厨娘皇后

厨娘皇后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Chapter 1
- Chapter 2
- Chapter 3
- Chapter 4
- Chapter 5
- Chapter 6
- Chapter 7
- Chapter 8
- Chapter 9
- Chapter 10
- Chapter 11
- Chapter 12
- Chapter 13
- Chapter 14

Chapter_1

厨娘皇后 作者的话 序言

章节字数：163 更新时间：07-03-01 17:16

前几天突然和朋友们聊到厨艺，突然也想恶俗一把，

如果喜欢厨艺的朋友可以常来交流交流，呵呵

既然名字这样叫了，

跟定少不了天南地北的菜单啦~~~~~

呵呵

今天先明目张胆地广告一下，明天，我正式上传第一章。

先谢过大家的番茄和鸡蛋，要知道这都是很好的食材啊

……

^^嘿嘿

厨娘皇后 作者的话 作者的公告

章节字数：835 更新时间：07-03-01 17:17

由于工作上，出了点问题。。。

实在是没有心情，这几天就暂时不更新了，请大家理解。

过多的话，我就不说了，

工作还是得放到第一位。写文毕竟是业余，

群里一些朋友应该知道我没心情更新的原因。

相互理解一下吧！我不是出差，等我把事情处理好，心情好点再回来吧。

觉得等着难受的朋友，不能等的朋友，可以选择不来看，我不强求。

觉得没有新意的朋友，也可以选择不来看，没什么大不了的！

我写文既不是为了想争点什么，也不是为了赚钱，就算有机会出版，那么点可怜的稿费与每天都要花好几小时来写作的辛苦也是完全

不成正比的（这一点出版过书的作者们绝对知道），更何况这种好事离我还遥远得很。

说白了，我就是因为爱好写文，我不欠大家的，在潇湘连载也是免费的，没有收入。当然我也不靠写小说的收入来养活自己，如果是这样，我早就趴下了。。。。呵呵。。。

大家也不一定非来看我的文，因为大家也不欠我。

好看就看，不好看就拉倒走人！

一路走到现在，我感谢支持我的朋友，对于那些不尊重我的朋友我当你们是透明的，

很多次，我写到半夜，都想：算了，先睡吧，明天再说吧，但想到有的朋友还在等，还在期待，又还是坚持了下去，只是不想在等的朋友失望。

我想，这是绝大部分业余作者都会碰到的问题。

我也不例外，被骂过，被催过，但我终究不是神仙，只是俗人一个，要吃饭，要休息，有开心的时候，也有心情不好的时候，

以上就是学写文以来的一些感受，有的朋友看了会不开心，也许会想，安安又如何如何地差劲了，又怎么怎么了。怎么都好，以上都是我的真实想法。

了解我的朋友，你们会支持我的，不是吗？呵呵，有你们我就足够了。我会回来接着写的，不会弃坑的嘛，给我几天时间处理问题。

每天尽记得写文，连报考都忘记了，一年只考一次，郁闷死我了，还要再等一年才能毕业！！！！！！非常郁闷！

厨娘皇后 作者的话 作者的话

章节字数：1289 更新时间：07-03-01 17:17

写了这么一段时间，我还是很感谢大家的支持的。

说实在话，由于我每周都要在广州深圳之间跑来跑去，有时也出差，很累的。

现代社会生活压力大，大家也是知道的。

大家希望早点看到结局的心情，我能理解。

但是我要说的是，写文真的不容易。

好似我写得也慢，不是因为打字快慢的问题，而是因为要花时间去想，去修改推敲，这样算算，当然就快不了。

再者，大家肯定也是希望看到的文是经得起推敲的文，而不是我个人在胡写乱写。

我已经因为写文睡得很少，影响到了我的身体状况，而且写文也影响到了我的工作。所以敬请大家不要催得太急了。

时间多我会多写的，时间少就少一点。相互理解一下吧，实在是等不了的，或嫌我写得慢的，可以选择一段时间再来看，或者不来看也行。我不强求！

上次，我也说了，归根结底，我不欠大家，大家也不欠我。大家看不看我的文，或等不等我的文都是大家的自由。我写文是因为爱好，我能做得到的就是尽量对喜欢我文的读者朋友们负责一些，尽我最大努力认认真真写好一点。

我能明白的告诉大家的是我的作品应该不会加入VIP。

对于出不出书的问题，

首先，我比较没时间去投稿；

其次，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版社看中我的文，我不是冲着出版来写文，我也很清楚自己写水的水平离出版的层次还远；

第三，出版实体书对一名业余作者来说是一个鼓励。也许有的朋友因为不想花钱去买书，或者因为作品出版而产生的该作品会在一段时间之内封文，存在一些意见。但相反，作为一个业余作者，花大量时间去构思一篇文并将文写出来，如果能获得出版机会，取得一定的报酬，也是正当的。而且说实话，作者也是人，也要生存，通过自己的劳动得到报酬又有何不可？况且，出版了的作品并不是纯粹就封文

了，只是在出版作品上市后一段时间，才能公布上传。如果你真的喜欢这篇文，不想买书，等等又何妨呢?

据我了解，业余的作者写一本书，所得的收入比起作者写书所花的大量时间和精力来说是绝对不成正比的，更多的应该是看着一本实实在在的书那种成就感。有的已出版书的作者因为出版了书，就被一些读者朋友指责得体无完肤，我看了都为这些优秀的作者们感到寒心，辛苦地写了书，竟然被……

这个社会是现实的。做什么事，说什么话都要将心比心，关键是读者朋友们大多不写文，不明白写文是件痛并快乐的事情。痛是90%以上，有快乐，但是微乎其微！也许我说的这些话很直白，直白到有的朋友看完后会觉得不舒服。

大家等书，读书会因为书没写完而感到难受，这些我都了解。因为我也是在追一些文，都很能体会这种感受。但写文以后我才发现，等文的辛苦与写文的痛苦比起来，真是小巫见大巫。

关于出版的问题，我就表达这么多。如果我的文能有幸出版，我准备买个IBM的X80笔记本奖励自己，到时方便写更多的文。因为我在广州时都是下班在办公室赶完字再回住处的，周五晚回深圳家里基本上也是很晚写到凌晨，周日晚也是最痛苦的，因为周一我五点多就得起床赶早班车回广州公司上班，通常都只睡了四小时多点。长期都睡得特别少！

理解万岁！

厨娘皇后 作者的话 出版公告

章节字数：1222 更新时间：07-04-18 18:12

亲亲们：

拙文《厨娘皇后》即将由策划出版《梦回大清》《何以笙箫默》《大漠谣》《寻找前世之旅》《独步天下》《第一皇妃》等小说的“悦读纪”-女性阅读专业出版品牌推出，预计上市时间是5月28日前后。预订请联系各地经销商：http://www.girlbook.cn/lmzm.html

首先，我在这里需要感谢《红颜乱》作者朵朵舞和《第一皇妃》作者犬犬，因为是一次偶然机会让我在看到了这两篇文笔优美的小说，激起了挖坑的冲动，才有了之后这一切。

其次，感谢一路走来支持我的所有读者。

感谢一直以来为我做封面的可心，以及为我建群和管理群的恋、娃娃、花无泪、落落、枫、郭李、宛儿、小猪ぅ?掉泪、风在笑、无语、美人鱼、含羞草、/ka飘~~~~~、楠、永恒的生命、默默、影沈沈、跳蚤、孤魂野鬼、?☆紫沁oo0、璎珞的冬天、雪儿、羊羊、梦幻、伊文鱼—巧巧、£只爱→笨笨、小鱼、????/ty、加乐、ご?吖头）ㄣ、【安安】浪子、【安安】紫贝壳、乖ざ乖ざ?孑、☆梦幻★、梦幻玉蝶、爱de白卷、品茶人生、羊儿、有颗毒草、☆??の?、?ò???、（7）夜、爱比恨多一点。。。。。等等，在此就不一一例举出来。因为有你们的支持，《厨娘皇后》才获得出版，谢谢你们。

最后，安在这里要讲几句实话。虽然我知道，我向来说实话都不讨喜，通常会引起读者朋友们的争论，但我觉得还是有必要说一说。

一开始写文时，只是由于冲动，今天这篇文能获得出版，是对我一定程度上的肯定，会促使我在写文的路上走得更远。

因为出版的关系，结局不能立即上传。很多朋友一定会对我有诸多看法。这一点，我只能无奈地对大家说声对不起，请大家稍微等一等，等书上市后，出版社解除管制后，我会第一时间上传上来。

实际上，如果没有经济的支撑，再好的作者也坚持不了多久。原因在于，大家都必须生活在现实生活中，必须以衣食住行为前提，假如没有饭吃，谈什么写文？从某种程度上讲，作者写了文，付出了劳动，获得一定的收入是正常的。大家不能理解是因为大家没有处在作者的角度上看出版封文的问题，所以这就成了出版作者与读者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

昨天有朋友留言问，为什么正文不写完，就上传番外。我想现在这个公告就能回答了。我看到一些朋友很不客气的留言，虽然也有点

气，但也能理解，我也是一名读者，也有在追一些自己喜欢的作品，这种看不到结局的心情我也有过。

其实作者与读者之间需要相互理解，如果真的喜欢一篇文，稍等上一等再看结局又何妨呢？如果真的喜欢一个作者，为什么不支持她/他走得更远一点写更多好看的文呢？

我需要大家的理解和支持，虽然这个公告发出后，可能又会引发一场争论。

这之后的写作计划是：《火爆天使》和《厨娘皇后》的番外将陆续更新，近期也会开写《花痴皇后》如果大家继续支持，就先看新文吧。

厨娘皇后 第一卷 我是厨娘我怕谁 第一章 乌龙穿越

章节字数：3879 更新时间：07-03-01 17:18

“美美，快起来！陪我去卖鱼！”子鱼恶劣地推了推我的后背。

我还是一动不动，慢条斯理地应着：“又天亮了啊！好困！”

“还没天亮，你答应我陪我去卖鱼的啊！快点起来，我去准备了。”丢下这句话她就出外屋去了。

子鱼，是我穿越到这个陌生世界后睁眼见到的第一个人。她长得很标致，如果她不这么粗鲁的话就更完美啦。不过在这个鸟不拉屎的万山村她已经算是有名的‘村花’了。记得上大学时，每个班都有公认的‘班花’，再上去就是校园公众人物‘校花’，一般来说校花后面总是跟着一群流着哈喇子的拥护者，也算是校园一大景观了。子鱼也不例外，村口的张员外就几次三番上门来，要娶她去做三姨太呢！

见我还没有要起来的意思，子鱼又进屋猛力地想要我把摇醒！

“快点，我都准备好了。再不起来，就不带你去了。”在她的威逼利诱下，我从床上滚下来。说‘滚’，真是一点都不为过……在我穿越到这里醒来的第一天，我就彻底绝望了。

如果我仅是穿越到一个穷得不行，鸟不拉屎的小渔村也就罢了。看看我这副身材，不说男人，就是女人……我自己看了都倒胃想吐：

肥得像头猪！圆圆的脸上硬是长了一个双下巴，双臂双腿又肥又粗，腰上围着一圈圈赘肉，走起路来还一阵颤动，一拴上腰带，它们就很不服气地在衣裙下鼓起来，活脱脱一只庞大的水桶。可以想像一下，一个才1米6高的女子，体重最少有70KG，能长成这样，是怎样恐怖？没错，这就是我穿越过后的身材。老天，你为什么不直接杀了我？

还有更可恨的，我这具身躯的前主人的名字竟然叫：木美美！昏死了，我一下想起在我原本那个时代，有个网络红人叫木什么美的，红透整个天！明明是丑得不行，偏偏又起了个这样的名字！又恶又俗的名字安在这个奇土奇丑的身躯上，反效果立竿见影，知名度攀升速度比花上几百万打广告都还有效。如今我算得上是除子鱼外在万山村有名的名人了。

人倒霉起来，真是连喝水都会呛到。我既没有得罪各方神灵，也没有干缺德事，从小到大都是有名的三好学生。在家里即是弟妹的好姐姐，也是哥姐的好妹妹，还是孝顺的好女儿；工作以后，是上级的好员工，下属的好领导，从不得罪人、与人争强好胜。

为什么别人穿越就能一下碰到白马王子，或者直接就当上某某王妃，某某公主？我穿越就穿到一座鸟不拉屎的渔村，什么也没有？别人穿越就是绝世美女，我穿越后简直太惨不忍睹了……猪啊……这太不公平了。老天眼瞎了，竟然把我弄到这个鬼时代来。

“美美，你走快一点！天快亮了。”唉，不是我不想走快，而是我这么肥重的身材，怎么可能像子鱼一样走得飞快？虽然子鱼身材纤细还挑着一担鱼。更别提我那个时代都是开车上柏油马路，进出搭乘电梯，闭着眼睛走也不会摔跤，现在脚下的可是羊肠小道啊，还是摸黑赶路的情况下！我能比蚂蚁爬快一点就已经是用尽全力了。

万山村是个很边远的小山村，一面临海，三面环山，故名。只在东面的山坳口有条羊肠小道通向集填。现在是秋季，海鱼最肥美的季节。子鱼的爹出海捕鱼，子鱼卖鱼，父女俩相依为命，在我来之前一直都过着平静的生活。

据子鱼说，我们本来互不相识，是有天她爹出海从海里把我救起来的，发现我身上有块玉上面刻着‘木美美’三字。说起来，他们还是我的救命恩人。都说人情债欠不得，我这是欠的救命之恩啊！怎么还得起？不要说牺牲色相，就是把我卖了也还不上啊！何况我这么肥，什么都做不了，根本卖不起价钱！也不怪子鱼的爹对我没有好脸色了。不过子鱼很善良，对我非常好，每次在镇上卖完鱼，她都给我几个铜钱，让我自己买点东西。这也是为什么我每次都愿意跟着她去的原因之一。

我到这个时代才一个月，前半个月都一直处于昏迷状态，还搞不太清楚具体的情况。我急需了解我到底身处在一个什么环境里？所以我需要接触更多的人和事，这是我愿意去的原因之二。

天终于大亮了，我好不容易才跟着她走到了集镇，十几里山路耶！能不累吗？看着子鱼熟练地支好鱼摊，将又肥又大的海鱼分类摆在上面。集市里的人渐渐地多了起来，买鱼的人也渐渐地围过来。子鱼是有名的美女，人称‘鱼西施’；我这个丑名远扬的‘美美’往她身边一站，一美一丑立即形成鲜明的对比。引来围观之人多不胜数，我与子鱼商量好，分工不同。我太笨拙，而且我也不喜欢浑身鱼腥味儿，所以只负责吆喝招呼人群和算账收钱，子鱼则负责给鱼称重和宰杀，两人分工明确，再加上广告效应，所以半月以来生意总是特别好。

我其实非常不想和子鱼站在一起！要知道，我原本也是一个身材一级棒的美女啊，追求我的人虽然不至于如过江之鲫，也好歹是让人称羡的！穿到这个时代，和子鱼站在一起，我那颗超级强壮的自尊心受到莫大的伤害。更别说万山村那帮小破孩，成天在我屁股后边转来转去，知道我胖行动不方便，故意来找茬儿扔小石子来打我，欺负我追不上他们；还给我起了个难听的绰号，叫‘肥猪婆’。这‘肥猪’两字我无话可说，因为用它形容我这身材是很贴切啊！可是何来‘婆’字之说？他们什么眼神儿啊，怎么说我也是个云英未嫁的姑娘啊！着实气

得我不行！不过就我这样子，我也没敢打算嫁人……嫁给一个古人？一想到身边躺着的是可能已经作古了N年的人，那还有什么兴致？

都说一个人长得丑不是错，错的是这个人长得丑还要出来吓人！我这么胖自然动作很不灵活，动一动就满身大汗，像是从水里涝出来的一样，跟本做不了事情，拿什么养活自己？左右邻舍成天指指点点说我吃白食。子鱼的爹一天到晚想把我这个吃白食的轰出去，从不给我好脸色看。换了是以前，我才不稀罕，拔腿就走。谁怕谁啊？在我那个公元2006年的时代我除了工作外，还是个小有名气的私房菜老板，一个月下来也能赚上几万人民币啊！到了这个时代，我可以说是一无是处。最后，我只能出卖一下色相……呜呜，勉强算是啦……帮子鱼多吸引一点顾客了……为什么这个时代不是‘以丑为美’或者‘以胖为美’的时代呢？

我只不过是回乡下看望奶奶，坐在年少时坐惯的爬满黄金葛藤的房顶上，远远地望着乡下的夜色！谁知道几十年都没事儿的老屋就这么‘轰’的一声就塌了！然后我再醒来，张开眼就看到子鱼了，整个过程一点也说不上怪异。只不过我到现在为止都没有想明白为什么才45KG重量就能把老屋坐塌了。在穿越之前我既没有做过什么类似召唤的梦，也没有到一些名胜古迹去，更没有得到一些稀奇古怪的宝物。可我就真的像小说里的主人公一样，跑到古代来了！难道老屋下面原来是一片海？真不知道是哪位神仙或者妖魔鬼怪这么不负责任，把这么乌龙的事情和我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如果让我知道，我肯定诅咒他一万遍，不，是十万遍，以消我心头之恨！

一想到，和我最爱的慕司蛋糕再见了，我就满脸泪花……呜呜……这里什么也没有，没有电脑上网，没有可乐，没有亲人，还没有钱……太遭糕了。

“美美！还发楞啊？鱼卖完了！”子鱼的手指头在我眼前一阵晃动，一阵浓浓的鱼腥味儿。

“这么快啊，来给你！”我拿起几根事先准备好的葱叶给她。

“给我这个做什么？”子鱼用很奇怪的眼光看着我。

“你把葱叶放在手上揉搓几下，再用水洗手，就没有腥味儿了。”半个月来我第一次这么热心地对子鱼。从前我做鱼的时候，总是用柠檬水冰块搓手，手不但没有腥腻味儿还能留下淡淡的清香。这里可没有柠檬啊，只有就地选材，用葱叶来代替了，效果也是极好的。

子鱼照直做，双手果然再闻不到鱼腥味，大为惊奇：“这么好用的办法，为什么我没想到。美美，你好聪明啊！”

一看她的样子，就知道女人总是爱美的……唉，可怜的我……我可是几千年后的人，你们的智商能和我比？

“我又笨又胖，你不嫌弃我就好。”开玩笑，子鱼父女俩可是我现在的衣食父母啊，得罪不起！

“嗯，不会了。今天卖得比较多。给你五个铜钱吧！你看要买什么？”子鱼将五个铜钱放到我肥厚的手心，样子很开心。

“谢谢。要不我们一起去吃点东西吧？”我将三枚铜钱收进小荷包，留两枚在手上。这个时代还是有些好处的，物价特别低！哪里像我那个时代，什么都贵啊。不会挣钱的话，真是要被活活饿死！在这里一枚铜钱就可以买到两个大大的包子，或者一大碗汤面。说到面，还真是想吃面了，前几天把这里能吃的几乎都吃遍了。别忘了，我可是私房菜老板啊。做厨师的一向对品尝菜肴等吃食很有兴趣，我也不例外。由于靠海，天气偏热，这里人们的吃食都比较清淡，极少见到辣椒等辛辣食物。另外一个原因是，这个小镇位置实在偏远，很多调味品可能跟本流传不到这里来。

“要不，我们去吃面吧！我突然很想吃面！”真的好想吃面哦！

“是吗？集市前面有一家徐记鱼面，要不要去尝尝？也差不多中午，我也饿了。”子鱼拉着我的手，很开心地对我说。

“鱼面啊？”嘿嘿，听到这个，我两眼放光！

子鱼的年纪也就十七、八岁，虽然常年卖鱼抛头露面的，到底还是女孩子家，性子活泼是自然的。每天卖完鱼她都看我去吃东西，大

概以为我生性好吃，所以才长这么胖。自从我醒来后，从没对子鱼及她爹提起过我来自几千年后的时代以及之前的我的一切，因为我说了她也不一定会信。我才不想自找麻烦！

我来到万山村这么久，也是这几天才知道，原来这是一个叫菲图皇朝的国家。万山村只不过是个边远的小村庄。从这里去菲图皇都要赶一个半月的路才能到，离万山村最近的城池‘池峰城’也需要五天时间才能到。既然已经到了这个时代，既然已经长成了这个胖猪形象，也是我所改变不了的。但我不能在这个小山村里呆一辈子，怎么说我也是个聪明的现代人啊？要窝在万山村，那我宁愿不活了。我一定要离开这里！

厨娘皇后 第一卷 我是厨娘我怕谁 第二章 鱼面祖师爷

章节字数：4032 更新时间：07-03-01 17:18

“到了。美美！”我正想得出神，子鱼的声音如雷贯耳。

‘徐记鱼面’四个大字豁然就在眼前，只不过那四个字写得实在是太难看。就这么烂的招牌，店里居然生意奇好，竟然还有人排队等位？不会真是那么好吃吧？这样的场景一下子就勾起了我的好奇心。老实说，这半月以来我每天都在集市上吃吃喝喝，根本没有碰到真正让我赞不绝口的东西。我倒要看看这个徐记鱼面究竟如何？要是不好吃我就砸了它的招牌！

“这么多人，不知道好不好吃！”这一带都靠海，鱼是被当做家常菜的。海鱼种类很多，营养也非常丰富，是非常常用的食材。不过我那个时代，呵呵，可不容易吃到这样野生并且绝对没有污染的海鱼！跑到古代也就这点好处了，能吃到绝对纯天然的绿色食品！

“这家面馆做的鱼面非常好，不然也不会有这么多人在这里吃！你看旁边那两家就知道了。”子鱼看我露出怀疑的神色，为我解释。我顺着她指的方向一看，其它邻近的几家面馆生意惨淡！那我只能等了，美食是值得让人等的。

不过这家鱼面馆的老板不会经营，换了我是老板，一定不会让食客就这样傻站在门外等，怎么说也要设几张椅凳，放几壶水！饮食业嘛，除了口味儿特色，还是要讲服务的。人家来你这里吃饭是一是为了填饱肚子，二也是为了放松愉快，为了一顿食而要站得腰酸背痛的不划算，就好比我现在！若不是子鱼坚持，我真的等不下去了。

“两位小姐，你们的鱼面！”伙计看我一身肥膘显得非常吃惊，又多看了子鱼两眼！古人也爱美嫌丑，美女的待遇就是不一样！我瞪了他两眼，他便忿忿地走了。

一大碗实惠的鱼面摆在了我的面前，终于可以开吃了。

面碗用的是最简单的土黄色的土陶碗，白嫩的面线泡在清淡的汤里，上面漂着几根绿色的菜叶，卖相上看起来勉强及格。我用筷子捞起几根面线，正准备往嘴里送，面线断成了两截！随便吃了几口，我实在没有心情吃下去。

整碗鱼面，除了面汤做得还算精良外，其它简直狗屁不通！不说别的，这鱼去腥味这一关就没做到佳。由于附近一带都靠海，鱼面所选取的材料是黄鱼（即最常见的黄花鱼）。海鱼腥气很重，处理鱼腥味儿就变得尤为重要。（现代所吃的正宗鱼面基本上都由淡水鱼所做，如草鱼、青鱼、鲮鱼等肉多刺少的鱼类。）

“很好吃啊！快吃！”见我停住不吃，子鱼抬起头露出困惑的神色，她那碗鱼面已经只剩下半碗了。古人的要求都这么低吗?

“没什么，你继续！”嘴里这么说着，心里正想，什么人做出来的垃圾食品？这么烂的手艺还店里天天爆棚，这样看我都可以当鱼面祖师爷了。改天我若是开一家，非把它挤垮不可！

“你真不吃啊？多可惜，这可是我们这里最好吃的鱼面了。”啊？还是这里最好吃的鱼面呢！店老板为什么不直接撞墙以谢顾客算了？上哪儿找得到这么忠实兼善解人意的顾客啊?

“子鱼，你想不想吃一碗真正的鱼面？”虽然换了一个身体，但捣蛋因子还在我脑子里深深扎着根呢！

“啊？”子鱼的嘴张得老大，显然是被我的话惊住了，“你也会？做鱼面？”

“我不仅会，还是做鱼面的祖师爷呢！”故意提高说话声，我决定掀了这家鱼面馆，说着脸上笑成一朵花！至于什么花，我就不知道了，反正不会是牡丹花！

“你吹牛吧！”隔桌几个下三滥听到我的话笑得东倒西歪。我早就看他们不顺眼了，子鱼一进店，他们就色迷迷地盯着子鱼一直看到现在。

“她说她会做鱼面呢？”

“肥成这样？做鱼面？还是鱼面祖师爷？”面馆里的人一下便议论开了。真是没知识，会不会做与做得好不好跟人长得什么样有什么关系？一群猪脑子。

‘啪’！我起身，一掌拍在桌上。唉哟，手真疼，长这么多肉还是觉得疼。我歪咧着嘴！

这下店掌柜也来了，看我这付尊容和架势，还以为我是找茬的刺儿头，一脸笑意：

“姑娘，我这是小本生意。有什么不周到的，您尽管说……”

“你这鱼面，手艺这么差，还能宾客满座！啧啧，真是了不起！”我一阵奚落。

“姑娘，出门在外，可别说大话才好。我在这做鱼面已经做了十几年，可以说得上是老字号的了。”显然他对自家面馆的手艺非常自信，丝毫不把我这个黄毛丫头放在眼里。

我还是一脸灿烂的笑，心付：你越是自信，只会摔得越难看！嘿嘿，本小姐今天有兴趣，和你这面馆杠上了。“没错，我就是鱼面祖师爷！”

被我这么一说，掌柜的脸挂不住了，顿时变得非常难看。“照这么说，姑娘也是行家了？”

“别光说不练……”

“是啊，有本事就做一碗出来，和徐掌柜比一比！”

众人起哄，瞧不起我！子鱼在一旁干着急，一直扯着我的衣袖，示意我事情别闹太大了。我没理会她，继续说道：“既然大家这么热情，我今天就简单做一做！徐掌柜借你的厨房一用……”

见我笑意盎然，众人又起哄不止，加上他故意想让我出糗下不了台，我顺利地借到了厨房。一时间，面馆里热闹得不行，哪里还有人在吃鱼面？一堆人美曰等着品尝，实则只等着看我出洋相。徐掌柜故意支开了所有人，让我孤军奋战。子鱼一脸菜色，连忙跟着我进了厨房，自靠奋勇地来帮忙。

“美美，你惹这么大祸……”显然她也认为我在说大话。我朝她做了一个闭嘴的手势，让她就此打住。

当她见我熟练地挑鱼，并用刀飞快地开肚除骨，她的嘴已经张得可以放下一整只鸡蛋，看我的眼神充满了崇拜。

“美美，你不是说你不会杀鱼的吗？”

我白了她一眼，专心继续手中的动作。我什么时候说我不会杀鱼了？我只不过不想碰这么腥的东西，想偷点懒而已。接下来她就变得非常安静，听我吩咐乖乖为我准备辅料。老实说，把鱼杀死人人都会，但能像我这样在极短的时间内将鱼的骨、肉、刺完全分离可不是一天两天就能做得到的。

在子鱼目瞪口呆的表情中，我将鱼肉用刀刮为末，加入少许盐、蛋清及淀粉，用手将其以顺时针方向打至起胶，然后将其放入出鱼面用的模子，用力挤压，长长的鱼面就滑溜地掉进热水锅里，慢慢被养熟直至面线变为半透明白色。

小半个时辰以后，当子鱼将三种做法的鱼面端出厨房，等着看笑话的一干人等全部都惊叹了气。三道鱼面都色、香、味俱全。人美，面也美，绝了。

掌柜的脸难看得像鬼一样，说话都说不连贯：“这，这，这真的是你做出来的吗？”

“如假包换！”都说我是祖师爷了，谁让你不信，这回脸丢大了吧？我很满意众人的反应。

“看样子好像很好吃哦！”有人已经忍不住流口水了。

“什么叫看样子很好吃，跟本就是人间美味！不信你们派几个代表尝尝看！”我打断他们的话，翘着二郎腿坐在凳子上，看着众人馋猫般的样子，真好笑！子鱼也一脸骄傲，刚才她在厨房已经先尝了一点，简直赞不绝口。其实我所做的无非是最简单的几样：

第一道是清汤鱼面，以剔除下来的鱼头鱼骨加少量酒、姜片及盐直接熬制成清淡汤底，再将慢火养熟的鱼面在生姜水里过一下水，开水焯过后放入汤底调味，洒上少量葱花，并放入几根焯过的菜心。装面的碗用的是类似于汤盘的白色细瓷碗，只见白绿相间，飘着几点香油，清香怡人。此道重点突出鱼面鲜美细滑的本质。

第二道是凉拌鱼面，鱼面焯熟后，摆在四方形瓷盘内，浇上以番茄蓉、爆香的洋葱粒及香芹粒、蒜泥、爆香的猪肉末、姜汁、豆蔻粉及少许盐所混合的酱汁，点几点醋。另外在盘沿缀上番茄片与青瓜片。重点突出特别的口味！

第三道是炸鱼面，顾名思义了，摆在圆陶盘里，四周围了一些薄荷叶碎。

对于我来说，这只不过是九牛一毛，实际上因为某些调味品这个年代根本没有，这几道鱼面只能算得上半成品；但对于眼前这帮呆子，我现在就是神厨转世。

瞧！现在一堆人都围着桌子抢鱼面。连掌柜的也忍不住挤了进去，睁大眼想要看得清楚点，可能顺便再偷偷师，说不定他现在正后悔得要命，刚才怎么连个伙计也没派给我。

“哎呀，这清汤鱼面只有一根呢！”有人开始大惊小怪了，我莞尔！加了蛋清及少许淀粉进去，鱼面很筋斗，一根就是一碗，绝不断开。

“还有，这个炸的鱼面，很松脆啊。”

“不仅松脆，口味儿好像很特别。从没尝过这样的鱼面，虽然是炸出来，却一点也不油腻！”

那是薄荷的味道，如果是在以前，我会用红酒加薄荷及柠檬汁，这里可找不出红酒和柠檬来！不过，这群可能已经作古不知道多少年的呆子，哪里可能品尝得出来！

“这个拌面的酱汁真是太妙了，回味无穷啊！”仿意大利面的方式做出来的，能不好吃吗？那可是人家意大利几千年文化沉淀出的精品啊！我悠然地想着。

“真的是人间美味啊！”众人你一言我一语，夸赞之声排山倒海而来。看得子鱼兴高采烈，活像是她自己在接受表扬！这让我又浮想连篇，上小学时，老师给成绩好的同学发奖状时，那些个小猴子就是这样的表情。

“怎么样？”我扬了扬眉！“这回该叫我祖师爷了吧！”

众人一脸难色，“姑娘，你是何方神圣啊？竟然厨艺这么高超？但是你是女的啊，而且你还这么年轻……叫祖师爷有点儿？”话尾声音明显小了很多，气势不足。徐掌柜在一旁一脸冷汗，服气得不行。

照我这手艺，若真是在这里开家店，他的生意就别想做了。这就是以貌取人的下场，活该！

“哈哈！年轻就不能叫祖师爷了啊？懒得理你们，子鱼，我们走。”闹也闹够了，我丢了两枚铜钱在桌上，拉着子鱼就作势往外走。

“姑娘，一碗鱼面三文钱！”先前的小伙计出声拦我。

什么，要杀人啊？就这手艺还三文钱？我能给你一文一碗还算我看得起你！我停下正准备抬起跨门槛的一双尊贵无比的脚。掌柜抓着机会就训了小伙计几句，一脸陪笑地走到我和子鱼面前，语气恭敬得到了极点：“姑娘能否赐教小的，您的鱼面为什么一点鱼腥味儿都没有？还一根一碗，不断线？还有那个特别的酱料是……”

“抱歉，私家菜谱恕不外传！”见利忘义的人，没有必要多交往。刚才还想让我下不了台来着！

“……”这回换他晕菜了。想偷师？门儿都没有！‘教会徒弟饿死师傅’这么亏本的事情我可不干！接着，我拖着子鱼撇下众人就走。

厨娘皇后 第一卷 我是厨娘我怕谁 第三章 我是恶厨娘

章节字数：4323 更新时间：07-03-01 17:51

所幸面馆掌柜是个好面子的主儿，没有追来。

“美美，你老实告诉我，你为什么会做鱼面？”子鱼被我拖着出了门口，嘴里还不停地嚷嚷。

我扭着肥大胖的身子，懒得理她，难道能告诉她我是一个私房菜老板？说不定连‘私房菜’三个字我都要花很久时间解释她才知道是什么意思呢！跑到古代真是麻烦，稍微说出一个现代一点的词语，我都要浪费很多口水去解释。累！

“美美——”我的饭票生气了！

“我是个厨娘！”这下总行了吧！‘厨娘’听起来可没有私房菜老板好听，感觉老气横秋的。

“你的手艺不像是一般的厨娘啊？”子鱼挑着空箩筐，转过身子来看我。萝筐一荡，就和我的肚皮来了一个亲密接触！昏了我，怎么问题这么多？

“那就是厨艺不错的厨娘啊！不然你以为我为什么会这么肥？”这下总算堵住子鱼的十万个为什么了。古人的问题就是多！我又不是教书育人的老夫子，我是一个私房菜老板耶！再问下去天黑也回不去了。

虽然这是一个偏避的小镇，小道消息传得还是特别地快。古代的人也一样很八卦嘛！

接下来几天因为鱼面事件，来看我这个长相奇特的‘鱼面祖师爷’的人暴增，子鱼的鱼每天卖得比从前更快了。常常是才刚进集市，摊面都还没摆好，一群人就蜂涌而上，生怕一会儿鱼卖完了，看不到我似的。而徐掌柜每天都准时上门来软硬兼施，想让我把‘秘方’教给他。他的耐心真是超强，每天亲自走这十几里的山路都不嫌累，换了

我，我可受不了。钱，真是个好东西；为了赚钱，他还真是不辞辛劳啊。

村子里那帮小破孩子现在个个都乖巧得紧，再不敢用石子打我，绰号也不叫了，改叫我‘美美姐姐’，简直是一百八十度大转变！这都归功于美食，怪不得自古以来就‘民以食为天’呢，连小孩子都知道这个道理。一有空他们就来缠着我做诸如炸鱼干、鱿鱼圈、烤紫菜等零嘴给他们吃。个个都是小馋猫，围着我‘姐姐’长‘姐姐’短的。

但安份的日子没过几天，新的问题就接踵而至。

天还没大亮，屋子外面吵得不行，子鱼不是说今天不卖鱼要帮她爹补鱼网吗？怎么这么吵？我还以为今天终于不用一大早摸黑赶山路去卖鱼，可以睡个大懒觉呢。真是，哪个胆大的家伙扰我清梦？我非劈了他不可！

等我从床上滚下来，慢腾腾地挪出门外。妈呀！怎么这么乱？黑压压的一大片人！

“在搞什么嘛？聚会也不用这么早吧！”再定睛一看，乖乖，不得了。一个大胖子穿着大红喜袍，被身后一大群人簇拥着正在拖子鱼入轿！赶来帮忙的左右乡邻与那群凶神恶煞的人已经动起手来。场面乱七八糟，哭喊声，叫嚷声此起彼伏！

抢亲？以前只在电视上看过呢。万山村也兴这个？平生最恨的就是这种欺负弱小的人了。不行，我一定要帮子鱼。那个张员外，约摸四、五十岁，长得肥头大耳比起我这身材还有过之而无不及，大鼻子眯眯眼，一看就知道是个大色狼！上门提亲不成就用抢的，还有没有天理王法了！

都说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现在正是我报恩的时候到了。我左顾右盼，一时之间愣是没想到有什么好把式可以利用！对，我不是厨娘吗？好，本小姐今天就当个丑名远扬的恶厨娘！我用最快的速度冲进厨房，抡起那把大菜刀就冲进人群里，边冲边喊：“闪开，闪开！”

左右邻居一见我这个架势，闪得飞快。乱做一团的两边人马见我拿着真家伙，立马分开得清清楚楚。那张员外，见我庞大的身躯扑过去，又见我手上菜刀寒光闪闪，顿时就慌了神。我就势对着他乱砍一气，完全当他是只大西瓜。不过他还没有西瓜可爱，西瓜肉营养价值极高，西瓜皮还可以做成美味的佳肴，像他这样的人渣只能是只烂西瓜，还是一只满地打滚的烂西瓜！

我长这么大，杀鸡杀鸭不在话下。人嘛，还没杀过，也不敢杀。生命很珍贵的呢！所以我只不过是装装架势，也没想过要给他破点相或者挂点彩什么的。不过那家伙看我一脸凶相，吓得屁滚尿流，杀猪似地大叫，“杀人啦，杀人啦！”拖着子鱼的手也立刻松了手。子鱼和她爹被放开后‘呯’一声跌坐在地上，好笑的是后面的乡亲们跟着也跌了一串。“哎哟！”几声叫唤出来。

再看那张员外像是被我吓得不轻，连滚带爬地掉头就跑，边走还边狠狠地道：“你等着，我有你好看。你这个恶婆娘！还有你个张老汉，你女儿我是娶定了！我还会再来的。”他身后那群看起来穷凶极恶的狗腿子，见我这恶厨娘形象，也灰溜溜地跟在后面跑了。我就知道这帮家伙是典型的欺软怕硬！

“有种你来啊！当老娘怕你不成？老娘等着你个烂王八就是，见一回打一回！什么混账东西！”临走我还不忘记给他送一记锅贴，这叫‘买一送一’增值服务，不过古人可不懂这个。电视上的泼妇不也是这么演的吗？估计我这演技捞个什么百花奖啦，金鸡奖的不成问题！本小姐二十三年的第一句粗口就奉献给你这烂王八了！

这幸好是在古代，嘿嘿，在这种情况之下是不会有人站出来指责我说粗口的。若是在公元2006年，我可不会这么傻，破坏我完美的淑女形象！

恶人刚走，我正一个劲儿地臭美。子鱼冲过来就给我一个结实的拥抱，一张哭花的脸破涕为笑，真像一朵带雨的梨花突然见到了阳光

一样灿烂无比。接着她爹冲到我面前，‘咚’一声就跪下了，“美美姑娘，谢谢你救了子鱼！谢谢你”

“这可使不得，我是应该的，知恩图报嘛！”我连忙拉起他。开玩笑，这么大礼我可受不起，而且他救我一命我都没跪呢！一命还一命应该的，抵消了！

“美美姑娘，以前都是我不对，你别和我介意。我以前还老嫌弃你在我家白吃白喝，没少给你脸色看。你大人不记小人过……”呃？古人就是老实。其实我在他家白吃白喝是事实啊！看子鱼爹一脸诚恳样儿，真是越发觉得这个小老头可爱。

“没关系。你和子鱼不嫌弃我才是。”我这谦虚的一说，乡亲们就你一言我一语地赞扬开了。

“多好的姑娘啊！”

“就是，厨艺又好，心地又善良！”

“除了胖点儿外，什么都好！”我彻底晕了，连表扬人都不会，知道我胖还要戳我的硬伤！唉，好想回到从前纤细的身材哦，心情一下降到谷底！

“美美姐姐，你好厉害哟！”一群小鬼也跑过来了，手上拿着一些不知道叫什么名字的野花一个劲儿地往我手里塞，又惹得我心里美滋滋的！

一大早地，经这么一闹腾，觉是睡不成了。反正乡亲们都在，我就索性好人做到底，做了一顿丰富的海产宴给他们。乡亲们乐得合不了嘴，他们哪里品尝过这样的美味呀！

接下来，又是风平浪静的几天。一大早子鱼和她爹一起出海了，至从张员外那件事后，子鱼爹和子鱼简直把我当做上宾一般，弄得我怪不好意思的。我坐在门槛上，晒着太阳，突然想起那家伙临走时所扔下的话，还是有些担心。那张员外是万山村首富，免不了势力庞大，我前几日虽赶走了他，难保他以后不会再来。看来这地儿是呆不

了了，得挪窝儿才行。动脑筋想了想，一计浮上心头。说曹操到曹操就到了，真是我的贵人啊！

“美美小姐？”徐掌柜带着那个要我三文钱的小伙计又来了，扳扳手指，这已经是第七次上门。看得出他还蛮有诚意的，人家诸葛亮老人家也只让刘备三顾茅庐，我一个小小的厨娘让他七顾草棚也对得起我的面子了。好吧，今天本小姐心情好，就看你出不出得起价钱了。

“徐掌柜你来得可真早啊！”我故意懒懒地道。

“美美小姐，你那秘方能不能教教我啊？你看我都来这么多次了，腿都跑细了。”说着还真打算让我看看他这些天跑山路的成果——一对瘦蹄子！

昏，我陪子鱼天天卖鱼，怎会不知道这走十几里山路会累得什么样？不过这老小子减肥比我成功多了，我跑了大半个月还是没见少二两肉，哇……还让不让人活了！

“你能出多少钱？”

他见我这么一问，心花怒放：“你开个价码！”

好，够爽快！我心想，一百两应该够去池峰城的路费了！便随口道：“一百两，我就把三道鱼面的秘方都传给你！”

“一……一百两？美美小姐，你这也太……太贵了点儿。我那……”他面有难色，好似我开的是天价一样！

“这还贵吗？不买拉倒，我还不卖了呢！”按照一两银子等于三百块人民币计算，不过就三万人民币，一万人民币一道很公平嘛！我实在想不出有什么贵的。况且他的面馆生意那么好，不可能一百两都没有！跟我讨价还价，门儿都没有；论做生意，我可是比你这老小子精多了！

“八十两……八十两成不？”他还不死心！

我一听，装做不乐意，话也不回答，起身就往屋里走。一副不买拉倒的样子！这下他是真急了，来了这么多次，第一次见我松口，不

把握机会没准儿还真失之交臂了呢！我暗暗偷笑，是鱼儿我就不怕你不上钩！

“好，一百两就一百两。”他咬咬牙，像是下了很大决心，看来这次是真的花了血本。

“徐掌柜既然这么爽快，那就明早在面馆一手交钱一手交秘方。”我心里一阵得意，在古代还真好赚钱！照我这赚钱的速度都快赶上菲图皇朝造银子了。过瘾！

“好。那我先走了。”老小子带着小伙计见我同意，便放下心离去。

傍晚时分，子鱼和她爹挑着满满的一担鱼回来了。我忙迎上去。

“晚饭做好了。快进屋吧，我正好有事和你们商量！”

“美美，什么事啊？不会是……”子鱼一下又想到抢亲那件事，整个脸都变色了。她爹在一旁也局促不安。

“吃饭。不是那件事，瞧你们紧张的。是我今天挣了一百两银子……”

“一百两？”我话还没说完，两人就异口同声，瞪大眼，好像我是个怪物似的。我心想一百两也不至于把你们惊成这样吧？要是惊成这样，以后见到更多银子岂不是……

“我长这么大还没有见过一百两这么多银子！”子鱼嚅嚅地开口道。我吐吐舌头，看来他们还真是没见过世面。也对，这万山村这么边远的村子，哪里有什么大富大贵人家！但是换了大一点的城里可能就完全不同了。到那时不只是一百两银子，一百两金子我也能挣回来。

“我想了想，抢亲的事还可能没完。这个地方不能久呆，所以我就把鱼面的秘方以一百两卖给徐记面馆的掌柜的了，明早去取。应该足够我们去池峰城的路费了。我是想和你们商量看看，你们愿不愿意跟我离开这里？”我一口气把话说完，两人还盯着我仔细地看来看去。

“真的一定要离开吗？”子鱼又问，似乎很舍不得的样子。

“我也知道你们都不舍得离开，可是张员外怎么可能会善罢干休？他若隔三差五地来闹一闹，这日子要怎么过？再说了，这万山村这么偏远，你们就不想去别的地方看看吗？你们考虑考虑吧。明早答复我。如果决定好了，明早就跟我一起离开，这事拖不得！”讲完这番话，我也算仁至义尽，至于他们跟不跟我去我也不知道了。

前面的就交待到这里了，比较枯燥是吧。呵呵，不过接下来的就好啦！下一章就会好很多了。

厨娘皇后 第一卷 我是厨娘我怕谁 第四章 癞蛤蟆与丝娃娃

章节字数：3811 更新时间：07-03-01 17:51

最终子鱼和她爹还是觉得我的想法无比英名，决定跟着我闯天下。

于是，我将三道鱼面的做法写在宣纸上，换了徐掌柜一百两银子，又将银子分做了两份，各五十两。一份给了子鱼和她爹，一份自己留着。很难想像子鱼和她爹这么多年的家当加起来竟然连十两银子都没有，我给他们五十两都差点让他们跪下磕头了。

我们沿着官道连赶了两天的路，我都快累趴下了。其实所谓的官道就是比羊肠小道宽一点、整齐一点的泥巴路，比起去乡下奶奶家的路都还要难走十倍。还是我那个时代好啊。

“子鱼，老爹不行了，我累得不行了。我要休假！”太痛苦了，我真的受不了了，这么胖的身材顶着秋老虎赶路哪里吃得消？走不了多远就累晕了。

“休假？美美，休假是什么意思啊？”汗……不小心说了个现代词儿！子鱼又要开始发挥她打破沙锅问到底的伟大学习精神了。

“就是需要停下休息。”

“美美，今天还没走到十五里路呢！”老爹也说话了。老爹也真厉害得不得了，扛了四个大包袱还健步如飞，确实是高手啊。

什么？连十五里路也没有走到啊？头大了。我还以为三十里都过去了呢。这条破路，竟然连辆马车都没有，早知道就租辆马车送我们去池峰城。

我正这么想的时候，好死不死就有一辆马车飞奔而来，真是来得好不如来得巧啊，天助我也。老天真是太厚待我了，简直如有神助，想到什么就有什么。

“停！”我以最快的速度冲到官道中间，大叫一声。子鱼看着马车朝我冲来，吓得花容失色，老爹差不多也是脸色发青。

马车在离我只零点零零一米的距离停了下来，马头一抬，就撞上了我的肚子。‘砰’地一声，我就百般不雅地摔了个四仰八叉。

“哎哟，我的屁股快摔成八瓣了。”我哇哇大叫。这次子鱼没有问问题了，而是和老爹一起很合作地将我扶了起来。等我起身这才看清马车上的坐着的人，一个十几岁的小少年正掩着嘴吃吃笑起来，一看我就来气。我都摔成这样了，他还笑得那么得意。

“笑什么笑？看人摔跤那么好笑吗？太过份了。”可恶的小家伙，我心里一阵不爽。

“摔跤是不好笑，好笑的是一头猪四仰八叉地摔跤。”车帘儿被掀了起来，一个白面书生，就是电视里很容易和妖精混在一起的那种，从车里钻了出来，一脸无比夸张的笑，怎么看活像只癞蛤蟆。我说呢，小少年一个人怎么可能这么嚣张，原来是有个这么狂傲的主人在背后撑腰。

“我……”我正想狂骂他一顿，转念又想，不行，我这是求人家办事，语气怎么着也得温和一点才行。小样儿，等机会来了，看我不借机以牙还牙！“请问您是往池峰城方向去吗？能不能方便搭个车。我们可以付钱给你。”

“是往池峰城去。”他爽快地回答，我心下一阵高兴，大不了付他几两银子，银子这东西总是好使的，应该不会太难搭他的顺风车。正

这么想的时候，那家伙竟然话峰一转，“不过我的车只搭人，不拉猪！”

我真是气不打一处来，什么#￥%—……竟然说我不是人！我……憋了半天才冒出三个字：“你混蛋！”不搭就不搭，又不会死人。我转头就走。

正在这时，子鱼开口了，“公子，您行行好，我们确实是累得走不动了。您看这天也晚了，如果我们搭不了车，今晚就只能在荒郊野外过夜了。”

老爹也上前作了个揖，没想到那家伙竟然就这样答应了，还不收半两银子。美女的作用就是不一样啊！我望了望自己这副尊容，哀叹一声。终究还是不想走路，跟在子鱼后面上了他的车。

上车后，原本宽敞的车棚因为我们三个人的到来变得非常狭小。我对着老爹坐，子鱼对着那家伙坐。我赌气地把头扭在一边，一眼都不看他。但我还是能感觉到那家伙的一脸笑，浑身上下哪儿都不舒服。长得胖又不是我的错，就因为这样被人瞧不起，那滋味真难受。

幸好很快我们就找到了投宿打尖的地方，一家名叫‘幸福’的客栈，暂时结束了这么不愉快的相处。

客栈是一间木头建的两层楼，一楼设有厅堂，阵设非常简单。但它的名字真是起得特别好，‘幸福客栈’一听就让人感觉很温馨。

老板娘见我们进门儿，非常热情，“几位是投宿吧？”

“是啊！麻烦给我们三间房！帮忙给我们每个房间准备热水，我要洗澡。”走了大半天路，一声臭汗，难受极了。

“也给我两间。”赖蛤蟆的声音。

“好的，妹子和公子！”老板娘的声音听起来很舒服，不像有些人说话比粪坑里的粪还臭十倍。我心里想着，还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哼着歌曲闪人了。“跑马溜溜的山上，一朵溜溜的云哟……”

结果倒好，子鱼又跟在后面哇啦哇啦问开了。

冲完澡，感觉一身舒服多了。我从房间晃到了厅堂里，肚子饿了要找食儿，子鱼和老爹还在房间里没下楼。

“老板娘，有什么特别的好吃的？”我屁股一歪就坐在了靠楼梯的桌边，之所以坐这里，可是有原因的。我这么胖，能少走几步就少走几步了，省力又省时。老板娘倒豆子似地朝我报了一大串菜单，不过我脑子里胡思乱想的，一个都没记住。赶了两天路，这个地方我认为能吃的都尝过了，没胃口。

“妹子，我这里就这么多了。要不，您就将就一点儿？”看着老板娘发愁的样子，我心里不忍。好久没动手了，要不就自己做一下？嘿嘿。这主意好！子鱼要是知道我下厨又要乐开花了。

“老板娘，你的厨房能借给我用用吗？”

“呃，妹子。你借厨房干嘛？”她纳闷儿。

废话，借厨房还能干嘛？“做吃的。放心，我会付钱给你的。算到我账上就是了，喏，这是一两银子，多退少补吧。”我掏出一两银子，放在桌上。

“反正今天客人不多，你要真想用就用吧。银两明早再一起收，不急。”老板娘见我这样，并没收我银子，没多说什么就走回柜台算账去了。

我这才四下看看，厅里确实没几个人，看来生意不怎么好，一时善心大发，想帮帮她。一个女人抛头露面的，确实不容易。“老板娘，如果你不介意，就跟我一起来厨房吧！”

“你需要帮忙的话，我叫小伙计过来帮你就是。”她头也没抬，看来是误会了。

“我是说，我能让你店里的生意好起来。请你跟我一起去厨房！”她打算盘的手停下了，十分诧异地看着我。

“我是说真的。”我又重复了一遍。她才将信将疑地跟我进了厨房。

我四处看了看，虽然是间小客栈，厨房里的用具还是较齐全的，还准备了好多新鲜的蔬菜：辣椒、豆芽、海带、芹菜、窝笋、连蕨菜都有！太棒了，正合我意！我这么胖，本来应该多吃点热量低营养高的素食，再加上海带、豆芽从小就是我的最爱！我一看就知道应该做什么了。

“老板娘，你帮我取些面粉来。”她顺从地做了，大概知道我要教她做食。她看起来三十出头，面相姣好，可能由于常年疲于生计，透着点儿淡淡的沧桑。

“帮忙掌火，我怎么做你可要好生记下了。以后这就是你客栈的招牌菜，保管你生意兴隆。”她又笑了笑，没出声，只管帮我生火热锅。

我将面粉加水及少许盐，就着案板揉匀挪透。水与面粉的比例将近一比六。待我揉好面，锅子也烧热了。将锅刷上油，擦干，然后我左手爪起一团面，甩圆并向锅底杵一下成了直径9厘米的圆薄皮，右手立即把圆形的面皮揭起，反复如此。她见我动作流畅，呆了一呆，显然也是没有预料到我竟然是个中高手。

一盏茶功夫，我已烙好了数十张面皮，让她帮忙放入蒸笼使面皮回软。我则将豆芽去了头尾（没有绿豆芽，只能将就用黄豆芽了），将芹菜与蕨菜切成节，将海带、窝笋及酸萝卜切丝，洗净用开水氽过，分别装入小盘中。再将酱油、醋、香油、姜沫、葱花与事先烤糊剁蓉的辣椒兑成汁装入小碗。最后将蒸软的面皮放入各种素菜丝裹成上大下小的兜形，以焯过的葱青部分打上结，放入酥黄豆，装了满满两大盘，将糊辣椒汁均匀淋在上面。

半个时辰不到，美食就新鲜出炉。老板娘终于忍不住打开了话匣子，看样子已经憋了好一阵：“妹子，你这做的叫什么？我看了半天愣没看出你做的是什么？”

“你这客栈叫幸福客栈是吧！”

“是，我死去的丈夫取的。”她的神色一黯，我不禁暗抽了自己好几个耳刮子，怎么问到不该问的了？

“那从今天起，这就是你客栈的招牌特色！就叫幸福丝娃娃，你觉得如何？你尝一尝试试，看看如何？”

她如获特赦，用筷子夹起一只往嘴里送，闭上眼，慢慢品尝。良久她才睁开眼，抓着我的双臂激动得不行：“真是回味无穷啊！虽然都是素菜，却脆嫩无比，酸辣爽口。还有你这名字也起得太好听了。”

“除了你所说之外，它还开胃健脾。只不过还差两种材料，大头菜丝和折耳根节。你也学会做法了，以后你就自己加进去。真正的幸福丝娃娃才不会有缺陷。有了这样的招牌菜，相信会有许多人慕名前来的，那你的生意就会比现在好多了。”好人做到底，送佛送到西。看她高兴成那样，我也觉得很舒服，予人为善予己为乐。这一带的菜式风味都偏油腻，由于海产丰富，人们对蔬菜的认知度反而不高。所以这么特色鲜明的素食——丝娃娃必然会很卖座，上门的食客多了，这前不挨村后不着店，客栈的投宿率一定会有所改善。

我正这么想着，‘咕噜咕噜’一阵怪叫声传来。谁的肚子在打鼓？不是我的。往前一看，原来是笑话我摔跤的少年，癞蛤蟆的书童！看他倚在门口流口水的样子，我就觉得非常有成就感。谁让我做的食物太有诱惑力了呢！

“姐姐，我能尝一尝吗？”小家伙嘴倒是生得乖巧，也不似白天那么讨厌。

“等一下到厅里一起吃，好吗？”我用手抚了抚他的肩膀，心想这时候子鱼和老爹应该也梳洗好了，得加紧再炒两盘小菜，做个汤才够吃。

厨娘皇后 第一卷 我是厨娘我怕谁 第五章 幸福客栈不幸福

章节字数：3931 更新时间：07-03-01 17:51

饭菜上桌的时候，子鱼和老爹恰巧下楼，癞蛤蟆也跟在后面。

“哇，好丰盛啊！好香啊！美美！”子鱼远远看着一桌丰盛的饭菜，乐得三步并作两步走，‘咚咚咚’地就下楼来了，走到桌边对着我又抱又搂。“又是你亲手做的吧？这个是什么？哇，好漂亮哦！”边说

还边做一脸幸福状。啧，不就一顿饭，都能把她乐成这样，我若是男儿身，她岂不要以身相许了？

“姐姐说那是幸福丝娃娃！”小少年抢过话茬，对我做了个鬼脸。看来美食真是收买人心的绝招儿啊！

“真是太丰富了。美美，老爹跟着你走是享福喽！”笑容渲染之下，老爹满是皱纹的脸也显得非常舒展。

“都饿了，快坐下吃饭！小鬼，你也坐下吧！”我招呼着三个人，惟独没有叫癞蛤蟆。哼，竟然说我是猪！那猪做的食物，癞蛤蟆就靠边儿站去！

“呃，美美，今天幸亏文公子搭了我们一程，就请文公子和我们一块儿吃吧！”子鱼小心看着我的脸色。我没作声。这才一顿饭的功夫就‘文公子’这么亲热地叫起来了，掉我一地鸡皮疙瘩！一见钟情也用不着这么快吧？真是服了她。

“姐姐，就请我家公子一起吃吧！姐姐……”小家伙也帮忙，啊哟，真晕！一想起白天他的话，我就气死了，臭癞蛤蟆，死癞蛤蟆！

“那好吧！不过我要说明一点，以后井水不犯河水两不相欠！”几个人都在说好话，我再不松口好像是不太过得去。算了，我就当回好人。

“猪做的食物，我可不吃！”懒洋洋的声音飘过我头顶，去了旁边的桌子。

我敢打赌，这家伙绝对是故意的！想吃我做的饭菜还端什么架子，难道我做的饭菜这么入不得你这只癞蛤蟆的嘴？这回我是彻底的火儿了，姑奶奶我不发飙他还当我是病猫啊。“不吃拉倒！我可警告你，你再叫我是猪我就要你好看！”

“猪就是猪。还能要我好看？”

看着癞蛤蟆得意洋洋的脸，我气得一身肉都在发抖，这辈子我还没这么窝囊过。“我……”气极之下我抓着手上的碗就扔了过去，“我打你这只死癞蛤蟆！”

子鱼和老爹赶紧来拉我，没想到我和癞蛤蟆从口角之争升级到了动手。不过那只碗并没有如我预期般砸在他脸上，而是完好无损的在他手上。

“摔坏了碗，可是要银子赔的哦！”癞蛤蟆一脸坏笑，‘唰’一声，碗又稳稳地回到了我面前。难道他是传说中的武林高手？不会吧？

“姐姐，吃饭了，快凉了！”小少年含混不清的声音传来，打断了我的思索，遂坐下身子专心吃饭。唉，人家是武林高手耶，吵也吵不过，打也打不过……算了，吃饭最重要！再一看，小家伙已消灭了一半饭菜！怪不得刚才就他最安静，敢情是为了多吃点？

“嗬，小鬼。你还真不知道客气啊？”

“姐姐，不要叫我小鬼，我十三岁了……还有，我有名字。我叫文喜！”小少年鼓着腮帮子，嘴里塞了太多吃的，口齿不清。真是人如其名，很讨喜！

“乖，吃饭吧。小文喜！”我给他夹了块鱼肉。唉，可怜的孩子，看他这么瘦就知道肯定是癞蛤蟆虐待他！“老爹，你和子鱼也吃。这叫丝娃娃，这个是雪菜黄鱼汤，还有这个是……”

我一边介绍菜名儿，另一边却感觉到有道灼人的目光从旁边射来，一定是癞蛤蟆听到这么动听的菜名正奇怪呢！

“美美，好吃！以后你经常做给我们吃好不好？”子鱼边吃边说。

“再说吧。吃饭！”我这么肥，天天做？那还不累死我？这话答应不得。

晚饭后，老板娘来叨扰了一阵，随后各自回房间早早歇下了。

来了古代一个多月，我还是不习惯天黑就睡，躺在床上翻来覆去都睡不着。从前每天都是12点才睡，下厨、上网、看电视、K歌，日子多逍遥啊。跑到古代来，无端端变成个大胖子，受一肚子气，日子过得太没有挑战性。怎么得了啊，老天爷，快把我送回去吧，我快疯了！

“姐姐……快开门……不好了！”小文喜在门外一阵急促的敲门，嘴里还不停地嚷嚷。敲得这么急，难道火烧屁股了？

“怎么了？”我起身开门。

小文喜就慌慌张张地冲了进来，“姐姐，你们快跑！”

“为什么要跑？发生什么事了。”直觉告诉我，一定发生什么事了。

“有人要杀我家公子，公子怕连累大家，所以让我来通知你们赶快想办法先离开！”他一脸急切，被吓得不轻。

“什么？你老实告诉我，你家公子是什么人？为什么会有人要追杀你们？”真惨，我才来一个多月，就碰到这样的事情。早知道我宁愿走路，也比丢了小命强啊。我怎么这么命苦哇！臭癞蛤蟆，碰到你真是倒了八辈子霉！

“我家公子是……”讲到一半他就顿下了，咬了咬唇，似乎不方便讲。

“命都没有了，还有什么好顾忌的？”嘴上这么问，心里却想，为什么会有人追杀他？看癞蛤蟆接下我丢的碗，身手敏捷，还有那身衣服料子……又见小文喜吞吞吐吐，他的身份一定不简单。

文喜还是没出声儿。

“你不说算了。走，快去叫子鱼和老爹！”逃命要紧啊，我还没赚到钱之前，我可不想小命就这么玩完了。我拉着小文喜的手，径直去叫子鱼和老爹。

子鱼和老爹一脸惺忪地被我们挖了起来，听说有人追杀，吓得话都说不清楚。我拉着他们三个，不由分说往走廊一边退去。

“美美，不行，我的包袱没有拿！”老爹像想到什么似的，又往房间方向去了。我脑袋‘轰’的一声，都什么时候了，还念着包袱！真是急死人了。这时，楼下厅堂已经传来了打斗之声！

我一把拽回老爹，使劲往走廊的一头拖，气急败坏的说：“你不要命了吗？身外之物重要还是命重要？”

等我将三个人拖到走廊尽头，傻眼了。没有后门啊！除了通向前厅的楼梯之外，跟本没有下楼的路，怎么办？怎么办？急得我一头汗。

“美美，怎么办啊？”子鱼吓得哭起来了。她一哭，我脑子更乱，用力地揉着太阳穴，得想办法下去才行！有了！

“快，跟我来。”我又拖着几个人回了房间。关上门，我把床单和床罩一把扯了下来，用手试了试，挺结实的。“来帮忙！”

几人努力地将它们结了起来，然后我将被单一头系在床头，另一头从窗口抛了出去。

“行了，文喜，你先下去。”我推了推他，他则对我摇了摇头。“姐姐，你们先走，我要和我家公子一起！”

“乖，文喜，你家公子吉人天相，不会有事。你留在这里也帮不上忙，只会拖累他。我们先出去，回头你家公子会追上我们的。快，不然来不及了。”我把他牵到窗边，安慰了一阵。这么小就知道护主了，真是个有出息的孩子。听我这么一说，他才放心从窗口滑了出去，接着是子鱼和老爹。

我正准备也从窗口往下滑的时候，门‘呼’地一声被踹开了，进来两个长相凶残的家伙。

“想跑？”两把明晃晃的刀眨眼间就架在了我脖子上，传来丝丝寒气，我的心‘扑通扑通’狂跳起来。我就这样死了吗？天啊，我才二十三岁，这么年轻……

“美美，快点下来！”

“姐姐，姐姐……”下楼的三人在下面大叫。他们哪里知道，我现在只要销微一动就会脑袋搬家，身首异处。

“你们想干什么？”

“干什么？哼，跟我们下楼去就知道了。还跑了三个！”我就这样被架着下楼了。

“老大，跑了三个，我去追。”其中一个架着我的家伙松开了刀，出门去追子鱼、老爹和文喜。

“文昕，你最好乖乖住手！”一个冷冷的声音冒了出来，我机伶伶地打了个寒颤！

原来癞蛤蟆叫文昕！此刻他正与四个黑衣人缠斗在一起。厅堂里除了抓我的一个和跟癞蛤蟆打起来的那四个，还有一个坐在边上，刚才的话肯定就是出自他口。厅里桌椅散乱，乱七八糟的，客栈的人早就跑光了。这帮家伙真是天杀的。

癞蛤蟆手中的剑没有停下，反而一声轻笑，“你太看得起我了，我再没有女人也不会去找这么一头猪！”这个时候还不忘记损我，真是太缺德了！癞蛤蟆，等我脱身安全后我非找你算账不可！

“哦，那好。杀了她！”黑衣人下令。我道一声完了，闭着眼只等着脖子上的刀向我抹来，了结了我。不过奇怪的是，脖子上没有传来痛，我的身子反而像是飘了起来。我一张开眼，竟然发现自己飞在空中呢！哇，好刺激，我飞起来了呢！

过了一阵子，我被抛到了地上。真痛！再一看，癞蛤蟆的一袭白衣在黑暗里隐隐飘动着，没想到他的武功这么了得！

“呃，谢谢你救了我。”不管怎么说这声谢还是应该说出口的。

“走吧，去找文喜他们。”

我愣了一下，他句句话都叫我猪，这句没有。头一次觉得他顺眼了一点儿！其实他长得还像模像样儿的，算得上帅哥，就是说话让人讨厌了一点。

“你到底是什么身份？为什么会有人追杀你？”我紧紧跟在他身后，这么黑走路我可不行。

“你知道得越少越好。我不想路上连累无辜的人！”

“所以就一个人拖着敌人，让文喜来告诉我们快跑。你跟本不是打不过那几人，而是要为我们争取时间逃命。只要有我们几个在，就会

拖累你，那样你就真的斗不过刚才的黑衣人了。对吗？”人品还不是太坏，我对他的印象又加深了一分。

“你挺聪明的。”他突然停下脚步，我身子一个不稳，撞上他后背。“你不看路啊？真是头猪！”

又来了！我摸了摸撞痛的头，“癞蛤蟆，这么黑哪里看得到路啊！我又不是神仙！”我那个时代，到处都是路灯，夜晚出去怎么乱晃都行。哪里像这里这么落后，天这么黑，伸手不见五指，叫我怎么走？说得倒容易！

“什么？癞蛤蟆？”他生气了。

“怎么？你能叫我猪，我就不能叫你癞蛤蟆？”活该，谁让你总叫我猪！我就是存心挑衅，看你能怎么样？要不是遇到这只癞蛤蟆，我现在还在客栈里睡大觉，说不定还在做美梦呢！

本以为会他会发怒，正好借机占回上风扳回一局，没想到他把长剑的剑尾递了过来，我呆了一呆。

见我半天没反应，他不耐烦地开口道：“发什么呆，不是看不到吗？抓着剑跟我走。”

我赶紧抓着剑，亦步亦趋地跟在他身后，安心极了。

厨娘皇后 第一卷 我是厨娘我怕谁 第六章 破庙烤兔香

章节字数：4174 更新时间：07-03-01 17:52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睡着的。总之等我一睁开眼，发现自己身处一座立着几尊残破神像的破庙里；然后又看见子鱼、老爹、文喜横七竖八地睡在铺着些干草的地上酣睡不醒。天已经亮了，我拔开身上的干草，试着起身。‘唉呀’尖叫出身，想是秋天天气本来就凉，睡了一晚，身体差不多都僵了，动不了。

再看，怎么没有癞蛤蟆的影子？不会出什么事儿了吧！正想着，他便进来了。

“呃，睡得还好吗？”这么斯文的话从他嘴里冒出来，我还真有点儿不习惯。

“我浑身都僵了，好什么好呀！对了，昨晚怎么找到他们三个的？我怎么没有一点儿印象啊？”我用手指了指还在睡梦中的三人，一边挣扎着起身，一边连声抱怨。

“说你是头猪还真没说错！竟然走路都能睡着了！”他尽量压低了声音，却仍是在跟我抬杠。我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心想：不取笑我会死啊？大白天赶路累得半死，晚上还要忙着逃命，能不累吗？还以为我像你这只会武功的癞蛤蟆一样想飞就飞啊？切！

“好了，好了！不笑你就是。给你！”他从衣衫里掏出几只红色果实，向我扔了过来。我奇准无比地接下，这就是我一天的早餐了。唉，可怜！不知道是种什么果实，会不会有毒啊？我对着果实皱皱眉。

“没有毒，就算有毒也毒不死你这头猪！”癞蛤蟆像是看出我疑惑，出言嘲笑！然后又给我比了一个闭嘴的手势。我扭头再看看熟睡的三人，摇摇头不语；将接过来的野果用衣袖擦擦干净，小心地剥开一只，露出鲜红的果肉，看起来很美味的样子；轻轻咬下一口，特别清甜，肉质细滑多汁，顿时唇齿生香，回味无穷！果然是天然无污染的绿色食品，好吃！

我感激地向癞蛤蟆投去一瞥，却见他背对着我端坐在庙前的门槛上！清晨的阳光正好洒在他身上，他的侧脸更呈现出完美的线条，几缕散落的长发胡乱地垂在肩上，让我一时竟看失了神，忘记吃野果！

忽然，他像是感觉到我的目光，回过头来。我赶紧将目光移开，假装注意着别的事物。这时文喜醒了，清脆的童声打断了我的思考：“姐姐，你在吃什么？”

“哦，小文喜醒啦？来，还有两个给你吃。是你家公子采的！”我将剩下的两只果实递了过去，孩子贪吃是一定的，又给了他赞扬的目光。他这么小，昨晚冒死来叫我们先走，已是非常勇敢！

“谢谢姐姐！”小文喜接过野果，喜孜孜地吃起来，想是睡了一晚也饿了。接着子鱼和老爹也醒了，惊魂不定的样子，还没脱离昨晚逃

命的紧张！

“美美，这下全完了，包袱都丢了，银子也丢了！这可怎么办啊？”老爹第一句话仍是提他的包袱，好似里面装的都是他的宝贝一样。

“好了，老爹，逃命最重要，何况是昨晚的情况下！我这儿还有五十两没动呢，不用担心，我们会安全到池峰的。你和子鱼先吃点野果好吗？”我说着向癞蛤蟆递了个眼色，他便拿了一些野果出来分给老爹和子鱼。听了我的话，他们这才稍稍略为宽心。

“姐姐，我还饿！”小家伙飞快地吃完了两只野果，还嚷嚷着肚子饿，两只眼睛骨碌碌地转来转去，可怜巴巴的。像他这样半大的孩子，正是长身体的时候只吃这么点儿确实不够，可眼下荒山野外的，我上哪儿去找吃的给他？一向心肠软的我，只好苦着一张脸求救似地看着癞蛤蟆！

“呃，癞……文公子，能不能打点野味什么的回来？”好险，差点儿又叫他癞蛤蟆！他要是生气了，小家伙就得饿肚子了。

“那你跟我来！”呃，口水呛到我了，今天他脾气真是前所未有的好。

“那个，我太胖，走不过你。我看……还是子鱼跟着你去吧。”我早就看出来了，子鱼看癞蛤蟆的眼神不太寻常，就算我好心给她制造点儿机会吧。再说了，昨天几乎白天夜晚都在走路，现在实在是不想动。见我这么一说，子鱼喜形于色。

“随便！”他也不看我们，提着剑就出去了。子鱼还不见动静，像是有些怕羞了。

“还不快跟去，愣着干嘛？”古人真麻烦，喜欢就大胆的说嘛，非得要绕来绕去，拐弯抹角地去表达，也不嫌累，看得我这个旁人都累了。我一催促，她便高兴地跟去了。小文喜在一边儿‘嘎嘎’笑开了。老爹则是看看我，又看看文喜，半天没摸着门道。

他们前脚一出，我后脚就拽过文喜，凶巴巴地逼供道：“说，癞蛤蟆倒底是什么人？”

“姐姐，我家公子风流倜傥，你怎么叫他‘癞蛤蟆’呀？”小家伙为癞蛤蟆叫冤，想了一阵又自己拍了拍头，若有所思地道：“哦……我知道了，因为公子叫姐姐……”

“说不说！”我作势要去拧他的耳朵，吓得他脸色都变了。说实话，我长得这么胖，扮凶相还是很适合的，要不怎么会把张员外吓得屁滚尿流呢？

“姐姐，公子再三告诫，不可以说的。”他小嘴往下一弯，一副很委屈的样子。

“那，我问你问题，你只需要点头或摇头就行了。这总不算是你说的了吧！”从前电视剧里都是这么放的，嘻嘻，如法炮制。

小家伙听明白我的意思，先是一阵点头，然后又是一阵摇头。

我问：“行还是不行？”他摇头。

我立马威胁地道：“那以后，姐姐做的好吃的没你份儿了。”这话果然奏效！

“癞蛤蟆是不是出身富贵之家？”他点头。

“他是不是在朝为官？”他摇头，旋即又改变心意点了点头！

“他……”我最关键的一句才问出一半，该死的他俩就回来了。癞蛤蟆目光如炬，像利剑般射过来。子鱼站在他后面没作声。我吞吞口水，改口到：“回来了，嘿嘿。我来弄吃的！”

“美美，是两只又肥又大的兔子，喏，交给你了！”子鱼把两只灰灰的兔子扔了过来。

我走过去，将它们提到庙门口，用草结的绳子把兔子倒吊在庙前的粗树枝上。一只兔子的腿用力地蹬了几下。不会吧，还没死？我汗了一把，从小都没杀过兔子耶，还是活的？我从前买这些生鲜，总是让市场里的人给帮忙加工好，不用自己动手杀生啊！再说了，看到可爱的兔宝宝，我喜欢都来不及，哪会下杀手啊。

“你是猪啊，这么磨蹭！”癞蛤蟆的声音在身后突然响起。见我半天没动，他急了。

“谁说我不会了，把剑给我！”我没好气地夺过他手上的剑，我是个大厨啊。我没吃过兔肉还没见过兔走路啊？权当我实习实习……嘿嘿，你们就慢慢等吧！

“姐姐，你还要多久才能好啊？”小家伙见我慢条斯理的动作，也不耐烦了。我急得一头大汗，回头却看见癞蛤蟆嘴角弯弯地，强憋着一脸笑，只差没把腰笑弯了；再看子鱼和老爹也笑得眼睛都眯成月芽儿了。搞什么嘛，我为了他们的肚子着想才如此牺牲——在供着神像的庙前杀生，他们竟然这么不给面子……

“不干了，郁闷。好心没好报！”我把剑扔在地上，气冲冲地回庙里，一屁股坐在干草上。

只见癞蛤蟆捡了剑，已经飞快地扒兔皮了。不一会儿，两只兔已经被剖完，干干净净地挂在树技上。太拽了，动作这么快，不晓得他前世是不是个屠夫？这么想着，脑子里就呈现出他挥着膀子用力砍猪骨的画面，哈哈，好逗啊！接着他又就地取材，削了两根长长的树叉，把两只光兔分别叉了起来，似笑非笑地对我示意。我扭过头没理他，心想有本事你自己烤啊！

“美美，老爹把柴火都拾好了，就等你了！”果然，老爹趁刚才的时间拾了一大堆枯树枝回来。

“美美，别生气了。快点吧，我也饿了。”子鱼拉了拉我的手。

“那好吧！”就着生好的火，在我的指挥下，先把兔肉烤至肉皮绷紧微黄，油脂稍稍渗出。由于没有盐，我只好将之前吃剩的野果挤出汁涂在兔肉上，再均匀地架在炭火上翻烤，香味儿渐渐地散发出来。反复涂抹几次再烤，兔肉很快便熟了，皮色金黄又带点玫红的果浆色，香气扑鼻，勾引着大家的食欲。

“开吃啰！”最高兴的莫过于文喜了，之前还没烤好时，他就叫着要吃了。癞蛤蟆将肉分成几大块，用小树枝挑着分给大家。

我接过一大块，用口一咬，兔肉嫩滑多汁，蜜糖般的野果汁已经渗入肉质，甘甜清香，比蜂蜜烤肉还略胜一筹，美味极了。没想到我灵机一动用了果浆，竟然味道如此特别。看看老爹和子鱼，已经在吃第二块了，一个劲儿地称香。而癞蛤蟆则是细细在咀嚼回味，见我看他，反而露出高深莫测的神色。有必要这么奇怪的表情吗？真是莫名其妙。

“现在有人追杀，接下来怎么办啊？”我可不想死！昨晚那样离开，黑衣人肯定认为我们和癞蛤蟆是一伙儿的。到时万一误杀，我可就赔大了。听我这样一问，子鱼和老爹也停下了，彷徨地看着他。

“你怕死？”他看着我的脸道。

谁不怕死啊，说得是振振有词，其实完全狗屁不通！我咒骂了一顿，道：“难道你不怕？”

“我也怕！”这个答案倒是大大出了我的意料。

“那怎么办啊？”子鱼又紧张兮兮的了。

“先不管谁连累谁了，走小路，到了池峰城再说。癞蛤蟆，先说好，现在我们可是身处同一条船上，事皆因你而起，你可要安全把我们护送到池峰才行，不许赖账。”没办法，反正已经被追杀了，好在三天时间就能到池峰，也不至于运气就坏到丢了性命。他武功那么厉害，不跟着他那才叫危险！

“包在我家公子身上！”文喜跳出来，满嘴油渍，仰着脸蛋骄傲地道。十足十一个没长大的孩子，表情特好笑！

“我答应你就是了。不过……”他又出现那种莫测高深的表情了，打什么主意？难道是看上子鱼了？我望了一眼子鱼，她脸低下去，不好意思了！

“不过什么？”

“你要负责做吃的！”

“好，没问题。”为了小命，我暂且答应下了。

“要立契约！”癞蛤蟆眯着一双深遂的眼，嘴角上扬。

什么？还要立契约？我瞪大眼，真想把他瞪出几个窟窿来。这人居然认真到这么……我怎么横看竖看他的笑都阴森恐怖呢？

“怎么样？答不答应？不答应的话……”

癞蛤蟆的样子不像是在开玩笑！万一没有他，黑衣人追来了怎么办？我不想死啊！反正眼下没有纸笔，就算真有契约，我也是识字的嘛，我就不信我这个接受了中华六千年历史文化熏陶的现代人还能被他给蒙了？立约就立约，我还怕你不成？当下爽快地道：“一言为定！”

“很好，现在大家开始赶路吧！”某人得逞后，得意的声音让我极其反感。真是只可恶的癞蛤蟆，牵连了我们不说，反倒还给我讲条件！我气愤地跟在后面，小家伙扯着我的衣襟跟在后头，抿着嘴笑，这主意没准儿他也有一份儿！我故意两个指头弯曲做了一个要挖他眼珠的动作，他赶忙严肃起来，露出‘他好怕怕’的表情。现在一行人中，最高兴的人估计是子鱼，一可跟着这只长相还不错的癞蛤蟆，二还可以品尝我亲手主厨的美味，美事都给她占全了！

厨娘皇后 第一卷 我是厨娘我怕谁 第七章 卖身契与醉枫楼

章节字数：3995 更新时间：07-03-01 17:52

这辈子我从来没有这么愤怒过。结实地赶了三天路，本以为看到池峰城高大的城门我就能脱离苦海，可癞蛤蟆手上的密密麻麻的写着不知是哪国语言的那张纸——四个人均异口同声说那是我的卖身契，身价仅是一两银子！那根本就不可能是我自愿签下的，肯定是这几个人串通好了陷害我，在迷迷糊糊的情况下强迫我按了手印。就算是签，我也不可能只签一两银子身价，月入几万人民币的身价跑到古代就缩水成三百块人民币，天大的冤枉！一天一块钱能做什么？养人都养不活。在我那个时代，连睡天桥下的流浪汉收入都比这多！

全部都是混蛋，搞什么嘛！一路上我侍候他们好吃好喝，半点好处都没记下，全都是吃里扒外的白眼儿狼。我气愤得五官扭曲，很想

冲过去把癞蛤蟆给剁成肉酱。看看子鱼那一脸花痴形象，见色忘友的典型！

见我气得横眉竖眼，小家伙跑过来一个劲儿地晃着我肥滚滚的腰：“姐姐，不要生气了。以后你就可以和我们天天在一起了哦！”

“谁要跟你们天天在一起了，想得倒美！都是些没心没肺的家伙，太过份了。也不想想，是谁做好吃的给你吃！”我给了文喜一个响脆的爆栗，接着走到子鱼面前数落道，“还有你子鱼，早知道你这么没良心，见色忘友，真不该救你，让你嫁给张员外算了！”

“还有老爹你！让黑衣人杀了你算了。成事不足，竟然还把我给卖了，说得过去吗？”

也许是没见过我发飙，三个人被我劈头盖脸一骂，像霜打过的茄子一下就焉了，个个低着头大气都不敢出。

“癞蛤蟆，你用这么见不得光的卑鄙手段，算什么英雄好汉？”主谋脸上还是一贯让人讨厌的烂表情，气得我咬牙切齿。

“我有说过我是英雄和好汉吗？我从来都是小人，你不知道的吗？”果然是只不折不扣的癞蛤蟆，真是不要脸！

“总之，契约不能作数！根本就不是在我自愿的情况下签的，我凭什么要听你们的。”开什么玩笑，契约书上写着的时间是一辈子呢，一辈子是什么概念？就是我从现在开始一直到我死都要听他的，那我宁愿死。

“你可以不遵守契约。不过那样的话你下半辈子只能在牢里度过了。”什么？见官？在牢里过！官司我是打不过的了，那手印儿是我自己的啊，看他那样子肯定是早有预谋的。

“姐姐，跟我们一块儿吧，我求你了还不成吗？”小家伙不死心地扯着我的衣襟，我凶狠地瞪了他一眼。

“你考虑清楚！”癞蛤蟆丢下这句话转身就像城里走去，子鱼、老爹、小家伙很有默契地跟在他身后，完全不把我当回事。

天哪，哪有这么卑鄙的人！这回真是阴沟里翻船了，唉！真是倒了几十辈子的霉，碰到这么一群烂人。见他们已经走到百米开外，我只好万般不情愿地跟在后面，总不能真去把牢底坐穿吧！

晚饭是在一家很简朴的酒楼里用的，坐在窗边。我还处于极端的愤怒之中，除癞蛤蟆外的三个人惧于我的怒气仍然不敢和我说话。

“把契约念给我听，我要知道全部内容。”那种不知道什么文字的蝌蚪文我一个字都不识得。

“姐姐，我给你念吧。”

“快念，要是敢乱念小心我以后用菜刀劈了你们！”文喜和子鱼的脸均明显一黯。子鱼见过我拿菜刀凶人的样子，没准儿她认为我生气确实会砍人的。如果杀人不用偿命，我真的很想将眼前的四个人

Chapter_2

都剁了喂狗。

‘契约

甲方：文昕

乙方：木美美

今乙方自愿受雇于甲方，从事厨娘工作，月俸为一两银子。

暂时安排至醉枫楼工作，合约期限终身，如非获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解除本合约。

乙方在一个月试用期内，月俸为半两银子，每月底准时发放，如通过则增至一两银子，如不通过延长试用期；

乙方在工作期间所花费的衣、食、住、行费用均需在月俸中扣除；

乙方在工作期间若有偷懒不作为行为，扣留当月月俸；

乙方在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否则扣留当月月俸；

乙方在工作期间，不得做出有损醉枫楼名誉之事，否则扣留当年月俸；

如乙方能使醉枫楼月营业额达到五千两银子，乙方可以提出购买股份或分红；

如乙方能使醉枫楼月营业额达到一万两银子，乙方可获得赎身权。

以上为本契约全部内容，符合菲图皇朝一切法规法案。

甲方签字：文昕

乙方签字：木美美

公证人：张子鱼、文喜

监督人：张海沙（老爹）

立约地点：祥仁客栈（前两天投宿的一家客栈）

立约时间：菲图皇朝仁图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这古人立的契约和现代的黑心劳工合同倒是惊人地相似，全是站在资方立场说话，劳方除了遵从根本没有任何的条件可讲。我心里暗骂：癞蛤蟆，你真够狠的！一万两银子，就等于三百万人民币！我要做到这家叫‘醉枫楼’的酒楼月营业额三百万人民币才能有获得自由身的权力。这种可能性几乎为零！在万山村我要了那家开了十几年的面馆一百两都像是要了人家的命一样，在这里就算再怎么快，有钱人再多，也不可能一个月收入一万两银子。事已至此，我一定要想办法才行，没有自由那就等于笼中鸟，一辈子只能被别人掌握着自己的命运。

“姐姐，你没事吧。”见我沉思半天，小家伙轻轻地问。

“没事？你来试试看有没有事。一万两银子，你们菲图皇朝，有几家这么挣钱的酒楼？想整死我就直说，有必要这么拐弯抹角的吗？”后面这一句是对癞蛤蟆说的。

“我觉得你不是一头猪，你做得到！”癞蛤蟆肯定的语言让我觉得有些可怕，他看出我什么了吗？

“站着说话不腰疼。这合约明摆着欺压我，就一两银子月俸，还扣除衣、食、住、行费用！跟本就是强迫我做你们的苦力，还是免费的那种。公平吗？”我打心眼儿里愤怒，对着子鱼和老爹又是一阵撒气，“老爹，子鱼，这就是你们给我设的陷阱。有够可怕的，看我过永无翻身之日的生活，你们很开心了吗？从今天起，你们的一切与我毫不相干。我们恩断义绝。”

“还有你，文喜，小小年纪就学会这样算计，有什么出息。要整我就直接点，用这么下三滥的方法一点也不光明磊落。从今天开始，我没你这样的朋友。”

“至于你，癞蛤蟆，现在就带我去醉枫楼。我会让你看到月入一万两的，不过到时你要遵守契约的最后一条。”我气愤之极，摔了桌上的所有碗筷，完全不理会老爹和子鱼在身后的呼喊，饭也没吃就头也不回的走出客栈。我最痛恨这种出卖我的人，要根我斗就明着来，背后

放暗箭算什么狗屁朋友！全是些混蛋，那契约是随随便便就可以帮我立的吗？死癞蛤蟆，我会让你看到红火生意的，不过在我赎身之后，我肯定会第一时间整垮这间酒楼！等着看好了。

虽然我几乎把这辈子的气都一次性生完了，我还是决定达到他的要求。这当不上都上了，还能怎么样？只能硬着头皮去实现一万两，那我才可能还回自由之身。而且我不希望时间太长，因为我没有耐性等待。我急切地需要得到自由。

“这就是你要我经营的酒楼？”望着眼前残败的酒楼，我不敢置信它曾经就是池峰最好的酒楼。其破损的门面与这条繁华的大街形成强烈的对比，摇摇欲坠的梨木招牌在秋风中‘嘎吱嘎吱’响着，招牌上‘醉枫楼’三个字油漆斑驳，几扇又高又宽的大门虚掩着，在满天的霞光中更显凄凉。

“是啊，不像哦！”子鱼也出声。

“从前是最好的！”癞蛤蟆呆呆地望着在风中摇曳的招牌，神情感慨。我还是第一见他露出这么严肃的表情，不会这座酒楼原先是他的吧！这背后一定还有一串故事，眼前酒楼和他一定有着很密切的关系。

“文喜，我们进去。”他不理我，径直进去了。两扇门因为小家伙一推，晃了几晃，差点当场倒下。

我跟着进去。酒楼里缺胳膊少腿儿的桌椅堆得乱七八糟，堂内已经铺了一层厚厚的灰，精细的雕花窗上糊的纸已经烂得不成样子，秋风从四面八方吹进来，一阵‘瑟瑟’之声，又像谁在呜咽一般。墙上几幅笔触很美的淡墨山水歪歪斜斜地挂着，有的已经有些残了。堂中设有一座通天梯通向二楼。

就在我狐疑不止的时候，‘咚咚’的脚步声从楼梯后很有节奏地传来。

“您来了？”一个长相怪异地老人朝着癞蛤蟆弓了弓身。他估计有六十岁了，光着头，却留了一大把很长的白胡子，鼻头上红扑扑的，

看起来有点可爱又有点说不出的怪，最重要的是他对癞蛤蟆的态度非常恭敬。

“杜老，我来晚了。我给你带来了一个人。”

“噢？能行吗？”老人朝我们几个看了看，转到子鱼面前问，“是她？”

“不是，是这位木美美小姐。”癞蛤蟆第一次叫我的名字，之前一直猪来猪去的，弄得我一直都很怀疑他根本不知道我有名字。

“你确定是她？”老人家对着我上上下下看了个遍，摇头。看来又是以貌取人！

“我请她重开醉枫楼，她办得到！这是契约。”他对着老人万分肯定地道，还将那张写满蝌蚪文的纸递给了老人。老人家看完契约，又一阵上下打量我，打量完了还莫名的笑了一笑，活像我是块案板上想割就割的猪肉一样。

“你真的决定重开醉枫楼吗？”老人家认真地问癞蛤蟆。

“开业需要的银两，我已经存在富贵银庄了。你可以直接去取，凡事都听木姑娘的去做，日后你就知道我的眼光是不会错的。我还有事须赶回皇城，这里一切拜托你了。好生安顿他们。”癞蛤蟆不容半点置疑地回答，又回转身看了我几眼，对着我们寒暄了几句，接着就带着小家伙一起离开了。

我根本就没听清他说了些什么。我还没咽得下关于契约的气，但看到这家破烂酒楼，我的好奇心被高高地吊起来了。脑子里正在好奇癞蛤蟆到底隐瞒了些什么？眼前的酒楼倒底和他什么关系？他到底是什么身份？那些黑衣人为什么追杀他？菲图皇朝又是怎样一个国家？

我要搞清楚这一系列的问题，那我只好乖乖地接受一两银子的身价和一万两的挑战。好在癞蛤蟆让这个白胡子老人都听从我的，我就利用这个机会好好秀上一把，当做是我穿越时空的第一站。同时，我也隐隐感觉到自己已被卷入了某种奇怪的圈子里，唯今之计也只能是走一步算一步，既来之则安之了。

醉枫楼与我就这样因为癞蛤蟆的一纸黑契给联系在了一起。

厨娘皇后 第一卷 我是厨娘我怕谁 第八章 双生姐妹花

章节字数：3656 更新时间：07-03-01 17:53

我在醉枫楼隔街处租了一处像样的宅子，几个人都安顿好。我就开始张罗重开醉枫楼的事，第一件事就是要将其重新装修一新，否则这么破烂跟本就不可能吸引食客。

杜老头办事果然极有效率，不到三天功夫，就将工匠找齐了。三天时间我也没闲着，把池峰城里的大小酒楼看了个遍，把他们的菜单都记下了，还品尝了他们的招牌菜。正所谓知已知彼百战不殆，这一招运用在商场上还是百试百灵的。现在只等我一声令下，醉枫楼便可开始重新装修一新。

“木姑娘，这是老朽初步看过的装修图纸，你看看行不行？”他说话时白白的长胡须跟着一动一动，语气很恭敬。

我接过图纸一看，摇了摇头。唉，说他笨吧，还真是说对了。装修设计几基本上就和时下的酒楼一样，一点新意都没有，又土又俗。哪个食客会常去千篇一律的酒楼？何况我要开的可不是一般的酒楼，我要开的酒楼可是要月入一万两银子的超高档酒楼，就这图纸装出来能赚到一千两就已经不错了。

“我明早给你图纸，你按我说的去做。还有食材供应方面你要把好关，至于人手方面我会去想办法。”

“那好吧。”他应了应，又晕晕乎乎地去忙开了。

不用说，子鱼一直在做我的跟屁虫，前几天契约的事，我着实发了很大火儿。她到现在还不敢开口跟我讲话，只在身边默默跟着，有点儿像隐形人。

“去看看，那边为什么那么多人？”正准备去菜市看看时下的蔬菜品种以便准备开业后的食谱，远远地，我就看到一群人围着什么东西指指点点。子鱼仍是不作声，轻轻跟着。

“唉呀，真是可怜！”

“是啊，可怜的一对姐妹！”

“……”

我扒开人群，只见一对十五、六岁长相异常灵秀的姐妹，荆钗布裙，头发有些乱，一齐跪在地上。身旁竖了块大牌子，书着秀美的字迹‘卖身葬父’，地上零零散散地摆着些铜钱，应该是围观的人扔的。这样的情景我只在电视上看过，心里顿生怜意，我同情心过剩由来已久，最见不得这样的情形。看她们的样子倒很伶俐，酒楼正缺人跑堂迎客什么的……我毫不犹豫地就打算去扶两人起来。只见横里冒出个油头粉面的人物，身着团花罩袍，后面还跟着两个小厮，看来是个官家子弟。众人见得此人，齐刷刷向后退了一步，我皱了皱眉：一看面相就知道他是个畜生，还可能有些势力，一来就把众人吓成这样！

“哟，长得挺标志的嘛。多少钱，我买下了！”畜生声调尖得刺耳，让人恶心想吐。

“回公子，十两银子。”其中一个系粉色发带的女孩谦逊地道，语气不卑不亢。另一个则用力扯住她的衣袖，好像看出眼前人并非善类。

“这是十两银子，现在就跟本少爷走，本少爷会好好待你们的！”那畜生俯身扔下十两银子，还借机用手勾了勾粉色发带女孩的粉嫩下巴，下流之极，看得我实在忍无可忍！

“慢着，我出一百两！”

那畜生可能没料到还有人敢跟他抢人，回头一看我这个半路杀出的程咬金，脸色很难看，“这池峰城里还有人跟我抢人，吃饱了撑着是吧。”

“价高者得！子鱼，把她俩扶起来，给她们一百两现银！从现在开始，她们是本姑奶奶的人了。”这小畜生还真说对了，这几天我确实是吃饱了撑着！这人我是要定了。子鱼听我的吩咐把两姐妹扶了起来，还给了她俩一百两现银。众人一看我出手阔绰，又见我肥肥胖胖的身材，还以为我是哪家达官贵人的家眷。

“你这个肥婆最好给本少爷滚远一点。人是我先买下的，你凭什么和我抢人？”他翻着两只死鱼眼睛，一把折扇就朝我欺了过来。我这身材比起这畜生自是胖了许多，占了优势；也不怕他就势拖住折扇，放侧里一放。他没料到我还有这手，身子一个没站稳，就地跌了个狗吃屎，逗得围观的众人哄堂大笑！

“你先买，你有契约吗？本姑奶奶告诉你，我不管你是哪路牛鬼蛇神，这人我是要定了。”前几天刚吃了癞蛤蟆一亏，我气还没撒完呢。算你今天倒霉了！

那畜生见这回碰到的不是软柿子，骂骂咧咧地爬起身，指挥随身的两个小厮想以众欺寡。

“想干嘛？还有没有天理了！”我扯开嗓门，平地一声吼，吓得两个小厮当下就愣住不动了。围观的众人一阵雷鸣般的掌声倒是把我吓了一跳。那畜生见所有人的举动，也傻了，放了几句狠话便灰溜溜地走了。又是一个欺软怕硬的主儿，和张员外没什么两样，不过到了池峰城，我可不怕任何人。自古有理走遍天下。民生还算富足的菲图皇朝不至于就烂到这样吧。

我这番刚吓走那个畜生，小姐妹俩就朝我跪下了。这里的人怎么动不动就下跪啊？女子膝下也有白金的啊，看来哪天我还真该给她们洗洗脑才行！

“好了好了，先别跪我。”我示意子鱼将两人再次扶了起来，两姐妹听我话里有话神情明显一呆。

见她俩这样，我再解释道：“我的意思是这一百两是我提前付给你们两的工钱。我开了一间酒楼，从现在开始你们俩就是醉枫楼的一份子，以后多多用心工作就行了。”

听我这么一说两个矮我半个头的小姑娘放下了心底的大石头，连声感谢。

“子鱼，你带她两先回宅子，路上给她俩买身衣服，回再让她俩梳洗一番。另外，把现在空着的那间西厢房收拾出来给她俩住吧。你和

老爹这两天去帮忙把她俩父亲的丧事给办了，给好生造个墓。这是五十两，去吧。我还得去菜市逛逛！”我转过身，又给了子鱼五十两银子。

“好的。你小心！”子鱼见我心情舒畅，满心欢喜地应了，连忙把两个小姑娘领着回宅子了。

“这是绘好的图纸。”第二天一早，我把连夜赶出来的图纸交给杜老头。多亏我上学时学了几天素描，这回正好派上了用场。

“木姑娘，真的要这样装修吗？”他对着图纸看了看，很疑惑。也不怪他这样想了，古代的人如果见了现代的装修风格，自然是会大吃一惊的。

“是的，就按这样去装。时间要快，我只给你七天时间。我想赶在下个月初一正式开业！”十月初一，呵呵，我早查过那天是好日子！“另外，食材供应的事情。你也好好操办，也要快。我还有很多事做，你先去吧！”

“那好吧。食材供应我已经着手在做了，会尽快的。那我先去分派工作给工匠。”等他转身离去，我靠着院子里的栏杆松了口气，这些天忙得像打仗似的。今天要做的事还多着呢！一会儿还要去铁匠铺检查我订的货做得合不合格，这个时代的人可能没做个这样的东西，还是不放心得去先看看。

“美美，事情都办好了！”我心不在焉的，子鱼的话在耳边突然响起。

“这么快？两个小姑娘呢？”

“她俩在房间里。昨天一整天时间，加上乡亲们帮忙，事情都按你的吩咐办好了。我这里的五十两根本没动，还是给你吧。”她将银子递了过来。

“那过去看看她俩吧。一会儿顺便帮我做事情，我现在忙得焦头烂额。银子你先留置着，这段时间的大家的吃食还得你和老爹操置，把账记好就是了。”我没有接她手上的银子，起身走向西厢房。

一推开门，我就见两个小姑娘眼睛都哭得肿肿的。唉，可怜的孩子，这么小就没了父亲。

“都别哭了，看看你们都快从小仙女变成小花猫了，再哭就不漂亮了哦！”我走过去，坐在床沿她俩的中间，伸手将她们揽了过来。“你俩叫什么名字？多大了？家里还有人吗？”

“我叫司马蔷蔷，这是我的孪生妹妹薇薇。我们今年十四岁，已经是无父无母的孤儿了。”粉发带女孩应声，声音里却有了这个年纪的女孩不该有的愁绪。

“怪不得你俩长得这么像。原来是双生姐妹啊。不哭了，告诉姐姐，你们会不会写字？昨天的那块牌子上的字是你们自己写的吗？”我第一眼看她俩时，并不觉得她俩是贫寒人家的孩子，反倒觉得她们有些不凡的气质，举手抬足都很有些大家小姐的样子。可能是家道中落才被迫有了无奈之举吧。

“嗯，是我写的。”仍是蔷蔷开口，而薇薇仅是会意地笑了笑。

“那除了这个，你们还会些什么？”

“薇薇会弹琴。”蔷蔷用手指了指房间内的一个长长的包裹。

我笑笑，原来我捡了一对才女回来。“那……会算账吗？”

“我会算！”还是蔷蔷回答我。我楞了一愣，难道薇薇她……不会说话，是哑巴？我紧了紧揽住薇薇的右臂，抬头见子鱼会意，证实了我心中所想。真是太可惜了，这么漂亮的一个小姑娘竟然不会说话。

“薇薇，你弹首曲子给姐姐听好吗？”

她点头，走过去将古琴拿了出来，从容地开始抚琴，美妙的琴声便淹没了我们三个人。直到曲终，她走到我面前用小手在我眼前晃了晃，我才从醉人的琴声里醒过来。太妙了，简直！又一个绝妙的计划在我脑海里闪了出来。

“两位姐姐，薇薇弹的琴声好听吗？”蔷蔷晃着我的胳膊，问我和子鱼。

“好听，薇薇真棒，把姐姐都听傻了。”我说得是事实，她这么小就练得一手高操的琴艺，肯定吃了不少苦头。我虽不懂得弹琴，但悠扬婉转的琴声如芦絮轻飘，又如白云拂过，让人心境豁然开朗，确实非常不容易。“那，你们以后就叫我美美姐姐，叫她子鱼姐姐。等酒楼开张了，你们就要开始工作了，蔷蔷负责算账，薇薇呢就负责弹琴，可好？”

“美美姐姐，子鱼姐姐！”蔷蔷很高兴地叫我几声，薇薇则向我和子鱼笑着点了点头。

我心里一阵开心，看来我捡的可真是一对即可爱又有才华的姐妹花宝贝！

厨娘皇后 第一卷 我是厨娘我怕谁 第九章 三字谋面

章节字数：3246 更新时间：07-03-01 17:54

接下来，一连几日我忙得晕头转向。我算得上是一个精力充沛的一个人，以前还从来没这么累过。虽然有老爹、子鱼、蔷蔷薇薇两姐妹帮忙，我还是心神疲惫。主要是酒楼大大小小的事情都要我亲自决定怎么做，他们几个最多也就是能帮忙跑跑腿而已。只要稍微有点松懈，他们就漏洞百出，连酒楼里的装饰物都要我去一手挑选。

杜老头算是这几人中最能干的了，几天下来，酒楼里里外外的装修已经接近尾声，只等着我订的桌椅一到，再将装饰品摆上就差不多了。另一方面，食材的供应方面，他也做得很好，基本需要的一般原材料都已经找到了较为合适的供应商。当然，还有一些特殊的，比如一些特别的香料等调味品由我亲自去找。

所幸池峰城是近海城市，海上货物交易频繁，很多其它地区甚至一些其它国家的调味品也都能流传到这里，所以调味品方面也基本上也没有难倒我。最高兴的是我还找到了柠檬和葡萄酒！当时我几乎高兴得快晕过去了，有了这两样东西，做出来的菜肴必然是大大有别于其它酒楼的。另外我还亲自己动手调配了一些现代的调味粉，如咖喱粉、香炸粉等等。不过这些工作都是晚上在宅子里做的，把其它几个

人都看花眼了。他们用非常奇特的眼光看着我，好像我多长了一个耳朵或鼻子。尤其是杜老头，每晚看我做这些看得目瞪口呆，总算明白癞蛤蟆为什么要我来开这家酒楼，对我是更加地信服了。

杂七杂八的事情一堆要做，忙得我每天脚不点地。看着酒楼门面一天天变样儿，该准备的事也都紧锣密鼓地置办着，大部分事宜进度都在我的掌握之中，但有一件东西——酒楼的招牌反倒成了我的心病。所谓招牌招牌，就是招揽生意的牌匾，属画龙点睛之笔，决不能随随便便写了刻了就挂上去。尤其是一间超高档的酒楼，任你菜式再怎么经典，再怎么豪华，要是招牌与整体风格不符，那也是一大败笔。琢磨来琢磨去，我还是决定去请名家书写，花些银两也没有关系。如果能达到我预想的效果哪怕‘一字千金’也行！

打听来打听去，终于给我打听到有位菲图皇朝很有名气的名家目前就在池峰城，听说是从皇城来的，住在城郊的池峰湖。于是一大早我就雇了辆马车直奔池峰湖，希望能找到这个人，求得他的墨宝。赶车的马夫已经是熟人了，所以便没有让子鱼跟来；再者要做的事情还很多，临出门前我还交代了子鱼和小姐妹俩一些事情。我这么个大活人，也丢不了！

马夫年纪四十上下，却很是风趣，一路上给我讲了很多市井上的新鲜事。不过我这段时间太累，走路都能睡晕过去，哪里还听得进去他的话，坐在车上抖着抖着就睡着了。快到池峰湖时，他硬是将我叫醒了。因为我们只知道这个人住在池峰湖附近，不知道他确切地住址，所以只能沿途一直问询看看能不能找到他了。

“木姑娘，这就是池峰湖！”马夫指着面前直达天际的水域笑呵呵地说。

“哇，好美哦！”眼前无边的美景让我不禁感叹出声。只见湖水清澈透明，长着柔柔的水草，就像一块巨大的碧玉边缘镶嵌着自然别致的纹饰。岸堤上稀疏地排着些榆木和柳树。秋风吹拂，湖面不时泛起丝丝涟漪，倒映着天空中的朵朵白云。阳光轻轻地撒在湖面之上，粼

粼波光中闪着点点夺目的金光。多美的一幅画啊！也许是因为在我的时代已经很少看得到这样纯静美丽、没有污染的湖泊风光，便越来越觉得眼前景色弥足珍贵。

“每年春夏都许多人都到池峰湖来观景，吟诗作对的，非常热闹。”马夫语气自豪，对自己家乡的热爱不在话下。

“嗯，反正也到了池峰湖。我坐了一个时辰的车，也累了。你停车，我下车走走！”如此美景岂能错过？再说这些天的忙碌，我的神经绷得紧紧的，也到了该松驰一下的时候了。

马夫停了车，费力地下了车我让马夫将车赶前面些边赶边等我，我则独自沿岸慢慢地走着，呼吸着无比新鲜的空气，心情特别舒畅。

岸边偶尔经过三三两两的行人，脸上露着诚朴的笑容，非常亲切。这也是我那个时代所没有的，我那个时代能见到的就是一张张因生活压力而高度紧张的脸，或者上下班后冷漠疲惫的脸。如果你对着一个陌生人微笑，对方并不会愉悦地接受你的善意，而是怀疑你对他是否别有所图。与这里非常亲近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相差十万八千里。在我那个时代有的人相邻几十年都不知道邻居是姓什么做什么的情况比比皆是，而这里就完全不同了，我租的宅子边上的老婆婆经常带着她那个很皮的小孙子，隔三差五的串门儿到我那里来闲话家常，那感觉好极了。所以有时我还是挺喜欢这个菲图皇朝的。

我这样想着想着，也不知道自己走了多远。渐渐地，岸边百米开外的树林里隐隐出现了一排排精致的楼阁。我欣喜万分，文人总是喜欢幽静高雅的环境，会不会石之彦就住在这里？

我飞快跑过去敲门问了一圈，应门的都说我找错地址了。站在最后一扇门面前，我犹豫了好久，要是再说不是，我今天就真是白来了。就在这时，门开了，一个门童模样儿的走了出来，见我站在门外，有些诧异，“你找谁？”

“请问石之彦先生住这里吗？”

“你有什么事？”他又问。

“是，我想请他为我的酒楼题名，就三个字‘醉枫楼’！”

“可是以前池峰最大的酒楼？”门童横里问了一句，他也知道醉枫楼？看来以前醉枫楼的名气确实还不小。

“正是。”

“不过我家先生出去了，一时半会儿恐怕回不来。你如果真要求字的话只能先等一等了。”

我一听找对了，心里高兴极了。只要找到了人，等等无妨：“没事，我等等就是。”

“这……好吧。不过到时先生肯不肯给你题字我可不知道啊。”书童又有些为难，不过看我走得满脸是汗也就没说什么，也就由得我在门外等了。

世上的人与事都只有两种：一种是值得人等的，另一种是不值得人等的。这个石之彦算是我穿越后第一个花心思和耐心去等的人。结果我一等就等到黄昏，也没见他回来。肚子又饿，人也非常口渴，整个一活受罪。天色渐晚，我只好扫兴地离开。

走至湖岸，马车还远远地停在很前面的位置，我拖着站得有些麻木的腿走了过去。却见湖边有座简单的亭子，亭子里坐着一个身着玄青色装束的男子，衣服领子高高地束起。他背对着我，正定定地望着湖面，悠闲地品茗。几缕茶香由秋风吹送了过来，是今年新鲜的菊花茶。突然有种很熟悉的感觉爬上了我的心房，很好奇他长什么样子？

“公子好生悠闲。良辰美景，饮新鲜菊花茶，很好的养生之道。”我挑起了话头。

男子应声转身，姿势无比优雅。“是你在对我说话吗？”

我点头，心里暗叹：他的脸长得太俊美了，比癞蛤蟆还要好看，星目明朗，眉如秋蚕，鼻似悬胆。优美的唇一张一合间吐出平实淡然的字来，让人听了倍感温暖，不忍拒绝。

“品茗是人生一大乐趣。看你像是赶路来这里的？”他继续道，用目光将我打量一番，停在我身上。那目光没有那种普通人看我的那种

俗气却很大众的东西。

“是，我新开了家酒楼，来求石先生的墨宝。想请他为我的酒楼题名。不过他不在，所以只明日再来过了。”我如实相告。

“你的酒楼叫什么名字？”他又问。

“叫‘醉枫楼’！”

他突然轻笑，又转过身去，望着湖面说：“好名字！等你的酒楼开张了，我去棒场！”

“多谢公子。来日再会。”

我话音刚落，马夫已经把车赶来了，说：“木姑娘，上车吧。时辰不早了。”

我挪过去，极为不雅地爬上车，在霞光暮色中匆匆回城。

第二天一大早，有人敲门给我送来一幅题字。打开一看我吃了一惊，正是打横写的‘醉枫楼’三字，右下角落款为‘之彦书于仁图三十一年九月’旁边还盖有方印！其字苍劲有力有如过海蛟龙，整幅字又非常合宜地结合成一个整体，果然是名家之手非同凡响。不花一分一毫就求到了招牌，省了我再跑路，也确实是件很开心的事情。来日真要好好感谢这位石先生一番才是！

见我笑得合不拢嘴，几个人都特别开心。蔷蔷和薇薇两姐妹更是对这幅字爱不释手。杜老头则是惊得瞠目结舌，可能没料到我竟然求到了此人的墨宝，传言此人是很有些怪癖的。可我自己其实也很是奇怪的，毕竟我没有见到这位石之彦先生，他竟然给我题字了，还安排送到了我住的宅子！

厨娘皇后 第一卷 我是厨娘我怕谁 第十章 传说中的绝世美人

章节字数：3243 更新时间：07-03-01 17:54

一大早，子鱼和蔷蔷被我安排去做招牌牌匾了，老爹则去酒楼帮杜老的忙。大家扎扎实实忙了这些天，装修、食材供应都已做好了，现在除了些琐事，还有两件比较重要的事情：一是请招聘人手，酒楼的面积和规模可同时容下两百人就餐，不可能我一个人就能做这么多

菜肴，何况传菜洗刷的工作也要有人手做才行；二是开业时的场面，一定要请些城内有头有脸的人物来参加，这样才能锦上添花，有助于对酒楼的宣传，并扩大潜在的食客群。我既然开的是超高档的酒楼，那肯定要从有钱人先着手才行。

一切进展顺利，我心情特别好，牵着薇薇的手去布庄，一路上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话。薇薇只是静静的听着。她是个哑女，不能说话但很聪明，很多事我一说她就知道应该怎么做了，人也特别懂事。两姐妹相较起来，蔷蔷的性子较率直些，薇薇的性子则较沉静些，所以我大部分时间都带薇薇出来，想让她性子再活跃一点。

池峰城人口密集，同时又与海上往来密切，客商云集此处。各行业都非常发达，风气一派祥和。走在大街上，满是熙熙攘攘的行人。

“到了！”我指着眼前的招牌，侧过头对薇薇说：“咱们进去吧。”

“哎呀，是木姑娘啊。快请进，快请进！”布庄老板从布堆里探出半个头来，胖墩墩的身子马上就移了过来，很是高兴，连声吩咐下人给我们上茶：“快，给木姑娘倒茶！”

“李掌柜还是这么客气，我要的东西你做得怎么样了？”我轻笑出声，这个锦绣布庄的大掌柜对任何人都非常热情，给人的感觉很实在。

“已经把样品做出来了。我这就去取来给你，您稍等一下。”他引着我们坐定在一边儿的桌椅上，一个小丫头很快就为我和薇薇沏了两杯上等的茶。

一会儿，他满头大汗地回来了，手里拿着几种叠得非常整齐的布料样品。“木姑娘，您看看喜欢哪一种？都已经按您所说的尺寸剪裁加工好了。”他将样品一一摆在桌上，很客气地站在一边，等我给他意见。

我看了看，拈起一块玫红的棉料，手感还不错，也很透气，颜色上比我想的深了一些，但如果铺在枫木桌上，效果不是特别好。“这种布料你能不能换颜色浅些的？”

“没有问题，我可以特别交待染浅一点。”

“还有这一种丝料，明天，你到醉枫楼找一下杜老，给我量一下尽寸，做些窗帘。”我勾过一张浅黄细软的丝料。“哦，对了，我上次让你试染的布做好了吗？”

“木姑娘，已经染好了。但不知道是不是您想要的那一种？”他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然后又慢吞吞地从怀里掏出了一块布料递过来。

“不错，就是我想要的效果。”我仔细地看了看手上的绸料，色彩是淡淡的渐变的紫色，并不是这里所见的统一深浅均匀的颜色，绸面上还有一些不规则的纹路，像绸料本身就有的摺皱一样。池峰第一大布庄还真是名不虚传，我只不过告诉了他蜡染的法子，竟然还真做出了我想要的东西。

“没让您失望就好。”他笑着欠了欠身。

“这是一百两银票，等交货时我再付齐一百两余款给你！”我拿出一张银票，递过给他。

“谢谢……其实您只要先付五十两就可以了。”他有些不好意思接过银票，倒是个憨厚的生意人。

“我相信你第一布庄的名号。做好了，以后我醉枫楼每月还有很多东西给你做。”

“是……是……我尽力做好。”

“那我就先走了。明天我会让薇薇再送些图样过来，还有点小东西要做。以后有什么事就找薇薇就好了。”我起身牵着薇薇边走边走向门口。

“唉，我说你走路没长眼睛啊，撞到我家小姐了。”我的肩膀刚和来人稍微碰了一下，还没看清来人的脸，斜里就插进一句娇横的话来。

“不好意思，撞到你了。”我有些歉意地抬头看来人！乖乖，不得了，真是不得了。她长得太美了，比子鱼美，美得让身为女子的我都

忘记要呼吸，完全自行渐秽！菲图皇朝还真是物产丰富，尽出帅哥美女。昨天才见了一个超级帅哥，今天又遇到一个绝世美人！如果有天我混不下去了，估计贩卖人口能黑赚一笔！

“没关系。是我没注意你正走出来！”她的声音很柔，很轻，身子骨显得有些单薄，眉间自然地流露出一股子说不出的柔媚气质，是个像水一样温婉的美人。

“水小姐来了？快请进！”掌柜的声音插了进来。我蒙对了，她还真是姓水，而且绝对人如其姓。

“掌柜的，我家小姐订的衣裳做好了吗？”跟在她身后的丫环快人快语。

“秋菊姑娘，刚做好了，正打算差人给送到太守府呢。我这就给水小姐取来。”太守府？我的耳朵真是特别好用！那她岂不是就是太守的千金？那这样……我是不是应该……嘿嘿……好好利用利用呢？我的脑袋迅速地转开了。

“咦，掌柜的。这块绸料染得真漂亮，以前怎么没见过这样的绸缎？”水美人远远地就看见那块紫色绸料样版。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啊。看来这回我的运气不错嘛！

“水小姐若是喜欢，这料子就送给小姐了。”我回转身拿起那块布料递过去。

“这布又不是你的！”她的丫环嫌恶地看了我一眼。不用讲，又是因为我这肥硕的身材污染了她的眼睛。水美人往这布庄里一站，确实增色不少。我这肥猪样和她比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完全没得比哦，伤心……

“秋菊，不得无礼。”水美人数落了丫环一句，声音还是柔得不像是在训斥人。

“秋菊姑娘。这块绸料确实是这位木姑娘的。”掌柜拿着一个檀木盒子从内间走了出来，为我解了围。那小丫环这下彻底禁声了，低下头去。

“掌柜的，那你这里还有这样的布料吗？”水美人接过我手上的布料，爱不释手。

“水小姐，这种布料是木姑娘教在下染的。如果您真喜欢的话，在下可以再染一些，不过……要征得木姑娘同意才行。”他还真是个厚道的商人。冲着他这么厚道，这染布的方法就免费出让给他好了。

“这样啊。”水美人柳眉一下子垮了下来，万般不舍地将紫绸又朝我递了过来。

“水小姐若是喜欢。让掌柜的染了就是，有时间的话，顺便请你十月初一光临醉枫楼的开张吉庆。”我没接紫绸，笑了笑。好人做了，人也请了。有水美人助阵，还怕没有人光顾酒楼？我的必杀技之一——美女经济！

“什么？醉枫楼？就是现在准备重开的醉枫楼吗？”显然，醉枫楼重开的消息已经传遍了池峰城。我雇的那几个三大姑八大姨的嘴上功夫还真不是一般的厉害，只不过十来日就把消息传得这么广泛。

我点了点头。水美人显然有点不能接受我就是那个重开醉枫楼的人，又道：“你真是……醉枫楼的老板？”

“木姑娘确实是醉枫楼的老板。”我心想最多我算是个代理监管罢了，还没等我开口，李掌柜就已在旁及时补充说明。

“水小姐，赏这个脸吗？”打铁要趁热。

“既然木姑娘这么热情邀请，又赠我这么漂亮的绸料，那我只好恭敬不如从命了。”水美人一口答应下来。我的心也落了地。只要她肯答应，要请太守大人就应该不难了。

“那我们一言为定。掌柜的，那布料你可以染了卖，以后不用再问我的意思。我们这就先走了，BYEBYE!”

众人听我说完，面面相觑，很奇怪地看着我。我没反应过来，仍是牵着薇薇向外走去。有一小段距离了，又听着水美人在后面呼我：“木姑娘，你刚才说的什么‘拜拜’是什么意思啊？”

汗ING，我还是不自觉地说我那时代的词！我只好又停下，看着有些喘气的水美人解释道：“这是我家乡的方言。就是回头见的意思！”

“哦！那BYEBYE!”水美人现学现用，真是聪慧过人！看来她是真正有些学识的大家闺秀！怕怕，她要是去我那时代，凭她这么聪明，那还不读个博士后出来

“就此别过。”我赶紧拉着薇薇走了，生怕她又问出别的奇怪问题来。走远一点后，小丫头也仰头对我做了个BYEBYE的口形，她也会了。看来菲图王朝不只是出美女帅哥，还出的都是有才之人哩。不得了。只是可怜的我，怎么长成这副模样？看到水美人那纤细柔美的身姿，我郁闷得要命！苍天啊，为什么别人有才有貌，我一样也没有呢？被人追杀用刀架着脖子，还上当受骗身价只一两银子！哇哇，真是不给我活路走啊！上帝老大太偏心，专门和我过不去，给别人就开门又开窗，给我的就是没门儿又没窗的！

厨娘皇后 第一卷 我是厨娘我怕谁 第十章 最后的准备

章节字数：3919 更新时间：07-03-01 17:55

我用两天时间就招了三十个聪明伶俐的小姑娘，组成了美少女服务团。三十名小姑娘都安排由子鱼管理，子鱼在我的英明教育下正式任上了酒楼的领班经理。呵呵，不过古代不叫这个，至多也就叫她总管。

这不，今天我训练完那新请的八名厨师，就马不停蹄地来看我的服务团队了。

“木姐姐来了啊！”一帮人见我一来，扯着我的衣服不让我走。

“严肃一点，这都像什么话？过几天开张了还这么闹，生意没得做，我可不发你们月俸的啊。”我故意板起脸，威慑效果十分明显。三十个半大孩子赶紧都散开了，各自学着些服务的基本礼仪。

“子鱼，布庄做的衣裳都拿过来了？”

“昨天已经送过来了。”子鱼回道，喜笑颜开地，看来她这个领班还做得有声有色。

“那行，让丫头们都去换上给我看看效果。”

服装都送来了，那就得穿出来看看。我给酒楼的美少女服务团订做了一模一样的工作服。之前我已看过其它酒楼，这个时代的服务生，这里叫‘小二’都是男生，服饰也都五花八门的，没个整齐样。现在我要独树一帜，全部换女生，穿上清一色的工作服。服务的档次也要加高，迎宾的、点单的、上菜的、收银的要各司其职，有顺有序地才能有比较高的效率。

只一会儿功夫，三十个漂亮的丫头都穿着清一色玫红的棉布衫从房间里迈着均匀的步子鱼贯而出，腰上系着统一的花边围兜。我眼前一亮，感觉好极了，还是现代的设计比较顺我的眼。

“怎么样，美美？”子鱼拍拍手，丫头们就地站成整齐的两排。

我没出声，转悠看了一会，好像觉得还少点儿什么。噢，对了，是发型的问题。“不错，不错，就是发型不太一样，美中不足啊。”

“那这样吧，我到时让她们大家相互梳成相同的简单样式。”嗯，子鱼也有进步，长聪明了！好现象！

“还有三天就开业了，抓紧时间按我说的训练小丫头们，到时很多名流都要来酒楼可千万别给我丢脸！你先忙，我还得去检查一下其它事情。”又交待了一番，我才脱身去酒楼。

招牌已经按我的要求用扎着大花的大红绸布给蒙了起来，开业那天安排了重要的剪彩仪式，我要让醉枫楼不只在池峰数一数二，还要让它成为菲图皇朝最有名的酒楼。既然要做，就要做大做强，不然还不如不做，因为不管做得好与不好都要花很多心思。

“木姑娘来了！”见我身影，杜老和老爹赶忙从里面出来迎我。

“嗯，这木工做得不错。”我看了看迎入眼帘的八扇对开的雕花正门，当初依杜老的意思是要用普通的木材做门后再刷上朱红色的油漆，我改成了用紫檀木上半透明的清漆，并把原先的四扇也改为了八

扇，既能显示出木材本身的纹理，给人的感觉又不那么夸张，风格朴实而不失华贵和大气。

大堂内错落地摆上了暗黄的长方形枫木桌，长条凳也全被我改成了比较有现代气息且有靠背的枫木椅子，桌面已铺上了干净的浅玫色方形桌布，每张桌的正上方都从上方的房梁坠下一盏造型典雅的灯笼。关于灯笼，杜老曾多次要我去掉这个设计，而我仍是坚持，要想到一万两营业额，不想点儿奇招怎么行？这里的酒楼夜里都很少营业，或者即使营业也食客不多。而我这一设计的功能完全是为了方便晚上营业，如果白天晚上都能正常营业，那么营业一天就等于其它酒楼营业两天，收入自然也会加倍。

“木姑娘，这样装修酒楼，整个菲图都还没有先例呢！”杜老又在杞人忧天了。

“我要的就是史无前例。”这么无头无尾地说了一句，又把两位老人家也吓倒了。唉，物以稀为贵啊，看来他们真是老了，糊涂了。

“对了，盆栽几时运过来？”花花草草还没摆进来，若是摆进来了，那感觉才叫好呢！我要让食客们不仅吃得好，还要吃得舒畅，吃到甘心为醉枫楼大把地掏银子。所以，一切我都要最好的。

“明天就到了。一上午就能摆好。”老爹回答我的话又作势引我上二楼。原先的通天梯已被我改成了檀木的螺旋梯，每个台阶的右边还会摆上些各季的绿色植物。

“你慢点儿！”看着杜老小心翼翼地跟在后面上楼，我不禁担心他会掉下去，看来他仍没习惯这个设计，呵呵。我挪着胖胖的身体，自己先上了楼。

楼上是特意设计的十二间包厢，还设了专用的琴台。其中十间包厢里均摆能坐十人的圆形枫木桌，如人少，圆形枫木桌还可折叠为方形。临街的窗外仍然是使用连排的镂空雕花窗，却没有安排糊窗纸，因为屋檐是向外延伸的结构，即使是下雨也是无妨的，如此设计是想保持良好的采光效果和视野的开阔。淡黄的丝质落地窗帘，静静垂下

来，最上方缀着整排的流苏，两边用丝带勾住，简洁而温馨。桌布用的是蜡染渐变的紫绸，质地轻盈又烘托出些华美气息。墙面上还装饰有不同风格的字画或山水画。每间包厢内还另设古朴的烛台与焚香用的香炉，天气转冷时还将备上暖炉。此外，包厢均提供专人服务，房间都有不同的名字。

剩下的两间其实是专设的贵宾房，位于二楼的最右的转角上，中间增设了一个开放式的厨房。除与其它十间包厢相同的服务外，这两间主要是属私房菜订做的性质，需提前预订，由我亲自主厨。当然，这两间的价格也是整个酒楼最贵的，将来还极有可能是全菲图王朝最贵的。两间包厢的名称分别是‘菲天’、‘菲地’，即菲图皇朝数一数二的意思。

当初大家都不明白为什么我会在二楼还设一个厨房，而且还是没门没窗的那种。我一直没对他们解释，只是让他们照办，等过些时日他们自然会明白。这些天下来，他们看我稀奇古怪的主意一大堆，在我的精神洗脑下，问题也渐渐问得少些了，只要我要求的事情，他们都一心一意地照办。

“木姑娘，你看还有什么没齐全的？吩咐下来我安排去办。”杜老看我观察半天不说话，还以为我有什么地方不满意。

老实说，短短十几天功夫能做到这样已经超水平发挥了，装修装饰上已经没有问题。简洁温暖的风格和用材与时下的酒楼大为不同，服务上也将采用标准化管理，确保宾至如归。

“调料和那些食材供应没问题了吧？呃，对了，还有，我订的那些特殊的铁器记得明天去帮我取回来放到二楼。”

“调料基本上都齐了，已经摆进下边的大厨房了。食材在开张前一天也都会准时送到，每天安排两次食材交送。”两人点头哈腰的严肃样子，让我忍不住偷笑。多忠实的两个手下啊，虽然上了点年纪，脑袋还有点儿糊涂！不过他们仍然还是很可爱的两个小老头，比起我那三十个美少女组成的服务团一点也不逊色。

“我让你们找的助理厨师、洗刷工、卫生专员，还有管收货检验的人员，都招好了吧！”主厨是我亲自去请的，均是很有潜力的新人，由我一手调教，教他们新型的菜式。但打杂的各项人员是交给他俩处理的，最初那些个职位名称我花了很长时间才给他们解释清楚，现在他们俩也对我这些名词见惯不怪了，算得上‘老头可教’！

“人员已到齐，都是很能干的。”两人又跟着我下楼，去厨房。

“把工作服也发给他们。”对于工作服，两老人家第一次听我说的时候也是感到十分新鲜。因为在别的酒楼里，从来都没有这样做过。其实我能理解这几个古人的心思，但我要开的是月入万两的醉枫楼，自然要敢于第一个吃螃蟹，何况这些比起我那时代的酒楼管理简直是小儿科。若是照他们想的那样事事都跟在人家屁股后面走，没有半点新意还赚什么银子？我看赚空气还差不多。

为酒楼制定的基本服务流程是收验食材后，由助厨接前厅的点菜单处理好食材的前序工作，再交厨师烹调，经传菜员上至饭桌，食客食完后移交柜台收银，然后撤桌收回洗刷，沸水消毒处理。另外要说明一点的是，酒楼没有打手的角色，站在门边的迎宾MM倒是安排了四个，我要用的是怀柔政策，就算有赖账的情况也不会很多，会在预计的范围之内。

巡视了一天，我已累得汗流浃背，索性坐在大厅里的椅子上休息一下。不知道开张那天癞蛤蟆会不会来。要是他看到我把酒楼弄成这副德性，会不会也像其它几个人一样眼珠子掉地上？他存在富贵银庄的钱我就已经花了三千两，相当于九十万人民币，估计等到开张后三天还会涨至一百万人民币。哈哈，花别人的钱干自己的事就是爽！花光他，把他气死我才更高兴，谁让他那么拽，一副欠揍的粉面妖精模样儿！

昨天，杜老急匆匆地找我，给我看账本的时候，那个急啊，生怕我以后赚不回来似的。在他们的眼里花几千两银子装修酒楼跟本就是个天价，而且装出来的是朴实内敛的风格，而不是他们想像中的豪华

样式，所以杜老一直担心我在乱花钱，时不时地就要提醒我一下，给我上上课，外加灌输灌输节俭精神。可我想早点赎回自由身啊，还是得按照我的方式走。

这个菲图皇朝光一个池峰湖就美不胜收了，别的地方肯定还更美。等我有了自由身，我就到处去旅游旅游，看看这里的人土风情，欣赏欣赏湖光山色，听泉煮茗，那才叫神仙过的日子呢。

当然，还有一件事，我要变回穿越前的身材，最好迷死一堆菲图王朝的帅哥。没准儿哪天我高兴了还弄上两个帅哥专门负责给我捶背揉腿，什么狗屁不通的男权主义我都要给他通通打回原形！女子也要大翻身，好好出口恶气，还要让癞蛤蟆鞍前马后地侍候我，恭恭敬敬地为我端茶倒水，到时，我看他还敢不敢拽！小女子报仇十年不晚。癞蛤蟆，你死定了。

我正一个人乐淘淘不知所以然的时候，蔷蔷和薇薇来了。

“美美姐姐，我们已经送贴回来了。”

“是吗？见到石先生了吗？”我安排她俩去送贴给石之彦先生，请他光临。

“没有见到，说他人已经离开池峰了。”两姐妹冲着我一阵摇头。

“哦，那没事了。”还真是挺难请的人啊，只好下次再表达谢意了。我伸手把两姐妹拉过身边，“过两天就要工作了啊，你们俩可要好好准备好喽！”

“嗯。”她们温顺地应我。

不知怎么地，我突然想起那天在湖岸遇到的那个斯文男子。他真会来吗？如果有来，就有好戏看啦！帅哥美女可都凑齐了！

厨娘皇后 第一卷 我是厨娘我怕谁 第十一章 开张闹场

章节字数：4604 更新时间：07-03-01 17:55

张罗了半个来月，酒楼总算是开张了。

今天十月初一，好日子。一大早地，醉枫楼前已热闹非凡，围着一圈又一圈的人。酒楼的全班人马已都紧张有序地开始工作，比我想

像中还要顺利。我、杜老、子鱼以及安排好的四名迎宾小姑娘已在门口一字儿排开，准备迎接贵宾。所有的贴子均在三天已前就递了出去，主要邀请池峰城里的官、商、知名人士。开酒楼，自然还是得有人脉，上要有官府罩着，中要有富商常来消费，下还要有名士来光顾和宣传，生意才能常荣不衰。

自称李大拐子、王二麻子、张三疯、四小虫等一些个名流之辈带着各式各样的贺礼陆陆续续地登门了，众人在我刻意安排的手舞彩绸的迎宾队夹道欢迎下高高兴兴地进了大堂。看上茶后，都相互就着开张的话题聊开了。

老实说，这样挺着肥胖的身躯站在门口一动不动地迎人的活儿真的不适合我来干，累啊。一个时辰下来，我念欢迎词已念到舌头打结，站得两腿僵硬。稀哩糊涂地都不知道自己说了些什么乱七八糟的，只见前来的宾客的脸在眼前一下接一下地晃过去，有的黑如炭，有的白如纸，还有的红似苹果；有的胖如山，有的瘦如柴，还有的扁似门板；有的圆如西瓜，有的矮如冬瓜，还有的高似电线杆；总之是五花八门，应有尽有。

我正到口水说尽、喉咙冒烟，需要来两罐蜜饯的时候，两顶豪华的软轿就已稳稳地落在面前，其中一顶的轿帘一掀，走出一位绿衫佳人，原来正是布庄巧遇的水大小姐，那后面一顶一定是太守水大人没错了。

“木姑娘，开张大吉啊。”水美人打着她柔如春水的招牌声线，先开了口，“这位是家父。”

我心想是男人都会被这样的声音给迷醉，手上的标准迎人动作却仍是没有变，另附我第N篇重复的措词与极富感染力的亲和微笑：“多谢水大人和水小姐光临。”

“木姑娘客气，有生之年还能看到醉枫楼重开，是本官的福气啊。”水太守和颜悦色，一派文雅的儒家风范。我心想也就是他这样的父亲才教得出水心玫这样的纤弱女子吧，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女啊。他

一手拉着水美人的手，一手对我做了一个‘客气了’的姿势，看来他父女二人非常亲近。

“请入内稍适歇息，一会儿还请水大人为酒楼主持剪彩仪式。来人啊，给太守大人和水小姐奉八宝茶！”将两人引入内堂，吩咐人好生侍候着，我才又出了门口继续重复使用我那套交际手腕。

接下来，所有递过贴的官家与名流商贾陆陆续续地到来，连锦绣布庄的李掌柜也有到场。直至正午，所有受邀的人均已到齐，却仍独独不见癞蛤蟆的身影。真是怪事了！酒楼开张这当老板的正主儿竟然没有到，这可有点说不过去哦！十几天连半点信儿都没有，这黑心肠的家伙不知道又要搞什么名堂，我还是小心点为妙，省得又中计丢现代人的脸。湖边所遇的斯文美男子也没有到场。这年头事情都新鲜，在现代从来都是美女爽约，到了这个名不见经传的朝代竟然改帅哥开始拿乔了。

“美美，差不多了，可以剪彩了。”子鱼见我还有要再等下去的意思，催促道。

“那好吧。先剪彩，不等了。”其实我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在等什么，却有些失落的感觉。

旁观的人群对酒楼已展开了全包围，人声沸沸扬扬，热闹得不得了。四个丫头将结了花的绸缎托起，将剪刀交递给了移步至大门的水太守，只见他手起刀落，花束已脱落至木制托盘中。围观的一干人一阵相互交谈，没见过这样奇怪的开张的仪式，所有的人都觉得这非常新鲜，伸长了脖子等着看好戏。跟着子鱼将覆盖着招牌的红绸一端交给水太守，一端交给我。水太守接过红绸也不多说话，满面笑容地配合我用力一扯。‘醉枫楼’三字如袅娜的佳人般出现在眼前，与此同时大门两侧的两大串大红鞭炮‘噼噼啪啪’就炸开了，炮声、掌声、欢呼之声响成一片。再一看，人群里许多人指着招牌上的字又议论纷纷，连太守大人也一脸讶异：“木姑娘，这可是石之彦的手笔？”

“正是石先生所赠。”我点点头。

“姑娘好福气，他的字在朝内可是一字千金呐。”一字千金呢，我岂不是又赚了一大笔？哈哈，等我走人的时候要把这个招牌一并取走，不能把这个大便宜让给癞蛤蟆。

见水太守夸赞之情溢于言表，难道这位石之彦先生是做官的？转念又想：管他做不做官，只要酒楼生意好，早点挣到一万两，我就早点拍拍屁股走人，好好过我的逍遥日子去！旋即朗声对众人道：“非常欢迎各位今天光临醉枫楼。从今天起，醉枫楼正式开始营业。同时我宣布，醉枫楼从今日起的前三日均免费提供美食，在场的各位可自由地到醉枫楼品尝最新鲜的美味佳肴。现在请各位贵宾按列入席，丫头们，上酒菜！”

我话声一落，响起一阵雷鸣般的掌声。在这之前，还没有酒楼免费任食的先例！有免费的美食谁不想吃啊，如此大方的开张之举必然会触动食客们的神经，凡是有嘴巴的人都会到醉枫楼来探个究竟，到时酒楼的名声一传十，十传百，名声不响亮都不行。

重量级的人物都安排进了厢房。等所有人入位坐定，三十个服饰发饰整洁宜人的丫头们在子鱼的指挥下就开始来来往往地穿梭于酒楼的每个角落，忙得不亦乐乎。薇薇则被我安排到水太守以及各重量级人物所在的房间弹奏助兴，剩下的两间贵宾房暂时空置。

从厨间开始唱来的各种事先制定好的菜名，绕梁不绝：

“葱白牛肉丝”

“翡翠水晶虾”

“油香片片鸡”

“香烤黄花鱼”

“孜然小羊排”

“极品名笋煲”

“上汤芥菜心”

……

光是这些美妙的名字就听得人直流口水，食指大动。各式集齐大中华南北饮食文化的精典名菜香味四溢，惹得所有人垂涎三尽。不用说，整个酒楼里那个热闹劲，根本找不到词来形容，总之是人声鼎沸，如火如荼。喝酒的喝酒，划拳的划拳，吃菜的吃菜，赞美声一浪盖过一浪……

而我这个主角自然是要走动于楼上楼下的每张桌椅之间，招呼周到了才行，尤其是在厢房里，还陪众人小酌了几杯。虽是纯粮发酵酿制的酒，并不十分醉人，还是让几乎滴酒不沾的我有些犯晕。前脚刚走进菲天准备休息一阵，一个小丫头就来叫我，说有人来砸场子。这还得了，动土动到太岁爷头上了，胆子倒是不小。

我急速下得楼去，一看几十号人拿着家伙来势汹汹，堵在门前。里面吃得热火朝天的食客顿时没了声响，个个提心吊胆又出去不得，有些混乱。

“肥婆娘，给我出来！”一个长得像火腿肠样的家伙竖着两条扁豆眉提着一尺多长的长刀站在门口，后面跟着一群长得鼠头鼠脑的小啰喽。什么时候惹了这号人物，我怎么不知道？怪哉，难道是因为我没请他们来吃酒席？这么大的阵仗？

“火腿肠，你叫谁呢？当我木美美怕你是不是？”我才不怕他。几十号人怎么着，太守大人还在这里呢！这火腿肠还真是活腻了，惹急了姑奶奶我，就给他剁了做拼盘。我看你怎么嚣张？

“火腿肠？谁是火腿肠？”哇，来的人是个傻子哦！绝对白痴！一堆名流食客在屋时笑叉了气。

“本小姐叫你啊。真是一个大蠢蛋！说，来干嘛？”看着寒光闪闪的刀我心里还是有点虚，不过我嘴上可没怕他。拖住他，等下兵马一到，他还不跪地求饶？

“我兄弟买的两个漂亮小妞，是不是你给抢去了？”哦，想起来了，就是那个想抢蔷蔷和薇薇的畜生啊。原来是这小子在捣鬼。

“你兄弟？哦，想起来了，就是那个人模狗样的畜生啊？”我将声音故意提高八度，装出一副‘了解了解’的表情慢吞吞地道。

“就是那个畜生！”呼啦啦……呼啦啦……给我绕进去了吧，火腿肠？我一阵爆笑，身后的食客又‘嘎嘎’地笑倒一片。最要命的是，眼前的火腿肠还没搞清楚自己也被我骂了，一副‘你们笑啥’的表情。跟我玩儿还嫩了点儿，小心我玩儿死你！

“畜生不敢亲自来是吧？”

“谁说我不敢来了？”畜生从后面钻了出来，小流氓形象真是被他表现得入骨三分！啧啧，不打自招承认他自己是畜生！

“哦，畜生带了条火腿肠和一群老鼠来，就想压倒我醉枫楼啊？也不调查调查清楚再来，看来今天有人要坐班房喽！”对这种人说话，跟本不需要客气。才刚开业就敢来闹场，今天我就让这群混球见识一下马王爷究竟长几只眼！

“老大，别和她废话。让她交人！”又来了一个，哟，长得好像土豆呢。可爱，实在是可爱，能长成这副德性也真够难为他的。

“土豆，你掺和个什么劲。太守大人现在就在楼上，想打架啊？”被我这一吓唬，土豆愣了。

“肥婆娘，快交出两个妞来！别拿什么官老爷来压我，就是来了陆爷我也不怕。”火腿肠用刀朝我指了指，威胁我。

“是谁胆子这么大在门口闹腾？”哈哈，太守从楼上下来了，后面跟着水美人以及两位池峰的武将。“本太守在这里谁敢动醉枫楼半分？”

水美人一下楼，一群吃着美食，笑得嘻嘻哈哈的宾客又猛掉哈喇子了。美食爽口，美人养眼！

一帮老鼠见到官老爷在面前现身，还没反应过来就被赶来的大部队给包围了。这下子，畜生、火腿肠、土豆通通不敢动了。真是一物降一物，罪有应得。

“都说叫你们一个个不要这么嚣张，做人要厚道，就是不听。这下好了吧。都要蹲大牢了，就等着把牢底坐穿好了。”我幸灾乐祸地冲着呆若木鸡的鼠辈们做了一个PS的动作，转身对太守大人一阵感谢。

“木姑娘客气了，保一方平安是本官的职责所在。这群混混一直在池峰游荡，伤天害理，法所不容。来人啊，把他们通通抓入大牢，择日再审。”水太守一脸正气，一看就知道他是个好官，否则池峰也不会这么繁荣。结果自然是一堆前来闹场的烂人被抓去了监牢，宾客们拍手称快重新入座，再恢复热闹如前。

“为了答谢水大人及各位，请上楼上厢房，美美今天亲自为大家烹调一份美食助兴。”都说酒香还怕巷子深呢！我的私房菜也应该趁此机会拿出来展示展示，他日才有食客来预订啊！美名其曰感谢，实际上我就是为了宣传宣传自己的金字招牌。在古代就只能用这个笨方法啦，没办法，这里又不能上电视打广告，只能靠人的嘴巴。好在群众的眼光是雪亮的，嘴巴也是挑剔的。相信我美美厨娘的名号不久就会在整个菲图皇朝响亮得一发不可收拾，到时银子可就随我赚喽！

于是在二楼的开放式厨房，众人的围观之下，我现场为太守大人制作了一道美味。因为要用柳肉做皮儿，我选用了上等猪柳肉，顺着肉的直纹切为薄片，再用酱油、酒、一点点淀粉腌了一会；再将绿豆芽去头去尾，胡萝卜与莴笋改刀切丝，摊开腌好的柳肉皮包入银芽、胡萝卜丝、莴笋丝；然后粘上少许淀粉，用半煎炸的方法煎熟，最后散上椒盐粉，一一装入用通翠的生菜叶铺底的大瓷盘。

整个完成过程毫不拖泥带水，一气呵成。直至一盘香味扑鼻的菜肴新鲜出炉，众人才恢复神情，唏嘘出声。“木姑娘好厨艺！”

“想不到木姑娘不光聪慧过人，还厨艺精湛、深藏不露啊！”水美人一旁盛情夸赞。看她的样子，必是十指不沾阳春水的。

“太守大人，水小姐请入座品尝。”我作势将他们重新引入厢房。

不用说，在坐非富即贵的人一品尝，就大赞此菜的奇妙之处：均匀的荤素搭配冲减了煎炸所产生的油腻，而食材本身的清脆又与椒盐

摩擦出别致的火花。

“美味，确实美味，以前从来没尝到过如此淡雅的煎肉卷。”太守大人赞不绝口，“木姑娘，你这菜名儿是？”

“柳肉银针卷！这只不过是美美收藏的菜品中最微不足道的一道。让各位大人见笑了。”我故作谦虚状，实际上言语里已告诉众人，这盘菜对我来说只不过是小菜一碟，九牛一毛的事情。

众人对我又是夸赞一番。至此我留给众人的形象再不只是一个肥女人形象，而更多的是一位身怀高深厨艺的厨娘。

厨娘皇后 第一卷 我是厨娘我怕谁 第十二章 秋、菊与蟹之缘

章节字数：4816 更新时间：07-03-01 17:56

醉枫楼总算是风风火火地开张了，正式投入了营业中。开张那天癞蛤蟆没有来，那名斯文男子也没有来，连我预计的曾在幸福客栈追杀我们的黑衣人也没有来，总之酒楼开张这几天以来，除了白天晚上均门庭爆满、生意好到令人叹为观止以外，平静得很。菲天、菲地还暂时空着，我也乐得逍遥。看这情势只要能持续下去，月入五千、八千两的应该不成问题。

最开心的不是我，而是杜老，他曾很怀疑我的方式方法赚不到钱，而现今生意火爆的程度几乎可以说是让人目不暇接。我把十月主菜等安排给他时，他二话不说就去置办了。子鱼、老爹都忙着为宾客服务，蔷蔷一人带着两个丫头在算账，薇薇忙着应付厢房的客人所点弹的曲子。我反而成了全酒楼最赋闲的人，成天坐在‘菲天’里发愣。

正式营业的第五天，凡是池峰人都知道醉枫楼本月的主题是‘秋—菊花—蟹’，既有文雅的派头又有顶级豪华的美食。这之前我已安排人举着巨幅的横幅去四处游行，现在池峰城的男女老少都知道醉枫楼的名头。荒废了几年的醉枫楼又重新以新的形象展示在人前，风头比起当年更盛。

之所以以菊花和蟹做为开张第一个月的食题，皆因民谣有云‘秋风起，蟹脚痒；菊花开，闻蟹来。’在丰腴的十月金秋，蟹与菊花都是让

人追寻的好东西。菊花高雅，自古被文人所喜；而蟹呢，自古就被食客们广为称颂，有‘四味’之说。其‘大腿肉’，肉质丝短纤细，味同干贝；‘小腿肉’，丝长细嫩，美如银鱼；‘蟹身肉’晶莹结白，胜似白鱼；‘蟹黄’，营养丰富，是为极品。在池峰这座近海城池——这个海鲜王国，冰冷纯净的阿斯兰海域里，成熟的蟹撩拨着人的食欲。这个季节，它才是真正的主角。

在我的安排之下，醉枫楼每个角落都适宜地摆上高贵的菊花，并从十月初六始至月末提供十种不同做法的蟹供食客们选择，其中包括河蟹、湖蟹、和海蟹。十道蟹分别是：

第一，油香王蟹，做法是将阿斯兰海王蟹腿与青蒜分别切段，坐锅热油，下青蒜、姜末煸出香味，即下蟹腿，入料酒、再加入白糖、盐和清水。旺火烧开改小火浇至汤汁变浓时，下胡椒粉、白醋适量，用水淀粉勾芡，颠翻几下，淋入香油装盘即可。

第二，青韭炒雪蟹，做法是将雪蟹切块，开水氽过，捞出控干水份。韭菜洗净切成2CM长的段，锅内入油，入蟹、盐、料酒韭菜急火翻炒片刻，淋上香油盛入盘内即可。

第三，花雕凤脂蒸膏蟹，将洗净的膏蟹入适量陈年花雕酒、糖、盐、凤脂（即鸡油）、姜片、少量高汤，大火隔水蒸熟；将切丝小葱穿于红椒段中，加少许香菜与蒸熟的青蟹摆盘即可。陈年花雕酒中和了蟹肉的寒性而不掩盖蟹的甘香。酒香带动蟹香弥漫于空气之中，展开一场对味蕾的致命诱惑。

第四，咖喱花蟹，将花蟹洗净去内脏，剥开蟹盖，将蟹腹切大块，加拍碎的葱姜与少量盐、白胡椒粉和酒一起腌制一会；再将其入油锅炸至七分熟，起油锅炒香洋葱丝，入柳丁片、红辣椒片，加适量盐、糖、酒及咖喱粉，倒入一杯水与炸过的花蟹一同干烧，至汤汁快收干时勾芡，入盘即可。

第五，紫苏蒸蟹，将肥美的湖闸蟹蟹肚朝天放入滚水上的蒸笼中，置洗挣抹干的紫苏叶，再入少许葱白，大火蒸熟；再用一比三的

醋与酱油，加适量糖与姜茸隔水炖至香浓，即成蘸料。原汁原味的嫩滑蟹肉蘸上香浓的蘸汁，更显湖蟹的鲜香。

第六，蟹镶橙，将鲜橙截顶并挖出四分之三的橙瓤，将氽熟的五花肉末、荸荠丁、蟹肉、姜末、鸡蛋液、适量白酒、盐、胡椒粉和匀，酿入鲜橙，盖上原先截起的橙片，入盘隔水大火蒸一柱香时间即可。

第七，胡椒萝卜红蟹汤，将萝卜入老火鸡汤中文火焖软，再入洗净的红蟹与胡椒，煮至蟹熟。红蟹膏软肉厚，萝卜又渗入了鸡汤浓浓的鲜甜味，偶尔流露出胡椒的微辣，好一味搭配完美的秋季润喉去风老火汤。秋风横扫之时品尝最适宜不过。

第八，芙蓉蟹茸，将肉蟹蒸熟并将蟹肉挖出剁茸，加适量鸡蛋清、葱末、胡椒粉、盐入少量酒搅拌均匀，入油锅，用中火慢铲起蛋蛋汁略为翻动，使蛋汁凝而不硬，待蛋汁全部凝起后出锅，装饰入盘即可。

第九，蒜蓉豆豉美味蟹，将蟹（各类均可）洗净，沥干水份并沾上干淀粉，过油至半熟待用；坐锅热油爆香姜末、蒜蓉与豆豉蓉，入蟹及适量糖、盐、胡椒粉和水翻炒，最后加入芡汁，煮至汁浓即可。

第十，香辣蟹，将肉蟹放入加有适量白酒的深陶碗，待其‘喝醉’后去腮、胃、肠等切成块；坐锅热油，入花椒、干辣椒瀑香，入姜片、葱段及蟹块，再入适量料酒、醋、糖、盐翻炒均匀，装饰入盘即可。凉秋季节，浓浓的香辣蟹味使人闻其香便知其味，欲罢不能。

十种不同风味儿的美味蟹肴，加上菊的淡雅与秋的美妙，酣畅淋漓地演泽了人与蟹的生死缠绵。

意料之中的事——十月中旬以后酒楼的桌位均是预先三天被抢订一空。池峰城的男女老少几乎是朝着醉枫楼蜂涌而来，若不是管理有序，我那八扇雕花大门早已不保。由于订单实在太多，以至于我后来不得不想办法订做了几架可用木炭保温的推车，新招了人手全天24小

时地兼送外卖，才缓解了一下桌位的极度紧张。与此同时，醉枫楼名声鹊起，美名远扬，外地的食客也开始寻迹而来。

无论外边多忙，我仍然还是闲人一个，照例每天坐在‘菲天’里发呆。越是闲，我心里想得就越多，想得越多疑问就越多。癞蛤蟆究竟是做什么的？小家伙的回答像是说他在朝，但又不为官，这是什么意思？他为什么会要我在这里开这家醉枫楼？难道仅仅是因为他看出我有不错的厨艺吗？我曾拐着弯去问杜老，他什么都对我说，却对癞蛤蟆的身份以及相关咬紧口风、只字不提，看起来很神秘的样子。

从街坊那里打听来的消息说是醉枫楼的前一任老板也是一位女子，并且是位极其能干的美人，好像姓肖，后来失踪了，酒楼便破落了。或者这位美人与癞蛤蟆有什么关联？该不会是有一腿吧？看癞蛤蟆那副妖精样子，说不定真是有可能。想到这里，我一个人独自张大嘴狂笑，真佩服自己超级丰富的想象力。

“猪笑起来的样子，除了丑还是丑。没救了！”呀，这声音很耳熟……哇，不会吧，死癞蛤蟆回来了？我扭过头，看见某人依然白衣，背负着长剑双手抱胸，勾着嘴夸张地笑，脸上带着些倦意，倚在门口一动不动。

结果很不幸的是，我由于动作幅度过大，‘砰’一声就连人带椅地翻到了地上，还滚了半圈，真是丢了大脸！可癞蛤蟆回送给我的仍是一番鄙夷的笑，仿佛我摔跤与他一点关系都没有。我真恨不得狠狠地揍他一顿，当然，我打不过他，只能心里想想他被人扁得鼻青脸肿的样子，过过干瘾。

“还笑？站在别人身后，像只鬼似的一点声响都没有。你想吓死人啊？”看到他得意的样子，我就没好气。我和他一定是八字犯冲，只要他在面前我准没好事。拦马车时是这样，客栈被追杀时也是这样，现在还是……每次他在面前的时候，我总是奇惨无比。可怜了我的屁股，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啊？没道理！

“你把酒楼开得……很好！比我想像中要好！”这回他的脸色很认真。看得我有点莫名其妙，横里这么来一句，怪怪的。这家伙一定有毛病！

“废话，能不好吗？看看我的身材就知道了，把我累得足足少了十斤肉。”忙了这么长时间，身上肥肉倒是少了一点，总算有点安慰。若是再胖上去，我还真没办法活了。

“那你应该谢我才是。”他解下身后的剑，径直走向桌边，坐定，拿起一个杯子，拎着我那壶上等的菊花茶就倒，‘咕咚’几口下肚：“好茶！”

谢他？把我累死了，还要我谢他。想得倒挺美！我没理他，扶起刚才陪我倒地的椅子就往外走！

“美美，我赶路饿了。有吃的吗？”他叫住我，显然知道我很气愤，竟然没有叫‘猪’而直呼了我的名字。

“要吃的，楼下有。没有人敢饿死你这个‘醉枫楼’老板！”我把话砸在当场，仍是头也不回。

“你别走啊，我是说能不能你亲自下厨……”声音变大了，灌进我的耳朵。哦，明白了，他原来是想让我亲自动手……那我是不是该好好地……嘿嘿……

“要我亲自下厨可以……”我一脸奸笑又转回‘菲天’，看得癞蛤蟆直发毛。

“什么条件？”是只聪明的癞蛤蟆，没看走眼！

“很简单啊，拿钱来！你知道你现在坐的这间房值多少钱吗？”我绕着圆桌，用手敲着桌面，面带可怕而温柔的微笑。

“多少钱？”他狐疑地往四周一看，除了装修别致些也没觉得多特别，目光又回到了我的脸上。

我伸出一个指头比划了一下，不语。

“十两？”他问。我摇头。

“一百两？”他又问。我又摇头。

“那是多少？”他有点不耐烦！

“一千两！”我这回算是语不惊人死不休了。其实‘菲天’的底价暂定为两百两银子，即六万块人民币。对于他这么有钱的人，肯定是小意思了，要贵点没关系。

“你杀人啊？这么贵。”这句话我不久前好像也说过呢！哈哈，癞蛤蟆还想讲价？本小姐就不给他面子。

“给还是不给？”懒得跟他费口舌，收钱要紧。吃东西也算是顾客，也要先付钱才行！醉枫楼从不给人白食！这规矩可不能破了！

他盯着我看了一阵，像是说‘有你的，做生意做到我头上了。’

“怎么样？给还是不给？”认了吧，癞蛤蟆，你不给钱，我就不做你能把我怎么着？醉枫楼可没说做菜给老板不收钱！

“我给。”他拿我没办法，极端不情愿地拉长着脸，递了一张银票过来。爽快，早说早好嘛！看着他那张臭脸，我无比兴奋。总算是出了一口气，虽然这是变相的敲诈。

“现在你是客，你想吃什么？”顾客就是上帝，既然他出了一千两银子，还是应该照顾照顾一下金主的口味！

“蟹！”又是蟹！他也知道这是醉枫楼的主题啊！

我也不啰嗦，不管三七二十一就熟练地操刀将两只阿斯兰海最负盛名的金蟹大卸八块。半个时辰以后我就搞定收工，将一大盘异香扑鼻的印度式皇牌咖喱金蟹装在一只盛满金丝菊瓣的扁花篮里送上‘菲天’的枫木桌，配由白菜叶包肉陷儿的清淡主食‘大珠小珠落玉盘’一盘、时蔬一碟以及桂花酒一壶。除此之外，吃蟹用的小工具以及餐巾都配备齐全。一千两嘛，自然要上最顶级的菜品和最贴心的服务。

红艳亮丽的蟹块上满布了金黄浓稠的咖喱酱汁，让人光是看上一眼就已食欲大增。肉质纯美的金蟹肉纠缠着咖喱辛辣芳郁的香味，满目的金丝菊让人神情舒爽；主食似白玉翡翠，白绿相间又清鲜宜人；时蔬青翠惹眼……美味如斯，夫复何求？

“若不是我亲眼所见，还真不敢相信猪也能做出这么美妙的菜肴！”他‘哈哈’地笑起来，还真是死性不改！也不知道他是在赞我还是在拐弯抹角地损我。

只一阵，桌面便如秋风横扫而过，满是狼藉。自从见癞蛤蟆以来，还是第一次看他这样不客气的吃食，以往他总是极为斯文的。我莞尔一笑，看来我的厨艺确实又精进了。

“可惜没有好酒，若是在京师就好了。”他吃完，用餐巾抹抹，很惬意地伸着手，一脸满足感。

“那就把酒楼开回京师！不过到时也吃不到这么新鲜的海蟹了。”我随口应了一句。他看着我好一阵，眼神有些怪异。

“听说，醉枫楼以前的老板是位姓肖的美丽女子……说是还很年轻！”见他没说话，我随口就问。我要弄清楚心里的疑问，活得明白一点总是好的。

“这不关你的事。”没想到癞蛤蟆的脸一下变得阴晴不定，原本和缓的语气变得僵硬起来。

“你到底是谁？”我今天非知道不可，这么蒙在鼓里不明不白的，憋得我难受。现在不把握机会，更待何时？

“我不是谁，我就是我。”他‘蹭’地起身，很气愤地就想往门外走。‘我就是我’？说得还挺有道理的，很现代的一句话。有个性！若不是我现在急于弄清楚状况，我才不受他这鸟气！

“我要弄明白……”还没等我把话说完，他就挥开我，夺门而出！真搞不明白，我不就问下他是干什么的，想弄明白让我来接手这家酒楼的原由。犯不着生这么大气吧？真是，什么德性，烂人！

“喂……喂……癞蛤蟆，你回来，我的问题……”死癞蛤蟆，神龙见首不见尾的，才现身就又要玩儿失踪了。下次要再看到他还不知道要等到几时。我的日子几时才到头啊？欲哭无泪，这帮子烂人，个个都欺负我。

厨娘皇后 第一卷 我是厨娘我怕谁 第十三章 红烧田鸡

章节字数：4138 更新时间：07-03-01 17:56

死癞蛤蟆，下次给我见到，我非剁了他不可，没心没肺的，总得要让我上当也上得清清楚楚啊！叫人收了‘菲天’里的烂摊子，我仍气愤莫名。不就关心关心他的过往嘛，竟然生这么大气，二话不说就走人了。当我是什么啊？好歹我也帮他把醉枫楼开得有声有色，摆什么架子？

我气呼呼地下楼，把楼梯当做是癞蛤蟆故意用力踩得‘咚咚’响。边走心里边念，我踩死你这只癞蛤蟆！

“美美，你这是怎么了？谁惹你生这么大气？”杜老从柜台里钻出一颗头来，胡子一歪一歪的。看了杜老我还更生气，癞蛤蟆是他什么人啊？值得他那么忠心，每次问他都一言不发，守口如瓶的。

“把今晚的热门儿菜给我改成红烧癞蛤蟆！”我朝着站在柜台另一边的子鱼狠狠地嚷嚷道。死癞蛤蟆！太过份了，今晚我就烧了你！

“啊？”负责算账的蔷蔷、另两个丫头、子鱼和杜老都冲着我张大着嘴，活像我是只怪物似的。

“还愣着干什么？我说改就给我改，都没听见吗？”几个人呆若木鸡的样子显然充分证明了我的教育成果还没到最佳水准，看来还得单独找时间对他们进行再教育才行。

“美美，好像没有癞蛤蟆可以红烧的哦？”子鱼规规矩矩地立在我面前，一双漂亮的眼睛写着‘为什么’和‘不明白’，声音十分恭敬，生怕触及我的怒气。

呃，晕了，竟然生气到口不择言，好像是没有红烧癞蛤蟆这道菜，那就改一改。“那就红烧田鸡！马上给我改！”这下总可以了吧，反正田鸡与癞蛤蟆是同类！都一样！

“哦，好吧！我这就去改！”子鱼乖乖朝厨房走去。

“等等，今晚我也吃红烧田鸡！让多做一份儿，给我送回宅子去。我出去蹓一圈儿！”我叫回她吩咐道。不仅酒楼做，我还要吃，我要让

这只癞蛤蟆下十八层地狱，永世不得超生！哼！我将牙齿咬得‘咯咯’响，出门儿去了。

自从酒楼开张半月以来，我累得像只狗似的，哪来时间休息啊。整天只想着怎么给挣回我那一万两，别的什么都不想。今天心情不爽，出来散散心也好，逛逛池峰城，弥补弥补这么多天来的辛勤劳作。秋风瑟瑟，十月下旬的天凉意越发浓厚了，一个人走着走着，竟生出点悲凉的心情。到这了个莫名其妙的皇朝，碰到一堆莫名其妙的人，连自己生活的坐标都还没找着，很是郁闷。

‘悠然茶馆’！嘿嘿，也不知道自己走过了几条街，眼前竟然出现一家生意极好的茶馆儿来！蛮好，正好走累了歇歇脚！

“小姐，您喝什么茶？”一进门儿，小伙计就迎了上来，招呼我入座。

我随便拣了一个角落里的位置坐下。“一壶红茶，加糖。”

小伙计飞快地去了，一会儿就为我上了一壶上等的红茶，还给我沏了一杯。

“再来点儿零嘴！”

“小姐是说小吃吧？”哟嗬，聪明的伙计，听懂了！我笑着赞同。很快，就又给我上了些炒瓜子儿和冬瓜糖。

我暂时忘记了不开心的事情，独自喝茶吃食。茶馆儿里生意不错，人很多，大都是和我一样边喝茶边吃食聊天儿。一群人你一言我一语的，闲话长短呢。我认真听了听，还挺有趣的。

“听说了没有？最近皇上病好像很重！”

“是吗？真的还是假的？”

“那依你们看，会是哪位皇子继位啊？”

“我看，一定是太子了。”

“那不一定，听说在太子一向沉迷酒色，不合适不合适。”

“唉呀，只要我们这些小老百姓日子过得好就是了。管那么多干嘛，又不是我们能决定的。”

“还有啊，听说太守大人的千金马上要嫁给三皇子做侧妃了！”

我皱了皱眉，他们所说的不就是水美人？她要做三皇子侧妃了？候门一入深似海。水美人说入就入了！还真是世事难料啊！

“说点别的，朝政的事我们管不着。来点儿实际的。”

“对了，大家去醉枫楼去了没有啊。”

“去了，去了。太美味了，我到现在还在回味蟹的味道呢！”

哈哈，说到酒楼和吃的了。

“我也去了。能不去吗？这池峰的大小人家谁没去过。”

“那生意好得没法儿说。”

“只不过以前醉枫楼的老板是美人儿，现在的可是个胖妞儿。”

说到我了，还好他的措词很得体，否则我肯定撕了他的嘴。哼！

“唉，我听说醉枫楼之前的老板是三皇子金屋藏娇哦！”一个头戴瓜皮帽的黝黑男子刻意压低声音，待说完又肆意地笑起来，仿佛得了美人的是他自己一样。

“如今我们池峰的第一美人——水太守的千金也成了他的囊中之物……”言下之意这位三皇子是个风流情种！

“谁让你生得这副丑模样！要是你也生得像三皇子一样德才兼备、玉树临风，你也可以得美人垂青啊。”一个尖锐的男声嗤笑几声，逗得其它的人笑声一片。

听这些人一说，我感慨良多：呵，自古男人就是三妻四妾，菲图皇朝也不例外，何况他们所讲的还是皇子这样的王孙贵族呢！秋天天黑得快，坐了快一下午，才惊觉天色已暗，到了快撑灯的时间了。嗑瓜子儿把嘴都嗑疼了，也是时候回去，于是我起身付了几个银钱便出了茶馆，径直向宅子方向走回去。

走不久，我就发现有有鬼鬼祟祟地跟踪我。我往前走，跟着我的人也往前走。我停，这人也停。我心生警觉，该不会是上次黑衣人跟上我了吧！惨，现在癞蛤蟆不在，我又没武功，这情况咋办啊？古代的那些个电视剧里发生绑架案或凶杀案的地点不就经常是在人烟稀少

的巷子里吗？我边动脑想边朝着人比较多的街市走，人多的地方总是要安全一点的；虽是如此，我心里还是像提着N多个吊桶一样七上八下，毛毛的……各路神仙，求求你们，念在我一直是个守法公民的份儿上，千万别收我。大不了以后我三天两头常给你们烧香磕头就是了……脚上的速度飞快，几乎是在小跑着回宅子。

当我看到宅子前已点亮的两盏灯笼时，一颗心踏实了不少。明天天亮我一定要请两个保镖跟在后头，生命可贵啊！

“唉哟！真是头猪，总是莽莽撞撞的！”进门的一刹那，我的头撞到了一堵坚硬的墙上，确切的说，是某人的胸部！听得声音，我定睛一看，竟然是癞蛤蟆！被我撞了一个趔趄，他很恼火地瞪了我一眼。

“好像有人跟踪我！你怎么在这里？”我不理会他一脸痛苦样，忙把大门给关了起来。然后大大地问号出现在我的脑门儿，他怎么会在宅子？

“你确定？”他听我这么一说，刚才痛苦的样子不复存在，换了一副精明能干的样子。看得我有些惊奇，这种神情之前他从未流露过！

我点点头，又在门口侧耳听了一阵，没有什么特别的声响，才又开了口：“你怎么？”

“在这边休息一阵！”他的脸分明闪过一丝慌乱。是我忽略了什么吗？他今天表情有点怪。中午的事情他好像不生气了？

“好像没动静了，还是回后园坐一阵吧。他们都在酒楼，晚些时候才能回来。”我没多说便往通向后园的回廊走去，癞蛤蟆也跟在身后。如果真有人跟踪而来，他也是不适宜这个时候出门的。这个时候出门能去哪里？酒楼？妓院？看他的样子不似一般身份的人，应该不至于这么……好色吧？我这么想着走到前厅门口，大门却响起了‘砰砰’的敲门声。被人跟踪心有余悸，还像只惊弓之鸟的我一脸赅然地看着癞蛤蟆，自己都能听到自己的心跳声。

“我去开门。你先躲在这里！”显然感受到我无比的紧张，他自告奋勇地去开门。我心生感激，关键时候他没有掉链子，难得；又觉得

自己很没志气，竟然怕死怕得这么厉害！

敲门声还在持续着，每一声都像敲在我的心上，‘砰’一下，又‘砰’一下，看着癞蛤蟆走过去，我的心都要跳出来了。

终于，他把门打开了。见了来人，我一下

Chapter_3

瘫软在地，吓死我了，原来是杜老拎着一只篮子！“怎么这么久才开门？”

“我——”我刚想开口，又发现自己无从说起，只说出一个字。

“美美，你不是要吃红烧田鸡吗？”杜老看着坐在地上的我，又看了看癞蛤蟆，大为不解。

“红烧田鸡，呃，那个……”出去茶楼坐了一下午，差点忘记自己有交待这件事了，害得刚才我吓得半死。我一边念叨，一边看了看癞蛤蟆的脸色，他会不会知道这道红烧田鸡是……还好，他脸上没什么异色！

“还热着呢，我有多带几个菜来，要不你们两就先趁热一起吃！回头我再让一个丫头再送些过来！”

“给我吧。”我从地上爬起来，伸手去接杜老手上的篮子。癞蛤蟆却先接了过去，也不言语朝后园去了。

“唉，我还要吃的啊！”真是的，明明是我让送的，他倒一把拿了去。

“我先回酒楼，你们先吃。等会儿再让一个丫头再拿些酒菜过来！”杜老只是笑，转身就出门了。我有些生气地关好大门才走去后园。

“你就这么生气？连做菜都想把我红烧了？”

我刚走到后园亭子，癞蛤蟆的声音就温软地飘过来。他都知道啊？“你让我踩了一两银子的陷阱，我都没和你计较。我不过是问问关于醉枫楼以前的事情，你就拂袖而去，难道我就不该生气？”这是他头一次这么平和地和我说话，害得我的话也硬不起来。

“吃吧！等下冷了。”他欲言又止，却只说出这句应景的话来。

我用火摺子点了灯笼，亭子里这才光亮如昼。等我看清他时，呆了，只怕是他自己也未曾察觉他胸口的白衣渗出了些血

迹。“你……”我用手指了指他胸前，他受伤了？什么时候的事？怪不得我进门撞他时，他的脸色怪怪的，原来是忍着痛楚没出声！我一阵内疚，又不知如何是好。“你没事吧？”

他的脸有点苍白，额际出现了一些冷汗，看来我刚才那一撞撞得不轻！噢，可怜的孩子，可怜的癞蛤蟆！早知道我还是不要吃红烧田鸡了！

“你来试试看有没有事？”他用手抚抚胸，才休战一会儿，又要开始和我抬杠了。原来他刚才不是说话平和啊，而是因为受伤有气无力，我说呢，他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可爱！

“没事就吃饭。看在你是病人的份儿上，这两天就休战不和你计较。”本着可怜可怜病人的精神原则，我决定这几天不跟他斗了，免得有人说我以强凌弱！说着还给他把饭菜优先盛好，当然，也夹了几块田鸡给他，他现在可是只受伤的癞蛤蟆，需要营养！谁让我是个心软的人呢，真是没救了，对这样算计我的小人也下不了狠心！

他看了我半晌才专心吃饭。两人就这么没声没响地，谁也没说话，直到杜老让丫头又送了酒菜与鸡汤过来。看来他受伤的事杜老是知道的，不然怎么会送鸡汤过来？

接下来，我也没好意思开口继续问白天的事。只是有些奇怪他武功那么好，怎么还会轻易地受伤？我才想到红烧田鸡，他就霉运来了，还真是灵验啊！

厨娘皇后 第一卷 我是厨娘我怕谁 第十四章 人鱼共舞

章节字数：4210 更新时间：07-03-01 17:57

癞蛤蟆的伤似乎很重，这两天几乎整天呆在宅子不露面，没力气和我争锋相对了。吃食都是由杜老安排了送过去，也有些是我亲手做的比如参枣汤之类补血的汤饮，算是我撞他的补偿。

酒楼的生意越演越烈，我却没精打采——回现代的希望越来越渺茫了。我突然好想念父母兄妹，我不在了他们会不会很伤心？在这个时代，我到底应该怎么过活？按我之前的想法，挣到一万两后，再自

己另起炉灶把醉枫楼挤垮？或者真的去游山玩水？我应该好好想想这个严肃的问题。

我的衣衫动了动，是薇薇在拉我的衣袖。小姑娘这些日子在酒楼工作得很开心，原先颇瘦的身子也长了些肉，看起来更健康些。

“休息一会儿，嗯？”我把她拉到身边坐下，她点点头。我总觉得她们两姐妹应该有些来头，不是一般人家的孩子。不过她们不说，我也不好追问。我能做到的不过是照顾一下她们的衣食住行，没想到这两姐妹倒在酒楼里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

‘咚咚’有人上楼来了。“美美，有人要订私房菜！”子鱼在下面叫我。

“把单子收上来吧，要收一半订金，两百两起订！”我拥着薇薇，还是没有动。

“这是两百两！”温厚的声音在身边响起，一张银票已递到我面前。

我抬头，是他，那个湖边品茗的美男子！他仍是穿着束高领子的玄青色长袍，温文尔雅，不愠不火的样子很有些超然的意味。我起身，薇薇挣开我的手，欠身下楼去了。他足足高我一个头，真是个美男子！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我这样子站在他面前非常尴尬，那种说不上来的感觉又浮上来了。也算得上阅人无数的我，不至于对帅哥这么没有免疫力吧，我心里这么想，便笑。

“我说过会来棒场！”我早当是他随口说说罢了，没想他还记得。

“没想到你还记得。”很无聊的开场白！唉，我要是好命一点，生它个花容月貌的就好了。那样的话，我肯定泡它十个八个的帅哥！

“怎么，银票不收了？”见我没接银票，他出声打断我乱七八糟的想法！

“收，怎么不收？”开玩笑！我还等着酒楼赚到一万两赶快脱身呢！我连忙接过银票放衣袖内，生怕他一会改主意说不吃了。“那公子想吃什么？只要醉枫楼有的，都可以任选！”

“鱼！”

因为天字号已经营业过了，地字号还没有开张。我做了个请的动作直指‘菲地’引他入座，再问：“海鱼还是……”

“不，湖鱼！”他说的字都很少，干脆，与他温和的样子不太符合。

“好！请稍等一个时辰。”我出了房间，招手从厢房里调来个丫头，吩咐一番。

不一会儿，丫头便上了些开胃小菜，在房间里端茶倒水地侍候着。助厨也将我要的原料——一条鲜活的大草鱼送了上来。

我乐歪了，心想今天这两百两银子出奇地好赚。一条这样顶级的湖生草鱼不过半两银子的价钱，转手就能卖两百两银子，这么一本万利的事情，能不乐吗？古代赚钱就是超简单，你想卖多少就卖多少，换了现代，物价局还得管管！不能天价月饼，不能天价这个……那个……呼呼，在这里我要的就是天价！

我哼着流行歌曲，系了围群，麻溜地剖了鱼，刮下鱼鳞，分离鱼身，起了鱼骨。为了快，我还叫来一个助厨听我使唤，仅余一个时辰便是正午，我总不能让我的食客等到午时过了还没有吃到饭啊！

一般做鱼的方法无非是红烧、水煮、清蒸；若分开来，鱼头做汤，鱼肉切片做酸菜鱼，大概就是这些了。老实说我不敢苟同，要做自然要做些与众不同的口味出来，创新才是恒定的真理。做人如此，做事如此，做菜就更加如此。总之关于做菜，我的道理是说上一天一夜也说不完，兴许我应该在这里开个厨艺速成班？哈哈，靠嘴赚钱可能比在这里做私房菜赚钱还来得快，真是超级佩服自己的点子！

瞎想归瞎想，手上的功夫也没落下。一个时辰后，八道菜全部完成。

我抬头准备吩咐丫头上菜，却见到美男子就站在面前，面露讶色。他站在这里多久了？我怎么都没觉察到？不会是来偷师的吧？呃，若是那样，我真是亏大了！帅哥也有不要脸的时候……‘君子远庖

厨’在这里怎么不管用啊？伪君子！对他的好印象直接从99分刷至60分以下！

“公子请入座。”虽然我心里非常不舒服，还是语出客气。

丫头一道道地按顺序上了菜，备了酒。

“这是什么？”他指着金黄色花生大小一粒粒的东西。

“香酥鱼鳞。”我按部就班地回答。那是将鱼鳞裹了面粉椒盐入油锅炸制而成，香脆舒爽、适合上桌下酒。我又一一介绍了其它菜品：

辣子鱼排，佐酒之物，用干辣椒炝的鱼骨头；而后是红艳艳的宫保鱼丁，接着是用剩下的鱼肉做出的糖醋鱼条和我的招牌鱼面；再来就是另一道叹为观止的菜，红油浸渍而出，只见白色的大蒜和青色的鱼尾——蒜烧鱼尾；然后是最没有悬念的热气腾腾的砂锅鱼头豆腐汤，最后才是下饭菜——泡椒鱼杂！之所以用辣，是因为凉爽的秋季是最适宜吃辣的季节。一条草鱼至此已分崩离兮于碗盘之上，不多也不少地刚刚好。

“你是我见过的最心灵手巧的厨娘！”他的眼睛炯炯有神，莫非是因为看到美食两眼放光?

我忍不住偷笑，再看他时，他深邃的眼睛笑成了弯月形，一时间我找不出合适的言语来形容他那种气质。只要是人都爱听好话，我也不例外。都说知音难觅，好厨艺也要有人欣赏才行。

“是你夸赞了。我一直相信鱼有八条命，所以为公子做了这八道菜，名为‘人鱼共舞’！”我从小就很羡慕鱼，能自由地游戈于水中，无拘无束；喜欢吃鱼，更喜欢做鱼，甚至还将自己比作鱼。我总认为做人需要八面玲珑，同理，便一直深信鱼有八条命。所以才有了眼前的全鱼宴——‘人鱼共舞’！

“一如做人要八面玲珑？”他似有感而发，顺口答来。

我闻言大惊，这与我的想法完全不谋而合！他是一个古人，可他的话语所透出的意思完全是现代人的思想，令我称奇。

“公子言之有理！不知应该如何称呼你？”话一说出口，我惊觉自己的语气什么时候跟眼前人一样有古味儿了。他真是不一般的有魅力，从来都是我绕人家，现在顺序反而掉过头来了。丢脸！不就是长得好看点，说话好听点吗？

“我是来棒场的食客，不是应该让我安静用膳的吗？”他的话如当头棒喝。我才发现自己今天很失态，说得太多，不像我的性格。他是食客，我是个现代人，一来一往也才见过两次，怎么能和他这个古人讲话这么啰嗦。

“公子慢用。”我出了房间，做了个长长地深呼吸动作。郁闷！自己倒底是怎么了？见到他后，那种迷离的感觉像一团云把我围绕起来，久久不散。这种感觉应该是什么……我用手指敲着头，想不明白。

“美美！”这是水式招牌声线！不会吧，水美人来了？自从酒楼开张后，水心玫带着她的刁蛮丫环来过两三次，便自做主张地从‘木姑娘’改叫‘美美’了。回礼是我亲自做了些精致的花糕送给她。如今她的身份可是太不一般了，是三皇子未来的侧妃啊！我真不知道应该替她高兴还是难过。

“嗯。水小姐好。”

“美美，我都说了，让你叫我心玫，你怎么还是小姐小姐地叫。”她穿了一身粉红的裙装，纤纤玉指主动拉着我肥嘟嘟的手，就地在我面前转了一圈。“你看我这新做的衣裳好看吗？”

她完全把我当做知已，一副很亲密的样子。事实上她不仅外表美，心灵也美。善良温柔在她的身上已被发挥到了极致，而这样的她却只能做一名侧妃。我无语，难道这就是古代女人的宿命吗？惠质兰心的她尚且如此，而我呢？

“好看。你还没吃饭吧？”我忙乎一阵正好肚子也饿了，她既然来得巧，便邀她一起吃。

“是还没吃。急着来让你看看我的新衣给点意见。”看她的表情也是饿了。

“那正好一起。”我拉着她一起下楼。

“恭喜你！”吃得差不多时，我给她道喜。这么大的事，池峰老百姓早就传开了，我不可能装作不知道。

“你也知道了？”她柔柔地看着我，眼神里有些很难表达的东西。哀怨，没错，就是哀怨。她不太满意自己的终身大事吗？

一时，我也不知道应该说什么才好。

正巧，人声嘈杂，楼上呼啦啦下来一大串吃完走人的食客。我和水心玫所在的桌正好对着旋梯方向，走在一行人最后的是那位不肯透露名讳的超极美男子。他也是打算食完走人，反正他的钱我也收了，随他便。

“美美，他……他……”水美人睁着一双美目望着美男子，话语结结巴巴！

这是怎么回事？她认识他？我一头雾水。美男子朝我看了一眼，露出阳光般和煦的笑容，便直奔大门而去。

“水小姐！”我推了推还没反应过来的水美人。“人都走远了！”

“美美，他来醉枫楼了！”真是服了她，看美男子也不用这样看法吧。怎么说她也是池峰第一美人，就不能稍微摆点谱出来，稍微矜持一点？这么好的资源不加以合理利用，真是浪费！

“他只不过是来这里吃东西的食客。看你真是……”我摇了摇头，第一美人也是花痴……噢，真是无聊。

“他是石之彦！”水美人半天才回过神，嘴里蹦出石破天惊的几个字。

“石之彦！”我重复了一遍。啊？不早说！真是害死我了……好歹他送了我这么块招财的金字招牌，我也应该好好感谢他才是。我刚才还收了他两百两！

我一口气追出门很远，在街上寻了许久，哪里还有他的身影？只好一边喘着气，一边往回走。按我的想像石之彦至少应该是个四十来岁的中年人，怎么会这么年轻俊逸？哎呀，一条草鱼我还收了他两百两……乌龙，纯粹是乌龙。也难怪他不直言名讳了，赠字是他自愿的，又不是他想要我感谢他。于是，他在我心目中的形象又重回到了90分。

他这么低调自是有他的道理。且不说他生得如斯俊美，单说他石之彦的身份，这池峰的商贾富豪与大小官家还不十圈八圈地围着他求字？明星可不是那么好当的。名人嘛，低调点总是好的，理解，并表示欣赏。可这水美人怎么会认识他，而且还像个花痴似的？不会是暗恋人家，单相思吧？

“水小姐，你是怎么认识他的？”我回桌的第一句话便是要弄清这是怎么回事。不都说他常呆京师的吗？

水心玫叹了口气，幽幽地道：“当年，我爹带我进京探亲曾有幸参加了一次皇家宴会，有一面之缘……”

原来是陈年烂谷子的事，大概像电视剧里常有的初次邂逅的情节。接下来她没好意思说下去，想必是触动女儿家的心事了。怪不得她刚才的表情很怪，可惜石之彦却没认出她来，又是一段‘落花有意，流水无情’啊！

我抿着茶，脑子里浮现出那日湖边见他的画面。他就是石之彦，很淡泊的一个人，有一张平静的却足以魅惑世人的脸。只是不知道我还会不会再见到他。一种温暖而期待情愫涌上我`心头，会是他吗？

厨娘皇后 第一卷 我是厨娘我怕谁 第十五章 神秘女人与火焰牛扒

章节字数：3950 更新时间：07-03-01 17:58

我把十一月的菜谱提前交给杜老后，又找蔷蔷看了看收入。结果结算出来，酒楼的十月份的营业额有六千多两银子，除去开销，也能赚接近五千两白银。没想到第一月营业就这么多收入，我乐得‘嘿嘿’笑了一整天，一高兴就给全酒楼职工都发了双薪，反正独乐乐不如

众乐乐，要乐就一起乐。我这么一发双薪，全酒楼的人都乐得笑呵呵，一时间整个醉枫楼成了一片笑声的海洋。

看，发双薪都第三天了，杜老还在柜台傻笑。

“杜老，有什么这么好笑？你都笑了三天了，累不累啊？看你都快得了狂笑症了。”我进门就给也泼了一盆冷水。再怎么笑也够本了，区区六千两就笑了三天，要是做到一万两，他岂不是要笑五天？那还不给笑死才怪。

“呃，美美。”被我这么一说，杜老马上严肃神色，还以为我有什么指示呢。

“没事，就是叫你别再傻笑了。你知不知道你傻笑的样子影响酒楼的容貌啊？”我开口很不客气。要是都像他那样，酒楼就不用营业了，十一月就等着喝西北风吧。

“请问木姑娘在吗？”

我正挑鼻子挑眼儿时，有人在叫我了。我转身，见来人是个中年的女人，声音很优美。

“我就是。您找我什么事？”对于顾客我从来都是热情的。

“我家主人想订你亲手做的菜。”她上下打量了一下我，眼露深意。

原来是生意上门来了！我心里‘哦’了一声，再看来人衣着已是很有些风范。那她的主人应该就更加地考究了，一定非富即贵！那就要贵点。我一边观察着眼前的中年女人，一边盘算着怎么开价。“五百两，只要时下有的材料都可以选。”

“这是两百两订金，你先收下。”没想到这人这么爽快，我才开始报价，她连价也不还就付了我两百两银票，真是天大的好事啊！有钱人就是阔气，等有机会我也要做有钱人！花钱的感觉就是舒服。

我笑眯眯地接过银票，“请问你家主人是想吃什么？什么时间？”

“她想吃牛肉。三天后的中午！有劳木姑娘了。”她说话极为客气。

“那好。我这就开始准备。到时恭候你们的大驾。”

见我答应下来，她才放心的离开。这私房菜在古代也这么好赚，太棒了，又将有五百两到手。看刚才这个中年女人的样子应该不是池峰本地人。这是好兆头，醉枫楼的名声已在菲图皇朝内流传开来。将银票交给柜台的蔷蔷，我着手开始准备。

癞蛤蟆的伤基本康复了，他表面的样子看起来非常悠闲，我却隐约感觉他心里装着什么事，郁郁不欢的，好似谁欠了他的米没还他的糠似的。我按合约提出分红的要求，他允诺以后酒楼收入的百分之十将归我所有。所以十月份我就分到了五百两银子，以我自己的名义存进了钱庄。

三天后的正午，在那个中年女人的带领下，一位神秘的女人到了醉枫楼的‘菲天’。她带着黑斗蓬，说话不多，基本上都是由中年女人传话给我。我安排她就坐，奉上茶点，只她一人端坐着，中年女人侧立一边侍候，应该是主仆二人。我向来好奇心过盛，没少观察这个神秘的女人。看她的身段像是上了些年纪的，坐姿无比端正，隐隐透着一股威严，让人不敢直视。那身华贵的服饰一看即知是富贵名流才穿得起的。尤其是她那双绣鞋，上面绣的纹饰像……这人来头不小。

想我这醉风楼，门面不大，招来的风倒是挺大的。虽说酒楼经商需要靠官，但如果和朝廷里走得太近，来的食客都是与官场沾边的话，赚个痛快倒是可能；可一但招惹上是非就得倒大霉。我一边思索着是不是应该稍微控制一下酒楼的经营取向，一边手上处理着牛扒。

这三天下来其实我就只干了一件事：去郊外找到了最好的饲养场，选最好品种的牛，订了一块牛背上的肋肌肉。一头牛身也就这么一条肋肌，最多两三斤而已。我拿出之前专门向铁匠铺订制的铁板，放炭火上烧热；将按最佳角度切出来的冼净略为腌过的牛扒放上抹了少许油的铁板，牛扒响起一阵‘滋滋’声，肉香慢慢由铁板向四周散开，我手起铲落一阵翻腾，撒上一点酒，铁板上刹时燃烧起美妙的火

焰；最后我右手轻轻一颠，包裹着火焰的牛扒猛然在半空中划出一道烟花般璀璨的优美弧线，安全降落于我左手上的细瓷盘之中。

“好！”废话！这可是正宗的法式火焰牛扒！色、香、味俱全能不好吗？等等，叫这一声的人是癞蛤蟆！他来凑什么热闹？

我瞪了他一眼，慌忙将牛扒切成小块，淋上调好的黑椒汁，用芫茜与红椒丝装点好，再倒上一杯我千辛万苦才买到的红酒，让丫头和着其它小菜端了进去。

“你来干什么？我正忙着，哪有心情照顾你！”让助厨帮忙收拾着东西，我一边说一边解下围裙。

“哦，你以为我是来找你这头猪啊？”他伤一好，就来找我的碴儿了，真是可恶！难道我上辈子欠了他的？

“我警告你，你别又上房又揭瓦的！前段时间我是看你受伤可怜，不跟你计较。”我把他拉出两间贵宾房的范围，双手叉腰，还做了一个‘你敢找碴我就剁了你’的表情。

他不理我，绕过我径直冲着‘菲天’进去了。他……这家伙还真敢搅我的局！我的金主还在用餐啊！这小子不想活了是不是，就这样冲进去了。混蛋！我还有三百两没有到手啊！就算要进去也等她们付完钱再说嘛……

见他进了菲天，我脑袋一热也跟着进去了。对着黑斗蓬的女人点头哈腰做了个抱歉的表情之后，我不管三七二十一拽往他就往外拖，“癞蛤蟆，你给我出来！别打搅我的顾客用餐。”

“癞蛤蟆？大胆！”中年女人皱眉，紧接着喝住我。斗蓬女人纹风不动。

我莫名其妙，以为她们是因为癞蛤蟆打扰到她们用餐生气了，陪着笑脸说：“不好意思，不是故意打扰的。走错房间，走错房间……”然后我重重地拧了一把癞蛤蟆的胳膊，痛得他一张妖精脸皱成一团，嘴里大叫出声：“你这头猪想干嘛？痛死我了！”。

“他没有走错房间！”斗蓬女人严肃的声音将我钉在了原地。癞蛤蟆没有走错房间？什么意思？我纳闷儿地看了看三个人的表情。中年女人摆着一副晚娘面孔；癞蛤蟆收起了一贯玩笑的表情，一副很正派的样子，用像要杀人似的眼光盯着我；斗蓬女人的脸被挡在了面纱之下看不真切，气氛一下变得很僵。

“木姑娘厨艺超群，若是每天都能品尝到就好了。”还好，她的语气不像是要找我麻烦。照她刚才的语气，癞蛤蟆与她们是认识的？好你个癞蛤蟆，认识也不告诉我，害我也跟着冲进来了。看样子两人好像有什么话讲，那我还是不要久呆了，再呆下去我非郁闷死不可，尤其是那个中年女人，样子和来交订金时差了十万八千里，太凶了。

“那您可以常来醉枫楼，我这就告退了。”借着斗蓬女人的话我赶紧脚底抹油——开溜啊！

出了‘菲天’，我重重地透口气，边往楼下走边感到奇怪，癞蛤蟆到底是干什么的？他认识的人不少啊！这个神秘兮兮的女人举止优雅又威信十足，地位自是非常尊贵。她会不会是癞蛤蟆的什么亲人？那他岂不就是哪个官家的大少爷？有可能。也不知道是我运气好还是倒霉，遇到的都是有身份有地位的人：水太守、水美人——将来的三皇子侧妃、大名鼎鼎的石之彦——听说他还是老丞相的儿子、再就是这个最复杂的癞蛤蟆……神啊，神啊，保佑我早日挣到一万两吧，保佑醉枫楼上上下下平平安安！

我翘着二郎腿坐在一楼大堂里，嗑瓜子儿喝着茶，别提多舒服！其实这样开着醉枫楼每月拿着白花花的银子也不错！十一月天气日渐发冷了，我想也应该是为大伙添些冬衣了，也许明天应该再去通知锦绣布庄的李掌柜亲自来一趟。就在这时，门外涌进来一帮穿着各异的人，为首之人好像是三峰酒家的老板贺有才。

“贺老板有什么事吗？”我仍是喝我的茶，心想他必是因为羊肉供货的事情来拆我的台。为了给下个月的经营做准备，我提前向池峰近

郊的几个最好的牧场签订了羊肉的供货协议并付了订金，在这之前这几家牧场均是为他供货的。他今天纠集这么多人，一定是来找麻烦。

“木老板，连我的货你也抢！这太没有规矩了！”贺有才一脸横肉，穿戴之土简直没法说，完全就一活生生的暴发户。

“什么叫你的货？好东西从来就是价高者得。而且商场如战场，合理竞争很正常。有本事你抢回去啊，还和我讲规矩！哪门子的烂规矩！只要有我在，醉枫楼的规矩就是整个池峰饮食业的规矩！”才不理他，我就抢你了，你要怎么着？

见我这么说，他一时语塞，满面通红，不知所以。但由于来人较多，把门口堵了，这吃完的食客都出不去。以往杜老在，肯定对他们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地苦心婆心劝说一番。今日杜老不在，碰上我，我可没他那么好的耐心！

“怎么回事？”癞蛤蟆下楼来了，黑着一张脸。紧接着后面的是那位斗蓬女人和中年女人！

“唉！有人来找碴儿！”我故意叹口气，有癞蛤蟆的绝世武功在哪里用得了我出手啊。

“胆子不小！敢拦我家主子的路！”癞蛤蟆没出手，中年女人就已抢先一步。贵人啊！哈哈……我正好看看她们倒底是个什么来头。

贺有才倒底是个不那么机灵的，被她一喝，呆了一呆。他身后的人，也就是他酒楼里的打手、账房先生什么的反而吼了起来：“醉枫楼不给说清楚为什么抢我们的生意，我们就不让！”

有意思！我继续喝茶。癞蛤蟆朝我看了一眼，又挡在了斗蓬女人的前面，像要保护她。不过他并没有动手，而是出语劝解：“各位先让一让，我们有要紧事要办，请让一让！”

“就是不让，让木老板出来说清楚这件事！”

所有人还是不让路，我憋着笑，安坐如初。只见斗蓬女人从怀中拿出一块小巧的令牌，由于隔着些距离我没看清楚上面写了什么。她只稍稍在众人面前晃了一下，堵在门口的人就跪了一地，鸦雀无声。

直等三人走得老远，众人才起身安静地走了，再不敢提我抢先他们一步获得羊肉供应权一事。真是来得快去得也快啊！不知她手上究竟是面什么令牌，让这帮家伙变得这么乖！这东西好，将来有机会我也弄一块去！

糟，我还有三百两没收！半天后，我才想到这个问题。气死我了，三百两啊，白白亏了。癞蛤蟆，我跟你没完，这三百两不能就这么没了！

厨娘皇后 第一卷 我是厨娘我怕谁 第十六章 我是大家‘小姐’?

章节字数：4392 更新时间：07-03-01 17:58

老实说，我对癞蛤蟆充满好奇。自从那个带斗蓬的神秘女人来过醉枫楼之后，癞蛤蟆总是每晚在宅子后园里独自饮酒，无比烦闷。

“你还欠我三百两！”我打开话匣子，为我和他的谈话开了个好头。

“我什么时候欠你三百两了？”他翻翻眼皮，反口。

“那天那个带斗蓬的女人欠下的啊！”我理直气壮。

“那你找她要去！”他一句话把我堵得死死的。

“癞蛤蟆，你弄清楚，她可跟你是一家子！这钱你不付谁付？”想推得一干二净？没门儿。我其实是在想他会怎么回答，会不会那个女人真是和他一家子的？比如是他长辈什么的！或者她就是他有权有势的娘亲，他则是个不孝顺的儿子?

“我一家子人多了去了！难道凡是我认识的都应该我来付账？”他口气不善，吃了火药！

“好，好，好，不让你付行了吧！”我顺着他的话。看他的样子也喝得差不多了，我姑且试试他会不会酒后吐真言。“癞蛤蟆，我问你啊！你是不是不开心啊？”

“猪啊，你！我叫文昕，哪里是癞蛤蟆？”他打了一个酒嗝，翻身歪在栏杆上。我一看他旁边，堆满了小酒坛！大致数了一下，有六个之多……还真不是一般地能喝！不过他这回可是喝得好……

“呃！文昕。那个女人前几天给你说了些什么？”

“没说什么！”他嘟嘟囔囔地说，一只手还朝我这边挥了一下，差点扇在我脸上。

“真没有说什么？”我再问。她肯定有说什么才对，不然这小子不可能喝成这样！

“……能者居之……当仁不让……”癞蛤蟆灌了一口酒，嘴中言辞含糊不清。

‘能者居之’？‘当仁不让’？我还是没弄明白。是不是这小子家里特有钱，在争家产啊？

“哎，你醒醒！什么能者居之，当仁不让的？”我用手使劲摇着他，边摇边问。

“哎呀，烦不烦啊……都说我做不了了……何况他再不好……对我再……再……坏，也……也是我兄长……呕……呕……”

被我晃得受不了，他说话像舌头打了结，拉着我的手，就地吐了起来……我上辈子是造了什么孽啊！这小子连带着也吐了我一身酒。现在人都在酒楼里。只有我在宅子，他醉成这样也蛮可怜的。干什么不好，偏要喝酒！‘借酒消愁愁更愁’这么简单的道理也不知道，真是只笨癞蛤蟆。

我骂骂咧咧地将他从后园半拖半扶地弄进了房间，简单给他擦洗了一下，又将他扶上床，为他盖上被子。醉酒后的他躺在床上还念念有词的，但念的是些什么我就没听清楚。处理妥当后，我才掩门离去。

第二天，我起了个大早。天冷了，我对着两只手呵着气，从房间里跨出来，正好撞上出门的癞蛤蟆。“早上好！”想了半天就想到了这三个字。

“昨晚谢谢你。”咦？今天他很客气哦！

“举手之劳，不足挂齿！”一大早地，确实不适合吵架。

“木姑娘，我想问问是不是凡事都应该能者居之？”

听着他的问话，我怔了怔！太阳打西边出来了？

“木姑娘？”癞蛤蟆扬了扬眉毛，神采奕奕的造型还有点酷！

我还是没出声，把他上上下下看了个遍，他没发烧吧？今天怎么换了一个人似的？客气得不太像话！不会又有什么陷阱在等着我吧？

“你没毛病吧？”他凑近了看我。

“什么？能者居之啊？啊，这个嘛，确实是应该能者居之，能者多劳……你慢慢想，我先去酒楼了。”我浑身上下立马拉响警报‘小心上当’，打着哈哈并赶忙后退三大步，心想他今天一定有问题，还是离他远点儿好。

“喂，你干嘛跑得这么快？”听着他在身后大叫，我跑得更快了。这小子太精了，不知道他又在玩什么把戏！我不跑难道还杵在原地给他整？打也打不过，说也说不过，只能‘走为上策’。

结果，当天那小子就不声不响地离开了池峰。我又恢复到平静的生活当中，看着酒楼生意一天比一天好。可是，这种宁静仅仅过了一个月。

十二月的一天，天很冷很灰暗，狂风大作，吹得酒楼二楼包厢里的窗帘呼呼作响。我穿着厚厚的棉衣躲在菲天里，面前摆着一个暖炉。木炭在炉内忽明忽暗地燃着，把屋内烘得暖洋洋的特别舒服。我起身把窗帘微微地拉上，哑然失笑，自己本身就胖，穿上厚厚的棉衣，活像个大大的棉花包。

“美美，楼下有人找你！”子鱼上气不接下气地从楼下跑上来。

“找我？什么人啊？你跑这么急干嘛？又不是天塌下来了。”她干嘛急成这样？楼下的羊肉火锅正卖得火热，怎么不去急那些端菜收钱的事……

“哎呀，你快下去吧。很重要的人找你……”很重要的人？什么人？好像没有什么人对我而言很重要的哦。我发了小片刻呆，子鱼不容我再想下去，拖着我的手就往楼下冲。

“小姐！”我的脚才刚走下楼梯，一个女孩子便叫嚷着迎面而来，给了我一个热情的拥抱。

“搞什么名堂，这是？”我挣开她的双手，张大眼睛看着这个大约十六七的女孩子。

“小姐，是我啊！我是桃儿啊。”她一个劲儿地提醒我，伸手过来抓我。

“你叫我小姐？”我没听错吧，她叫我‘小姐’！

“是啊，小姐。你不记得桃儿了吗？哇，小姐，你怎么连我也不记得了……”自称桃儿的女孩子见我不认她，一把鼻涕一把泪。

哦，我明白了！肯定是我这具身体的主人，也就是真正的‘木美美’的家人找上门儿来了。想不到木美美原来的身份还是个小姐呢！“你确定我是你家小姐？”

桃儿点头如捣蒜，“你就是小姐啊！小姐，快跟我回去吧。爷还等着你跟我们一块儿回去呢！”

见她一再称我是小姐，子鱼、老爹、杜老以及蔷蔷薇薇姐妹全都围过来，难以置信地看着我。食客们也都把目光投到我身上。

“该怎么说呢？我真的不是你们家小姐。”郁闷，像我这种情况我就是长了十张嘴也说不清楚啊！古人哪里会相信我的言辞啊！不过有一点我很清楚，我宁愿在醉枫楼玩得风生水起，也不愿去当所谓的‘大家小姐’！那多没自由啊！

“美美，不要闹了。快跟我回去！”低沉的声音响了起来。

呃，又来了一个！厚重的门帘被掀了起来，进来的是一个衣着非常考究的瘦高男子。即便是背着光，我也能看出他一脸的精明。他又是谁？

“你是谁？”我兴致勃勃地问。

“我是谁？我是你哥。”他耸了耸肩，有些恼，一定当我是他的妹妹了。“桃儿，去把小姐的轿子停好。把我的手炉放到小姐的轿里去。”

“是，爷！”桃儿应声出门。

“这位先生，请上楼再叙！”看他的样子不像是为官的，倒很像从商的。我心知在楼下大堂众人面前与他理论是理论不过他的，便引他上楼。现在大部分人尤其是救了我的老爹和子鱼，心里已认定我就是木美美。我的情况有点复杂，若在楼下讲，惊掉所有人的大牙是小事，最怕就是所有人还会认为我在信口开河。

待他也进了菲天，我掩上门将众人关在了门外，为他倒了一杯上等红茶：“木先生，请用茶！”

“美美，我是你哥，快跟我回去。有人带信说你在池峰，我马不停蹄地从京城赶过来接你。连哥都不会叫了？”他呷了口茶，面色不悦。

对着亮光，我这才看清楚他的长相，三十岁上下，一副很精明的样子。只不过现在他那两条浓浓的眉正打着深深的结。‘我’这么胖，怎么有他这么一个瘦高的兄长？看他的样子好像对‘我’很关心！

“木先生，我给你讲个故事。你有兴趣听听吗？”不管他信不信，我还是先讲出来比较好。说不定他会信呢？虽然可能性比较小，除非他是奇人。

“我是你哥——”他最后一个字拉得老长，显然很不满，却又拿我没办法。

我不容他拒绝，言简意赅地把自己穿越到古代的过程说了一遍；略过遇到癞蛤蟆的一节，把开醉枫楼的过程也大致提了提。不过等我说完后，我的听众——‘我’亲爱的兄长大人的表情完全是当我在胡说八道。他不信！看来我的口水是白白浪费了。

“美美，你是不是还在怪为兄当时没有把你照看好，才导致你掉进海里。所以不愿意跟我回去？”说这话的同时，他的脸显得很内疚。

“没有。只是我真的不是你的妹妹。”我心软，看到他这样表情，真的不知道应该说什么！真是百口莫辩！

“你掉进海里后，我派人四处找你。足足找了三天三夜，我都没合眼！虽然你我只是同父异母的兄妹，但总算是血浓于水。为兄即使是

有万般过错，你也不能不认我啊？”他彻底被我打败了，沮丧着一张脸；然后又从怀里掏了掏，拿出一只小包裹，打开递过来给我。“这个，这个你总该记得吧！你最爱吃的桔皮糖，我来之前专程去买的。”

他的手伸在半空中，眼神带着十二万分的期待。有那么一秒种，我觉得自己很残忍。他是个不错的兄长。如果我真是木美美的话，我想我会毫不犹豫地接过来的。很可惜，我不是！

“木先生，”我才说出三个字，他手里的桔皮糖就散了一地。某种情感让我的脸眶湿湿的，我想这应该就是称之为‘亲情’了罢。虽然我不是真正的木美美，但他所流露出的那种关心与爱护还是深深打动了我。

“你还是在怪为兄是吧。为兄想不明白，回京城做个舒舒服服的大家小姐，有下面人好生伺候着，有什么不好？何况我们木家还是京师首富，在整个皇朝都是赫赫有名的名门望族！你这样在外抛头露面的，辛辛苦苦的到底是为了什么？要赌气也回家赌，别在外面让我担心了，为兄的耐性也有限！”他双手负在身后，在房间里烦燥地踱来踱去，试图想说服我！

啊？还京师首富呢！木美美的命也太好了吧，生到这么好的家庭里，真是羡慕啊！哪像我，从小就长在贫寒之家，什么都要靠自己！不过，本大小姐是铁了心地‘贫贱不能移’，我可不想为了钱财丢失了自我。这年代，当个大家小姐可不是那么好当的。这也不能做，那也不能做……总之是规矩特别多，我才不要！

“木先生，我确实不是你的妹妹！你还是请回吧！”最终，考虑再三我还是开口拒绝！自由万岁啊，没办法！

“你！”他劝说不成，气愤得五官变形，抬手指着我，又迅速地放了下去。“你怎么这么冥顽不灵啊你！真是气死我了！”

“我……”我很想说点什么，却又不知如何说起。还是那句话，我心太软，不想伤害他！

不过他这个当事人可不这么想，眼见说不动我，便极端愤怒地摔门而去。‘砰’一声巨响，门外响起几声尖叫。估计门外站着的一堆人被突如其来的巨响给吓坏了！可怜的我的门，摔坏了怎么办啊！真是郁闷，生气要摔东西也要看东西值不值钱嘛！

“美美……”安静了一会后，子鱼将门推开一条缝，叫了我一声。与此同时，老爹、杜老、蔷蔷与薇薇四个人的头直溜溜地挤在了门缝处，看起来很奇怪！没准儿他们都把我当作‘问题青年’了！

“没事！下楼去好好招呼客人吧！”我重新坐回暖烘烘的炭炉前，不置可否地道。

众人还是没有动！

若不是刚才‘兄长’这么折腾了一下我心里堵得慌，他们的样子一定已经让我大笑出声了。“真的没事了，你们都下去吧！好好做事，上个月才赚到七千两，这个月一定要做够一万两才行。做到一万两的话给大家发三份薪水！”

我宣布完后，竟然没有响起预期的欢呼声。几个人只是安静地把门掩上，下楼去了。

厨娘皇后 第一卷 我是厨娘我怕谁 第十七章 绑架

章节字数：3530 更新时间：07-03-01 17:59

因为这件事情，我郁闷了好些天。好在‘我’的兄长和那个叫‘桃儿’的丫环再也没有出现过。否则照他们的闹法，酒楼的生意便不用做了。

我摸着手上这块温润的羊脂玉，上面刻着‘木美美’三个字。从海里被老爹捞起来的那天，它就在我身上，也成了我的代名词。我收藏着它，是因为也许有一天我还能回到现代，也许有一天它还能回到它真正的主人手上。我从来就不是木美美。我叫沐云，只是从2006年穿越到这个陌生王朝的一缕芳魂。可是这样的事说出来有谁会信?

独自走在街市上，十二月的冷咧西风迎面吹来，我的心很乱很乱。本以为出来吹吹冷风，脑袋会变得清醒一点；看来这个方法并不

起作用，我的脑子里还是在搅浆糊，一团糟。

可是，突如其来的黑暗淹没了我，一大只麻布口袋罩在了我身上。我用力地扭着身体，想要挣脱，嘴里狂叫着‘救命’，声音却被掩在了麻袋中传不出去；然后我就被几个人手忙脚乱地抬了起来，像是被放到了一辆车上。其中一个人叫了一声，“快走！”，马车便飞奔了起来。

我被绑架了！天啊，我真是欲哭无泪！谁这么无聊，整天没事干，居然绑了我！要钱就直接说一声嘛，我到醉枫楼账上给支一下不就得了。混蛋……王八羔子……

我叫了半天，嗓子都冒烟了，完全没用。怎么办？怎么办？脑子里一团乱麻，理也理不清，根本不能思考任何东西。唯今之计，要冷静再冷静。我在麻袋里粗重地呼着气，强迫自己要冷静。好一会之后，我脑袋才恢复精明。

我一遍遍琢磨着到底是谁绑了我？

为色？百分之两百的不可能，我长得这么胖。

为财？有可能！如果是为财，那么就又有两种可能：一种是三峰酒家的贺有才雇人来绑我，因为我抢了他不少生意，拉走他不少的食客。他要报复，明里不行，就用暗的。另一种是市井流氓早先就盯上我了，认为我是醉枫楼老板，生意做得这么大一定有钱，想捞一笔。那贺有才当日被一面令牌吓破了胆，亮他也没这么坏的心眼！联想到当时有人跟踪我，我想第二种可能性大多了。

那如果是为别的呢？也应该有两种：一种是最坏的情况，那就是追杀过癞蛤蟆的黑衣人干的。若是这一种那就麻烦了，没准儿我的小命就为此断送了！天哪，癞蛤蟆，你真的是灾星啊！碰到你，我真是什么霉都倒遍了！我怕死啊，不想死啊……呜……呜……呜……我一想到幸福客栈那晚的黑衣人的样子，就忍不住发毛。还有一种就是，‘我’亲爱的兄长太爱‘我’了，觉得‘我’不该呆在池峰，要带‘我’回

京师。因为说不动‘我’，爱妹心切只好用绑的了。这可以说是最好的一种情况，不过我在这个时代的运气一向很差，应该是不可能了。

马车一阵急驰之后，缓慢了一些，耳边的市井买卖吆喝声也渐渐消失了，一定是到了偏僻之处。不会这么快吧？通常电视剧里这个场景都是绑架勒索或杀人越祸的目的地！天哪，救救我吧！我不想死啊！我才二十三岁啊。

“放她出来。”行驶了一阵之后，一个女声叫停了马车。

一阵‘唏唏嗦嗦’解开麻袋的声音之后，我终于得以重见天日。我下了车，环首一看，已是城郊，对不得刚才这么安静。四、五个身着厚棉袄的男子老实巴交地看了看我，又低下头去。这么老实的绑匪？不是应该长得凶神恶煞的吗？奇怪。

“愣着干什么，还不把小姐给请到马车里？”又是刚才的那个女声。

我回头一看，一个体态有些发福的中年妇人表情严肃，也不像是什么绑匪啊。“小姐？”

“小姐，爷让我们来请你回去。快上车吧！爷还在前面等着我们呢！”她口口声声‘小姐’来‘小姐’去。

我的第一反应是小命安全了，原来真是爱妹心切的‘兄长’办的好事。刚才他们这一绑几乎把我给吓糊涂了，虽然知道眼前这些人也都是听命办事，怪不得他们，可我还是咽不下心头那口气，便佯装生气：“知道我是你们的小姐，还这么粗鲁？还反了天了？”

绑了我的那几个老实家奴，听到我的言语都快吓傻了。我心想，其实大部分时候，凶人的感觉是很不错的！

“小姐，请上马车。”还是中年妇女沉着些。

我很识相地上了车。他们的胆子都已大到用麻布袋绑我了，如果我现在不愿意上车，只能落下被再绑一次的下场。两者相较，我还是只能乖乖上车，总比呆在麻布袋里连气都喘不顺的要好。唉，这是什么世道！当小姐的，还要看下人的脸色！

马车继续前行。寒风呼呼地吹着，官道两旁两行光秃秃的树飞速地退后。四五个家奴都坐在外面。中年妇女与我并排坐在马车里，想是怕我逃跑，贴身监视着。气氛非常安静，耳边除了风声，就只剩下车轮辗在地上的声音。我垮着一张脸，一句话也不想说。该来的都会来，想也没有用。

也不知道到底过了多久，马车终于停了下来。笔挺地坐在马上车上，腰和背都僵了，我撩开车帘，迫不急待地下了车。

眼前是间很简陋的路边茶棚，稀稀疏疏地坐着几个人。一辆很豪华的马车停在路边。亲爱的‘兄长’大人正坐在最边上的一张桌，面前摆着热腾腾的香片茶！终于看到他这个正主儿了，心情遭透了的我真恨不得过去扇他两个巴掌。

“爷，小姐到了。”中年妇人上前，挺直背立到了他旁边。好一个忠心的仆人啊！

“美美，还不快过来喝点热茶暖一暖，一会儿要上路回京城了啊！”‘兄长’发挥着他无与伦比的爱心唤‘我’，完全没把我的火气当回事！

还上路，上你个头，简直神经病！我心里烧着一把冬天里的大火，走过去坐在桌边，大声嚷道，“小二，再来个杯子！”

猝不及妨的声音让茶馆里的所有人都朝我看过来。

“看什么看？再看我挖了你们的眼珠子！”我回敬了众人一个恶狠狠的眼神，再转过头看着这出绑架的始作俑者，亲爱的‘兄长’大人！大冷的天，他在这里舒服，喝着热茶，我却要被绑得心惊肉跳的！

“好了，美美。为兄这也是不得已。你若那天愿意跟我回去，我也用不着让家丁去绑你回来！”好一个道貌岸然的家伙，说得还振振有词的。我若是真的美美也就罢了，问题是我本来就不是木美美啊！我是坚决不向恶势力低头的沐云！

“好一个迫不得已！说得倒是好听，你被绑一下试试！”我把小二送来的茶杯大力地往桌上一放，‘咚’一声响，把沉着镇静的中年妇人

也惊得动容。

“美美，你闹够了没有？你不见一阵子火气倒是见涨！”

‘兄长’发火了！我没火他倒先火了，我心想，你以为我怕你不成！看他一张削瘦的脸怒气冲冲，我气得头发都快竖起来了，忍不住朝他大声吼道：“我跟本就不是木美美。我是沐芸，不是你们家的什么千金大小姐！听明白没有！”

“不管你是不是美美，为兄今天就要带你回京城！好好的放着小姐不当，非要去弄个什么酒楼，木家的脸往哪里放？”他五官扭曲，怒火中烧。

好个要面子的‘兄长’！我心里冷笑道，如果不是他木家的脸面，难道就不会来接‘木美美’回京城吗？果然是个假仁假义的家伙！看电视剧时，我就最讨厌这种人，我呸！

“你也不想想，如果在你面前的是你妹妹，以她的能力能开得起醉枫楼吗？她的厨艺怎么样你还不清楚？”我竭尽全力地辩解。木美美生得这么胖，一看就知道是个特爱吃的人，她既然身为木家大小姐，估计从来就是‘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哪里会下厨？即使是会，那也不可能和我这个大名在外的私房菜老板一样啊！

“扶小姐上车！”他跟本对我的话充耳不闻，直接了当地结束我的‘胡言乱语’！

几个人听命后，七手八脚地将我抓回了马车！我连茶也没喝成，就这样被塞进了车内。更要命的是，为了防止我在车内不老实，还用绳子把我的双手双脚绑起来了！精明的生意人就是不一样，想得多周全啊！我的逃跑梦看来是只能就此打住了。

马车又重新飞弛起来。我狠狠地瞪视着与我同坐的中年妇人，心里不知把那个叫木什么的‘兄长’咒了多少遍！

唉！我真舍不得自己费尽心血一手策划出来的日进斗金的醉枫楼！两三个月下来，多少有些感情的。我与癞蛤蟆的一万两约定还没有完成，那小子肯定以我做不到就偷偷跑路了！我无故失踪，不知道

醉枫楼里的那帮老老少少会乱成什么样？会不会为找我而全体出动？没有我，醉枫楼的生意不知道会成什么样子！真是白白便宜了三峰酒家！

看现在的样子，我只能等着去京城做个严加看管之下的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小姐’了。不知道菲图王朝的京城又是一番什么样子！

京城？意识到这两个字眼，脑子里飞快浮现出一个人来！石之彦，那个风度翩翩的美男子也在京城！想到这里，我的心境不由自主地开心起来。沐云失马，焉知非福！木家为京城首富，石之彦是前丞相之子……想要再见亦非难事啊！

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我笑。

第一卷厨娘篇到此结束。请允许我向大家请假休息两天，准备后面的第二卷内容。谢谢大家对安安的关注。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十八章 赏雪（一）

章节字数：5192 更新时间：07-03-01 18:00

一路上好几次逃跑失败后，我彻底地放弃了这个念头。一个月之后，我终于被兄长带回京城木家。

寒冬腊月，天总是飘着洋洋洒洒的大雪。我窝在床上不肯起来。这么冷，让我出去不是要我的命吗？就是不起床，打死也不起床！

“小姐，你怎么还没起床啊！都日上三竿了，爷等你用膳都等不及了！”桃儿从外间走进来，这已经是她第四遍来叫我了，给我打的热热的洗脸水也已经换过第四次了！

“我怕冷！让大哥先用膳吧。”至从到了京城，我索性不提穿越的事情，认了木长风做兄长。反正我也不吃亏，大冷的天窝在这里做个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小姐也挺好的。尤其是木家还是富贵之家，有钱得要命。一看宅子就知道，大得我第一次走的时候还迷了路！仆人成群结队的，少说也有百来人！不过，因为这里天气实在是冷，我到了京城大半个月了，都没出过门。

“哎呀，我的好小姐，快起床吧！到时我们一起出门儿去买糖葫芦！这几天是京城一年一度的‘赏雪节’呀！你若是不去，就得等到明年了哦！”桃儿拿着一件厚厚的貂毛大衣绕过屏风走到床前。她还真当我是她家小姐呢，以为我喜欢吃东西。

木长风长得又高又瘦，我就长得肥得不能再肥，用脚指头想都知道这其中有问题。再怎么同父异母也不可能相差这么远啊！我一直纳闷儿这个问题，到了木府才知道‘自己’为什么长得这么胖！我第一天踏进这扇门的时候，桃儿和其它几个侍候我的丫环就给我送来了几大盘‘美食’！我当时看了差点当场趴下。妈呀！几大盘全是油腻的甜食！这还不算，听桃儿说那还只是半天的零食罢了。我的天啊，半天的零食都够我一个星期的份儿了。我心想这样吃，不胖才怪，赶忙让她端得远远的。

“你自己去赏雪吧！我怕冷，不去了。”我别过脸没理她。

“小姐，别闹了。快起来吧，爷说今天一定要带你去的！”不会吧，木长风也要去？他是商人，又不是文人赏雪干什么？奇怪。

“为什么一定要带我去？”

“哎呀，小姐。赏雪节一定很多才子文人，这个时候去也好多结识一些呀！”桃儿很敬业地将我从被窝里拖起来，为我套上棉衣。还好屋里有暖炉，不算太冷！

“结识才子文人干什么？”我总觉得自从踏进木家大门后，所有人看我的眼光都怪怪的。不知是不是我敏感，我总觉得桃儿是话里有话！

“这个……小姐，还是先洗脸吧！”桃儿没往下说，就急急出外屋为我准备洗漱用品了！这丫头说话只说一半，完全无厘头嘛！

在桃儿的帮助下，我终于衣着整齐地走出了房门。嗬，好大的雪。房顶上、假山上堆满了厚厚的积雪；院落里的鱼池结了厚厚的一层冰。我每呼吸一下，面前就出现一口白气，真冷！小心跟着桃儿绕了四、五个弯后，我到了正厅。

“美美，快过来用膳，还热着呢！”木长风的声音温和极了，并没责怪我。

“哟，大小姐。终于肯起来了啊！”木家的当家主母，我的嫂子，也是就长风老哥的老婆——王兰花恶毒的声音紧随其后。听说她嫁给老哥之前，是京城府尹的女儿，娇贵的官家小姐。

“怎么，我睡晚一点碍到嫂子您了吗？”自从见她第一面起，我就知道她不是盏省油的灯，总是处处与我过不去。不仅如此，木府上上下下的人都怕这个女人！不过我可不是那么好欺负的！

“你看看你，浑身上下哪里有点大家闺秀的样子！”她嫌恶地看我，原本还有三分姿色的脸让我看着就很不舒服，简直影响我的食欲。

“兰花，你少说两句行不行。”老哥就是老哥，自然是罩着我这个小妹的。王兰花悻悻地闭了嘴，眼睛却还瞪着我。

我冷笑一声，埋头喝粥！懒得理这个刻薄的女人，吃饭皇帝大！

“美美，吃完了跟为兄的去赏雪！”

我抬起头，竖着眉，“为什么一定要去？”

“去多认识两个才子文人啊！不然你还想一辈子呆在木家不成？”亲爱的兰花嫂子又插了句风凉话！

“美美，你嫂子虽然说话不中听，但这也是事实。你也二十了，也不小了，早过了出嫁的年纪……”老哥语重心长的话飘进了我的耳朵。

等等，二十就结婚好像也太早了吧？接受不了！不过，我穿越过来赚了三年哦！哈哈，划算！

“美美！”老哥的声音将我从极端兴奋中拉回现实。“终身大事很重要。我不能再和从前一样由着你了！”

我筷子一放，吃不下去了。唉，多没劲啊！才二十岁就急着把我嫁出去，这也太早了！在现代二十岁也就刚刚成年而已，大部分女孩子这个年纪还在上大学呢！在这菲图皇朝，二十岁的女子算是超级大

龄女青年啦！外加这超级肥的魔鬼身段，果然是无人问津、奇惨无比啊！我叹了口长长的气，除了认命别无他法！

“美美，你怎么吃这么少？再吃点儿……”老哥关切之情表露无疑。王兰花则一脸不屑，鼻子里‘哼’了一声。

“吃不下！”郁闷成这样，哪里还吃得下去啊！再说了，我又不是木美美，吃那么多干嘛？还嫌不够胖？“走！桃儿，我们去赏雪。”没等老哥起身，我就招呼着桃儿走出了厅堂。不就是赏雪吗？去就去。多认识几个帅哥也是好事！又不是只有长得漂亮才能吸引人！再说了，长得胖又不是我的错，只能说是木美美为我造下的孽！

我自动出门赏雪，便没让老哥跟来。在去城郊的路上，见我坐在马车里郁郁寡欢，桃儿就一直和我讲话。

“小姐，别不开心了。夫人跟谁说话都是那样的，别往心里去就是了。”

“桃儿，我从前是什么样子的？”突然想问问木美美从前的事。

“小姐，从前您很爱吃东西，性格也很乐观，对我们下人都很好。我们都很喜欢你啊！”

“是吗？”我幽幽地反问。

“桃儿几时骗过你啊！我说的都是真的。”她朝我眨了眨眼。

“那就好。”好在还有些人缘。

过了约大半个时辰，桃儿叫醒了昏昏欲睡的我，“小姐，到了。下车吧！”

我下了车，怒放的梅花入眼而来，像海似地汪洋一片，差点把我看呆了。一只只梅上沾着一层晶莹剔透的雪，粉红的梅与皑皑白雪相映成趣，美不胜收。纵横的几条石板路深入梅林，路旁堆积着厚厚的雪。想是时间已不早，梅林里已人影绰绰。

“小姐，怎么样？漂亮吧！”桃儿牵着我步入梅林。

“没白来！真的很美，像仙境一样！”我一步步踩在青石板上，深呼吸一口，雪后的空气清新自然，棒极了。在现代城市里生活可没有

这么高质量的的空气可呼吸啊！我赶紧多呼吸几口，没准儿哪天回现代了，呼吸不到呢！

进了梅花林之后，才发现这里真是曲径幽通，别有一番天地！粉的梅，白的雪，青青的石板，黑黑的土……颜色分明又美妙到了极致。来赏雪的人络绎不绝，达官显贵不在少数。

走至一个路口处，桃儿一把抓住我，不让我往左边的方向去。“小姐，我们往这边去！”

“还是不了，我一向不喜欢人多！”所有的人都往右边走，我去那里干嘛?

“不是啦，小姐。右边才是去观雪亭的路！”不知她哪来的劲，居然硬是拽着我往右去了。

“观雪亭？那就是看雪的地方了？”

桃儿一个劲儿地点头！“是啊，是啊，才子佳人聚会的地方啊！”

“不去！”我既非美女，又非才女……我只是厨娘耶，凑那热闹干什么？我可不想去出丑。

“爷说了，要我必须得带你去！”她双手叉腰气鼓鼓地盯着我！敢情我这个丫环还是只野辣椒，如此凶悍！

我一时兴起，逗她一逗：“我若是不去呢？”

“爷说了，你若是不去，便扣了我这个月月俸！”桃儿越说越委屈。

“好，好，好，走右边行了吧！”这年头，丫环也不好当！哎……

走一阵子，人越来越多。远远地就见梅林中平地起了个高台，台上造了一座八角飞檐的亭子，大红柱子、琉璃瓦，颇为精致！亭上是龙飞凤舞的三个字‘观雪亭’，必也是出于哪位大师之手。

“小姐，那就是观雪亭！”

“哦！”我随口应了句。只见亭里人头攒动，热闹非凡，与时下天气的寒冷恰恰相反，必又是一场打着‘以诗会友’的幌子实则为才子佳人的变相相亲会！与我何干?

“小姐，走吧，我们也去看看热闹。你不知道有很多大才子都会来赏雪。”桃儿说到后面声音越来越小，几乎是贴着我的耳朵在说。她那点儿心思，我还能不知道吗？也想去看看帅哥啊，才子啊……十六、七的年纪真是该谈谈恋爱的年纪！

我在想，那么石之彦也会在亭子里吗？看他的样子，必然是举国上下不可多得的才子。这么美的雪景，他自是不会错过的了！权当是舍命陪‘丫环’了，去就去，为了我家桃儿的终身大事，我从了她！想到这里，我便一边笑，一边往亭子挪去，看看这个时代的才子佳人都会做出什么样的诗来。

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我才挤了进去，桃儿先我一步占据了好位置。这群年轻人还真是在吟诗作赋！我在人群里搜索了一番，并没见到石之彦的身影，真是失望！这么好的雪梅景观，少了他还真的就是没半点色彩，就像做的菜忘记放盐一样淡然无味！

不过，我现在发现一个难题，由于人太多，我完全是进得来出不去，害我被迫要听下去了。

这时，人群中一个脸长得肉嘟嘟看起来特可爱的年轻男子正摇头晃脑地作诗：“枝傲风雪独自开，俏胜仙姿九天来；一羞一赧嗔怒目，半含半吐藐凡胎。”

“戚公子，好诗啊！”众人称许，掌声一片。

“小姐，刚才那位是去年的探花，现在在礼部任职，还未婚配……”桃儿在我的耳边小声嘀嘀咕咕，还未说完，一声清响的男声划空而来，“报春馨蕊绽虬枝，最是佳人切望时；绿蚁红培暗香袖，缘何未贴粉胭脂？”

我朝声源处一看，来人可不就是癞蛤蟆吗？我晕，到京城也看得到他的影子，真是阴魂不散！看来刚才的一首红梅应该是为他怀里淡妆美女所做。

“癞……”我刚喊出一个字，又想他此时正美人在怀，哪里有时间来认我这个旧识呢！于是我连忙收口，小声问桃儿，“这又是谁？”

桃儿还没来得及回我话，众人的眼光就齐刷刷地射了过来。我莫名其妙，“看我做什么？”

“小姐，莫非你也能作诗？”癞蛤蟆大笑着看我，又搂了搂怀里美女的腰，逗得那名女子又吃吃笑了起来。而后，众人又是一阵笑，但这回不是笑我能不能作诗，而是明显在笑我的身材。

我没理会众人的笑，只是在想，这小子叫我‘小姐’而不是‘猪’和‘美美’……有古怪！或者他不认识我，而只是人有相似……我的脑子以光速转了起来。

可就在这时，桃儿的声音阻止了众人的哄笑。“谁说我家小姐不会写诗？”

完了，完了，这回彻底完了。桃儿气不过，自靠奋勇地为我接下了！我真的不会写诗耶……我，我……桃儿呀，你这不是存心让我好看吗？

“怎么？不会做吗？”一名艳丽的女子讥笑道，“看你的丑样子肯定不会，还来赏什么雪啊！”

“芷风，她不会作诗也无妨。赏雪之心人皆有之！”动听的声音让我心头一喜，果然是石之彦！他身着飘逸的长髦，双目炯炯有神，必是已认出我来。我向他投去一抹感激的目光。他略点了点头会了意。众人为他让开了一条路，待他进了亭子，又一阵唏嘘相互问候一番。

“表哥，下雪了吗？”叫芷风的艳丽女子一转刚才的狂傲，乖巧地为他拍了拍外衣上的雪。‘女人善变’果然是真的！

听了她的话，我往亭外一望，果然飘起了雪花，雪落入梅花从因为白天气温稍高些也就当即化了……哼，谁说我不会作诗了？我今天就做给你看，当下念道：“一片两片三四片，五六七八九十片；千片万片无数片，飞入梅花总不见。”

待我念完，石之彦首先为我鼓掌，眼里一阵讶色。“好有趣的诗，又非常应景，妙极！”

“的确不俗！”‘癞蛤蟆’也赞了一声。这次听清了，他的声音和之前不太一样！我确定他不是癞蛤蟆！这就好，只要不是就行。一万两的旧事便不会有人提了！

两人评过后，雷鸣般的掌声响彻观雪亭！我心想，这群人挺好糊弄，郑板桥同志的打油诗一首就让我过关了。

“我就说我家小姐会作诗嘛！”桃儿一阵自豪，欣喜之色像捡了一块金元宝。我给了她一记警告的眼色，告诉她刚才差点害死我了。

“不知小姐芳名？”一位长相文气十足的年轻男子问道，样子很诚恳，丝毫没有半点嫌恶之色。一时间，我觉得好尴尬。不会吧？一首打油诗还招来一个眼光与众不同的才子？真不知道我到底是青菜还是萝卜。

“京城首富木家的二小姐！”我的好桃儿又替我答了，她还生怕别人不知道我是谁似的，热情得不得了。没准儿今天回家，她就会对老哥绘声绘色地讲开了！呜呼哀哉，可怜的我！

“木小姐的诗趣味盎然，不知能否再做一首呢？”这次确不是别人，而是语出石之彦。他的目光很平谈，看不出有什么深意，脸上却溢着笑，像冬日的阳光！

还来不及改字，明天我会很忙上不了网，后天再改。

第一首七绝摘于‘中国文学网’，作者云鹏，名《咏梅》。

第二首七绝摘于‘新浪网博客’，作者‘绿水清荷’，名《红梅》。

第三首相传为郑板桥的打油诗《咏雪》。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十九章 赏雪（二）

章节字数：5373 更新时间：07-03-01 18:01

“其实我真的不会吟诗作画，只不过会两句打油诗罢了。石公子实在是难为小女子了！”我大大方地从实招来。为了不出丑，我还是不要再念诗了！做人要厚道嘛，不会便是不会，刚才我那还是剽窃人家老郑的诗……汗颜呀！

我才一说完，芷风的恶毒眼光就朝我看来了，估计是没想到石之彦认识我，还对我和颜悦色的说话。“我说嘛，只不过几句打油诗而已。肚子里哪有多少墨水？不过是碰巧罢了，说不定还是抄袭人家的呢！”

我白了她一眼，可恶！说话这么刻薄，真不是什么好货色。冲她这种性格，就远配不上石之彦！和我较劲，哼！我把球又扔回去给她：“既然这位小姐觉得我不会作诗，那就请你为大家作一首。也好让我们大家开开眼界！”

“就是！”桃儿给我帮腔。

“凛凛严凝雾气昏,空中祥瑞降纷纷；须臾四野难分路,顷刻千山不见痕！”她念完后，高傲地看着我，似乎要再给我个下马威！“怎么样？你以为本小姐是你，胸无点墨？”

“林小姐，果然才貌双绝！”一部分人献媚道。好家伙，还不错嘛！

这下怎么是好？我若不再作一首，脸面挂不住哦！我心想，她比我有才有貌是不假，就是脾性太嚣张，看着极不舒服。我眉一沉，苦思了一阵，有了，那就再篡改一首老郑同志的打油诗！“一二三枝粉蝶，四五六片雪叶；自然淡淡疏疏，何必重重叠叠。”由于从小对数字极为敏感，对于有关数字的东西都记得特别快，没想到现在还能给我七拼八凑地用上了！

我作罢后，林芷风不可一世的神色微微一变，有些下不了台。

“木小姐的诗果然轻松有趣，独自成风！”石之彦一双星眸望过来，面有赞赏之色。我被他看得有些心虚，不敢正视。我确实是抄袭别人的劳动成果！

“木小姐的诗的确简单怡人。既然如此，之彦，不如你也为大家作一首！”怀抱美人的假癞蛤蟆将众人引向了石之彦。他们认识！

石之彦也不推却，徐徐颂来：“梅雪争春未肯降，骚人搁笔费评章。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

才人就是才子，把雪和梅的高雅描绘得入骨三分！此刻我听不到众人对他的如潮好评，只觉他就像一道光，有深入人心的完美形象。怔忡之间，似注意到我在注视他，他的目光朝我而来，眼里有些说不太清楚的东西。我连忙别过头，拉着桃儿就往外钻，心乱乱的，像雪融化一样。

挤出人堆后，桃儿不解地问："小姐，我们干嘛就这样走了啊？"

"你不饿吗？"我胡乱地说了一句。老实说现在已过午时，一早上只吃了半碗粥，肚子还真的在打鼓了。

"是有点饿。小姐，你脸红了？"哇，糗大了。这丫头说话也太直了吧！

我脸上有点烫，故意把双手伸进手套里装做很冷的样子，一个人快步走在前面，东张西望地找食儿。"这么冷，冻红的。"

"小姐，你和以前不一样了。"桃儿跟在身后叽哩呱啦地说着。不知道她前世是什么变的，不仅是个麻烦精，还吵得不像话。

"有什么不一样？"

"以前你不会写诗，可是今天你念得很好哦！"

呵呵，这丫头很聪明嘛！我是现代人呀，打油诗都不会念两句，那就太对不起我的读书生涯了。话虽如此，我还是一句话打消了她的念头。"那是你家小姐我不想作诗而已，并不代表我不会作啊？"

她听了，可能觉得我说得有理，便不作声响跟在我身后。天空中飘着细细的雪，在梅林里乱转一阵，雪溅了我一身。咦，有烤红薯的香味哦！都说饿了的人鼻子会特别灵，还真是不假。哈哈，终于给我找着了。我满怀高兴地走向被围了一圈的烤红薯摊，"桃儿，咱们有吃的了。"

卖主是个穿着破旧的老翁，白发苍苍的，脸上沟壑密布，显得很苍桑。一双粗糙的手因为天气裂着几道口子，不断熟练地翻着红薯。旁边立着个瘦弱的小男孩，打着赤脚，在寒风里打着哆嗦。看他不过

四五岁，却已能熟练地吆喝着帮爷爷卖烤红薯了。我看着这祖孙俩，心里一阵难过，再富强的国家都会有这样生活在边缘的穷人。

“桃儿，拿十两银子来，我们买些红薯回家给大伙儿吃。”

“小姐，我身上没带钱。”桃儿定定地望着我。

“什么？”糟！我换了身外出的衣服，身上的银票也没带哦。而且，富人出门是从不带钱的呀！不都是丫环小厮带钱的吗？搞什么？关键时刻，居然……这丫头真是，说话就会一大堆，也不提醒我带点银子。我本来还想帮这祖孙一把，这倒好了，烤红薯皮都没我们的份儿。我闻着香味，直吞口水，又不能责骂桃儿，只得郁闷地道：“走吧，坐车回家吃了。真饿！”

“木小姐，我这里有银子，不妨先借给你。”我头上突然多了一把绸伞，一转身，石之彦就站在我身后，右手递来十两银子。他一路跟着我？还为我撑伞？这是好事还是坏事？

现在在其他人眼里，我和石之彦这样站在一起的情形一定说不出的怪。他高大挺拔，而我胖得跟一团圆雪球似的……怎么看都不搭调！

“那两百两银子我还没还给你，呃……我还没感谢你的字。”那两百两的天价草鱼我还没还给他，还有他赠的字我都还没感谢……他心地真好！我低下头，脸一定像只红苹果了。

“木小姐客气了，能以两百两银子品尝你的佳肴是人生一大快事，何需挂齿呢？这十两银子算我先借你，可是要还的哦！”他打趣地道。

“那好吧，改日再还你！”我接过银子，吩咐桃儿拿去给那祖孙俩，随便拿几只红薯便是。

那祖俩自是分外感激，一人劲儿地谢。我拿着老人家亲自递来的两只喷香的烤红薯，笑了笑；然后又朝石之彦递了一只去：“石公子不嫌弃，也吃一只吧，挺香的。”

他顺手接了过去，“是很香。”

“那我们就先别过了。”我拉着一脸偷笑的桃儿，礼貌性地欠了欠身，打算离去。再和他站在一起，我怕会紧张得舌头打结，不知道该说什么。换了从前现代的我，我可能会自信满满；可我现在这身材，确实是……

“伞也送你罢！雪下大了！”他大方地将伞递了过来，动作无比……温柔？这个词……可能吗？

我刹时觉得特别感动。我与他确无深交，他的举动真的极端不符合事物的发展规律。我楞在当场，不知是否应该接过这把伞。

“谢谢石公子，改日我家小姐再将伞连同银子一并送还给你！”桃儿‘咯咯’笑着接了伞，对着他福了一福。“小姐？”

“哦，谢谢。改日再还！”我急急地道，转身就走。再呆下去，我的脸都快由红苹果变西红柿了。

我们刚走不远，就听到林芷风娇嗔的声音：“表哥，有伞你也不送给我，竟然送给她！”

“快走！”我拉着兜了一堆烤红薯的桃儿走得飞快。那只讨人厌的母夜叉来了准没好事！哈哈，她现在肯定气得脸都变形了！

我坐在马车里，一边啃着红薯，一边想着林芷风气歪脸的样子，真是大快人心。

“小姐，红薯有这么好吃吗？看你都笑成这样了。”桃儿看着我，不解。

“怎么不好吃？又香又甜，别人想吃还吃不着呢。”关于吃，其实并不是吃得精细就一定好，时不时吃些粗粮反而对身体有好处。不过这个时代的人哪里知道这么多，他们的脑子里总觉得大鱼大肉才是好的。

“小姐，你还是和以前一样善良，十两银子都可以买下好多个烤薯摊了。”怪不得她兜了一兜的烤红薯，估计是祖孙俩硬塞的。

“我知道，你没看见那祖孙俩都是穷苦命吗？帮一帮总是好的。这叫‘雪中送炭’懂了吧。”现身说教，哈哈。“对了，桃儿，你对那个什

么探花的，好像……”

“小姐，你说到哪儿去了。人家是名门之后，又身系要职，哪里是我这个当丫环的高攀得上的。”桃儿被我说得不好意思了，脸蛋红红的，就和她的名字一样，红红的桃儿！

“有何不可？爱情可是不分高低的，而且人与人本身就是平等的。”我一本正经地道，心想：若是我将来嫁人，一定要嫁个对我专一不二的人，而且决不能嫁给古人！这古人凡是稍有点小钱的，总是三妻四妾，吃着碗里的望着锅里的，十分可恨！

“可是……”小丫头可怜兮兮地盯着红薯发呆。

“没什么可是了，等有机会我给你牵线。”我自信满满地说。到京城这么多日，全是桃儿早起晚睡地照顾我，这样的好姑娘真不多得。

马车稳稳当当地在回城的路上行驰着。吃完红薯，我拍了拍双手，忽然想起那个假癞蛤蟆：“对了，那个抱美人的是什么人，你知道吗？”

“那个好像是叫什么王爷来着，听说是很风流的。小姐，我是个丫头，没见多少世面，而且你以前也不太出门。”

“我看他也是个风流种。没事，那以后我就多带你出去见见世面，呵呵。”我心想原来癞蛤蟆也是个王爷啊，怪不得那么有钱。照这推算，没准醉枫楼以前的女老板跟他还真的……我拍拍桃儿的肩，发现她比我看到的还瘦，又问：“那个林芷风呢？”

“林小姐呀！这个我知道，她爹是工部尚书呢。去年，林小姐还在京城的诗友会上技压群芳，听说去他家提亲的人多不胜数。”桃儿娓娓道来，眼前一片羡慕。

“怪不得这么嚣张！原来她老爹是朝庭一品大员！不过她今天可算是跌在阴沟里了，输给名不见经传的我。哈哈！”我得意地笑起来。

“小姐，我们进城了哦！”赶车的阿福叫了一声。

打开车箱的布帘，冷风呼呼地灌进来，我和桃儿均一哆嗦，“好的！阿福快点啊，我都快冻僵了。”

很快，我们就回了家。好冷！我三步并两步，赶忙往屋里跑。不过，我才跑到厅门口，就给老哥叫出住了。“美美，快过来见见二叔。”

啊？我还有二叔啊？到了京城，熟人还真多啊！我连忙进了厅，坐在离暖炉最近的凳子上。

“二叔好！”我对着正厅的首位就鞠了一躬。哈哈，我是有礼貌的乖小孩。

桃儿也行了个礼，“叔老爷好！”

“好了，美美先坐吧！正和长风说起你呢！”

我闻言，看清二叔的样子：五十开外，头发花白，留着和鲁迅一样的胡子，身子有点发福，横竖看都像是一位有学问的大儒，慈眉善目的。

二叔磕了磕茶杯盖，开口问：“这段时间受不少苦吧。回来就好，当初叫你别去你非跟着去！害得你哥好找！”

“呃，是啊！谢谢二叔关心。”我喝了口茶，出去晃了大半天，口渴了。

“听长风说，今天你也去赏雪了？都看到些什么新鲜事了？”二叔一脸期待，大概也是和我哥一样，等我做‘相亲报告’呢。

“叔老爷，今天小姐念的诗可出彩了！”桃儿喜笑言开地抢了话头。

“噢，是吗？念来听听！”他一脸惊奇。

长风老哥则‘扑’一声把喝嘴里的茶全吐了出来，看我的眼神特夸张，好像看什么怪物似的。我心想以前的木美美不至于这么不济吧！

“哟，美美还会做诗啊？了不得，了不得！”兰花嫂子亲自端着几盘小食从门口进了来。看她鞠躬尽瘁的样子还真是难得。我别过脸，懒得理她这个恶女人。

“兰花，别打叉。桃儿，把美美写的诗念给我们大家听听！”二叔堵住了兰花嫂子的嘴。

桃儿朝我做了个鬼脸，装腔作势地念起来：“一二三枝粉蝶，四五六片雪叶；自然淡淡疏疏，何必重重叠叠。”

屋子里静静的，没有声音，几人脸色又惊又喜。我心想，这丫头的记性真好，一字不漏全记下了。

桃儿又念：“一片两片三四片，五六七八九十片；千片万片无数片，飞入梅花总不见。”

“美美，出去这么几个月，你真是大变样，让为兄的刮目相看啊。”长风老哥一脸喜色，好像看到什么希望似的。

“好，好，真是好诗！简单明朗，又极有意境！不枉我当年请先生教你们两兄妹读书识字！”二叔喜不自禁，为我鼓起掌来。“你俩爹娘都去得早，我这当叔叔的也没照顾好你们。想不到这次你因祸得福，竟然还能写诗了！”

我心想，这家人还真好哄，两句打油诗就把他们给乐成这样了，要是看到我的厨艺还不……我瞟了一眼兰花嫂子，只见她一脸忿忿然，想是因为二叔赞我，她不敢再语出嘲讽！

“不止呢，叔老爷。”桃儿骄傲地道。我瞪了她一眼，但这丫头跟本不理会我，还继续说她的：“小姐作的诗，连石公子都赞好呢！”

“哪个石公子？”这下，二叔来劲了。

“就是大才子石之彦啊！瞧，这伞还是石公子送给小姐挡雪的呢！”桃儿扬了扬她手上的‘物证’。

“桃儿！”我不悦地打断她。再不管她，她还真成了滔滔江水一样连绵不绝了！

“桃儿再说！”老哥压着笑，就像一个吃了糖还想要糖的孩子；而其它人则是一副等着下文的表情！

我真是昏了！屁大点事在木家还成了挖之不绝的大新闻了！

“不止啊，我这兜里的烤红薯，还是石公子借钱给小姐买的。”桃儿打开她前面的衣兜，向众人秀了一回‘战利品’。

“借钱？”二叔、老哥和嫂子异口同声，张着三张大大的嘴，盯着我，眼珠子都快掉下来了。

“我忘带钱！”我道出原委，心想他们可能认为我身为京城首富的木家人向别人借钱，还是向有名的石之彦借，又是一条爆炸新闻吧！“桃儿，还不快把红薯分给二叔、老哥还有嫂子。我，呃，我去换衣服。一会儿再回来！”我完全败给了桃儿，赶紧落荒而逃！

第一首七绝，选自施耐庵《水浒传》之‘林教头风雪山神庙’

第二首改自郑板桥的《咏竹》，原句为：“一二三枝竹竿，四五六片竹叶；自然淡淡疏疏，何必重重叠叠。”

第三首为宋代卢梅坡的《雪梅》前四句，原诗为：“梅雪争春未肯降，骚人搁笔费评章。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有梅无雪不精神，有雪无诗俗了人。日暮诗成天又雪，与梅并作十分春。”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二十章 噩梦

章节字数：4139 更新时间：07-03-01 18:01

“桃儿！这个多嘴的丫头！哼，气死我了。”我回到房间，脱下身上有些湿的大衣，把它挂在一旁的衣架上，换了身厚棉衣。天啊，棉花包子诞生了。

“小姐？小姐，你生我气了啊？”桃儿小跑着跟在我身后进屋，局促不安地看我脸色。

“能不生气吗？真是，肚子里放不了二两香油。全给你抖出去了！”

“我给小姐准备了暖炉！”她讨好地将一只燃着木炭的小巧暖炉摆在我面前。屋子里的温度很快高了些，暖烘烘的，真舒服！大冬天的，真是再没有什么比暖炉更讨人喜欢的了。真是知我者桃儿也！

“小姐，你现在不生我气了吧！”见我脸色缓和，桃儿的脸也生动起来。

“以后不许再多嘴了。”反正她也都说出去了，我也没少一块肉，索性‘大人不计小人过’，算了。

“谢谢小姐。就知道小姐不会生桃儿气的！”她一边谢我，一边递来一盘杏仁糕。“来，小姐，尝尝这个！好吃！”

“留着你自己吃吧！还嫌我长得不够胖呀？”我一看，又是甜食，赶紧让她端离我远一点！继而一想，还有件事没问。“咦，对了。桃儿，我二叔是做什么的？”

“啊？小姐，你不会不记得了吧？”桃儿大惊失色！

“你小姐我掉到海里，醒来后都再世为人了，有的事情都忘记了啊！快说，我二叔干什么的？”看面相，我这位二叔绝不会是简单人物，好像很富贵的样子！

“叔老爷是当朝的户部尚书！小姐，这可是很大的官哦！”她疑惑地回答，不太懂我为什么这么问。

“哦，这官真是大！”我心想，户部尚书这可是个肥差啊！原来这位二叔是管钱的，木家这么有钱好像也挺有道理的哦！想不到，我也是朝廷一品要员的亲戚！哈哈，真够神气的。

“小姐，有什么不对吗？”见我自顾自地沉思，桃儿忍不住问。

“没有，没有。”二叔管钱的哦，真好！应该巴结一下才对！不知道还有没有什么当官的亲戚？“桃儿，那我还有没有别的什么亲戚啊？”

“小姐，没有了。听说老爷和夫人去得早，是叔老爷把爷和您带大的！”

“是吗？怎么我长这么胖，长风哥那么瘦？一点也不像是亲生的兄妹。”我故意拉长脸，其实是想等桃儿的答案。既然是兄妹，为何体质差这么多？找到症结所在，才好减肥哦！

“您和爷同父异母嘛！”哦！答案出来了。

“好了，好了！你出去忙吧，去休息一下，陪我大半天了。我在房间呆一会儿！”我支走桃儿，心里盘算着应该怎么计划我的穿越人生！

木家是京城首富呀！首富是什么概念？就是大座大座的金山和银山，几辈子也花不完，哇呜……有钱的感觉真好！瞧我现在吃的、穿的、用的哪一件不是精品？小日子这么过才叫‘美’啊！不行，我还得弄情楚木家都有些什么产业，做哪一方面的，说不定我将来还能在这菲图王朝的商海中名留青史呢！

我独自在屋里想得天花乱坠，不知不觉小暖炉中的炭烧没了，越来越冷！只好穿戴整齐出去找人添木炭。

咦？怎么出来拐了两个弯，还没见到半个人？9平时家里佣人多不胜数，今天跑到哪里去了？连半个影子都没有。在经过老哥的书房时，我听到屋内有很小的谈话声！不会木家有什么不可告人之处吧？我慑手慑脚地靠近书房的窗户，把耳朵轻贴在窗户纸上，尽可能地不发出任何声响。屋内两人的私语尽入耳内。

“长风，最近银庄的进出要特别小心。”二叔刻意压低的声音。

Chapter_4

“二叔，发生什么事了吗？”长风老哥言语中夹着惊慌。

“最近朝廷的情况不妙。皇上的身体……看来是捱不过这个冬天，离驾崩不远了。”茶杯盖放在桌上，发出轻微的磕碰声。

“什么？”

“老夫最怕的事情，很可能就要开始了！”

“您是说……”

“自古一朝天子一朝臣哪！所以银庄的主要资金进出一定要多加注意，而且关于……”

“二叔，长风明白。”二叔话未说完，长风老哥已接过了话头。我心想，难道木家……一朝天子一朝臣……皇上驾崩……这之间和木家有什么联系？

“那依您看，太子能继位吗？如果他能继位，我们木家也并不需要这么费事地……”

“长风，小心驶得万年船！而且太子的为人……未必能继位啊！最近朝廷上的情况令人十分不解，局势很不明朗！”严肃的声音消失，犹如一只船桨在水面划开，留下耐人寻味的波澜。

“谁？”

为了能听得更清楚些，头不小心撞到了窗棂上，我暗叫一声：糟糕！被他们发现了！

书房的门‘嘎吱’一声开了，两人都走出门来。这下可好了！跑都跑不掉！

“咦，二叔！没吓着您吧！刚才我看见一只猫蹦到了窗台上，朝那边去了。”我装作泰然自若，眼光直直迎向他们，不躲不避；实际上心里则提醒着自己：镇静，镇静，最好是脸不红心不跳地说谎话！

“哦，是美美啊！”二叔的眼神迅速地由睿智转为慈爱。我知道面前这张无比可亲的长辈的脸背后一定还隐匿着一张人所不知的真实面

孔。

“二叔，我房间里暖炉没炭了，正准备找人给我送点过去，可出门都没看到半个人！这些个奴婢，真该好好地教导一下了！天色也不早了，二叔就在这边用晚膳吧！我回京还是第一次见到您，想亲自动手做几个小菜给您尝尝！”我也是木家人！他们也不会拿我怎么样吧！

“美美，你还会做菜？”老哥将信将疑地看着我。

“是啊！你来池峰找我，那家醉枫楼就有我的股份啊！要不要尝尝？我的厨艺可是大大的有名哦！”引诱一下，以美食收买一下，嘻嘻！好久没动手了，手痒痒了！

“醉枫楼？”二叔重复了一遍，继而干脆地答应了下来，“好吧！你回来，二叔还没来看过你。难得你这趟出去，学了这么多本事，今晚就留下来尝尝！”

看样子我好像过关了，真好！“那二叔和大哥先聊着，我先去厨房准备晚饭了。”我低了低身子，回头就往厨房走。可不知怎么的，我总感觉背后一阵发凉！

“啊，你们都在这里啊？”我刚进厨房，就看一堆仆人，像聚会似的，很热闹。

“小姐。”一群人全都行了注目礼，脸上笑呵呵的。

“怎么？都跑到这里来聚会了？我刚才想找人给我的暖炉加炭，怎么半个人都没有？”

“不是的，小姐。是爷吩咐我们在厨房弄点吃的乐一乐！”几个男仆憨厚地笑着解释，地上还有一些吃完的花生壳。

我当下便明白了，原来是老哥要支开他们，不想让他们听到谈话的内容。“哦，这样啊！没事，回头给我加上就行了。你们大伙都去休息吧，厨房留几个人手下来，帮帮忙，我要动手做几道菜，给二叔尝尝！”

“啊？”众人惊呼出声，“小姐……”

我哪有时间理会他们啊！“照我说的做！”

一些人乖乖出去了，留下两个丫头和两个男的厨子给我帮工。

一个时辰之后，四菜一汤配了热酒被摆上了饭厅圆桌之上，饭厅里顿时异先扑鼻。二叔、老哥和嫂子均上了桌，一看，大惊失色。

“美美，这真的都是你做的？”二叔瞪着一双老眼，一副打死也不信是我做的模样，更别说老哥和嫂子了。

“是我做的啊，大伙老都看见的啊！”想起刚才做菜的时候，一堆人站在门窗外围观的情景，我就忍不住笑。大概以前的木美美从来只顾吃，根本不会做！

“对，对，叔老爷，就是小姐做的。我们亲眼看见的！”一在边侍候着的桃儿和另外两个丫头连声附和道。

“那，这盘呢就是素白菜蒸五花肉！这是牙签羊肉，专门给您下酒的！这盘是八宝鸭。这盘是素菜红嘴绿鹦哥，还有用木炭煨出来的冬瓜杞子鸡汤！”我一一为三人介绍，心想这回还不把他们给美晕了！我可是把他们的爱好都调查好了的：二叔好酒，自然要准备下酒菜；兰花嫂子喜欢清淡的食物，素白菜蒸五花肉不肥不腻自然合她口味；老哥喜欢吃鸭肉，所以八宝鸭是特意为他准备；我喜欢素菜，菠菜最适合我。最后，菜都有了，自然还得有汤了！

“开饭吧！二叔，来，我给您倒酒！”我热情地为二叔倒上一杯，又为老哥倒了一杯。只求二人不要因为我偷听他们谈话找我麻烦！

“嫂子，吃饭吧！”这个麻烦女人，在美食面前傻了眼，头一次没有和我斗嘴。我顺手递过去一份用浅瓦煲煲好的饭。

“好，好，开饭！”二叔开怀莫名，一口就干下一杯！看来我这顿饭没白做！

于是乎，一家四口其乐融融的温情晚餐就此拉开了序幕。可越是如此，我反而感觉到一股说不明白的怪。

果不其然，饭吃到一半，二叔就秉着长辈的关心之情朝我抛出了炸弹：“美美啊！你也不小了，也应该嫁人成亲了。你哥疼你，由着你的性子。为叔的说一句，现在可不能再等了！和你同龄的姑娘早都出

嫁为人母了，你还……”说到这儿，他停下来朝嫂子的方向望了望，安静的嫂子头更低了。嗬，我明白嫂子为什么今天这么乖了！她嫁到木家已有些年头，膝下还无所出。二叔的话把她也给镇住了，估计嫂子是怕老哥再纳妾什么的。哈哈，有意思！

不过二叔最明确的言下之意还是我应该出嫁了。我看了看他，那抹内敛的流光……果然是精明人啊！出嫁，就是我的噩梦，还嫁给一个古人？这不是要我命吗？好在我太胖，没有人上门求亲又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没人娶，当然就不嫁喽！

“是呀，二叔说得对，美美，你确实应该成家了！这样，为兄为你多添置一些嫁妆就是！”老哥顺着话头接下来。搞什么？多添点嫁妆？这不明摆着是我嫁不出去，必须用钱打点嘛！当我是什么？送来送去的货品？若不是他是真出于关心‘我’这个妹妹，我真想给他两巴掌！

嫂子还在默默地发扬扒饭精神，没吭声。

“我不嫁！”一句话干脆地回了两个人！想让我嫁，没门儿！

“哪有人不出嫁的？美美，你这是小孩子气！”二叔的循循善诱现在在我眼里完全就是算计。这只老狐狸肯定以为我听完了他们的对话，怕节外生枝，连自家人也给算计进去。我若不是木家人，还不知道会有什么下场！这让我越发肯定木家一定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但是让我嫁人，我真不愿意。古代人三妻四妾的，就算人家看上木家的嫁妆娶了我，我也落不着好下场，还不如撞墙来得直接！

“是啊，美美。这事，就这么说定了。姑娘家，哪有不嫁人的？”老哥也帮腔。看来他们已经达成了一定的默契！

四口人，嫂子弃权，他们二比一胜我，我哪里说得过两人？

“你们慢慢吃，我先回房了！”我只得三下两下扒完饭，先逃开，不安的情绪越来越浓。才出虎穴，又入狼窝，如何是好啊？那一万两的合约我暂时逃脱，又跳到木家这个怪圈里来了。这绝对是噩梦！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二十一章 送伞还银

章节字数：5522 更新时间：07-03-01 18:02

天公作美，似乎知道我有个美丽的约会，特意一大早就送来了温暖的阳光。

“桃儿，今天我们得把银子和伞送还给石公子了。”恶俗的‘赏雪相亲会’已过了三天，再不送还给人家，我老觉得欠着什么东西，不舒服。我天生不喜欢欠别人东西，尤其是欠钱！那种感觉很不好，可能小时候家里欠钱都把我欠怕了。

“小姐，你知道不？”桃儿一边为我套棉衣，一边偷笑。

“知道什么？”我配合着她的动作。

“今天是你回京城起得最早的一天！”她银铃般的笑声响彻整个屋子。

我看了看这个鬼机灵似的丫头，怎么总觉她话里有话啊！“我想起早一点不行啊？难道这也犯法？”

“嘻嘻！我知道，你是想早点见到石公子！”桃儿脱口而出，捉狭地笑着。

“你可真是神仙啊！别人怎么想的你都知道！胡扯！”我揶揄着，脸却有点烫。难道她说得对？不过这是不可能的。石之彦是何许人也，我木美美算哪颗葱啊？一个是天上的天神下凡，一个是地上的叫枝麻雀，完全没可能嘛！

石之彦的父亲是前任丞相，府邸在京城西面。早在前两日我就派人打听好了。于是趁着好天气，我和桃儿带上伞和银子，知会了其它人，步行出门了。

一个多时辰后，我们到达了石府。如果不是大门前的牌匾书着大大的‘石府’两字，我几乎无法相信这就是菲图皇朝前丞相的府邸：黑紫色的紫檀木大门，上面贴着两幅新年画。两只旧铜环耷拉在未漆的门上，显得过分朴实。不高的院墙边稀稀疏疏地立着几颗高大的梧桐树，树上的叶子早已掉得精光，地上铺了厚厚的一层。更好玩儿的是，右边的一颗树上还筑着一只巨大的鸟巢。怪不得阿福昨天对我说见到鸟巢就到了。

我上前轻扣铜环。一次，两次，三次，仍是没有人应。难道这么大的石府，连应门的人都没有？

就在我快放弃的时候，大门里有了响动。门开了，冒出一个头发花白且留着长胡须的老者。他穿着青色的袍子，年纪很大，约摸有六十好几，很有些仙风道骨的样子！

“老先生，请问石公子在吗？”我朝老者行了个礼，问。

他没有回答我，只是不停地来回打量我，时而沉吟，时而顿首，面露惊讶之色——似看见什么不可思议的东西一样，就是不说话。

我上下左右看了看自己，衣服装扮都没有什么不妥啊？不会他是哑巴吧？我又试探性地问了一遍：“呃，老先生，请问石公子在吗？”

“哦，姑娘请进屋说话！”老者缓缓开口，将我们引了进去。

总算有反应了！我和桃儿对视一下，放下心，跟着他进屋。院落里收拾得很干净、简洁，一点也没有官家的气势，反倒像是文人的居处。左面种着几株正吐着芬芳的腊梅，右面是一个小小的花圃。

“姑娘请坐！”老者将我引入厅堂，可是他引我坐的位置竟是上坐！天！谁都知道那是主人家或者长辈才能坐的位！他不会是头昏了吧！

“老先生，呃，我还是坐这里吧！”我直接拣了右面的座位坐下。厅堂里摆设非常简朴。墙上挂着几幅字画，角落里摆着几盆云竹。淡然的风格和石之彦倒是很符合。

一会儿，老者为我奉了茶。他的动作恭敬得出奇，好似我是什么达官贵人似的。这种感觉让我惴惴不安。我掀开茶盖，沁人心脾的清香伴着袅袅雾气直入肺腑。“好香的茶！”

这时，从厅外急急地进来一道身影。“老爷，有客人来，您怎么都不叫我？这些端茶倒水的活儿，茶儿来做就是了！”

连珠炮似的话声落幕，我看清来人——一个长得极为可人的丫环，真是人未到声先到啊！

待完全明白她的话，我手上的茶盖‘当’一声掉在了茶案之上，茶水洒了出来。“什么？老爷……”老者是……石之彦的父亲？我的妈呀！我‘蹭’地一声，赶紧起身。石之彦的老爸——前朝丞相刚才亲自给我倒茶！

叫茶儿的丫环和桃儿慌忙整理着我突然造成的杰作，连声问：“小姐，有没有烫着您？”

“没，没……”我结巴着，见老者在我对面坐下，还冲我笑了笑。

“姑娘先坐吧！为姑娘奉杯茶是我这个老头子的荣幸！”他毫不介怀地道。

啥？荣幸？他的话好像包含某种深意，让我感觉怪怪的，很不自在。“老先生，刚才……多有冒犯！”

“之彦今天上朝了，晚些时候才回。茶儿，你给这位姑娘再沏一杯云峰！”

这茶的名字真好听，‘云峰’！我心里却想着，原来石之彦也有官职。“老先生，我叫木美美。您叫我美美就行了。”

“哦！可是木尚书家？”他又问，玄妙的表情让人有点儿摸不着门道。

“他是我二叔！老先生，我是来专程送还石公子借我的伞和银两的。”我表明来意，让桃儿将十两银子和那把伞放在一边的桌上。

“木小姐有心了！”他的语气总让我感觉很奇怪，由始自终地把我当作是一个地位很尊崇的人！“您的诗很妙，京城里都传开了！”

两首打油诗，竟然连老丞相也知道？菲图皇朝的人怎么小道消息这么灵通？天啊，真的受不了了！这个国家的人怎么这么八卦！石之彦可是大才子，他老爸也一定精于诗词歌赋。大师面前，我怎敢造次，只好陪笑，“粗陋之作，实在是登不上大雅之堂。”

一会儿，丫环送来了茶。我浅尝几口，便开口道别。如果再坐下去，肯定浑身不自在！

“小姐，石老先生对您的态度好怪哦！”刚走出大门，半天没开口的桃儿打开了话匣子。

我回头又看了看石府以及那几颗高大的梧桐，若有所思。其实桃儿说中了，老丞相的态度确实太怪异。我与他素不相识，从他开门看我的眼神、引我入上座、亲自己为我‘奉’茶还说成是他的荣幸——种种动作都极端地不符合身份。“是啊！好怪。咦，桃儿，你刚才可是一句话都没有说哦！”

“我是不知道应该说什么嘛！”她理由还挺多！

“太阳照着真舒服啊！桃儿，我们不如边走边逛逛吧？”来了京城这么久，我还没有逛过，连木家的产业有些什么都不知道！我这小姐当得还真是一知半解！

“好啊！我也好久没逛了！小姐，你不出家门，我也没得逛呢！”小丫头片子不满地抗议。

“脚生在你身上，又没人绑你？你要想逛完全可以说是替我买东西、办事，去大大方方逛就是了！干嘛非要扯上我呀？真是！”我嗤笑着，只管走路。

从巷口一转，菲图皇朝繁华的景象映入眼帘。

街道两旁屋宇鳞次栉比，茶坊、酒肆密密麻麻。各式各样的商铺首尾相接，有卖绫罗绸缎的、卖珠宝香料的、卖香火纸马的；此外尚有看病卖药的、修理车具的、看相算命的，连修面美容的都有！可说是各行各业，应有尽有。有的大商铺门口还扎着迎人的彩绸花灯，悬挂招揽生意的旗帜。

街市行人，摩肩接踵，川流不息：有做生意的商贾，有游街的士绅，有骑马的官吏，有叫卖的小贩，有乘座轿子的大家眷属，有身负背篓的行脚僧人，有问路的外乡游客，有听说书的街巷小儿，有酒楼中狂饮的豪门子弟，有城边行乞的残疾老人……总之是男女老幼，士农工商，三教九流，无所不备。

细看，有坐轿子的、用骆驼拉货的、用牛马车搬运的、还有人力车等形形色色、样样俱全。一幅生动的街景绘色绘形地展现在我的眼前。

“桃儿，刚才还没这么热闹呢！这一会儿的工夫居然……”我挤在人流里，大声对桃儿说着话。这京城的繁华远远地超出我的想像。

“小姐，我早就要你出来逛呀，谁知道你就是不肯！现在接近年关，当然比平时更热闹些了！”桃儿亦是大声地回我。

“是吗？来，我们牵着，免得走丢了！”我牵着桃儿的手，穿梭于人流当中，徘徊在各式各样的摊铺前。这个时代的东西，若是到了现代，那可都是值钱的宝贝！

两人东瞅瞅，西望望，也不觉得冷了。看到好看的就摸摸，看到想吃的就买了尝尝……足足逛了一个多时辰，我们才从街头逛到街尾。我手上拎满好些小东西，比如小荷包、香囊、丝巾……当然，我也没有让桃儿白陪我逛，她喜欢的小玩意，我也替她买下了，乐得她合不拢嘴。

“怎么样？还走得动吗？桃儿？”我太胖，实在是走不动了，一手撑着腰不停喘气。

“不行了，小姐！我也走不动了。”桃儿脸蛋通红，哈着白气叫累。

“走，我们找个地方吃饭，歇歇！”

“好！”

我们随即找了家看起来生意还不错的酒肆，坐了二楼窗边的位，要了些菜品，吃喝起来。这里的菜比起醉枫楼差了一大截，唯一的好处就是视野不错，正好看到繁华的大街。

“小姐，没见到石公子，失望了吧？”桃儿看我不说话，以为我心有所想。

“什么？专心吃你的饭菜，别给我浪费了。这可是要付钱的……”正说到这里，我瞟着街市的一头呆住了……怎么一下子多了这

么多官兵？两排整齐的士兵极为快速地朝街头的另一面移动着，熙熙攘攘的街市立马分出一条道来。领队的人骑着高头大马，身着月白的衣衫，英姿焕发……那不就是癞蛤蟆吗？不会有错，一定是癞蛤蟆，只有他才会这么喜欢月白的衣衫！这家伙害得我那么惨，化成灰我也认识。我想都没想就冲着他的方向大声地叫起来："癞蛤蟆……"刚叫完三个字，我就后悔了，赶忙把身子往里缩了缩，暗想还是不要惹他的好。

他像是听到有人在叫，往四周看了看，然后才回过头去，扬鞭策马，带着大队官兵朝街市另一头去了。

"小姐？癞蛤蟆是谁啊？"桃儿无头无尾地问。

"啊？"我回神，瞪着她："就是……就是特别讨厌的人！吃饭！"

"哦！"她明显不满意我的答案。

我心想，没见着石之彦，倒见到这只癞蛤蟆。他还真是阴魂不散！诺大的京城也能看到他的身影。我甩甩头，埋头扒饭，不理会桃儿仔细研究的神情。这丫头鬼得很，不能多讲，否则一到家门，她就全给说漏了。赏雪那天的事就是前车之鉴！

吃足喝饱，我才带着桃儿雇了辆马车回府。坐车比走路快呀！

"桃儿，我对你好不好呀？"坐在马车里，我问。

"好！"她回答得干脆！

"那我问你，我们木家都有些什么产业？"我媚笑着。二叔和老哥的话还萦绕心头，我非常有必要把这个给弄清了！我倒要看看他们倒底干了些什么见得不光的事情！不然，我到时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明儿个，我带你去转转，不就行了？"耶，真好。丫头上当了！

很快，我们就回了府。我才进门就看到兰花嫂子。她好像有话要对我说的样子。我的原则是'井水不犯河水'，她不找我碴，我也懒得理她，抬脚我就走，互不相干。

"美美……我有话想跟你说……"果然，她叫住了我。

“那就说吧！”我站定，使了个眼色让桃儿把我手上的东西一并带回屋去。

嫂子走近我两步，凑近了些，说：“能不能进屋说？屋里暖和，省得你冻坏了。”

她今天好怪呢！破天荒地主动向我示好？

“嫂子，你没问题吧？”我边说边进了厅堂，全身处于戒备状态。

进厅之后，她还为我倒了杯茶。太阳打西边出来了！

“美美，嫂子想求你一件事。”她很不好意思地主动握着我一双手，状似亲昵！

“什么事？”实在是想不出有什么事，还能让她如此低声下气地‘求’我！

“你也知道，我嫁到木家有些年头，肚子一直没动静……”

“那你求我干嘛？你应该去求送子观音啊？”呃，不知道这个菲图皇朝有没有送子观音哦！三个问号出现在我脑门之上。

她见我没发火，继续说：“我是怕你哥因为这个再娶……”

“哥就是再娶，你也是木家的大夫人啊？你怕什么？”原来是为了这个……我憋着一肚子笑，一心想逗逗她！

“那不同，万一新娶的夫人很快就有了身孕……”她急了。看来二叔那晚的话把她吓得不轻，全没了先前的气焰。

我心想，能不能生孩子又不是你一个人的事，男女双方都有责任。唉，古代的社会就是这样，男人把什么都算在女人的头上。看她楚楚可怜的样子，我也不好再捉弄她，只能安慰一下。“不会的，我大哥这人实在，不会这样做的。放心，孩子以后会有的。回头我对他说说，如何？”

听我这么说，嫂子脸色好了些，不那么紧张了。她虽然为人刻薄了些，还算是对老哥有心，我便安慰了她一会儿。

可巧的是，我还没起身回屋，阿福就飞奔到了面前。“小姐，小姐。有人送东西给您！”

“啊？”谁会送东西给我？在京城我认识的人可不多啊？

“在哪？”嫂子比我还热情！哇，我安慰她几句，她对我的态度就大有好转哦！

“走了！”阿福挠着头。

“东西呢？”我问。

“在这里！”桃儿从我身后冒出来，把我和嫂子都吓了一跳。

我把桃儿递来的卷轴打开，是一首词的上阙，字迹潇洒，宛如行云流水。

嫂子当下念道：“风裹寒丛，雾压苍松。隆冬时、雪舞长空。千秋梦醉，万里魂通。叹幽情深，诗情重，盛情浓。”念罢，嫂子连声称好。

“好什么好呀？又不知道是哪路神仙，弄这些个词来要我的命！”我嘟囔着。

“这你就不懂了，人家送来上阙，自然是要你和出下阙来。没看清楚这字里行间透着情意吗？有人喜欢你，美美！”嫂子嗔怪着我，刚才满脸的愁云一消而散，看着也不那么让人讨厌了。

“谁送的，知道吗？”我问桃儿。

“我说出来，您奖励我什么呀，小姐？”嘿，胆子不小，还跟我讲条件！

“桃儿快说，她不赏你，我赏！说出来，赏你和阿福各两吊钱！”嫂子好大方！我答应帮她个小忙，她就这么看重我，还真是……不知道怎么说。

“好！”桃儿笑，“是石公子派人送的啦！”

这下嫂子、桃儿和阿福都兴高采烈的。我反而开心不起来，拿过卷轴，快快地往自己屋里走，丢下嘻笑的三人。石之彦怎么可能喜欢上我？

这首词摘于‘新浪网博客’，作者‘幽梦逸韵’，名《行香子*宛城雪景》。上句原为：‘风裹寒丛，雾压苍松。初春时、雪舞长空。千秋梦醉，万里魂通。叹幽情深，诗情重，盛情浓。’由于文中需要将‘初春’改为了‘隆冬’。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二十二章 重见水美人

章节字数：3760 更新时间：07-03-01 18:15

“小姐？”桃儿的手在我面前晃了晃。

“呃，什么事？”我骤然回神，面前摆着那幅精致的卷轴。房间里的烛已燃了大半。蜡油滴在烛台上，流成一条条蜡线，时间长了，硬硬地贴在烛台周围。

“小姐，快三更了，您早些睡吧！”桃儿担忧地看着我。

“哦！”我淡然地道。时间过得这么快，三更了。“你也早些回去睡吧！不用照看我了，天冷！”

“小姐，您下午到现在一直都不说话，饭还没吃呢！要不我去给您热热，您多少吃一点！”

我看看她——多好的桃儿！“我没胃口，你先休息吧！明早你还陪我出去呢！”

“那，好吧！我先回去了，您早些休息。”桃儿掩门而去。

我用手指轻叩着卷轴，喃喃念着这阙词，一遍又一遍，字字都敲击在心上。他玄青色的袍子，俊逸非凡的脸，如临风之木，卓然不群，又浮现眼前……他是郎才，可我不是女貌……可能吗？我心里已经有了下阙，只是，我应该告诉他吗？

烛光一点点暗去，慢慢灭了……我眼前突然黑暗一片，只剩下暖炉里木炭透出的些许红光。我是否该告诉他下阙：茫茫水色，淡淡山容。极天处、杳杳飞鸿。一番心事，几许萍踪。爱腊梅黄，萼梅绿，刺梅红？

我彻夜未眠，一直坐到天亮，直到阳光从对面屋脊上的银雪折射进屋。桃儿进来的时候，还以为我早早地起床了。

“小姐，今天还出去吗？夜里下了雪。”她为我整平坐皱的外衣，问。

“出去啊，把阿福叫上吧！”先弄清木家的产业吧！我可不想莫名其妙又被摆一道。

事实上，我跟着桃儿，在京城里转了没两圈，发现如果要用什么词形容木家的话，最贴切的只有四个字‘富可敌国’。皇朝最大的银庄——富贵银庄，正是木家所有，仅是在京城里就有十家分号，更别说其它地方了。我记得之前醉枫楼的银两也是存在这家银庄的，只不过是银庄所在池峰城的分号罢了。此外，木家还有一些店铺从事些其它买卖。

“小姐，累了吗？”

“不累。”我下了马车，和桃儿并肩走着，暗叹木家的家业如此之大。那晚二叔的话越发让我发寒，怪得他和长风老哥会那么谨慎。

“小姐？您有心事。”

我很迷惑，因为那阙词一直迷惑到现在，整个上午都魂牵梦萦的，真是没用！真是心细如发的丫头！我侧着身子看了看桃儿。听阿福说过，她从小没有娘亲，和教私塾的父亲相依为命，自小便是读书识字的。有机会，我必为这伶俐的丫头谋一桩好亲事。

“小姐，小姐，您看，她长得好美哦！”桃儿突然大叫着，一手指着街道对面。

我应声望去，只见着两个背影，被四名丫环簇拥着进了一家极高档的珠宝店铺。其中一个背影极为熟悉，会是谁呢？“走，我们也过去看看。”

“老板娘，麻烦把这个手镯给我看看！”我和桃儿一进店就听见水一样的声音，天哪！是水美人！怪不得看着背影总觉得熟悉。

“水小姐！”我唤了一声，湖蓝色的身影转过背来，果然是水心玫。

“呀，美美——”水美人满脸惊奇，一下就叫出我的名字。“你怎么也在京城？”

“心玫，她是谁？”另一位身着暗红华贵毛裘大衣的女子转过身，美目秋波流转，气度怡人。她是谁？我暗想，此人一看即知是大家闺秀出身，天生贵气凌人，浑身上下散着的温和娴雅的书香气息，和水美人柔到骨子里的气质大为不同，不知她又是什么身份。

“姐姐，这就是我说的醉枫楼的老板娘美美啊！”水美人越过丫环，仍如从前一样亲热地握住我的手，为我们相互介绍：“美美，这位是我表姐姬滟，也就是现在的三皇子妃。”

“民女给两位王妃请安。”原来她就是三皇子妃，怪不得水美人只能做个侧妃了，原来是‘娥皇女英’共侍一夫啊！我如是想着，连忙行了个礼。桃儿亦是行礼。

“罢了，既然你和心玫是旧识，就别如此多礼了。”她嫣然一笑，倾国倾城的容颜光彩万般，教人直视不得。

“是啊，美美，快别多礼了。”水美人扶我起身，朝姬滟征求意见：“姐姐，不如我们找家茶楼休息休息，一起叙叙旧，好吗？”

“难得你今天这么高兴，你们就好好聊聊。我得早些回去，玉儿应该快醒了。青儿，蓝儿，你们留下来陪心玫。”姬滟边说边吩咐丫环，打量我的目光从未停过。

我看得出来她不仅绝顶聪明，还进退有仪。如果说水美人在古代女子中已是极品，那么眼前的姬滟必是顶尖极品。我心中不由一叹，如此非同凡响的女子在古代也不过是男人用于筑固和炫耀权势的附属品，也都只做得男子众多妻妾之一而已。“既是如此，民女恭送王妃！”

姬滟点点头，万千风情地款款而去，留下一阵若有若无的香风。直到她那顶轿消失后，水美人和我才又热络起来，就近进了一家茶楼的雅座。

“美美，你是怎么来京城的？”水美人落座就问，一双纤细的手紧紧握着我的手。她还是和从前一样柔弱，对我热情的态度倒是没有变。

看到水美人，我突然想到了醉枫楼，不知道子鱼、老爹、蔷薇姐妹和老杜他们都怎么样了？来京城快一个月，也不知道醉枫楼营业都怎么样了？会不会已经垮了？天啊，我苦心经营的酒楼……我原本打算把它开成全菲图皇朝酒楼中的典范，还打算开许多分号的……

“美美？”

“王妃刚才说什么？”元神归位，我不好意思地笑笑。唉！又想得走神了。

“美美——”她拉长着话尾，神情黯然，“叫我心玫吧！”而后又是凄凄然一叹！

“心玫！怎么了？他待你不好吗？”看到她幽怨的眼神，我心里堵得慌！本来就是一个柔到极致的女子，这么一来更显羸弱了！

“呃，不是的。他待我还算不错！”水心玫脸上一下变作玫瑰色，女儿家的娇俏被表现得美妙之极。

“既然如此，还为什么哀声叹气的呢？”我就不明白了。好便就是好，不好便是不好，她偏又欲语还休了。唉，古人就是不一样啊！多含蓄！

“还是说说你吧！”提到我，她便来了兴致，刚才我见犹怜的样子一下变得开朗起来。

“我啊？除了倒霉还是倒霉，硬给绑回了京城做了大小姐！没你命好哟！”我刚以为自己会‘失之东隅收之桑隅’，怎么着也是个有钱人家的大小姐，吃香喝辣……没想到突然冒出个当官的二叔，心里总觉得七上八下，老感觉有什么事要发生似的，吃不香，睡不好……还惹出个以诗会友如此等等……怎一个‘烦’字了得啊！

“怎么啦？”水心玫一双杏目不解地盯着我。

“没什么了……就是一身不自在！”当然不自在了，虽然有成群结队的仆人可以呼来唤去，我还是比较喜欢醉枫楼！这里是京城啊，天子脚下。木家有可能做了见不得人的事情……没准儿哪天，我便莫名其妙地被牵连进去了！福兮祸所倚——这点道理我还是知晓的。

“对了，赏雪会上的诗文可是你作的？”她揭开茶盖，吹了吹滚烫的茶，复而又问。

“这你也知道？”消息真灵通啊！我笑。

“是王爷前几日随口说的。那这么说，你真是京师首富木府的二小姐了？”她解释着，吁了一口气。

“嗯，没错。”我点头，喝了些茶。

“美美，没想到你厨艺精湛，文才也不输于人。心玫真是佩服！你若有时间，常来王府玩吧！我极少出门，闷着也很无聊！若是你来了，我便有个伴儿！”

我肥成这样，她好似还挺羡慕我！见她如此热情邀约，我都不知道如何回答，只得讷讷地道：“有时间一定去探你便是！对了，你那表姐气度不凡，一定也不是寻常人家的小姐吧？”

“我姑父，也就是表姐的父亲便是当朝兵部尚书。”天啊！军权在握的臣子啊！厉害，实在是厉害！又是一个朝庭大官的女儿，怪不得气质比起一般的大家小姐还来得高贵！这姬滟比起那林芷风倒是强多了！同样是当朝一品大官的女儿，气质度量那可是大大地不同。

“哦，怪不得！”我当下明白，京城啊，自然不比别的地方，随便一看稍微有点架势的人估计都是有后台的，更何况像姬滟这样的女子出身自然是不同凡响！这三皇子倒也真是能人，两名妃子皆系出名门，也许还有很多小老婆什么的也说不定！

“禀王妃，已经快午时了。您看要不要早些回府？”她的一个丫环扣了扣门，进了包间。

“怎么这么快？那好吧，不然姐姐该担心了。”她自言自语地说，而后对我歉意地一笑：“美美，我早些回去了。你有时间记得来王府串

门儿！这个给你，你来的时候给下人看，他们便不会拦你了。”说着，她从手腕上取下一只通身碧绿的翡翠镯子，也不管我同不同意就塞过来给我！

“这么贵重的东西，我看还是你自己留着吧！”

“你若不肯收，便是嫌弃我这个姐妹了。收着吧！”见我拿了还她，她有几许不高兴了。

她坚持不肯收回，我只得领了情。那声‘姐妹’多少有些份量！我穿越到这个时代这么久，第一次有人对我说这个词，心中暖暖地生出些感动来。“那好吧！有时间我便去探你！”

“那我先走一步了！”见我收下镯子，水心玫愉悦地起身，放了些银钱在桌上便出了门。

我也唤了桃儿出了茶楼。目送水心玫的轿子离开后，我们才上了马车，急赶回府。一路上桃儿又唧唧喳喳地问了许多关于我怎么认识水美人的事，我便说了些醉枫楼的事，但略过了关于癞蛤蟆与石之彦的两段。

这首词摘于‘新浪网博客’，作者‘幽梦逸韵’，名《行香子*宛城雪景》之下阙：‘茫茫水色，淡淡山容。极天处、杳杳飞鸿。一番心事，几许萍踪。爱腊梅黄，萼梅绿，刺梅红。’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二十三章 嫁与逃（一）

章节字数：3916 更新时间：07-03-01 18:15

可怜我一回府，就被严加看管了。

一连几天，我连院门都出不去。一出房间门，就有四五个丫环跟着我，院门口还有几个长得很壮的家仆站着岗。我抬头能见的只剩下院落里巴掌大点的四方形天空，有时阴阴的，有时阳光普照，有时还飘着雪。一向跟着我的桃儿也被调到厨房去了，新来的丫环我也不熟。

长风老哥也没来见我，也许他怕见着我吧！吃食都由兰花嫂子一手安排，她倒不太为难我，只是并不多说话。必是因为我触动了二叔敏感的神经，所以，他们把我软禁了，不知到他们想干嘛？我一个人能跑到哪里去？居然用这大的阵仗看守我！

又到了午时，该用膳的时间了，我心想着兰花嫂子就快来了，于是搬了椅子坐在房门口，朝着院落里进门的方向看。在我默数到十的时候，兰花嫂子出现了，后面跟着一个拎着篮子的丫头。

“美美，饿了吧？”她看我坐在门口，加快了脚步。

“不饿！”实际上，我很少运动，消耗的体力很少。何况在这种情况之下，我哪里还能吃得下饭？即使这样，我的体重也没有下降。如果我身材苗条些，倒还可想办法逃走。这么胖，就算我出了院门，跑不远我就会被抓回来！所以，当务之急是要弄明白他们倒底想做什么？

“还是吃一些吧！天冷，不能饿着肚子！都是清淡的小菜，你看看喜欢不喜欢！”嫂子一边说着，一边拉着我进房门。

丫环把菜食都一一摆了出来！三菜一汤配着白米饭，热腾腾地冒着气，看起来还不错！我心想，这应该算是比较好的待遇了，至少比起坐牢好一点，能吃饱喝足！

“吃点吧！美美，这可是我交待专门给你做的。”见我仍不动筷子，她急了。

“大哥这些天都在忙什么？”我开口问。

“你大哥啊？他在忙……生意。”嫂子有点吞吐，继而又笑了笑说：“还不都是老样子！”

“是吗？那为么把我关在这里？”我又问。

“是，是……”她的脸明显一僵，似乎很为难：“唉，美美。嫂子有难处不能说。”

“是二叔不让说，对不？”长风老哥一向对我比较好，属于典型的心肠比较软的人，自然不会这么对我。所以只能是二叔开了口，长风

老哥才安排软禁了我。见她不说话，我便心下明了，只是不知这样的日子还要过多久。“好了，谢谢你，嫂子！你先忙去吧！”

等她出了门，我才抓了筷子吃饭。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就心慌！就算是生气，也不能和自己的身体过不去！世上有一句至理名言：好死不如赖活！

不过，我刚扒了两口饭就发现碗底好像有什么东西。我心里一喜，趁看管的丫环不注意，将藏在碗底的东西取了出来——是张字条。我连忙塞在了袖口里，假装喝汤！等我吃完，两个丫头把剩下的饭菜收了出去，就剩下一个丫环看着我。

“那个谁……你过来！”我朝她招招手！虽然她们都跟在我身边，但我几乎不和她们说话，自然也不知道她们都叫什么！

“小姐，唤青儿有什么事？”她走近我。

“我刚吃完饭，得午睡一会儿，你先出去吧！别打扰我！”说着，我便朝里间走去。确定她出了房门后，我才掏出那张纸条，打开看了内容：小姐，叔老爷说要把您嫁出去，爷正在忙您的亲事。桃儿字。什么？给我找了门亲事？要把我嫁出去！这下完了！我也真是的，好奇心怎么就那么重呢！早知道就不偷听他们讲话了！这可好了，还真得嫁个古人了。完了！完了！

就在我紧锁眉头之时，传来了青儿的声音：“小姐，睡着了吗？我取来些木炭，要不现在给您加上？”

“哦，好！”我赶忙将纸条扔进暖炉。一丝青烟浮过，纸条便不复存在。

青儿进来加完木炭，便又出去外间继续守着。我和衣躺在床上，心想差不多十来个人看着我，想出也出不去啊！桃儿这丫头，虽然心直口快藏不住话，对我倒是真心实意。这种紧要关头，还想办法给我些信息，也真够难为她的。

接下来每天中午，我的饭食里都会有一张纸条，全是桃儿在厨房准备膳食时放进去的。我大概知道了情况：在二叔的吩咐下，长风老

哥为我准备了两万两白银做嫁妆，一直在给我寻亲，也是前两日才终于为我觅了一个去处。听说对方是济州的一个家道中落的年轻文人，品性不差还尚未娶妻。只是说起这济州那可是真叫远！它几乎是菲图皇朝最边远的城池，离京城也差不多有一个月路程。济州与池峰在菲图皇朝的版图上正好一个在北，一个在南！我这二叔也真叫绝，把我弄到那么远的地方去，他便可高枕无忧了！没准儿那个什么济州也是个穷得叮当响的地方！

一连几天，我左右思量着应该怎么逃走！说真的，去济州人生地不熟的，还不如让我回池峰经营醉枫楼呢！我决不能被他们就这么摆布了！决不！只是这院里十来个人看着我，连上茅厕都有丫环跟着，哪里跑得了？院墙也都高高的，完全不利于像我这样肥胖的人逃走。除非我能上天遁地……但这是完全不可能的，所以我只能在上花轿的那天才能逃跑得了！在路上逃跑，胜算大些！

这个菲图皇朝很奇怪，年关时节与现代的月份不同。这里均是每年的二月初算作新年。一月为一年的最后一个月。算算我到京城也有大半个月，现在正好是家家户户过年的好光景，我却很不幸地要被远嫁到济州！邻里鞭炮声，喜庆的锣鼓声此起彼伏。我的吃食也越来越丰富，由原先的三菜一汤，加到了六菜一汤。当然，我从没吃完过，悉数分给了院里的丫环家仆。可想而知，过年的气氛越浓，我心里就越是不安。唯一庆幸的是，京城离济州的路程有一个来月，倒还有些时间给我计划逃跑。

桃儿告诉我，离出嫁的日子还有三天——也就是二月初五——好家伙，才过年几天，就把我给嫁出去了！估计二叔打这主意已经不是一天两天！在官场上混的人就是不一样，计划得多周详啊！

用完午膳，丫环们把餐盘都撤了下去。长风老哥总算亲自来见我，满面春风，一进房间门就说："美美，大哥想对你说件事！"

"什么事？"我装作问。

"我给你寻了一门亲事！"他吞了吞口水，想必是知道我会发火！

“继续说。”我很合作地没发火，等待他的下文。

“是济州的一个年轻文人，人品性情都不错。大哥怕你反对，所以一直没敢告诉你，婚期已经订下了，还有三天时间……”见我黑着脸，他没敢说下去！

“我有点不明白的是，就算你们要我嫁人，也用不着这么多人看着我，当我是囚犯啊？”我嘴里说着，心想却想着：你人都挑好了，婚期也定了，这不明摆着我不答应也得就范，还来问我的意思干嘛？

见我生气，他就一直忤在那里，没了声音。

我装足架势，半晌才发了话：“也罢，我嫁了也省得你们总觉得我在木家吃白食，给木家丢脸！”

见我松了口，他乐了，一张苦瓜脸笑得跟朵向日葵似地，说：“美美，看你说得！我也是为了你好。你若是成了家，我也了了桩心事，也对得起九泉之下的爹娘！放心吧，为兄已经给你准备了丰富的嫁妆，不会亏了你！不管你去了哪里，你都是木家人，没什么丢不丢脸的！”

他这番话倒是有几分真意，毕竟是血亲！若是换了二叔，可能连对方是猫是狗都不知道就把我塞进轿子了！我叹口气，还真是难为了他。我这副尊容，不用钱多打点一下，估计要嫁出去的难度不是一般的高！也罢！我就穿一回嫁衣，称了二叔和他的意，规规矩矩地上演一回‘木美美逃婚记’！只要我顺利地逃出他们的手掌心，以后便是我的天下，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我就不信我一个现代人，还能输给这群不知什么年代的古人！

“那，嫁衣已经做好了，回头我就让绣庄送来给你试试！有什么不如意的，就告诉兰花。”长风老哥见我态度还算良好，长舒一口气，轻松了不少！如果他若是知道我打的主意，嘿嘿，说不定早就吹胡子瞪眼了！

“好吧！”我顺口答应了，心里想起一件事，又说：“能让桃儿做我的陪嫁丫环吗？没她在身边我不习惯！”

“这……”他面有难色。

“我就这一个小小的要求，别的什么都依你们还不成吗？”我拉着脸，怨着他：“这院里十来个人看着我，还怕我会跑不成？”

他犹豫了一下，最终还是答应了。“那好吧！我回头就让桃儿过来！”

耶，逃跑计划第一步成功了！

刚入夜，桃儿就给我送晚膳来了。她一进屋就皱着一张小脸，愁容不减的样子，好像被嫁的人是她一样！

“干嘛脸皱成这样？我的探花夫人？”屋里没有外人，我便取笑她。因为赏雪会过后，她看上那个叫戚什么的探花，所以私下只有我们两人时，我便戏称她探花夫人！

“小姐，你要被嫁去济州啊！那么远，你还有兴致取笑我？”桃儿关好门，坐在桌子面前，长一声叹一声地叹着气！

“说真的，你家小姐我还得感谢你这个忠心的丫头！”我一边吃着热乎乎的饭菜，一边赞赏她。

“我的好小姐，济州耶！你还吃得这么香，笑得这么开心？”她苦着脸。

“就是因为远啊，所以我跟老哥商量，让你做我的陪嫁丫环啊！”我嘿嘿笑着！

结果她瞪着一双眼，结巴着：“不是吧？小姐……我爹还在京城呢！我……”

“瞧把你吓得！”我停下动作，向她招招手，“过来，我跟你说！”我对着凑过来的桃儿如是耳语一番。

“啊——”她尖叫起来，显然是被我的逃跑计划给惊吓到了。

我赶紧用手捂住她的嘴，“嘘，你小声点！”等她安静下来，我才放开手。

“小姐，你真的要逃跑啊？”她担忧着问。

“你家小姐我什么时候说过假话？当然是真的。”我笑着，继续吃饭，怎么觉得今晚的饭菜特别地香啊！见她还处在震惊当中，我又说了：“回头给你一百两银子作赏钱行了吧？”

“不是这个啦！我是担心万一被抓住了怎么办？”桃儿还是很担心！

“不会的，你按我说的做就行了。总之你家小家我亏不了你！这个忙你一定要帮我啊，若是你不帮，我就真的……”我假装掉了几滴眼泪！

“好吧！”哈哈，她心软答应了！这丫头真是善良！逃跑计划第二步宣告成功！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二十四章 嫁与逃（二）

章节字数：5000 更新时间：07-03-01 18:16

二月初五终于来临！一大早，院落里洒下一层阳光，天气仍是十分寒冷。我第一次主动起床了——这也是我到京城后起得最早的一次。

我坐在房间里，来来回回地被喜娘和好几个丫环摆布着。说真的，菲图皇朝的嫁衣真的很漂亮！火红的颜色让人看了喜气洋洋的，上乘的布料摸起来软滑舒适。衣领、袖口和霞岥上的吉祥图样全是用金线手工绣出，典雅华贵又不失庄重，只消看一眼就知道价值不菲！绣庄的师傅倒是心灵手巧，剪裁得非常特别，搭配着同样绣着吉祥纹饰的绣鞋，怎么看都美仑美奂、无可挑剔！只可惜穿在我身上，白白浪费了。

看着铜镜中臃肿的自己，我完全无语！可笑的是喜娘还在不住地夸赞漂亮！兰花嫂子里里外外张罗着，倒不见她有什么特别的表情，想是这么多天也忙坏了。桃儿则在一边帮忙给我系腰带！

穿完了喜服，喜娘便开始为我梳繁复的发式，梳得我整个头生疼生疼的。只见她一会在我头上插只钗子，一会又往我头上放几颗珍珠，一会又往上加些银钿……桃儿在一边麻溜地递着饰物。七七八八

下来，头上顶着的全是珠宝配饰，金钗步摇，好看倒是看好，却重如千斤般，累得我苦不堪言！

最后便是化妆，一张干干净净的脸被一阵胭脂水粉涂抹下来，倒是生动了不少！

“二小姐，您的皮肤真好，细嫩得像能掐出水来！”喜娘赞着，这恐怕是她今天最实际的一句话。穿越到这古代来，我就只捞着了这一丁点好处——皮肤超级嫩滑！

桃儿细心地给我取了些食物填了填肚子。接着，我就被桃儿和喜娘左右搀扶着出了房门。

出了院门我才知道，木家上上下下为我出嫁的事忙得开了锅。府里每个院落都扎着大红色的喜绸，喜庆的氛围呼之欲出。到了正厅，我被蒙上了大红盖头。盖头是用薄纱做成，透过它还能看得清楚东西！我初一看，嫁妆真是多得惊人！布匹丝绸、金银玉器、床桌器具、箱笼被褥一应俱全，日常所需无所不包，多得让人眼花缭乱！有的东西我从来没见过，完全叫不出名字，大概是这个时代特有的一些东西！嫁妆从正厅穿过花厅，跨过了花园，一直排到了大门口。我一看这场面，心想等下的嫁妆队伍得多壮观啊？排场之大足以见得长风老哥这么多天都在忙些什么了，果然没有亏待我！这些东西若是送给贫苦人家，那得养活多少人啊！木家真不愧是首富，手笔大得吓人！

二叔、长风老哥、兰花嫂子以及木家一档子我都没见过的亲戚全到齐了，挤了满满的一厅人。在喜娘的提示下，我才一一给众人行了礼，听着各位的淳淳祝福，而后装模作样地泪洒辞别，心里却乐得不得了！我终于要自由啦！

与众人哭诉道别一番后，喜娘朝我递来一根红绸，红绸的另一端被握在一个年轻男子手里。不用说，他便是我要嫁的夫君了。他身着大红色的衣袍，胸前缀着一朵大红的绸花，样子说不上很好看，倒也不差，见我看他，他便冲我一笑，咧出两排白牙，看来是个很实在的读书人！

随后我被红绸牵引着，左右被扶着走到大门口。一顶精雕细镂、古香古色的花轿停在门口。花轿大概是木制的，轿身四方四角，伸出四只翘檐，又从翘檐上垂下四只由彩绸扎的绣球，轿沿缀着大红丝穗，轿身上绘着吉祥图案，乍一看真是豪华得让人咋舌！我再看，八个轿夫整齐地立在一边，早已各就各位！嘻嘻，我也来过一回坐八人大轿的瘾！

礼节性的鞭炮声一响，十几人组成的喜乐队就吹起了喜庆的曲子！新郎倌上了马，我则被喜娘扶进了轿。临进轿门前，我朝桃儿使了个眼色！她会意地跟在轿子一侧！

一声洪亮的“起轿”之后，队伍便出发了。我坐在轿内什么也看不到，只听见喜娘不断呼着不同的街名。桃儿在轿边当起了称职的解说员！两人犹如我的两只眼睛，透过她们的说词以及围观人群的一片呼声，我能想像得出队伍的壮观，大概只能用‘十里红妆’来形容！

其实这八人大轿坐起来真是很舒服，我手里握着手炉，被轿子抬着晃晃悠悠地，三个字——挺享受！

过了一个多时辰，我们终于出了京城的北城门。我被扶出八人大轿，换乘了早就等候在城门也扎着大红绸绢喜气非凡的马车。桃儿作为我的贴身丫环与我共乘一车。换车时，我借着空档看了看送嫁队伍——真是壮观得无与伦比。这样的婚嫁，一定轰动了整座京城，从路旁围了一层又一层的观望者就能看出了！

进了马车，我掀开盖头，与桃儿很有默契地相视一笑，而后小声问：“准备好了吗？”

桃儿眨了眨眼，从包里掏出一包东西在我面前晃了晃，轻声回答：“没问题！只等午时一到，队伍停下来休息了！”

我捂嘴笑起来，桃儿也捂嘴轻声笑了起来！

“小姐，你这回可是风风光光地出了嫁哟！我从小到大都没见过这么大的阵容，就是在京城也算得上大排场了！”娇笑一阵后，桃儿乱说着。

“你说得这么好，要不换你来做这新娘子？我保证新郎倌更愿意娶你，你信不信？”我回了她一个白眼。

“小姐，我觉得你还是有必要慎重考虑一下。姑爷长得也不差，看起来还不错哦！”她认真地说。

“是吗？我跟你说，就算帅到惊天动地我也不嫁！”开玩笑，嫁个古人呢！这种傻事我才不干！

“那，如果是嫁石公子呢？”桃儿歪着头问。

这丫头真是……哪壶提不开哪壶啊？隔着十万八千里的两件事也能联系起来！

“小姐，你不说话，就代表有可能了哦！”桃儿很得意地道！

“根本就不可能啊！”我郁闷！怎么就摊上了这么个精灵古怪的丫头呢？

“什么不可能啊？小姐，你上回还跟我说人与人平等呢！”我的天哪，拿我的话堵我的嘴！高啊，实在是高！

“桃儿，你知不知道你很像乌鸦？”我稍微严肃地说着。

“啊，小姐？我怎么像乌鸦了？”她委屈地问。

“又吵又讨人厌！”我掩嘴笑起来。

“小姐！你拐着弯骂我！”她嘟着嘴，表情很可爱。

就在这时，马车停了下来，传来喜娘的声音：“午时到了，请新娘子下车休息，用膳！”

我慌忙将盖头胡乱地盖在头上，由桃儿扶着下了马车。送亲队伍整齐地排在官道之上，身处城郊，就着路旁的茶店休息。官道的一边是一小片树林，另一边是平坦开阔的田地。虽是初春时节，雪还一堆一堆地垒在田间路旁，空气显得很湿润。

喜娘将我请进了茶店内，与我的‘夫君’同坐一桌。除看守嫁妆的人外，其它的人也者陆续坐进了茶店里。我向桃儿使了使眼色，她便会意地进了茶棚里间。

趁着店家伙计准备茶水的时间，我近距离打量了一下我这位‘夫君’。桃儿提过，他全名言成方，家道中落，其父身前曾是济州的护城将领。他的脸长得不是帅气，但比起一般的文弱书生倒是多出了几分味道。我本以为他会长得五大三粗，不想他却兼了文人与武者两方面的气质，整个人看起来极为平实协调，尤其是他那双眼特别传神。

“夫人已看了好一会光景，不想说点什么吗？”他表情大方，似乎一点也不在乎我的长相模样，这声‘夫人’倒是叫得极为顺口。

“夫君不辞辛劳，千里迢迢地来接妾身，一路辛苦了！”我故作感谢状，实则鸡皮疙瘩掉了一地！

“并非如此，我本是前来京师参加秋试……”接下来，他便没了声音，继而一笑！

“哦！”原来如此！我说嘛，从济州到京师得一个月时间，哪里赶得急啊！

“天寒地冻的，委屈夫人随我回济州了！”看我只随口应了句‘哦’，他有些歉意地说着。这让我对他有了些好感，果真是个实在人哪！

“茶水来啦！”桃儿端着一壶茶，笑意盈盈地径直走到我们面前：“姑爷请用茶！小姐请用茶！午膳还需稍候一会儿！”她朝我眯了一下眼，利落地为我们倒上了热气腾腾的上好花茶。

我当下知道，事情已经成了，又交待了一句：“桃儿，快去让店家给大伙儿都送上热茶，天寒地冻的得先暖暖胃，热乎热乎！别忘了，喜娘那份儿也不能少啊！回头给大伙儿说，做得好，以后都有赏钱！”

桃儿领命去了，剩下我和言成方两人四目相对。“夫君，多喝两杯热茶罢，天冷！”我热情地为他倒茶。

“夫人真贤惠！”他将放在我脸上的目光收了回去，低头喝茶。

我心中偷笑，等下你就知道我有多贤惠了！

接下来，我平静地用了午膳，便称要上茅厕，带上了桃儿。进了茶店的里间，我便问她：“桃儿，你确定他们都喝了茶吗？”

“都喝了，我亲眼看他们喝的！来，快穿上！”桃儿一边给我换衣服，一边说。

“那就好。我刚才看了，我们从茶店的后门走，正好有一小片树林。只要能穿过树林不被发现，应该就没事了。”我一边套衣服，一边将钗环配饰从头上拔下来，放进小口袋里。这些都是值钱的东西，放在头上太重，跑起路来不方便。再者，我们要是逃跑成功，还能当钱花，一举两得！

很快，我和桃儿悄悄地从茶店的后门溜走了。所幸，小树林就在茶店后两百来米，我们以最快的速度冲进了树林。直到进了树林之后，还没有人发现我们逃跑了！哈哈，真是天助我也！

“小姐，现在我们是不是安全了？”桃儿小跑在前面，边跑边问，在铺满落叶的地上踩出一串脚印。

我扭着胖乎乎的身体在后面追得上气不接下气，累得半死，心想等天气暖一点一定得想办法减肥了。“还不安全。这距离太近，而且雪地很松软，万一他们跟着脚印追来那可就麻烦了。我这么胖又跑不快！”

“小姐，你说我们会不会太过份了点儿？”桃儿停下来，晃着脑袋说。

“过什么份？不就是给他们喝的茶里放了点巴豆粉吗？没事儿的，拉多几次就好了！”这还是我从电视剧里韦小宝身上学来的一招！等下近百人忙着四处找茅厕的情形才叫壮观！想到这里我就忍不住笑，无奈跑得气息不顺，想笑也笑不出来。

“小姐，你越是笑就越可怕。”桃儿背着小包袱，看了我一阵。

“是吗？”我反问，观察了一下树木的枝叶生长情况。刚才在外面看，以为树林只是一小片，走进来才发现也挺大的，得朝着一个方向走才不会迷路。

“看什么啊？小姐？”桃儿很迷惑。

“树林很大，得小心迷路。来走这边！”我牵着她，朝枝叶比较茂盛的一边走。突然我脚下传来了‘唏唏嗦嗦’的声音，一种很软的东西缠住了我的脚，一股说不出的麻麻的感觉占据了我的心房！

“哎呀！蛇！”桃儿一下蹦得老远，花容失色地惊叫着：“小……小……姐，你脚上……有……”

听到她说蛇的一刹那，我头皮发麻地往下一看。我不看还好，看了之后也是狂叫一声：“妈呀！”一条长得花花绿绿的跟我手腕差不多粗的蛇睁着两只小眼，嘴里吐着猩红的信子，在我脚踝处整整绕了一圈！我整个人立马沉入了恐惧之中，浑身软软，动也不是，不动也不是，耳朵里只听见桃儿的尖叫声。那蛇好像很满意这样绕着我似地，我不动它竟然也不动，僵持了好一会儿。

时光一点点流失，吓得不知所以的我又可以思考了。一定是我们刚才在树林里踩动落叶，把这条该死的在冬眠的蛇给惊醒了。我焦急地道：“桃儿，不要再叫了！快给我找根长的树枝来，我得把它赶走。再这样下去，我们肯定会被追上的！”

“哦，好。我马上找！”她的话明显地还带些哭腔，被吓怕了。

不一会儿，她递给我一根又粗又长的枯树枝。我用手试了试，挺结实，又吩咐桃儿走远一点，才拿着树枝缓缓地朝蛇头按过去。那蛇把树枝当作是我的腿攀了过来，我按捺住紧张激烈的心跳，待蛇爬到一半，顺手就将它甩得老远。直到成功脱手之后，我整个人都没了力气，瘫坐在地上，额上直冒冷汗，冰凉冰凉的。

“小姐，小姐，你没事吧？”桃儿飞快地过来扶我。

“吓死我了。什么声音？”半晌，我才出了声，却分明听到附近有响动声。

“好像……好像是脚步声！”桃儿骇然地看着我。

难道是送亲的人追来了！我暗叫一声糟糕，极不雅观地爬起来，“快跑！再不跑等下被抓回去就麻烦了！”就这样，我拉着桃儿像惊弓之鸟一样在树林里狂跑一气。

待我们冲出树林，相互庆幸时，由于没看清地势，我脚下一滑，身子不稳扑倒在斜斜的还积着雪的坡道上。我还没闹清状况就这样滚下了坡道。‘咚’一声水花四溅，冰冷刺骨的水从四面八方向我涌来！老天见不得我计划成功，先是赐了条蛇给我，吓得我丢了三魂七魄；现在又安排我掉进刚开始融冰的河水里，要淹死我这只旱鸭子！天哪，你是存心要灭我呀！

桃儿在斜坡上用力边哭边叫。我用双手在水里竭力扑腾着，偏又抓不到任何可以依靠的东西。只一眨眼的功夫，耳、鼻、口就被灌进了很多水。棉衣渐渐湿了，本就胖重的身子越来越往下沉，寒冷的冰水朝我没顶而来。我拼了命地挣扎着，声嘶力竭地哭喊着，一种从没有过的害怕席卷了我！天亡我矣！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二十五章 嫁与逃（三）

章节字数：4261 更新时间：07-03-01 18:16

我越往下沉，恐惧就越来越深。我越是张开嘴呼喊，河水的来势就越是凶猛。我不知道自己究竟喝下了多少水！挣扎的时间长了，寒气逼人的水冻得我有气无力。我想自己就要死了，我看不到岸在哪里，听不见桃儿的呼喊，只感觉冰冷的水淹过了头顶。我浑身打着颤，就这样不停地陷落下去！

……

“小姐，小姐……你醒醒啊！小姐……呜呜……”

谁在哭？好吵呀！我试着移动一下身子，浑身酸痛，动也动不了！我这是怎么了？

“动了动了，小姐动了！”

谁在大呼小叫啊？真是受罪，我用了很大劲也睁不开眼！身边传来一阵脚步声，而后又安静了！这到底是在哪里啊？我是不是已经死了？我想起来了，我掉进水里了，天哪！“救命！救命！”一激动，我脱口大叫起来。接着一双温暖的手握住了我的手腕，像是替我把脉！

“没事，她很快就会醒的。”一个很熟悉的男子声音！他是谁？

“谢谢您。”桃儿的声音！

我没死？我真的没死！太好了！

“小姐，快醒醒吧！你再不醒，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我尝试着睁开眼睛，一次，两次……N次以后，我终于张开了眼睛。昏黄的烛光幽幽暗暗地摇曳着。桃儿的脸放大在我眼前。

“小姐，你醒了？”

“嗯，我这是在哪儿啊？”

“小姐，你吓死我了。这里是军营！”

“啊？”军营？我怎么跑到军营里来了？在桃儿的帮助下，我支起了半个身子，看清自己确实身处营帐里。

“你鬼叫什么？”帐帘‘哗’一声响，走进一个气宇轩昂、身着铠甲的人来！

“不会吧？是你？”我‘咚’一声倒在榻上，闭上眼，心想这只癞蛤蟆还真是无处不在啊？晕了！

“怎么，好久不见连话都不会说了？我可是又救了你一次，说吧，你怎么谢我吧？”癞蛤蟆笑意十足地坐在帐内的椅子上，又开始拿乔了。“上次的合约还在呢，你没做到就逃跑了；现在你又欠了我一条命……嘿嘿……”

一听这话，我就来了气，强撑着从床上坐起来。他又救了我一次，一万两的旧事又被提起来了……我怎么就这么命苦啊！逃婚逃到这只死癞蛤蟆手上了！“死癞蛤蟆，你以为我想从醉枫楼跑到京城来啊？”

“小姐，你们说什么我怎么听不明白啊？他是……”

“他啊，他就是上次你问的那只死癞蛤蟆！”我打断桃儿的话，气极败坏地说。

“木美美，就凭你刚才这句话，我就能治你死罪！”他一脸兴味地把玩儿着手上长剑，好似对一切都胸有成竹。

“死就死，有什么好怕的？不就是两腿一蹬，双眼一闭吗？反正我已经死过一次了！”我想也没想，话就冲口而出！

“小姐，小姐！你怎么这么说话？他是三皇子呀！哎呀！”桃儿拉着我的衣襟，凑到我耳边轻身说道。

“啊？”我差点从床上跳起来，而后瞥见癞蛤蟆老神在在的样子，只好轻声说：“你怎么不早告诉我！”天哪，落水没死成，这下是真的快死了！我的运气怎么就这么背呢？

“我好像听到有人不怕死啊！你听见了吗？”癞蛤蟆亦斜看了我一眼，而后又转过头去问桃儿。

“啊，不是的。请您大人不计小人过！我家小姐落水昏迷了这么久，一定是脑袋还没清醒，所以才胡言乱语。求您千万别和她计较！”桃儿脸色转白，双腿一弯就跪下了，不断地为我求情。

我什么时候变成小人了？癞蛤蟆才是真小人！我暗骂着，认真看了看他的神色，没有杀我的意思！既然救了我，他当然不会这么容易让我死！“桃儿别求他了，皇子也是人！人人平等！不就是救我一命嘛，说吧，你想把我怎么样？”

“我能把你怎么样？你看看你，除了有点厨艺之外，浑身上下都是肥肉，送上门儿我都不要！”他一脸嫌恶地看着我，把我说得一文不值。

我一时之间竟觉万分委屈。“我长得胖怎么着了？碍着你了吗？难到长得胖就不该活在世上了吗？你这只混蛋、死癞蛤蟆、大色鬼给我滚远一点！”长得胖又不是我的错，我都伤心死了，这家伙还踩我的痛脚！什么皇子，什么乱七八糟的玩意儿，全不是什么好东西！

“我什么时候成色鬼了？木美美，你可说清楚了！”他脸带愠意。

“怎么不是？妻妾成群，还在外勾三搭四，不是色鬼是什么？”怒火攻心之下，我口不择言。

“我怎么妻妾成群，勾三搭四了？”他的脸非常难看。

“娶了兵部尚书的千金，又娶了水太守的女儿，其它小妾什么的估计也是一大堆了吧！醉枫楼从前的美人老板不也是你金屋藏娇吗？还说自己不是色鬼？我看你是被我说中，心虚了吧！看你长得倒是道貌岸然的，实则败絮其中！”我气乎乎地大叫！

“你再说一次？”呃，这家伙什么时候站到床边来了？我怎么好像看到一只正在喷火的龙啊？他双眼圆睁的样子像是要掐死我，太具有威胁性了！

“我说的都是事实啊！”我说话的声音小了许多，边说边注意他那双随意都有可能掐上我脖子的手！突然，他的手动了一下，我闭着眼又是一声大叫：“桃儿，救命啊！”

半晌，桃儿的声音传来，“小姐，他走了！”

我睁开一只眼，又问：“真走了？”得到桃儿点头确认后，我才又睁开另一只眼，拍拍胸口！“妈呀，吓死我了。总算安全了！”

“小姐，你胆子真大！”人都走了，桃儿还提心吊胆的。

“嗯。皇子也是人啊！况且我说的是事实，有理走遍天下嘛！”我说着，忙把棉被盖在身上。“对了，桃儿，真是癞蛤蟆救了我？”

“是啊！我当时看你沉下去，哭得六神无主。后来一个身影掠过，就把你从水里拉起来了！我当时还以为是自己眼花，定睛一看一个穿着铠甲的天神站在我面前！接着他就带着我和你进军营了，事后我才从侍卫口中得知他是三皇子，而且他好像上次赏雪时遇到的那个王爷！”桃儿说清了事情原委。

“他不是我们赏雪那天看到的那个人！我落水的地方是不是离这里很近？”没想到文昕的身份显贵到如此地步！我之前一而再再而三地得罪他，若是新账旧账一起算，我这条小命算是玩完了！

“嗯。原来河的一边是树林，另一边是铁骑军的营帐。”

“那你有没有看到一个十三、四岁模样的男孩子？”我想起跟在他身边的小文喜，不知道这个小鬼在不在这里！

“有一个，但不知道是不是你说的人。他帮我熬药去了！”桃儿确定地说：“小姐，你发烧昏迷了三个多时辰才醒来，我看你还是先睡会儿吧！”

“没事，一点小病还要不了我的命。那他是不是叫文喜？”

“小姐，我只顾着等你醒来，没有问。”桃儿说完又给我掖了掖被子。

“对了，我逃婚的事，你没说出去吧？”我小声问她。

“哎呀，小姐。这种事哪里瞒得住啊？你穿的鞋，还有你的头发样式，三皇子一看就明白啦！而且你是咱们木府的二小姐，你出嫁的事整个京城人尽皆知，更何况是三皇子！”

苦呀！他什么都知道了，那还不笑死我了！二叔和长风老哥岂不是很快就会找上门来？好好的逃婚记居然被演成了这样，还撞到癞蛤蟆的军营里来了。“知道了！”我闭上眼，得想想接下来怎么办才好！

“美美姐姐，药来啦！”小家伙的声音出现了！我睁眼一看，小文喜端着一碗黑乎乎的汤药站在床边，脸上笑嘻嘻的。“美美姐姐，先喝药吧！我好久没见到你了哦！”

“是吗？还记得我？上次你出卖我，我还没找你算账呢！”我接过药，捏着鼻子喝了下去！真苦！

“那你就不怕这是一碗毒药？”他稚气的表情很可爱。

“小鬼！你们要真想害死我，一开始就让我在水里淹死得了，还救我起来干嘛？不多此一举吗？”

“美美姐姐你厨艺这么好，我们才舍不得你死呢！什么时候做好吃的给我们吃啊？”

“就知道吃！小馋猫！”我点了点文喜的鼻头说：“那，这位呢，就是你的桃儿姐姐。从现在起你们就算是认识了！”

“桃儿姐姐！”他乖巧地叫了一声，接过我手上的药碗。

“小文喜，你家主子倒底想让我怎么样？”得弄清死癞蛤蟆打什么主意！这家伙是笑面虎，经常挖坑让我摔跤，还是小心为妙！

“不知道哦！公子没说！其实公子对美美姐姐算好的啦，他把自己的营帐都让给你了。”看他的样子不像是说谎。后面这句话是什么意思？癞蛤蟆对我还算好？那是不可能的，一定是他别有企图！

“哦，知道了。我休息会儿，在水里扑腾了那么久，腰酸背痛的！”唉，不想了，半夜三更的，睡觉才是大事情！有什么事明天天亮再说！“对了，桃儿，你也累了，也上来盖着被子一起睡会儿吧！”

“谢谢小姐，还是不了。我得先把你的棉衣烤干，不然明天你穿什么呀？”

唉，她说的还真是正经事儿！我闭上眼，先和周公约会去了！

等我再睁眼，天已经大亮。

“小姐，好点儿了吗？该起床梳洗了！”桃儿端着一盆热水进了帐，看起来很疲倦。

“辛苦你了！”我起身穿戴整齐，准备梳洗。

“美美姐姐，我可以进来吗？”小家伙在外面问。

“进来吧！”我边洗脸边说着。

“公子吩咐让我给你送早膳过来！”他端着一些东西进了帐。“美美姐姐，这可是厨子特别做的粥哦！公子说病人要吃清淡的！”

“哦，是吗？”其实癞蛤蟆这人有时并不那么坏！

待用了早膳后，我出了帐篷。帐前已停了一辆高大的马车，驾车的是两个魁梧的士兵！

“你们这是……”他们这是要干嘛？

“请木小姐上车吧！我们奉命送您回府！”其中一个士兵恭敬地请我上马车。

“谁说我要回去了？”开玩笑！送我回府不是让我自投罗网吗？不干！

“是我咐附他们送你回去！”在清晨阳光之下，癞蛤蟆容光焕发，颀长的身躯罩着银锁片制成的战甲，显得威武不凡，英气逼人！怎么我从前就只觉得他长得像只惑世的妖精呢？

“我不回去！”我坚决拒绝。

“木美美，你的胆子就这么小？”他爆发出一阵爽朗的笑声！车上坐着的两个士兵惊讶地看着他，而后又看看我。

“胆子小也比回去嫁人强啊！”

“嫁人有那么可怕吗？”他自言自语着，然后从怀里掏出一封信递给我。“拿去吧，有了这个你就不用嫁人了！不过你要答应我不能看这封信！”

我仔细地观察他的脸色，没敢接他手里的信，他不会又想害我吧？

“不要是吧？不要算了！”他收回信，踏着流星大步转身而去。

我转念一想，这家伙贵为三皇子，他若是真为我说话，那我真的可以不用嫁哦。于是我朝着他的背影叫着：“喂，癞蛤蟆！你站住！我要，我要了！”

就这样，我和桃儿又被送回了木府！满堂喜庆的大红绸还没被拆掉，显得有些荒唐可笑。被我气得火冒三丈的二叔和长风老哥看了癞蛤蟆给我那封信后，居然转悲为喜，不光不生气，还待我好得不得了，简直就是奇迹！不知道那小子在信里都写了些什么？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二十六章 兵谏

章节字数：3544 更新时间：07-03-01 18:16

我藏在那个抬头只能见到一小快四方形天空的小院儿里，数着日子过活。婚事退了，我也没有被责骂！我实在是看不出二叔和长风老哥满面春风的脸后面都在盘算什么！阳光明媚，我支着身子，望着窗前开始抽芽的柳枝发呆！有人说冬天来了，春天就不会远，可我感觉到的是，春天明明已经来了，等待我的好像还是酷寒的冬天！

“小姐，你在叹什么气呀！”

“有吗？”

“你都叹了一上午气了！”

又过了一上午的时间，怎么最近总觉得时间过得很快呢！

“小姐，你和三皇子是怎么认识的呀？为什么你叫他癞蛤蟆啊？还有，三皇子长得好英俊啊！小姐，你是不是……”

小丫头片子一定很早就想问这个问题了！看她暧昧的眼神，好像我是个是非精，见人都能扯到一块儿去！不过话说回来，到目前为止，我还真的是遭遇不断，尤以坏事居多！不知道醉枫楼怎么样了？在营帐时忘记问他了。

癞蛤蟆是三皇子，那么二叔口中所说的太子又是什么样的人？照二叔以前的说法推断皇帝病得时日无多，朝廷要变天了！看癞蛤蟆那一身银铠甲，又带着京师最精锐的铁骑军；他所娶的王妃均地位非凡，他的岳父一手把持着兵权；还有在醉枫楼出现过的神秘女人——地位想必也是极为尊贵……他在池峰被追杀……那晚他醉酒后所说的话……一个王朝变化的萌芽正在悄无声息地酝酿着，只是差那么一丁点的风吹草动而已！而我，居然被一些我看不见的东西暗暗被牵动着，先是在醉枫楼认识癞蛤蟆、石之彦，后是被绑回身为首富的木家，还有个掌握朝廷钱财的拥有一品官阶的二叔……我能感觉到有些莫名的东西将我和这个菲图皇朝紧紧地联系起来，却又不知应该如何应对！

“小姐，你怎么都不理我呀？”

“你这丫头，什么时候可以改改你的坏毛病？不该问的就不要问，不明白吗？跟我这么久真是白跟了！”我数落她几句，她不服气地撅嘴抗议。不过，她的抗议是无效的！

“我就是好奇嘛！小姐，告诉我啦！”

“不说就是不说！”

“美美——”门‘砰’一声开了，兰花嫂子喘着气冲了进来。

“嫂子，你这是？”发生了什么事？她一向是以大家小姐自居，走路总迈着细碎莲步的。这回怎么跑得这么快？

“皇上西归了，快跟着出去朝拜呀！”她满怀沉痛地说着。

“哦……”原来是皇帝驾崩了！接着，我就被她拖着跑出门去，府里百来个仆人也都全部涌了出门。

出了府门，我才看清，官兵在街头上来回贴着一些告示，敲着锣鼓知会左右街邻皇朝的天子乘鹤归西了。街道两旁家家户户门口都挂着白布，刚过完大年的大红灯笼也都换作了祭奠挽思的白灯笼。平日里清清冷冷的街巷里人头攒动，可谓万人空巷！所有人均头带白巾，有的甚至是穿上了孝服，面有哀思，整齐地跪在地上，不停地作揖叩首，捶胸顿足，号啕大哭，口中无比沉痛地呼着：“皇上，皇上……”

我也被嫂子拉着扎上了白布，而后跪在了地上，桃儿跪在我旁边，身后是无数的家仆。我突然想起‘十里长街送总理’的那种场面，大概就和眼前的情况差不多吧！看来这位皇帝是位受人尊敬爱戴的皇帝，即使走了，还有千千万万的子民为他送行！

没想到这一跪就从早上跪到了天黑，等我起身时，双腿已麻木不堪，肚子也空空如也！好在是跪在自家门口，否则还没进家门自己便先倒下壮烈牺牲了！

晚膳时，桌上就坐了兰花嫂子和我两个人。“嫂子，老哥怎么没回来？”

“你大哥忙着生意方面吧！朝里发生这么大的事，二叔和我爹这些天也会很忙，家里暂时就我们两个人！吃饭吧！”兰花嫂子揉了揉发红的眼眶。

“嫂子，皇上是什么样的人？”

“他是我们菲图皇朝的一代明君啊！他一手带领国民统一了皇朝疆土，使周围的觊觎者再不敢入侵我朝，开创了我朝纷乱几十年后的宏大盛世。若是没有他，皇朝便没有今日的国富民强！”嫂子毕竟是知书识理的大家小姐，对这些事说得头头是道，条理分明。

“嗯，知道了！”看来这个国家的政事非常复杂啊！皇帝归天了，那么接下来便是新君登位或皇位争夺战！我突然想起癞蛤蟆曾问我‘是

否应该能者居之’，或者那时的他尚未下定决心，现在他似乎要奋力一博了！不知道京城会发生什么事？又或者只是清静如水般安然无事？

没过几天，也就是差不多二月中旬，菲图皇朝举国上下怀着无限的追思，为他们德高望重、功勋卓著的天子举行了风光国葬。

毫无疑问的是，满朝上下，百姓民间，均将目光聚焦在了新君人选上！天子脚下的京畿重地，流言四起，有人说太子即位天下，有人说三皇子才能对皇朝有所作为。而我听家仆们说的是，仙去的皇帝一共育有四个皇子，一个公主。只有公主是由皇后所出，四名皇子均为其它妃子所诞。这之中太子与三皇子的实力最强，最有可能成为皇朝的新君。

就在皇帝下葬的当夜，二叔派人来叫走了长风老哥，并带来消息：京城发生了兵谏。说是三皇子派铁骑军重兵把守了所有城门。几乎同时，一些朝廷要员的官邸被重兵重重包围。大街小巷突然多出了许多官兵进行巡视，入夜后全都实行宵禁。所有进出京城的货品都需要经过严格检查。家家户户都几乎不敢出门。过年前后的热闹气氛被这种阴森的肃杀之气取而代之。生机勃勃的京城顿时陷入一片阴霾。

而这之后，二叔和长风老哥一直不见踪影。白天里，除了让家仆外出购买必要的物品外，我和兰花嫂子足不出户。我的节目依然是对着窗外的一小片天空发呆。嫂子的节目则是一天到晚在厅里喝茶，忙乎些女红绣品什么的。

三天之后，皇城的兵谏解除了，就像乌云密布的天终于放晴，来得快也去得快。太子被废贬出京城，三皇子成为了菲图皇朝的新君，年号顺昌。然而这种平静宁和似乎并不是真实，更像一番暴风雨的前奏。

虽然这一切均与我无关，我却反而更加不安了。

长风老哥终于回府了，坐立不安的兰花嫂子终于得到了解脱。

我突然想，其实在正确的时间等一个正确的人挺幸福，一如老哥和嫂子，平实又有些感动。我垂首一看，那写着半阙词的卷轴不知几

时又出现在桌上。第一次，一个飘逸出尘的男子面容清晰地浮现在我脑中。他在湖边品茗时的舒适娴雅，在赏雪会上为我解围又送伞借银的善意，还有他送的这阙词，在不经意间打动了我。只是，这多么的不真实！世间真有这种真性情的不嫌女子貌丑的男子吗？我不知道。

午膳时，一家三口围桌而坐。长风老哥的表情又喜又忧，不时地看我几眼。兰花嫂子则一个劲儿地笑，也不知道她究竟在笑些什么。

“你们两个……”我停下手中的筷子，用手指着两人说着。

“呃，没什么。就是京城终于恢复了平静，生意又可以正常往来，所以心情比较好！”长风老哥避开我的眼光。

“美美，你有空呢就多出去走走，别老关在房里了。想买什么，想吃什么尽管去柜上支了银两就是！”兰花嫂子也附和着，说了些不着边际的话。

两人言不由衷，似乎又有重大事件瞒着我。“不对！你们有事瞒着我！”

“我们能瞒你什么事？是你多心了。你看连你退婚的事，大哥都没责怪你，由着你的性子，还能瞒你什么？”

他这么一说我反倒不好回应了，脑子里又想起了癞蛤蟆那封信。“上次我带回来的信里都写着什么？我怎么总觉着神神秘秘的？”

“还能有什么？官高一级压死人。我们能有什么好说的？”长风老哥笑了笑，紧接着眉头又皱了一下。“何况现在他可是皇朝的新君，说话一呼百应，谁敢说个不字？”

这回老哥倒是说了实话。当官的哪个不怕天子？就跟我从前打工一样，还不一样得看上级的脸色行事，稍有差池就是批评处分。若是在这里稍有差池的话，弄不好可是掉脑袋的事！这么说来，癞蛤蟆倒是为我做了件好事！

“大哥对退婚一事是怎么处理的？”毕竟是我逃跑，为木家闹了个大笑话，添了个大麻烦。

“嫁妆都送给言家了。”老哥仰头将杯子里的佳酿一饮而尽，语带欣慰：“只是你让百来个人拉了好几天，这做法确实太过火了……”

老哥话没说完，兰花嫂子已笑得前俯后仰。“美美，你出去一趟回来，真是变了一个人，变得不爱吃东西，还会下厨吟诗，鬼主意也不少！”

我心里‘咯噔’一跳，不会她看出来了吧！继而又想，她若是看出来反倒好了。我也不用这么辛苦地当这大家小姐，只管拍拍屁股走人。

一边站着侍候的桃儿也笑得花枝乱颤，接过了话头：“夫人，小姐变得这么多才多艺，那是好事！你看看小姐结识的人，哪个不是贵人？”

“还有桃儿你，让你跟在小姐身边，就是让你好生侍候她！你倒好，和她一起逃！咱们木家都快成了京城的笑柄了！”长风老哥无可奈何地摇摇头。

桃儿做了个鬼脸，赶紧站到我身后再不作声。我弯了弯嘴角，不置可否。那言成方看起来是品性正直之人，有了这些钱财对他以后有好处！从现在开始，我得盘算以后的日子该何去何从了！京城这是非之地还是不能久呆！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二十七章 倒霉蛋变秀女

章节字数：5076 更新时间：07-03-01 18:17

然而，新皇登位第十天，府里就来了一群宫女太监，说是来宣圣旨。

木府上下几时见过这等阵势？百来号人麻溜地跪在地上，聆听圣意。

听完旨，我气得五脏六腑都快炸掉了。在宣圣旨的老太监第N遍提醒后，我才在数双眼睛的殷切寄托中接下了圣旨。长风老哥和嫂子满面笑容地打赏了这个细声细气的老太监两锭金子，

临走之前，老太监还嘱托了一番：“皇上说了，让二小姐准备准备明日午时之前和其它秀女一起进宫。若是误了时辰，皇上怪罪下来，那可是要掉脑袋的。到时可别怪老身没提醒你！”言下之意，我若不入宫，便灭了木家上下！

我就说嘛，天上怎么可能掉馅儿饼？如果没有企图，癞蛤蟆决不会这么好心地帮我。当上皇帝

Chapter_5

没几天，他就马不停蹄地选后宫妃嫔了，真是死性不改。只是这选妃选嫔，怎么着也要选长相漂亮的啊？除非他存心和我作对，故意要整我。碰到他，我变成了一个纯粹的倒霉蛋，现在还摇身一变成了必须入宫的秀女！天哪，杀了我吧！这家伙一定是专以整治我、看我出糗为乐，要我老死在皇宫里。

看着满脸是笑的老哥和嫂子，我终于明白在我逃婚被送回府时，他们为什么会在看信后举止怪异。只怪我太过于相信别人，又中了圈套。然而这个圈套是我无论如何也挣脱不了的。谁敢与当今天子作对？除非真是不想活了。二叔对我的态度，想必也是因为这方面的原因，况且以他的精明，应该早就派人将我在醉枫楼的一切调查得清清楚楚了。

宣旨的太监走后，全府上下欢天喜地，当晚就为我摆了一大桌宴席。二叔也来了，说了些要我以后为木家出力的话！我愁眉不展，不发一言。就算是我发一顿脾气也没用！癞蛤蟆现在是皇帝，不比从前，若是惹恼了他，我就是逃到天涯海角也会被抓回来，说不定还落个五马分尸的下场。除了乖乖地进宫，当一回秀女，我真是黔驴技穷，别无它法！

次日，百般无奈的我坐着马车，由老哥亲自护送去了皇宫选秀的地点——嘉正门。

说来也怪，这天天气特别好。尽管我心似寒冬，阳光却从一碧如洗、纤点无云的高空中倾泻而来。和风微微吹拂，暖暖地带着些春意。沿途偶尔还传来几声鸟鸣！

大好的天气与我沉闷的心情成了绝对的反比。我的末日终于来到了！癞蛤蟆，这回你该得意了！看我不大闹你的皇宫才怪！

一下马车，入眼而来的便是成群结队的官家小姐在宫门前排队候着。这些参选的秀女大都才十七、八岁，稍小些的还是十三、四岁的

小女孩子……以我沐云二十三的年纪在这里算是老姑婆了。虽然她们年纪不大，但各自样貌倒是生得妖娆娇俏，乍一看红裙绿袄，粉黛峨眉，各有风情！总之，个个都比我好！

老哥将我的身份文碟塞到我手中，嘱咐了几句，我便走过去排在队尾。原本安静的美女如云的秀女队伍一下就嘈杂地开起了大会。想来是我的身材把她们都给吓坏了！

“排好队，谁再说话就把谁轰出去！”站在宫门处的一个礼官吼了一句。队伍立马安静得鸦雀无声。看得出来，参加选秀的不论是大家闺秀，还是小家碧玉都想一承圣恩，光耀门楣。

除了侍卫之外，六、七个年长的太监、宫女站在宫门两侧。一名上了年纪的太监手里拿着一本花名册，依次点名。被点到名的秀女拿出身份文碟交给一旁的礼部官员核实，确认之后便由其它宫女领进宫。

足足半个时辰以后，才叫到了我的名字。进宫门前，唱名的老太监不知道是什么意思，硬是将我从头到脚看了个仔仔细细。他那懵懂的表情倒并不是吃惊于我的身材，好似有些东西没闹明白。

接着我就和几百个秀女一起被领进了一座很大的宫殿——据说是叫银罗殿，是专用于给皇帝选妃时用的。我们被安排着鱼贯而行，由一个表情严肃的老嬷嬷进行初试。不用说，我成了众宫女中的一匹黑马，过关斩将了！我用脚指头都能想得到，一定是癞蛤蟆有交代，否则以我这模样早就被踢了出去！

过了初试，原先几百人的队伍只剩下了一百人。我们被安排住进了银罗殿的厢房，十人一间，若不是房间装饰古色古香，倒蛮像是学生宿舍。每间厢房由两名宫女侍候，夜里有宫女和太监在殿内巡视。

由于入夜寒气很重，晚膳过后，除了我之外的所有人梳洗之后都围着暖炉聊天。当然，这样的聊天方式，自然是少不了争艳斗富。攀比之心人皆有之啊！

我是决计不加入她们的行列的。当然她们也不屑与我为伍，因为她们都以美女自居。

“咦，你怎么不去和大家一块儿聊天？”一个十三、四的小女孩眨巴着一对活灵活现的大眼睛站到我面前，稚嫩的声音透出她的好奇。

我望着她笑了笑，不语。她这么小就参加选秀了，若是中选得宠还好，若是不得宠那就只能老在宫里面了。

“要不我陪你聊天吧，姐姐？”她见我不语，便主动坐到我身边，样子很乖巧。“我叫雪灵，姐姐你呢？”

我拉过她的手，在她手上书了我的名字。

“嗯，我知道了。”她点点头，娇憨可爱地笑着，声音有若银玲。

我问她：“你希望自己中选吗？雪灵？”

她仰着脸看我，一脸疑问：“姐姐难道不希望自己中选吗？”

“若是中选，与其它人共侍一夫有什么意义？天下间真爱难得，谁不希望自己真心以对的人也能真心专一地对自己呢？”我感慨着世事。

雪灵看我的表情更迷惑了，对我的话似懂非懂。也对，她毕竟还是个十三、四的小女孩，天真烂漫，哪懂什么情情爱爱的东西！“姐姐，不是说进宫就会有漂亮的衣服穿，有好多好吃的东西吗？”她想了想，又问了一句。

我哑然失笑，不知她的父母是怎么告诉她的！

第二天，复试依然是在银罗殿进行。只不过情形比前一天复杂多了。

殿内只余了宫女，连一个太监都没有！一百个秀女每十个一批，进内间接受主事嬷嬷和宫女的检查，类似于体检一样。入围的秀女再进入下一轮才艺展示。如才艺展示之后，尚能留下的才是真正能拜见圣容的秀女。

奇怪的是，我像是拿了通行证一样，第一关的主事嬷嬷和宫女只看了我一眼便让我通过了。到第二关的时候，秀女们弹琴的弹琴、作画的作画、唱歌的唱歌、跳舞的跳舞……在殿内忙乎开了。轮到我的

时候，上面主事的宫女直接说：“木美美，通过！”我连手脚都不用动一下就通过了。

一些已通过的秀女开心得不得了。没通过的秀女凄然哭着，依依不舍地被宫女送出了殿。我百般希望被送出去的是我，但造化弄人，该走的没走成，不该走的又走了。看来这只死癞蛤蟆是真的要拿我开涮了。

雪灵那小丫头也以一幅上好的莲花顺利过关了。一过关，她就过来牵着我的手，仿佛真把我当姐姐了。然而，入围的还有一人——赏雪会上为难我的工部尚书的女儿林芷风。这不，她已经朝我走过来了。“哟！木小姐也入围了？啧啧，你们家花了多少钱啊？”

“雪灵，我们走！”我拉着雪灵朝殿门外走去。

结果林芷风身子一闪就拦住了我俩，仗着她有个当高官的爹大叫起来。“大家快来看啊，她长成这副德性竟然也过关了！”

“姐姐——”雪灵有些怕林芷风张扬的样子，躲到我身后。

“林芷风，你最好给我让开路来，否则我对你不客气！”谁怕谁呀？不就是有点后台吗？我木家差不到哪里去！若是与她的矛盾能闹大，我正好也不用留在宫里了！一能给她点颜色看看，二还能将计就计得了出宫的机会，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

“我就不让怎么样？你也不照照你这样子，还来选秀？”她语出讥讽，引来了其它秀女围观。老实说，其它秀女恐怕早就对我看不顺眼了，像我长得这样也能入围，确实是有些不能服众的。

“姐姐，我们还是不要和她争了。我们走吧！”雪灵小声对我说着，示意我不要和林芷风吵。

“你以为我怕你吗？不就是个尚书府小姐，还反了天了！”我故意推了林芷风一下，不理会雪灵的劝解。我心想把事情闹大，让所有人都赶我走那才叫好呢！

“吵什么吵？谁说胖就不能来选秀了？”严厉的声音出自刚进门的一个身影。不会吧？来人竟然是传圣旨给我的老太监？完了，那我的

如意算盘是打不了了。癞蛤蟆，你这个王八蛋，太过份了！

殿内的场面一下安静了，林芷风恨恨地看着我，看样子很想把我生吞活剥了。

老太监看了我两眼，径直朝主事的嬷嬷走了过去，耳语几句便出了殿。包括我和雪灵在内的一共五十名秀女被安排着住进了新的宫殿——银修殿。只是不同的是，这次是每五名秀女共住一间，我和雪灵仍是被分到了一间。当晚我才知道，雪灵的父亲官居工部侍郎，正好是林芷风的老爹手下，怪不得她不敢与林芷风正面冲突。

第三天，也就是秀女面圣的日子，一大早，除了我之外，每个秀女都在紧张地整理仪容，小心打扮，擦脂抹粉！

“姐姐，你怎么不打扮一下？”雪灵蹦跳着到我身边。两天相处下来，她完全把我当作她姐姐了，真是个单纯的小女孩！我不禁为她忧心起来，这么单纯将来怎么在后宫立足？都说侯门一入深似海，更别说宫门了！再看看正搔首弄姿的其它秀女，我平添了一抹哀愁。住在深宫中，虽有锦衣玉食，却只能痴痴等待拥有三千后宫的天子有一天能再踏入自己的宫门——这样的日子对她们真的有那么大的吸引力吗？

“姐姐又不打算入宫，便不打扮了。”我扶着殿门外的栏杆，看着现前这个精灵般的女孩会心一笑。

接着，在宫女们的引导下，所有秀女迈着细碎的步子走向银修殿正殿。我跟在比蚂蚁还慢的队尾，心若笼中鸟般无奈。快到殿门时，我远远地看见一人匆忙入殿，宛如电击，直到宫女出口催促我才低下头继续前行。他怎么也在？

进殿之后，我和所有的秀女一起站定，紧接着行了跪礼，三呼万岁之后得到了某人恶心的一句‘平身’。起身之后，我只顾着用四下搜索着刚才入殿的身影，丝毫没听清主管选秀的老太监说了些什么。

“下一个，木美美！”

“姐姐，到你了。”一旁的雪灵推了推我，我才走去了殿中央，抬头一看坐在正中高位的癞蛤蟆一身黑衣，黑衣上用大红丝线和着金线绣着龙纹，得意洋洋的笑容极其张狂。左边坐着的人不用说，正是上次见过的水美人的表姐——姬滟！看她那一身大红色绣着凤纹的服饰、头上那只不停闪着金光的镶珠凤头冠、还有露在裙外的凤履即知她已荣登了皇朝之后的宝座。坐在他右边的人正是柔到骨子里的水心玫，看她今天的服饰应该已经封妃了！我看她的同时，她很是高兴地回了我一笑。

“皇上万福！”扫了一眼堂上高坐之人后，我心里暗骂了一句恶心。

结果癞蛤蟆很大声地说了一句：“留用，赐封‘美人’！”

“皇上，这……”皇后的话噎在了喉咙里，没说完。

接着，殿中一片哗然，而后又静无声响。在这之前留用的一些秀女，均只是留用还未正式封赐名号，唯独我一上殿便得了个‘美人’封号，自然是惊倒了很多人。况且‘美人’的封号与我本人的形象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只有我知道，他一定是故意的，明明知道我长得胖，是所有秀女之中最不入眼的，竟然什么不封，偏封我一个美人！如此混球似的皇帝，我看这江山也坐不了多久！

“木美人，还不快快谢皇上的恩典？”老太监的尖声响起。我只好咬牙切齿地谢了恩，向癞蛤蟆示威似地狠狠瞪了一眼。结果癞蛤蟆像知道我会瞪他一样，好整以暇地回了我一个大大的灿烂笑容。好个癞蛤蟆，你既然这样整我，就不要怪我掀了你的后宫！终有一天，我要让你尝尝苦头！

可我不曾想到的是我慌忙退至一旁后，一道直直的目光夹杂着不解从殿侧的案台之上望了过来，落在了我身上。刹那间，面对石之彦绝美无比的脸我心乱如麻，手足无措。随后，他从案台上站了起来，手中所握的笔掉在了地上。从他那一身绣着锦鸡的官服上看，他已官

居二品。他怔怔地望了我一刻，而后跌座在身后的座椅之上，撇开目光弯身去拾那跌落在地的狼毫。

我的心有一处温柔被他无声地唤起，呼之即出的感情像是找到了一处缺口般，肆意蔓延。我强迫自己转身不再看他，仰起头盯着殿宇上方的悬梁。我害怕我一低头，眼泪就会决堤而下。我从来不知道我也如此地脆弱，如此地不堪一击。从前我犹豫，因为我不知道没有美丽外表的我是否真的可能得到纯真的感情。我不知道为什么他会对我那么好！赠字、送伞、继而又赠词……而现在，当我看清自己的心意，却再不知道我们是否还能有交集！

直到雪灵的拉着我的手开心地说："姐姐，恭喜你！我也被留用了，还被封了才人！"

我才低下头，回了雪灵的话："也恭喜你！雪灵真是了不起！"两颗眼泪一下化在了玫红的外衣上。

"姐姐，你哭了！"雪灵睁大眼看着我的脸。

"不是的，姐姐没哭。"我拭了拭眼角，"姐姐是为雪灵开心，喜极而泣呢！"

"真的吗？太好了！我以后就跟着姐姐了！"雪灵天真无邪地说着。

我心中翻腾起伏：选秀选秀，几人欢乐几人愁，而我从今而始也成了愁罢！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二十八章 狭路相逢

章节字数：3329 更新时间：07-03-01 18:17

五十个秀女经过癞蛤蟆一一看过之后，最后只剩下了二十名。如果相对于我从前在史书上看到的后宫三千来说，这数目还差得远。

等殿堂之上的人将所有人都看毕，已是近午时分。所有秀女，不论中选的、没中选的全都按太监宫女的提示朝着癞蛤蟆行了一番谢恩之礼。之后，没中选的由宫女领着出了殿。队伍中低泣者不在少数。我心想，出了宫不更好么？天高云阔，又有什么好遗憾的呢？难道真

的要把大好的年华虚耗在这高高厚厚的宫墙之中才算好吗？难道真的要在这宫闱之中为一个拥有无数妃妾的男子的爱而斗个你死我活才甘心吗？

得到赦令之后，我和其它秀女一样站直身子，眼神漠然地望向端坐中位的癞蛤蟆。他的笑脸一下隐了起来，表情较刚才严肃多了。

仪态万千的皇后温顺地朝癞蛤蟆看了看，得到许可之后徐徐启了朱唇："今日各位妹妹有幸得了圣眷，已由掖庭局及礼部将花名入案，今日起就算是正式入了宫门，日后需小心伺候皇上，克已忠责，不得怠慢。"她声若飞鸿，贵气自然天成，显得端庄贤淑、亲切和缓。说完长篇大论之后，她朝癞蛤蟆许了许意，温婉含蓄的情意在她眉首之间婉转游走！连我都忍不住要为她的大方得体赞上一声好！

"谢皇后娘娘恩典！"我心服口服地同其它秀女一齐朝皇后又行了一礼。

"常德，接下来你安排吧！"皇后浅笑着轻声朝那个老太监吩咐了一句。

哦，原来这个来宣旨给我的老太监叫常德啊！他看起来年纪虽老点儿，似乎地位还很高呢！

"老奴领命！"他弓身听命之后，朝殿中央的我们严肃地道："各位小主，按常理新入选的后宫佳人均可归家一次，再依祖制选吉时由御辇接入宫门以及各自的殿阁。现下已近午时，宫中昨日已派人知会各位的家人，小主们即可返回。"

老太监话声落下，我们又朝癞蛤蟆及皇后谢了一次恩，才随宫女们出殿。临行前，我又朝一侧看了去，案台旁已没了石之彦踪影。我低着头，没理会癞蛤蟆玩味的表情便低头出了殿。

出殿后，嘉正门已排满了马车。二叔和老哥亲自在门口迎我，两人均是笑得合不拢嘴，自然是早就打听到我出师告捷已被封了四品的'美人'。我没说话便上了马车，心中惝然若失，空空地不知道该想什么。

三天之后，也就是三月三日，依然是老太监常德来木府宣旨，正式地封了我做‘木美人’！又是一日过后，我便被銮仪等吹吹打打地抬进了宫，带着桃儿住进了常恩宫东华殿。常恩宫有东南西北四个陈设得华丽非常的配殿。除此之外每个配殿还预留了十数间对阁而设的宫女太监所住的厢房。而这个小小的常恩宫只不过是菲图皇宫最不起眼的一座宫殿而已。

让我有些开心的是，桃儿一起和我入了宫不说，当天下午，雪灵被接入了宫，就安排住在我对面的西华殿。

虽说我只是个四品的美人，待遇还是不差的。入住了赏恩宫后，随身配了四名宫女两名太监，另还配了掌事宫女及掌事太监各一名。四个宫女分别名为春兰、夏兰、秋兰、冬兰。两名太监分别名为小德子和小李子。主事宫女叫华湘，主事太监叫刘云。

值得一提的是，入宫当天，我的东华殿被癞蛤蟆、皇后、水美人——现在的水淑妃以及另一位没见过的方昭仪的各种乱七八糟的赏赐堆了满满一殿。殿里的除了我的所有人，都对这如山的赏赐吓了一跳。尤其是华湘和刘云，一开始他们还不太把我这胖乎乎的‘美人’给当回事，见了这么多赏赐竟是吃惊得说不出话来。

在我看来，这些赏赐比起我的自由可说是一文不值。我挑了一些吃的以及几匹布交由华湘安排，送给了西华殿的雪灵，再把其它赏赐分给了宫女太监。

她们几时得过这么丰厚的赏赐？当下齐齐地对我又是叩头又是谢恩，感激涕零。

我当即就发了话：“我今天就把好话丑语都说在前头。我虽是你们的主子，但我与你们本是平等的，并无贵贱之分。你们待我好，我便待你们好，人前人后护着你们！若是有谁胆敢吃里扒外，我定不饶他。你们可能听清楚了？”我心想，给他们个下马威才好。否则哪天要是闹了内哄，我连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奴才记下娘娘的话了！”八个人齐声回话，面色不敢有半点怠慢。

不过令我有点恼的是，这么大个常恩宫，只有一个很小的厨房，而且要用点东西还得让宫女去提前知会内宫局的太监后才能到手！要是想做点吃的，那还真是不容易。我正有点生气的时候，雪灵从殿外蹦着进了殿，后面跟着两个十几岁的宫女：“木姐姐，木姐姐！”

“啊，是雪灵丫头啊！”

“娘娘，您应该呼她雪才人才对！”华湘负责地督导着我。

“这里没外人，没关系了。我跟雪灵可亲近了。对吧，雪灵？”我宠爱地点了点她的鼻子。

雪灵从怀里的盒里掏出一块雪片糕，塞在嘴里，咯咯笑。她这可爱的表情，当场就把我们大家都逗乐了！等她咽下后，她才又急急地说：“姐姐，你待我真好！好吃，我爱吃这个饼！”

“你等着，姐姐以后还有很多好吃的亲自做给你吃！”

“娘娘，您要亲自动手做啊？”刘云适时地端了一杯茶进来，放在案台之上：“雪才人，奴才给您奉茶了！”

“刘公公，你有所不知。我家小姐可是厨艺了得，当今皇朝最有名气的醉枫楼那可是由我家小姐亲自掌管的！”桃儿骄傲地说着，把刘云说得将信将疑。

“娘娘……”这下宫女们都把我给团团围住了。

“我确实是喜欢下厨。这样吧，华湘，等下我写个单子给你，你去把材料找来。今晚，咱们就在常恩宫做一两桌，好好吃一顿，怎么样？”反正常恩宫也没有外人，我就好好乐一乐，谁也管不着我！

“好呀，木姐姐！别忘记雪灵了哦！”雪灵喝了口茶，开心地道。

“这……娘娘，您初入宫中，这还是不太好。依奴才的意见您还是先去正阳宫向皇后娘娘谢恩，然后再去正和宫向淑妃娘娘谢恩，然后是方昭仪那边……”华湘劝解着，言语中对我极尽关心，看得出她这个也才二十出头的掌事宫女做事谨慎沉稳。

“是啊，娘娘，还是先谢恩。回头您若真想下厨，再找时间不迟！”刘云也开了口。

“那好吧。你们替我准备准备！”入了宫真是麻烦！又不是我要她们赏赐，现在倒好，还得我亲自去谢恩，烦不烦啊！晕死我了！客串一下木美人，扯了一堆麻烦事。死癞蛤蟆，我沐云一定会让你的后宫鸡飞狗跳，不得安宁，直到你乖乖送我出宫为止！

略为梳洗一番，我全副武装地在华湘的安排下，带着桃儿和另两名宫女出了赏恩宫，准备坐轿直奔皇后的正阳宫。

可无比凄惨的是，出门我就撞上了林芷风！如今她也是一名美人，在进宫的二十名秀女中唯一与我平级的人！真是冤家路窄啊！这个女人，不是很喜欢石之彦吗？既然有心上人还来参选后宫干什么！真是虚伪！

她下了轿，后面跟着几个宫女太监，颇为张扬地朝我打了个招呼。

桃儿和华湘几个立马恭敬地按宫仪朝她行了礼。她却久久不让我的人起身，摆明了要给我下马威。

“你们都起身，不必看她脸色！”我脸带寒意，硬是将桃儿和华湘几个从地上拉了起来。

“娘娘……”华湘面有难色！

“无妨，她不过和我平级，凭什么这么欺负我的人！”我安抚了一句，转身对着林芷风笑了笑：“林美人不是一向以大家小姐之风范自居么？今天怎么就和我手下几个小宫女过不去了呢？难道你就不怕失了你美人的身份？自已拿自己和我的宫女比？”

只见她粉脸青一阵，白一阵，气愤难当：“你！木美美，本宫今天不与你斗！你走着瞧！”她跺了跺脚气冲冲地重新上了轿。

“哎呀！美人生气了，那可就不美了哦！小心皇上见了不喜欢！”我暗啐了一句，才刚进宫就叫自己‘本宫’了，架子倒不小，继而故意娇声娇气地在她身后又添了一句，相信把她都快气晕了！

“娘娘，以后凡事也得让着点，和和气气的！”华湘见林芷风的轿影远离，才又在我耳旁说了一句。

“华湘，你说的也不无道理。只是，后宫本就是个是非之地，有时不能光等着被人欺负，适当的时候也要还以颜色。走吧，我们也去忙我们的！”我望着两扇长长宫墙夹道之上的天空，心便不自觉地飘远了。我要出宫，我不能在这红墙碧瓦中浪费我的青春！“桃儿，以后你做事也谨慎些！后宫不比木府了！”

“是，小姐！”桃儿从没见过我表情这么认真，像有些紧张。

“也不要这么紧张！天大的事，我自然会先替你们顶着！”我笑着上了轿，几人才又跟在一边，往正阳宫方向前去。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二十九章 是非

章节字数：4677 更新时间：07-03-01 18:17

抬轿的太监真是好手，我坐在轿里四平八稳，只感觉到轿身轻微的抖动。约一盏茶时间后，随着轿身下沉直至落地，我听到了华湘的声音：“娘娘，正阳宫到了！”

桃儿为我掀起轿帘，由冬兰扶着我出了轿，华湘在前引路。我抬头一看，书着劲体的‘正阳宫’牌匾威然悬挂于高大的宫门之上，花厅香廊映入眼帘，只道是雕栏玉砌、镶锦镂花、好不气派。皇后所居之处果然非同凡响！我那还算古色古香的常恩宫比起这正阳宫真是小巫见了大巫！

绕过花园，又穿过回廊，总算看了到正殿！我心想着菲图皇朝真是有钱，宫殿都建得这么大，这么豪华！一路上，小太监小宫女忙着给我行礼，有的还眼带疑惑地愉看我。华湘一路代我唤他们起身。走到正殿门口，一名太监唱着我的名：“木美人到——”

我踏进殿门，只管照华湘先前教我的姿势往正座方向福了福，口中道着：“愚妾请皇后娘娘万安！”

桃儿、华湘几个也随后拜倒，向正座中的皇后行了礼：“奴婢给皇后娘娘请安。”

与此同时，皇后身边的几名宫女太监亦向我行了礼！

“都起来吧！妹妹谦虚了！”茶杯放落在桌案之上的声音响起，皇后温婉的声音传来，算是免了我的礼。“青儿，给木美人看座！”

“愚妾是专程来谢皇后娘娘的赏赐！”我起身入座。桃儿和华湘和另两个丫头分列我左右。

皇后的两名宫女为我上了上好的茶，还送来了一碟点心！

“这都应该的！妹妹不需客气，以后还盼妹妹与我同心，助我打理后宫。”皇后美目含笑，透出些雍容华贵，又让人倍感亲切、如沐春风。

我心想，官宦人家的女儿家有几人能像她这样有浑然天成的气度！远的不说，就说说林芷风吧！同是尚书小姐的身份出身，与眼前的皇后姬滟相比真是差得太远了！男人，尤其是手中握有权贵的男人都喜欢美貌的女人，但同时男人更需要像眼前的皇后这样气质出众又大度过人的女人！癞蛤蟆呀癞蛤蟆，你既已得江山，又得如此人中之凤般的女子，何不知足呢？我内心叹着，脸上却笑意不断：“是娘娘抬爱了。臣妾出身于商家，才疏学浅，竟能得到您的百般照顾，心里自是十分感激！”

她听完我这番话，眼中到是悄然一闪，诧异于我的自谦。“妹妹的叔父也是朝中一品，掌管皇朝命脉，身份也是高贵的！皇上初登皇位，还得倚仗这些老臣才能开创皇朝的盛世！姐姐虽比妹妹你早跟皇上些时日，却也是要倚靠妹妹的，以后还望妹妹好好待皇上，若是讨了他欢心，地位自然水涨船高。到时，姐姐也为你高兴！”她这话里话外谦虚的同时，又含沙射影地说明了朝中的利害关系，一字一句均是为癞蛤蟆未雨筹谋，如此尽心尽力为癞蛤蟆着想，足见她对癞蛤蟆这个新皇的关心！我猜想皇后自然是以为她的皇帝丈夫封我美人是为了拉拢我当户部尚书的二叔以稳固朝政。况且以我的身材样貌来说，就算我和她斗起来也不是她对手，所以她对我也亲切些！若是她知道我与癞蛤蟆早先就识得，想必就不会如此了！

话又说回来，她毕竟是皇后，我惹谁都不应该惹她！毕竟我是打算离开皇宫的，不宜树敌，尤其她可是当今皇后，不是一般的简单人物。心付至此，我当下抿了口茶："皇后娘娘抬爱，做臣子的自然是该效忠主子的。"我简明扼要地用一句话表明了立场，打消了她的顾虑！

我们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着，吃了些瓜果点心，相谈甚欢。偏就在这时，殿门外传来了太监的声音："林美人到——"

我心里一愣，她不是比我还早出门吗？怎么这会儿才到？真是奇了！

只闻得香风一阵，穿着黄色装束的林芷风就闪到了面前，捂着脸给皇后行了礼！三方的宫女太监又相互行了一番礼后，她入了我对面的座。

皇后看她捂脸，关切地问："林美人的脸怎么了？怎么捂着呢？"当然啦，她毕竟还有个做工部尚书的老爹嘛，身体娇贵着呢！姬滟为着癞蛤蟆的千里江山，是应该问候问候。这癞蛤蟆也真是，再娶下去，臣子的女儿都被他娶光了，别的年青才俊看来都只能当光棍了！我越想就越觉得好笑，不知道癞蛤蟆精力够不够旺盛，对付这么多个女人可不是什么轻松的事情啊，尤其再来几个林芷风这样最喜欢争风吃醋的，估计这后宫里有好戏看！

"回皇后娘娘，臣妾……"话说半句，林芷风竟嘤嘤哭了起来！什么事能把她气哭起来？看她那么张狂的个性，她不欺负人家已是万幸了，难不成后宫之中还有她的克星？不过她的样子也太做作了，声音装得不知多楚楚可怜，恶心死了！

"别顾着哭啊！有什么事，对姐姐说，姐姐为你做主就是！"皇后看她哭成这样，自然是好生安慰一番了。

林芷风抽泣了几下，眼神朝我晃了过来，而后顿了顿说："臣妾本是来向皇后娘娘请安谢恩的，哪只到半路上……"一堆人洗耳恭听她的长篇大论，结果她讲了一半又哭起来了！完全是在博人同情嘛？我要是男人娶了这样的女人，干脆跳河自杀算了，真不是一般地啰嗦！

“说呀！姐姐给你做主！”皇后仍是温言！我真佩服她的耐性。这倒好，林芷风一来了，我就成了全殿内的配角，等着看她演独角戏！

林芷风一手用丝巾拭着泪，凄然哭诉：“臣妾走到半路上，就碰到了木姐姐！臣妾下轿给她打了个招呼，哪知她不由分说就给了我一巴掌，说我是狐狸精！”她说完还怯怯地看我几眼，装得逼真极了！

我口中的茶一下就喷到了地上！她这也太扯了吧？明明是她不让我的人起身，要给我下马威，我不过是讥讽了她一句，怎么到她嘴里就变成我打她了？我的天哪！这种扯谎功夫也太了得了，跟本就是歪曲事实嘛！听她一讲，我心中的那点星星之火就‘呼呼’地狂烧起来，一派燎原之势！我说呢，她明明先走，怎么反倒比我后到正阳宫，原来是为了冤枉我而设下的套啊！林芷风你真有种，不过从今天起，有我沐云在，就没你好日子过！“皇后娘娘，臣妾并没有打林美人！”我只得自我澄清！

皇后示意我别出声，对着林芷风温和地道：“妹妹你别捂着脸了，把手拿开，给姐姐看看，怎么样了！”

我讨了个没趣儿，干脆看她演完戏再说了。结果林芷风将手拿开，半边娇俏的脸上浮现着五个清晰的指印，红红肿肿的样子，像是真的被打了！我跟本没对她动手啊？难不成她自己扇了自己一巴掌？天底下应该还没这么傻的人吧？

“怎么这么严重？来人，给林美人取一只本宫用的玉春膏来！涂个几天应该就没事了！”皇后当下吩咐宫女取那个所谓的玉春膏去了，接着又问：“妹妹说木美人打了你，可有证据？”

“臣妾的两个宫女都在场，抬轿的太监也都看见了！”林芷风委屈地说着，又作势要哭出来！她身后的两个宫女也都点头称是。

“那这么说，木美人是真打了林美人了？”

“那这么说，木美人是真打了林美人了？”皇后说着来回看了看我和林芷风。林芷风又点了点头！接着，皇后又认真地问我，“木美人，你真的打了林美人？”

“是打了！”我面不改色地扯了一个慌！

站在林芷风身后的两个宫女亦是在心底为我的话吃了一惊，她们一定没想到我会自己承认了莫须有的罪名。但我却心中另有盘算，若是借皇后的手让我远离癞蛤蟆，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情。既然眼下有机会我自然要好好利用一番。

“娘娘，您……”桃儿和华湘在一旁扯着我的衣襟，不明白我为何要这么回答。我将衣衫抚平，让她们俩稍安毋躁！

“木美人，你可想好了再回答本宫。否则，真要理论起来，你这可是得论罪的。”皇后对我的话将信将疑。

“臣妾确实打了林美人，请皇后娘娘责罚，就让臣妾去冷宫思过好了！”我自己为自己领了罪，心想若是去了冷宫，再用银子上下打点打点，出宫的日子就指日可待了。癞蛤蟆后宫美人多得是，我完全没有必要搅这淌浑水，久而久之他也未必会记得起我这号人物！

所有人听我主动要求去冷宫，表情有点难以置信，毕竟许多女子巴不得进宫争夺天子的宠爱，我却表现完全相反。

“妹妹才刚进宫，姐姐就罚你去住冷宫，皇上那里也不好交待呀！”皇后是何等聪明的女子，也察觉到我的怪异，又不知我心里在打什么主意，便好言相劝了。

“皇上身边有皇后娘娘和众位姐妹，自然不会在意罪妾的。再者罪妾确实是冒犯了他人，理当受罚！”我话都说在这个份儿上了，怎么着也该同意了吧！我心里偷笑，若真让我去了，那才好呢！

身后的桃儿和华湘见我自己领罪急得不得了，碍于皇后在场也不敢作声。坐在我对面的林芷风也不哭了，张大眼看我。

“怎么朕的美人嚷着要去冷宫呢？是不是觉得朕对你不够好啊？”妈妈咪呀！癞蛤蟆真像只打不死的蟑螂一样超级无敌惹人厌！普天之下，若论耍酷，只此一人了！

殿里包括我在内的所有人都忙着向他跪安，在诺大的正殿跪了一片，不同的呼声同时响起，热闹之极！

癞蛤蟆头戴金冠，身着黑红相间、棱角分明的朝服，威风凛凛地跨过我身旁，将皇后扶了起来才说：“平身吧！”

所有人均起了身，但皇帝没吩咐我们坐，只好都原地站着，毕恭毕敬地等着他发话。

癞蛤蟆目光如炬，在殿内扫视了一圈，而后将目光停在我脸上。而后他才缓缓坐在了皇后之前所坐的雕花正位，面色愉悦：“都入座吧！”

想到被封‘美人’我就来气，却也只得强忍着心中的怒火，低着头不吱声。入了座，对面的林芷风双眼迷醉地偷看着癞蛤蟆。我只把目光撇向一边，懒得看他这个道地的伪君子。

“今天皇后的正阳宫怎么这么热闹啊？刚才朕在殿外听说朕新封的美人嚷着要去冷宫，这是怎么回事？”哼，我不去冷宫，留在这里看美女给你抛媚眼啊？

他的目光还停在我脸上，显然是想要弄明白我为什么要自请去冷宫。

“回皇上，是林美人对臣妾说木美人打了她。您看她的脸又红又肿的。臣妾还未断决结果，木美人就承认了事实，正请罪去冷宫呢！这不，就刚好让您听见了！您说该怎么办吧？”皇后温声讲事情说了个清清楚楚，将决定权交给了癞蛤蟆，对他十分尊重。

“哦——”他故意将话声拖长，实则猜穿了我的心思，又笑道：“看来朕真是封了一个诚实的美人啊！对吧，皇后？”

“臣妾也是这么想，知错能改确实是好事啊！皇上，您看这……”皇后一句话又将我的‘罪过’兜了回来，略有深意地看了我一眼。

“话是如此，还是有必要惩戒一下，以显示后宫清明。”他勾着嘴角，一丝不易察觉的捉弄的笑意让我顿时感觉毛骨悚然！

这个家伙真是专门和我作对，又想整我了！只可惜他是皇帝啊，我拿什么跟他斗呢？混蛋……早知道我就不撒谎了，这下可好，假戏

就要被真做了……

“这样吧，朕看就罚她给朕的林美人洗十天衣服得了！正好常恩宫离林美人的永恩宫很近。皇后以为如何？”他至始至终都没有看林芷风一眼，只是盯着我连骨头都感到发寒！

癞蛤蟆，你这计真毒哇！我心里骂着，却连忙跪了请安：“臣妾领命！那臣妾这就告退，回去准备准备！”林芷风，你等着好了，看我不把你的衣服都洗烂才怪！还有癞蛤蟆，有机会我非弄点巴豆粉放他饭碗里，让他拉上三天五天！

“那就依您的意思吧！只是林妹妹这边？您看她的脸肿得……”皇后将他的注意力转到林芷风身上。

“三日后由她侍寝，算是朕的恩典了！朕的美人，你也先回去准备准备吧！”他嘴上这样说着，实际上心中已经笑得快内伤了！好色鬼，真是恶心死了！

“谢皇上恩典。谢皇后娘娘恩典。臣妾就先告退了！”林芷风白拣了一个大便宜，满意地娇笑着谢了恩，而后取了皇后赠的膏药像风一般先我一步出了殿。

我郁闷着也准备跨出殿门，身后传来了一阵爆笑：“朕的木美人要用心洗啊！别辜负了朕的一番美意啊！”还美意呢？这家伙的前世一定是我的死对头。只要他出现我就会倒霉！老天什么时候也给我转转运吧，再这样衰下去，我真的活不到出宫的那天了！我真恨不得他哪天喝水噎死、走路摔死！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三十章 回击

章节字数：3714 更新时间：07-03-01 18:18

我想归想，可他是皇帝，出入一呼百应，身前被百官恭候着，身后被佳丽簇拥着，既不会喝水噎死，也不会走路摔死，所以我只能乖乖地给林芷风洗衣服了。

说起这林芷风，她还真不是人！虽然得了势，却不懂得待人留上三分情！这不，今天是我为她洗衣服的第一天，天刚亮我就去了她的

永恩宫。没想到，她把她一年四季的衣服都翻了出来，花花绿绿的竟然堆满了两个大木盆，三只大木桶！我算明白了，她真是想要累死我啊！更气愤的是除了吃饭时间，她还让两个宫女看着我，不许我偷懒，连杯水都不给我喝。

桃儿和华湘来看我，想要帮忙替我洗。林芷风那两个宫女就趾高气扬地说了话了，说是皇上交代由我洗，不能让宫女代劳！什么世道？真是有什么样的主子就有什么样的奴才，才进宫两天功夫，主仆就臭味相投到了这种程度，气得我牙痒痒！

直到天黑，我才把她那些衣服洗好，晾在她殿后的花园，自己则满身臭汗地回了常恩宫。

刚进殿门，刘云就为我准备了一大桌丰盛的吃的。

我才洗了一天就累得腰都直不起来了，想到还有九天的折磨，哪有心情吃饭啊！我心里已经把癞蛤蟆骂了无数遍，只随便挑了点清淡的，扒了几口便停下了。

“娘娘，是不是不合您胃口？您劳累了一天，还是多吃一点吧？要不多喝两口汤也成啊？”刘云看我吃得很少，又不说话，急得团团转！

“刘公公，我吃不下，咽不下这口气呀！”我接了他的话！

“娘娘受委屈了，宫里争斗本就复杂，以后还是小心为妙！不过，现在林美人马上就要侍寝了，倒是便宜了她，苦了娘娘您！”他无可奈何地笑了几下。“林美人的父亲可是当朝的工部尚书，娘娘以后还是得稍稍礼让些才好，就算是要有所动作也得在您得势之后！”

他说的倒并不是没有道理，我心想，只是后宫的得势与失势从来就只凭天子的态度，除了他能左右这之间的关系之外，没有谁可以主宰这一切。眼前的刘云看来不过二十几岁，能说出这番话来，想必进宫的日子也不少了。“刘公公，有件事我想了解一下。”

见我这么客气，他反而不好意思了。“娘娘，我们做奴才的最重要的就是对主子忠心。您开口闭口叫小的刘公公，太折煞奴才了。您直

呼奴才的名字就行！娘娘有什么话问了就是，只是以后别再这么客气了。”

“我说过我与你们是平等的。既然你坚持，以后我就叫你的我名字吧！我是想问石之彦在朝中是什么官职？”我向来是简单的人，也希望我身边的人都简单一点。殿选时碰巧见到石之彦，离殿之时却未见他身影，心中空落落的。

“哦，您是说石大人哪？”他笑了笑，而后接着说：“石大人是老丞相的独子。他不光一表人材，还满腹经纶，文才过人，了不得！二十四岁时就被先皇赐封了崇文阁大学士，如今又兼任礼部侍郎，真可谓是年轻有为！”

“噢，”我点了点头，思绪飞扬，怪不得他会出现在银修殿，原来是任职于礼部。他身上有一种飘逸而高洁的风尚，美好而和谐。这等超尘脱俗的才子，仕途又顺顺当当，一定是朝野上下的焦点，为什么至今都未婚娶？“既然是年轻才俊，又一表人材，怎么现在还未婚娶？”

“娘娘，您怎么知道石大人尚未婚娶？”刘云奇怪于我的话语。

“我入宫前曾在赏雪会上见过他一面。”

“哦！石大人今年也才二十六，并不是没有婚娶，而是三年前石大人的未婚妻还未过门就暴病而亡，朝中上下都私下传他命定孤寡，不宜娶妻！所以，各大臣们对他是又爱又怕，不敢将女儿嫁进石家！”他边说边嗟叹几声。

“啊？”怎么这样？原来石之彦还有这么一段经历啊！“这一定是空穴来风，哪里能信得？”

“是真是假谁也不知道啊！再说了，石大人本人好像一点也不心急终身大事，过得像没事人一样。当然这也得说说石老丞相了，他也是文人出身，娶了皇朝第一美人，晚年得子，自然疼爱些，多由着石大人的性子。”刘云说得津津有味，听得我兴致高昂，一身的酸疼也好像

减轻了些。原来仙风道骨的老丞相还有这么风流的一段，真是人不可貌相！

刘云还想继续说点什么，桃儿匆匆进了殿。“娘娘，我和华湘姐把热水准备好了，先沐浴吧！”

一身臭汗，确实也该洗洗，我起身朝浴房的方向去。“刘云，下次再听你讲故事，呵呵！”

“奴才应该的。”他回着我的话，又招呼春兰和夏兰把桌上的饭菜收起来。

累了一天，泡个花瓣澡，真舒服！我坐在装满热水的大木桶里，水面飘着一层芬芳的花瓣，香气四溢，烟雾缭绕，比在现代做SPA还舒服十倍！水是天然的地下水，花瓣是摘自常恩宫后面的新鲜三月红，未添加任何化学品，感觉就是不一样啊！

三月的天气虽已暖了许多，入夜后，寒气仍在。桃儿和华湘在一旁不时为我加着热水保持水温，以免温度下降得太厉害让我着凉。

我闭上眼，香味钻入我的鼻子，沁入心脾，美哉妙哉，完全忘记了白天在永恩宫所受的怨气。

“娘娘，林美人欺人太甚，不能就这样任由她欺负啊？”自从我从正阳宫回来，桃儿怕为我添麻烦，就从‘小姐’改叫我‘娘娘’了。

“若是她侍寝以后得宠，还真不知道会成什么样！”华湘也担心起来。

我没作声，脑子里却想着另一件事。癞蛤蟆明明知道不可能是我打的，还这样整我，我一定不能让他得逞！走着瞧，我不整他一次我沐云的名字就倒过来写！

“华湘，你替我去办件事！”泡得差不多时，我从木桶里起了身。

桃儿和华湘为我披上衣服，听我讲完便笑了。

第二天，我照旧去永恩宫为林芷风洗衣服。我倒要看看她能有多少衣服可以洗！

我刚进殿门，见她还在用早膳，热情地打了个招呼：“林美人，我来报道了！今天有什么衣服要洗？”

“木美人，辛苦了！”她倒是心情大好，一招手，两个宫女就将衣服拿了出来，又是一大堆！

我一看，几乎都是些宫女的衣物！这个女人，真是嫌我不够累啊，连宫女的衣服都扔给我洗！好吧，就当是我锻炼身体，减减肥！

我端着衣服就朝殿后的井边走去，坐在凳子上慢慢洗。她的两个宫女仍然是在一旁看着我。

到午时，桃儿和华湘接我回常恩宫用午膳，说是事成了，将我要的东西给了我。我抛了抛手里的一包东西。这一百两花得值！还好木家是首富，长风老哥在我临进宫之前，送了我一木盒的银票，说是让我用于上下打点。钱嘛，总是好使的，古今皆是如此！

到下午，我依然坐在永恩宫为林芷风洗衣服。癞蛤蟆派了些人送侍寝的物品到永恩宫，把林芷风乐得不成样子。当下她就跑到我面前炫耀了一番。我嗤之以鼻，真傻的女人，就等着被癞蛤蟆像丢烂袜子一样抛弃吧！

我把衣服洗完，天黑后回了自己的东华殿吃饭泡澡，只是心情较第一天的郁闷大为不同！只有桃儿、华湘和我才知道我们在开心什么！

第三日，我洗了半天桌椅靠垫什么的。下午，永恩宫就被成群的太监宫女给包围了。也许是看我碍眼，或者林芷风自己心情大好，大发慈悲让我下午不用洗了。于是，我就偷笑着回了常恩宫，把雪灵那丫头请来东华殿，和十几个宫女太监围着厨房做菜，做糕点，乐了一下午。

晚上，我吃了饭，听刘云讲了一些朝堂上的事后，便早早就睡下了。这一夜我睡得特别香甜，梦里还梦到癞蛤蟆给我跪地求饶的样子！

次日，我特地起了一个大早，梳洗完用早膳时，华湘从外面回来了。她一进门就一直冲我笑：“娘娘，您的办法真绝！”

“那也是你找对了人，得到了确切的消息，所以才有效果！”我一听她的话，就知道某人夜里跟本没得偿所愿！“结果如何？”

“听说林美人昨晚被皇上赶出了宇阳殿，而且皇上一夜都没合眼，打了一晚的喷嚏！”

“我吃完了！走吧，随我去永恩宫给林美人道喜，我还得给她洗几天洗衣服呢！”癞蛤蟆，我沐云可不是好欺负的！想要亲近美人，得问问我沐大小姐才行，哈哈哈哈！我脑袋里想着癞蛤蟆一边打喷嚏，一边欲火焚身又得不到解脱的情形，总算是扳回一局，小小地报复了一下！

“娘娘，奴婢担心皇上那边若是知道您这样做，会不会？”华湘又有了忧色。

“放心，有我顶着。”我大笑着，率先出了宫门，直奔永恩宫。

这回林芷风倒是老实多了，一张脸早就哭得跟只花猫似的，见我带着华湘和桃儿进殿，半点气都没有。

“给林美人道喜了！”我二话不说，笑嘻嘻地先道了个喜，摆明了看她的笑话。“林美人今天可有什么衣服要洗？”

“没有！以后你不用再来洗了！”她板着脸，冷冷地说着，还带着哭腔。

“那不行，皇上吩咐的是十天。今天才是第四天呢！”我站着不动。一旁的桃儿和华湘早就笑得不知所以了。

“本宫说不用就不用，听不明白吗？”她大声地嚷嚷，起身指着门外：“不送了！木美人可以走了！”

“林芷风，我告诉你，人不犯我，我不犯人。我木美美可不是好惹的，谁要是欺负我的人就是和我过不去，我有的是办法对付这种人！”我铁着脸，冷言冷语，说得她后悔当初！这个小心眼的女人，不

就是赏雪会栽在我手上，刚进宫就对我下手，不给她点颜色，她还真想在我头上动土了。这回吓吓她，也算是给她个警告。

说完，我拉着桃儿和华湘大大方方地出了她的永恩宫，不理会她在我们身后抓狂的样子。“我这回可是给你们出了口恶气！怎么样，丫头们？”

“谢谢娘娘了！”两人齐声说着，步伐紧紧地跟着我。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三十一章 鳝面之争

章节字数：4716 更新时间：07-03-01 18:19

一路开开心心回到了常恩宫，我一进门，就见雪灵已经在我殿内等我了。

“美美姐姐，你答应今天做鳝面给雪灵吃的！”这丫头只要在我殿里，向来是不按常理出牌的。她在没外人的时候从来不呼我美人，只唤我‘美美姐姐’！看到她，我时常想起蔷蔷薇薇两姐妹来，从前她们俩也是这般亲热地叫我，如今也不知她们在醉枫楼究竟怎么样了！

“好了，好了，等会冬兰和秋兰把食材取回来，我就做给你吃！不光做给雪灵吃，全常恩宫的人都有得吃！今天是好日子啊，值得庆贺！”我揽住雪灵扑过来的身子，对所有人说着。

有了上一次的下厨经历，常恩宫所有人都对我的厨艺赞不绝口。我一说手痒想下厨，大家那开心劲就无法形容。倒不是说御膳房做出来的东西不好吃，只是我初到这里，不习惯宫里厨师的搭配以及做菜的风格。而我常恩宫的宫女太监由于品阶的关系，膳食差了很多，我若下厨也能为她们改善一下生活条件。

“还是娘娘对大家好！”华湘感激地说着，由衷之情展露无遗。

快到中午，冬兰和秋兰将我要的食材一样不漏地都取了回来。于是，一群人兴高采烈地围着常恩宫巴掌大的厨房，等着我下厨做鳝面。

华湘递给我一只铜盆：“娘娘，给，洗干净了！”

我接过铜盆，洗净手，将面粉放入盆里，一手浇进加了少许盐的冷水，一手和面，打成穗子和成面团，再花了一柱香时间揉匀揉光；而后将面团放在面案上，按人均量分成等份；取一份用擀面杖轧扁，将两头折回，再擀轧成长方形，先从四角中的一角擀起，待擀四至五下后，打开再擀另一角，如此将四角都擀得厚薄一样，扑匀淀粉扑面，用擀杖卷起，双手边擀边从中间向两旁用力推按七、八次，将面展开，再撒上扑面，再从另一头卷起，仍用双手从面杖中间向两旁推擀七、八次，直到将面擀到三张宣纸厚时为止；然后将擀好的面折叠起来，切成像竹帘子上的竹条一般粗细，用手把面条上层的头端向上掀起，一手握头，一手握中间抖出面扑；如此反复多次，将所有人的份量都擀好。

我一心擀面，等停下手中动作时才发现四周出奇地安静，抬头一看，原来所有人都将两只眼睛瞪得溜圆，专注地看我擀面条，看他们的样子生怕一眨眼漏掉了哪个步骤似的，估计也是被我娴熟的动作给震得说不出话来了。

“华湘，你和桃儿给我掌火，要爆鳝段了！冬兰，你和秋兰把大汤碗和筷子准备好，很快就好啦！”我吩咐着几人各就各位，然后才开始将已对剖好的黄鳝去骨及头、尾，切长段。

雪灵丫头离我最近，见我准备得差不多了，一个劲儿地叫好！说起来，她还真的是一个小孩子，爱吃是肯定的。

待桃儿和华湘把锅洗好，旺火烧热后，我下油滑锅，再下菜油。待油烧至八成熟时，我将控干的鳝段入锅冲炸，用筷子划动，直至鳝段皮起小泡，有‘沙沙’声时，才将其捞起沥干油；再放少许猪油入锅，投入圆葱、姜末略煸，将爆过的鳝片入锅同煸，加入酱油、料酒、糖、肉清汤少量，烧一会儿，见汤汁入味儿时便起锅，盛在小陶盆中待用。

我吩咐华湘和桃儿烧开水，将擀好的面条抖散，三、四份同时入沸水锅中，用旺火煮至面条浮起，稍等片刻即捞起，用凉水漂净以增

其韧性。

我再次吩咐她俩用旺火热锅，再将适量肉清汤放入锅内，加入酱油，滗入爆鳝段的原汁；待滚起即放入面条，撇去白沫，放入猪油少许，滚至汤汁浓缩时，放入味素，淋上熟猪油少许；而后将面条依份分盛入碗，再将爆鳝片铺于面上，淋上沸麻油，缀上葱丝即成。

就在我成功将面条做成之时，小小的厨房已满是鳝面浓郁的香味。大家的欢呼之声响起，笑声填满了整个厨房。

“美美姐姐，你好厉害哦！好香啊，我忍不住啦，我要先开吃啦！”雪灵对我一脸崇拜，顾不得淑女形象，第一个冲上来端了一碗，就地大吃特吃起来！

“慢点吃！又没人和你抢，真是的！”我见她鼓着腮帮子狼吞虎咽的样子，真是哭笑不得。其它人还在惊愕中没敢动手，我只好又招呼了一下。“唉——你们还站着干嘛？快来端面啊！要不端了一块儿去正殿里桌上吃？面条要趁热吃才好！”

“谢谢娘娘了！您亲手做面给奴婢（奴才）吃，奴婢（奴才）们还没见过像您这样好心的娘娘！”嘿！十来个人居然边说就边跪下了，好似我给了他们天大的恩惠一样，弄得我反倒不好意思了。

“都给我起来！我说了多少次了，没有外人在的时候，你们别动不动就跪来跪去的！我和你们一样都是普通人，没有地位高低的分别。你们对我好，我便对你们好，理所当然！”见他们还不起身，我佯装生气地道：“我数三声，再不起来下次我可就不下厨了啊！刘云、华湘、桃儿你们三个年长一点，赶紧带头起来啊！”

这下所有人哗啦啦全起身了，赶紧各自端走一碗面去！总算还比较听话，我暗暗念着，走过去端我那碗面！

可是，旁里来了一人先我一步取走了我那碗面。我定睛一看，傻眼了！

只听着所有人端着面，刷刷地跪了一地：“奴婢叩见皇上！”“奴才叩见皇上！”

然后，雪灵也反应过来了。只见她手上端着面碗，身子一弯，标准的宫仪姿势就出来了，但嘴里因为含着面还没来得及吞下去，说辞含糊不清："臣……臣妾恭迎皇上！"

只有我傻傻地站在原地，一只手指着他，忘记行礼，半天都没把肚子里的那句话说出来：好小子，敢抢我辛苦做出来的鳝面！哼，小肚鸡肠的家伙！我只不过是用了些花粉和香料，让他一晚对着美人有得看没得吃而已，应该不至于要我的小命吧？看他的表情，是不是来找我碴儿来了？想着想着，我额上开始沁出些冷汗！要是他真生气，我的脖子极有可能'咔嚓'一声就玩完了！

"朕的美人，怎么连礼都不会行了？"他扬了扬眉，嘲讽之意不在话下，似看出我心虚！不过，他说话的同时，眼神至始至终没离开过我那碗诱人之极的、此刻正冒着白烟的热乎乎的鳝面，拿起筷子就当场吃了起来，也不管什么仪态举止了！

正饿得前胸贴后背的我，看着他吃了我的劳动成果，那个心疼的滋味说不出地难受："癞蛤蟆，那是我的面，你凭什么抢我的面？"

这下，我话语一出，惊坏了跪在地上的一帮人！他们原本就大气都不敢出，听了我的话，就更不敢动作了。要知道，叫当今天子为'癞蛤蟆'那可不是小罪，完全有可能被诛个十族八族的。

癞蛤蟆停下吃面的动作，双眼定定地看着我，似非要从我身上发现点儿什么似的，直到我觉察着自己的脸可能由白变青，又由青变红了！好一会儿，他才端着面，大步跨出门槛，一路走，一路笑着朗声道："面条柔滑不粘，口感筋韧，油润清香，回味无穷。鳝汁煮面，汤浓味鲜，人间美味呀！"

我没料到他就这样出了厨房门，刚才绷紧的神经稍稍松了一点儿。地上的跪着的大伙儿面面相觑，不明所已地看着我，还愣着不敢起身。

"快起来吧！你们在厨房好好呆着，一个都别跟来！我先跟去看看，有什么事儿我顶着！"我丢下话，出了门槛。

雪灵万分担忧地在身后叫我：“美美姐姐……”

其他人虽嘴上不敢说什么，但我知道他们心里亦是担忧我的！

不管了，大不了就是一个‘死’嘛！人生自古谁无死？隔着十来步跟在他身后，我脑袋里闪现出无数种死的方式。上吊？好像不太可能哦，以我这体重上吊的话，一般的房梁不够结实！跳江？不行，若是这样死，将来被捞起来太难看了……

“怎么不说话？”他倏地转过身来，站住不动，脸上神情似乎还在回味面条的香味，手中的面碗早已空空如也，连一丁点汤都不剩！

呜呜……我的手擀鳝面……我饿着肚子还没吃呢……此事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饿上心头哇！癞蛤蟆，不要啦，还我的面条来……沐大小姐我记下这一面之仇了……

见我不说话，他又转过去，继续沿着回廊朝前走。

“你做的面真好吃，比起宫中御厨有过之而无不及！”他走进东华殿正厅，将面碗和筷子放在桌案上，站着仔细看我，语中尽是赞赏！

有一瞬间，我已然觉得他其实并不是那么难相处的人，至少他为没昨晚我搅了他的好事而发火！而此时，连他自己也未必就察觉到他的脸上布满了柔和的笑容。这种情形，就像以前我看他坐在破庙门口晒着太阳吃野果的情形一样，很平静，很温馨。其实，也许，我与他是可以做朋友的。

“呃……”

“呃……”

我们俩竟同时说了同样的一个字！

“你先说……请皇上先说，臣妾谨听皇上教诲！”虽然没有外人，我还是意识到我对他的称呼不对，说到一半连忙改口。

“美美，朕能不能和你……不，我们能不能不争峰相对……”

“啥？你脑袋没坏吧？”啊哦，我又说真话了！我转过身，用手敲着额头，看来我是真不适合呆在皇宫里啊！光说话一项，我就早该被

撵出宫才对！都是面前这个疯子的错，什么事不干，偏把我弄到宫里来，整人也不是这样整法嘛！郁闷！

“我脑袋没坏！我的意思是，我能不能常来常恩宫用膳？”他没因为我的话生气，反倒说话不好意思起来！而且，他不自称‘朕’而称‘我’？我的厨艺有这么好吗？好到让一个皇帝说话都没有底气了？

“你不是来找碴儿的？”我绕着他走了三大圈，先确定我有没有生命危险，而后再谈别的！

“我连侍卫都没有带来！”他双手一摊，耸了耸肩，活像我是审问者，他是老实交待的犯人！

好像他今天是没有带侍卫来，要不我叫他‘癞蛤蟆’时，早就有人冲出来把我抓去问斩了！看样子，他真的不是来找碴儿的！如果是这样，什么都好说！“你的妃子很多啊，这么多宫殿，来我这里用膳干什么？再说了，你贵为天子，想吃什么没有？只要你金口一开，你那些特级厨师还不忙翻了天？天下美味哪一样你吃不到？”嘿，我可是占宫为王，谁要来我宫里，得经本小姐同意，知道不？

“木美美，怎么说你也是我的妃子，我来你的常恩宫是出于爱护你！换了别的妃嫔，哪个不希罕得要命？难道你就一点也不在乎得不得宠？”他气极地说着，似乎认定我会赞同。

我心想，你不说还好，一说我还一肚子火儿呢！“癞蛤蟆，你以为我想进宫啊？你也不看看你这一身上下，有哪一处长得顺眼了？你就是存心挖坑让我跳嘛，要整人也不是这个整法吧？还好意思来常恩宫用膳！连我的面也吃光光了，害得我饿着肚子陪你瞎扯到现在！”我说完就往殿外走！唉，得先去厨房做点吃的填饱肚子，然后才有力气和他吵！

“就算不为你自己着想，你也总该为你木家想想吧？”他不解地在我身后说。

木家？我本就不是木家人，再说了二叔又不是什么好人，我凭什么为木家着想？难道为了木家，我就得委曲求全？我还不活了呢！“木

家是木家，我是我！没有任何关系！”我继续走我的，不理他！

“站住！木美美，你好歹也是我的妃子，我的话也敢不听了，胆子不小！”癞蛤蟆气哼哼地大叫。

我转过身，某人生气了哦！哈哈，好玩儿！

“你昨晚害我过敏的账我还没算呢！你最好乖乖听话，否则……”他飞到我面前，站定，双眼极具威胁地盯着我。我不禁感到阵阵发凉！

“明明知道我没打林芷风，凭什么让我给她洗衣服？来而不往非礼也！既然你这么对我，我在她衣服上放点花粉香料算什么？一比一，抵消了！别以为当皇帝就了不起了！我告诉你，就是当皇帝也得讲个理字！”我用恶狠狠的目光迎上去。如果此时有第三者在场，我与癞蛤蟆相互瞪视的情形一定很搞笑！

“我怎么不讲理了？你看看你，哪有半点皇家妃嫔温婉贤淑的样子？”怒极攻心之下，果然是没好话的。

“谁稀罕做皇家妃嫔了？我又不是你们菲图皇朝的人！木美美是你妃嫔，我沐云可不是！为了一个男人和一群女人争得你死我活，这种傻瓜才干的事我沐云可不干！”吼就吼，谁怕谁啊？

“沐云？”他疑惑地重复着两个字！

“啊？”完了，完了，头大了！气昏了头，连理智也没有了！连在现代的真名都给抖了出来！若是被他揪住小辫子，那我可就惨了！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三十二章 卖身契的真相

章节字数：4293 更新时间：07-03-01 18:20

“你刚才说，你是沐云？”他将头又凑近了些，认真的神色看起来有些怕人！他那两条漂亮而英挺的眉此刻正纠结在一起，眼神充满了困惑，一张充满王者气息的丰润俊脸离我不足半米。

“皇上，那是……臣妾……臣妾的小……小名。”我垂下眼帘，不敢直视他的目光。从来就不擅长撒谎的我只盼这次不要让他发现了才好。

“不对，你撒谎！你不是木美美！”他的眼光像剑一像射过来，轻而易举就推翻了我的谎话，揭穿了我。“你究竟是谁？来我皇朝是何目的？”

“臣妾没什么目的，臣妾就是木美美……哎呀，你信就信，不信就算了。我懒得理你！”我发现自己舌头打结，怎么解释也解释不清楚。难道要告诉他我是从很久远以后的年代穿越过来的？借用了木美美的身体？谁会信啊？

“你不是！”他眯着眼打量我，肯定的话语让我暗暗叫苦。

倘若我实话实说，他不信，就必然说我是假冒伪劣，到时我就犯了杀无赦的欺君之罪。可是这种连我自己也不信的事实，他这个古皇帝又怎么会相信？我还想留着小命出宫呢，不想就这么死了！

“你凭什么说我不是了？”我抵死狡辩。

“因为刚才你自己说你不是。”

啊？这是什么歪理？“我说我不是木美美，你就真信啊？”

“很简单，你撒谎时根本就不敢看我的眼神。而相反，你之前声称你不是木美美而是沐云的时候，则目光坦荡，毫不遮掩！所以，你不是木美美！”他双目如鹰般锐利，竟如此细致地观察我！他若是生在我那年代，一定是心理学方面的高材生！

我垮下肩膀，警觉地后退了一些，靠在栏杆边。“你愿意听我给你讲个故事吗？”

“进殿再讲不迟！”他收起严肃的表情，转身进了殿。

待我也进了殿，他将殿门都关严，才又坐到桌案边的雕花椅上。

“怎么？”我指了指他关上的门，不明就里。

“皇宫之中，要谨言慎行，否则祸从口出。”

我点点头，心中暖暖的。他也是个有心人呢！

“讲吧！”他的言语软了下来。

“这话，我只对癞蛤蟆文昕讲，不对皇上讲。”我还是有些后怕，毕竟我的身份本就不应当成为这个时代的皇家妃嫔，而我本身也迫切

地需要自由。

像是看出我的担心，他笑容绽放：“说吧！现在在你面前的是皇甫文昕，而不是当今天子。”

有了他这句话，我便可开口畅言了。于是，我将如何穿越来菲图皇朝，如何碰上老爹和子鱼，以及后来从池峰被绑回了京城做了木家千金小姐的事一五一十都说了！

他静静地听着，时而皱眉，时而大笑，时而沉疑。直到我讲完，他还一味地看着我不语。

“我讲完了！”我终于将自己不是木美美的事实讲清楚了，浑身上下轻轻松松，心里也不沉闷了。这还是我第一次将所有经历当着人讲出来，也是我第一次对着别人说：我不是木美美，我是从公元2006年来的沐云！

他神采飞扬望着我，眼神精明之极：“世间真有这样的奇事吗？真是闻所未闻啊！”

“我知道所有人都不会信，但我真的不是木美美。你想想，一个大家小姐的厨艺怎么可能像我这样惊天动地？”

“惊天动地？你这也太抬举自己了吧？”癞蛤蟆的标准算计眼神又出现了。不知道他又有什么损招儿！

“难道不是吗？你敢说你在客栈看到我做的幸福丝娃娃时，没流口水？”我心想，如果我厨艺很烂，刚才就不会有人把我的面都抢走了，还边走边吃，哪有半点皇帝的样子？

“……”

“被我说中了吧！死鸭子嘴硬！”好饿！我随手从桌案上取了一只云片糕丢进嘴里。若不是饿得厉害，我才不吃这甜腻了的东西。

“好了，既然你不是木美美，而是沐云。这事就到此为止，你知我知就行了。不过，我从水里救你一命，你还没报恩呢！”他讪笑着，又开始打鬼主意。才觉得他这个人看起来顺眼了一点，怎么才不到一柱香功夫又变回了这副讨人厌的模样儿？

“我要出宫！你已经妻妾成群了，少我一个丑八怪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改日你再多招几名美女入宫就是了，也省得整天看我不顺眼，气得吹胡子瞪眼睛。”我分析了一下，总结出一条结论：放了我对他是百利而无一害的。

“但是没有一个人有你这么好的厨艺，连御厨都未必能胜过你半分！”他半闭着眼睛，悠哉悠哉地笑言，仿佛我从来就是在他掌握之中，想逃也逃不了！

耍我吧？混球皇帝！“那大不了，我就在京城开家酒楼，你经常来光顾就是了，免费让你任吃怎么样？”这总该可以了吧？总之我就是不要呆在皇宫里，不想同他那堆妻妾打交道。我想出宫，我想见另外一个人，这种心情非常强烈。

“那可不行，这可由不得你！你冒名顶替，入宫参选是死罪！就算这一点，我不追究你。我在城郊救了你一命，你总该报答一下我吧？”这哪里是皇帝？分明是无赖嘛？不知他的众位大臣们看到他现在这种地痞无赖样，会作何感想？

“报答？”我又晕了！“是你让人来木家宣旨，强迫我进宫的好不好？”

“先别说本来就不是我要下旨让你进宫，就算是我下旨让你进宫，我也只是让木美美进宫而已，你既然不是木美美，你来干嘛？这还不是冒名顶替吗？”

“那你当初救我干嘛？让我死了得了，我又没让你救！既然不是你下旨让我进宫，那殿选的时候，你完全可以让我出宫啊？为什么还封我一个‘美人’？你这不自相矛盾吗？”就你癞蛤蟆有理了，还真是……我沐云还有一大堆理呢！不是他下旨给木家？那又是谁？

“不管怎么样，你现在已经是我的‘美人’，就得乖乖呆在宫里……”

“你凭什么让我乖乖呆在宫里？我招惹你了吗？太过份了！”我气极地打断他的话，扭头看向墙上的挂画，对他渐渐难看的脸视若无

睹。

“你怎么没有招惹我？在醉枫楼时，是你肯定地对我说‘能者居之’的，所以才有了我今日的地位，天赋皇权！”他有些伤神地用手撑着额头，似乎心情也很郁闷烦躁。

啊？我只不过猜测他在争家产，随口一说而已，没想到他竟然因为我无心的一句话，奋起争夺皇位成为当今的天子！我的天哪？“这……是真的？可是我只是无心地说了一句而已。我没有想到会影响你这么多，真的……”

“你知道我给你签的契约是怎么回事吗？”良久，他全身瘫软在椅身上，仰着头，双目紧闭，口中喃喃述着，声音瞬间回归平静，单纯而不带任何捉弄与心机。

“一万两的契约？”怎么现在又把这事扯了出来？我嗅出他言语中不寻常的气息，愣了一下，看着他年轻却线条冷毅的脸庞发呆。平心而论，他是气度翩然的美男子，冉冉地载着王者霸气，并不是我口中所说的癞蛤蟆或者粉面妖精。与石之彦身上的那种飘然出世的淡然相比，他身上更多一份镇静睿智和尊荣贵气，这是权者才有的气质。这样外表俊朗非凡又集天下大权于一身的男子，怎不令三千粉黛芳心沉醉？

“对，就是那张契约！”他仍是闭着眼不看我，平平静静地说着。声音如水般清澈，带着一种能令人安定心神的力量。“那并不是什么关于你的卖身契！”

“不是我的卖身契？那是什么东西？”这么说他并没有故意整我？那他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

“那是一张关于木家与番帮斯兰布里国私下的黄金交易明细，那上面的字都是斯兰布里文，状如蝌蚪，一般的皇朝人跟本就不识得的文字！”

“啊？你是说二叔……不，是户部尚书木正南在朝为官贪污受贿，私下与番帮进行黄金交易？”原来蝌蚪文是古代的外语，怪不得我一个

字也看不懂，而皇朝的字我就都能看懂，我还一直以为是他有意整我而布下的圈套呢！那照他这么说，我在木家听到木正南和木长风的对话确实是事出有因的。木家之所以成为京师首富，其中必然有玄奥所在，所以他们才安排将我匆匆嫁去偏远的济州，以免因我而东窗事发。

“远远比这复杂！这些是国事，我也不多讲了。我想说的是，我并没有故意要捉弄你，我的原意只是想借你的厨艺把醉枫楼开起来，完成一桩心愿！我并没有故意欺瞒和刁难你，只是我没料到你就是木家小姐，这也是我在城郊把你救起之后才知道的。”他重重地叹息一声，俊脸上的诚挚悄然打动我，让我一时之间不知应该作何反应。原来我一直都把他当作是精于算计的肤浅小人，却不曾想到在这些事实背后还藏着这些不为我所知的事情，恐怕也是我有错怪于他吧！

他这么一说，我突然很想知道当时他给我的那封信的内容：“那我想知道，你给我的那封信都写了什么？为什么木家人看了当即退了婚，一点也不为难我？”

“你真的没打开看？”他瘫软的身体一下恢复了精神般笔直地坐了起来，迷人的唇角弧度弯得刚刚好。

我摇头，因为我怕一旦拆了那封信，他的话便不管用了。

“没想到你这么听话！那信里只书了五个字，盖了我的鉴印而已！”他肆意地笑起来，将刚才郁郁不欢的神情一扫而空。

五个字？会是什么样的五个字才会让木家这么规矩？看他的表情，估计又是捉弄我了。

他撇唇，哈哈狂笑，从椅子上蹦了起来，一身黑红相间的袍子因为他剧烈的笑夸张地抖动着：“五个字：你是我的人！”

什么？我是他的人？有没有搞错？怪不得木正南与木长风不敢动我，说不定正是他们出的计策让我入宫！也怪不得他不让我打开看，我若是打开看了，肯定当场气毙！早知道，我宁愿气死也不入宫！“皇甫文昕，你太过份了，说什么都可以，怎么能这么说话？现在好了，

把我弄到宫里来，又不让我出去，存心想逼死我嘛！我一看你那副好色样受不了，既然当上了皇帝，就应该励精图治，为老百姓谋福谋利，创建太平盛世！你倒好，刚坐上皇位就开选你的三宫六院七十二妃，什么三千佳丽的，完全就是混球皇帝。照你这样，你们菲图皇朝的天下没几天就玩完了！”

“有吗？我什么时候好色了？我不过就三个妃子，也就新进了二十名秀女而已。比起先皇还差得远呢！”霸道男！“我不过是想和你和平相处，有这么难吗？你这脾气就不能改改？或者哪天高兴了，我真让你出宫了也说不定！不过，你现在最好老老实实呆在宫里，你若真出了皇宫，你的小命那才叫危险！总之，我会经常来你的常恩宫，你准备好每天接驾吧！”

“你混蛋！”我端起桌上那盘雪片糕，真接朝他招呼过去。

他闪身让开，没有生气，只是表情恶劣了一点，两道慑人心魂的目光落在我脸上，眉头跳动了几下，嘴唇蠕动着却无声响，而后他甩着宽宽的袖摆朝殿门而去。开了门，他又才冒了一句：“在这皇宫里，每个人都代表着一方势力，只有在没有心机的你面前我方能说几句真话，或许是我疯了罢！”

我听得出他话里话外的懊恼与无奈，怔怔地看着他傲然挺拔的背影消逝在殿门外，而后泄气地坐在椅子上。难道我真的要被禁锢在这森冷的宫墙之中了吗？

也不知过了多久，华湘进来将殿内收拾了一番。“娘娘，您没事吧？”

“没事！”虽然我嘴上说着没事，头脑里却絮乱得很！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三十三章 交心

章节字数：4075 更新时间：07-03-01 18:20

经过鳝面这件事后，宫女太监都收了些性子，生怕哪天天子到来看到嘻闹的场面，倒是雪灵还是那付活灵活现的样子。她才十四，半大的小孩，能懂些什么？

接下来的每一天，皇甫文昕果真在早朝后处理完公务就往我这里跑。大多时候，我只是静静看着他，不说话，也不闹，也不动手做吃的。他也知道我不愿意留在皇宫，所以来坐坐，说些无关痛痒的话也就回去，并未强求什么。

即便是他每天来常恩宫坐坐这样芝麻绿豆大的小事，传在后宫里，也引起了不小的风波。这不，由皇后发来的贴子，说是今天中午在水淑妃的正和宫摆宴，后宫来一个聚会。这还是小事吗？根本就是因为皇帝来常恩宫太勤了，要小题大做一番。但对我来说，这是多么可笑的事情！我与天子跟本就不可能。

我换了件水红色衣服，一路由华湘桃儿跟着，坐轿去了正和宫。到了正和宫一下轿，我又碰到了另一个人物——方昭仪，这位据说深居简出的娇贵。她是个颇为俏丽的女子，性子却很沉稳，这与皇后、水心玫的风格大为不同。

我向她行了礼，也一并谢了她先前的赏赐。她亦是大方地笑了笑，便让我起身，和我一起进了正和宫。

正和宫比与正阳宫的格局虽稍次一些，但依然是绿瓦红墙，宽敞明亮，处处雕花，一进一出花草宜人。才女就是才女，居住的地方竟也如她的人一样静中带柔，婉约妩媚。

我到时，皇后已经带着两岁的小公主坐在正殿内正中的主位上。水淑妃在她一侧。几方人马相互行了一番礼。其它后宫女子也陆续进了殿，按品阶依次坐下。时值午时，膳监将美味佳肴陆续摆上桌来。

碍于皇后在场，所有人都没敢大声议论，只是眼光都分别落在了我身上。用脚趾头也想得出，是皇帝给我惹的祸。他每天去一次常恩宫，所有后宫女人都认为我受宠得紧，嫉妒起来了，但我偏偏又是个胖得出奇的女子，要才没才，要貌没貌。如此一来，眼前的众女更加百思不得其解，说不定私底下都以为我用了什么狐媚之术呢！

皇后拥着咿呀作语的可爱的小公主，说了开场白，无非是些希望后宫齐聚一堂和睦相处的一些训示。她的话是透着深意的，我没有听

进去，只是盯着可爱的小公主发呆，那是癞蛤蟆到目前为止的唯一孩子——叫皇甫烟玉。整个皇宫里的一些事情，我并没有刻意去了解，而是华湘和刘云总在我面前提起，多几次下来，也知道一些。

之后，东道主水淑妃也柔柔地开口说了话。她那声音里充斥着许多愁，让人听了不由自主地为她心疼。昔日水一样羸弱的女子，而今地位仅次于皇后，她那欢笑的娇颜在我眼里却越发地成了流不走的哀愁。我知道的，她心中有另一个人的身影。那日在银修殿，她一定也瞧见了石之彦。若水心玫与石之彦是一对的话，那才叫郎才女貌，般配成双。只可惜，世事未如人愿。

满殿的美人尽欢笑！瞧，眼前的美人才女，时而有人献歌，时而有人弄舞，莺歌燕舞，风华自妖娆；相互之间看起来是一派和和气气，实则争艳斗美，各出奇招。我心下想，只可惜皇帝人不在这里，否则风格各异的美人还不把他乐花了眼?

和我一起沉默的还有与坐在我对面的方昭仪，她说话不多，有些漠然，也是个特别的女子。见我望她，她亦是安然回我一笑。除此之外，坐在方昭仪身旁的林芷风则是由始至终怨恨地瞪着我。她好不容易有了侍寝的机会，却被我给搅了好事，恨我是必然的。身旁的雪灵正在狂扫桌上的美食，全殿里就她最可爱。

用了午膳，美人们的阵地转到了正和殿的后园。一进园，人人都为园中景致惊叹！大得惊人的后园，除了该有的水榭亭台，最夺目的还是那占了近半个园子的桃树。时下正值阳春三月，桃花儿开得正欢，粉嘟嘟的花儿密密实实占满了枝头，间或伸出些嫩绿的叶芽，摇曳于春风之中；时而飘落些零零散散的花瓣，端地美如仙境，让我一下想起了《桃花源记》中的描述“忽逢桃花林,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草鲜美,落英缤纷。”

‘人面桃花相映红’，桃花仙境与水心玫不食人间烟火的气质倒是相得宜彰。由她住这正和宫是再合适不过了。

有诗才的美人们步入桃林又恶俗地比起诗来。林芷风有了赏雪会上的经历后再不敢拉我作诗了，如此一来我落得清闲，领着桃儿和华湘远远地坐在亭子里。我与这帮后宫美人本就不同类，随波逐流不是我的风格。然而这并未将我从众矢之的的境地中解救出来，因为某个最魁祸首正走朝我走来。

“朕的美人怎么不和众人一起赏花而独坐亭中啊？”他兴步走进亭子，抖了抖衣衫，坐到我面前。

我行了礼，桃儿和华湘也是行了礼。

“坐吧！”他笑着倒了两杯茶，推了一杯到我面前。

这时皇后、淑妃、方昭仪和其它人都闻风涌了过来，哪还有心思看桃花？各自向他行了礼后，几十道灼人的目光落在我身上。我连忙起身退到最后面“请皇后娘娘、淑妃娘娘、昭仪娘娘入座！”亭中只有四个座位，癞蛤蟆坐了一个，其它三个位自然应该由位阶最高的三个妃子坐。刚才他给我倒茶的动作必然已落入她们眼中，我可不想犯了众怒。

癞蛤蟆看了我一眼，对我的心思了然于心，未置可否，表情却由适才的舒心惬意迅速转为肃穆。

“多谢妹妹了！”皇后抱着小公主，坐在了癞蛤蟆侧边。小公主扑闪扑闪的眼睛盯着他咯咯笑，一家三口的幸福生活立马呈现眼前。我心想，就算她已艳冠群芳，坐正后位，身后的一群人哪个不是盯着她的？难保将来这群人中不出一两个厉害的角色！癞蛤蟆不过是去了我那里几次，我就被她当作了假想敌，她一定已经打起十二万分精神注意身后这一群了。

淑妃与昭仪也是在他的默许中落了座。但落座的三人均没敢去碰那杯我未喝过的茶。其它人无不各自盯着眼前年轻的天子作花痴状，痴盼生情的眼光已是十分露骨，或者她们正巴不得今天见得天子能得了他的青睐，飞上枝头变凤凰！

妈妈咪呀！今天我总算见识了他的魅力，果真是实力不凡。不知他以一敌十，会不会累啊？不理会群美戏君的阵势，我偷笑着牵了桃儿和华湘溜去赏花去了。现在该轮到我赏桃花了！

后来癞蛤蟆因为朝事被太监总管常德叫了去，皇后警告我的目的也达到了，因小公主叫闹而先行回了正阳宫。各宫的大小主子们又瞎扯了近一个时辰，正和宫的众人才作鸟兽般散去。

临行前，水心玫拉着我的手依依不舍，欲言又止。她还是从前那个善良的秀美女子，只是深宫之中，即使富贵了，又能好到哪里去？

“谢淑妃娘娘关心，请娘娘留步吧！”我挣脱她的手，道了谢。

“美美，常来正和宫做客可好？”她笑得很无力，话却包含真诚。

我不忍拒绝，只得安慰道：“好，回头我做些小吃，给你送过来。过去的就不要再想了，瞧，你现在贵为淑妃呢，应该高兴才是。太守大人若是知道了，一定也会为你开心的。皇后娘娘与你亲如姐妹，皇上也会待你好的。所以不要庸人自扰，放开些自然会好的！”

“是吧？”她幽幽开口，似自言自语，恍如隔世般嫣然一笑，隐在了朱红色的宫门边，让我由心为她生出些悲凉！

回常恩宫的一路上，我方才明白了癞蛤蟆所说的那句：在这皇宫里，每个人都代表着一方势力！这样的深宫，太多人为了权力、欲望、爱情而挣扎，哪一个不寂寞？我也是寂寞的。

才进宫门，华湘和桃儿见着倚在门边的一个人影，连忙跪地请安。

我直接掠过他，礼也不行就走了，心想，要是见他一次就得跪一次，那一天到晚见多了，膝盖非跪出茧不可！

癞蛤蟆在我身后嚷嚷着：“你连礼也不行，就走了？”

“老大，要是见你一次就得跪一次，那不累死了？我还没回宫你就先到了，要是很空闲可以去和你那群如花的美人作伴啊，保证你温香玉软、看饱吃足，跑我这儿来干嘛？”我边说边走，跟本没停脚。

他‘嗖’一下飞到我面前，讨厌的蛤蟆脸放大在我眼前：“你很奇怪。后宫中，不论我去哪一处都很受欢迎，在你这里我总是吃闭门羹！沐云，我还真有点相信你是很久以后来的人了！”

我心想，你一个古人当然搞不明白现代人的思想了。“不奇怪，因为我们现代人都是一夫一妻制，你看看你们古代，区区一个天子就能娶成百上千名女子，你不嫌累啊？不过话又说回来，你下面的臣子都巴不得把女儿嫁给你，送上门的便宜，不要白不要，是吧？”

他走进后园亭子靠着柱子坐下。金色的斜阳洒落下来，映在他身上，随着他脸部线条的松散，疲惫第一次呈现出来。“累啊！沐云，我能对你讲真话吗？”

“嗯？”我坐在另一边，使了眼色谴开所有人。有些话若是被听了传出去，我的人头可就不保了。

“刚才在正和宫，是我安排常德来叫我走的？”

“啊？”皇帝和自己的美女玩计策？没搞错吧？

“你知道朝中的情况吗？”

“知道。但你根基未稳，就算是要改制也要慢慢来！”刘云和华湘每天给我说上一段，七拼八凑下我也了解了朝堂上的情况。皇后姬滟的父亲姬磊是兵部尚书，其祖父是身为三朝元老的丞相，家世显赫无人与之匹敌。换言之，姬家几乎掌握了皇朝的半壁江山，将其形容为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一点也不夸张。木正南手握皇朝财政，问题亦是多多的。六部中，他能用的人少之又少！再加上朝纲设得简单了些，六部以上丞相一人作大。其它司职人员跟本没有实权，缺乏监督。如此一来，他想要实现一些对民有利的策略，连这些老臣这一关都过不了，也难怪他会郁闷了。

“你说得对。所以，太后姨娘为我做主，把能娶的都娶了。选妃成了拉拢各方势力的最佳途径，好笑吧？”他偏过头来看我，怆然

Chapter_6

落寞。

我默然，当皇帝也未必就快乐！所以即使他每次来我都没给他好脸色，他还是愿意来常恩宫，因为我不代表任何一方势力，我对他而言是无害的，更何况我高兴了，还能弄点特别的美食让他蹭上一把！照他目前的态度，也是把我当朋友了，我也不能太过火："想不想吃点什么？我可以做。"

"不生气了？"

"生气！你哪天高兴了，发发慈悲，放我出宫，我就不生气了！"我起身把愕然丢给他，心中一叹：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我得睁大眼睛，找机会出宫啊，开罪不起他这个皇帝。在这个古代皇宫，我已经是很放肆了，叫他绰号、不给他面子、和他对着干——哪一条都是死罪，而我至今还活得好好的，不能不说这是他的大度。所以，我得乖乖地动手下下厨，讨好他以后再伺机而动。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三十四章 太后寿宴

章节字数：5605 更新时间：07-03-01 18:20

癞蛤蟆每天来常恩宫蹭吃蹭喝得不过瘾，还给我揽了一堆活儿！说是为了让我表现一下，就把太后寿宴推到了我身上，害我为此忙了半月时间。明天就开席了，御膳房的主管膳监还在和我闹别扭，说是没见过我那样布置寿宴的。

虽然皇甫文昕已荣登皇位，皇太后却一直在离京百里开外的墨山行宫住着，据说是因为陪伴先皇之故。墨山是菲图皇朝历代皇陵所在。虽然后宫也曾有关于太后的许多传闻，我却从未见过。听华湘说过，这位皇太后虽只为先皇生了一女，却一直深得先皇宠爱而掌管后宫，并为百官朝臣所尊敬。

今天正好是太后回宫的日子，这个主管御膳房的总管居然还在给我唱反调。"曹和，太后今天就回宫，你若不按我说的去办，你就等着

被处罚吧！”

固执的曹和还臭脾气地叫来叫去，没把我放在眼里：“娘娘，您说的什么自助方式，我朝开朝200年以来，还从未有过先例，万一太后不满意，到时吃亏的可是娘娘。我一个小小奴才，哪里敢违抗您的意思！”

他都跟我对着干近半个月了，还不紧不慢地说没违抗我的意思！这不摆明了和我对着来嘛！郁闷！他怎么就这么守旧呢？“规矩是人定的，特殊情况特殊处理。你不按我说的办可以，从现在起，我就罢了你的职！”

“娘娘，您就是罢了奴才的职，奴才也不会按你说的做！老奴在御膳房当差也有十年光景，从未见过娘娘的做法。”他突地将弓着的身子站直，挺立在我面前，似不畏权暴的模样儿，真是固执得像头牛。

“华湘，去把太监总管常公公给我叫来！”看来不罢他职，他还真就反了。

“是，娘娘！”华湘飞快地跑了去。

不一会儿，常德和华湘气喘吁吁地到了我面前。“娘娘，您这是什么事这么急着要唤老奴来？”

“皇上将筹办太后寿宴的事宜都交给了我，明天就是摆宴的日子，曹总管还在和我唱反调。这寿宴若是摆不好，怎么办？我看这曹总管是不想再做御膳房的总管了，既然这样，这职也就另找一位来顶替吧！”我板着脸说。

“曹和，娘娘说的可是真的？”常德面着面儿问着一脸汗涔涔的曹和。

“娘娘叫奴才们摆的寿宴仪制上根本无迹可寻，奴才恕难遵从！”到了这份儿上，曹和竟一点也未松口。

“既然如此，打今儿起，你就被罢职了。由副总管万良替了你的职。”常德言毕，转过来恭敬地说：“娘娘，您看这么处理行吗？”

老太监就是不一样，木家的金子没白花。我笑了笑，不理会曹和青白交加的脸直向御膳房去安排别的事宜了。

第二天正午，寿宴在明阳宫的云宵殿举行，原因无二，因为云宵殿够大。文武百官与后宫妃嫔齐聚一堂按仪制入座，左右分列各两排，从殿前一直排到了殿尾。人数众多，应该有三、四百人之众。

众人刚座下，皇帝就扶着皇太后从后殿进来，直跨殿台之上的主位，皇后紧随其后。我转头一看，愣了。太后不就是点名要吃牛肉的神秘兮兮的女人吗？还有她身后跟着的那个女史不就是那个来预订私房菜的中年女人？啊？当日被欠下的三百两银子，这回是要不回来了！

我就觉得奇怪，太后当时给我的感觉威仪十足，尊贵不凡。小小一个醉枫楼，来的尽是权贵！看吧，不小心就来了一个太后，一个皇帝，一个皇妃，一个官居二品大书法家……骇人！我的醉枫楼不知道如今怎么样了，问皇甫文昕，他只笑不说。小文喜也不在宫中，郁闷！

叩拜一番后，群臣献上了各式各样的奇珍异宝做寿礼，吉祥话排山倒海般在殿内涌动。值得一提的是，木正南送的是一套精致的名家木雕；姬家送的是一幅巨幅的墨画；老臣相石澜与石之彦父子俩送的是一种叫‘云烟翠’的茶叶！

直到所有人进献完毕后，太后才开了口，声似静谧的溪泉，美好又不失和谐，淋漓尽致地透露着皇家风范：“众卿家真是想得太周全了，本宫甚为感谢，还望众卿家今后为我菲图皇朝的国富民强尽心尽力。”

众人又连声谢恩。

坐在正中的皇帝，仍是着招牌式的黑红束领长服，英姿勃发，笑容可掬地开了口：“太后寿宴，众卿自在些，她老人家可不喜欢你们像上朝一样绑手绑脚的。今天的寿宴可是由朕新进的美人一手操办的，众卿家可要吃得尽兴才是！开宴吧！”说完，他朝右下方的我看过来。

这家伙给我揽的事儿可不是什么好差事。无数的眼光将我密不透风地包围了起来，我装作笑脸，从坐席上站起身来，‘啪啪啪’地击了数掌。二十名宫女步伐整齐地入殿，将用沸水煮过的干净盘碟、筷箸等用具一一呈至众人面前的矮桌上。此后殿外候着的膳监带着上菜的宫女鱼贯而入，将各式菜品点心按顺序（饭前点心、茶、冷菜、头菜、炒菜、饭菜、甜菜、饭后点心和水果）一一摆在殿正中的一长排桌架之上。另有两名太监用清亮的声音将菜品名称一一大声唱出来：

“贡品香茗：玉春茶、奶茶，人皆各一盏！”

“六式茶点：芸豆卷、鸳鸯卷、小麻花、千层糕、合意饼！”

“六干果：琥珀桃仁、开口银杏、蜜饯青果、杏仁佛手、香酥蚕豆、脆炸榛子！”

“四仙果：桂圆、葡萄、李子、蟠桃！”

“食艺欣赏：王母蟠桃、鹤鹿同寿、麒麟献瑞！”

“冷菜八碟：凤尾大虾、凉拌双脆、玫瑰牛肉、金钱香菇、水晶鱼条、玛瑙咸蛋、牡丹酥蜇、水晶肘花”

“调味小菜：宝塔菜、美味翠瓜、香腐乳、炝黄瓜条！”

“珍品海味：金丝官燕、蟹粉排翅、月宫鱼肚、金钱紫鲍！”

“红白烧烤：烤乳猪、鸭丝美卷、富贵双味、春菊鳜鱼！”

“南北山珍：梨片果子狸、黄焖飞龙！”

“热炒六味：荷盐煎肉、玉带虾仁、爆炒鱿鱼、麻辣蹄筋、清炸鹌鹑、火爆腰花！”

“一品御汤：罐焖鱼唇、罐焖鸡丝！”

“山野蔬鲜：银花豆腐、扇面春笋、山珍叶芹、山珍蕨菜、湖米茭白！”

“怡红细点：拔丝山药、一口飘香、莲花酥、翡翠水饺、金玉馒头、八珍春卷！”

“精品膳粥：薏仁粥、红豆粥、黑米粥、莲子粥！”

“主食：咖喱炒饭、素翠炒饭！”

“甜品：津枣蛤士蟆！”

“鲜果：樱桃、枇杷！”

“另有：陈年桂花酿三十、陈年春菊酿三十、陈年米酒三十！”

几十种菜品各分数十细瓷小盏一一被摆上殿堂之中的桌架。

“禀皇上，菜品已齐备！”膳监回了话。

“下一步还是请木美人安排吧！”他嘴角带笑，一双眸子望过来，惹得其它妃嫔的目光也跟风而至，令我头皮发麻。

我只好再次拍柏手：“备圣宴！”

于是，数名宫女，将事先放在殿台两旁的特制花梨木长桌抬上殿台，替换下原本的桌案。另有数名宫女又将菜品一盛上。由我亲口唱名：

“冷菜主盘：松鹤延年；

围碟：盐味红袍、素烧鸭、抱财荣归、牡丹酥蜇、紫香虎尾、红油鱼片、鸡汁干丝、桂花鸭脯；

热菜：鸡汁鲨鱼唇、象牙凤卷、酒糟鲥鱼、明珠燕菜、天麻烩肉圆、游龙戏金钱、如意菜心；

甜菜：蜜汁蛤士蟆；

细点：新春玉饼、八珍糕、四喜饺子、蝴蝶卷子、五丁包子、细沙粘饼；

什果：樱桃、枇杷。”

我顿了顿，继续道：“回皇上、太后，圣宴菜品已齐备，请示下！”

“木美人辛苦了！”皇甫文昕对我说完，又转对殿下众人说：“各位爱卿，今日的寿宴可与往常不同，各种菜品酒食均为自助，即可随意在殿中走动取食，不必拘怩作态，自然闲适即可。”

我当下想，总算他把自助餐的意思理解透了。等下几百人在这铺着木地板的宽敞大殿中畅游于美食当中的情景一定热闹非凡。

“好——好——好——”太后眉开眼笑，对着我连声赞好：“既然美食已然呈上，各位卿家，那就开席吧！”

随着太后的话尾声，殿侧的乐队弹奏起动听的乐曲。

起先，主动起身去殿正中取菜品的人还很少，接着慢慢多了起来，再最后所有人都围着美食打起转来。在场的众人即使是在皇宴当中，也甚少品到如此众多的美味奇珍。

眼前的诸多冷荤热肴均用料精细，山珍海味尽在其中。单烹调的方法就包罗了扒、炸、炒、溜、烧、蒸、炖、氽、酥、烩、爆、焖、拔丝等各种方法！只见菜肴中有的白似雪，有的红似火，有的黄如金、有的碧如潭……色彩缤纷，散发着阵阵诱人的香味儿！

由于采用的是自助餐形式，所备酒品均为不怎么醉人的佳酿。

再说盛菜的餐具，殿中均用上等青花细瓷小号盘盏，全新红木筷、朴实庄重！堂上的太后及帝后所用圣宴由全套粉彩万寿餐具装盛，配以银杯玉盏象牙箸，富贵华丽。用餐环境古雅庄隆，伴以丝竹礼乐，欢快歌声，殿堂外的大露台上还有专门的舞伶献舞；衣物首饰、装潢陈设、乐舞宴饮可谓一应俱全。

此情此景之下，面对如此美观悦目、浓香四溢的美食，众人怎能不食指大动?

不一会儿，群臣就聊的聊，吃的吃，喝的喝，欢笑荡漾在整座宫殿之中。宴席到最后，殿中桌案上已如风卷残云般被一扫而空，连殿台之上的太后与帝后都忍不住走到殿中与群臣狂欢！

我吃得很少，十几天累下来，我居然瘦了些，心里还是挺兴奋的。只是经过寿宴之后，我恐怕会成为后宫之中的箭靶，每个后妃都想将我噬了去！而实际上，我并未对后宫没有任何非份之想，我只想出宫，平静地过日子。眼前君臣同欢同庆的场面，于我来说没有任何意义。

谁能想到如此热闹非凡的宴席中的众人都各揣心思，暗潮汹涌?

席间，四面八方射来的目光压得我透不过气来，只觉得头疼难当！木正南想利用我，所以他看我；后妃们想拉倒我、所以她们看我；皇帝与太后看我，也许是因为我的厨艺；石之彦看我，或者是因为他的情感；而其它的目光还来自姬家、来自朝堂之上的众臣。我这样的一介胖女子因为这个寿宴将被命运正式地推到权与势的中心。我不知道自己能否摆脱，抑或只能陷得更深！

差不多宴尾时分，我命宫女们奉上了新茶：春绿雀舌茶！至此，我能为整个寿宴做的都做完了。在众人围转品茶时，我拖着疲惫的身躯在桃儿的搀扶下从殿堂的侧门转至了明阳宫后的花园。

暮春时节，园子里的景色迷了我的眼。眨眼一晃的功夫，树就长得丰丰盛盛、层层叠叠，阳光从缝隙里委委屈屈地照过来。新生的叶片很嫩，全身都被阳光映得金黄。一种不知名的藤罗，在这回暖的天气里逍遥放肆起来，长得张牙舞爪，幸而它开了花，浅浅粉粉的紫色点缀在叶从中，才柔了些。

我安静地坐在园子的池边，桃儿匆匆离开为我端茶。

一阵细微的脚步声从身后传来！

“是桃儿呀，你也来坐吧！”我盯着满园春色发呆，身后却半天没有声响！“别闹了，桃儿！我口渴呢！把茶给我吧！”

背后的人还是没有声响！不是桃儿！

我起身，转过背，却见一袭直挺玄色衣衫的石之彦就立在离我三步远的地方。他那张绝世的脸写着不解的深意，似被烦躁所困扰，儒雅的仪态中隐隐透出掩饰不住的文人风度。

“是你！”我扶着栏杆轻言。

“是我！”他仅吐出两个字，声音深沉黯然。

两人就这样相望着无语。直到我别过脸不看他，他才又开了口：“那词，你就当做我从来没有送过吧！”

我的心突然缺了口，奇怪而复杂！他这样飘然出世的男子，怎么可能看上我这么一个平凡的、胖得怕人、甚至是让人看了便会厌恶的

女子？我不知晓这背后是否还有什么曲折！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讨厌木美美的身体，虽然我知道胖瘦与否、美丑与否与真正的感情无关！但这是古代，这是菲图皇朝，不是现代，眼前的男子喜欢我的机率会有多大？如此现实的问题摆在我面前，我怕，我胆怯，连自已都嘲笑自己是胆小鬼！好吧，沐云，你就是胆小鬼！

我低下头，默默地转过身，脑袋里的信念只剩下逃。

我的喉咙被什么东西卡住了，我念不出那首词的下阙，我也不可能念出来，因为我怕，因为我在坚定相信自己也是喜欢他的事实面前犹豫了！沐云，你是傻瓜！天不怕地不怕的你为什么在关键时刻退缩了？你为什么选择当一个逃兵？

然而，要命是，六神无主的我转身后撞上了另一堵墙。

“爱妃打算去哪？殿里还热闹着呢，是吧，石卿家！”皇甫文昕的声音满溢着力量，他伸出手臂揽住我的肩，迫使我半转过身与他并肩站着。同时，他漆黑的眸子闪着不容忽视的怒气，紧紧盯着面前仅三步之遥的石之彦。

我不知皇甫文昕文为什么要这么做，因为眼下的气氛沉闷窒息，跟本容不得我思考任何事情。

石之彦眼光流转于我身上，而后敛容将一股割痛我的失落瞬间隐去，勉强笑道：“臣喝了些酒，原想到这园里静静呆一会儿，恰巧碰到木娘娘，请皇上恕臣的莽撞，亦请木娘娘恕臣的无心打扰！”

“罢了，太后寿宴，难免高兴些。石卿家何罪之有？”搭在我肩上的手又加了些力道，他口中措词委婉，含些警告。我不知他为何要这样做？或者出于一个皇帝的不可为人折服的尊荣吧？

“既是如此，臣先去了。”石之彦掩住眼中的流光，问了礼。

“去吧！”身边人言罢，石之彦玄色转身离去，身影消失在转角处。

我挣脱皇甫文昕搭在我肩上的手，正欲离去。桃儿却来了：“娘娘，您的茶！”

“算了，我没心思喝。跟我回常恩宫吧，桃儿。”我感到空前的累，身心疲惫。两人之间瞬间的战火已经让我慌然失神。

“你认识石之彦？”皇甫文昕拦住我，问我话。

我不答，只想离去，却被他用力勾住了身躯。第一次，颤栗无措的感觉侵袭了我。我望着身为天子的他的脸，那不是一张普通的脸，那是一张拥有至高权力的、凌烈决断而又负气的、任何女人看了都可能爱上的脸。他在生气。我心乱如麻，身上仅剩的理智告诉我，我必须逃，不仅仅是逃离石之彦，也是逃离眼前的皇甫文昕，嘴上说出的竟是十分生硬的话：“皇上，臣妾累了！”

他勾着我的手乍然放开，紧绷着的脸却未放松，精光乍现的双眼立时被颓丧所代替，看着他自己的那双停在半空的手，困惑地说：“桃儿，好生送朕的爱妃回常恩宫。”

“奴婢知道了！”桃儿应声来扶我。我别过脸将他撇在原地，朝与石之彦相反的方向走去。

树叶因风沙沙而动，一抹隐在林中的红色裙裾豁然刺痛了我的眼睛。

今日之后的后宫，我将立足于何处？我不能再久留于这后宫了。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三十五章 册封

章节字数：5136 更新时间：07-03-01 18:21

寿宴后三日，正当我为身居皇宫踌躇不定之时，不幸之事降临在了我身上。这样的事降临在后宫其它任何女人身上都会是一件光耀门楣、吐气扬眉、得偿圣宠的福事，然而于我来说，这又能价值几何？

我跪在东华殿内，依然是那个宣我入宫的老太监总管常德，以他尖锐的声音宣读着圣旨。大意是说我操办太后寿宴有功，故而由太后亲自提及我的贤淑，称有助于在后宫扶助天子，帝后皆准将我由四品‘美人’连越数级直接晋封为二品‘昭仪’，赐号‘沐’。我双膝跪地听封，膝下虽垫有跪垫，却仍能感觉到空气中寒入骨髓的森冷。我没有

欣喜，表情木然地低着头，在别人眼里这是恭顺，但我知道自己被命运愚弄了，越陷越深。

我厌恶后宫，不想在这里耗费时光，不想在这里轻舞闲愁，不想在这里争宠度日；我不想这样，但此时却由不得我不想，除了被迫接受，我再无其它方法。最可怕的事已然来临，今日始我便是这后宫之中瞩目的焦点，也是后宫女人争相除之而后快的目标；我能在这喜庆兴奋的氛围里感受到另一种浮华背后的阵阵阴风，因为我知道‘后宫之中有人对你好，便代表有人会害你’！

我在众人称羡的目光中被迫接过由礼部拟定文字，由工部用黄金镌刻的昭示着嫔妾身份的金册。一阵耀眼的金光闪过，我看到的不是富贵荣华，而是石之彦为我书写金册文字的表情，也是工部尚书在安排为我镌刻金册的妒恨，更是皇后颁发碟文时的复杂惊情。现在，我把它接了过来，便成了皇甫文昕名正言顺的‘妾’。沐云呀沐云，你该如何走出今日的困境?

而后是数不清的赏赐：各种珠宝首饰、宫绸丝锻乃至日常生活用品无数经由宫女太监的手摆进殿来。

按照菲图皇朝的仪制，我穿上华丽的束着高领的传统礼服，佩戴上串串名贵珠宝，戴上由金丝堆累的镶珠头冠要至皇后处谢恩。

我被宫女扶着入了正阳宫，皇后脸色欣慰，一幅很为我高兴的样子，口中说着严谨的训导言辞，态度谦和大度。我听不进去，只感受到四面八方的力量都朝我压过来，精神恍惚地度过了这么一个时辰。其实哪怕她摆一付恶生生的面孔，我也不会介意。试问有谁会愿意与其它人分享自己的夫君？她越是和气，我便越觉得自己像是拆散人家家庭的插足者一般，也越发觉得后宫的诡异和阴晦。

我是怎么走出正阳宫的，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那里住有一个女人，她是皇甫文昕的正妻，她也是皇甫文昕唯一的孩子皇甫烟玉的母亲。我的身份是他的一名妾。我抬头，宫墙之上的天空不再是蓝色

的，云不再是白色的，它们都是血红血红的，张着大口，像要吞食我一般。

当日，我便由常恩宫迁入了正华宫，有了单独的一座宫殿，象征着我的品阶，位置正对水淑妃的正和宫，侧面绕过一些亭台便是方昭仪的正清宫。

直至下午，新殿里仍人声鼎沸。前来祝贺我的后宫各殿各阁的主子带着宫女太监挤了满满一殿，我才是暮春时间里后宫里最热门的人物，看面前所有人的目光就知道。她们不信，以她们的美貌为何反倒不如我！而我，多希望这样的册封不是落在我身上。人之大幸于我来说未尝就是幸事。

众人离去后，水淑妃与方昭仪也来了我的正华宫，随身备着贺礼，无非也是珠宝玉器之类，又和蔼可亲地说了些体己话才离开。我只留了雪灵单坐在我面前。看她一心只顾美食的天真的样子，我心头才舒展了点。直到吃完了整盘金丝糕她才心满意足的离去。

不用说，随着我的晋升，刘云、华湘、桃儿及其它人都鸡犬升天般，品阶有了上调，俸禄有所增加。等各方人都散去，我才又送了些名贵物品给他们。我思付着是时候把桃儿嫁出去了。宫内风云变幻无休无止，她跟着我当然不妥，说不定有危险。我能觉察到这种危险已离我越来越近。

到黄昏，宫里又来了一位娇客，带着一名少年。少年不是别人，正是文喜。他进门一见我，就嚷嚷：“美美姐姐。”

我笑脸迎人，猜不出他身后这位宫装美人究竟是何身份。“小文喜，很久没看到你了。”

“文喜，你该称昭仪娘娘了，怎么一点规矩都没有？”宫装美人嘴上责怪着，清丽的眸子直直地看向我，似要把我剖析得清楚才罢休。

“无妨！我与小文喜是旧识了，是吧？小文喜？”虽说已晋升高阶，我仍不习惯以按宫仪自我称呼，还是‘我来我去’的直接些。

“沐昭仪，你还没见过我，我便是文玥。”她娇笑着，明艳动人，笑声刹时将昏沉的殿内气氛唤醒了，好一位皇朝二公主。

我从华湘口里知道她不少事迹，听说这位公主特立独行，年二十四尚未出嫁，因为是先皇的唯一的女儿，又是嫡出，她曾公然称她的未来夫君文才武功均须在她之上。故尽管邻国王子、皇朝的贵胄世子中倾慕她的人如过江之鲫，却至今无人在两方面都胜过她。她便堂而皇之地尽情过着无拘无束的单身生活。这不能不说是菲图皇朝的一个重大奇迹！年二十在皇朝未出嫁已是一件很有问题的大事，何况她是一国公主！如果这还不算奇迹，那我可就真的无语了。

“公主客气了，感谢你对我的关心。”各宫里的来人一拨接着一拨，我说话都说得只差没口吐白沫了，现在还得再说，实在是找不到什么华丽的词藻来。

“昭仪为母后准备的寿宴听着我都流口水，可惜我今天才回皇宫，真是没口福。小文喜对我说你的厨艺可比御厨呢！”她眉宇间透着英气，不若一般儿女，一口一个‘昭仪’地叫，对我的身材样貌毫不在意，直接坐到我对面的座位上。可我听着特别刺耳。

“公主若有空，常来正华宫用膳便是，我可做些吃食，只要你不嫌弃就好。小文喜，也可常来！”

原想正好问问文喜醉枫楼的众人都如何了？我辛苦开创的酒楼是不是已破败如前了？结果，皇甫文昕的身影趁着白天最后一丝阳光，鬼魅一般踏门而入。“文玥，你跑到朕的爱妃这里来，就是为了和朕争吃的？”

“皇上，我好歹是你皇姐，你总是直呼我的名，从不叫我皇姐！没大没小的。”皇甫文玥一句话，就将兄妹间的深情厚谊表现了出来。

“你就大我三天而已，还皇姐呢！”皇甫文昕不以为意地讥讽着坐在我右侧的位置。“爱妃，我们今天吃什么？”

吃，吃，吃……把我弄到这步田地，还念着吃呢！真是过份！我蛮横地瞪了他一眼，没理会他。

“怎么，我封你为昭仪不好啊？”他言语中仿佛说这册封是对我的极大恩赐。

“皇上和昭仪慢慢聊，我先去给母后请安了。”皇甫文玥揪着小文喜的衣服出了殿门。小文喜挣扎着回头看我，似想和我说点什么，无奈被公主硬是拽了出去。

“这不是好不好的问题，而是我很快就会成为众矢之的。”我叹口气，才刚被封为昭仪，木正南就让人带了消息给我，说是我做得好，木家以后的家业就靠我了。“不仅在后宫内是，朝堂之上我也会是众人的目标。我才被册封，木正南就给我带来消息了，要让我讨好你这个皇帝！”

“这主意好啊，我就是希望你对我好点儿！”他眉脸舒展地说着。

我呆滞了那么一瞬，偏过头道：“后宫之中，美人无数，她们哪一个不是巴不得对你好？怎么偏偏要选我？”

他听完了我的问话，表情不自然，却不作答，似也在找寻答案。

“我是认识石之彦，醉枫楼的招牌就是他赠的字！”我直接了当地回了寿宴那天他问过我的话，有的话挑白了讲，对彼此都好。“赏雪会上我们也有见过面，我的两首诗，你不也知道吗？”

“什么诗？”他不明白地问。

“你不知道？”我纳闷儿，水淑妃不是说是他告知她的么？为什么他的样子似一点也不明白呢？“水淑妃没跟你讲过？”

“回京城后，我很少呆在府里。淑妃她……很少和我说话，有时一个月也说不上几句话！”这么说，他是并不知道了。那岂不是水淑妃那时说过得很好是在骗我？她就是这样，太含蓄，含蓄到不知道争取！又或者是，石之彦还在她心里挥之不去？

“这样啊？”她太柔弱了！现在她比起我在池峰初见的时候忧郁多了！唉！

“娘娘，娘娘，不好啦！不好啦！”华湘从门口急跑进殿，大声惊叫着。什么事能把向来沉着冷静的华湘惊成这副模样？一种不祥的气

息涌上我心头。

见一旁坐着的皇甫文昕，她连忙跪下了，“奴婢请皇上圣安。不好了，雪才人在回常恩宫的路上坠到池里了，现在已经不行了！娘娘……”她头上沁着汗，眼里尽是惊恐的泪水。

“什么？”我手上的杯子‘啪’一声就掉到了地上。不可能的，雪灵丫头之前来的时候还活蹦乱跳的！她还说让我下次再做好吃的给她吃，她才十三、四的年纪，还是个半大不小的孩子！这绝不是落水这么简单，一定不是。

“你确定是真的？”他觉得难以置信，又转而对着呆愣的我说：“沐云，你没事吧？”

“没事！快带我去，我要去看她！”从选秀到现在，雪灵总是跟在我身边，虽然相处的时间也就两个月多点，但那丫头的活泼和纯真完全感染了我！我几乎是把她当作了自己的妹妹来看待，亲昵之情不比寻常。我才刚被封为昭仪，不到一天功夫，她就出事了！这决不是巧合！我木然起身，激动地上前拉起跪在地上的华湘：“华湘，快带我去！”

“沐云，你别去！我去！”他抓住我的双手，大声地说，想要稳定我的心神。

我挣扎着，不能自已，直接给了他一拳。“皇甫文昕，这都是你害的！这都是你害的！”

我好不容易挣脱他，激动地冲出殿外，眼泪狂飚：“华湘，快带路！我要去看雪灵！”

天色已近全黑，沿途的宫灯肃穆地亮着，整个后宫都沉溺在这朦胧半黑的天地混沌间，仿佛随时都可能从某处角落冒出几个妖邪来。我跟在华湘身后，心急如焚地向常恩宫飞跑，默默地祈祷上苍：雪灵，你要挺住！你要活下去！为了你的将来，你一定要活下去！我真希望路能短一点，再短一点。

皇甫文昕一言不发地疾步跟在我们背后，我看不到他的表情，但我相信他的心情也和我一样落到了谷底。

在前往常恩宫必经的大片莲池边上，人影绰绰，十来个人就地围了起来，有宫女，也有匆忙赶去的太医。想是事情突发，还来不及送到常恩宫。因为常恩宫位于整个后宫布局的西南角，离正字头的正宫挺远。

我冲过去，扒开人群，见雪灵挺直地躺在地上，衣襟全湿。地上流了一滩水！在宫女手上的灯笼映照下，她眼眸紧闭，唇色刷白，面如纸色，完全没有了生命的迹象。我朝着正在施行救治的太医就问："怎么样了？"

"倒底怎么回事？"皇甫文昕声冷如铁，厉声问道。

众人见我，又见我身后的皇帝，忙下跪行礼，我连忙挥了挥手："快救人要紧，就不要行礼了。"皇甫文昕站在我身旁，脸部线条僵硬。我蹲下身子。正在诊治的太医来不及回话，眉头皱成了一团。

这时包括皇后在内的各宫主子奴才都陆续到了，对皇帝行礼后小声地议论着。我满脑子都是雪灵往日清灵的笑容，悲从中来，哪里听得清她们在说些什么？下午的时候她还端坐在我面前吃食……她还这么小，以后的路还很长；可现在她怎么就变成这样了？

太医冲我摇了摇头，我顿时懵了。半晌后，我疯也似地用双手用力挤压雪灵的腹部，希望她能把肚子里的水吐出来。一次，两次，三次……她的嘴里慢慢溢了些水出来，人却一点动静都没有。我又不停地俯身为她做人工呼吸，可是足足过了一柱香时间，她仍然没有醒来。我握着她冰冷的双手，心凉透了，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眼泪'啪哒啪哒'地跌落在她脸上，撕心裂肺地唤她："你醒醒呀，雪灵！你醒醒……我是美美姐姐呀，你醒醒呀，你睁开眼看看我，看我一眼呀……你不是说还想吃姐姐做的饭吗？……你起来啊，你醒来啊！……你这个没良心的丫头……你说话不算话……"

"娘娘，您别哭了，她去了……"华湘泣不成声地劝慰着我。

“沐昭仪，她已经去了，你要好好保重自己。”皇后亲自从身后扶住我，试图拉我起身，言语婉惜：“本宫明白，妹妹初进宫时就由雪才人一直伴着，感情自是不比一般。她若知道你对她这般心疼，也不愿见你现在的模样儿。”

“来人啊，准备棺材，把雪才人好生敛葬了！”皇甫文昕低沉地吩咐，“让礼部派人通知她的亲人，好好安排些赏赐告慰亲属。”

一听要把她葬了，我死命搂住雪灵小巧的身子，不让任何人碰她，哭得惨绝人寰！

在场的人除了皇后都不敢来拉我，只得任我就这样搂着她不放。良久，皇甫文昕把我架起来，让华湘和桃儿两人一左一右架住已哭得四肢无力的我。我只能眼睁睁地见她被抬走，被浓郁如墨的夜色掩盖过去。

我被送回正华宫后，皇甫文昕陪着我坐了一个多时辰，直到我情绪稳定，他才离去。我整夜未眠，一直在想：雪灵落水绝不是偶然的，她聪慧过人，不会这么不小心，何况她还有一个宫女跟在身边！宫女！对，那个宫女！坐在殿里哭肿了眼，我总算想起重要的线索，便大声叫：“刘云，华湘！”

华湘和刘云面色凄然地出现在我面前：“娘娘，什么事？都快天亮了，您怎么还没睡？”

“你们去暗中查一下跟着雪灵的那个宫女。这件事很古怪，如果是这样，我不能让雪灵白死！”我暗中发誓一定要弄明白事情的真相！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三十六章 暗箭难防（一）

章节字数：5109 更新时间：07-03-01 18:21

弹指之间，又过了一个月，后宫百花争艳，烟柳含翠，景色怡人！初夏的阳光不算太晒人，却来得很强烈。雪灵去了，整个后宫不消几日又恢复了平静，照例聚会、照例莺歌燕舞，似乎这个十三、四的空灵女孩从未出现在众人眼中一样，让我不得不为后宫的漠然感到可怕。

我暗中安排人在内宫各局（包括掖庭局、宫闺局、奚宫局、内仆局、内宫局等）查实当天跟在雪灵身后的那名叫白荷的宫女，却未曾想到宫中根本就没有此人的任何记录，仿佛她凭空消失了，从未存在过一样。时间一点点流逝，我百思不得其解，唯一能肯定的是雪灵的确不是失足落池。雪灵，我应该怎么做才能找出害你的人？

“娘娘，您又想得出神了！”华湘用端了碗什么东西进殿。“您连午膳都没用，这是御膳房送过来的银耳莲子粥，还温热着呢！您尝尝！”

“嗯。桃儿出嫁了，正华宫是越来越清静了，还是她在的时候好，热热闹闹的！”我请求了皇甫文昕，将桃儿旨婚给了那个在赏雪会上所见的长得肉嘟嘟的戚姓探花，如今她已是实至名归的探花夫人了。那探花本名戚凡，虽说只任了个小小的礼部郎中，但其为人诚朴、处事谦和，将来必会有大好前途。桃儿这一出嫁，我也就放心多了。后宫表面看上去虽如一泓静水，实则暗潮涌动，深不可测。

“那是娘娘心善，为她谋了个好去处！”华湘熟练地指挥宫女四处打扫。

我品着糖水，没作声。自从我成为昭仪之后，身边又多了几名宫女太监，但凡是重要的事还是交由华湘和刘云去办，新来的只被安排办些跑腿打杂的外围事务。重重危机之中，如何自保真是一门令人头疼的学问。一个月以来，后宫中的众女对我趋之若鹜，巴结讨好无所不用其极，把我烦透了。她们之所以这么做，无非是想让我在皇帝面前美言几句。因为整个皇朝，除了朝臣之外，见皇甫文昕最多的除了我外再无第二人！

他每天来正华宫坐坐，闲聊一阵，来吃我亲手做的饭食，从未留宿。即使如此，我也知道后宫的女人都盯着我，朝堂上的人也惦记着我。最开心的莫过于木正南，他似乎相信木家的家业就真的能押在我身上了，这回可以高枕无忧了。然而，皇帝又岂是吃素的？若他真只是一个二十四岁、年轻没有主见的皇帝那倒也罢，单说兵谏夺位，就足以表明他头脑清明，谋略过人！

“爱妃，在想什么呢？出神得连我进殿了都不知道。”黑红相间的身影带着一阵细微的风声迎面而来，他的脸像飘在晴空中的风筝一样闲适。

“皇甫文昕，你知不知道你叫‘爱妃’叫得多恶心？听了都让人起鸡皮疙瘩！”我揶揄着。他真是一个很优秀的男子，长得英武俊俏，又胆识过人、凌烈果敢，让人不容忽视。

“换了别人我还不叫呢！也就是你了！”不知他是有意还是无意，他的言语总是带着让人不可抗拒的独占性，有时甚至是带着侵略的意味，换作是别的女子，恐怕早就抵挡不住了！

“你应该多去去皇后那边，或者水美人、方昭仪那边也成。不要总往正华宫跑，你这样总有一日会害了我！”我不是劝告，我是出于对自己的安全考虑。雪灵已经成了我心中的阴影，我要查清这件事，便必须坚强地活下去。

“不要提这些扫兴的话，我告诉你，今天我办了一件大事！”他兴高采烈地将外袍脱了，露出大红色的衣衫来。我所熟知的中华六千年历史的前几千年，天子一向喜爱明黄色，明黄色一向是皇室的标志。然而在菲图皇朝，历代天子都穿黑红搭配并缀着金线所绣的龙纹的服饰，束着高领，风格庄重沉稳。他穿起这身服饰来，气质轩昂，比起从前的月白衣衫打扮，仿佛变了一个人。

我只顾着想，也没听大明白他滔滔不绝地讲了些什么，直到他气极地叫着：“沐云，我说的你听进去没有？你的方法很有效呢！”

“什么有效？”我恍然回神。

他一副败给我的脸色，“你最近怎么总是走神？经常一个人独自想着什么东西，不理人！会不会是病了？”说着，他便伸手过来要为我望闻问切一番。他不是一般的博学，连医理也懂一些。

我避开他的手：“没什么！”我能告诉他我在查雪灵的死因吗？后宫里已经明确地有了结论，一致称雪灵是失足落水。我当然不能明着来，若是明着来，不仅会打草惊蛇，自己也会有危险。

“回头，我叫御医过来为你诊诊脉！”他坚持着。

“不用了。你刚才说的大事，是不是调迁了新人至吏部补了原先的吏部侍郎空缺？”那日，他在我面前提了提朝中情况，我就随口说了句‘百年大计，以人为本’，没想到与他的想法不谋而合。莫不是他把这件事给办成了？

“正是，有了这一步棋，今后朝中大小官员、尤其是京官的升迁调配全在我的掌握之中；同时也给吏部尚书这个老家伙上个套儿，省得他墙头草——两边倒，跟着朝中的权势转来转去，用人唯亲！”他眼神坚定而兴奋，少有的心思外露。

“那得用人得当，否则同流合污，更加难以收拾。”当皇帝也不是好差事，弄不好反被臣子牵着鼻子走，连个响屁都放不出来。

“不会，我将老丞相的亲子调任此职！老丞相石澜为人忠直、刚正不阿，为父皇最信赖的臣子。这石之彦在礼部也任职好几年了，做事沉稳，有其父之风，必能担当此任。”他自信满满地道，看样子并未把当日在明阳宫后花园的事放在心上。

我心中赞了一声，担当天下权当，当有此胸怀！同时也在想，石之彦也被卷入了这声水深火热的权势之争当中，不同的是，他在天子的朝堂，我在天子的后宫。我们不同的命运同被眼前的皇甫文昕所掌握。“我得去元福宫了，太后差人来说要见我！华湘，准备好了吗？该去元福宫聆听太后娘娘的教诲了。”

“太后姨娘要见你？”他沉吟着。

我点头，起身往外，看见太监总管常德在宫门前使劲伸着头朝殿里望，顿觉好笑，又听见华湘在外回话说已备好轿了。

“沐云，你等等，我跟你一起去！”他捞过椅背上的外衫，跟在我后面。

“只是去见个面，又没叫你去，你跟着去干什么？”老实说，至从祝寿后一个月，太后一直虔心修佛，完全不理会后宫的闲杂事情。今天早上却突然派人来说是要见我，连我都觉得奇怪。

我终于将皇甫文昕给赶回了御书房，一路上坐在小轿里晃晃悠悠的，心情反倒五味杂陈。从前在电视剧里也看过不少的后宫女人戏，倒也不觉得有多可怕，可在这个菲图皇朝充满阳光和喜气的后宫金殿玉阁里，一切的事物的背后都似还有着它必然的另一面。

轿停了下来，我被扶出轿，玉仁嬷嬷——正是在醉枫楼交订金的那个中年女人，已在殿阶前迎我了。“奴婢给昭仪娘娘问安！”

我颔首，其实她不必对我这般客气，看她的样子应该不止跟在太后身边三、五年时间，其内敛的精明与谨慎的态度让人为之折服。“劳烦玉仁嬷嬷出门来迎我了！”

“娘娘快请进吧！太后娘娘已经在大殿等你了。”她招手将我引入宫门，华湘跟在我后面。三人绕着漆了红漆的回廊急步走着。

过了进宫的花坛，一来一回两条回廊穿插而过，我突然察觉对面回廊之上立着一抹玫紫色身影。她那两道柔韧的目光朝我疾射过来。我骤然止步不前，与对面的玫紫色身影两两相望。这时玉仁嬷嬷见我没跟上，回转过来，敛容看我。

“嬷嬷，她是？”我小声问。

“走吧，那是温太贵妃，先皇去后，她便一直跟着太后娘娘住在元福宫。太后娘娘并不常召见人，大概也是对昭仪娘娘您感到稀奇，来看看。”玉仁嬷嬷笑笑，继续往前走。

我又朝温太贵妃的方向看了看，玫红色的身影纤弱如尘般被花影树木掩了大半，赶忙回头紧跟上嬷嬷的步伐！

到大殿的时候，太后果然已正襟危坐其中，等候多时了。我弓身一拜，“美美请太后娘娘慈安！”

“起来吧！给沐昭仪赐座！”太后慈眉善目。她年近半百，却精神充沛，年轻之时的惊人美貌还保存在她微微发福的脸上，那等丰人之姿必不是每个人都有的。除此之外，她身上那种来自佛家的温善气息将她衬得大度怡人，绝无半分糟粕之气。

两名宫女立即听命为我备了座。

“谢太后恩赐！”我依言坐下，又有一个宫女为我备了杯薄茶。随着丝丝热气腾起，茶香四溢。

玉仁嬷嬷将殿内人都谴了出去，华湘出殿在门外候着。太后这才开口，语含威严：“知道我找你来是为什么吗？”

我摇头，猜度着她将要说什么。

“本宫当时说‘木姑娘厨艺超群，若是每天都能品尝到就好了’！你做的那道菜真是让本宫回味无穷！”她双手交叉，金丝制的指套长长尖尖，被光线映得极其华丽。

“是太后娘娘错爱了！”我终于明白，是谁让我一路畅通无阻地进宫！虽然皇甫文昕确实在殿选时捉弄了我，但真正在幕后为我开路的却是眼前的太后。

“本宫第一眼见你时就感觉你与众不同。你不会怪本宫为了昕儿强行让你入宫吧？”她的目光真是别具一格，不怒而威，显然她也曾叱咤风云，只不过她的天地是先皇的后宫。

她这么问，我只得口是心非：“谢娘娘的恩典！”

“真懂事！玉仁，把东西拿过来！”太后温声唤着，玉仁嬷嬷随即双手将一只紫檀木托盘递到我面前。

“太后，这是什么？”我指着托盘内的精致锦囊问。

“本宫还欠你三百两饭钱，今儿就把这东西送你了！这金凤令乃先皇所赐，普天之下，只此一枚。本宫觉得与你有缘，这东西留在我身边也没什么大用处，于你则不同，后宫之中争斗在所难免，它可保你性命！你可好生收好了！”她说着，亲手将锦囊递了来。

“太后，这么贵重的物品，美美不能收！”既然是先皇赐她的信物，我怎么能伸手去拿？

“拿着！”她将锦囊塞进我手里，松了一口气。“本宫送你，是让你用于自保，将来辅助昕儿为皇朝千万子民谋福，开创盛世年华。你要记住，但凡大小事例都须小心谨慎，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则不可无。本宫看得出昕儿很关心你，你要好好珍惜！”

她一番话说得我脸红心跳，握着手中那只贵重的令牌，不知所措。眼前的皇太后能立足于深宫之中傲然不倒，必然深谙处世之道，相信她不仅对整个朝野形势看得非常清楚，对后宫中所有人的一举一动亦是了若指掌的，否则她不会无缘无故地把我找来，又说了这么一番话。我连忙跪下谢恩："臣妾谢太后恩典。"有了这只令牌，我的生命就有了保障。

"既然本宫让你进了宫，总是应该照看着你。你可要好生惜福才是！跪安吧，本宫礼佛的时辰到了。"她慈爱地摆摆手，又示意玉仁嬷嬷开殿门。

我行礼后退出殿外，坐上小轿由华湘伴着回正华宫。

离正华宫近了，轿还没落地，我就听见一阵嘈杂之声。

华湘失口惊叫："娘娘，出事儿了！禁军围了正华宫！"

"什么？"我伸手掀开轿帘，见大队的禁军将正华宫围了个水泄不通，心中暗道不妙。

顾不得小轿有否停稳，我便冲了下去，提着裙摆跑到宫门前，质问守在门前的侍卫。"怎么回事？"我不过就是去趟元福宫，来回一个时辰时间，正华宫就像翻了天似的！

"娘娘……"宫女太监们见了我，争相哭诉着。

"到底是怎么回事儿？"我大声喝止他们的哭声。"谁这么大胆，来正华宫闹事？"

"回昭仪娘娘，卑职是禁军护军参领于天，奉命前来查证。"一个身材魁梧、浑身上下全副武装的铁面将领对我施礼作答，声音铿锵有力。

"查证？身为禁军不好好保护皇宫内里的安全，倒跑到正华宫查证起来了？"是谁下令让他们来的？他们究竟来查什么？我的心紧张起来，后宫之中果然是非众多。

我抬步入内，于天往我身前一横，挡了我的去路！"娘娘暂时不可入内！"

“你到底想干嘛？这是我的宫殿，你敢拦我？”我向前跨了一步，他被迫后退了一步以保持两人之间的距离！

“卑职不敢惹恼娘娘，但请娘娘体恤卑职也是奉命行事！”他死活与我作对，彷佛一面铜墙铁壁般堵了我的去路。

“奉命？奉谁的命？我数三声，如果你再不让开，我可对你不客气！”我恶狠狠地瞪视着他，紧接着数数：“一，二，三……”

他仍直直挺在我面前，纹风不动！好小子，有种！

“混蛋！”在众目睽睽之下，我‘啪’地一声，给了他一个响亮的耳光，“给我让开！”我不发威还真当我是病猫，还反了天了！

他立马呆了，没想到我真对他动了手。

我乘他发呆的同时，侧身进殿。

殿园内已被糟蹋满目狼藉，花木乱作一团。进了正殿，只见几十个身着锁甲的禁军护卫四处翻箱倒柜。殿内的东西已被翻得杂乱无章。桌椅缺胳膊少腿儿。香炉滚到了地上，各种瓷器的碎片密密麻麻地铺了一地。内里的寝室，各种衣物被扔得到处都是，连床上的围帐、屋内装饰用的布幡也被扯得零零碎碎！

见我进殿，所有人只是停了片刻，又接着搜索。屋子被捣得乱腾腾不要紧，更夸张的是有人竟然拿着锄头、铲子在宫里宫外堂而皇之地挖了起来，仿佛寻宝一般！

“都给我住手，你们在干什么？给我住手！”我叫嚣着喝令众人停止，声音在殿内扩散至每个角落，尖厉怕人！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三十七章 暗箭难防（二）

章节字数：4516 更新时间：07-03-01 18:21

众人仍是旁若无人般继续着手中的动作，挖的挖、铲的铲、翻箱倒柜的还照样翻箱倒柜！

他们倒底要找什么东西？这样下去不是办法，我必须先让人通知皇甫文昕。这样想着，我只得再次出殿。到殿门，那于天竟是将我拦住，不允我出去。“昭仪娘娘既然已入殿，就不用急着出去！”

“于天，你究竟在玩什么花样？是谁派你们来的？有皇上的御令吗？”我厉声责问。照理说禁军是皇帝的亲兵，如果没有皇帝的许可，怎么可能随意地动作？皇甫文昕再怎么捉弄我，也不至于对我开这样天大的玩笑！他一定还不知情，如果这样，那么今天这出戏肯定不会这么快收场！危险的气息逼近，我横下心来一扫往日的担忧，该来的就算我想躲也躲不过！

隔着花厅，宫女太监被侍卫们看管着规矩地站在宫门处，焦急地哭着，不停地叫我，独独少了刘云！我心中略带宽慰，伸手入袖，触及太后刚赐的金凤令，心中有了些底气，于是我挺直了脊背，无惧于眼前被我打红半边脸的正眼冒怒火的于天！

“禁军之责在于保护皇上的安危，守卫皇宫及京城。任何人想要对皇上不利，都不容饶恕！卑职职责所在，即使是皇后娘娘也不得例外！”他言下之意似乎我犯了什么重罪，而我不过一名小小昭仪，容不得我自由进出！

他这一说倒提醒了我，自古以来后宫嫁祸栽赃的事还少吗？我心中一凛，这一定是他人所设的陷阱！如此，我今天恐怕难逃生天！“你什么意思？”

“卑职只是在履行职责……”

“禀告于参领，找到了！”两名侍卫从内里的寝室飞奔而出。

这时，宫门前一阵骚动，皇后、水淑妃到了，身后跟着一群宫女太监。皇后首当其冲进了宫门，“怎么回事？谁这么大胆子围了沐昭仪的正华宫？”

把守宫门的侍卫见是皇后，连忙行了跪礼，让了开去！她可是一国之母，是当朝丞相的孙女，又是兵部尚书之女，如今得主后宫，谁敢拦她？

皇后携着淑妃一同进了正华宫，殿里殿外的侍卫们悉数行跪礼。

拦在我面前的于天行礼后道，“卑职奉禁军指挥使之命前来正华宫查证，不知皇后娘娘驾道，有失远迎！”

禁军指挥使又是哪一位？怎么偏就和我过不去？

“美美，你没事吧？”水淑妃小步跑过来，越过于天，抓住我的双手，流露出殷切关心。

我默不作声，见皇后对于天摆出一脸气愤，款款向我走来。不知道怎么回事，我总觉得那表情带着浓厚的讽刺意味，难道是她？所以她与水淑妃来得特别快？我募地抽回被水淑妃握住的双手，沉稳地回了句：“臣妾没事！”

水心玫看着我动作反常，露出疑惑：“美美，你怎么？”

我没说什么，依然仔细地观察着皇后的表情，分析着她有什么理由与我过不去？就因为皇甫文昕表现出的对我的态度吗？单是这一点，也用不着这么大阵仗！眼前的水淑妃与她同为一门，共享富贵，以她俩的才貌跟本不用担心我这个无心于后宫的敌人！又或者最不可能的人才是最可怕的敌人？

“于参领，东西在这里，找到了！”两个先前还没走到我身边的侍卫迎了皇后，便又再次上前，呈上两件东西。

那是以桐木制成的两只一大一小的小偶人，小偶上写着字，被插满了银针，样子很是恐怖！巫蛊之术！我宫里怎么会有这种东西？不可能的！我的脑袋顿时瘫痪了一阵。

皇后与水淑妃亦是见到，尖叫出声，声音惨然划破空气，带着惊恐的尾音：“巫蛊！这是……”

“怎么回事？”方昭仪亦是带着宫女进了宫来！待见着侍卫手上的两只布满银针的偶人，她亦是‘啊’一声大叫！然后傻站在当场，连该对皇后、淑妃行的礼也忘记了。

接着，后宫其它大小主子也陆续到场了，均是被吓得花容失色！

原本正阳宫、正和宫、正清宫与正华宫就挨得近，皇后、淑妃与方昭仪三人来得最快也是合情合理。我眼光流转于她们之间，谁才是嫁祸我的人？是因为嫉妒我‘受宠’？还是因为我暗中查雪灵的死因触

及了某些人的神经？雪灵，雪灵，姐姐该怎么办？这样的困局，我应该如何去解？

“烦请沐昭仪娘娘把这东西给解释明白！”于天的脸刚毅无比，话声充溢着自信！

我冷笑两声，“解释？怎么解释？我说有人栽赃嫁祸，你信吗？”

“但从娘娘宫里搜出巫蛊偶人是事实。娘娘正得天宠，怎么能妄想争夺后宫极位？竟然做出这等诅咒皇后娘娘及小公主的狠毒事情来！”他表情生冷，对我百般不齿！“来人，把昭仪娘娘送去内审局！”

内审局是菲图皇朝专门用于审处后宫女犯的地方！关于那地方的传闻极为恐怖，刚进宫时，我就听华湘说过了。

两个侍卫听言准备用绳索捆缚我！

我心中笑道：沐云呀，沐云，你果真走到尽头了么？又不时用余光扫望宫门，期待有个人能从那里突然出现，解了这困局。然而眼前的众女除了惊慌之外，更多的是幸灾乐祸！皇后与水淑妃显然还处于惊恐之中，毕竟那木偶上写的可是‘姬滟’和‘皇甫烟玉’！在这迷信的古代，谁不怕恶毒的巫蛊之术？人人闻之色变，又如何会有人相信我的说辞？

“慢着！于参领，巫蛊之事可大可小，且听沐昭仪自行解释再送不迟！”出声之人，竟是已恢复清明的方昭仪！我向她投去一眼，看不出她有什么特别之处。

“欲加之罪，何患无词？于参领，我跟你去便是！”我昂然大步，穿过殿前的皇后、淑妃与方昭仪，心中却暗自起誓，如若我因此事死了便罢，倘若我能安然度过此劫，来日我必将对陷害我之人以牙还牙！

“走！”见我自动出宫，于天动作突地慢了一拍，似没料到我会自动随他前往内审局，然后他挥了挥手，在宫中搜寻的所有侍卫均停下，列成队跟在后面。剩下满地狼藉与呆立于惊恐之中各有心思的皇后、淑妃、方昭仪、各殿阁大小主子以及一群宫女太监。

在我离宫门仅一步之遥时，皇甫文昕的黑红身影拦住宫门。他身后跟着满头大汗、衣衫尽湿的刘云。我没看错人，他果然忠心耿耿！我感激地朝刘云看了一眼。

正华宫里外站着的所有人见得天子，连忙三呼万岁！

皇甫文昕扫视了一圈，勃然大怒！“大胆于天！谁命你来查正华宫的？没有朕的御旨，竟私自查封后宫，此罪足可要你项上人头！”

“皇上恕罪，卑职是奉禁军指挥使风杨大人的命前来查实的。风大人接到一封密信，称昭仪娘娘私行巫蛊之术，贻害后宫，因此派卑职来查。经查证，在宫中搜出此物！”于天慷慨陈词，在天子威严下竟未显露一丝一毫的奉承之意，当即双手奉上木偶。

皇甫文昕脸色为之一变，并未接那木偶，反而转眼看我。

我眼带冷意看他，皇甫文昕，这可都是你害的！

之后，他收回看我的目光，直走向皇后与水淑妃。“皇后以为此事如何？”

“臣妾……”必是鉴于皇帝即将爆发的怒气，一向大度雍容的皇后没敢把话说完，一脸委屈。

“皇上，此事与皇后娘娘无关，娘娘本是在臣妾的正和宫品茶，听人来报正华宫被禁军围了起来，便直接过来了。”水心玫道明事情来由。

“谁不知道你们姐妹情深！”他怒极地吼着，话中深意是说她们姐妹之间相互袒护，怀疑她们与此事有关！

所有人都被天子的怒气震得魂飞魄散。水淑妃则被这么一吼，楚楚可怜地哭了起来。皇后脸色苍白，似浑身无力。倒是一边方昭仪反倒脸色正常些。

“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一个四十来岁的武将，踩着匀称的步伐进了宫门，对着天子就是一跪！

皇甫文昕转身对着宫门前的我，还没来得及开口，又有数名臣子从我身边进门。领头的正是丞相姬元烈，其它人分别是工部尚书林玉

堂、刑部尚书龚静以及大学士苏文。这几位都是朝中位列一品的大员！太后寿宴时，我均有见过。我一座小小的正华宫，风倒不小，不仅吸引了一群禁军，还招来一群后宫佳丽，如今竟然把朝堂上的风云人物也招了来！足可见众人对我的关注程度之高，令人咋舌！陷害我的人已然不是一两天的计划了！

我抬头，看了看皇甫文昕，连这些朝堂之上呼风唤雨的人物都来了，他即使有心也无法保全我！他毕竟是刚登基不久的天子，也要听谋臣的劝说，而我只不过一介误入宫门的厨娘，怎么能与他的江山社稷相提并论？何况另一边是他明媒正娶的正妻，仅两岁的亲生女儿，血浓于水，又如何割舍？他的为难我都看在眼里。我握紧袖中的金凤令，这应该是目前唯一能救我的东西了！太后极有可能早已洞悉一切！

“都来了！”谁都听得出他语中的怒气！他不满的情绪大刺刺地摆在脸上，他是天子，为何事事都要看这般老臣的脸色行事？“起来吧！”

“皇上，巫蛊在宫中出现，的确不是小事。此事应该仔细彻查才是！”姬元烈声若洪钟，动作十分敬畏，没有一般权臣身上那种得意之情。另三个人出言附和着。

皇甫文昕一张臭脸，横眉冷眼看着面前的臣子。“众卿家来得真快！连朕的后宫之事都要插手，眼里还有我这个皇帝吗？”讥讽与愤怒说得几人挂不住老脸。

“皇上，这是卑职收到的密信，请您过目。”倒是那武将上前递过一封书信给皇甫文昕，一脸正气，言语中不带个人情感色彩：“卑职亦赞同丞相的话，必须在后宫严查并清除巫蛊之术，以免祸害他人！否则他日朝廷民间竞相效仿，后果严重不堪设想！”

什么意思？要把我严办了？我冷冷地一笑：“风大人的意思是要把我给严办了？”

听我乍然出声，几位朝臣均半转过身看过来！那姬元烈人老眼可不老，凌烈的眼神似要把我剖析得清清楚楚才肯罢休！

“娘娘，您误会了！卑职说严办，并非就是定您的罪，而是请事实查清楚！”风杨面色未改，这话说得倒是公正。只是目前物证已在，我一介小女子如何能逃脱陷害者的算计？事情才发生，正华宫就被几方人马堵得进出不得，清白只不过是胜利者口中可有可无的附属品！何况眼前的形势，皇甫文昕这个当天子的都得要看三分臣子脸色，我小小沐云还能拿他们如何？

“那好，风大人，我就把小命交在您的手上了！我跟你去内审局！”我不容众人相互再有何说辞，挺直身体，威仪四射地出了宫门，头也不回。我要让众人看看，我不是个胆小怕事的后宫女人！

华湘、刘云和跟着我的太监宫女们见我从容地走出去，叫得凄惨悲离：“娘娘……娘娘……娘娘……”而后又是悲呼数声：“皇上，您救救娘娘！求您开恩救救娘娘！”

我戾气横生，沉声到：“人生自古谁无死？死，又有何惧？我若出得内审局，将来必定饶不过陷害我的奸佞小人！”不知身后这些人对我这句话作何表情！

“沐……”皇甫文昕叫出一个字，差点把我的真名叫出来！“朕相信你！”

简短的几个字，像一股力量注入我心田。我停了停，疾步往前！他是信我的，但他把我害苦了！有朝一日我出了内审局，我必揪出害我之人，定将我所受一切十倍奉还！

未料，我未走出百步，迎面又来三人！为首之人，竟然是仙风道骨的前丞相石澜，身后跟着石之彦、还有一位竟然是在醉枫楼被我使唤来使唤去的杜老！他怎么会出现在京师？那醉枫楼的情况怎么样了？到底怎么回事？我脑中升起不少疑团。

三人见我，忙行大礼。石老还是对我恭敬得过份，杜老反而一脸忧色。我望向石之彦，他眼光低低地躲着我。是呀，毕竟我是天子的

妃嫔，他是朝臣，两者不可能再有交集！

我和颜悦色请他们起身，彼此交换了些眼神，碍于身边的众多侍卫，不得有只字片语。

别过几人，我随即跟在侍卫身后，移步至内审局。

今日的正华宫真是一锅粥，沸腾得可以！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三十八章 冥想

章节字数：3984 更新时间：07-03-01 18:22

春日争艳的花事已了，紫薇、木槿尚未开放的五月，石榴花灿烂似火，在翠绿光亮的叶丛中热烈地开放了，当真是‘日射血珠将滴地，风翻火焰欲烧人！’后宫的情势又何尝不是像花这样火热，与朝堂之上的激烈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内审局离冷宫最近，可谓人烟渺渺，十分冷清。我正需要这样的安静，好好想清楚谁才是我的敌人，坐在牢舍之中，望着窗外唯一能让我看到的石榴树，冥想出神。牢舍地上铺着厚厚一层干草，陈设着简单的木桌椅、被褥。很显然，这样的待遇是因为有人照拂着。看看其它几间里的情况就知道，我这已经好得像天堂。

禁军指挥使风杨被任命为主审官，其它两个从审是两个生面孔。两天以来，他们连续审了我几次，相当于疲劳轰炸！我能说什么？因为我什么都不知道，纯属冤枉，所以我绝不会承认罪行。即使我曾经梦想着早日出宫，我也不会承认这莫须有的罪名。

所幸风杨还算是正直，没有对我用刑。饭菜是一日三餐按时按点送来的。所有送进送出的东西都要接受禁军的检查，可谓严密之极。

太监总管常德借安排午膳才来看过我。风杨没敢把他怎么样！他可是宫中老辈的人物，谁都要敬三分。皇甫文昕不方便来内审局，所以就派常德来了。

从常德那里得知，正华宫的宫女太监都被另外监禁了，也在接受审问。宫里现在四处在核对关于那封密信的笔迹，闹翻了天！这个送密信的，当然会知道一切，说不定正是幕后的主使者，但如果查对笔

迹能查出来，那可真是怪事！摆明了陷害我，怎么笨到还为追查者留条线索？更有趣的是，朝里出现了两派，一派是姬姓家族主持的要求对我严惩的一派，一派则是以太傅杜从为首的要求查清事实真相还我清白的一派。我没想到杜老在朝也是有官职的，还官拜太傅，也难怪事发后他会进宫了。

我入宫仅仅三个月不到，就直升了昭仪，这种荣宠放在姬姓家族眼里，是绝不能容忍的。只是，姬姓家族的显赫已数皇朝第一，皇后已入主东宫，水心玫位及淑妃，姐妹强强联手之下，谁会是她们的对手？为什么还要多此一举地对我下手？即便是对我下手，皇后也不至于要在木偶上写上她自己以及亲生女儿的姓名吧！但如果皇后方面，从我在池峰与天子的点点滴滴查实在手，又结合皇甫文昕在宫内对我的态度，要恶毒一点害我，也不是完全没有可能！

醉枫楼的前任美人老板据说是皇甫文昕金屋藏娇，这个人在皇甫文昕心里又是什么地位？她为什么一直没有出现？为什么皇甫文昕对醉枫楼热情不减，当我问及这名女子时，他却绝口不提？他让我重开这家酒楼难道还有什么原因吗？这些事在皇后那里又会产生什么样的看法？皇后是不是也知道这个女人呢？

而最无害的应该是位为淑妃的水心玫，这种事她不可能做得出来。可是，那日在明阳殿的后园里，露出群裾的人正是她啊！她是单纯跟着石之彦去后园？还是她是为了皇甫文昕去后园？难道这与我被栽赃也是有关的吗？我不相信。

雪灵的死为什么显得那么诡异？如果说是因为我暗中查探雪灵的死因触动了凶手的神经，那么这个凶手有什么理由要杀掉一个刚进宫也并不得宠的才人？我根本没有查得任何关于凶手的蛛丝蚂迹，难道凶手就先发制人了？如此一来，凶手岂不是自己暴露了自己？雪灵刚去不久，又害了我这昭仪，这速度是不是也快了点儿？凶手就不怕会被查出来？

从时间上说，我进常恩宫的时间，身边的人基本上都是亲信，按理说，他们是不会出卖我的，否则早在常恩宫时，我就应该被陷害了。以我一介丑女入选后宫‘美人’的惊世赅俗，皇帝还每天都往常恩宫跑，那时就应该被算计了，为什么还要等到我被封了昭仪，有了更高的地位后，才被陷害？难道这个人是林芷风？她嫉恨我破坏她侍寝的好事？她恨我是必然的，但她也仅刚进宫，也领略过被我整的滋味，自然不会这么笨的再来一次吧？这么短的时间，就能让她从一个娇横外露的人转变得精明内敛，这似乎不可能！她父亲又还和姬元烈同时进宫，如一个鼻孔出气，这又作何解？

又或者，有人想一石二鸟，将皇后和我同时算计进去。放在后宫中，不论是皇后失宠，还是我失宠，谁又有可能得利？放在朝政上说，如果皇后失宠，那么姬家在朝中的势力就会日渐受到排挤，谁又会得利？如果是我失宠，木正南就不会有好结果，谁又会得利？放在后宫，最得利的应该是没有什么家世背景的方昭仪，但她素来不喜走动，对天子从不献媚，自成一派，这么卑鄙的事情应该不是她所为；放在朝堂上来说，最得利的应该是皇甫文昕，他初得天下，从后宫着手，借力打力，平衡朝中势力，也似乎很合情合理，但皇甫烟玉身上流着的是他的血，要这么做也是矛盾重重；他待我的态度诚恳真挚，也不似这么可怕的人！

谁才是那个躲在暗处的人？我分析着各种可能，迷雾重重又诸多头绪纷乱不堪。一不小心，我就可能尸骨无存，就像窗外明艳动人的石榴花一样，花期一过，它就会败落。

这案怎么能查得清楚？铁证如山，又无任何线索，怎么查得清楚？就算查清楚时，我也早被遗忘在内审局，或者早就被处死了。

我一出事，木正南就没了影儿！说不定，还将我撇得一干二净呢！也好，我本就不是木美美，有这个二叔还不如没有。我总算为桃儿安排了一桩好婚事，实现了我的承诺。

“美美！”

温柔的声音是谁？我恋恋不舍地将目光从窗外火红的花朵上移开，看向声音的源头。石之彦静静地站在牢笼前，一身官服，显得非常突兀。他不应该留在官场，就凭他卓然不群的气质而不应该。我总感觉山与水才是他的归处！

“石大人怎么来了！”隔墙有耳，中间又间隔着牢栏，我与他的对视显得很无奈，近阱氤撸□窒喔羯跏且T叮□蝗缢□窃渡剑□沂墙□帧？“美美，正华宫的宫女在接受审问。”他喃喃地说，双手用力地握着铁铸的栏杆，指节泛白。

“那又如何？”我反问他，不是说当什么都没发生过吗？怎么又来探我？

“不管怎么样，我相信你的清白；不过，无论如何你都不要承认子虚乌有罪名，知道吗？”他轻言轻语，话声小到只有我一个人才能听清楚。他相信我，担心我。他的意思是我的宫女太监一定会有人经不起严厉的审问而将罪名推加在我身上，但即使我不承认，证据确凿之下我还是死路一条。

“你不应该来，因为朝廷的纷争不适合你。如果你与我沾上一丁点关系，将来你就会不由自主地被卷入旋涡。”如果我的下场将会凄惨，又何苦再把他拉下水？

“你……”他想说什么，无力地放下双手。

我转身继续看窗外开得如火如荼石榴，似乎面前的是一团团艳红的血。沉淫在自己的世界里，漂浮着漫然的思绪，迷蒙如我，怎么看得清这世间的沧桑与冰凉。若是我死了，谁还会记得我这一介小小厨娘？

牢笼外的他，终入不了我的世界。他不语，我能感觉到他身上那层紧致的气息，如梦如幻，却使终不是我的。于是他叹息，抬步而去，因为他知道我不会转身看他。

我只看到满眼的血红，像谁被撕裂了的伤口在流血，无声地静止。

他离去了。我再往他去的方向望，我是倔强的沐云，固执的沐云，不舍得看他的沐云。痛就痛吧，因为我是沐云，身陷囹圄的沐云，不是木美美，也不是能给他幸福的女人，如此而已！心在痛，但痛就痛吧，痛得麻木了，就会好了。

邻舍里对他绝世容颜的叹息因为他的离去嘎然而止。她们也是同样被遗忘在这里的女人，她们的心绝望了，我还没有。我的生机掌握在高位在位的天子手里。不用说，我也想活下去！皇甫文昕，这都是你害的，你的执着害得我如今这般惨淡！难道仅仅因为我有一手好厨艺？我想着他那张同样能魅惑人心的脸，看不清那背后都藏着些什么？他真的如他所说的那般坦然，对我不加防备吗？真的只有在我面前，他才能放下摆在世人前的高贵冷毅的面具吗？为什么是我？

我的心茫然无助，等待我的究竟是什么？

谁才是我生命的主宰？

谁才是躲在身后在我毫不防备之下捅我一刀的人？

如果我死了，谁还会记得我？

我的心还在吗？我能爱吗？石之彦？或者那个坦荡对我的天子皇甫文昕？

不，我不会死的，我要把害我的人揪出来，我要为雪灵复仇！我要以沐云的身份重新活着！

沉重有力的脚步声打断我的思绪。“木昭仪！”风杨面无表情地站在我面前，示意侍卫打开铁锁。锁链相互撞击的声音响在安静的牢舍里，仿佛是死亡对我的昭唤。

“风大人是要再审我吗？”我想他应该是审完我的宫女太监了，所以再来审我吧！不论正华宫的宫女太监承认与否，我都不怪他们，因为他们也爱惜生命，他们也有想活命的愿望，即使这种美好的愿望是建立在牺牲别人的残酷之上，也在所不惜。我高傲地抬起头，用最凌烈的目光注视眼前这个四十上下的铁血男子。“我不会承认任何罪行，

因为我没有这么做过。您不必再审了。即使是让我死，我也不会承认莫须有的罪！”

“娘娘言重。卑职必会查清真相！请接受卑职的审问！”他被我断然拒绝的态度打断，铜一般的脸上闪现出几分难堪！

“是吗？怎么查？物证俱在！是生是死，你们早些给个结果吧，不要拖拖拉拉了！我再说一次，我不会再接受审问。大人，可将原话转告皇上，我有今日全是他害的！”与其在牢里发呆痛苦地等待，不如早早了事，给个痛快！拖来拖去，我反而会死，说不定来得快些，我反而有命活着出去！

“娘娘为难卑职！”他冷声说。

“我说的是事实。加上今天，你就查了三天了，查出什么没有？”我笑，如果他有查出，他还用得着再审我吗？“宫女太监难免会因为大人严厉的审问而承认，难道这就说明我真的有罪吗？”

他愕然于我的厉语，遂又带着侍卫离开！

铜锁被重新锁上，本该温暖的五月因为锁的声音变得异常可怖！我站直了，准备好等待我的结局。无论如何，这将是我生命的一个转折。从今后，我就是沐云！我要挣脱这个世界对我的束缚，如果有一天我能跨出这道牢门，我要活出属于我自己的精彩！

诗句选自白居易的《山石榴》！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三十九章 被贬出宫

章节字数：4233 更新时间：07-03-01 18:23

一道圣旨，将我贬为罪妇。我将被遣送至墨山守皇陵。我没有死！木美美死了，但沐云重生了！我知道这是皇甫文昕力排众议给我一条生路，但我与他终是互不相欠的！

事发第五天，我与其它几个被谴遣出的宫女一起坐在简陋的马车上，缓缓出了皇城。我看到了五月碧蓝碧蓝的天，郁郁葱葱的草木。一切事物反复地重复着强调我即将来临的自由。我害怕的日子如同阴

云一般散去，剩下的是一片挂着灿烂彩虹的蓝天，装着我悠然自在的心事。

“唷！”车夫长吁一声，马车停下。

谁来了？不会又不让我出京了吧？去了皇陵，总比呆在皇宫好一点啊！

“叩见……”随车看守的护卫都好似下了马，话到一半似被什么人给挡住了。

我心里敲着小鼓，咚咚地直跳。车帘被外人给掀了起来，车夫对我作了一个‘请’的动作。我下了车，人就呆在原地不动了！路旁站着一排排我所熟悉的人！

“美美姐姐！”两团身影娇呼着朝我扑来！哦，是我的蔷蔷和薇薇呢！

我将她们抱了个满怀，眼睛刹时热泪滚滚！醉枫楼的所有人都来了！

“姐姐，你哭了！”薇薇声如黄莺，伸手用丝巾为我拭泪。

我又傻了！“薇薇，我的好妹妹，你——会说话了？”

“嗯！”薇薇抬起小脸，复而又把脸埋在我胸前，与蔷蔷一起嘤嘤哭哭起来。

“不哭，姐姐没事的！这不是好好的吗？不哭，不哭！”我安慰着她们，目光正好被皇甫文昕捉个正着。

他侧身站在一匹白马前，白衣如故，眼神饱含歉意。。“我早就把大家接到京城了，一直由太傅大人在安排！文喜上次就想说给你听，不过被我止住了。我想给你一个惊喜，想先把他们安顿下来，按你所说把醉枫楼开到京城来，谁知……”

我低下头，双臂揽着姐妹俩，心中一时柔软，充满感动：“是吗？”他做的这一些，都是为了我。从前我总是问关于醉枫楼的一切，他总是不说，原来他是在默默地准备给我一个惊喜，就因为我曾经在他面前戏言把醉枫楼开到京城。他就这么做了。

“是呀，美美。皇……公子安排我们进京的。快半年没见，真想你！”子鱼仍如从前亲昵地叫我：“你不知道，当时你不见了，我们可急坏了！大家在池峰城没日没夜地找！后来我们实在没办法了，只能把酒楼将就开着，一边开，一边派人四处去找。直到公子派小文喜来，我们才知道你到了京城，于是打点好一切，把酒楼也整顿好，就来京城了。这一个月我们一直在准备醉枫楼在京城的分号，只可惜还没开张就……”她兴高采烈地说着说着就越说越闷了，怕我会触景生情吧！

“美美，太傅大人告诉我们你在宫中的情况时，把我们急死了！幸好公子在，如今见你安然出宫，我们也就放下心了！”老爹说得恨不得代我受罪似的。

“子鱼，老爹，醉枫楼就交给你们了！”开了大半年酒楼，子鱼和老爹已经练出了一副生意人特有的精明，把醉枫楼交给他们，也坏不到哪里去！我这个创始人就该退休一边歇着去了，这不，还得给人家守皇陵呢！

“美美，你放心吧！”老爹皱巴巴的脸，开心起来便舒展不少。

“娘娘，您放心，老臣一定会还您清白的。请娘娘暂忍一时之气，他日必定会水落石出。这一别之后，还请娘娘保重。”杜老仍恭敬地当我是天子的妃嫔！

“我本就不想呆在皇宫。那又不是我的天下！”我听着杜老的话，眼光漂移至皇甫文昕。我的倔强是不允许我胡乱背了这个罪名的。总有一日，我要还以颜色，能屈能伸才是我沐云的风格。走着瞧！“怎么不见小文喜？”

“他被皇姐叫走了！”他牵着温驯的白马，缕缕长发在肩颈间随着柔柔的风飘动，暴露在阳光之下的整个人看起来很惬意、随和。“人多眼杂！”

我心下明了，看了他好一会。时间仿佛停止了流动。想我初见他时，他是个多么狂傲的男子，那般飒爽，那般负气，如今已然贵为天

子！我在想此时此刻的他是那个一直称我是‘猪’的男子？还是那个坐在宇阳殿烦恼的天子？不可否认，现在的他是从前的他——会气得我暴跳如雷的男子，却不会再叫我‘猪’了。

“沐云！”他叫我。

“嗯。”我答一声后往回望，周围的人怎么都退得老远了？还是我已陪着他并肩步行了很久？青葱的树木长着惹人喜爱的翠绿枝条。它们在风中舞动着，搅乱了我的心湖。

“沐云！”他又唤我。

“有什么话就说吧！你早该回皇宫了！我也该去守皇陵了！”我闭着眼，享受这宁静的一刻，心想我是有主见的沐云，不会随便就跌入某一条河流！

“沐云！你会回皇宫吗？”他站住，盯着路的尽头，目光如岁月的轮回一般深远和悠长！

“为什么这么问？你知道我不喜欢皇宫！皇宫不适合我，我也不会傻得再去和皇宫中的女人再斗一回！我已经输了不是吗？”我亦是看着路的尽头，笑。路上有些浅浅的车辙痕迹，多是去的，回来的极少！难道我还要回皇宫吗？想，还是不想，我很矛盾！我想回去是因为我要对害我的人还以颜色以及我要找出害了雪灵的凶手，我不想回去是因为我不想再被卷入纷争！可是，我想与不想，能说了算的还是眼前的皇甫文昕呀！

“因为我只想看你肆意而为的样子，快快乐乐的。我不想强迫你，知道吗？沐云？”他叹气。“我贬你去皇陵，是因为我想给你一个自由的机会。半年以后就是烟玉三岁生辰，因为是皇朝第一位公主的生辰，我会颁旨大赦天下，你的罪也将在赦免之列！”

他了解我，比我自己还了解我。我低头看着粗布做的群摆不语，心是驿动的。

“我知道，你并没有那样做。沐云，你是个坦荡的人，你会当面指责人，会当面给人难堪，但你不会害人，你是善良的！所以我相信

你，从前是，以后还会是。尽管我很想再召你回宫，但就像你让风杨转告的话一样，你有今天，都是因为我害的。所以我公平的，还你一个自由的机会，但同时你也给我一个机会！我不知道从何说起，只是我很喜欢呆在你的身边。有你在的地方，我的心才是快乐的！尽管你长得不美，可是这才最真实的你！”他牵着马，边说边走，也不管我有没有跟上他的脚步。

我远远地站在原地，看他渐远的身影，犹豫着是否应该跟上前去。我的理智时刻提醒着自己，走在前面的人是天子，你能跟得上他的步伐吗？他是天子，你该爱吗？还是应该想一想另一个温润如玉的儒雅男子？阳光披散着光茫，却指引不了我的心，什么时候，我才能真正地看清心意，在二者之间做出决择。我已经快要自由了，哪一个才是我想要的？我扪心自问着这个恼人的问题。

我是沐云，要跟着自己最真实的心意走！只是，我连自己的心意都还没看清，还停在十字路徘徊着想该住左还是该住右！

“沐云，快啊！我都走得老远了！”他回过身朝我招手，站着等我，灿若阳光的笑意让人怦然心动。

我站在原地，一动又不敢动，心里清楚要跨出面前这一步是多么艰难！如果是眼前人，那么我真的要和其它女人费尽心机地争斗一生吗？所以我终究不想跨出这一步。于是，我抬头，大声说：“我累了。你先回皇宫吧！”

因为我的一句话，皇甫文昕郁郁不欢地骑马回了皇宫。我们都知道，在我们两人之间，还隔着一条时光的河流：我代表着公元2006，他代表着菲图皇朝。我不会允许自己爱上一个妻妾无数的男子，而皇帝是注定会有千妻万妾的！

我一一告别众人，重新坐回马车上路，坚定地告诉自己要想清楚，想明白再做决定。这样的决定不是儿戏！车轮滚滚，辗着几许红尘，我心事重重，脑中两个人影在不停地交换着位置，孰轻孰重？一个真诚相对，一个若即若离，谁才是属于我的真命天子？

途中歇息了一夜，一行人才到墨山皇陵！

墨山之名，源于其山峰高耸直入云端，山峰连绵不绝，在清晨的薄雾里，果真如同淡墨山水一般，清逸缥缈。皇陵座落在墨山山脉正中，坐北朝南，日出而照，据说是能吸收天地灵气的风水宝地，其背面正是墨山主峰，三面群峰环绕。墨山行宫建在皇陵西侧，与皇陵的地下宫殿两相依偎。从正面看，皇陵正面台阶按皇朝仪制每百尺为一阶，数十阶清一色白玉栏、青花石阶，气势恢弘，王者气息浩气长存。皇陵建为地下宫殿，只露出巍峨的宫门。

与皇陵不同的是，行宫倒是建得玲珑精致，极为庄严，光是远远地看，就能看出其价值不菲。毕竟是皇家祭祀所住的住处，进出均按皇宫的标准，自然夺目生辉，与周围的山峦共为一体，有声有色。

皇陵的一切都被管理得井井有条，由重兵看守。最高的长官是几乎等同于一品的皇家亲派的官员，通常受封为皇陵守护使！

所谓守皇陵，不过是来这里干些粗杂的活儿，也就相当于奴隶或长工之类。我去时当天，就在伐木署入了花名册，为伐木的工人打杂做饭。伐木署只是皇陵其中一个重要分支机构，另外还有什么专门打扫皇陵的、专门安排皇陵祭祀的分支机构等等。

墨山盛产烧制皇室所用银炭的树木。这里一年四季砍薪伐木，都是为了烧制银炭，供给皇宫御用。所谓银炭就是无烟的炭。其实哪有什么真正无烟的炭？只不过是质量上乘些，纯一些的木炭罢了。

幸而皇陵被视为皇朝的龙脉所在，为了体现皇家的大度与亲民政策，劳动量都不算太大，无非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尽管如此，每天要同其它十来个女子，一同准备七、八十人的饭食还是有些辛苦。

时光日复一日地流淌着，我觉得辛苦又开心，因为我很自由。与其他人慢慢熟络后，我在这里可说如鱼得水。饭食几乎都是由我在搭配，我每天忙的尽是指挥其他人怎么做，怎么安排分工，人员的调度等等。我会时不时的弄些新鲜东西给大伙儿吃，连有些守卫的军士都

喜欢来伐木署蹭饭吃。尤其是当有的伐木工人在山间捉到些野味什么的，伐木署就能好好地享受一下大餐。

我记得某日对伐木署的长官说了一句‘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如果光伐木而不栽树，墨山的树总有被砍完的一天。等到树被砍完了，山也光了，皇陵的灵气还从哪里来？边砍边栽培树木才是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业。当时我把那姓黄的长官说得点头呵气地连声说是。于是，伐木署以后又多了一项工作，那就是每天伐木的最后一个时辰是用来栽树，据说这一举动还受到皇陵守护使的称赞呢！

在这里所有人都亲切地叫我‘沐厨娘’，虽然听起来有点老气，却挺窝心。所有人吃的都是粗茶淡饭，却相处愉快，彼此都不用什么心机，纯朴自然，比起皇宫中的勾心斗角来得舒服多了。

致所有的朋友们，我还是希望你们大家晚上不要等太久，一般来说你们第二天看会好些，因为等太晚或太晚睡，都对身体不好。喜欢我的文是一回事，但身体还是更重要的。就像我也要尽量保持健康，还想写更多的文给大家看一样，可持续发展才是最好的。

厨娘皇后 第二卷 破茧成蝶 第四十章 蜕变

章节字数：3786 更新时间：07-03-01 18:23

毕竟这里大多数人都是因为被定罪后来劳作的，粮食与蔬菜都靠朝中每月发放，伐木署绝大多数都是男丁，劳作后吃食较多，朝中发放的粮食自然是不够吃的。

在我来之前，伐木署经常每月最后那几天都没有饭食可吃，全靠野菜为生。时常有人在劳作时体力不支晕厥过去，大部分人都有或轻或重的胃病。因此，我把每月的粮食事先按天数均分，每天只用定量的粮食做饭食，然后开始尝试自行耕种些新鲜蔬菜，又时常带着人结网去溪边捕鱼、采摘野菜、采摘松子等野果，以此来补充粮食的不充足。此外，我还尽量想办法让饭食的品种齐全些，若是伐木工友打到野味，那便算作是大事了。

因为天气越发热了起来，众人上山伐木，时常

Chapter_7

有人中暑。由于皇陵的医职人员极少，对于这些带罪劳作的人也不太重视，再者医药也不够，我只好带人常去就近的山林里采摘薄荷、夏枯草等熬汤，让众人用中空有盖的竹筒装了带上山，休息时饮用消暑下火，减少因天气炎热所发生的疾病。

因为我的到来，伐木署的气氛大有转变。大伙儿再不用担心每月最后那几天饿肚子了。由于菜品的多样化结合，采取了及时的汤剂消暑预防，所有人的身体素质明显有了好转。众人同心协力之下干的活儿也比先前多了一些。皇陵的管事每次来查看伐木进度，总是夸赞有加。

于是，我这个小小厨娘很快就在伐木署受到了所有人的尊重，在皇陵也小有名气了！

盛夏的天，一连下了几场雨。雨后松树林总会长出许多新鲜的蘑菇、木耳之类。为了把伐木署的菜篮子工程做好，我带着几名女子上墨山西岭的松树林准备采些野生鲜菜回去，丰富大家的餐桌。一路上我们轻歌带笑，欢快无比。

雨后初晴，一丝薄云在幽林间缭绕。空气清新，蔓延着大自然恩赐的味道。小径上铺满了一层层旧年的针叶，泥土芬芳的气息迎面而来，无比醉人。山林滴翠，草木葱浓一片，秀雅迷人。满世界的翠绿衬托这一处山岭，东一处西一处的野花给了这山林一路的狂想。薄雾轻如纱，林间透下来的斜阳映着树木上犹如水晶般闪烁着的晶莹之绿，宛如画境。径旁树叶上时而滴下些小水滴，响起微弱的沙沙声。

我们分头用小木棍敲着路面的松软的落叶，尽情地在松林里采摘着各式各样的野蘑菇、野生木耳、蕨菜等。我一边呼吸着清新怡人的空气，一边放手采摘，心中欣喜万分。篮子越来越满，越来越重。顺着依稀可见的小径，不知不觉中，我已走得很远。

空旷的山林，山树溶为一体。也不知道走了多久，我眼前豁然一片开朗。夏雨后恬美的山林之中，竟然有一处宽阔的水域，三面为林，一面为断裂的石壁。万籁寂静中，泉水从断裂的石壁中汩汩涌出，腾起阵阵烟雾，清如碧玉，淙淙之声不绝于耳，树叶在轻风中摇曳着轻盈，发出些微声响，两者合璧，有如仙乐般清静身心。雾松飘情，一潭清澈见底的浅水似娴静的少女立于从林之间，酝酿着淡淡的烟雾，在阳光的折射下，形成五光十色的奇景。

生命在这里似乎都是静止的，曼妙在美伦美奂的山林之中。偶尔几声鸟鸣或飞鸟扑翅的声音，打破这静谧一切，优美而和谐！

我感受着这平淡又美丽到极致的景色，直叹大自然的奇特，忍不住伸手去触摸这一汪碧水，指间传来的温润质感无与伦比。泉水竟然是温热的！这是温泉，天哪！此情此景，有树、有水、我为云，真想跳下去，泡个痛快！

“沐厨娘！沐厨娘！”不好，她们在叫我了！大概因为我走远，她们都在找我！

我的第一反应是赶忙顺着原路跑回去，不能让她们发现这里。美妙的主意在我脑海中形成了：有时间我一定要来这里泡一泡温泉，好生享受享受！

我飞跑去会合了其他人。今天收获颇丰，所有人的篮子都装满了蘑菇、木耳和清嫩的蕨菜！

“走吧，下山吧，还得准备午餐呢！”是时候下山了，我心想。

“嗯，好！沐厨娘，还是你的主意多！大家中午又该有美食了！”其他几人笑着赞我。

小半个时辰后，我带着几人一路开心地回到伐木署。

我先指挥着十来名女子将蘑菇分类挑了出来，以免她们采到有毒性的蘑菇；另外再将新鲜的木耳晾晒起来，留待日后食用；最后照例张罗着大家一起做了午饭，并为大家加了菜：清拌蕨菜、葱油蘑菇！

蕨菜以开水焯过，用油与盐拌过，鲜嫩滑爽，清香味浓。葱油蘑菇，味道鲜美。这两种菜品都营养丰富，蕨菜解毒清热，蘑菇可防止消化不良、贫血等。

不用说，伐木归来的众人对这新加的菜都赞不绝口，对我的佩服和夸赞不在话下。这不，皇陵守护使听闻之后都赶来伐木署点名要吃这两道菜！

当天傍晚，我提早安排好一切，将随身所需物品准备妥当，偷偷溜上西岭，准备去过过温泉瘾！

由于我为伐木署做了许多实质性的改进，再加上平日里美食的诱惑，负责守备的侍卫对我多少礼遇一些，没多加查问就把我放了出去。借着余热未消的夕阳，我提着一小包随身物品独自一人上了西岭。

或许是心情雀跃，蜿蜒难走的林中小径在我脚下变得可爱起来。踏着松软的旧叶，我心如离箭，跑得飞快，恨不得立即投身至那片温泉之中。

很快，我就到了日间发现的那一泓清澈见底的温泉。夕阳西下，水碧林幽，最后一丝阳光带走了温泉美丽的色彩。水中的石头在暮色中形成淡淡的暗影。四周亭亭玉立的松树高大挺拔，层层叠叠，因为少了阳光的照射而呈现出凝集的黛色轮廓，映在水色上界线分明。泉水从藤萝之下的断壁中涌出，比日间还烈一些，腾出白色的烟雾，在我眼中跳跃着，勾引着我的所有感观。

水域大致有二、三十平方，泉湾的另一头顺着山林向下方流去，汇入溪流。

我找来一根长长的枯树枝，沿着泉边光滑湿润的岩石走着，一路试探着水的深浅。因为我是不会游泳的旱鸭子，下水之前当然要确切了解水的深度，否则因为一时贪念丢了小命那可就大大不妙了。令我兴奋的是，水很浅，大概也就到胸口的位置。

天色暗了下来，我警觉地四下看看，确定没有异常后便将随身物品放在泉边的石头上，借着昏沉的天色先做了一点暖身运动，然后除去衣衫，下了水。水先是接触到了我的脚尖，而后是小腿、腰，随后便没至我胸口。我小心翼翼地在水边走动着，温热的水抚摸着我每一寸肌肤，那种感受极为舒畅。然后，我将包裹在粗布之下的长发打散，找了一处水边的地方坐下身子。温热适度的水立即将我整个包围。水气蒸腾氤氲，水温缓缓地渗入肌肤，让我全身心地放松下来。我用手轻揉着长发，呼吸着山林间清新的空气，聆听着风吹过山林间所发出的轻微的婆娑之声，体会着那种被水温柔包围的奇妙感受。

夜幕升腾，空气里弥漫着大自然珍贵的气息，我沉浸在温水之中，享受着头顶近在咫尺的星空，亲近着大自然最美好的馈赠，简单闲适。时间是静止的，我抛开凡尘俗事，快意安然。这是我穿越到菲图皇朝大半年来最轻松的一刻，脑子里什么也不想，人与水共为一体。我不再为世俗烦恼，不再计较任何得失，不再为除自己之外的人伤怀，我只是单纯的沐云！就这样，什么也不想，真好！

直到我贪婪地泡得身子发软，才起身拭去身上的水，擦干齐腰的发丝，穿戴整齐，借着月光与微弱的火石之光匆忙下了西岭。也许是兴奋过度了，我居然一点也不怕月色之下黑蒙蒙的山林！

那温泉实在是太让人留恋，我泡得起了瘾。之后每隔上一两天，我就会偷偷踏着黄昏独上西岭，泡上一柱香时间，而后又踩着月色而归，从不间断。

日复一日，日间辛勤劳作出汗，夜间温泉汤泡，我的身体渐渐轻盈起来。相继而来的惊喜让我自己都忍不住爱上自己的身体。肉嘟嘟的脸瘦了下来，双下颌也回复了清晰美好的弧线。身体倍加莹润，腰肢四周那一圈圈可怕的赘肉奇迹一般一天天变少，直至完全消失无踪，纤细合度有如纨素，散发出自然而然的柔韧美感。原先臃肿的十指也如削葱一般白皙修长，即使日间粗重的劳作也无法减少它的风姿。本就光滑的肌肤更加细嫩，紧致而富有弹性，就像刚出笼的馒头

一样；全身上下每一个毛孔都像有生命一般，一张一驰地呼吸着，清透水润。

我坐在溪边，第一次看到了真实的自己，吓了一大跳：水中人有一张惊人相似于我在现代的脸。她不是绝世美人，但她有两弯新月似的眉，两扇长而卷翘的睫毛，眼睛水波荡漾又泛着调皮的笑，微微上翘的唇，一张素净的脸带着丝丝英气，自信满满，又散发出一种舍我其谁的气魄。这就是我，沐云！

我心底偷笑着，上天待我不薄。一定是温泉水里含有一些我所缺乏的物质，因为经常用泉水熏蒸、沐浴，温泉成了我天然的‘理疗院’。久而久之，温泉水具有润肤养颜的功效，加上日间极为规律的劳作，两者结合之下，消耗了身体之中多余的脂肪，我转变正常发展回复了纤细的身材！

我要感谢上天，在我落难之时给了我这样一个意外惊喜。我终于破茧成蝶，由一只毛毛虫化作了长着美丽翅膀的蝶，快乐在世人之前，完完全全摆脱了木美美的影子，彻彻底底地做回沐云。我好想好想大声告诉全世界的人，我是沐云！

我不责怪任何谋害过我的人，因为正是拜他们所赐，我有了蜕变后的今天！

我的变化在伐木署异常引人关注。这些朴实的人们眼中，我本该如此美丽，因为我对他们的善意而美丽。

在这个夏末，我终于心静如蝶，飞舞人生。粗布衣裳挡不住我在众人心间的美好印象，挡不住他们爱戴我的心意。

我只想感谢上苍，感谢关心过我的所有人，更感谢那些时时刻刻想要加害于我的人。任何人、任何事，都打不倒我的坚强。现在，我可以骄傲地说声‘我是沐云，不折不扣的沐云’，这无异于宣告了‘木美美’时代的终结。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四十一章 惊

章节字数：4241 更新时间：07-03-01 18:24

余热未消的中秋月夜，清冽的月辉洒落在山林间。微风拂过，树叶婆娑起舞，影影绰绰。

近三个月的时间，温泉成为了我的乐园。密密的山林之间，没有人发现过这潭温热的山泉，我来得多了对它再熟悉不过，对这里的安全隐密是极为自信的。

我给它起名‘星月泉’。因为每次在这里浸浴，一抬头就能看到晴朗的有如一块巨幅暗蓝色丝绒般的天空，时而弯月如钩，时而圆月当空，又缀着繁星点点，一闪一闪，像在挤眉弄眼。星月泉，星月泉，美丽的星月泉，再适合不过了！

菲图皇朝是不讲究中秋的，而我当然要过属于自己的节日，小小奖励一下自己。

放下随身物品，我脱衣，一步步走至水中央，抠起一捧温热的泉水，拍打在身上。水珠顺着身体纤浓合度的曲线，迅速地滑落，跌入水中，击起一串串涟漪。我一时兴起，一边哼唱着流行歌曲，一边玩起水来，忽而用手拍打水面，忽而用脚飞踢水面，在水面上一阵胡乱扑腾。于是，水声四起，击起数朵晶亮的水花，在月光下闪出一道道美丽的弧线。水与我无比契合地共存于天地之间。

我玩得累了，就伏在水边的岩石上休息，闭上眼静静地享受这温情的片刻。

时间过得真快，我来菲图皇朝已经整整一年了。在伐木署过得忙忙碌碌，连自己的生日也忘记要庆祝，就这么平淡地过了。

不知道为什么，今夜的风无比醉人，我泡在温泉里，想起了童话故事美人鱼。也许因为美人鱼的故事太美好，我竟想着想着就安然地睡了过去！

……

‘咚’地一声，什么物体跌落在了水中。

睡意迷糊的我骤然惊醒，睁眼一看，一团黑乎乎的物体正在离我不远处的水面挣扎着，血腥味儿在空气中传了开来！

恐惧占据了我的整个思维，我心惊肉跳地大叫一声，“啊——”

声音骇然地划破周遭的空气，响彻山林。

“快，声音在那边！”林中传来几声苍劲的声音。

有人！天哪！林子里有人，还不止一个两个！我暗道一声命苦，脑子里尽想着该怎么办！

不远处那团黑乎乎的东西还在挣扎，发出极其怪异的声音！那倒底是什么东西？天，它好像朝我游过来了……我必须起身……

但我发现，现在起身已经晚了。火光在林中清晰地闪动着以惊人的速度朝我的方向来了。衣物还在池子另一边的岩石上，我光着身子泡在温泉里，现在起身过去，岂不是要被别人看光光？而且还不只被一个人看光光？我为什么这么惨啊！谁来救救我！

“你们刚才有没有听到女子惊叫的声音？”沉稳有力的男声响起。这声音好像在哪里听到过！

“好像没有啊！荒山野岭的，哪有什么女子！爷，您肯定是听错了。”沙哑的声音响起！

随后，又有几个声音随口附和了一下！

“真是我听错了？”那沉稳的声音自言自语地道，他朝池边走来，越来越近，高大的身影依稀可见，身后还跟着几个黑乎乎的身影，举着两只火势很弱的火把。

我紧贴在泉眼处的断壁边上，让壁上垂下来的藤萝掩住自己的头部，身子泡在水里一动不动，又用手捂着口鼻，以免因为刺鼻的血腥味儿而发出声音，心里紧张万分。

衣物在另一面岩石边上，被树林的阴影挡了起来，这水域也有近三十平方，应该不会这么不巧地被他发现。我心里讫求着各路神仙，千万不要被发现了才好，否则我这一世清白算是被眼前这些无端闯入的家伙给毁了！万一他们不是什么正人君子，那我……一想到这一点，我就怕得无法思考。

“爷，有处山泉！神鸟好像掉进去了！”沙哑的声音再次响起。

“慢着，你们不要过来！本王亲自去！”沉稳的声音喝住了众人。伟岸的身躯几大步就跨到了岩石边，警觉地站定不动，似在观察着池边情况。

好在他没让他的随从跟到池边，否则火把一照，我什么都玩儿完了！我屏住呼吸，不敢发出任何声音，但我能感觉到他目光如炬，以致于我的心狂跳得厉害，自己都能听得到自己心跳的声音。关键时刻，得咬牙挺住！我心想着只要挺过了这一关，等他取走在水中扑腾的他们口中所说的‘神鸟’就应该没事了。

足足过了好一阵子，他才有所动作，身形飘忽有如鬼魅般掠水而过，伸手勾起了水中的神鸟。那动作一气呵成，速度之快、动作之优美让我为之震撼，简直和武侠剧里的高手一模一样！他要是到了现代，不当打星真是浪费！

“还是活的！”他跨离池边，呵呵笑了几声，声音充斥着无比的成就感。

“爷，您的箭术真是神乎其神，只射中了它的翅膀！看这样子还能养着！”沙哑的声音带着几许明显的赞意与钦佩！“天色很晚了，追赶了两个时辰，依卑职看还是早些回去休息！”

“好！”一声令下，火光渐远。几个身影渐渐远离了过去。

半晌之后，我确定周围没有人之后，才深呼吸一口空气，因紧张而僵硬了的身体也很快恢复了正常。看来今日之后不能再经常来星月泉了。

血腥味儿渐渐地淡了，温泉如玉的水质果然不同一般。我借着月光起身，用水洗净脸颊和身体，朝对面的衣物方向走去！

然而，就在我准备伸手去取衣物之时，一只宽大的手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握住了我的右手腕，传来一阵男子专有的热度。“你以为本王走了吗？”

天哪！他竟然……竟然没有走！原来危险逼近的感受是这样的恐怖！手腕上传来的力道不轻不重地正好钳制着我。微风吹在身上，提

醒着我还一丝不挂，我顿时羞愤难当，左手乘他不备拖过一件长衣就势掩住胸前半露的春光！“色狼！”我用力地想要抽回右手，挣扎着大叫，周围的水一阵激荡，水花四溅！

“色狼？本王能看上你，是你的福气！”他的脸凑近我，威吓和明显的占有眼神让我浑身发麻！天哪！那张棱角分明的脸……那张脸……竟然是皇甫文昕！不对，他不是皇甫文昕，他是赏雪会上的那个王爷！

“你想怎么样？”我故作镇静，心里盘算着怎么才能安全逃脱虎口。

“有意思！想怎么样？你说本王想怎么样？”他眯眼，脸上绽放出森然的笑容，肆无忌惮地打量我，仿佛我是他的猎物一般；而后又突然松开握着我右手腕的那只手。我反应迅速地往后沉入水里，狼狈之极地慌忙将长衣裹在身上。哪知我并没有逃脱他的控制范围！他的魔爪反而欺了上来，几个手指头无比轻浪地勾住了我的下颌！“本王喜欢你现在发怒的样子！你叫什么名字？”

你这只死色狼，等我找到机会，我非宰了你不可！我心里狠狠地咒骂着，脸上却镇静非常，娇笑着：“小女子名叫星月，既然王爷喜欢小女子，小女子恭敬不如从命，这就跟你回去如何？”好个好色王爷，今天我就赌上一把，姑且随了他的意，先想办法把衣服穿整齐了再说，要不然白给他吃豆腐多不划算！反正他也就是图一时新鲜，没准儿我这样出人意料反倒能出奇制胜而逃出生天！

“星月——”他眼神迷蒙地喃喃念着，而后又叹着：“真是人如其名！”

星月当空，我胡编一个名字，此情此景不醉人才怪！我试探着说：“王爷，要不这样！您看这池子都污了，您在一旁等着，我先把衣服穿妥当了，这就跟您回去，怎么样？到时您怎么发落我都成！”刚才那神鸟中箭把一池水都染了，一个堂堂王爷，不至于就要这里把我怎么样吧？

“你想逃跑？”他勾着我下颌的手加了些力量，捏得我生疼生疼的！危险的气息更浓烈了。

“我是想逃跑，但是有王爷您在一旁看着我，我能逃得掉吗？再说了，这荒郊野外的，您这样怜香惜玉的人总不可能就在这儿霸王硬上弓吧！”既然温言软语不行，我就来硬的！我就不信你不上当！死色狼，等我翻身之时，看我不把你卖到妓院里去当牛郎才怪！

他双眼乍然精光一闪，手缓缓放开了，却语出威胁：“你最好别逃跑，否则……”

我的心总算落了地，将衣物取了过来，游到离他稍远的位置才起身。那死色狼身负弓箭，直挺挺的站在不远处，嘴脸得意之极。我真恨不得老天立马来一个霹雳，就地劈死他！顾不得紧贴在身上的湿漉漉的长衣，我将其它干衣直接就这样穿了上去，直到将全身上下包了个密密实实才停手。“我穿好了，走吧！”

“穿好了？”他轻笑出语，必是为我这一身上下密不透风而笑。笑吧，最好回不过气，笑死了才好！

“王爷请先行，星月已经穿好了！”我穿了鞋，假装行了一个礼。我一定要跑，但不是现在！

“好！本王就喜欢你这直爽的性子！哈哈哈——”果然，他大笑几声后走到了我前面。好小子，等下看我不收拾你！

我故意在他身后磨磨蹭蹭地走得极慢。

他见我走得慢，以为我是借着月光赶路而看不真切路形，时而停下等我，催促着：“星月，你能不能快点！要不本王抱着你赶路也成！”

想得倒美，还抱着我赶路！岂不是让我送上门去？我边应着他，故意走快几步，然后又借故拖慢了走。直到走了一阵，我发现他的那些随从似乎都不在附近，一定是他命侍卫先行离开了。嘿嘿，机会来了！死色狼，我今天不治治你这好色之徒，我就不性沐！

“哎呀！”我故意在他身后大叫一声，抱着脚装作很疼的样子。

“你怎么了？”想是因为之前我一直很老实，他好像没有那么怀疑我了，再说他这人这么狂，对自己的功夫一定极为自信，必已当我是他囊中之物，自然也不怕我逃。

“我的脚扭到了！王爷身上有没有随身的创药？”练武之人不是身上都有金创药的吗？嘿嘿。

“本王抱你走！”他作势就来抱我！这小子果然聪明，不轻易上当！

我故意向后一跌，不着痕迹逃开他伸来的双手！他姿势不变，仍是弯下身子来抱我，只是这回弯得比较低了。就在他那一双脏手快碰到我，头也离我最近时，我握紧了袖中的石头，痛快地给了他头部重重一击。只听得他闷哼一声，身体就不偏不倚地朝我直直栽了下来！我轻盈地往旁边一闪，他熊一样的身体就‘呯’一声瘫在了地上，再也不动了！

“敢吃我的豆腐！别说你只是王爷，就是天子来了也得认栽！”我把石头扔了，拍拍手，解恨地踢了他几下。那石头是我在池中起身时顺便拣起藏在袖中的，之所以跟他走了那么久是想打消他的疑虑，大概是我这段时间干了好多活儿，手上力气也大了好多，在他大意之下给他突如其来的重击，当场就把他打晕过去了！

“本小姐不奉陪了！王爷您就在这儿陪你的星月吧！”我哼了一声，心满意足地从另一条小道朝伐木署狂奔！

直到到了伐木署的范围内，我才定了定心神，从容地同侍卫打了招呼进了门。但我明白，此后，星月泉我是再不敢去了。那好色王爷被我打晕过去，等他醒来后心里一定咽不下那口气，说不定会来个大搜查之类的，看来今后这段时间我得小心点，别太张扬了，否则被抓到了那可不是闹着玩儿的。我运气真是背！好不容易出了皇宫，变瘦了，又招来一个好色之徒！想过点清静生活怎么就这么难啊！郁闷！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四十二章 疑情

章节字数：4901 更新时间：07-03-01 18:25

星月泉事件过后，我提心吊胆地过了几天，竟然什么事都没发生！不过，一想到自己被别人吃了免费豆腐，我心里那个恨呀，真是别提了！死色狼！这皇家出的怎么尽是风流种？没一个好东西。我用脚一踹，面前用来装银炭的空竹兜就飞了出去！

“哎哟！”是皇陵守护使林同的声音！“沐厨娘，你怎么回事？心情不好也不要冲着我来啊！”

惨了，他也来得太不巧，我这一踢，竹兜就和他亲密接吻了。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这守护使大人一直以来对我都很亲切，有时还暗地里对伐木署照拂着些。就算是我有好厨艺，他也用不着这么对我吧？何况我只是个被贬来的女奴而已，地位低下与他这一品官阶跟本就没办法相提并论！“林大人，真是对不起，砸到您了。”

“不碍事！林某人正有事求你呢！朝里来了贵客，听我说起你做的菜，非常想尝一尝。你看，你是不是准备准备，跟我到行宫那边做几样小菜？你要是做得好，将来有机会我便安排你脱离奴籍，如何？”林同语出客气，开出条件来，容不得我不去。

我一惊，朝里来的贵客？会是谁？不会是那个被我砸了头的色狼吧？如果真是那色狼，我这岂不是有去无回？我满口言笑：“林大人，你看这伐木署这边活儿这么多，一会儿我还得跟其它人一起去溪边洗菜准备午饭呢！再说了，既然来的是贵客，什么山珍海味没吃过？我这厨艺怎么上得了台面？”

“你就别推辞了，赶紧吧，准备一下！我在外面等着，你安排妥当就跟我一起到行宫去准备！”他不由我分说，便当是我同意了。

我拉长脸，有点生气又不便发作！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啊！我交待好，换了一身干净点的装束跟着林同去了。

这是我到皇陵后，第一次走进这座华彩天成的行宫。我跟在林同身后，七弯八拐地在回廊里穿来穿去。行宫内里的亭台楼阁都建得颇为闲适，一草一木皆为天然未经过多刻意的雕琢，没有皇宫那种流光溢彩的华丽，却多了几分淡雅素静。

走了一盏茶时间，我脚都有些乏了，便开口问默不作声的林同：“林大人，还没到厨房吗？”

“别急，就到了！”他又往右转了一个弯。

两个路过的丫环给他行了礼。我加紧脚步跟了上去，这么大一座宫殿，若是我一个人行走，非迷路不可。转过廊角，桂花的香扑鼻而来，眼前一小片桂花林，正绽开着密密实实的细小的嫩黄花朵！风一吹，香味四散，沁入心脾！“好香啊！”我不禁自我陶醉了片刻。

“到了！”林同笑眯眯地止步。

到了？不会吧？就这里？厨房都没有怎么做饭？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啊，况且别说米了，这片桂花林里连锅盆碗灶都没有？难不成在这行宫里野炊啊？“林大人！戏弄人可不是这么戏弄的。”

“沐厨娘，受人之托，忠人之事！你一会儿就明白了！”他黝黑的脸上闪过一丝难以察觉的古怪。

我顿生疑惑，不会是那好色王爷已经发现我的行踪，不动声色地把我给请到这里来了吧？若是这样，那我岂不是羊入虎口了？沉疑了一阵，我抬头，哪里还见得到林同的影子？原以为这守护使是个内心坦荡的人，原来也是奸诈之徒！

我四周一看，这园子里除了桂花连半个人影都没有，一定是他们都安排好了一切，等我乖乖就范！既然来了，不好好逛逛真是对不起自己。我毫不犹豫地步入桂花林里，除了香还是香，耳边传来了浅浅的水声。我微微一笑，原来桂林里边还另有景致。穿过桂花树作的屏障，曲折的廊道延伸至水中。青青的莲蓬与泛着黄边儿的荷叶将一个精巧的亭子整个围了起来。亭中一人凭栏而坐！

我望着那身影止步不前。他穿着熟悉的装束，高高竖起的玄色衣领，秀逸的发丝被丝带一丝不苟地束着！所谓的贵客就是他吗？他背对我，一如池峰湖畔之时。只要他一转过身来，那张绝世的脸就会将我的心整个揪起来，淡淡的愁就会爬上我的脸。

我忧郁着一颗心，不敢再上前。他必已听到我的脚步声了，却为何不转身?

丝丝茶香飘来，只是人还是从前的人吗？他还是从前的他吗？我，是否还是从前的我呢。那种面对皇甫文昕时的犹豫又占据了我。两人之间，我应该选的到底是谁?

“不说话吗？”我开口，尽是惆怅。如果他不开口，那只能是我来打破这沉寂了。

他不作声，两手抚了抚身前的琴，幽雅的琴声飘摇在两人之间。

“之彦，我听不懂你的琴！”是的，我听不懂他的琴，我不知道琴声里都讲诉了些什么。什么时候他可以不用这么含蓄？我不想再猜了，可是我也不够勇敢。他见我的次数连十个手指头都数不完，怎么可能爱上一个那么胖的厨娘？我想过这种可能性有多渺小。我承认，我是喜欢他没错，他就像我心目中的白马王子一样美好。可是，喜欢和爱之间还隔着距离。

琴声断了。他缓缓起身站了起来，转过身。我们就这样，中间隔着一段十数米的回廊，又仿佛隔着万水山一般对望。他的眼里有太多的惊讶，夹着一些诚挚，像一潭极端深遂的湖水，引人注目。我知道，那是因为眼前的我已经不是从家的样子了。

“之彦，”我喜欢叫他的名字，就像喜欢看到他这个人一样。我想，这么叫会很亲切吧。“我并没有你想像的那么有文才！如果可以不用诗，可以不用琴，直白一些该多好！因为我既不懂诗，也不懂音律。”

“我只是想看看你过得好不好。”话语淡然地滑出他的喉咙。“我没有想到你……变化这么大！美美！”

只是来看看我吗？我内心在疯狂地大喊大叫‘我不是木美美’！“只是想看看我吗？那现在你看了我了，我可以走了吗？”

“不，美美，你……你能多呆一会儿吗？”石之彦，你这个斯文的混蛋！如果你只是想来讲这些，你干脆不要来看我好了。你来看我，

难道就是想说这些无关痛痒的话吗?

他一口一个‘美美’地叫着，我真怀疑他的意中人只是那只刻着‘木美美’三字的玉佩，而不是我。我干笑了两声，终于找到症结所在。“我不是木美美！我是沐云，沐是‘沐浴’的沐，云是‘白云’的云。”

“你是美美！”他笑，对我的话充分怀疑。

他的话与表情都足以证明我心所想的是正确的。我从怀里随身的小布袋里掏出那块刻字的玉佩，冲他晃了晃：“你认识这块玉佩？”我记得在绑到京城之前，这块玉佩就一直挂在我腰间。我明白了，他赠字是因为它的存在。

“我也有一块，你不记得了吗？”他的手往怀里一探，一块同样质地和形状的玉佩就出现了。

这代表着什么意思？他与木美美本是旧识？这一对玉佩究竟是怎么回事？我当即愣了一下，不知道应该如何作答。

“你忘记了，这玉上的字还是我们一起刻上去的。”他释然一笑，坦然如常。

他口中说出的每一个字都仿佛在拖动着时光的影子，穿透力非比寻常。那是他与木美美的过去！可是我的心为什么有一点点痛？我确实是自作多情了。沐云呀沐云，他怎么能是你所喜欢的人呢?

“我不是木美美。我是沐云。”我不想听他继续说下去，虽然那可能是一个极其浪漫的古代言情故事。“站在你面前的确实是沐云，而不是木美美。”

“美美，你是怕拖累我，所以才这么说的对吗？”他从容地走了过来。我却只想后退。他想的那个人是木美美，可我只是借了美美的身体不是吗?

“美美，我知道你是怕因为木家此次难逃罪责而拖累我。可是，真是因为如此，我才会来这里。我想……”他看了看胆怯的我，终于又鼓足了勇气说了下去：“木家难逃此劫！我想带你走！”

他已经站到了我面前，我倚着栏杆有些无力，退无可退。为什么，偏偏是这样？木家，我才不在乎木家呢！可是，之彦，你错付了你的感情。我不是木美美，我是沐云啊！“之彦，你错了。你听我讲一个故事，不管你相不相信，你都听完好吗？”

他很怪异地看我，刚才的勇气似乎转眼之间就消失了。

我不理会他，只顾扶着栏杆，望着满塘摇曳的荷，将我的故事娓娓诉来。

……

待我讲完，他怀疑的神色越来越浓。“我不信。”他的声音心疼地拨动着我心弦，眉笼得紧紧的，唇抿成了一条生硬的线条。

“虽然你不信，但这是事实。木家贪赃枉法，早迟都会接受天子的惩罚的。我不是因为怕连累你才说了这些。我是要让你看清你的感情，看清你的感情是对木美美的。而我不是你所想的那个人。”我幽幽地说着，轻愁漫于字词之间。之彦，我是喜欢你的，可是我不是美美，我是沐云。这种无奈就要生生地将我的情感切断，心里的疼痛又烈了一分。面对你这样一个完美得让人找不出一丝瑕疵的男子，世间有几个女子会不爱？

他不语。

我不敢看他，因为每看他一眼，我的痛就会加重一分。我很狼狈地想要转身走开，只是他的手已经扣住了我的手指，十指交缠之下，我能清楚地看明白他的执着——很多年的执着。只是他的意中人是木美美，而不是我！我在不知不觉中喜欢上他，虽然我不知道这是不是爱。如今当他表明心意，我却发现我只是做了一个替身。多么可笑而荒唐！为什么我没有早早地意识到这个问题？

“你是美美！”他不容我不承认，语气霸道。第一次，他不再斯文！“你是美美！你是怕皇上下旨诛你九族，所以你才不敢承认，编了一堆瞎话来诓我。你以为我是贪生怕死之辈吗？你以为我能眼睁睁地看你去死吗？你已经不是皇上的昭仪，难道你就想要在这里守着皇陵

一辈子吗？你难道不明白皇上将你选入宫就是为了要稳住你木家，而后伺机查你家的罪证吗？皇上治你罪就是因他他要开始对付木家，如此而已。美美，不要傻了，跟我走！”他一口气吐出好多话，企图说服我跟他走，整个脸因激动而泛红。

第一次，我看到了他作为凡人的另一面，有情有性的一面。如果是从前，我可能毫不犹豫就跟他走！但是，我不是木美美，我是沐云。我欺骗不了自己。我只能跟随着自己的心意走。“你放开我。我不是美美！我是沐云。不仅你知道，皇甫文昕也知道。木家人侵吞国家财产，本该伏罪，与我没有任何关系，跟你也没有任何关系！”我挣脱他温暖的手，虽然我很不想这么做。我不想做别人的替身，我也不想伤害他，错只错在我们错乱的相遇。虽然我喜欢他，但他不应该是我爱的人！现在，趁自己还没陷太深之前，我得抽身离开。

“美美！”他一个跨步，将我圈进他的怀抱。他一低头，下颌就抵住了我的额头，传来的分明是一种能让人心往神驰的东西：“你知道吗，至从十年前一别之后。我一直在找你，那日在池峰湖畔，我见了玉佩就知道一定是你。所以我不动声色地赠字，然后做了你的食客。后来，我查到你到了京城，精心准备着去赏雪会见你。那词其实是十年前我就想给你了。可是，十年之间，我们近在咫尺却相互音信全无。我以为你会想起我来，也以为你是因为自己变胖了而自卑不敢与我相认，又以为你是忘记我了……你以为我会嫌弃你吗？美丑都只是外在的东西，何况你本来也不丑。你很美，你知道吗？十年前是，十年后也是！”

头顶传来的声音沉沉的，依然很动人，酝酿着十年的情感，能不动人吗？可我，注定只是一缕借了木美美身体的芳魂。我知道他鼓足了多大的勇气，可这些事实于我是多么讽刺！之彦，不要怪我，因为我的理由太充分了。我不是木美美，由始至终都不是。怪你，长得俊美得太惊人；怪你，飘逸得有些不真实；也怪你，出现在不恰当的时候，又不恰当地把我当作了别人。

“之彦。你的情都错付了，不是因为谁忘记了谁，也不是因为自卑，而是因为我是沐云。这具身体的前二十年对我来说都是空白的。你能明白吗？”我说得很艰难，双手却不由自主地揽住了他。原谅我，我真的很想这样抱抱你，之彦。但是以后，我都不可能再这样抱你了，因为我不想作别人的替身。你的话已经将我心中萌生的悸动扼杀了。

片刻之后，我放开了手。他感受到我已松手，双臂已是自然地垂了下去。他的目光停在我脸上，而我脸上是决然的表情。于他，我是残忍的；于我，他也是残忍的。我们残忍地伤了对方，就因为我们的相遇是错误的。

“之彦，我真的不是美美。我知道你用情之深！可我，真的不是你要的那个人！”我将手上的玉佩朝他递过去。这玉佩是美美唯一的东西，应该属于他。

他懊恼地闭上眼，脸上表情很漠然。显然，他不相信我是沐云。

我牵过他的手，摊开，将玉佩放在他手心，与另一块合璧。在他的心里，玉就是人。既然分了十年，也是时候让玉重聚了。

转身，我奔离将他遗在荷叶围绕的原地。

桂花浓香，却伤着两段错开了的情。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四十三章 困局

章节字数：5196 更新时间：07-03-01 18:25

风微微送着初秋气息。我在迷宫一样的行宫里奔跑着，左转右转，找不到出路，一如我的感情一样，缺了堤，却不知道应该倾泻去哪里。

我很残忍，可是之彦，你对我又何尝不残忍？你的感情就像一把高高举起的利剑，在我最不防备的柔软处狠狠地插上一剑，血肉模糊。

泪像小溪一样在我脸上横流。风吹来，所见的不是涟漪，而是我脆弱的心。我的脑海里，前所未有的清晰地呈现出了一抹优雅身影，

又见玄色。为什么要这样？偏偏是我发现自己爱上你的时候？

情，像一张网，而我是那网中的困兽。难道真要慧剑断情丝吗？是的，我只能这样做了。之彦，是你让我发现自己多么纤柔，可是以后，那便深藏我心，再不会解脱了。我的固执让我做不得他人的替身。我，是沐云啊，不是你儿时所见的木美美。原谅我，我必须断了这一切。

在行宫里兜来转去，我仍没寻着出口。我泪眼迷蒙，一人迎面而来，身体被他撞了一个大趔趄。人家正是烦心不已的时候，他还不看清就撞过来！我忿忿地啐了一句，“没长眼睛呀！”

“你懂不懂规矩，见到本王不仅不行礼，撞到本王还骂本王没长眼睛？”对方厉声道。

这声音怎么这么熟悉？啊？我不会这么倒霉吧！色狼！快跑呀！我头也不回，第一反应就是狂跑。可是我那速度那里及得上这色狼飞窜的速度。我还没跑到十米远，那色狼就立到了我面前。

“站住！跑什么跑？”他穿着华贵且带绣纹的粟色服饰，有一张与皇甫文昕酷似的脸，额上包裹着厚厚一层布，臭脾气地大叫，想是被我砸破了头，又没找到我这个肇事者还在发火中。“你不是行宫宫女！”

我低着头，弓身行礼，装作细声细气地道：“奴婢是新来的。”

“去给本王端杯茶来！”他命令着。

“是！”我额上冒着冷汗，应了一声。即使是低着头，我也能感受到他犀利的眼神，希望他别看出破绽来。

“快去快回，给本王端到风月苑来！”

听得这句，我如获大赦般，舒了口气连忙踩着小碎步离开。那晚的气还在我心里郁结着，真想再多踢他几脚！

“喂，你跑那边干什么？膳间在这边！怎么这么笨！”那只色狼的声音很拽地响起。

我叫了一声‘苦’又转了回来，颤颤兢兢地从他身边经过，这回是浑身都在冒冷汗了。突然，头上包裹长发用的粗布围帽没了，长发莫名地散了下来。由于担心油烟侵蚀头发，我总是在头上罩一只自己粗布做的帽子，将头发掩起来。

“好啊，你既然送上门来了。本王就没理由拒绝了，是不是？胆子倒是不小，竟然对本王下了手，还骗说叫星月，叫本王好找。”那围帽正在那横眉竖眼的色狼手上，他认出我了。

我还没来得及动作，整个人就被他腾空抱了起来，远离了地面。“你这个大色狼，你这个混蛋！你放开我！”落在他手上，我怎么可能全身而退？我双手挥舞，双脚用力猛蹬，挣扎着大叫。除此之外，我没有任何办法。

“这行宫里就数本王最大，你叫破了嗓子也不会有人敢把本王怎么样！本王今天就好好驯驯你这个胆大包天的女人！本王就不信天底下还有女人能逃出本王的手掌心！”他哼哼地制住我的动作，眼神像猎鹰一样锐厉，带着狂暴与占有。那是男人要占有某个女人时才会有的眼神。

“你放开我……死色狼……救命呀……”我狂叫着。眼前的景物飞速地倒退，路过的宫女们对我的狂呼充耳不闻，怯怯地行礼却没有一个敢出声阻止。

“哼！本王早说过，在行宫之中，谁敢把我皇甫文森怎么样？你不要再白费力气，本王今天会好好款待你的。本王就喜欢你发怒的样子，没准儿你侍候好了，本王高兴了就纳了你做妾！”他脸含薄霜，话里话外全是威胁与戏弄，眯在一起的眼睛透露出无比兴奋的讯息。

“皇甫文森，你这个卑鄙无耻的色情狂！来日我非阉了你不可，你这个混蛋！我不会放过你的！你等着好了……”我咒骂着，双手朝他扇了过去。

他偏头躲过，精光乍现，眉冷如冰，但那种色迷迷的欲望却空前高涨，与他冷情的脸跟本不成对比。“你若再狂，本王就点了你的穴

道。”

‘砰’地一声，门被他踹了开去，传来一阵女人的惊呼声。在皇陵还敢带上几名美女寻欢作乐，真是色不成器的皇家纨绔子弟！

“爷，您这是……”一名鹅黄衣衫的女子娇滴滴地道，那身穿着凉快非常。旁边还站着两名长相极为标致的女子！不用说，那一定都是色狼的女人。

“全都给本王出去，没有本王的话，全都不许进来！”他大吼着，将我扔到了宽大柔软的榻上。

几名女子一阵错愕，接着表情委屈地连忙出了门去，恐怕是没见过色狼发这么大的脾气。

“你跑不掉了！”他双掌一拍，两扇门就自动合了上去，而后用手轻蔑地勾住我的下颌，得意的样子恶心得让我想吐。

“皇甫文森，你敢动我一根毫毛，我保证你会后悔一辈子！”我考虑着要不要说出我就是被贬来皇陵的‘沐昭仪’，可私心里我又不希望再与皇宫沾上任何关系。

“那你不妨试试倒底是谁会后悔一辈子！你已经勾起了本王对你的兴趣，所以你休想再逃掉！”他庞大的身体欺了过来，欲望赤裸裸地写在他近在咫尺的脸上。

我的身体受他欺迫不免又往榻上退了一分，突然我的手触到一块硬物！天哪，太好了，我有救了！一时情急，竟把那救命的金凤令给忘了！我又惊又喜，脸上的惊恐瞬间转为美妙的笑容。这种有恃不恐的感觉真是太棒了。死小子还想占我便宜，不想活了！

见我突变的表情，皇甫文森不免愣了一愣，随后又邪气地咧了咧嘴：“本王不管你是谁，总之本王今天是要定你了！”说着，他的那两只爪子就伸了过来。

“慢着！”我惊天动地一吼，把他给震住了，伸手往腰侧一探，那只亮晃晃的金牌就挂到了我的手指之上。“皇甫文森，你可把它看清楚了！”我将那金牌晃了一晃，色狼的脸顿时就扭曲变形。哈哈，死小

子，服软了吧！我从榻上蹦起来，直接踹了他一脚，正中要害，将他踢下榻去。

唉，真是痛，这小子身上的肉怎么跟个铜墙铁壁似的，害得我的脚都踢疼了。

“你……你……它……它怎么会在……你手上？”死色狼不可思议地翻着一双就快变成死鱼眼的桃花眼，脸上一幅被我踢衰了的表情，支支吾吾地连话都说不完整，先前恶霸似的气势早就不知道跑哪里去了。

“皇甫文森，你这个大色狼。本小姐先前就说过了，你敢动我一根毫毛，我保证你会后悔一辈子！”没想到这块金凤令真是好用，上次在皇宫被陷害我没把它拿出来，现在反倒用来对付这只大色狼了！

皇甫文森与皇甫文昕的长相几乎一模一样，必是皇甫文昕那个玩劣成性的孪生弟弟没错。这小子之张狂，连皇太后的寿宴都不参加，美名在皇陵为先皇守墓尽孝道，原来是躲在这里享尽齐人之福。早先在皇宫就听说过关于他的一些传闻，言其最喜好收藏美女，性格乖张。世间能制住他的人只余为数不多的两三人，其中一人便是现在的皇太后，也就是兄弟俩的亲姨娘。他兄弟二人的生母贤妃娘娘与皇太后为亲姐妹，由于孝贤妃早逝，兄弟二人便由皇太后照顾长大，亲近之情岂可是一般凡人可比？此番见金凤令在我手上，没把他吓得尿裤子就算不错了。

“是太后姨娘给你的？”呆了半晌，他的脸色稍稍正常了些，被我踢坐在地上的姿势还没变，脸上的疑问也还在，只是那玩世不恭的表情早就被严肃给代替了。

这小子还挺识时务的！我端身走下榻，整理了一下衣衫，没理会他的问题，右手‘啪’一声响亮的耳光就扇在了他左脸上，“这一耳光是代太后娘娘打的，打你好色成性。”

被我火辣辣地扇了一巴掌，他两条眉又几近竖了起来，作势要发难于我，但见我手上的令牌，又立马蔫了下去，默默地领受了。

‘啪’‘啪’两声，我左右开弓连给了他两个耳光。没人教训你这皇家败类，本小姐今天就让你见识一下女人也不是好欺负的。“第二耳光是代你死去的母妃贤妃娘娘打的，打你身为皇家子嗣却行为卑劣为所欲为。第三耳光是代皇甫文昕打的，打你身为臣弟不为天子分忧，躲在行宫贪图酒色，视为不臣。这三点你可都服气？”

他没料到我对他如此了解，还讲得头头是道、振振有词，出人意料地不仅不还手，眼中因激动而泛起的暴戾之气还服顺很多，坐在地毯上的身体挺得笔直，算是对我手上的金凤令表达了由心的敬意。“你倒底是谁？”

“我是谁不要紧，要紧的是皇甫文昕初登皇位，你这做弟弟的不在朝中鼎立相助，却在此花天酒地，那你与废太子有什么区别？将来如何面对得了你泉下父皇母妃？如何对得起养育你的太后娘娘？”我大声质问于他。

他噤口不语，眉眼沉沉的，身上找不出半点先前那种惊人的狂妄之气。

“最后一耳光，是我回敬你对我的不尊重！”话尾一落，我再次给了他一耳光！

他倒抽一口气，没料到我胆子大到又扇了他一耳光，但他自己又找不出半点反驳的理由，只得心甘情愿之下享受了一顿我做的‘五指饼’！

才给他四个耳光，算是本小姐手下留情了！我整了整衣衫，将手中的令牌别在腰侧，长发未绾，撇下被我扇得还在原地怔忡发怵的皇甫文森，轻轻松松地走了出去。

那三个媚态横生又穿得极其暴露的漂亮女子见我推开门，六道目光朝我这一身整齐的粗布衣裳一齐杀将而来，而后生了些疑窦，又各自娇声叫着往屋内去了。

我脚步轻快地准备闪人，却听得色狼在屋内暴吼了一声，声音杂着冲天怒意：“滚！”惊起数声女子尖叫！我掩嘴一笑，寻着路径出了

这所谓的风月苑。

待出了风月苑，一脸焦急的石之彦就朝我冲了来，“你没事吧？刚才出了桂苑，宫女们说四王爷带了一个穿粗布衫的女子去风月苑，正赶忙过来……”

我黯然，沉去眼中的伤：“没事，这不是好好地出来了吗？”

之彦，我该怎么走出你给我摆出的困局？即使是面对皇甫文森这样色性不改的怪胎，我也没有这么忐忑过！

“美美，这里太不安全了，你必须跟我走！”他捉住我的手，诱人的温暖传递过来，多让人安心啊。

“不，之彦，美美会跟你走，可是沐云不会！”我扭转身，朝着回廊的一头决然离去。

“你跟我来！”不知他哪来的力气拖着我就走，直到又进了桂花漫香的园子他才放手。他的额头因为生气而青筋毕露，斯文的脸却越发地好看了。“我知道你忘记了过去。不过我可以讲给你听。”

他走在桂林里，边走边说：“你不记得了吗？我在西郊私塾念书时，你时常在窗外偷听我念书。那时，你是一个像瓷娃娃一样的小美人，才九岁。你说你读不起书，所以才来学堂偷听；从那以后近一年里我每天都抽时间教你用树枝在沙土上写字。我们快乐得就像一对小鸟儿一样。后来，父亲大人在我生辰那天给了我两块一模一样的玉，我就把着你的手将我们的名字用小刀分别刻在了上面，一人一块。可是从那以后，你就再没有出现了。我不知道是为什么，也不知道为什么你后来变胖了，但是在我心里你永远就是那个晶莹剔透的人儿。在池峰湖看到你的时候，我内心中的那股狂喜跟本没法形容。或许是我淡然的性格使然，所以很多东西我都讲不清楚……”

“既然讲不清楚，那就不要讲了。我是沐云。关于木美美的前二十年，我一无所知。”我太固执，固执得看清了既定的事实，便就断然放手。然而之彦，你又何尝不是固执得一塌糊涂？我的固执还及不上你

的十分之一，但你的固执真真实实地刺痛着我。“木家与我跟本就毫无关系，所以我跟本不用走也不用逃，就算是逃又能逃到哪里去呢？”

“不管你是谁，总之我一定要带你走！”他心一横，绝对的态度难得一见。

“我在这里过得很好，不需要逃。”我的话坚如铁。“之彦，你心心念念的是美美，而不是我沐云，就算跟你走，我的心里也会有个难解的心结。何况你肩负朝纲，为皇朝的栋梁，如此重责岂能当作儿戏？再者你家有年迈的父亲，尚需你传承膝下，好生赡养，岂能因一己之私将他置之不顾？即便是有个万一，我自己也能照顾得了自己，今天的事不就是最好的证明吗？”

我的理由都是他所不能拒绝的，他一介儒生，定会将家国之事看作头等大事，尚不至于昏头到如斯地步！所以即便是他一身纤华无尘、所向山野，却终还是踏入了步步为营的朝政之中。倘若需要理由，那便是大爱无私，一个皇朝，一个老父，怎会是一个木美美能匹及的呢？忠孝与爱情不能两全。

他难以置信地看着我，对我观察入微，又像是在细细思量着什么。那双温暖人心的眼睛将他复杂的心思泄露无遗。良久，当风吹来的时候，细碎的花雨之中，紧抿的两片唇张开，又复合起来，随后开开合合地说着：“你不是美美吗？”那声音分明是忧伤，分明是妥协，分明是梦破碎的声音！

是的，我不是美美！再见了，我的之彦。我说不出话，因为他的忧伤填满了我的心灵；而我的坚持也划破了他的梦！

他轻轻地，张开怀抱，浅浅地拥抱着我，安静得出奇！我闭上眼，闻着满怀的香，感受着从他身上传来的温度，假装我是那个正被他爱着的人。只是风声漫过，他心微摇而惆怅；灿烂的桂花在风里飘洒，零落了满地的伤，我不是他的过往，也不该再为他思量！

这一天，秋日，之彦向左，而我向右。我们有了命运中不同的方向。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四十四章 刺杀

章节字数：5234 更新时间：07-03-01 18:25

石之彦走了。好色的皇甫文森也老实了。我在伐木署的日子依旧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再次静如死水，毫无波澜。我不再去温泉。我喜欢在溪边看黄昏落日，希望溪水能将我的愁一天天带走，希望我的心不要再这样空落下去，更希望就这样充实地过日子，哪怕平平淡淡，哪怕无人牵绊。

自从石之彦来了皇陵之后，陈同就对我表现出超出平常的关心。但凡是朝中大小事件，他都会有意无意地透露过来，好似他就是我的一双眼睛，每时每刻都睁着眼仔细地留心着朝里朝外的世事。我想他一定又是‘受人之托，忠人之事’了！有时，我真想不明白，他明明长得五大三粗，居然与石之彦成为挚友，还心细如发地将这些琐碎的事情料理得消消停停，真应了俗语中那句‘人不可貌相’！

皇朝的金银矿开发一向是统一掌握在户部中单独设立的矿务司中，木正南身为户部尚书，竟贪污了开采出的金银总数的一半，木家之所以这么富有便不难想象了。

原本淳厚的木长风因养育之恩而对木正南言听计从，成了这出私自贩卖皇朝金矿的戏码中的主要人物，其罪其情又是怎样一番光景？还有那与我相处过一段时间的兰花嫂子，又将会有什么样的下场？要知道她只是弱女子一个，从不掺和木家的生意，若是论罪，何其无辜？女人，为何总要作为男人的附属品？难道就因为她嫁给了木长风就该认命吗？我不敢苟同，最少我不要自己成为这样的附属品。

所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木正南为官多年，侵吞皇朝财产已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也无怪乎皇甫文昕当时还只是皇子时，就已着手在调查他，想必也是先皇授意。自古皇帝后宫命妇的动向与朝政亦是息息相关。如今我被拉落下马，罪贬皇陵。朝中各派人物，尤其是拥立皇甫文昕有功的姬家纷纷对木正南落井下石，上奏弹劾的折子怕是早已如雪片般堆积在了天子的案桌上。以皇甫文昕的才智，不难看

出这是击垮木正南的最佳时机，加上他手上所掌握的那份蝌蚪文契约以及其它证据，又及皇朝江山经过前几十年的内忧外患而国库不丰，木家的日子当然不好过。

正因为木家所面临的情势不妙，石之彦才会担心皇帝对木家下手时会波及我，匆匆赶来皇陵。只是他没想到，皇甫文昕早就知道并且相信我的真实身份，而皇甫文昕的坦荡与真诚决不会成为伤害我的利器。

如此种种，都是从林同口中听来，九分真是有的。

“沐厨娘，天都快黑了，你怎么还在这里啊？”有人打断了我的思路。

我回头一看，是新近被谴来的一个宫女西红，现在是我的全权助手。她手上端着洗衣的木盆，看样子是洗完了准备回去。“怎么？有人找我吗？”思来想去不觉时间过得这么快，又天黑了。

“太晚了，应该早此回去了。”她冲我笑，然后从容走过。

我起身随在她身后，在暮色中前行。

小溪与伐木署还有些距离，走路还需些光景。熟悉的小路两边蜿蜒着芦苇。远处墨色之中，伐木署的篝火灯光闪出点点光芒。晚风吹拂，芦苇轻摇，我们行色匆匆。

不知为什么，这么安祥平和的环境里，我竟觉得四肢都浸着冷汗，毫毛都竖了起来，好像危险就在身边。

突然，耳边传来凌厉的破风之声，我慌然回首，眼前豁然一只闪着冷光的长剑，冷森森地朝我的脸面刺了过来。我偏头躲逃，身子摇摇晃晃，失声叫道：“西红，快跑！”

剑的主人一身黑衣溶在黑幕中，身形极快，手腕一翻，又是一朵剑花咄咄逼人地朝我心脏处夺命而来。他要我的命，天哪！然而，令我意想不到的是西红并没有跑，她的手中的木盆早就不知道去了哪里，一双短刀直直地朝我招呼了过来。西红也要杀我！

腹背受敌，没有任何武功的我跟本不可能挡得住两人前后夹攻，何况我现在手无寸铁！‘死’字，突然占满了我的脑袋。我奋力左闪右掠，险象环生地躲过闪着银色的剑花。然而另一方，西红柳眉横生，一双短刀像长了眼睛似的朝我腰腹处刺了过来。我紧张得忘记呼救与叫嚷，寒光笼罩的刀影之下，我的心颤栗无度。

谁这么狠毒，要杀已罪贬皇陵的我?

就在我只等着受死的千钧一发之际，一道青虹腾空而出，‘当当’两声，金器交拼，火花四溅。西红的短刀被震脱手，飞了出去。

“娘娘小心！”一个高大的身影插入了黑衣人与西红对我的攻击之中。只见来人长剑出壳，剑光所到之处，云飞霞舞、气贯长虹，密不透风地将我护在滴水不漏的剑网中。此人身手高绝，招招都将黑衣人与西红攻势化解于无形之中，又适时攻击，以一敌二尤显峥嵘之姿。

顷刻之间，劣势就化作了优势。黑衣人与西红招招败落，便生了退意。但护住我的来人并非等闲之辈，一面护住我，一面又对两人进行密集型的封杀，看得我大呼过瘾，将刚才彻骨的冷抛到了九霄云外。

“倒！”一声浑厚的震喝，西红的身子就地歪倒了下去。

而另一边，他与黑衣人一对一缠斗起来，招式你来我住，剑光飞闪。

“娘娘，请一旁观战，待我先了结了他！”

他叫我娘娘？我纳闷地依言退至一旁，那西红的身体歪在路上，差点害我摔倒。

幸好是在黑暗之中，否则倒地的西红一定也极为可怖。我隔着些距离观战。来人的出现将我解出了困境，我迅速从极度恐惧中清醒了过来，大声呼救：“来人哪，有刺客！”

须臾之间，伐木署的侍卫都涌了过来。火把将四周照得亮如白昼。我刹时有了安全感。

“沐厨娘，你没事吧？”几个面熟的侍卫慌忙问候，其中一个侍卫解下披风将胸口中剑已倒地身亡的西红掩了起来。

“快帮忙捉住黑衣人，要活口！”我对他们的问候感到暖暖的。

于是，众侍卫将酣斗的两人都围了起来。

只见黑衣人出招奇狠，每一剑均是刺往来人的要害，显然也非泛泛之辈。剑光在黑暗中闪烁，交接，迸出四射的火花。剑声不绝于耳，在黑暗中传得很远。渐渐地，两人的剑招也分得明白了些，黑衣人已渐落下风，处处被制，被擒是迟早的事。很显然，我这位救命恩人武艺超群。

赶来的侍卫见眼下情况，也就没上前去添乱，围旁观战，时而爆发出声声喝彩。

待缠斗至一盏茶光景，胜负已分。

“束手就擒吧”只听得一声力量充沛的呼喝，黑衣人的长剑带着冷冷的微光脱手飞得老远，插落在湿软的泥土中，剑柄左右摇晃了数次方才停住。另一柄如虹般的长剑此时已稳稳地搭在黑衣人的脖子上。只消剑的主人用上一分力，寸余宽的薄刃就会饮血当场。“说，你究竟受何人指使！”

由于两人身形停下，我方才看清救我的人年纪也就二十上下。他身着褐色长袍，面如冠玉，神采飞扬，端地一个帅气的好儿郎。

察觉出我在看他，他扭头朝我点了点头：“娘娘，您要怎么处置他？”

“揭了他的面罩，看看他倒底长什么样儿？”我盯着黑衣人，声音冷血。我已被贬到皇陵了，木家也快倒大霉了，还有人要杀我，这又是为了哪门子的冤仇？第一次，我有了想杀人的冲动。那股潜伏在心底的想要拨开迷雾、洗清自己身上的冤屈以及为雪灵找出死因和真凶的强烈欲望空前高涨。到底是谁在这背后操纵这一切？

黑衣人的面罩被扒了下来，但闪现在火光之中的那张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脸已泛着青色，血缓缓地从他眼耳口鼻中溢了出来——七窍

流血。接着，他立直的身体‘扑嗵’一声倒在了地上，狰狞吓人。

我背过身去，怕再看多一眼都会做恶梦。

“一时疏忽，让他服毒自尽了！”褐色衣衫的年轻人‘嗖’地一声将长剑插回剑鞘，朝我走了过来。

“谢过公子救命之恩！不知应该如何称呼公子？”我以皇朝礼仪向他回谢礼。若不是他，我这条小命早就了结在这芦苇从了。

“娘娘，您言重了！外面不方便说话，还是先把这里处理一下吧。”他谦逊地回礼，对我很恭敬。不知他是什么身份，怎么总把我当主子看待？

我默许，心中猜测着他的身份，脸上挂着些笑意对众侍卫们道：“劳烦……”

“快把尸体抬到光亮处验一验，看看有没有什么有用的线索？”林同的声音适时插了进来，额上还滴着汗，看来是一路从行宫跑过来的。“沐厨娘，你没事吧？这位是？”

众侍卫听言后搬抬着两具尸体。

“林大人，还是稍后再谈吧！”我向林同摇了摇头，又向所有人一并道了谢，对刚才的刺杀生出许多想法。

林同会意，便带着我与褐衣人一起回到行宫的议事苑。

“沐厨娘，这是怎么回事？”一进门，林同支开了送茶点的宫女，还没落坐就问开了。

我将过程简略说了一下，对褐衣人发问：“公子究竟是……”

没想到，我这位英俊的救命恩人竟然当场对我一跪。我吃了一惊，连忙去扶他。“公子是我的救命恩人，要跪也应该是我跪你才对！你这是做什么？”

他跪地不起，“娘娘，您才是在下的大恩人！”

他这一说，我和林同莫名其妙。事情真是奇了，救命恩人反而对我下跪！搞什么名堂？

“娘娘，您还记得您当日在池峰出钱救下一对孪生姐妹并为其修坟葬父吗？”他双眼充满泪水，感激涕零。

“你是蔷蔷和薇薇的什么人？”经他这么一说，我心里有些眉目了。

“娘娘心善仁爱，对我司马家的恩惠，司马傲绝永世难报。”他不由分说，对我连叩三个响头，态度诚恳让我极为动容。

“你是她们的兄长？”我边问边去扶他。

“正是。先父是先皇亲封的定南将军司马淳。”他起身，解释着身份。“娘娘对在下的两个妹妹照料有加，今后我司马傲绝任凭娘娘差遣！”

我恍然大悟，原来我的感觉没有出错，蔷蔷薇薇的身份确实是有些来头的，想不到她姐妹二人竟然是将门之后，怪不得身上总露出些非凡的气质。只是，既然是好端端的将门，又怎么会落到先前那步田地？难道这之中又有一段文章吗？

“你真是司马淳将军的公子？不是被发配边塞充军了吗？”一旁听了个大概的林同插进一句话来。

“自从家父惨遭弹劾被罢职流放后，我被发配充军至济州，在军旅中做了最低等的火头兵。经过这几年的光阴，渐渐立了些功，当上了一名六品千总。大人是武将，应该知道像我这样的罪臣之后在军中是不受用的，处处受人排挤；但我司马家世世代代出将才，用兵谋略并非等闲，家父蒙冤，我就是拼了命也不能让司马家这杆旗倒下，期待有朝一日能为他老人家沉冤昭雪。这此，我是受了皇上的密诏得以回京的。”他将来龙去脉讲了个清楚明白。

“司马公子一片孝心，定南将军泉下有知也会为你欣慰的。”林同宽慰一笑，拍拍他的肩膀。

果然又是另一桩陈年的旧案。朝中暗潮汹涌，几时方休啊？我定了定神，坐在椅内，又问：“既然让你回京，你怎么又会到了皇陵？”

“娘娘，其实我已经在您来皇陵之前，就已经到皇陵了。”他眼中闪过一丝不一样的光芒。

什么？这是什么意思？我还没被贬到这里，他就已经到了皇陵？

“娘娘，有些话，我就不方便讲明了。”

我的脸顿时有些灼热，一定是皇甫文昕一早就安排他来皇陵保护我。怪不得他总是‘娘娘’来‘娘娘’去地叫我。我竟然一点都没有察觉。“可是，你来皇陵，怎么连林大人也不知道？”

“我是以行宫侍卫的身份来的，既然是为保护娘娘而来，自然要隐密些。请林大人不要见怪才好！”司马傲绝对林同表示了些歉意。

“司马公子客气了。昔日定南将军对林某也有知遇之恩，我怎么会心存芥蒂？再者我们都同是皇上的臣子，在其位谋其事是理所当然的。”林同言语自如，甚为愉悦，脸色忽地又是一黯：“只是沐厨……娘娘经过今晚这么一折腾，以后的日子还得加倍小心。那两名刺客的来历不可不查！”

林同也改口叫我‘娘娘’，我心里一阵翻腾，“两位都不要再呼我娘娘了，我已经被贬皇陵，哪里还是什么娘娘？日后只求在皇陵过得平平安安也就算了。”

“娘娘，皇上知道您是冤屈的，贬你到皇陵也是迫不得已。那些想要害您的人是不会罢休的，今晚的刺杀不就是最好的证明吗？如果连您自己都不争取洗刷您身上被强加的罪名，如果连您自己都不爱惜自己的生命，岂不正好合了幕后主使人的心意吗？万万不可啊，娘娘！”司马傲绝一字一句，说得我心有惭愧。

是的，如果连我自己都没有勇气去面对，那便只能等死了！今晚的刺杀将我逼到了最危险的边缘，逼得我无路可走，既然身后是退不得的悬崖，那么就只剩下拼命向前冲——去揭开真相这一条路可走了！

“娘娘，司马公子说得不无道理，您不能总是这么被动。”林同一句话又给我添加了自信。

我真的要这么做吗？走出皇宫一直是我的希望，可是眼下的情况又……难道我真的还要再踏入被阴谋与权力包围的宫闺吗？时势逼人，当日皇甫文昕所说给我自由的那番话又在耳边响了起来。那种超然的信赖让我有了些底气。是的，我不能再这么被动了，一定要将局势扭转过来，要主宰自己的命运，要洗刷自身的冤屈，要为雪灵主持公道，还要揪出幕后的最魁祸手。

下定决心，我朝面色忧虑的两人道："就麻烦两位先查查这两个人的背景，然后转告给我。我身为罪妇，只能不动声色地在伐木署劳作，不过我会注意安全的。麻烦两位了。"

两人对我的话点头称是。

"那就先散了吧！太晚了。"不觉已相谈到了午夜，是时候该散了。

今夜之后，我不再是那个被时局推着走的沐云。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四十五章 迷雾

章节字数：5168 更新时间：07-03-01 18:26

皇甫云森悄然回了京城。

我仍如从前一样劳作，只是每次我出现的地方总是有侍卫借口跟着以保护我的安全。没几日，林同借口让我去行宫准备膳食，将我请进了议事苑。之所以这么小心也是因为敌在暗，我在明，在没摸清对方动作之前都不得大意。

屋子里熏着微微的香，大白天全屋的门窗都掩得密密实实。

"怎么样？有结果了么？"我匆匆饮了口新鲜的菊花茶，见他们脸色凝重，心中有些压抑。

"还是司马公子说吧！"林同扯了扯嘴角，表情很不自然，看样子事态不简单。那两个人的背景究竟是什么样的？

"娘娘，恕在下无能，没能查出那名杀手的身份。"司马傲绝脸色不太好看。他又称我'娘娘'了，自从被刺杀后，他和林同在没旁人的时候总是这么称呼我，我抗议无效只得任由两人这样叫了。

“哦，知道了。”那名杀手被擒之后就服毒自尽了，查不出来也正常！摆明来杀我，自然不会留下证据。我想了一阵，从宫女西红身上总该能查出点儿蛛丝蚂迹吧？“那宫女西红呢？”

“娘娘，您和方昭仪有结怨吗？”林同冷不丁地问了一句。

方昭仪？我心里莫名一惊。难道西红和她有关系？我想了一想，坚定地摇头：“我进宫不久，与她并不熟络，谈不上结怨。”

“西红是正清宫的宫女，因为触犯了宫规，所以才被贬到这里。”司马傲绝一语道破。

我怔了怔，方昭仪的宫女？这说明什么问题？她有什么理由派宫女来暗害我？就因为我的存在威胁到了她的地位吗？“据我所知方昭仪生性淡泊，不太可能做这样的事情，而且后宫命妇被贬出宫再回后宫的机会本就微乎其微，她完全没有必要多此一举。”

“还有一点，西红十四岁进宫，在宫中当值已四年之久，原本是分派至正阳宫的宫女，因为皇后娘娘体恤，将她调派到正清宫服侍方昭仪。”

‘皇后’两个字刺激着我的神经。可能是她吗？那么温婉贤淑的一个人，一个用尽其极为自己夫君谋权的女人，会和我过不去吗？或者是因为妒忌，才会要想制我于死地？姬家已经出了一后一相一尚书，这么大的势力除了天子谁扳得倒？又或者是另一个我意想不到的人？水心玫？天子是她夫君，石之彦是她心之所向，而这两者对我都表现出极大的热情，也许只有她才是下出这只出其不意的幕后黑手。一个柔弱之极的人也许骨子里并不软弱，说不定恰恰是最阴毒的人。我感到身体凉凉的，后怕无比，脑海里那抹裙裾挥之不去。

“娘娘，”见我沉默不语，林同侧头看我：“您是不是想起了什么？”

一旁的司马傲绝沉凝着没有多说话，似在思量什么。

“呃，没有。对方是皇宫里的人没有错，这次刺杀失败后，应该会有一段时间安静了，不会傻到再来刺杀我一次。”我接过话头。巫蛊案

累我受贬还险些没命，再到被刺杀，一切都被安排得极为出其不意，看似简单的事情下面可能还有一层内幕也说不定。宫女西红有好几重身份，真真假假，实难分辨她究竟是谁的人。“皇甫文昕怎么样了？”

“娘娘……您怎么能直呼皇上的名讳？”林同的黑脸显得有些怪，显然是我一时口快把他吓到了。

“皇上最近在忙什么？木家怎么样了？”我只好又问了一遍。

“朝中有人上密旨弹劾木尚书。姬相于月前就上奏章要求彻查木家，其它大臣趋之若鹜，纷纷上了同样的奏折。现在御书房的桌案上摆的全是这种奏折，但皇上好像没说什么，不太清楚他心里的想法。”司马傲绝的声音有些犹疑。

“司马淳将军也是这样被弹劾的吧？”我心下明白。那不足尺长的奏章才是从古到今朝野上下最厉害的杀人不见血的武器。众口铄金，人言可畏，有时连皇帝都会怕了这奏章。更何况，这回带头的可是姬家人！

“先父确实是这样被弹劾，而后被流放的。”司马傲绝那张线条分明的脸脸上闪着伤痛。

“司马公子不必担忧，日后皇上会为司马将军平反的，皇上密旨诏你回京，又将你的孪生妹妹安排回京不正是最好的证明吗？”林同安抚了两句。司马傲绝这才表情轻松些。

姬家扶持天子登位有功，位高权重，朝里朝外的官员行事都要看姬家脸色，连皇帝也要忌三分。那日正华宫出现巫蛊，姬相动作之快，令人不得不生寒。木正南贪污是不争的事实，这一点皇甫文昕比任何人都清楚，之所以迟迟没有下令查处，必也是担心木正南下台后，户部尚书的位置又落于姬姓手中，到时朝野上下姬姓家族一家坐大，难以控制，何况姬家掌握着边塞几十万兵权，那可是不能儿戏的。看来皇甫文昕用的是‘拖’字诀，这样一来，木家就有了转机，户部尚书这个肥差最终会落入谁家还得看皇帝的意思。

自从被贬后，木家没有一个人来皇陵探视过我。用脚指头都能想到，木长风现在就像热锅上的蚂蚁急得团团转；而木正南在朝中则一定是像落水狗一样人人都明里暗里喊打，哪里还能顾及到我？我暗自揣测这其中微妙的种种，不觉莞尔，一计浮上心来。

“娘娘，看眼下情势，还是静观其变的好。”林同稍稍沉凝一句，语中含带着对朝堂的隐忧。

“静观其变，也要伺机而动。麻烦司马公子为我送一封书信至京师富贵银庄的老板木长风手中！”我浅笑着说。刺杀事件后，暗中的黑手应该会安静一阵子了。皇陵这里的情形并不严峻，反倒是朝中的局势有些不乐观，既然皇甫文昕有心于我，在小公主生辰前的这两月我还得行举手之劳，成人之美，让他捞些好处才行。

“娘娘，您这是……”司马傲绝对我的态度不解。林同也神色堪忧。

“放心，是对皇上有好处的，绝不是害他。”我轻声打消他俩脑中的疑虑。他们俩毕竟是天子的忠心之士，且不了解我的真实身份，误认我想为木家脱罪也属正常。“木正南掌持户部，手握皇朝财政，并监管着皇朝的金银矿的开采，木家又如此富有，必然引起朝中大臣的猜测之心。皇上怀疑他也并不是没有道理，但皇上心里想的是如何控制好皇朝的财政大权。先皇睿智过人，排除了皇朝的内忧外患，但南征北战的同时也消耗了大量的金钱物资。如果我没猜错，国库里并不充裕，眼下最重要的是如何充足国库。这种情况之下，身为户部尚书的木正南成为众矢之的也并不奇怪。傲绝把我的信送到木长风手上，他见了信自会照办。到时朝中局面必然会轻缓许多，皇上的忧自然也就解了！”

两人听了后，连忙点头称是：“娘娘说的不无道理，就照您的意思办吧！”

“刺杀失败，皇陵应该能安静一阵子了。我现在就准备书信，你即刻送回京城，越快越好。”皇甫文昕，这回我就顺势帮你一把，也不枉

你对我的信任。

当下，我就在议事苑，书信一封交由司马傲绝快马送至京师。真不知道木长风看了我那差强人意的毛笔字会有什么想法！写这封信，寥寥数字，竟然费了我一个时辰誊抄了无数次，才勉强能过目了。还是在现代好，有电脑、打印机，怎么说比这毛笔强多了！

九月秋风袭人，皇陵风平浪静。那暗中要害我的人没了动作，想来是怕再行动会很容易被人抓住把柄。这么一来，我的安全倒显得次要了。朝中的局势明显有了变化，正如天气一样由火一般的热渐渐演变为水一般的凉，不紧不慍，谁也弄不清这滩水到底有多深！高座在皇位之上的皇甫文昕这回是得了大便宜，兴许早就坐在金銮殿上乐开花了。

掐指一算，再有一个多月就是小公主皇甫烟云的生辰了，皇甫文昕大赦天下的皇令已经拟旨就快要实施了。我就快恢复自由之身，心里却高兴不起来。那扇从前看来像枷锁的深厚宫门仿佛又在朝我招手，我憋足了劲儿发誓要查出陷害我的真凶，几乎能看到自己在不远的将来会在那座人人提防的皇宫里奋力争斗的样子。即使我不想在那里孤独终老，但我咽不下那口受冤的气。

人活着，不就是要争这口气吗？树欲静而风不止，既然人家不放过我，那我只好正面接招了。脑中霎时闪过三张脸——皇甫文昕的三个女人——她们之中一定有一个就是出手害我的人！我决不会放过这个人！

“沐厨娘——”一个侍卫远远地叫我的名字。因为要提防着其它人发现林同与司马傲绝对我的态度，他们通常都吩咐侍卫来叫我。他跑得这么急，一定是有什么事情要告诉我。

“有什么事吗？”我放下手上的挑拣青菜的活儿问。

“林大人叫你跟我到风月苑去一趟，有客人到访。”侍卫大口喘着气，看样子是跑得特别快。

“哦，就来。”我擦擦手，心想一向都是在议事苑，今天怎么换地方了，便跟在他身后朝行宫方向去。

到了风月苑，林同站在门口，一脸堆笑，让侍卫先下去了，然后小声道：“娘娘，您里边请。”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怎么今天怪里怪气的？

“林大人，你这是……”我不明就里，移步进了风月苑。“不会又是‘忠人之事’了吧？”

“娘娘，您说的是哪里话！”他挠挠头，跟在我身后，进门后就将门给整个掩上了。

这下我就更奇怪了。“你这是干什么？”

“沐云——”慵懒的声音在不远处响起，声音绵软有力，不大不小恰到好处。我抬眼一看，风月苑的正门处，皇甫文昕深衣敛容，平白多了份儒雅来。

林同识趣地退开了。整个院落里就剩下我和他两个人。数盆灿烂的金丝菊在院落里温温冉冉地开着，特别的花香味在空气里四处浮游。我没说话，就这样远远地看着他，如果他不是帝王，该有多好？一个这样清明磊落的人，有着宽广的胸怀，安静地等待我的到来。

他细细地打量我，眼神由惊讶自然过渡为欣欣然，蹦出一句极端活泼的话：“你果然是沐云！”然后他便咧着嘴笑，露出整排的牙齿来。这笑刹那间竟然有让万物失去光彩的温情，恰似一整园黑绿的树叶一样深浅沉浮，牵引着我的情绪。

“你怎么来了？”

“听说有刺客出现在皇陵，我担心，想来看看你！”他又笑。

“你笑什么？”感受到他的笑，我也只好笑了，与他的距离越来越近。如果再近一点，便是他伸手可及的危险距离。

“我没看走眼，你就是我的美人，虽不是国色天香，却委婉多姿，细腻动人，又充满自信的光彩，总是让人移不开眼！”他猿臂一伸，便已然当我是他的所有物般，深深拥在怀里。

我叹气，又是一个温暖的怀抱！这个怀抱曾拥过多少个女子？口中嘲笑他：“果然是阅美无数的皇上！连那么胖的木美美都被你瞧出了当美人的气质了！”待吐完这句话，又恼了自己，这语气何时轮到我说了？

“你是沐云，不是木美美！”他纠正我的话，手中把玩儿着我的发丝。

是呀！这话我曾说给石之彦听，他却打死也不信。然而眼前的皇甫文昕深深相信我就是沐云。这样的缘叫什么？孽缘罢！我依然垂着双手，不回应他的拥抱，却也不反抗。我想有个可以依赖的人，我也不否认自己的脆弱。之彦完美无暇，却永远没有实际行动力，怎么能保护我不受伤害？皇甫文昕从来就目标明确，他清楚他想得到的，也清楚他在做什么，应当怎么做，坦诚得教人忍不住欣赏他。他注定是和我的命运连在一起。

“我听到你被刺杀，很担心，很内疚。是我把你害成这样的，即使我是皇帝有时也保护不了我想保护的人，失败呢！”他松开怀抱，双眸深深地望着我，似要看清楚我的灵魂。

“好好做你的皇帝，这个国家需要你。”我扯了扯嘴角，望着他深潭一样的黑眸，一时找不到别的说辞。

“但我需要一个像你这样的女子，陪着我。”

他在讲什么？我心中那抹几近愈合的伤口又开始疼痛了。之彦，如果你有皇甫文昕这么直接就好了。我的脸变了变，不知应该怎么回答他的话。

他继续呢喃着说：“木长风将木家所有的财产都捐给朝廷了，木正南上表辞官归隐。这是你做的吧？”

我点头，嘴角弯起小小的弧度，朝近处的楼阁微微移步。“是我书信给他们这样做的。当命与钱发生冲突时，当然命比较重要。不是吗？”

“也就只有你会这么做了，朝中其他势力巴不得踩上他几脚。”他眉心纠结了起来，心情沉重。

“朝政本来就是如此，得势与失势只是瞬息之间的事。任何人踏入官场都要承担得起责任。木家人不是笨蛋，自然懂得权衡轻重。”我冷静地分析着。

“然后呢？继续说。”

“国库没钱，捐了家产不正中你下怀么？这样一来，他上表辞官，你正好可以安插自己的人。”我说完，见他侧目看我，惶然打住不言。国家大事，好像轮不到我开口……

他说了句牛头不对马嘴的话：“沐云，如果我再让你进宫，你会怎么想？”

“啥？”真让我进宫？我眼神闪烁，脑子里玄色身影始终在提醒我不要不要，可另一种雪冤的声音又一直在怂恿我同意他的说辞。

“你还没想好。沐云。”他失望地叹着气，伸手为我撩起额前垂下的长发，动作自然。

“我不是没有想好，只是深宫之中迷雾重重，掩着怕人的真相，一不小心便尸骨无存。”我实话实说，没夸大半点，将心中忐忑全都扔给了他。

“即使是有迷雾，我也会陪着你一起，不好吗？”他呓语着，声音充满诱惑与安定人心的力量。

我有些动容，无法直视他一脸的真诚，在秋风中低头。

‘即使是有迷雾，我也会陪着你一起……’这话，是一种另类的誓言，不停地在风里纠缠着我和他的宿命。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四十六章 定

章节字数：3977 更新时间：07-03-01 18:26

晚膳是在风月苑用的，闲杂人等都被支走了。

我亲手做的木耳肉丝、鸡汁白菜心、鲫鱼粉丝汤。简简单单的三样清淡家常小菜显得分外亲切，比起皇宫大内的山珍海味也不输半

分，反倒是色泽分明，多了些山野风味儿。木耳是夏时采了晾晒成的，白菜心是从伐木署的菜园里新摘的，鲫鱼是侍卫们现从小溪里捞的，样样都是大自然的精品，做出来的菜式当然色香味浓，极为受用。

也许少了皇宫繁复的用膳礼仪和庄重的环境，人也轻松多了。皇甫文昕饮着新制的菊花醇酿，品着简单清爽的菜肴，一整餐饭都溢着笑意。

“你怎么不吃？”他眉心微皱，发问道。

“我是在担心，你突然来皇陵，消息若传了出去，又该生出一场风波了。”任何时候，我都大意不得，否则极可能一个疏忽就丢了小命。这年头，日子真是很难混啊。

“你放心，我出宫时都安排好了，称去了北苑铁骑军营里阅兵，不会走漏消息，我明早便起程快马回京，明晚就能回到皇宫。倒是你在皇陵要多加小心。”他挺开心地用勺子盛了碗汤，状似满足。

“你打算怎么处理木正南？”毕竟除了他与石之彦以外的所有人都还认为我是木美美。被贬到皇陵是一回事，木家被治了罪又是另一回事了，那到时我的身份真成了头痛的难题。

“准他辞官，其它就不加责罚了。”他开口毫不含糊。“另外，十一月初五就是烟玉的生辰，到时杜太傅会派人接你回京。”看来他心里已把这些都计划好了，心思密于常人。

“……”我张开口，又把话咽了回去。

“你想说什么？”见我欲语还休，他双眼直勾勾地看我，似要将我心中所想都看穿才罢休。良久见我不作声，他才说：“你认识石之彦，在醉枫楼的时候，他送了你一幅字，他的眼光似乎和我一样特别。”

他的声音很温和，又藏匿着深沉心思。很显然，他什么都知道，字字句句都有的放矢，搅乱我的心绪。我讷讷地开口说着，声音平缓地粉饰太平，“你什么都知道！”

“我是关心你。有时候我也在想你究竟要的是什么？为什么不跟他走？”他的声音依旧平和，突然含了份不容忽视的威严和咄咄逼人的气势。

我为什么不跟石之彦走？皇甫文昕问得真好。我对石之彦有爱，但那将要成为过去。我容忍不了蒙冤的事实。我是个记仇的人，在哪里跌倒就要在哪里爬起来。谁害了我，我一定要还以颜色。“我是沐云，不是木美美。我要自己洗刷身上的冤屈，不能一辈子背着巫蛊案的冤屈活着。”

“你当然是沐云，活得坦荡潇洒的沐云。”烛光映着他的脸，棱角分明地隐隐透着王者霸气。他爽朗的笑声将如水秋夜修饰得生动无比：“你

Chapter_8

还会是我的美人！有我在的一天，谁也不能动你，我会等你点头的那天的到来。”

“是吗？你连自己都顾不上了，还顾得上我？”我嘲问。朝野之上的角逐尚未分出谁胜谁负，如果不架空姬家的权力，他这个皇帝还未必敢有什么大动作。“六部中，你的势力太少，中书省与门下省你的势力虽多一些，却都无太多实权，丞相一人在朝，他们又能听得你太多？再者兵权尚不在你手中，外戚专权，那可不是好玩儿的事情。”

“你这是在为我着想？”他一句话，臭美的样子引人发笑，哪里有帝王的样子？“看来我应该重新再认识你，你不是一朵普通的云，不仅厨艺高超，还有超人的远见卓识。”

“所以你又吃了一顿不付钱的霸王餐！”我会心一笑。跟他在一起，我的心总是那么自由，完全没有身份上的障碍，我不知道这应该怎么形容，但他确实是诚挚得让人无法拒绝。如果他不是帝王该多好！

“你在醉枫楼收了我一千两还不够啊？都够我吃一辈子的了！”他大惊小怪地将旧事翻出来，逗得我又笑。一千两在菲图皇朝确实是够吃一辈子了，这人真不是普通的贪心！

“那是以普通人家来算，你是天子，天子一餐吃个千儿八百两的应该不算贵吧？”当皇帝也挺好命的，至少不用担心自己没吃没穿，再饿也饿不到他的份儿。若是穷苦人家就不同了，遇上天灾就可能全家上顿吃了没下顿，朝不保夕！不同的命就是不同。

“如果皇朝有一人饿着，就是饿着我了；有一人冻着，就是冻着我了。”好好的气氛之下，他居然说了这么一句严肃的话。

“这话很有哲理。”皇帝不当了，将来还可以当哲学家。

“这是老丞相石澜当年说的。你被巫蛊陷害当天，他在姬相面前尽心为你脱罪，与我长谈至深夜，是难得一见的直臣。父皇在世时，对

他敬重有佳，称他是治世文才。”皇甫文昕言语中尽是钦佩之情，然后话峰一转：“我到现在还奇怪，他辞官后就一直深居简出，很少到朝中走动，那天的举动太不平常了。莫不是你在进宫前见过他？”

他这也太聪明了吧？这也能猜中！我咳了一声：“呃，我确实有见过石老先生，而且他对我的态度特别奇怪。”

“怎么个奇怪法？”皇甫文昕来了兴致。

“我当时登门还所借的银两，与石老先生见过一面。他对我的态度特别恭敬，亲自给我泡云峰茶，害我一开始还以为他是石家的仆人。”那日石老先生迎我进门及亲手给我泡茶的情景历历在目，现在想起来还觉得怪异绝伦。

他有点不想信地重复着：“恭敬？”

“是啊，就是恭敬，当时他好像完全当我是身份尊贵的贵宾一样接待，现在想起来还觉得怪。”我不禁都讲了出来，说不定皇甫文昕能知道点儿什么。

“哦！这就难怪了。”他止住好奇的眼神，双眉舒展，继而神秘一笑。

“难怪什么？”谁让我是个好奇宝宝呢！不会石老先生有什么古怪吧？那小子现在笑得极为灿烂，说不定又在打什么主意了。

“这是秘密，说不得。”他神秘兮兮的表情，又像是很久之前捉弄我的神情。

“不说就不说。”我抗议着起身开门：“太晚了。我先回伐木署了。等会儿你自己叫人来收拾吧！”

“生气了？”他快我一步堵住门口。月色缭人，将他的身形映衬得更加超尘，脸也越发地亲切了。“不是我不说，而是我真的说不得。”

有一刹那，我的心漏了一拍，然后凝神静气着，又笑：“真是，还真把我当成是你那样的小气鬼了！太晚了，我得回去了。”

“云！”他唤了一个字，声音明显深沉了许多。他看我的眼神迷迷蒙蒙，带着几分浓烈的纠缠与眷恋，或许他自己也不知道眼神中包含

了多深的情感。

我想稍稍移开脚步，离他远一点。

他却从喉咙里又唤了一声："云！"声音纯粹，散发着醉人的气息。

"你醉了！"我避开他的手，想从他身侧出门。未曾料他单手揽空后，身形却忽然飘转而来，从我身后紧紧地勾住了我的腰。隔着薄薄的一层衣衫，我感受到他身上转来的一阵炽热，脸有如火烧般，募地烫了起来，心中砰砰直跳，惊声一呼，"我……我要回去了。"

"云，我不知道……但我很想你留在我身边……好吗？"他俯下头，接在我的颈项间，灼热的脸在我耳畔与腮边辗转摩挲着。他手包覆着我的双手，十指交握，两种同样的热度贴在了一起。这种全新的感觉让我涌起一片羞涩与惧意。他是一个帝王，也是一个男人。他的话却又极富情感，分明是出自一个男人的喉咙。他不知道，我也不知道，或者我们都不可避免地沦陷了。他身为帝王，是孤独的苍鹰；我是来自2006的灵魂，也是同样的孤独；两个同样孤独的人在一起，才能这么默契地相依吧。

"嗯。"我不由自主地回答他的话。该吗？他是帝王，我该爱吗？因为他与我一样孤独而爱吗？

"云，你以后都在我身边的，对吗？"他醉了，完全不知道他自己在说醉话！

我下意识地清楚想到，我不能就这么落进旋涡里去。我需要清醒，需要理智，不是吗？猝不及防地，我挣脱他的怀抱，急急道一声："我该走了。"然后，拔腿朝风月苑的门口飞跑。

十一月初一，皇甫文昕颁旨大赦天下。

当天下午，皇陵就来了三辆马车。好家伙，诏书一颁，人都来齐了！领头的一辆马车是太傅大人杜从坐的，后面还跟着两辆马车，车前车后还跟着十来个侍卫呢。

皇陵的官员与身为太傅的杜老和身为礼部侍中的戚玉相互打了招呼，便各自东扯西谈地聊着。

“小姐！”桃儿老远就跳下马车，朝我飞奔而来。

“我的探花夫人，今天怎么也来了？”我扶住一脸兴奋的她，笑着。半年不见，这丫头的身子越来越圆润丰满了，爱情的力量真是伟大。

“小姐你变得好漂亮哦！”她一脸幸福状。满脸堆笑的戚玉也朝我走了过来。“见过娘娘！”

“快别呼娘娘了，免得落人口实！”我连忙打住他的话。“你真是厉害，把我家桃儿养得白白胖胖的，真是大功一件哦！”

“还是倚仗小姐的福气呢。桃儿有喜了！”戚玉满脸欣喜，如实道来。

“真的吗？”我掉头问桃儿，怪不得长得丰腴许多。“太好了！不过既然有了身孕，就不该奔波来皇陵啊！”我又气又急地嗔怪着桃儿。这丫头还是那活泼性子，沉不住气。

“我小心就是了啦。小姐，我们都盼你快快回京呢！”桃儿倚在戚玉身边，样子很满足。

和桃儿、戚玉唠叨一阵子，杜老踱着步子走了过来。“皇上有口谕给你。”

“是吗？”我就地行了礼，听他把口谕一一念来。原来是皇甫文昕正式赐名‘沐云’给我，还了我在现代的身份，还让我随太傅即刻归京。太好了，以后我就是名正言顺的沐云，外人也不用叫我木美美了。皇甫文昕还想得蛮周到的嘛！

“醉枫楼怎么样了？杜老？”好想醉枫楼！我终于可以不用呆在皇陵了，心情真的很好。

“唉，生意很红火！连皇上都去光顾过两次了。”杜老笑呵呵地说。“不过皇上说了，还是你做的更香呢！”他一脸高深莫测，什么意思？是不是跟皇帝呆久了的人，都这样表情？

“哦，生意红火就好。”好歹也是由英明无比的我创办，怎么说大旗还是不要倒吧！否则就坏了我的厨娘招牌呢！

“天色也不早了，依老夫看还是早些起程吧，明日就能回到京城了。”杜老劝说着。

我点头，与林同及其它对我照拂过的人们一一道别，然后座上了第三辆垫着软被的马车，一路乘着初冬的阳光，听着车辙压在路上的声音，缓缓地走在归途之上。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四十七章 回宫

章节字数：5257 更新时间：07-03-01 18:27

被接回京师后，我一直暂住于太傅府。杜老曾是皇甫文昕的授业恩师，皇甫文昕能有今日天下第一的地位也亏得他多年教诲。值得一提的是杜老向来为人低调，所以在皇甫文昕登基之后他才接受了有生以来第一个官职，被尊为当朝太傅。

杜夫人早逝，未留下一男半女。很快，我就有了一个全新的身份——当朝太傅的义女。

我顶着这个身份做的第一件事，竟是去探视危坐家中的木家人。到木家时，我发现木家大院空空如也，屋里屋外稍值钱点的家当都被搬空了，家仆也都一个不剩地走光了。这回真是捐得够彻底的！木长风这人倒是洒脱，好像没什么事一样。兰花嫂子边为我准备饭食边嘤嘤哭啼，倒也不见她怨我半句。虽说家产没了，好歹命是保住了，这一点木长风比我更清楚。富贵钱庄的钱源来自木正南在户部所管辖的矿务司，来得不干不净，完全是不义之财，按说都该砍上十次头了。好在皇甫文昕在意朝中局势，否则木家人的脑袋还能完好无损地长在脖子上?

拜会过木长风后，我便又去探视了木正南。尚书府的情况与木家大院情况差不多，屋里半点值钱的东西都没剩下。空荡荡的屋子里就只剩下人了。这还是第一次我见到了木正南的家眷。他有一个长得如花似玉的女儿，其妻也很贤淑，一看即知是足不出户的妇道人家。若

是皇甫文昕下手狠一点，说不定这刻尚书府已被满门抄斩了。木正南一脸败兴，除了等着天子的发落外，别无它法。他一家主子屑小对我客客气气。临走时，我才又说了句保重，婉言告诉他无性命之忧，只是免不了其它罪责。光是这一句，他已感激万分了。

倾朝之下，岂能完人！不消几日，皇令急下，木正南及家眷被革职流放济州，即日起程。木长风则被流放至济州以南百里的抚州。我与木家由此再无瓜葛。

一年多来，日子难得悠闲。我也去醉枫楼在京师的分店逛了一圈。在子鱼和老爹的打理下，醉枫楼生意红火，每天宾客满坐，吃喝声不绝于耳。另一方面，司马傲绝被调至了京郊的铁骑军营。蔷蔷薇薇两姐妹还在醉枫楼里帮着做事，欢笑日渐多了。所有人都在忙着，我则是那个最闲的人。连着两日，我又为醉枫楼添了几款新的菜式。

之彦得知我被接回，连着两天来太傅府邀我相见，我都回绝了。这不是个人的感情问题，我知道我对他的感情并没有断线，只是那种淡淡的感觉更多的被复仇的心思掩盖了。他不是我生命中的那个人。我一旦决定，便只会照着自己的路走下去。何况，今后皇宫大内处处皆需小心谨慎，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步步为营才能稳操胜券，何苦再拉进一个石之彦?

除了身边的一些人，我还对朝中大小官员都大致作了一下了解。令我最惊讶的是从皇陵悄然回京的皇甫云森近段时间不再和从前一样日日笙歌，流连烟花酒巷，变得勤于政事，对朝中大事也极为关注，好似完全变了一个人似的。这人前后变化之快真是不可同日而语。

意料中的是，皇太后与太傅力荐我入后宫。这显然是皇甫文昕使计提出。这事一度成为了后宫中争相议论的主题。不仅如此，朝中的一些官员还上表反对，尤其以姬姓势力居多。而后宫之中，身为皇后的姬滟、淑妃水心玫以及方昭仪都没有表现出任何异状。由此可见，后宫这潭水深不可测。

由于皇甫文昕的坚持，以及后来前丞相石澜所上的奏折以及一些地方官所上表奏折请愿的影响，姬家人最终做了妥协。我以最末等（正八品）的彩女身份入了宫。其实我哪有什么势力，那些奏折大多是皇甫文昕派人授意后所上，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让姬家看清楚他已铁了心了。姬家也不是傻子，与皇甫文昕对峙一阵后，见他如此坚持，不得不从了命。况且彩女身份低微，一时半会儿还威胁不到皇后的位置。姬家再傲也不能与天子对着干。

于是，由礼部择了吉日，由銮仪使一路吹打着将一身华服的我由太傅府接入皇宫。被送入宫后，我被安排住在正文宫的偏殿——西文殿里，配了两名宫女，其中一个是自请前来服伺我的华湘。正文宫应是四妃所居的宫殿，由于我品阶最末，只能按仪制住偏殿，而这还显然是有人关照过的结果。

入宫当天，住正字宫殿的三位主子都没有出现在正文宫，也未曾有什么赏赐送来。反倒是太后娘娘让玉仁嬷嬷亲自送来了些体已物品。后宫中的人情冷暖变化莫测。其实我也能理解，巫蛊案加身的我还能再入后宫，本就是件破格的事情，再加上巫蛊案上直指姬家，皇后与淑妃娘娘心中有疙瘩，自然不会来正文宫就是了；而方昭仪必也是忌惮我暗中得皇甫文昕的宠爱，心怀不满只能在这可有可无的赏赐上做文章了，又或者是前两位主子没发话，她也不方便来正文宫。于是，三个后宫品阶最高的妃嫔都对我仔细睁着眼。嫉妒是后宫最常见的情绪。

第一个来正文宫的人，不是别人，正是被我整过一次的林美人。想不到半年之后，她还是个美人头衔，照她这种混法，一辈子只能在皇宫某个角落可怜地等待天子召唤了。不过她现在可神气了，品阶比我高了好几级，自然免不了对我为难一番，以报当日我用计破坏她侍寝之仇——害我在冰凉的地上跪着，足足半个时辰还不叫我起身。她则一脸好笑地坐在殿内正中主位上，兴致冲冲地品着华湘为她泡的茶，时不时地打量我两眼，轻呲几声，随便问上几句。对付她这种三

流角色，我倒不急着与她对垒，大不了就是跪得长一点！所以，我并没有像她预想中一样发火，这样一来她就找不到理由对我下重手。

不过，好运气站在我这边。这一幕被前来拜会的太监总管常德看在了眼里。我总算得了解脱，借着宫女的扶助才勉强支起麻木的双腿。

“您没事吧？”常德连声问道，眼光利剑般朝林芷风射了过去。

我摇了摇头，扯动着嘴角勉强报以一笑。

林芷风稍稍敛了敛神色，仗着其父与姬姓家族的关系开了金口：“沐彩女真是神通广大呀，前番出了宫，兜了一大圈又回来了，不晓得使了哪门子狐媚功夫把皇上给迷住了！”

“承林美人吉言，沐云此番出宫确实收获不小。”我装作恭谦恬然一笑，心里一点也不生气。像她这种喜怒皆表于脸上的敌人并不可怕。之前我还是‘美人’时，她就不是我对手。看她这付德性必然也成不了大器，何况论外貌身段我现在可不输她半分，与她计较这点得失也显得我沐云太没有价值了。

料想是她没估计到我回答得这么平和，骄傲的脸上恍然不解，自找了台阶下：“噢，那恭喜沐彩女了。既然常公公来了，本宫就先回了。沐彩女今后可要惜福了！”

小小一个‘美人’竟然也自称‘本宫’，不知道皇后听见了会作何感想？我暗自发笑，手作恭请状：“林美人慢走！”

待林美人带着几个宫女走出殿门外，华湘将我扶坐在椅榻上稍适歇息，又给常德奉了杯茶。

“劳常公公大驾了，有什么事吗？”我侧身问。常德身为两代天子身边的太监总管，地位相当于当朝一品，其说话的影响力不可低估。

“恭喜娘娘苦尽甘来！皇上差我来向您说一声，说他今晚来正文宫，让您做个准备。”常德一脸喜气，眼露惊叹。“还有，太后娘娘说有一年光景没品尝到您亲自下厨的美食了，说是想念得紧，让奴才给问问您什么时候有空……”

“我知道了。回头还请公公代回太后娘娘的话，沐云明日起随时都有空呢！”有这么一座大靠山摆在眼前，不靠白不靠，况且那面令牌将来可保我性命，这恩确实应该谢的。至于皇甫文昕来正文宫，也是为了讨一餐美食吧！其实我也蛮了解这小子的！

“娘娘还是和从前一样平易近人呢！那老奴这就回去复命了，有什么需要的话尽管差宫女告诉奴才！”他听我答应下来兴致冲冲地告辞。

我送他至殿门口，他嚷嚷着‘使不得’‘使不得’然后就离去了。人得了势毕竟什么都不一样啊。整个后宫，哪个人不知道我是靠天子的宠爱以及太后的关照再进宫的？只有林美人这样的人才会这么高调，当然也不排除是某人让她故意来走这么一遭。

华湘在宫中的日子久，做事干练，我非常放心。另一个宫女叫春菊，年纪也就十五、六，入宫有一年多，也算能做事的人。离晚膳时间还有一个半时辰，我便写了单子差她去御膳房照单取物。

春菊一走，华湘便开口说了话，“娘娘，自从您一出宫，我们就被皇后娘娘派得七零八落，做些最不上手的事情。奴婢还好，只是去了品阶降为普通宫女，春兰她们四个都被派到浣衣所了，没日没夜地劳累。刘云被降了职，现在只做些夜里撑灯的事情，小德子和小李子被派去供薪所了。”

“这可是巫蛊案，你们还有命在就很不错了，亏得皇上暗地里保你们，又遇到风杨这样正直无私的人，否则换作他人，随便用用刑，你们早就没命了。”想起当日的情景，我有些汗颜，刚被封为昭仪就被陷害。巫蛊来得太蹊跷，那巫蛊是怎么进了正华宫的？雪灵的死又是怎么回事？我非好好查查不可，遂开口说：“以后情况好转了，我让他们都回来就是。”

“娘娘，还是您对奴婢们好。您被关押后，皇宫里因为密信弄得人人自危，后来便没了结果。不久，您便出宫了。现在您总算安然无恙地回来了，而且还成了太傅府的大小姐，变得这么美，真是太不可思

议了！”没有外人，华湘在我身边转来转去，一个劲儿地赞叹。“简直判若两人！等明天，皇宫里可就该传开了！”

我闻言笑笑：“要不我怎么会在林美人面前说出宫后收获不少呢！”

“娘娘，还有一事要告诉您！”华湘抿着笑意故弄玄虚地道。

“哦？有什么事值得华湘这么关注？”见惯了她处事老成干练的样子，难得见她这双十年华女儿家该有的俏丽与可爱！

“皇上这半年来除了去皇后娘娘、淑妃娘娘及昭仪娘娘那边，可从没让其它宫里的主子侍寝哦！而且皇上还经常到常恩宫对月独饮呢！”华湘说完话，还不忘挤眉弄眼一番。

这丫头什么时候也学了几分桃儿的精灵古怪？我婉然一笑：“你怎么知道的？”如果华湘说的是真的，皇甫文昕岂不是对我……思及当日他在皇陵说的肺腑之言，我生出些感慨来。

“娘娘，您忘记您当日说的话了吗？您说您与奴婢们是平等的，还说人前人后都要护着奴婢们。即使您在宫中时间不长，但您的这份心奴婢们可都放在心里了。这后宫里，从来没有主子像您这样平等对待奴婢的。所以您不在宫里，奴婢就是您在宫里的耳朵和眼睛，因为奴婢相信您一定还会再回宫。”华湘神色认真。

给人最起码的尊重是多么重要！我欣慰地说着：“华湘，人的出身有时是无法选择的。有的人身为奴婢却有一身傲骨，骨子里流淌的也是高贵的血；有的人表面高贵，却是骨子里的奴婢。我和你们是平等的，都有生存的权利，所以我们之间更应该是朋友而不是主仆。你明白吗？”

‘啪啪啪’数声掌鸣声后，婀娜的黄色身影进了殿门，大呼小叫起来：“哇，妹妹，说得真好！来，给姐姐看看，你真是大变样啊！简直太神奇了！知道妹妹你今天进宫，我便赶来祝贺了！”来人正是二公主皇甫文?，对着我有说有笑，自然大方。“我什么时候可以尝到你亲手做的美味佳肴呢？”

华湘行了礼，她随手一挥便作罢，眼睛里闪着灵慧的光芒。哈，敢情又来了一食客？要是把醉枫楼的第三分店开到皇宫里生意一定特别红火！或者我干脆就在正文宫开个私房菜馆得了！

我和颜悦色地说着："公主有此雅兴，我当然不能拒绝了。其实……"

"其实她刚进宫，很累。文?想吃的话还是改天好了！"皇甫文昕身着笔挺的朝服从殿门处踱了进来，一句话把公主的嘴堵得死死的。

我呆呆地看了皇甫文昕两眼，他怎么这么快就来了？我要的食材都还没有到正文宫呢！而且只是一餐饭，他一个人也是吃，多一位公主也无妨啊！要说累，我倒不觉得。虽说品阶低了，但进宫也是坐轿，整理东西有华湘和春菊，轮得到我亲自动手做的事少之又少，哪来那么多累人的事?

"其实……"我才吐出两个字，皇甫文昕的身体就靠了过来，单手象征性地揽住我的肩。我想要挣脱，他的手却更用力了，还把话头接了过去："其实朕的云儿是真累了，需要休息！文?，你可以回去了"

什么？'云儿'？我本就僵着的身体被他肉麻兮兮的措辞说得直冒鸡皮疙瘩！哦，这哪里像皇帝的样子？当着公主和华湘的面居然搂搂抱抱……咦，华湘去哪里了?

皇甫文?坏笑着看看我，对皇甫文昕语出不满："唉，我是你皇姐，不就借你'云儿'一会儿吗？你这也太小气了！还是天子呢！我不管了，我今晚就在正文宫用晚膳了，不走了！"她一边说一边自己找椅子坐下，咯咯笑着理也不理皇甫文昕。

"皇甫文?，你要是再不走，朕可就下旨让你嫁给麻子脸了！"皇甫文昕板着脸。

"呵呵，你下啊！我才不怕！人家沐云妹妹对我表示欢迎，你嚷嚷什么劲儿啊？"皇甫文?摆出一副打死也不走的架势。

我算看明白了，这两人说话我跟本插不上嘴！

“皇姐，你行行好，朕与云儿小别胜新婚呢！你在这里耗着干嘛呀？”果真是皇帝嘴里吐不出象牙来！‘小别胜新婚’都被他说出来了，他也说得太离谱了点！我的脸当时就绿了，只差头发没竖起来！

“既然是这样，看在你叫我皇姐的份儿上我饶你一回！”皇甫文?真是捉狭高手，她绝对是故意看皇甫文昕出糗的！

皇甫文昕咧了咧嘴：“照你这么说，朕还得谢你？”

“那当然！”皇甫文?来得快也去得快，像阵风似的。

殿内安静重温，恰巧春菊领了食材回殿，我赶紧去了厨房，总算得以脱离他的控制范围。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四十八章 交锋

章节字数：4823 更新时间：07-03-01 18:27

毕竟是正字头的宫殿，厨房真叫气派，宽敞明亮不说，锅碗瓢盆一应俱全，一看即知是上等货色。菲图王朝最好的陶瓷碗碟、闪闪发亮的纯银筷箸、做工考究的铜盆……太棒了！所谓‘人靠衣装，佛靠金装’，好的厨艺当然也要用最好的餐厨用具来搭配！

啊，那角落里是什么？一块熟悉的铁板！“华湘，这是……”我指着那只由自己‘发明’的铁板，惊笑开来。

“娘娘，这还用说？正文宫的厨房可是经过专门改造的！那块铁板是皇上前几日让人特意带进宫来的，也不知道是用来干什么的！”华湘三言两语说了个明白。春菊已经在帮忙洗菜了。

这小子还蛮细心的嘛！为了吃顿饭，把那些个物什用具都张罗得这么齐全……我心里乐了一回，开始熟练地准备简单有味的晚膳！

由华湘掌火、由春菊打杂、由我掌勺的晚餐在经历半个时辰的颠、翻、煸、炖之后完美收工。整个厨房里溢着引人意想纷飞、食欲大开的香味儿。

“来，华湘！这是你和春菊的份儿，我先盛在这里了啊。你们也辛苦了！”我将几种菜品都分别盛了一份搁在厨房的案台上。

“谢谢娘娘！”华湘和春菊喜不胜收，尤其是春菊，她还是第一次看我下厨，刚才菜还没熟她就使劲咽口水了，只是一直忍着不吭声，这回见我这么慷慨，感动得两行泪哗哗地掉。

“好了，快过来帮忙把这些端到殿里去，估计皇上这会儿肚子饿得呱呱叫呢。小心，别烫伤了！”吩咐她们帮忙端菜，我自己也端了一钵汤小心翼翼地朝厨房外走。真是烫！

“还是我来吧！小心烫坏你的手，我还指望一辈子吃你做的饭菜呢！”一双温厚的手包裹着我冻红的尚未回暖的指尖，声音就像这钵汤一样热乎乎的。

我抬头，正好对上他那两道直直的眼光，欲抽回双手，可又没办法放开盛满热腾腾香汤的瓦钵，只得任他两手温热覆盖着自己冰凉的指尖。有一瞬间，我无所遁形，很想逃走。

“你的手怎么这么冷？像冰似的！”他语出责怪，双手把稳了钵子的两只耳把。

“别洒了，烫！”我放开手，借着招呼发愣的华湘和春菊将近在咫尺的尴尬暂时抛开：“华湘，春菊，快把菜都端到殿里，快凉了。另外，再加点炭到殿里的暖炉里。”十一月京城已快落雪飞花，天气出奇地冷。第一次，有人关心起了我这双可以做出数不清美味的却从未在冬天里温暖过的手。

“请皇上和娘娘先行！奴婢跟在后面！”两人反应敏捷。

“好香。我都饿了！”他捧着那钵直冒热气的汤，像是捧着一世的珍宝般，迈着稳键的步子前行。“云儿，快跟上呀！”走到门口处，他回转身说，笑容将天气的冷咧赶得无影无踪。

“呃，好！”我跟着他高大的身躯，看他朝服的衣摆非常有节奏地来回晃动，心中暖洋洋地，身后传来华湘和春菊隐隐的笑声，脸募地红了。还好他看不到！

“臣妾参见皇上！”快到殿门时，整齐的三声问候在众宫女太监此起彼伏的问安声中，夹带着环佩轻摇之声将我心中那丝小儿女情怀搅

得天昏地暗。来得真快！后宫之中果然没有不透风的墙！

“皇后请起！淑妃和昭仪也请起吧！”皇甫文昕手里捧着那钵香气四散的热汤，声音里透着威严与平和。一股让人无法藐视的力量无形中将齐齐到来的三人震住了。

声落，待三位尊贵的来客起身，我从皇甫文昕身后跨至一侧，盈盈拜倒在地，额头生生地贴在了凉应凉的地面上，呈出一个恭敬的大礼：“给皇后娘娘、淑妃娘娘、昭仪娘娘请安！”

“沐彩女请起！”皇后率先开口，却未如从前一样呼我‘妹妹’，也未曾伸手来扶我。

我暗自冷笑着起了身，不露声色地打量了三人。皇后依然端庄雍容，贵气怡人，除了双眼中独自透着惊讶外未有任何异状；水淑妃的眼里尽是不加任何修饰的惊异，对我的变化之大惊得掩唇不语，一双美目上下将我看了何止十遍！而方昭仪脸上则又是另一幅惊状，恍然失神后不禁出口成赞：“恭喜皇上！恭喜沐彩女！”大概只有她看起来是有些真心实意的。

“都别站着了，进殿入坐吧！朕饿晕头了！”皇甫文昕此话一出，三位娇妃才稍稍收起打量我的目光，紧紧跟在皇甫文昕身后，入殿各自依位就坐。我则拣了最末位置入坐。

华湘和春菊边报菜名边将三种菜品——去皮后挖空中心酿了肉陷儿的炖土豆包、冬菇蒸肝、鲜炝红菜台、清鲜的冬笋肉丝汤摆置妥当，又摆了副碗筷在皇甫文昕面前；然后恭敬地跪离：“请皇上用膳。”

“臣妾带着两位妹妹前来看看沐彩女，没想到恰巧撞上皇上。来人，快把贺礼都呈上来！”皇后大大方方地嫣然一笑，仿佛半年之前正华宫的那一幕从未发生过一样，手轻轻一挥，静候在殿门外的宫女太监便安静地将各式各样的丝绸锦锻、珠宝玉器等搬进了殿，比起我初为‘美人’时的赏赐还要多。“沐彩女，这是本宫与两位妹妹的心意，以后可要尽心尽力服侍皇上。”

我心知这未必是好兆头，却也连忙跪地朝三人谢恩，将繁杂的宫仪做足了功夫。得了话起身，我又才朝中间主位的皇甫文昕悄望了一眼。

面对眼前美食，他未动分毫，笑意盎然，分不清是高深莫测还是发自心底的欣慰：“还是皇后深知朕的心意，对云儿厚待有佳，真不愧是朕的好皇后！淑妃和昭仪也有心了。”出于对我的保护意识，他故意在三人面前称我‘云儿’，看似简单的两句话落入三个女人心中有了各自的份量。

“维护后宫和谐是臣妾的本份，皇上不必挂怀。”姬滟明艳动人，不失身份地回话，眼光频频在我身上流连，高贵大方的样子像发自肺腑一样真诚。一旁的水心玫直勾勾地朝我看，缓缓带着水般的温软之笑。方昭仪朝我点了点头，是唯一不做作的人。三人怀着三种心思用一种从未有过的眼光看我。想必今日之后，我这个彩女又要引人注目了。

----------冬菇蒸肝：原料配备：猪肝200克，香菇50克，葱、姜丝25克，鸡蛋清1个，精油10克，味精1克，料酒10克，香油10克（分两次使用）。制作方法：将猪旰切片，香菇切片，均放入盘内，加上葱、姜丝、酱油、精、味精、鸡蛋清、香油、淀粉拌匀，蒸熟取出，淋上香油即可。-----过节，相互理解一下！！！

“云儿，过来！”皇甫文昕打断我的思量，见我没动静，他又微微招了招手示意我过去他身边：“你还没用膳，辛苦了一阵，就和朕一起用吧！”

说实话，我早就饿得头昏眼花四肢无力了，还真想蹦上前去大吃大喝一顿，可是碍于其它三位在场，不得造次。天子若是叫我这最末等的彩女共进晚膳，那面前这三位的面子往哪里搁？我可不想‘出师未捷身先死’，还没得到可同她们叫板的实力前，万万不能张牙舞爪。思来想去，往殿中又是一跪，柔笑着说：“回皇上，臣妾刚才准备膳食时

已用了一些，并不饿。如果不嫌弃的话，就请三位娘娘赏脸陪同皇上尝尝臣妾亲手做的膳食，就当是臣妾的一点心意。”

“皇上，沐彩女真是会说话。”皇后笑言，我却如同身处针芒，自在不起来。“难怪皇上喜欢得紧！早就听说沐彩女进宫之前是个一等一的厨娘，那敢情好，本宫今天就尝一尝你亲手烹饪的佳肴，了却一直以来的愿景。”

“皇后娘娘能品尝，是贱妾的荣幸。”晕晕，她还真是不客气！

“云儿起身吧，别动不动就跪地不起。这是你的正文宫，随意些无妨。皇后，朕说得没错吧？”皇甫文昕脸上闪过一抹复杂的表情，单手执筷朝皇后看了看，言语中对我的关切之意一定让三人心中不快了。皇宫中的夫妻总是隔着权力与利益，能同心者又有几人？

“皇上说得是，沐彩女请起吧。其实本宫与两位妹妹均是用膳后才过来看你的，刚才只不过开个玩笑罢了。是吧，两位妹妹？”皇后笑得轻快，整个人都明媚起来，气质超然，无人能及，轻言细语就获得了水心玫与方昭仪的认同。

“云儿，皇后都发话了，还不过来一起用膳？”皇甫文昕一抻手，挑起一根紫红色的嫩菜台入口，吞咽之后满足极了。

唉，做人家妃子也蛮可怜！吃苦在先，却还要看人脸色才能就餐。我站起歪在椅内的身体，朝着美食的方向迈起了细碎的淑女步，不知道在她们眼里是不是也有点婀娜的意味！

“皇后，淑妃和昭仪还有什么事吗？”那小子也饿得不行了，堂而皇之地下起了逐客令。

被饿得无计可施的我也巴不得三位老大级人物人早点儿走出正文宫。

“臣妾这就回宫照看烟玉，皇上好好用膳。”皇后起身动作优美，虽接下了话，表情明显有些生硬。

水心玫朝我又看了一眼，似笑非笑地作势告退：“臣妾惊扰皇上了，先行告退。”

方昭仪低身朝皇上福了一福，又朝我笑笑，淡泊的性情泄漏出来。

“妾身恭送皇后娘娘、淑妃娘娘、昭仪娘娘。”如果戏只演一半那就等于没有演，所以我还得再跪一次，也许明天应该在膝上绑上两个厚点儿的棉垫才行，省得跪着累。

三人声势浩大地来，安安静静地离去。山雨欲来的戏码终于暂时落幕。

“人都走啦，还愣着干嘛？快过来，菜都凉了！”皇甫文昕语出提醒。

我连忙飞到他对面的位置上，华湘马上给我了一副碗筷。我拾起筷子就开始与他争食，大块朵颐。“哎，这是我的……”

“好，是你的。没人和你争！看来你真是饿坏了！”某人得意地将盘中最后一个土豆包让给我，嘴上取笑我。

“废话，你那三位娘娘来了，我连盘子边儿都不敢碰，能不饿吗？”我咽着食物，含糊不清地嚷嚷，什么淑女气质全靠边儿站。“早不来晚不来，偏偏该我祭五脏庙时就来了……”

“你嘀咕什么呢？”他为了盛了一碗余温尚在的汤，双眉仅距我一尺之遥。

“没。”我接过汤，一勺勺喝得不过瘾，干脆就着碗沿喝了起来，肉丝与冬笋入口清润悠长，人间极品啊。

“你刚才装得挺像，与我见到的大为不同。”

“人都会有伪装，我也不例外。怎么？失望了？”我对他的火眼金睛视若无睹，又囫囵吞枣地咽了几口饭。

“不……云儿，我想知道，你为什么肯跟我回皇宫？”他的眼睛里满是热切，一种想要探知我内心的热切，声音软得撩人。恐怕这才是他一直都清楚又不敢触及而一直想要问的正题吧。

我停下动作，用他对待我那种坦诚回敬他：“我不能背着冤屈生存。我的眼里揉不了沙子。我肯回皇宫是因为要查清加诸在我身上的

一切。”

“那你当我是什么人？”

当他是什么人？他有时很讨厌，有时又出奇地好，我自己也说不太清楚。“我也不清楚。”

“真不清楚？”他反问，似非要问出点名堂不可。在菲图皇朝，我还没被这样问过呢！这小子今天好怪。

“算是……算是朋友吧！”我想了一阵，这样答似乎比较妥当。

“哦——”他长吁口气，吊儿郎当的痞子样挂在脸上，一副‘明白’的样子。

“你还让不让人吃饭？”昏了，饭本来就凉了，他还一直穷追不舍地问个不停，存心不让我好好享用美食嘛。

“不过，你总有一天会是我的女人！”

刚咽在喉咙的饭团因他的话顿时卡住了，我涨红脸用力想咽下去，可它就是不听话。好不容易和着汤吞了下去，我反抗了一回：“你不要自大了，我不会爱上妻妾成群的人！”

“是吗？那你的意思是说假如我没有成群的妻妾，你就会爱上我？”他很臭美地狂笑，怎么看都像无赖。

“也不会！”

“你会爱上我！”他笑眯眯的眼眸令人动容，唇角如钩，傲然不群又散发出丝丝柔意。

“决不会！”我斩钉截铁地回答，话声把自己都吓了一跳。

他扫完最后几根菜台，结束了与我的战争。“我先回御书房。今天你也累了，早些歇息。”说完，他用手怜惜地拂了拂我的脸。

我的脸部皮肤一阵颤栗，他却又笑了，然后离去，空留了我脸上的一丝温热。看着一桌狼藉，我咬着唇怔怔地出神。如果他没有成群的妻妾，我会爱上他吗？我会再爱一次吗？两张各有千秋的面容在我脑中迅速交替着，烦乱扰心。沐云，你究竟想要什么样的爱？

“娘娘。”华湘轻声一唤，粉脸带笑：“奴婢先把碗碟都收了吧。”

“嗯，好！”我点头，眼见殿外天色已黑，刚点上的宫灯迷迷朦朦，冷气直逼殿内。“华湘，收拾妥当后过来陪我聊一会儿好吗？”

“好！”

得了她的回话，我稍稍安心。华湘总是待我好的，宫墙之中也未必全是陷阱。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四十九章 端倪

章节字数：5447 更新时间：07-03-01 18:28

从正文宫婉转急行去元福宫，阳光温柔地凝泻在身上，我束紧外衣，不让风儿有机会打扰我的雅兴。早在之前我已让春菊去膳间取食材了，所以我便能不坐轿，轻快徜徉于曲折迂回廊道，一路穿梭于美仑美奂的殿宇楼阁中。一路上，往来的宫女太监均偷偷望过来，大为吃惊地窃窃私语，一定是我的模样儿昨日进宫时就被传遍整个后宫了。

元福宫太监老老实实地走在前头为我带路。华湘跟在我身后，嘴上还在介意我刻意不坐轿而坚持走路去元福宫。我嘴角一弯，笑道：“华湘，成天呆在宫里出入坐轿岂不闷得慌？出来顺道走走，当是观观光也好啊！”

“知道了，娘娘。只是您这出殿一走，后宫之中不少人又该嚼舌头乱说话了。”她坚持着自己那套道理。

“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吧！”这句话用得可是妥贴极了！

“娘娘，经过元仪宫后就到了。”领路的太监适时回头说，双眼低垂着不敢看我，想必没见过我这样性子活泼的‘娘娘’！

应他的话，廊道一转，景致换了一个模样。元仪宫空静宫门前种着些高大的梧桐，黄叶稀稀疏疏地躺了一地。若不是先前回廊巧妙地将这一片单独隔断开来，眼前的景致必然非常突兀，就像金碧辉煌的一片中突然冒出这么一块，有些怪异。

“公公，这元仪宫怎么和其它宫殿不一样呢！”我不禁有点好奇。

“娘娘，奴才本不该带您走这近路的，只是离午膳的时间只剩下一个时辰了，若是误了太后的午膳时间，奴才要受罚的。”他谨言慎行地样子看了让人觉得好笑。据我所知太后可不是这么苛刻的人！

“那就走快一点好了！”我打住话头，加紧步伐。

果然穿这一片桐林，再转过一弯有些幽暗的回廊，就到了元福宫的左面。玉仁嬷嬷已然同上次一样等在巍峨的宫门前了。

“劳烦玉仁嬷嬷了。”我上前客气地道。要知道，玉仁嬷嬷可是宫里老字辈的人物，比起我这不起眼的末品彩女，地位高太多了。

“快进门吧，太后一天到晚念叨着你的厨艺。这不，你昨天才进宫来，她老人家就等不及了。”玉仁嬷嬷脸上放着光，急切切地将我领进门，脚程飞快。

“既然太后喜欢，以后我常来做就是了。”我应着小跑跟在她身后直奔正殿。

“太后，奴婢把人给您带到了。”玉仁嬷嬷刚进门就高兴地说。

“啊！沐妹妹，今天我总算有口福了！”昨晚蹭饭不成的二公主快人快语，兴高采烈，看样子像是早就得了消息故意呆在元福宫等着吃大餐的。

“来了就好。沐云，本宫有一年多没品尝到你亲手做的佳肴了，不知道今天午膳都有些什么吃的？”太后从正中的花梨木雕花椅快步走下来，慈爱地看我。

“太后娘娘与公主厚爱了。我这就去厨房准备。”我以大礼相对，稍稍轻松了一点。

“沐妹妹，我去厨娘帮忙可好？”皇甫文玥咯咯笑着说。

“公主金枝玉叶，厨房里有华湘帮手就行了。”虽说她不拘俗礼，总是尊贵的公主，哪能让她给我打下手？

“莫非是怕我偷师学艺？”她一句话引得在旁的太后也跟着笑起来。

“公主当真要学，我怎敢不从？”我随意回应，又问玉仁嬷嬷：“嬷嬷，春菊到了吗？”

“已经在厨房打点了。奴婢这就带你去！”玉仁嬷嬷从未因我品阶低而抬高她的身份，让我赞叹其表里如一的心性修为。

“嗯！不知这回要做的是几人份儿的呢？”我跟在玉仁嬷嬷身后，皇甫文玥亲昵地挽着我的臂弯，眉眼舒展。

“四人份儿。”皇甫文玥脱口而出。

我愣了一下，哪四人？随即道：“那我多做些份量，一会儿玉仁嬷嬷也尝尝吧！”

“真好，大家都有口福！沐妹妹，你不会反对以后我经常去你的正文宫做客吧？”够爽快的公主！

“公主愿意来，我欢迎还来不及呢！”她可是值得一交的朋友呢！

到了厨房，春菊已将我要的食材都洗净了。我飞快地整理切菜，指挥华湘和春菊掌火，在皇甫文玥及玉仁嬷嬷的连绵不绝的赞叹声中有条不紊地展示精湛的烹饪手法，蒸、煎、炒、煮将几人看花了眼。

“沐妹妹，真是名不虚传，太崇拜你了！这后宫有了你，一定有趣多了！”五菜一汤刚出炉，我还没来得及洗手解下围裙，皇甫文玥就激动地拥抱了我一下。“你知道吗？我可是你醉枫楼京城分号的常客哟！不过今天亲眼见你下厨，才知道醉枫楼的厨师不过是小菜一碟了。”

原来醉枫楼的名气已经大到这种程度了？我张着两臂，直到她的身体脱离后，才有机会洗手。“嬷嬷，我已经单独盛了些份量出来。一会儿您就将就享用吧，这边还是先安排送到殿里去，太后娘娘怕是已经饿了。”

“我也饿了。”皇甫文玥咽了咽口水，迫不急待地伸手去端菜。

“小心烫，还是华湘用托盘来端来了。”我制止她的动作，让华湘取来托盘，小心翼翼地放好，端着朝正殿去了。

我们还未进殿，殿内就传来谗虫的声音：“好香啊。太后姨娘！”

“既然来了，就一块用膳吧！你难得来看我一次，就撞上美食了，真是好运气。”太后的声音名显带着宠爱的成份。来人一定就是那个被我扇了巴掌的皇甫文森没错了。

“那就谢过太后姨娘了。”

“不要谢我，要谢就谢沐云好了。”太后轻语，不高不低地传入我的耳朵。

“沐云？”听到声响，皇甫文森朝殿门看来，竟吃了一惊：“是你？”他的脸顿时难看极了。虽说没有其它人知晓他被我扇了几掌的旧事，但那脸面也着实丢得不小，见我出现，他心里忿然的情绪空前高涨。

“文森，见了皇嫂怎么这副表情？”皇甫文玥走过去，扯了扯他的外衣。

“皇嫂不是在正阳宫好好的吗？”皇甫文森盯着我的目光没动，却也不很放肆。

“这是新皇嫂，你不懂啊？死小子。”皇甫文玥让他整人人拉去坐位，我才得以放松一点。本来好好的午膳，被他这么一打搅，我也浑身都不自在。

“玉仁，去把温太贵妃请过来用膳。”太后对皇甫文森的沭然没感到意外，不急不慢地吩咐着。

华湘和太后殿里的宫女则将菜与汤按人数分盛成了五份，依次摆在殿内两侧的案桌上，暖意融融的殿内四处散发出清淡的香味。

“沐云，来给本宫介绍一下，这都是些什么菜名？怎么闻起来这么清香怡人？”太后朝我招手。

“这是清蒸桂花鱼，海带烩鸡柳，姜丝爆羊肉，竹笙上素卷，清炒笋丝，最后是慢火煨制的湖藕排骨汤。”我一一陈述后，太后更加高兴。

这时，温太贵妃也已入了殿，几方相互施礼后，她落坐于右面首位。皇甫文玥于左面首位，我坐于左面次位，正对面为表情有些光怪

陆离的皇甫文森。

“嗯，真是唇齿生香！”太后用箸品尝后率先赞叹，引来温太贵妃一阵淑意毕露的笑：“沐彩女厨艺的确超凡，怪不得姐姐喜欢了。就拿这桂花鱼说吧，火候绝佳，肉质细嫩滑软，配汁鲜浓适宜，虽是常见的菜肴，确令人回味无比。”

不知是不是我多心了，眼前这位深居简出却风韵犹存的太妃打量我的眼神细致得有些过份，一番话说得我敛了敛神色。“是太妃您夸赞了。”

“本宫只是实话实说，沐彩女太谦虚了。”她又接了一句，脸上笑容仍在。

这位太妃恐怕也非平常人物罢！我略低了低头，余光扫见对面一声不吭只顾吃喝的皇甫文森，这也是个麻烦人物呢。

“是啊，沐妹妹，你的厨艺可比御厨好多了。”皇甫文玥嘴中含着食物，对我报以十成盛赞。

我只得默然领下了三人的称赞，看来用厨艺收买人心倒是挺见效呢。

“沐妹妹以后要常来元福宫，大家才有口福呢。”皇甫文玥咽下食物，又笑眯眯地说了一句。

常来元福宫？我看了看太后，她满脸堆笑地点头。除了皇甫文森板着脸外，其它人都在淹没在笑语里。

“文森，怎么？这饭菜不合你胃口？”总算有人关照关照这位风流王爷了。

“呃，回太后姨娘，饭菜很好！”他放缓表情回了话，看我的眼光极不自在。

“那怎么看你好像吃得很难过呢？皇弟！”皇甫文玥打趣地道。

“皇姐，您就别看我笑话了，我这两天身子不舒服。”他强作解释，那股别扭被在场的人都看在眼里。

“哦——”皇甫文玥拉长声音，明显又是在调侃他。谁不知道他是个风流王爷？我回京之后曾听说他为了包下京城最大的青楼——喜红楼的头牌姑娘苏千丝而一掷千金，轰动京城呢。当时连太后都为他的举动动了怒！

“好了。玥儿！”太后打断了二人的话，转而对我悉心言教：“沐云这厨艺只怕本宫天天吃也吃不厌，此番回了宫，以后处事待人都细致些，好生服侍皇上。”

“是。”我答了话，巴不得这顿午膳早早过去才好。

“你看看你，这身打扮也太素净了，头上连只珠钗都没有，回头给大家看了都觉得寒碜。”太后嗔怪着，数落我这一头简单梳起的青丝：“玉仁，一会儿把本宫的头钗都给拿来，让她好生挑几件。”

“是。”玉仁嬷嬷应声入了里内。

“既然要送，本宫也送你几件物什吧。回头让宫女送来让你挑拣几件喜欢的！”温太贵妃也开了金口，大方得教我不知如何应对。

“沐妹妹，好处都让你给得完了，没我份儿呢。”皇甫文玥娇嗔道，装作不满。

“谢太后娘娘，也谢太贵妃娘娘。”我诚惶诚恐地谢恩。这赏赐恐怕又得为我生出些风波了。

待玉仁嬷嬷取了物什来，宫女已趁此时间将残余的餐具都收拾干净。满盒金光闪烁之下，我随意取了一件通体碧绿不那么惹眼的玉钗来。

没想到我才取在手中，太后就拍掌笑道：“真是好眼光！那可是先皇赏赐的最贵重的宝贝，这也被你挑中了。”

我吃惊之余，‘扑嗵’一声双膝下地：“太后娘娘，臣妾还是更喜欢金钗一些。”再怎么着我也不能取走太后心爱之物啊！

“本宫说让你挑，岂有收回之理？你既然喜欢，就拿去吧。本宫老啦，就是戴了也没人看了！”想必是太后睹物思人，话里绽出丝丝沧桑来。

“沐妹妹，你太多礼数啦！母后让你拿着，你就拿着。”皇甫文玥连忙扶我起身，又将话头叉了开去。“母后，儿臣看今天天气好，不如大家一起到园子里走走，晒晒太阳。”

“也好。”太后起身，由宫女扶着下了殿阶。

就这样几人在元福宫的花园里散了散步，随后才各分东西。等我回正文宫时，天色已晚，是夜皇甫文昕并没有来。次日一大早，温太贵妃的宫女就送了一大盒各式各样的珠宝手饰，琳琅满目，让人看了目不暇接。我只好顺意挑了三两件朴素的，宫女才肯回元福宫复命。

一上午的清闲，让我突然想起那座落满梧桐叶的元仪宫。这么一坐大气磅礴的皇宫，突然出现那样不加修饰的宫殿，真是诡异极了。

我唤了一句‘华湘’，没人应我，便又唤了一句，还是没人应。

“娘娘，什么事儿啊？”春菊从殿外匆匆进来，手里托着一盘点心。

“春菊啊！”我释然。奇怪，大白天的，华湘去哪儿了？

“华湘姐出去了。娘娘有事吗？”她熟练地将点心摆上桌，又沏了杯热菜给我。

“哦！也没什么，去准备准备，下午我得去正阳宫、正和宫以及正清宫谢各位娘娘的恩典。”原本昨天就该去谢恩，结果给太后娘娘的人先唤走了。今天再不去拜见这三位主子，就显得我太没礼数了。

“是，娘娘，奴婢这就着手准备。”春菊意会，作势出殿。

“等等。”我又唤住了她。

春菊问道：“娘娘还有什么吩咐？”

“你知道元仪宫吗？”我试探性地问了问。

“娘娘，您问这个做什么？”春菊被我突然一问，有些不明白。

“昨天经过元仪宫，觉得挺清静，不知道里面住的是什么人？”

“哦。元仪宫是轩王爷的宫殿。”

“轩王爷？没听说过啊？”既然是王爷，怎么住在宫里？

“轩王爷是先皇的五皇子啊！”看我不明白，春菊又解释了一下。

“哦！”我没好再继续问下去，任春菊忙乎去了，心中的疑惑反而更增几分。先皇育有四位皇子，除了身为长子的废太子、皇甫文昕与皇甫文森外，就是这位轩王爷。既然是皇子，新皇登位后就应该搬离皇宫才对啊，怎么还会在宫中？难道这位轩王爷还未成年？前前后后我呆在皇宫的时间也不短，怎么从来没听人提及过这位皇子呢？真奇怪。

我独自琢磨着这位幽居在元仪宫的王爷，心想哪天真得去探个究竟，不知不觉就消磨到了午膳时间。春菊服侍我用完午膳，华湘才回宫。

“华湘，刚才怎么不见你人啊？”我喝了口茶水，漱了漱口。

“奴婢刚才去内宫局领些入冬所需物品。娘娘可有什么事要吩咐奴婢？”华湘额上沁着汗，随手为我披了件披风，“京城的天气开始冷了，娘娘得当心身子！”

“你还没用午膳吧，一头都是汗，累了吧？”我将手上的漱口杯递给春菊，将桌上的一盘点心端给华湘。

“娘娘，这点心是皇上赐的，奴婢怎么能……”她推说着，没敢伸手。

“哎呀，我出宫一段时间，怎么就生疏成这样了。让你吃你就吃，再推脱可就不是我的好华湘了啊！”我将盘子塞在她手里，“春菊，你也尝尝这点心，挺可口的。”

“那就谢娘娘了。”华湘和春菊一起言谢，两人笑闹成一团。我看了也觉得挺窝心。天虽冷，我的心可不冷。

瘦身食谱：海带烩鸡柳原料：海带、鸡胸肉、红尖椒、绿尖椒、葱、姜。调料：盐、味精、色拉油、高汤、淀粉。做法：1、海带用水泡开、洗净、切成条，红、绿尖椒去籽后切成条，用沸水焯一下。2、鸡胸肉切成条，用适量盐、味精、淀粉码味后，下油锅焯一下，捞起

后待用。3、锅内放少许油，下入葱末、姜末炒香，加高汤，并放入全部原料烩3分钟，调味后，用淀粉勾芡，即成。

姜丝爆羊肉：羊肉切薄片。生姜切细丝。锅内加油少许，起旺火，待油冒清烟时，入花椒、八角，炸出香味，入姜丝略炒，加入羊肉片翻炒，加入盐、味精，出锅时淋麻油即可。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五十章 谢恩（上）

章节字数：2513 更新时间：07-03-01 18:28

我端坐轿内，手中棒着三盒自制的‘迷你麻花’，浮想联翩，华湘和春菊随轿候着。才入宫三天，宫里宫外‘云’风不断，我成了所有人话里话外的中心。我这只宽宽的箭靶已高调地立了起来，不知道那背后放冷箭的人是不是准备随时再补上一箭，又或者新的对手会被引来狂射一气。我不傻，雪灵的死没有完，巫蛊的冤没有完，西红的刺杀也没有完，一切的一切都还在我心底盘旋，我眯着眼，是为了更好的观察暗藏起来的对手。我等候那一天的到来。

这样一想，我不禁轻哼了一声，轿一落地，我从容踏出，华湘、春菊准备来扶我，被我示意退至一旁。这是正阳宫，皇后的居所，我不能在这里处了弱势，即使她地位最高，我地位最低。于是，我仅让他两人候在宫门前，我独自一人随宫女进见。

“禀娘娘，沐彩女到了。”引路的宫女在殿外报了一声。殿里传来一阵孩子简单稚气的声音，接着镇静的声音响起，“请她进来吧。”

我领命入殿，步入正中，眼见皇后坐在椅中，一旁的嬷嬷怀里抱着挥动着一双玉嫩小手的小公主，当即跪倒在地，道：“臣妾向皇后娘娘请安，谢皇后娘娘的赏赐，见过玉公主。”

“沐彩女，请起吧！”她单手向上一抬，算是赦我起身，另一只手拨弄着一只成色极好的环形玉佩，时不时地用玉去逗引着小公主，惹得小公主欢笑不断，总伸手去抓玉，说着温馨的话：“母后，我要玉……”皇后的脸上笑容朵朵，身为人母的骄傲与关爱将她衬托得越加端丽冠绝，那种受过传统洗礼的简练与沉静较我初识她时更浓厚了。

也许身处皇家，像她这样的女人才能坐得住吧，换了我，我怎么会受得了与这许多人争抢夫君，还在大大方方地为夫君的妻妾排忧解难，维持皇后的尊严？

我起了身，将一盒‘迷你麻花’亲手送上，静仪端态地说：“这是臣妾亲手做的迷你麻花，权当是臣妾对您的一点小小敬意，请娘娘务必收下。”

“迷你麻花？”皇后重复着几个字，娥眉轻扬，大概心想她什么美食没吃过，又对名字极为好奇，一时讷闷：“沐彩女真是一双巧手，又是什么稀奇的小食了吧？”

“回娘娘，这是臣妾试制的小麻花，给小公主当是餐前饭后的零食再好不过了。您也可以尝一尝。”

这回她倒是双来接了，当即开了盒盖，“那好，本宫今天也尝尝这稀奇的迷你麻花。”

她一开了盒盖，小公主的注意力就从玉转到盒子上了，伸手便要去抓。

抱着小公主的嬷嬷当即就将小公主的小手握住了，看也不看我就随口说：“娘娘，您刚才吃了不少茶点，奴婢看还是等一会再吃就好了，再说了御医说公主现在吃多了甜食对牙不太好，您看……”

怎么？嫌我做的东西有问题？我心中冷笑半分，难不成怕我下了毒？也不想想，我再傻也不用傻到在正阳宫向皇后母子下毒吧？一个巫蛊案弄得这宫里草木皆兵的，一个个脑袋都秀逗了。

“无妨，沐彩女的厨艺是皇上和太后都颇为称赞的，连淑妃妹妹也都对她另眼相看，本宫相信她做的小吃一定口味独特。”皇后眉目一舒，手中动作并不停下，伸手就拈起一只尾指大小长短的麻花，贝齿轻嚼，发出细微的脆响声，然后表情轻松，又嚼完了剩下的半只。“嗯……酥、香、脆、甜，造型又小巧玲珑，还有淡淡的奶味儿，中间还有芝麻的香味儿！”

“娘娘喜欢就好。”我赔笑着说。

一旁的嬷嬷原本还想阻止皇后品尝麻花，这下反倒被皇后的言语与表情弄卡住了。只是皇甫烟玉这个粉妆玉雕的小女娃在不停地挣着小小的身子朝皇后手上的食盒一个劲儿地扑腾："母后，我要……我要……"

"来，也给你一只。"皇后疼惜地将一只小麻花轻放在女儿嘴中，待她小小的嘴角一扯，那麻花就被咬下一半，小丫头就这样叫闹着嚼起来。皇后见女儿如此开心满足，语气稍软："沐彩女真是有心了。"

"禀皇后娘娘，常公公来了。"先前的宫女在殿外来报。

我回身立在一侧，皇后没发话，我是不能坐的，不知常德是为了什么事来正阳宫?

"让他进来吧！"皇后收起刚才的一盒迷你麻花，也没苛责什么，便唤人进来。

"老奴给皇后娘娘请安！"虽然一副老迈身体，常德下跪的动作还是极为标准的。他尚未完全跪下，皇后就挥手让他起了身。常德向我点了点头算是招呼过了，然后说："皇上说，今天是十五，他照例在正阳宫用膳，请皇后娘娘做个准备。"

"本宫知道了，你回去复命吧，就说臣妾和烟玉等他就是了。"皇后听闻后，颜炜含荣，流光溢彩，淡淡的言语尽是幸福与柔婉。

也是了，每月十五、十六月圆之时也是人圆之时了。我心中浮上一股酸涉来，无计可消。

常德又道："那老奴告退了。"在皇后许意之下，他又朝我点了点头，方才踏步离去。

我想是时候离开正阳宫了，恰巧给我听到这几句传话，皇后心里也许正美着呢，趁她高兴我也早早去另外两处谢恩好了，打定主意，我上前说："恭喜皇后娘娘人月两圆！臣妾也先告退了。"

"好吧。正巧一会儿本宫也有事忙，就不送了。"她细细看了我两眼，准了我的画，神情灿若春华，一脸喜色难掩。

我出了殿，又携了华湘与春菊直奔正和宫与正清宫。到正和宫时，愁面如阴的水心玫对我热情如常，与皇后表面和气心中存疑的态度完全不同，还是她比较温和易处些，除了更加清瘦之外，她倒和从前并无二致，依依不舍地牵着我的手，仿佛她还是池峰那如水的第一美人。她那后园里的一片桃树空枝寂寥，与她的心境十分吻合，连我见了也不忍地为她伤神。从她指间传来的微弱温意真诚得教人难以舍弃，却又在这后宫里显得那么地单薄。我真想开口问问她‘心玫，你会不会害我？’可惜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别了的时候，我也惹了些她的惆怅，曾纯洁如雪的她如今是否还纯洁如初呢？有了淑妃的头衔是不是就不再可能成为我的朋友了呢？

辗转到正清宫里已近黄昏，斜阳拍打在同样气势恢弘的高墙与宫门之上，方昭仪出门迎我，让我倍感诧异，毕竟我与她没有深交，而宫女西红是从她的正清宫贬去去皇陵的，如何教我信得她的为人？后宫之中，她虽最为淡泊，也是巫蛊案上第一个为我说话的人，也是唯一一个我接触最少、最不清楚她身家背景的人。她是个简单的人，不太看重繁文褥节，待我也算周到，一进殿就让宫女给我泡了杯热茶，还非要留我在正清宫用晚膳，和我聊得比较投机。我再三推辞之下，才脱身打道回宫。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五十章 谢恩（下）

章节字数：3489 更新时间：07-03-08 18:26

“娘娘，您不坐轿吗？天色晚了。”华湘见我绕过小轿，出声相问。

“不坐了，我想走走，反正路程也不远。”正字头的宫殿都相隔极近，用走的也很快就到了。不知道怎么回事，我突然心情很是郁闷。

“哦，好。”华湘吩附其他人都先回宫，自己亦步亦趋地跟在我后面。

昏暗之中，冷冷清清地宫殿，圆月披撒可以着皎洁的柔芒，殿角的飞檐黑暗地落入眼角，十分森冷。一盏盏宫灯已被点燃，为泛着银

色的白玉栏杆又镀了一层另类的金黄。

我轻轻地迈着步子，双手相互揉搓着："华湘，你有家人吗？"

"娘娘，您……"也许是我的问题太出她意料，她显得有些不安。

"随口聊聊，我也有家人，想念他们了。"一年多了，我的家人还好吗？和大多数穿越小说的主角一样，我在古代过得并不平安，并不幸福，多怀念从前在现代的日子。

"嗯。奴婢家有父母兄妹，都很远。"她许我的话勾起了她的沉思，她的脚步停了。我转身，见她盯着当空的圆月出神。

"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我喃喃地念着李白的诗来，与她一同望月。"你还好，再熬两年出了宫就能见到你的父母兄妹了。我怕是这辈子也见不上了。"

"娘娘，切莫伤怀。等您得了皇上恩宠，皇上一定会让您的家人回京的。"她体贴地安慰我，以为那被贬的木家人是我所说的家人。

我欣然一笑，她哪知我所说的家人是在很久远的年代后呢？"再过一阵子，你就能见到你的家人了。"每年的年底，都会有一次宫女太监与亲人的短暂相见的安排，到那时，皇宫的裕正门一定会人头涌动，上演一幕关于亲情的聚散离思。

"是啊，终于能见一面了。"华湘叹了口气，无奈与憧憬交织在一起，又饱含希望。

"走吧，回宫了。"昏暗里，谁也看不到我脸上的笑。

正文宫

用完晚膳，我斜坐在栏杆上，倚着高大的柱子，宫灯将白日里清清明明的世界照映得神神秘秘。

春菊在殿里为我准备温水净身，我偷闲想想接下来应该怎么办。现在宫里宫外我的人都太少，能放得下心交托事情的几乎没有，这该怎么办？明天，我一定得向皇甫文昕开口要人了，还得去探探元仪宫的那位轩王，直觉告诉我有的真相似乎近在眼前，只要方向无误我就能触手可及。

“娘娘，准备好了。”春菊将恍惚出神的我惊醒。

我跟随她进了浴室，泡在撒了干花的温水里，室内飘着雾气，空气湿润得像要拧出水。“你们下去吧，不用侍候了，我想好好静一静。”

两人听言，退过屏风，掩门离去。

自从瘦了下来，我从不担心反弹，很清楚自己身体状况，饮食也很规律。水亲密地贴合每一寸肌肤，像一双温柔的手在抚摸着我。我将头靠在木桶边沿，望着高高的顶梁出神。这个时候，正阳宫应该很热闹吧！傻傻的沐云，你再进宫门，真的只为复仇吗？如果只是复仇，那你是不是也和对手一样残忍呢？如果有一天，凶手真的出现了，你是不是真能如言以牙还牙，真能冷下心来杀了这个人呢？沐云，你还是从前的沐云吗？

我也孤独，也寂寞。谁能伴我？

水渐渐冷了，四肢开始麻木，我浑然不觉烛光在渐渐消减。当最后一丝热气散尽，烛光快要熄灭时，我突然感到害怕，失声叫到：“春菊，春菊，将我的干衣拿过来。”

话声一落，烛灭了，眼前顿失光明，黑暗一片。我起身从木涌里站起来，眼前豁然立着一个高大的身影，微微的喘息声透出骇人的信息。“你——”

“云儿，是我。”熟悉的声音让我百感交集，他不是应该在正阳宫的吗？怎么跑来偷看我……我又被占了便宜……若不是烛光灭了，我真不知道应该怎么自处。

“你——”怎么办？我是他的妃子啊？这道理怎么讲？这回可是清白的问题，很严重的啊！

“云儿……”他粗重的呼吸声让我清楚的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使我一时失了主张。

情急之下，我只得以商量的口吻尽量地说服他：“皇甫文昕，麻烦你退到屏风后面去。水冷了，我得穿衣，否则以后你休想在正文宫用

膳！”

“好。”他依言退到屏风后。

我赶紧趁着黑暗从浴桶里跨出来，伸手去取放置在屏风上的衣物，但我并没有如愿以偿，因为他并不是个善良的君子。他将屏风上的宽大丝袍扯下，凌空裹住了我的身体，几乎不用吹灰之力就将我整个搂在了怀里。“云儿！”他的声音在房间里嗡嗡响，念着我的名字，像是一种咒语注入我空茫的心田。

“我还没有准备好。”隔着一层软滑的丝袍，我的身体与他紧紧地贴在了一起，几乎能感觉到他身上衣物的每一条纹理。“你不是应该在正阳宫吗？”

“今晚就让我呆在你这里好吗？”他用力地将我的身体固紧在怀里，咚咚的心跳声一下又一下，清晰地传达着他的孤独。

我们都很孤单，所以才会这么契合吧！我心想着，试着将头微微靠在他的肩上，湿湿的长发将他的衣衫润湿了一片，心里刹那间满是柔情，又纠正着他的冲动与错误：“你明知道我不会爱上一个妻妾成群的男人，却为何还想要留在我这里？”

“因为我想每时每刻都看着你，因为你是我的眷恋，这还不够吗？”这话语算是表白吗？那么动情，那么耐人寻味！

他是天子，是不可能使终待你如一的！沐云，你千万不要犯傻！

“我……可以吗？”他的下巴贴在我额前，灼热无度，引发了我内心的那股莫名的感观。

“啊……”十一月的天终是冷的，即使被他这么一座火山拥抱着，我还是会着凉。

见我打着喷嚏，他没说话，只弓下身体，一手穿过我的膝弯，一手抚着我的背，将我抱了起来，踢开了浴室的门，对守在门外的华湘和春菊说：“快去煮些姜汤来！”

他抱我进了内室，将我放在床榻之上，自己则坐在床边，一味专注地盯着我的脸。等华湘端了姜汤来，他坚持亲手一勺一勺喂我喝。

这种情形之下，我不敢言语，只是依他的话做。喝完姜汤，他又固执地就着暖炉为我烘长发，动作很笨拙却很轻柔。

“云儿。”终于，他握着我的三千青丝，薄唇之间溢出两个字来。房间里只有我与他两人，那声音显得非常吸引人。

“你……”我应该说什么？

“云儿，如果我不是天子该多好！”他的声音沉重而疲惫，在我内心划出一道深深的痛来。

我应该给他一点信心，他似乎很累，纠结着眉，沉着双眼，一脸倦色：“不，你会是皇朝的明君，只有你才能带着你的子民创造美好的生活。”

“如果我不是天子，眷恋就可以只给你一个人。”他的话终于穿透了我心中高高筑起的防线。

我有我的原则，我暗叹着，不作声。他握着我的手，继续说着，“我不想去别的宫殿，只要一空下来，我就会想着你。从前你不美的时候是这样，现在你变美了还是这样。下午常德说在皇后那里见到你，我在去正阳宫的路上又折回了御书房，然后便忍不住想来看看你。”

是吗？好笑，皇甫文昕，你爱上我了！我却没有了想要幸灾乐祸的心情。从前，我一定会笑话你，可是现在我连怎么表情都不会了。“你是天子，你应该多情，而不应该专一。”

“是吗？那你呢？珍藏着石之彦的那半首词，又算什么？”他不经意间的言语滑出些许感叹来。“我并不是想要故意看你的东西，太后寿宴的时候，我就看出来了。你们的话我都听到了，那时起，我就在想一个这么胖的女子哪里打动了我？我也以为只是因为你的厨艺而已，到头来我什么都不是，是吗？”

“不，你——”不顾我的任何想法，他已霸道地封住了我的唇，寂寞燃烧了疯狂。

我睁着眼，脑袋里一片空白，整个身体都不听使唤一样躁热起来，像着了火一般。许久之后，他放开我，棒着我的脸，一字一顿地望着我：“云儿，即使你不爱我，也不要爱上别人，好吗？”

沐云，你会吗？会因为你们共同的孤独再爱一次吗？感伤，让我的眼睛里淌出泪来。我用手反握住他的手，却没吐出一个字来。

“夜深了，你该睡了。”他突然笑了，将我轻摁在被窝里。“睡吧，等你睡着了，我就走。没有人能勉强你，因为你是云儿。”

我知道他的话是真的，虽然他在的心目中的形容曾很恶劣，但关键时候他是守信的，待我的坦诚从未有变过也许正是因为天子是他，所以我才有恃无恐地进了宫来。我看着他的脸，使终不想闭眼，直到我最后累得再也睁不开眼，才沉睡入梦。

我醒得很晚，桌案上是他留置的字迹‘月圆人圆’。春菊说，他一直守着我到天明，直到常德拿着朝服找到这里来了才匆匆去上朝。

我们都怎么了？

不要看书名，不到最后是说不清楚我家云云会和谁在一起的。。。。。有点得意，最终是我说了算哈。。。。。接下来是开始找凶手了。。。各位不乖的、经常等文到半夜三更的朋友，请最好用中午时间看文，身体健康很重要，不是闹着玩儿的。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五十一章 轩王（上）

章节字数：2401 更新时间：07-03-08 18:28

他终于捅破了这一层暧昧！如今我拒绝了他，他心里怏怏不快，但我能理解，爱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虽然他并没有清楚对我言爱，但那几近透明的情感一看便知了，或许我从前就知道，只是一直在装傻罢了，也许我之所以被陷害，无非是这人早已看清了他对我的宠与爱。

他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好男子，无论外表与内心的品质都那么美好，唯一的坏处便是他是一朝天子；可正是他身为帝王的事实，深深

伤害着我作为一个崇尚‘爱情唯一’价值观的现代人的高傲自尊，所以即使这个优秀得无以论比的男人如何表白，我都会高高地端起架子，这恰恰说明了我有多么虚伪与自私。一层对爱的狭义理解清淅地横在我的思想里，它统治着我的情感。面对之彦的时候，我就明白自己即使是爱了，也爱得并不深刻，所以我收藏起他的词，却仅仅当作是某种程度的祭奠，然后在漫长的日子里等待这份爱的消亡。我，其实是一个多么自私的女人！

用完早膳已将近正午时分，我破天荒地让春菊带我去他的御书房。在御书房门口，常德见是我便为我作了通报。他丢下尺高的折子，出殿迎我，满眼的倦怠与深情让我无法移开目光，仍旧是一袭庄重的朝服，高高耸起的紫金皇冠下有些零乱的发丝贴在他丰盈的脸颊边。

“臣妾叩见皇上。”侍卫都在场，我拜地行礼，目光停在他那衣衫的褶皱处。

“云儿！快进来，外面冷了。”他扬起嘴角，笑得安详，一只大手已经捉住我的十指，就势牵着我起身入殿。一旁常德连忙将春菊和闲杂人等都撵出了殿，到底是有资历的，将主子的心思揣摸得一清二楚。

朱红殿门在身后‘吱嘎’一声合上了，华丽的殿客里满是书架，上面全是诸子百家的经文史略。也不管我愿意与否，他竟让我与他并肩同坐在宽大的龙椅之上，“你睡得很香，所以不忍扰了你清梦。”

“你累了，以后还是不要这样了。”我嚅嚅地开口，将他的脉脉温情都看在眼里，心里想着他是否也曾用这样的眼神看过别的女人。

“不，我喜欢有你伴着。”他认真一笑，剩骸翱事穑俊彼低甏咏□□干吓厂闫吮堑牟璩□叶肆斯□础？“呃……我是有事找你。”我低头，心中揣着只小兔般蹦来蹦去，十指绞在了一起。

“你只管开口便是，只要你开心就好。”这么近距离之下，他乌黑的眼眸绽着晶亮点点，又如波涛一般层层叠叠，凝神望我。

“我想要几个得力的人！”

“还有呢？”他又问，对我的要求不以为意。

“没有了。”螓首，抽回落入他掌控的双手，我神色回复正常。

“那怎么昨晚不说，反倒为了这个专门跑一趟？”他沉吟几分，对我的答话不满。

“我忘记了。”能怎么样？难不成我直说就想看看你怎么样了？或者说我来探班？鼓足勇气，我开了口：“我想查巫蛊案，所以我需要能忠心为我办事的人。不管怎么样这是我再进宫的目的，我希望……”

“我希望你留在我身边。”也许对我的逃避怒了，他用手强行勾起我的下颌，强迫我直视他的脸。他是集大权为一身的帝王，温柔只不过是他的一小部分，更多的是与生俱来的霸气。

“你是天子，而我，有选择不的权力吗？”看清他的双眼，我反问于他。

接着他缓缓移开了用力的手，眼睛转视在眼前堆积成小山的奏折上，脸上写着挫败。“你想要哪些人？”

“我原先的主事太监刘云。另外，能让小文喜和司马傲绝也来正文宫走走吗？”宫里宫外都得要有人才行，很多东西还得要从头查起。

“我把刘云安排给你，至于傲绝和文喜，过两日我再带他们去你那里，毕竟你是后宫妃嫔，他们是男眷，单独前去不符合仪制。”他的话语总往维护我的方向靠。“你也可以让常德替你办事，他服侍过先皇，在后宫资历也老，很多事让他去做会事半功倍。”

“他，我能信得过吗？”常德，我能信吗？资历老是一回事，忠不忠是另一回事，如果泄漏半分，我便有性命之忧，不得不百般小心。

“可信。”他肯定地答我，一手搭在一张展开的奏折之上，隐忧甚浓。

“你在为朝事犯难？”

“百官拉帮结派，四分五裂，是个难管的差事。现在又为户部尚书的位置争抢起来了。”他按了按额头，似头痛之极。

“那你有好的人选吗？”

“有一人适合，只怕有人会不同意。”

“你是怕……”我压低话声，仍觉不妥，只用食指蘸了茶水在空桌处书了一个姬字。

他略点了点头。

也难怪了，姬家势大已是无人可比，虽说已出了一相一后一尚书，但权怎么会有极限？欲望是冲动的源泉，何况这是一人之下的姬性家族。“那人选是谁？”

“此人曾在六部均任职过，只因正直清廉，为官十几年来均未得到过较大的升迁，目前才居了个通政使司副使的四品闲职。”他陈述着叹了口气，为这样被埋没的人才而惋惜。“户部是各派人物都挖空心思想要钻进去的地方，更何况现在空缺出来的是尚书一职？你看看，这些奏折都打着推举人才的幌子，实则都想将这个肥缺占为己有。这样的朝堂怎么能令人不担忧？”

“你也不用这么伤神，我倒有一条妙计，兴许能让你办妥也说不定。”礼尚往来地帮帮他也算我为他尽了些绵薄之力，脑中计谋立马成型。

“噢？”他脸放光彩，对我的话颇感兴趣。

“你大可施个恩惠准许皇后娘娘回家探亲，在她面前有意无意提到这件事，然后绕个圈子请她去说服丞相大人。以皇后娘娘的聪慧及一心一意待你的胸怀，必然为处处为你着想，别说这一件事，就是十件事姬家也能答应；再说区区一个户部尚书与将来的皇储相比，当然是皇储更重要。”以姬滟的性格，这事一定能成，只要皇甫文昕用心演一出戏就能达到办事目的，几乎不用费任何力气。

他当下拍了拍椅垫，瞬间即悟了个透彻：“果然不愧是我的云儿，真聪明。”

“我还有个疑问，可以问吗？”那轩王的事也许问问他这个做兄长的就能知道得一清二楚的了。

“问吧！”他用手宠溺地刮了下我的鼻尖，算是对先前的主意的奖赏。

见他神情高兴，我也就直来直去地问了。“住在元仪宫的轩王是怎么回事？”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五十一章 轩王（下）

章节字数：4219 更新时间：07-03-08 18:28

“五弟，唉！”他神情淡下来，话声充满歉疚：“五弟小我两岁，因为瘫痪了，不能独立行走，所以一直住在元仪宫休养，多年幽居下来，精神状况也很不好。好端端地，你怎么问起这个来了？”

“哦，是前两日去元福宫路过元仪宫，觉得奇怪，便随口问问。他是怎么瘫痪的？他的母妃还在世吗？”实在是对元仪宫的清冷太好奇，便像连珠炮一样发了问。

“五弟的母妃你也见过的。”

我见过的？我在宫中除了太后，就只见过一位太妃，难不成是温太贵妃？“你是说他的母妃是温太贵妃？”

“嗯，正是。小时候，我们兄弟几个都很贪玩。当时，元景宫的后园有一颗很高大的榆树，上面有个很大的鸟窝，每到春天，小鸟就在上面飞进飞出，叫嚷个不停。有一次，我和五弟打赌去掏这个鸟窝，谁先爬上树取到鸟窝就算赢。我们当时都玩儿疯了，不听侍读的劝告，结果五弟爬到一半不小心摔了下来，以后就再没有站起来过。后来，因为这件事，元景宫被父皇下令夷为平地。我也因这件事被母妃禁足了半年。如果不是因为我一时玩兴大发，五弟便不会成为今天这个样子。我这做兄长的真是难辞其疚。”他一口气吐了个痛快，压在心里许多年的内疚都在一瞬间爆发。他自责地将头深埋在双手之间，显得很脆弱，整个身体靠在龙椅一侧，显然这件事已成了他多年的心结。

我相信他所说的都是真的，用手拍拍他的背，权当是安慰。“文昕，人非圣贤，孰能无过？相信轩王并不会怪你，太贵妃娘娘也不会

的。这么多年不都过来了吗？即使是你有错，歉疚了这么多年也应该足够了。过去就让它过去，别再耿耿于怀了。”怪不得太后会让温太贵妃与她一起住在元福宫，原来是为了就近照顾在元仪宫休养的轩王。

他没说话。殿外传来了常德尖锐的声音：“皇上，该用午膳了，请移驾宇阳殿。”

“算了，朕没胃口。”他正了正容色，与适才的颓然截然相反，让我不得不佩服他的变脸功夫。

“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就心慌。这个道理也不懂吗？想要当一个英明的皇帝，就从吃饭开始做起。”我以自认为最能幽默的语言对他晓以大义，然后提高声音对殿外的常德说道：“常公公，吩咐膳间将午膳都送到御书房来！”

“是。”常德乐融融地领旨去了。

我这又才开导他：“皇甫文昕，你既已得了天下，就应该明白‘一人事小，天下为大’，单不说身体是你自己的，就为了你的子民也应该注意张驰有度。朝堂上越多人横加阻拦，你就越应该韬光隐晦，暗积实力以待他日掌控实权，真正成为一个民众称颂的好皇帝。时值当下，你最要紧的是应该将兵权收回，在各紧要位置上安插自己的人，必要时可对掌权的人明褒暗贬，充分利用后宫的人为你周旋。”

“你所说极为正确，道理我也都明白，只是要做起来仍是难上加难。”他嘘了口气，重新冷静下来。

“不难，多去正阳宫走走，即使你对皇后有成见，但小公主总是你的亲骨肉；也不妨去正和宫走走，至于正文宫你最好不要来得太勤，昨晚你所做的就对你极为不利，难免会让人产生想法。要对付你要对付的人，最好的办法就是恩威并施，在不经意间慢慢拔光他的羽翼，要有非凡的耐性。”

他听了我的话，自认十分受用，心情豁然开朗。但于我来说，他少来一次正文宫，就意味着我更安全一分，同时还能减少我与他独处的机会，助我坚持原则。

在他坚持之下，我们共进午膳，随后我辞行带了春菊去元仪宫，当然这是皇甫文昕所不知道的。

元仪宫

冷清的宫门前，梧桐依旧，午后的阳光将生气带进了这一角隐晦的几被遗忘的宫殿。

春菊敲开了宫门，大概因为前来探视的人很少，突然来了生人，迎人的小宫女对我们的造访感到很意外。

“这是新进宫的沐娘娘，前来探视轩王爷的！请这位妹妹带路吧！”真没看出来，春菊这丫头片子说起话来极讨人喜欢。

发愣的小宫女一听，双手合拍了一下，又指着我说：“你就是那位厨艺高超，而且变得很美的……”她话说到一半又显得语无论次起来，大概因为称谓上不应该直呼于我犯了错，便没了声音。

听她的语气，我原来这么名气啊？“无妨，带路吧！”

“是，娘娘。”小宫女行了个礼，小步走在前面，边走边说：“娘娘，奴婢刚才无礼了，请您原谅。”

“无妨，随意些才好。你家主子近日气色如何？”皇甫文昕说轩王精神状态不太好，但不知是个什么情形？

“娘娘，您来得正好，奴婢有件事想求您。”那小宫女走着走着就停下来，鼓起十二分的勇气转身哀求，看得我有些动容。

“妹妹尽管说便是，娘娘心善是出了名的，只要能帮得上，娘娘一定会帮的。”春菊在我示意下将半跪的她扶起来。

“王爷这两天胃口不好，总是不吃东西，娘娘厨艺好，能否请娘娘指点一二？”她清秀的小脸看起来质朴动人，真是个忠心的宫女，主子都成这样了，她也没有嫌弃，反而尽职尽责。

“我当是什么事呢？举手之劳，我帮了就是。”我赞常地允诺。

“娘娘，王爷有时很孩子气，您一会见了可别奇怪……”小宫女见我答应下来惊喜万分，又担心地补了一句。

我心想，这王爷该不会是精神失常了吧？听她的口气好像挺严重。脚步随小宫女一转，耳边便传来了几声轻咳声。诺大的院落里，仅有一片空空如也的平地，连半盆花草都没有，阳光从檐角直直地照射下来，将冬季冰凉的气息暂时压住了。宽宽的殿阶前，摆放着一张古朴的椅子，一人身体僵直地靠着椅背，一只手正捂住嘴，咳声正是由他发出。

我慢慢走近他，他有一张与温贵妃七分相似的脸，可能因为一直病着，整个人瘦骨嶙峋的，但又有份说不出的秀美气质。

“王爷，小心着凉！”小宫女动作真快，我只是稍停了片刻她手上就多了件褐色披风，边说边朝椅中端坐出神的皇甫文轩披过去。

皇

Chapter_9

甫文轩皱了皱眉头，竟然张口用撒娇的语气道：“嗯……我不要嘛！就不要！”然后负气地伸手将她披在他身上的长披风一把抓了扔在不远处的地上，待小宫女弯腰去拾拣，他竟双手挥舞起来，‘啪啪’地用力拍掌，大笑：“不许拣，我不要，不许拣啦……”最后把手指放在口中吮吸起来！

小宫女拣起披风，强披在他身上，然后又将他放在口中的手强行带离嘴边，动作耐心细致，毫无怨言，看样子皇甫文轩这种行为是经常性的，所以她刚才才会说让我见了别见怪。

“娘娘，您看这……”春菊见状，回头看我。

我走到他面前，他歪着脑袋看我，两只空洞无神的眼睛镶在瘦弱的脸上显得有些怕人，又令人为他惋惜。好好的一位皇子，被这么一摔就变成了这副模样，难怪身为兄长的皇甫文昕会如此难受了。见我没有动作，皇甫文轩好奇地用手来拉我的衣襟，手未触及又傻乎乎地笑起来：“我不理你，三哥说了来找我玩的……”接着就一直重复念叨着几近相同的话语，声若孩童一般，单纯得不知所以。他的心智似乎还停在被摔的那个年纪，一点也没有成人该有的老练与成熟。这样的他，让温太贵妃看在眼里该多心疼啊?

“平时，王爷的膳食都是怎么安排的？”我朝小宫女望过去，想想又问：“你叫什么名字？”

“奴婢白芍。王爷的膳食都是由皇上安排御膳房专门配制的。”小宫女如实以告。

“皇上安排的？”

“是，皇上每月都会来探视王爷，对王爷的日常起居都非常关心。”

原来是这样！皇甫文昕确实是个有情有义的人。“那你把近日的菜谱给我看看吧。”

小宫女应声去取菜谱，我将又在吮指的皇甫文轩制住，轻轻将他的手带离嘴边。他的手瘦得只能用‘皮包骨头’来形容，在阳光下显得惨白吓人。

“娘娘，请过目，这些都是奴婢空时记下来的。”白芍把菜谱给我，上面书着工整的字迹，看得出她不仅细心，还有些学识。

我极快地扫完菜谱，大多是宫庭菜式，荤素搭配还是比较合理的，只是这些菜都是用料精细又烹调复杂的，对于正常人来说当然是没有很大问题，但对于心智这么小的皇甫文轩来说那便是有大大的问题了。首先，从儿童的角度来说，菜谱应该是简单、营养丰富、用料广泛而色彩分明，色香味型均要勾得起食者的食欲才能算是合理。显然这些山珍海味对于心智这么弱小的皇甫文轩来说不那么适合，所以他便不爱进食了。

“娘娘，有什么不合适吗？”白芍焦急地问我。“有什么办法让王爷多进食？”

“当然有。回头我做个炒饭给他，保证他食欲大开。”我笑她着急的样子，心想在孩子爱吃的众多炒饭中随便挑一样出来，再配上水果，他应该会喜欢的。

“可是元仪宫没有食材！”白芍犯难地望着我。

“那我把方法写给你，你回头交去御膳房，让御膳房的厨师做也一样。”这办法好解决！

“沐彩女！”

身后突然响起的声音，让我着实吓了一跳。一转身，温太贵妃柔和的身影就站在面前，两个随侍宫女中的一个正是那日送配饰来正文宫的宫女。

“给太贵妃请安！”我行了礼，她很客气地笑了笑，但当笑脸望向木椅上的皇甫文轩之后当即转为了深刻的痛楚与忧心，风髻雾鬓瞬间就惨淡绝伦，让心生凄凉。

“太贵妃请放心，我一定想办法让王爷多进食，把身体养好。”还能说什么？儿子情形如此糟糕，每见一次都是对她这个做母亲的煎熬，何况皇甫文轩已经变成这样许多年。

“他都这样许多年了，还养什么养？早去早了罢！”她双眼呆了片刻后，语出惊人。

我被她这两句有些冷然的话惊了惊心。才安静了一小会儿的皇甫文轩又闹将起来，温太贵妃雅步袅袅走了过去，双手抓住他一双不停乱动的手，声音带着哭腔：“轩儿，母妃来看你了。”她的眼神坚定而快意，然后敛下双眸，落下两行泪来，但那不经意间划过的情感分明是极端复杂的，甚至有埋怨的成份。是的，正是这一点，让我感觉到她的怪异，从第一次在元福宫看见她起。可是，作为一个母亲，面对这样的儿子，能不激动吗？

“娘娘，您别哭坏了身子。王爷以后还需要您的照顾呢！”我与春菊一同上前将她扶起来，她的身体重量都被托在了我们手上。

“不，本宫要陪陪轩儿。沐彩女，你们都先回去吧。”她扶着皇甫文轩的椅背，有气无力地说。

她都言明了，我也不好再呆下去，只得道别：“那我先告退了，过些时候再来探王爷。”

温太贵妃的手轻扬了一下，表示默许。

我依言将‘什锦炒饭、虾仁炒饭、桂花炒饭、翡翠炒饭、果蔬炒饭、南瓜炒饭’共六种炒饭的做法都写给了白芍，带着春菊离开元仪宫。

回宫的路上，我一直琢磨着这位丰神冶丽的太贵妃。如果皇甫文昕的说法无误，太贵妃会不会记恨于他？或许是我多心了，这么多年都过去了，那还记较得了这么多？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五十二章 昭仪（上）

章节字数：2312 更新时间：07-03-08 18:29

皇甫文昕果真说到做到。第二天一大早，刘云就到了正文宫向我报道。巫蛊案当日，他在回宫途上远远就见禁军围了正华宫，便飞跑去请了圣驾前来救我，足见其忠心不二。先前，他与华湘两人之中，由于华湘是女眷，我总是重视华湘多些，现在想来在宫内我能信得的不过他一人而已。

“谢娘娘恩典。”刘云什么话也没说，只对我言谢。

“思来想去，这宫里我能信得的不过只有你一人。要说谢，该我谢你才是；现在召你回来跟着我也享不了福，只是有些重要差事只有你能替我办，所以寻思着求了皇上让你回来。你这大半年来受我牵连也吃了不少苦，该讨回来的公道不能就这么算了，不能白便宜了背后的黑手。”摒开所有人，我对他说了些掏心的话。

“娘娘，后宫总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万事还是小心的好。”他出言谨慎，显然这大半年的苦让他更为内敛了。

“我之所以再回宫，就是要雪冤。我需要你的帮助。”我语气坚定，再没有比背黑锅还难受的事情了，也是时候让别人看看我也不是善良的主！

“奴才听凭娘娘吩咐。”看我态度坚决，他信心十足。

“那好，我有件事让你去办，你可别让任何人知道，包括华湘在内。”我从袍袖里取出事先写好的字条，递给他。

他看完内容，不太懂我的用意，只机警地让纸条投入炉中，炉中刹时腾起少量青烟，纸条化作灰烬。

“你只管暗中查证就是，要快，等将来我再告诉你原因。”

听了我的话，他便放心地去了。

其实连我自己也没有准确的方向，现在最需要弄明白的是后宫中一些人的身份背景，知道得多了才会查出事件的漏洞，才能将有些事情连贯起来。

连着几日阴雨，天气越发寒冷，照这天气，怕是过不了多久便要下雪了。一年之中我最怕的天气就将来临，便整日缩在正文宫里，半

步也不踏出宫门。听闻皇甫文昕自十六起每晚都留在正阳宫，算算今晚已是第五晚了。这小子倒是一点就通，说什么就做什么，这会子估计皇后娘娘正眉天眼笑呢！要知道皇甫烟玉毕竟只是公主，没生下皇子，她这后位总还是悬着的，不踏实，这恐怕也是她当初让皇甫文昕再娶进水心玫的直接原因。现在，只要皇甫文昕在她那儿的日子多，她再孕生子的机会就大，一旦有机会生下皇子，她才能松口气。

古代的女人总是仰仗着丈夫在生活，什么时候她们能真正为自己活一回？想到这里，我觉得自己的主张是对的，望着檐下似断线珍珠似的雨水叹了一声，为她们，也为我自己。

“看什么看得这么出神？你有心事？”皇甫文昕的声音将我的视线拉回屋子里，身上一下多了件还暖着的厚实披风。“天冷了！穿得这么少，着凉了怎么办？”

“怎么？今晚不呆在正阳宫了？”我轻嘲于他。

“皇后明天省亲，今晚要准备准备，我便不去了。”哦，学得倒是飞快，才讲几天，他把这些招数都用上了。不知道有没有用处呢！

“哈哈！你这个学生真聪明，学得真快！”

“是我的云儿聪明才是！你别说，你那方法还真的有效，我还没言明，皇后就主动出面去帮我说和这件事！若真事成，云儿可算头功！”他乐呵呵地，心情大好。

“你先别得意！姬相可是三朝元老，你这点心思他只怕早就知道啦！还有，皇后一转身，你就到了正文宫，这可不是件好事！”我当头泼了他一桶冷水，不知道他身上有没有凉意。

“是，云儿说得都对。不过，我偶尔来正文宫一下总该可以的吧？”对我的说教不满，他将涌进寒风的窗轻轻关上，房间里烛光跳动，气温顿时暖多了。“你去看过五弟了？”

“嗯。你怎么知道？”这么快就知道了！说好带司马傲绝和小文喜过来正文宫，他食言了！

“我去过元仪宫了，宫女白芍说五弟很喜欢吃炒饭，几天下来气色好多了，还长了些肉，还说都是你出的主意。”他跨到桌前入座。

“举手之劳。我这几天抽空画了两张草图，打算找常德交人按图做张轮椅，回头让轩王试试，省得他一天到晚都吮手指，即不卫生也不利于他的思维发展。”那天见皇甫文轩坐的椅子四平八稳，完全不能动，只能坐在一处，一个宫女跟本没办法移动他的身体。这几天实在是闲着找不到事做，我就随手涂鸦画了轮椅。如果做好了让他坐在上面，一是方便宫女照料他，推他散步，二是他双手空着没事，便可以练习自己推轮走动，算是锻炼身体，使血脉更加畅通，有助于身体健康。

“我看看。”他走到书案前，摊开我画的草图，大加夸赞。“云儿，这东西太好了。叫什么来着？”

“轮椅！”

“好，就是轮椅了，回头让常德赶紧拿图去照做！”

看他开心，我也开心起来。“你答应我，带司马傲绝和文喜过来……”我提醒他这事还没办成呢！

“傲绝在铁骑军营，这几天正忙着。文喜在皇姐那边，要不明天我去皇姐那里为你要人？”原来是这样，我还以为他在温柔乡里脱不了身呢，倒也不急这一天半天的了。

“你用过膳了吧？”我还没用晚膳。

“用过了。”

“华湘，给我把粥端进来。我饿了！”皇宫里大餐吃多了，还是弄点清淡的好！红薯粥加酱黄瓜，开胃又解馋。

“就吃这个？”华湘端摆好食物，皇甫文昕硬是愣了一下。

“是啊，就这个。”我不管三七二十一，飞快地吃完，然后擦擦嘴满足极了：“真好喝！”

华湘撤走了餐具。

“娘娘，您在吗？”刘云的声音。

“进来吧！”莫不是查到我要的东西了？若是这样，那真值得庆祝一下呢！

眼尖的刘云进殿见了皇甫文昕，赶紧大礼叩拜：“奴才叩见皇上！”

“起来吧。”皇甫文昕让他起身，却转头问我：“你让他去查了什么？”

“刘云，把殿门关上。”我没回答他的问题，等刘云依言关门后，才说：“我让他查了几个人的背景，有你的方昭仪！”

“你查方昭仪做什么？”他有些不悦。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五十二章 昭仪（下）

章节字数：2417 更新时间：07-03-08 18:29

方昭仪素来平易近人，又从不争名夺利，照常理来说我是不应该去查她，但步步为营的后宫，为了自保而了解深入一点也属正常。他有必要这么不高兴吗？“我不过是查查她的背景，又没说她是巫蛊案的幕后主使人，你这么着急干嘛？”

“方昭仪背景再简单不过了，没什么好查的。况且她生性平和又从不招惹是非，查谁都不应该去查她。”

我原本以为他是个实事求是的人，却没想他这次没站在我这边，而是为方昭仪说了话，心里便不平衡起来。“我只看事实，不言个人情感。很抱歉，为了雪冤，任何人我都要查。”

听我出言顶撞，他又急又怒，最终还是忍了下来，悻悻然地道：“那好，朕且听听都查到了些什么！”

他用皇帝的身份在和我说话！我也生起气来：“刘云，你照直说吧！是不是查到了什么？”

“皇上、娘娘，奴才就直言，确实是查到了一些东西。昭仪娘娘本名方素素，为先皇时秘书郎方则仕次女。”

“慢着，这秘书郎是个什么官职？”这个官名用词这么现代，还‘秘书’呢！我打断了刘云的话。

“就是掌管四书，即经、史、子、集的文官，六品官衔。”皇甫文昕为我作了细解。

“刘云，继续吧！”我吩咐他继续，心里则想既然父亲是掌管四书的，一定饱读诗书。长在这样的生长环境，方昭仪也一定学富五车，文墨出尘。

“这位方大人虽然官阶不高，却深得先皇欢心。故在温太贵妃的撮合下，先皇于仁图二十七年下令让当时年仅十五的昭仪娘娘做了皇上的侧妃，次年方大人便辞官归了故里。”

“刘云说的是真的吗？”我向皇甫昕确认。

“是真的，昭仪已跟随我五年之久。她的那份从容与淡定是别人永远也学不来的。”如果我没听错，他欣常方昭仪，怪不得她出身不高，却也能凭跟随他多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而得了显赫的地位。

“既然昭仪娘娘的父亲是专管四书的官员，那她一定精通诗词书画吧？皇上？”我也用‘臣妾’的身份和他说话。

“云儿——你这是——”他对我生疏的话语有了反应！

“她是不是精通诗词书画？”我又问了一遍。

“她对诗词书画是很有些造诣。”待言毕，他这才意识到我的真实用意，“你是在怀疑她……”

“我怀疑任何人！”我没有正面回答他的话，心里却想，可用皇甫文昕所说的‘造诣’两字来形容，那她的才情足可惊人了！或者我该找风杨要了那封密信过来看看才是！

“云儿，你别往歪处想。昭仪个性淡泊，并不是那么会算计的人！”他仍在辩解，我却在想另一件事，在后宫查对密信笔迹时，到底有没有查过昭仪本人的笔迹，以皇甫文昕维护她的态度来看，很可能是没有查对的。

“会不会算计可不会写在脸上！”我封了他的嘴，对殿下站着的刘云又问：“刘云，还有其它信息吗？”

“娘娘，宫女西红是仁图二十七年秋入宫，当值有四年之久，皇上荣登大宝之后，她由于资历较老被分至正阳宫服侍皇后娘娘，但由于皇后娘娘体恤，便将其调至正清宫服侍昭仪娘娘。前些日子因为触犯了宫规，被谴去皇陵。”这回刘云所说都是我听过的内容了。现在这个西红倒底是皇后的人，还是方昭仪的人谁也说不清，而且死无对证，难办得紧！

“是因为她错把昭仪的礼服给弄破了，我下旨重罚，昭仪求情，才让她去了皇陵。”他讲清了事情原委。

我心想，他倒是大方，弄破一件衣裳就让人去了皇陵，结果差点害我没命；又细细斟酌了刘云的话，西红已当值四年，皇甫文昕也不过才当上天子不到一年光景，照时间上来看，皇后不可能这么短时间就让宫女西红收得这么服贴吧？让杀人就杀人？这种速度似乎也太快了！反倒是昭仪与宫女西红朝夕相处了半年时间，极有可能收了西红做心腹。若从陷害我的角度来说，我在两月之内就升做昭仪与她平级，她不服气或觉得我的存在威胁到她的地位，进而对我下了重手，又将矛头直指皇后，不论我与皇后哪边倒下，她都是得利的人！如果真是我所想的这样，她这一计可真是歹毒！可雪灵的死又怎么解释呢？难不成是她为了威慑我而杀鸡儆猴？

“云儿，你在想什么？”

“什么？”我被他的话猛地从沉思里唤醒。

“看你想得这么入迷，都在想什么呢？”他问。

“没什么。那个……刘云，你继续说下去，看看还有没有什么别的线索！”

站立在殿中的刘云看了看我们的脸色，继续说道：“娘娘，您交代的另外两件事，奴才还在查证中，目前还没有确切的定论。”

“嗯。你已经办得很好了，回头再打赏你。天也不早了，你先下去吧！”他带来的信息已有些用处了，如若能把那后几件事也查到点痕迹，那真相就能被揭开了。

待刘云退下，我才让华湘从厨房专门泡了壶热茶过来将桌上的冷茶换掉。“怎么，你还不回你的温柔乡去？打算赖在正文宫不成？”得准备沐浴休息了，他还杵在这里算怎么回事儿？他不走，我还真不敢去沐浴，若是再被看一回，那真是要发飙了！

“我倒是很想赖在这里，你不是不肯么！”提到这个，他又郁闷了。

“去不了正阳宫，还可以去正和宫呀！对了，最好去去你那位昭仪娘娘的正清宫！”想到他不看事实地为他人辩护，我心里就起了个疙瘩，难受！“反正人家精通诗词书画，可以考虑对对词、写写诗、作作画儿什么的，多有情调啊？”

“你在吃醋！”

“有吗？想得真美！要是真吃你的醋，那还真是吃不完了，本小姐可没那么多闲功夫！”我喝了口茶，润了润喉咙，他还没有要走的意思！“你快走啦，去哪个宫殿都好，总之不要呆在正文宫。”

“我走，我走，行了吧？我还是第一次碰到你这么怪的人，有得宠的机会还使劲往门外推。”他有些接受不了眼下的事实，表情很受伤的样子。

“你知道原因的。我不会随便爱上一个我不该爱的人！”我低了头，一再重复这句话，提醒他，也提醒我自己：寂寞不应该成为爱的理由！

“但是你会爱上我的。”他头也不回，话却十分笃定。轻雨，夜色里灯火阑珊，他的身影伟岸迷人，我忍不住就这样深深地望过去，就像望见了天涯，意念却如铮铮铁骨般绝不妥协。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五十三章 画像（上）

章节字数：1931 更新时间：07-03-08 18:30

微雨，人醉处，树与水遥望萧索。

这晚过后，刘云对我说起，方昭仪是他第一位妃子，伴了他许多年，向来冷静，从不参与争斗，也难怪他会那么信任她了，以致于要

对我发些脾气来。平心而论，方昭仪虽不是绝色之姿，生得也算丰标不凡，尤其因为修生养性之故，走起路来步履轻盈、珊珊作响，与皇后的大家风范相较，反倒成了楚楚动人的小家碧玉，又不乏才情，如此一来得他另眼相看也是必然的。可我竟也为这点小事生气了！

“娘娘，您又坐了一上午。”春菊一边为我披上件厚厚的外套，一边念叨。

“华湘呢？”

“她出去了。”

“哦！过不了多久，就该是你们与亲人团聚的时刻了吧！”柔柔地问她，自己却在胡思乱想，什么时候对窗望雨也成了最坐不住的我的节目。

“嗯，冬阳节过后就是了。”她停下手中动作，开心地笑了。

“沐妹妹，你什么时候也学起方昭仪对窗望雨来了？”人未到声先到，真不愧是皇甫文玥。这宫里也就只有她敢这么恣意而为了。怎么？方照仪也经常这样看雨啊？

“见过公主。公主怎么有空到正文宫来？”

“还不是皇上说你呆在宫里闷得慌，让我带小鬼过来走动走动，给你解解闷儿。”哦，原来是他开的口。

“那怎么没见到小家伙？”进门处只得她一人，没见小鬼身影，我稍稍有点儿失望。

“沐姐姐，我在这里呢！”小文喜小脸儿红通通的，声音显得很费力。一看，原来他手上拎着个足足有他腰那么高的木桶。‘咚’一声，木桶着了地，水花四溅。

“你这是？”真不明白，跟着皇甫文玥没多久，他也变得这么出人意料，不按常理出牌。

“沐姐姐，我怕你闷，所以呢从御膳房抓了两条大鲶鱼过来。哪，你看，还都是活的！”说着，他一手挽起衣袖，伸手就往木桶里一捞，

手上就多了一条约摸两斤半左右的生猛鲶鱼，鱼尾还不停地在摆动，像是在为自由而反抗。

“哦！怕我闷，就弄两条鱼来招呼我？你呀，真是只馋猫！”他憨态可掬的样子煞是好玩，于是出言笑他。哪知他一个不小心，鱼就滑到地面上了，结果成了‘满地找鱼’，把我和皇甫文玥逗得哈哈大笑。

“沐姐姐，你别笑啦！快准备准备吧，我好久没吃你做的菜了哦！好不容易皇上准我来了，你就行行好，做一顿吧！”他好不容易把鱼捉住重新扔进桶里，伸手就要来拉我的衣襟！

我连忙闪身，让开他那双沾满鱼鲲味儿的手。“我做，我做，怕了你这小鬼！”

“还是沐妹妹手巧！小文喜，以后可要用功读书，不准再贪玩了！”皇甫文玥娇笑着，不忘教育他一顿。

结果，我做了两大钵麻辣鲜香的水煮鱼，特意配了降火的菊花茶，把皇甫文玥和小文喜辣得呱呱叫，不停地喝茶。哪知两人像吃起了瘾，等麻辣劲一过，又吵着说下次还要再吃！一大一小两个活宝般的人物在正文宫里闹开了，哪里还感觉得到冬天的冷？

我趁皇甫文玥不在时将一封信交给了小文喜，嘱咐他出宫交给桃儿，请她帮忙让戚玉查证些事情。

“放心吧，沐姐姐，我一定送到，不对任何人讲。”小家伙吃饱喝足，拍着胸脯向我保证。

“那就好。姐姐没白疼你一场！”我笑颜如花，放下心来。

“姐姐！”小文喜抬头看我。

“嗯。想说什么？”

“你这次回宫变得好美哦！我都快不认识了！”这话他肯定已经憋了很久！

“是吗？”

“是真的，薇薇说姐姐变多了！所以我一直想来看你，但皇上不让。”他吐了吐舌头，表情很可爱。

“皇上现在在哪儿？”话一问出，我就后悔了。

“他还能在哪儿？在御书房和臣子们议事呗！”皇甫文玥看穿我，将我的话接了过去。

“哦。”我出了房间，走到走廊前，看雨水一点一点落入池子里，幻化出一圈又一圈的波纹。

皇甫文玥也站到了我身旁：“沐妹妹，皇上对你是用了心思的，别负他。他其实是个不可多得的好男儿，只是生在了皇家，有了不得已的地位与身份。”

“知道了。”心里突然生出些莫名其妙的连自己也把握不住的感觉。是不可多得的好男儿又怎么样？身边美女如云也是于事无补的。

“下了好多天雨了，怕是要下雪。你呆在正文宫也是闷着，不如我带你去个好地方怎么样？”她突然兴起，样子显得很兴奋。

“什么地方？”宫里还有好玩儿的地方？

“你去了就知道了。”她有些神秘，拉着我的手就要走，像阵急惊风，然后招手叫正在吃干果的文喜：“小文喜，过来，我们一起去丽文阁！”

“好，好，我要去，我要去！”果真是近朱者赤，文喜的性格几乎得了皇甫文玥的真传了。

丽文阁，其实是份属御书房东面的一座两层阁楼，摆设极为简单，四面是宽宽的窗棂，若是有阳光，打开窗，阁楼里的光线会非常好，视野也极为开阔，能将庭院里一小片梅树尽收眼底。可我实在看不出这里能有什么好玩儿的。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五十三章 画像（下）

章节字数：1972 更新时间：07-03-08 18:30

皇甫文玥拉着我的手上踩着结实的木梯上了二楼。我们的脚步声在无人的殿阁中很有节奏地回响。“这是我们兄妹几个年少时最喜欢的一处地方，闲了便到这里来玩儿，多是作诗作画，一群人可热闹了。看，那边一整架子上放的都是我们那时作的画、题的诗。”

我朝她所指方向望去，两排座椅之后摆设着一套又长又高的书架，上面摆满了整整齐齐的卷轴。“可以打开来看么？”也不知道那时他们都画些什么？

“可以啊。我也是闲着无事，便会来这里看看。如今也只有我一个人常来这里了。”她兴致冲冲地朝书柜走去，一路上用手滑过一两旁的座椅，发出轻微的响声。而窗外，霏霏的小雨正下得正酣。

“姐姐，这里也有很多皇上的手笔哦，别的地方可看不到！”文喜在身后提醒着我，自己也是很开心地朝书柜跑了过去，左看看，右翻翻，手脚不停，嘴上还念着杂七杂八的东西。

“沐妹妹，你看，这是当年我画的。”皇甫文玥从右面的柜台上抽出一幅完好的画，摊开了对我指指点点。我一看，原来是一幅春柳图，笔触有些生涩，却已有些不凡的功底了。“公主画得真好！让我画我可画不出来！”

“还有，你看，这左面的都是皇上画的。”我朝她手指的方向看去，全是由上等齐州宣纸做的精美卷轴。皇甫文昕的大作？我指尖一点，便从中抽出一只卷轴，小心解开系带，就着桌面摊开，上好的宣纸镶在褐色的底卷上，豁然是一幅垂帘美人图。那美人衣着极为简洁，手握摇扇，长眉连娟，微睇绵藐又顾盼生辉，撩人心怀，垂帘之下仿佛有股暗香袭人而来。这面孔似在哪里见过，又说不上来！待我细看落款，丰笔之下，宛如龙腾的字迹内容为两句题诗‘黛眉开娇横远岫，绿鬓淳浓染春烟’，然后是‘皇甫文昕仁图二十五年拙笔’，却未有提及画中人是谁！想不到，以皇甫文昕的个性也能作出这样的美人图来，且画功深厚，整个笔触细腻非凡，将画中人的神韵尽呈于纸上。

我盯着这幅熟悉的美人图，一时又想不起倒底是在哪里见过图中人，独自纳闷。

也许是我半天没作声，皇甫文玥凑了过来，看见我手中的画，也呆了片刻，却又没说话。

“公主认识画中人？”凭直觉我知道她应该识得画中人的，否则她不会呆了片刻。

考虑再三，她开了口，仍是有隐瞒：“你还是自已问皇上吧！”

让我自己问他？有什么不可以讲的吗？“那我不问了。”默默将画重新卷起，系紧系带，将其放回原处，随手又抽了一幅，哪知打开一看竟又是先前的美人，只不过由坐姿换作了站姿，图的右下方仍是两句题诗。接下来打开的两幅之中有一幅仍是这位美人！真是晕透了，难不成这一堆画里大都是这位美人了？不看了，看了郁闷！相较皇甫文玥和小文喜雀跃无比的心情，我一点也开心不起来。他用了这么多笔墨去描绘这位美人，想来这人对他极为重要。原本是与我没关点关系的事，我竟然不高兴！意识到这一点，我真想自己抽自己一个嘴巴。

凭窗望雨，阁楼下的梅在雾气里飘散着几丝香气，想是有些梅花已开了。“公主，你和小文喜继续在这里赏画吧，我先回宫了。”

“这就走了啊？”皇甫文玥咧着嘴，面前摆着一大堆打开了的画，听我说要走，一时手忙脚乱，画卷落了一地。小文喜在一边任劳任怨地拾掇着，不时歪着脑袋看我。

“嗯，时间也不早了。我就先回宫了，谢谢你带我到这里来。”

她原本是无意的，没想到让我看到那些画，见我坚持要走，也没好拦我。带着春菊走在回宫路上，我使劲在脑海里搜罗着倒底在哪里见过画中人，却怎么也想不起来。怪哉！不过，皇甫文昕的文才也是极出众的，那画就是最好的证明。

经过一阵七弯八绕，我竟带着春菊走到了正清宫前，心想反正路过了，不如进去探访一番！叫了门，宫女将我和春菊带了进去，由于已登门去过一次，算是熟门熟路了，宫女也没有专门去提前通告。等我们进殿时，才发现方昭仪正在仔细地描绘一幅早梅图，笔底功夫真是了得！待她题了字，停笔后才惊觉我在一旁。

我行了礼，将目光从画上移到她的脸上，灵光一闪之后骤然明白，她与那画中美人有几分相似，尤其是她那双眼睛以及下颌部分！怪不得总觉得在哪里见过，又想不起来，原来是人有相似！可是，那画……我便有了些不明白。

见我盯着她看，她‘扑哧’一声笑了：“沐彩女怎么看入神了？”

我只好移开眼光，重新去看那幅生动之极的造诣之作，果然是才女，字画均为一流。“是娘娘作的画太好了，所以看得入神了。以后还要向娘娘多多请教才是！”嘴上这么说着，其实我心里暗笑自己那奇烂的才情！

“要是你喜欢，这幅早梅图就送你罢！我也是闲来无事，即兴涂鸦！”她说着就将已风干的画卷起，递了过来。

我心想，这敢情好，我正要找方法要她笔迹呢！她这么大方，我也不好意思不要是不？索性大大方方地接了过来，道了声谢。接着又在她的正清宫瞎坐神聊一阵，我才拿着手中的画，掖着心里的小算盘，高兴地回了正文宫。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五十四章 笔迹（上）

章节字数：2056 更新时间：07-03-08 18:30

夜幕与冷笼罩着整座正文宫，诺大的一个宫殿人实在太少，安静得连一跟针落地的声音都能听到。宫灯盏盏，殿园里光秃秃的几颗槐树一动不动地伫立着，空空的枝干像几只狰狞的枯手。寂寞的下弦月冷冷地挂在当空，没有一颗星星，风吹动着我的衣摆，呼啦啦地响个不停。我缓缓步入殿门，冷咧的风才稍稍减弱，压抑不住的欣喜将一整殿的泠清点燃了。

有了怀中这幅画，也许就有了转机呢？也许那些可怕的真相就会被撕开一角呢！确实应该高兴！我这么想着，像抱着宝贝一样抱着它，走进寝殿里去，打算放起来，明早送去风杨那里与密信核对一下。

寝殿里暗暗的，没等春菊和华湘撑灯，我就摸着进去了。

“我等你很久了！”皇甫文昕声音有如鬼魅一般响起，把我扎实地吓了一跳，身体撞到了墙角的花架上，盆景直直落下地来，接着是瓷器落地的声音，换作现代这些都是价格连城的古董呢！搞什么，一个人坐在里面想吓死人啊？华湘也是，怎么天子驾到也不通知我一声？“怎么不让点灯？黑咕哝咚的，你不知道人吓人会吓死人的吗？真是的。”终于知道我的坏脾气都是怎么炼出来的了，都是这家伙给逼出来的！

华湘终于撑了灯。黑暗之中的我和他在昏黄之中见了面。他臭着一张脸，说话阴阳怪气：“云儿，巫蛊案你别查了好吗？”

轻描淡写的一句话却有着同重磅炸弹一样的威力，愣是将我轰晕了。我听错了吗？他说让我别查了。我呆望着他的脸，心里在一笔笔描绘他的眉，他的眼，还有他小山一样耸起的鼻子，多完美啊！

“听到了吗？我让你别查了。把你手中的画给我吧！”什么意思？他的话透着不容我反抗的威严，虽不是以帝王身份在与我讲话，却含了三分权术与欺迫。

“如果你不让我查，那当初为什么让我进宫？如果你让我背着黑锅活一辈子，那么我可以告诉你，我做不到，我必须查，除非我死！”以死为箭，我的天子，你还是会阻挡我吗？或者你已经都知道事情的真相了，只不过要我甘心入宫下了个饵而已，对吗？万民仰望的皇上？双眼微微眯起看他，得到的讯息是他的冷酷。

“云儿，你必须听我的话。我说不许查就是不许查。”知道我动了怒，他语出无奈，声音放缓了许多。

“如果今晚你就是要来和我说这些，那么你现在可以走了！正文宫不欢迎你，不，是我不欢迎你！你走吧，我不想看到你！”我不允许半途而废，即使你是天下第一人，我也决不会妥协，高昂起头，倔强地用手指向门外，温柔地请他离开。

“云儿——”他站起身朝我走过来，声音冷冷的，右手张开五指伸了过来，一丝温存却出卖了他的脸。“把你手里的画给我！”

“不！”我拒绝将画交给他，身子往后退了两步，抵住了冷冰冰的墙。

“给我！”他怒了。

“不给！死也不给！”为什么你要逼我？就是因为方昭仪吗？就这么急切地想要护住她吗？你不说我是你的眷恋吗？这都算些什么？

“我叫你给我！”他到了我的面前，高大的身体将我面前的光线都挡去了。

我望着他俊逸却紧绷的脸，明亮的眼睛，突然在想，天子是不是都这样三心二意，前一刻可以极致浪漫，后一刻就可以这么咄咄逼人。我将画卷紧藏在背后，作足了与他争抢的准备，紧紧地盯着他那张可怕的脸。“如果我给你，那我进宫还有什么意义？如果你的话只是随便说着玩玩，那我还有必要继续留在宫里吗？我不是软弱的人，这一次我决不会听从于你。这笔迹我是要定了！”

“就算是为了我，把它给我好吗？”

为了他而把画给他？我听不明白，只知道我不能放过一丝一毫机会。“为什么要求我为了你而把它给你？难道你就不能为了我而放弃一次吗？我眼里揉不了沙子，不管害我的人是昭仪还是皇后，我都不会放过！”

“不是为了昭仪，也不是为了皇后，是为了我！”他收起严肃的表情，声音坚决。

我该给他吗？手颤抖起来。给？还是不给？

“给我！”他轻轻地将矛盾的我搂在胸前。“为了我，给我好吗？”

“我不给！”多么不情愿地，被他抽走我手中的画，声音拖出长长的哭腔！我讨厌他这样做，我讨厌！

他的身体没有动，仍是将我牢牢地扣着。“你去丽文阁了？”

用力挣脱他的怀抱，以表示自己的极端不满，我答非所问：“是为了那幅画像来阻止我吗？”方昭仪的脸有几分像那画中人！是这个原因没有错吧？有一个人如此多地占着他的内心！

听到我的话，他的身体僵了僵，嘴唇动了两下，没有说话。

怎么？被我说中要害了吗？你的眷恋真是不值啊，连一幅画像都比不上，还谈什么将来？趁也没有反应，我逃离了他身边，以眼神告诉他，我不会再相信他的鬼话了。

“云儿！”

没了我，你也并不孤独不是？那既然这样，我的存在对你来说有什么意义？既然这样，我为什么还要相信你？寂寞果真不应该是爱的理由，突然我的脑海闪过这句经典的话来，他的举动再一次证明我是对的。手掌天下的皇甫文昕对我怎么可能只一不二？这才多短的光景，就露陷儿了！男人的话，真可怕。我又跨远几步，右手指着挂着长长穗饰的门：“你走吧！我们终究是没有未来可言的。如果你不让我查，那么就请让我出宫。”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五十四章 笔迹（下）

章节字数：1843 更新时间：07-03-08 18:31

“云儿——”他唤我，手中的画飘在了地上，一张早梅蔓延在他的眼中，没有惊，没有怒，也没有更多的表情。

“既然你的眷恋连你多年前的画像，连一个方昭仪都比不过，那么我还留在宫里做什么？”

“……”

“你可以走了，并请你以后都不要再来正文宫，就当没有我这个人存在。”我也可以说出这么冷血的话来，并不想伤害他，但却是我心中所想。

“好。我让你查！我让你查！”也许我的倔强是这世上唯一能刺杀他的利器，看他的身影痛苦地消失后，因为得到正躺在地上的那幅画的欣喜就这么突然跑光了，一点不剩。

温暖的烛光，题了字的画像是一剂毒药，将我内心的温柔都扼杀了，也将他毒伤了。

可是第二天，在刘云的带领下，我拿着被自己故截去印章部分的早梅图去见风杨并请宫里专门负责临摹典籍的书法家鉴别字迹时，彻底失望了。画上的题字与密信中的字跟本就不是出自同一人！我的心更冷了，冰冷的脸和手在冷风里瑟瑟发抖。因为这么一幅题了字的梅，我与皇甫文昕闹翻了。这都是为了什么？

“娘娘，已经到崇文阁了！”

刘云的声音将我一震，抬头一看，崇文阁的横扁就在眼前。几个书吏闲谈着进进出出。崇文阁，不正是皇朝最有学问的人才能进得来的地方吗？能加封崇文阁大学士的称谓那可是整个皇朝的才子文才最大的荣耀。我记得刘云说过，之彦就是获封崇文阁的大学士之一。从这隅殿阁的古朴风貌上实在看不出这是一处充满盖世文才的地方呢？“怎么走到这里来了？”

“见过娘娘！”

初霁的天，轻淡的声音引我转身，之颜弓身于面前，官服渐宽！他消瘦多了，却并不影响他那副人见人爱的好样貌。竟在这里，又撞见他了！我咬唇没有言语。

“娘娘怎么有空到崇文阁来？”他关心地问了声，双眼中的痴迷有增无减。

我真不该走到这里来，只得淡淡地道：“正巧去找风杨大人鉴定笔迹，路过这里，没想到这么巧。”

“笔迹？可是……”他意指那封将宫里弄得人仰马翻的密信。我的心思都写在脸上吗？这么容易就被猜到了。

“正是。石大人有见过吗？如是这样，就请大人也鉴定一次！”同乎忘记他是皇朝赫赫有名的书法家啊！我不死心地将手中画卷递了过去。

见我这么信任，他便接了画，缓缓地说：“娘娘还是进殿讲话比较妥当。”说完，他引我入了崇文阁的侧间。刘云随我入内，对于我与之

彦的相识露出半分惊奇。我示意他梢安勿躁，待之彦对画中题字细细鉴别。

看了一阵，之颜的脸色由平静变得越来越冷峻。

“看出什么来了吗？是不是同一人所写？”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我出声相问。

“娘娘，题字的字体虽与密信的字体不同，神韵却是一致的，确为一人所写。不仅如此，题书人还有左右同书的绝技。据我所知，只有先皇在位时的秘书郎方则仕大人才有此绝技。娘娘，这幅字是来自宫中吗？”他一一为我解释，连出处都道了个明白。

我相信他所鉴别的结果是准确无误的，心又冷了几分，显然皇甫文昕已经知晓字迹是一致的事实，所以才会阻止我揭开这个迷底。到底是为什么？那丽文阁的画像藏着什么东西，会让他这么强烈地想要保护方昭仪？为什么？

“娘娘！”刘云叫着我。

我又走神了，伸手接过表情复杂的之彦手上已卷好的画卷：“谢过石大人，倘若日后需要大人当场鉴定，还请大人援手。”

对我的客套话不以为然，他极尽心思地说了一句：“宫中险恶，娘娘须小心。下臣还有事待办，先走一步。”没有过多的言语，简单的话满是关怀，他交叠着修长的手指，袖袍轻舞，已然背对我而去。

“之彦！”想也未想，夹带着我曾用过的情的两字冒昧出口。

他的背影停了停，然后大步而去，毫不犹豫。

天又下起雨来，绵绵不断的珍珠落地，我握着手中画卷，心想，那雨里的是我爱过的之彦，只是他绝世的脸再不会为我了，我冲出殿，急行在曲折的廊道之中，眼里蓄着的泪始终紧紧地被藏了起来，并无滑落一颗。漫天雨幕中，彻骨的寒意将我从头到脚淋湿，我突然就这样迷失了，放开了之彦的手，皇甫文昕也不属于我。你真的只是一朵云吗？一朵飘荡着，永远没有停身之处的云吗？

直到一路淋雨回到正文宫，脚刚触及到宫门，整个人就这样昏倒在地上。华湘与春菊两人慌乱的声音在我耳边回响着越来越远。

－－－－－－－－－－－－大家好，看完第五十四章后，请晚上不要等。这周因为时间安排得很紧，明早九点准时上传第五十五章真相（1），所以请习惯晚上看文文的朋友注意休息，。。。。。下周更新时间还是按我先前公布置顶的时间。。。。。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五十六章 真相（一）上

章节字数：1557 更新时间：07-03-19 01:50

一湖静静的水，一叶翩翩轻舟，风儿将它吹得摇摆不定，我站在小舟上，身体左倾右斜，却无人对我伸出援手，就这样一个人在湖心打转，彷徨、迷茫与失望充斥心头，又无路可走。

“云儿，你醒醒！”耳际开始传来一阵轻声呼唤，温暖的手握着我的指尖，一次又一次地摩挲着我的指腹，很舒服。是谁在身边?

不，我不要醒，没有人疼我，也没有人爱我，所以我不要醒。就这样吧，安安静静地享受着十指上温暖的揉搓，我就这样了。

“云儿，你醒醒！”又是一声浓重的低音，然后是一阵嘈杂的脚步声，最后周围终于变得寂静，那双让我眷恋的手也渐渐滑开。直到空气中冬天的气息更盛，脸上的每一根毫毛都被刺激着竖起来，我躺在这里，一动也不动，好奇心被这声音的主人轻轻地挖了起来。我想看看他长着一张什么样的脸?

像是用了千万年的时光，鼓足了勇气，张开眼睫毛，一丝微弱的光线将我所有的感观都唤醒，坐在床沿的人，习惯性的灿烂微笑让我的心突然暖了起来。疲惫的身影放大在我瞳孔之中，眼前的他还是从前那个捉弄我的文昕吗? 一夜愁容，他散乱的发，顺滑地落在耳边，因紧张而泛白的的脸此刻终于放松下来。我睁着眼，努力地想要刻画他美好的轮廓，听着朱红色窗外依旧点点滴滴的雨声，就这样沉默，一句话也不说。

“你以为我不在了，才醒来，是吗？”他的唇角扯着让我痛苦的弧度，一双手将我那双永远冰凉的手握住：“你的心会和你的手一样冰凉吗？”

是的，我以为你走开了，才睁开眼睛醒来，因为我不想看到你，看到你，我的心就会乱。是的，我的手总是冰凉，可我是云，而云的心是水，不是坚冰，从来只是温柔。

“云儿，我该拿你怎么办才好？”他俯身，温润的唇印在我的唇上，像一生的烙印一样挥之不去，轻轻地带着心痛又包裹着甜蜜。我没有反抗，即使我反抗，他也不允许，心中那点小小的贪婪甚至希望他停留的时间更长一点，呼吸在瞬间变得紧张急促。可是，在我还未来得及回应他之前，理智又将我拉了回来，他曾吻过多少女子？不，我不要这样的吻，我应该拒绝。于是，我就这样冲动地张齿咬破了他的唇，血腥沁入我口中，如我一样倔强的他却仍没有停止。绵薄的吻终于将我融化，直到他必须呼吸才离开，不解地问：“为什么拒绝？”

为什么拒绝？冷冷的笑开在我脸上，心被一块大石头压着：“你像这样对待过多少女人？我是女人，但我不要当别人的附属品，我有思想，有感情，但不能被别人随便就牵着走。”

“云儿！放过她，为了我放过她，好吗？”你仍是这样，前一刻在想着我，后一刻想着别人，我不是物品，我是有思想的人！

“不。”我决不。“你明明知道她就是写密信的人，可是你却忍心这样冤了我。现在你还要我宽恕她？你太过份了，皇甫文昕。”

“……”他的眼光黯下来，无语，只定定地看着我，看着我的倔强。

“为的，是那位画像上的女子吗？”我按着昏昏欲睡的额头，心中不禁泛起似水轻愁。那画像上的女子，烟波明眸，美得不惊不艳却自有迷人风情。我不计较他的过去，只是为什么偏偏要我罢手？

“……”他默默无语，放开我的手，敛着袍袖，不看我一眼。

我从未见过的伤痛在他的脸上展现得淋漓尽致，然后我的心也跟着痛了。“你累了，回宫休息一会吧，怕是该天亮要上朝了。”终于，我放缓坚持的态度，总不能让他一直呆在这里，如果天亮他不上朝，我的罪名也许会再加一条——诱使天子荒芜朝政！

“我会再来看你！”临走，他深奥地看了我一眼，再没有多余的话。

我呼了一口气，滚烫的额头让我思绪不宁，昏昏噩噩。该放过她吗？为了他，一世背着这个罪名？我该怎么做？他痛苦的样子敲击着我，将我的自私定格在了更高的层次。也许我是应该按他的话做，给人一条生路总是好的。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五十六章 真相（一）下

章节字数：2286 更新时间：07-03-19 01:54

高烧反复发作，完全没见好转，有时候眼前还出现幻觉，病恹恹地过了好几日，整个人变得异常慵懒。每天黄昏的这个时候，他会趁着绵绵细雨而来，坐在我面前，深深地看我几眼却不多话。我发现我越来越喜欢望着殿门的方向，心中的期待一天比一天更浓，这并不是一个好兆头。今天，天色很晚了，殿外下的已经不是雨而是细细的飞雪，他的身影却迟迟未现。

“娘娘，天冷，您身体才刚见好转，还是躺一躺吧！”春菊这丫头是越来越招人爱了。

“娘娘——”却是刘云抖了抖肩上的细雪，进了正殿。火红的炭在炉头里燃得正旺，像是预视着什么好事一般。

“天冷了。来炉边烤一烤吧！”突然，我很不想听他说下文。

“娘娘，您教奴才查的事都清楚了。”他轻语着，凑到安放于殿中央的炉前烘着冻得通红的双手。

“春菊，你去给我添壶热茶吧。把门关上，以免风吹进来，冷得紧！”

“是，娘娘。”她听话地去了，依言关上殿门。

刘云道了："娘娘，宫女白荷死了，是在冷宫里的一口井里发现的。"

又多了一条人命！雪灵死了，白荷也死了，还要查下去吗？线头断了，面前又横着天子……

"娘娘！娘娘！娘娘！"他一连叫了我三声。

"还……还有什么吗？"

"奴才事后又查了西红的身份，她是入宫较久的宫女，在经由皇后指派到正清宫前，曾是服持容太贵嫔娘娘的。"

又牵出一个人物来！我当即意识到，这背后的文章还多着呢！"容太贵嫔娘娘？"

"她是先皇的嫔妃，如今已经落发出家在龙泽寺了。不过她是极温和的人，与温太贵妃娘娘的关系最为亲切！"

温太贵妃！方昭仪正是由她牵线才做了皇甫文昕的侧妃。我的天！我掩了掩嘴！这么说……我先前的猜测并不完全正确，但皇甫文昕让我罢手的原因就再明显不过了。一个与画中人相似的女子，一个终生无法行走的皇弟，这两种理由，来得那么温柔。他可曾知道这温柔的背后藏着一把致命的利刃？我突然明白他为什么那么痛苦——背着这么沉重的过去，他能轻松得起来吗？

'叩叩'殿外传来几声敲门声。"娘娘，老奴常德给您送人参过来了！"

"进来吧！"我握着小巧的手炉取暖，头脑里止不住地将接二连三的事件串了起来。

"给娘娘请安！"按理说我只是个小小彩女，他大可不必行大礼的，可这常德对我可说是照应有佳，无非是因为皇甫文昕待我的态度不错。我想也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正华宫才出现了巫蛊。她的目的并不是要害人，而是要制造纷乱，让他日夜不宁。可是，雪灵，她死得多冤啊！

"外面下着雪，常公公怎么亲自送来？"

“娘娘，皇上他今天事务较多，赶不及来看您，便差老奴来通报一声。”他将装着一只奇长的人参的锦盒恭敬地递了过来。

哦，是这样！看着手上快一尺长的人参，我突然笑了，只不过发个高烧生个小病就这样补法，要是生一场大病的话，岂不是要把太医院的补药都搬到正文宫来？“我知道了。对了，常公公，皇上常夸你是可信之人。我今天有件事想请教你。”

听我这么说，刘云已经手脚麻利地将门又重新关了起来，将跟随常德的两个小太监挡在了殿外。

“娘娘但说无妨。”

“轩王当年摔下树时还有谁在场？”

没料到我问了这么久远的事，他的老脸愣了一下，然后作回忆状：“奴才记得好像……好像只有皇上的侍读于天楚在场。娘娘，您怎么问这么久的事？”

“那于天楚现在人呢？”只有一个人在场？而且身份还是皇甫文昕的侍读，那照这样看，事情是八九不离十了。

“就是现在的工部侍郎！”

“什么？”我惊呼出口，那这是真的了！雪灵，你真的很冤哪！就因为你身为工部侍郎的女儿，才遭此大难哪！因为激动而站起来的身体突然就这样坐回软榻之上。雪灵，你等着，姐姐不能让你就这样白白死了！才想因为皇甫文昕的话而就此松手的我，心中的那团怒火越烧越旺，就因为她不相信多前年的意外，一直怀恨了这么多年！那张风韵无度的脸后藏匿着如此罪不可恕的祸心！方昭仪也难保不是她的同伙！我饶不了她们。

“娘娘！”华湘在殿门外唤我。“您该喝汤药了！”

“进来吧！”我准她入殿，这才又对常德说：“真是多谢常公公了。”

“娘娘身子要紧，老奴就先行回宫了。”他说罢便出殿带着两个小太监离去。

“刘云，快送送常公公！”我对着刘云说，然后对着华湘端来的一碗黑乎乎的气味难闻的药汁摆出满面愁容：“华湘，怎么又这么一大碗药？还是先放这里，我一会儿再喝吧！”

“娘娘，还是趁热喝吧！一会冷了还更难喝，如果你总不见好，皇上怪罪下来，奴婢可担当不起。”她软硬兼施地督促我。

老实说，我曾怀疑华湘就是那个将巫蛊放进正华宫的内奸。那日她去内宫局足足花了半天的功夫，我生了疑，事后去查问过内宫局里的人，发现她还去了别的地方，可我没想到的是，她是去见了掌管后妃侍寝的女史，为的是能让我早日侍寝、得承皇恩。这件事以后，我为自己对她的猜度羞愧难当。

见我还未伸手去接，她又催促起来：“娘娘，您可别为难奴婢呢！”

“好，好，我喝，行了吧！去给我拿两颗糖来，药真的好苦。”从小就最怕吃药，更何况这还是中药？所以喝完后，我还得吃点糖果。

“娘娘，华湘姐早让我准备好了！”春菊手中捧着一整碟糖果，笑话我的表情昭然若揭！

“好个丫头，连你也学会笑话我了！”

我捏着鼻子将药喝完，赶紧塞了两颗糖果入口，先苦后甜的感觉真的很好！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五十七章 真相（二）上

章节字数：2185 更新时间：07-03-19 01:54

我又连着喝了两日汤药，不仅病没见好转，晕眩的感觉还有加重的迹象，经常动不动就想趴在床上，身体一点力气也没有。若是我好转些能走动了，我一定要把整个真相都告诉他。听说皇甫文昕这两日处理着什么机密大事，抽不开身，每天只是差常德来看看我。倒是皇甫文玥带小文喜来看过我一次。太后娘娘命人送了些干果，正字头的三座宫殿也送来了各式各样的补品。我这彩女当得真是风光呀，菲图皇朝上下两百年来估计也就仅我一人了。

入夜，我晕晕沉沉地入睡，梦中，雪灵活泼可爱的身影在我面前跳来跳去，咯咯笑个不停，一边还停地叫我‘姐姐，姐姐’，可当我伸手要去牵她的手时，她浑身是水、双眸紧闭躺在地上惨死的情形就出现在我面前。我失声大声哭喊‘雪灵，雪灵……’她却依然静静地躺在地上……

然后，一双熟悉的手捉住了我的手，又轻拍着我的脸颊：“云儿，你醒醒！云儿……”那声音就像是对我的救援一般，将我从可怕的梦境中拉了出来。

什么也不管了，我就这样紧紧地抱住面前的人，依偎在他的怀里，眼泪纵横：“我梦见雪灵了，我梦见雪灵了，她死了，她死了……”

“云儿，你做噩梦了！别怕，别怕，我在这里，我在这里。”他一手拍着我的背，一手将我额前被冷汗浸湿的发丝朝后拂去，又用丝巾为我擦去满额的汗迹。

可那梦是真的！雪灵是真的死了，凶手就是温太贵妃！我突然神经质起来，猛力地摇晃着他的双手：“不，是真的。雪灵死了！雪灵真的死了！”

“啪”地一声，我的脸被扇了一巴掌，火辣辣的痛起来，整个脑袋里的混沌一下变得清明起来，判若两人。皇甫文昕，你敢打我！我抡起巴掌就要朝面前的他扇过去。哪知，我细细一看惊呆了，面前分明是一脸焦急的春菊，张开嘴，却只说出：“春菊，是你——”

“娘娘，您做噩梦了吧！我怎么叫叫都叫不醒您！只好……只好……”她大概正为扇了我一耳光而内疚自责呢。可我想的却是另一回事，我明明是已经醒了，怎么会把她当作是皇甫文昕了。不可能的，怎么会这样？一定是哪里有问题，一定是的……让我想想，让我想想……如果我一直这样出现幻觉，到最严重时，岂不是要被别人当作是疯子？

“娘娘，您没事吧？”华湘急匆匆地进了殿。

“我没事！我没事！”我用力地揉了揉额头，朝她俩挥了挥手：“先下去吧。我没事了，天冷，你们也去睡吧！”嘴上说着，自己却对自己刚才的举动犯了疑，决不是我个人的问题。我只不过是感冒了一场，就算反复地发烧，也这么多天了，怎么会出现这么严重的幻觉？

临走前，华湘熄灭了殿中的烛火，只留了她手上那盏提灯。昏暗之下，我张口问了句：“华湘，明天是什么日子？”

“娘娘，明天是十二月初五，冬阳节呢！”

“你们下去吧。”我重新躺回床上，裹紧被子。冬阳节，冬阳节……冬阳节后，宫女就能与家人见面了。

这一段日子，不是下雨就是下雪，可说是天寒地冻，我胡思乱想到快天亮，才小睡了过去。不过这一睡也睡得真够久的，一睡就睡到日上三竿了。等我睁眼时，皇甫文昕已经坐在我床头了。我使劲地揉了揉眼，看清，这回不是幻觉了，他是真的在我面前。

“云儿，怎么看得这么认真？太阳晒屁股啦，还不起床？”也许是看我揉眼的动作很好笑，他宠溺地拍了拍我的脸：“你这一病，瘦多了！”他的动作很轻松，以为因为这么多天的安静我真的放弃查找巫蛊的真相了。

这时，华湘端着一碗汤药进殿：“皇上，娘娘该服汤药了。”柔声处，眼神飘忽不定，空气中突然凝集着危险的讯息。昨晚发生的事还在我脑里敲着警报，让我不得不往坏的方面想。真是那药的问题吗？

“该喝药了，云儿。”那碗药汁到了他的手上，浓稠的黑色，熟悉的味道——我每天总要闻上三四次，却突然间显得极端地不寻常，倒像是……我猛地抬手挥去，整碗汤药跌落。‘啪’地一声，碗破了，药汁四溅，被子上、他的衣服上、就近的桌布上、地上到处都是。汤药的味道溢满了整个寝殿。

华湘被我出乎意料的动作吓了一大跳，整个人颤抖了一瞬，然后弯下身去拾取地上的碎片，不由自主地哆嗦的手落入我眼中。春菊从殿外慌忙跑进殿来，见状赶忙收拾。

与此同时，皇甫文昕对我的举动感到非常不解，凝声到：“你怎么了，云儿？因为我几天没来看你，生气了？”

我生气？晕。再生气也生不到你头上去！“我不生气，只是不想喝药！”

没想到他突然彻底发作了，暴怒地大吼：“你太任性了！就是对我再不满，也用不着打翻汤药和自己的身体过不去！”也许他以为，我是在无声地反抗他。

我别过脸，与他怒火直冒的双眼错开，声音极致平静：“汤药有毒。”

殿内的空气被冻结了，因为我的这句话。

他用难以置信的表情，在我脸上晃过，自然而然的信任再一次发挥了作用，一双暴戾的眼睛横扫地上的两人，满腔怒火都转移了方向，声音不带半点温度：“谁做的？”

我冷笑了一声：“不是你说让我放弃吗？她可是一点也没有放弃杀我！”好戏终于开始了。华湘，你为什么要干这样的傻事，我待你不够好吗？或许我的猜测并不正确，但那汤药一直是她经手煎的。我这么多天没见好转，身体还越来越虚，直到昨晚还出现严重的幻觉，便想了一个晚上：只能是她了。

“谁做的？”他又吼了一句，腿一抬作势就朝两人踢过去。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五十七章 真相（二）下

章节字数：2637 更新时间：07-03-19 01:54

“你别踢，她是迫不得已。”我挣扎着想要起身，好不容易撑起来一些，因为乏力，身体又落回床榻。他连忙坐过来半拥着我的身躯。“云儿，你发烧了，还是躺回去。这事我来办就好了！”嗜血的眼神第一次将他渲染得那么恐怖，我慌了慌神，“不要。等我问清楚她再说。华湘，你自己说吧！春菊，你站起来，这件事和你无关，我知道。”

窗棂上泛着金黄的柔光。太阳终于出来了。

“皇后驾到——”是刘云在外殿的声音，我暗道不好，华湘的命可能不保了。我用手撑着床沿，脚朝床边移了移，尝试着让自己走下床，却被他的手制住，动弹不得。“你病着，不要下床。”

“臣妾见过皇上。”皇后仪态万千地行礼，双眼却紧紧地盯着伏地不起浑身发颤的华湘以及一地的狼藉，然后疑惑地盯着我和皇甫文昕，语含提醒：“皇上，今天是冬阳节太后娘娘在元福宫安排了家宴，让臣妾来告诉您一声，也请沐彩女一起去。”我又树敌了！

然后她身后的两个宫女也请了安问了礼，春菊也向她行了礼，独独华湘还跪伏在地上，额头已经和地面接在了一起，十指接地。我微微向皇后点头示意问安，她婉顺地默许我免礼，脸上写着疑问。“皇上，可否让臣妾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如果是因为宫女太少服侍不周，那臣妾再加调两个宫女过来好了。沐彩女以为呢？”

皇甫文昕没有接她的话，只用凌厉的声音说道：“云儿身子弱，不便走动。刘云，你去叫御医过来。”

在外殿的刘云领命飞跑着去了。

皇后被他的言语堵得紧，好半天才说出应景的话，眼神不自主地往我身上飘：“沐彩女病成这样，臣妾看是不方便去了，回头臣妾多派两个宫女来照料就是了，您还是跟臣妾一块儿先去元福宫，否则晚了太后娘娘该不高兴了。”

“照顾？怎么照顾？把云儿照顾得小病都快变成要人命了，还照顾！”他冷冷地回了皇后的话，又伸手指了指她身边的两个宫女。“青儿去正清宫请昭仪，蓝儿去请淑妃。至于春菊，你现在就去请太后娘娘来正文宫。快去！皇后就不要走了，留下来抓巫蛊的真凶就行！”

我眼光流转在伏地的华湘身上，有气无力地道：“春菊，记得把温太贵妃娘娘也请来正文宫来！”

皇后似乎被巫蛊两字吓到了，脸煞白煞白的，没有血色，坐在了靠他最近的椅边，手紧紧攥住一方丝巾，抿嘴不语，恢复了几分镇静，

他将我半个身子移靠在他宽厚的肩膀上，也不管皇后就在面前，伏在我耳边轻语：“云儿，我要让你安安全全地呆在我身边。任何人都不可以伤害你。”

是吗？任何人都不可以伤害我？他的声音在我身边澎湃着，耳鬓厮摩的温热气息流动着，他的肩那么安全，那么让我留恋。可是，他是一朝天子！他有眼前这样不可方物的体贴入微的皇后，他当然不会在乎多我一个，可我，无法因为他的身份全身心的投入，谁能保证巫蛊之后没有另一个陷阱？

他一味扶住我绵软的身躯。

再没有比这更安全的臂膀了，我放心地放整个身体重量都倚在他身上，过了一会儿，才开口说：“皇上，皇后娘娘，请移步去外殿。等会儿到正文宫的人多，我得衣着妥当了才行。”总不能一堆人都挤进这寝殿里吧？那也太没体统了。

“好！”他同意了我的话。

皇后温顺地走去外殿，而华湘是完全跪爬着出去了。

我示意皇甫文昕也出去，他却说：“还是我为你穿衣吧，云儿！”

这话被皇后娘娘听在耳里该多难受！我苦笑了一阵，无奈自己确实也没力穿衣，只得由了他。他的动作轻轻的，认真的脸很迷人，若是在现代，他这副好皮相该成万人迷了。不一会，他为我穿戴整齐，还用木梳为我梳了梳长发，笨拙地用丝带将我的头发系了起来，发现我正在看他，他又笑了一回。映在铜镜里的我红了脸，居然有种幸福的感觉。

“好了。我太笨了，梳得不好。”因为没有皇后在，他习惯性地用‘我’字。

“很好了。该出去了。”我用手扶着镜台，起身。

他却轻轻一揽，将我抱了出去。外殿里，皇后的脸阴了一会儿。因为我坚持，只坐了殿侧的椅子，让他和皇后坐了正中的主位。

“华湘，我知道你是被迫的，你要说实话，否则我也救不了你。”她终究是我身边的人，朝夕相处，总有几分感情。

“娘娘——”也许因为跪倒得太久，感情压抑得太久，她哭着大叫一声，头不住地点在地上，发出清脆的响声，一声又一声，声声诉着无奈与凄凉。

“云儿让你说，你就说。朕也想听听你为什么要害云儿？还诅咒朕的皇后与玉儿？”他字字句句冒着丝丝寒气，透着彻骨的冷漠。

“娘娘——您原谅奴婢吧！奴婢不想害您，奴婢不想！”她哭花了脸，已经磕破的额头血迹斑斑，双眼里全是恐惧，身体不停颤栗着，百般乞求，“娘娘——您救救奴婢！奴婢真的不想害您！”

“大胆奴才，你下毒在汤药里，一会儿御医来了看你怎么狡辩。”皇甫文昕被她这么一说，反倒怒焰尤盛，声音都快将整个殿宇掀翻了。“你下毒在先，又口口声声说不想害云儿，难不成背后有谁指使你？如果另有隐情就快快招来，否则朕现在就要了你的小命！”

华湘被他如此严厉的言辞吓得泣不成声，看在我眼里多少不忍。

“华湘，我知道你不是自愿的。你说出来吧，我不会害你。我答应过人前人后要照顾你的，你不记得了吗？”华湘，生命多么可贵啊？既然你不想害我，为什么不好好珍惜你自己的生命？雪灵已经死了，难道你也要死了才甘心吗？

“娘娘，奴婢不能说——”她哭得凄惨，却决口不提那背后之人。为什么？难道我所想的都是正确的吗？

“皇上！”威慑力十足的太后精力充沛地掀开门帘，带着玉仁嬷嬷冲了进来。紧接着，拎着药箱的御医也进了殿。没容他行礼，皇甫文昕就吩咐下一句：“宋卿，快快进寝殿，检验一下地上的汤药是否有毒？”

一句话冒出，太后也惊呆了，被反应极快的玉仁嬷嬷扶入座。她正想开口，殿外传来了成群结队的脚步声。涌进来的人可多了：淑妃水心玫和两个侍女，方昭仪和两个侍女，后面还跟着一串大臣，依次

是姬相、义父——杜太傅、石之彦、姬尚书、林尚书、风杨、戚玉……太监总管常德也在场，还有刚才的那些个奉命去接人的宫女太监，总之是该来的全都到场了，且表情各异。诺大的西文殿被站得满满的，比三司会审还热闹。

----------因为之前上传的56章在内容衔接上有些问题，所以现在重改了，并将57章也一并上传了。明天早上我便不更新了。请大家晚上注意休息，最近好累。。。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五十八章 真相（三）上

章节字数：1988 更新时间：07-03-19 01:55

众人向天子行完礼，又向太后及皇后行礼，再相互礼让一阵，一时之间殿内人声不绝于耳，整个场面热闹得无法形容。大部分人都莫名其妙，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我悄悄看了看方昭仪，她倒是从容不迫，并不慌乱，果真是修为到佳，让人不得不佩服。

皇后将正位让与了皇太后，居了右首位，淑妃入其侧面，然后是姬相；由于我是个病人，在皇甫文昕坚持以及众人的体谅下我入座左侧首位，身侧是方昭仪，其次是我名义上的义父——杜太傅。由于座位不够，其余所有人只得分立两侧。一派是姬相人马，也就是皇后所属的人马，而我这边则是以义父为首的人马，乍一看，两派人物分得清清明明，似乎正在对垒的敌我两军般各主其位。殿内情况是如此，殿外也不冷落，由风杨所带的禁军侍卫已是站满了殿外的空地，银枪铁甲在阳光照射下亮闪闪地怕人，为正文宫凭添了几分肃杀之气。

跪地的华湘此刻应该是被吓怕了，半句话也讲不出，身子抖得厉害。看今天的架势，即使我有意保她，也救不了她。说实话，我并不想把这件事闹得这么大，但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已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就算我能饶得了她，皇后和其他人能饶得了她吗？只不过一会功夫，满朝文武都闻风而来，与巫蛊当日相比还多出一倍人马。

正文宫毕竟是我这小人物住的，原本就没几个宫女太监，现在倒好，众位后妃朝臣一到，连茶水都供不上！除了给皇帝、太后的茶水

外，其它的还只能由刘云领着两个小太监现去烧开水泡制。这与现在殿内殿外严肃的气氛有了几分抵触！

所有该来的人都到齐了，唯独主角——温太贵妃没有到场！我不是吩咐春菊将她一并请来的吗？怎么太后都到了，她还没到？看了看身边服侍我的春菊，她用眼神告诉我再等一等。这位太贵妃的架子真不小！

皇甫文昕首先开了口，声音里还透着怒气！“众卿来得真快！”按理说这是皇帝个人的家务事，后妃之间的纷争不应该有朝臣出面的，但这毕竟关系到后妃的地位与朝臣的派系，在场的那位不想跑快点，早点弄清事情的真相？如此一来，本就怒气冲冲的天子脸色能好到哪里去？“既然众位都来了，朕今天就当众审理宫女华湘涉嫌下毒谋害朕的爱妃一案。这案子牵涉甚广，各位都到场了，也省得朕单独派人去请！”他话声一落，殿门口的一阵骚乱。

“臣见过太贵妃娘娘及轩王！”

“奴婢见过太贵妃娘娘及轩王！”

“奴才见过太贵妃娘娘及轩王！”

声过，殿门处原本只能容一人进出的口子变作了一条大道，温太贵妃亲手推着按我所画草图做成的轮椅，轮椅上坐着下肢已严重萎缩的轩王，后面两个侍女中一个是当日我见过的白芍。也许是因为一时见到这么多形色各异的人，本就怀着童心的轩王没顾得上说话，不停地东张西望，左顾右盼，似对这么多人充满好奇。也难怪，他本是瘫痪又失了心智的皇子，长年幽居，且朝中也无甚可靠势力，诺大个元仪宫门庭冷清，难得几个人去走动，几时有见过这么一大帮人？

皇甫文昕见了轮椅中难得安静的轩王，原本无光的脸上突然泛出温和的神情，轻轻地叫了一声：“皇弟！”

而轮椅上的轩王像对他的声音有所感应，当即回了一个孩子般天真无邪的笑容，还伸出手指向他，继而拍了几次掌。

温太贵妃脸上却面无表情，目光专注于轮椅上的儿子身上，流露出母亲该有的慈爱光芒，仿佛周围的人对她来说跟本就不存在。

众臣则对这些年极少露面太贵妃母子的出现感到有些意外，私语几声后连忙问安一阵。

又是一番礼毕，因殿中已无座位，我让春菊扶我起身，将我的位置腾出，让给温太贵妃，也显得我这个做主人的对宾客有礼貌。却不曾想，我这一起身，身旁的方昭仪也起身相让。这下子我座也不是，站也站不稳，整个有点难堪了。

“云儿久病未愈，朕就赐你与朕同座。”皇甫文昕完全不理会在场的所有人，大大方方地说着就跨下殿阶，没等我拒绝，直接将我抱起，放在他所座的软榻之上。我的脸顿时红霞翻飞，无处可藏，落入他及满殿人眼里。我用眼神责怪他这样做会让我成为后宫和朝政的公敌，他却没事人一样用笑安抚着我的极度不安。

不用说，皇后的眼神已是直勾勾停在我身上了。我抬眼，望见义父身后的石之彦。他没有什么表情，见我望他，只得无声将入殿后就定在我身上的目光无声移开。而另一方面，身为淑妃的水心玫则是有意无竟地看石之彦。除此之外的所有人目光都定格在皇甫文昕刚才对我的举动之上，有的人虽是有百般意见，却不敢表达。而始作俑者——皇甫文昕则像个没事人一样，无视于众人的意见。想来也是，如果天子连自己的家务事也无法做主的话，那也真是太没用了。

面对众臣，我又一次明白皇甫文昕为什么为那么疲惫！以一敌众是件多不容易的事情？何况还要顾全大局而对几方势力进行制衡，又不能出手太重或太狠，又不能贸然出手，这种左右为难又需掌握尺度的朝政操持起来比我下厨做大餐要困难太多了。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五十八章 真相（三）下

章节字数：2307 更新时间：07-03-19 01:55

“既然都到齐了。这案子现在就开审吧！太后姨娘，您看呢？”皇甫文昕用手稍用力扶住我总是软倒的身体，一面侧身询问进殿就一直

没说话仅用眼光扫视所有人的太后。

“这是后宫的家务事，皇上与皇后做主审了就是！”太后开口，提及了皇后，也算是为刚才皇甫文昕对我的举动作了个不偏不倚的回应，为姬相深沉的脸松了松筋骨。

“皇后，你以为呢？”他又朝皇后看了看。

先前因为他口中所说巫蛊两字感到惧怕，然后又因为他两次抱我而感到不平的脸已化作和风一样的笑意，声音极度平和，将皇后的气势演足了戏份：“但凭皇上做主便是，后宫出了这么大的事，也是臣妾治理无方，等查明一切因由后还请皇上及太后娘娘训示。”瞧，人家说话多有分寸！

“那好！殿下的宫女华湘抬起头来！”皇甫文昕厉声出口。众臣的眼光紧随而至。已跪地足有一个多时辰的华湘哆嗦着抬起头，额前血肉模糊，脸已吓得血色尽失，嘴唇发青，连张了几次才说了几句断断续续的话：“皇上……娘娘……奴婢不是故意的……奴婢不想害您啊……娘娘……”她这后一句是对我说的。

“禀皇上！”在寝殿里验药的御医宋明已经立在殿堂正中。

“怎么样？”皇甫文昕查问出口。实际上，那药是不是真的一定有毒，我之前仅凭猜测，还担心招来这么多人会不会出乱子，可照华湘目前的反应来看，那药是有问题的。

“回皇上，汤药里有一种七仙草。此种植物甚为少见，生长时从不见阳光，人误食之后会产生幻觉，如果长时间服用会导致服用之人心神尽失，精力消尽而亡且极难从死者身上查出因由。臣已查对过陈大人为娘娘所开药方，所用的药均针对娘娘的病因且药性温和，也与当时在场并验正药方的三位太医核对过药方，并无差错。”

他言毕，殿中响起阵阵私语。我看了看一旁只关注轩王的温太贵妃以及她身边的方昭仪，心想好毒的计策啊，若不是发现得早，再过些时日，我一定会变成真正疯子。到时谁也不会知道她们的所作所为。我在观察和想像的同时，皇甫文昕发了怒：“好个宫女，云儿厚待

于你，你竟然加害于她，真是吃了熊心豹子胆了，活得不耐烦了！你今天若拒不交代，朕就命人乱棍将你杖毙。”

众人为他的怒气所震，阵阵私语停住不言，只各自揣测着这下谁又该倒霉了。

华湘伏在地上，惧怕惊恐，却只字不提事情原由，抵死不认，只一味说：“娘娘……奴婢不是有心害您……奴婢真的不能说……”

我拉了拉皇甫文昕的衣袖。他看了看我，示意我不要言语，反将他的那盏茶端到我面前：“渴了吗？”

都什么时候了，我哪敢喝他递的茶？除非我真是不想再混下去了，否则面对这无数道足以杀死人的眼光，打死我也不能喝！我摇头拒绝，他才作罢。

连问了几声，华湘仍是不认，他几乎失去了耐性：“来人，拉下去乱棍击毙！”

这话一出，华湘在殿内呜呜大哭，却始终不提事情真相。而此时，我眼角之处，温太贵妃的嘴角突然极快地勾动了一下，瞬间即逝，连忙安抚因华湘哭声也哭闹不依的轩王。方昭仪也不为所动。这两人一定是拿住了要挟华湘的把柄，否则哪会如此沉得住气？

“皇上，请听臣妾一言。”极度虚弱之下，我声音有如蚊蝇：“华湘身后必有主使之人，将华湘先单独关押起来比较好。如果真的将她杖毙，这事情就再也查不清楚了。”我不会就此趁了这两人的心意。她们如意算盘是，如果华湘一死，这证据势必也查不出结果，便不了了之了。如今我已极肯定两人是与巫蛊案与这次下毒案的主谋，只是就算拿出昭仪的那幅早梅图来，也还是缺关键性的证据，只能让华湘开口说话才能将之绳之以法。

“云儿所说也对。来人呀，将华湘单独关押至内审局。”皇甫文昕想了想，同意我的说辞。

所有人正因皇甫文昕听信我的话改口又生异议时，常德在殿门宣了一声，“皇上，京城府尹王靖求见。”这个京城府尹是什么人？王

靖？没听过呢！要知道，京城府尹是属地方官，与各州郡的太守相差不多，一般情况之下是不参议密要的。他这么一来，不仅我愣了一回，殿内包括皇甫文昕在内的所有人也愣了一回。

饶是如此，皇甫文昕还是准了他进殿："快请——"

可皇甫文昕话还没说话，常德又道了一声："皇上，工部侍郎于天楚求见。"于天楚？雪灵的父亲！我并没有与他有任何接触，怎么他也到了。难道……我也朝殿门望了过去，恰恰瞧见太监总管常德笑得舒张的老脸。是他派人去传于天楚的，一定没错！

温太贵妃的脸还沉得住气，倒是方昭仪那样与画像上有几分相似的脸看起来没那么轻松了。

这京城府尹，生得宽脸长眉，进殿之后行礼一番，便正色道："禀皇上，小臣这几日查到，冬阳节来皇宫探视宫女的亲属中，有一家三口死无非命，正是正文宫宫女华湘的亲属。"什么？这事不是我让戚玉去查的吗？怎么会弄到京城府尹手上去了？我讷闷儿地朝戚玉看，他却表情自若，没有任何不自然。

这京城府尹姓王……京城府尹……哎呀，他难道是兰花嫂子的父亲？一定是这样没错了。戚玉这小子，真有你的。我暗笑了一回，原来找了这京城的地方官帮忙，怪不得连他自己也不用出面。要说礼部的官去私查案件怎么也说不过去，换了这京城府尹就不同了。而且京城府尹是兰花嫂子的父亲，总是念及亲情，出手帮忙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原本我对华湘已打消了疑虑，之前吩咐核查她家属一事的结果也变得并不重要；可没想到又出了一岔儿下毒之事，没来得及被我叫停的戚玉下的这番功夫反而又起作用了。真是人算不如天算！

----------有时间我就会多写点，但是有时我有事或者还有别的安排就会慢一点，我尽量每天更新。。请大家理解。。。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五十九章 真相（四）上

章节字数：2309 更新时间：07-03-19 01:55

可是，华湘的家属都死了！我正惋惜的时候，华湘却突然挺直了身体，硬是拉住了王靖的朝服下摆："大人，您说的是真的吗？我的家人都死了？"很明显的，华湘的声音充满绝望。

而我，目光只是停在温太贵妃脸上。她是一个深藏不露的女人，一个在深宫中生活了二十几年的女人，对各种阴谋早就见惯不怪了，一旦使起手段来，必然是非同凡响的。她将恨埋在心里这么多年才有所动作，所以谁都不会相信她会是幕后操作者，而皇甫文昕的精明正是因为这种由血源所维系的亲情被蒙蔽了这么多年。也许他什么都知道，只是他不愿意去相信罢了。他的脸就在眼前，几乎没有距离，我相信即使今天查出了结果，他也不会忍心真处置了温太贵妃以及方昭仪。

在这就要真相大白的时刻，我最想知道的并不是他将怎么处置凶手，而是丽文阁上那些精美卷轴的秘密——那名他倾尽心血所画的女子——她是谁？她在哪里？她是他的什么人？

察觉我在看他，皇甫文昕一只手紧紧握住了我的手，宽大的手掌暖着我冰似的手指，似下定决心要把这案子查得水落石出了。

殿堂之下的华湘得到王靖的回答已完全失控了，"这么说我的家人是真的死了！真的死了！"她经不起这样的打击，一再重复着相同的话语，最后反应过来又扯着王靖的衣摆，叫得很是疯狂："大人，是谁杀了他们，凶手是谁？是谁？"

"王卿家，这宫女的家人是怎么死的？"皇甫文昕有心要问清楚。

只见王靖三言两语就讲了个明白："皇上，这一家三口是死在城郊的一座废弃的宅子里，尸体被野狼咬得惨不忍睹，不过臣命杵作细验之后发现这一家三口均是死于非命，是被人用绳索勒死后抛弃在废宅的。死前三人曾住在福人街的五福旅馆，是准备冬阳节过后探亲的。"

"华湘，你抵死不指交待背后指使之人，如今你的家人皆因你而惨遭毒手，难道你真想让凶手逍遥法外？让你的家人死不瞑目吗？"我先

皇甫文昕问了她，心想，你快交待吧，华湘，我能给的只有这一次机会了，若是你再不讲，那真的只能等死了。

尽管我心急如焚，华湘却默然，不发一言。

“皇上，这宫女口风这么紧，依老臣之见，必须用刑。”开口的是姬相！他倒是不开口则已，开口就严厉到了这份儿上。“她毒害主子，不论身后是否有人主使均已是大罪，不可不罚。”

姬相一言，身后的几个大臣都附和着达成一致，要求对华湘用刑。这些达官贵人，恐怕平日里就不把平民百姓的身家性命放在眼里，如今华湘只不过是一名小小的宫女，且又有罪在身，在他们的眼里一定是像只蚂蚁一样一文不值，完全没有轻重可言。可我所想的是，宫女也是人，也是人生父母养的，她的命与这些高官厚禄的人一样珍贵，遂又对华湘劝慰了一句：“华湘，你要珍惜你自己的性命，活着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情，如果你今天就这样白白死了，将来九泉之下你怎么对你的父母亲人交待？”

“哇……”也许我说中了她所想，她突然大哭出声，声音凄厉，让人不觉眼泪纷纷：“娘娘，您待奴婢恩重如山，奴婢万死都不能报答。奴婢下毒是因为有人以奴婢的家人性命来要挟奴婢，奴婢不是故意的，奴婢真的不敢这样做……却没想到奴婢的父母和妹妹还是遭遇不测。请皇上、各位娘娘与各位大人为奴婢做主！”

“云儿所言果然不假！”皇甫文昕听闻后骤然言明，又继续朝殿下华湘问话：“华湘，是谁让你下毒在云儿的汤药里？”

待皇甫文昕问出此话的同时，我朝左侧方向看过去。温太贵妃果然是只老姜，事情到了这份儿上，她还老神在在，一点也没表现出失态，而方昭仪的脸明显有些不自然。

“回皇上，奴婢并不知道她是谁。”她怯怯地道。众臣交头接耳，眼神都聚集在她身上。

“你不知道到对方是谁？那对方怎么联系你？”聪明的皇甫文昕，这一问倒真是问到关键之处了。他问完话，这回目光不是看我，而是

落在了左侧方昭仪的

Chapter_10

身上。经他这么一看，方昭仪低了低头。

“对方每隔一段时日就将纸条放在内宫局后面的座假山里，奴婢每隔一段时间就去取，按纸条内容行事。奴婢真的不知道对方是谁？请皇上明鉴！”华湘一口气将事情讲了个明白。那假山正是从内宫局到女史处所必经的！原来如此，怪不得我虽去查过却什么都没查到。

“那纸条何在？”皇甫文昕的心跳明显加剧，手心竟有些汗湿。他在怕什么？

“每次看完纸条后都按要求焚毁，所以纸条都没有了！”按她说所，什么都不知道！这下可更麻烦了。这幕后之人做事真是滴水不漏啊，没有丝毫破绽。

皇甫文昕紧张的手突然放松了一点，对华湘的话沉默了一会儿。殿下的臣子也都连大气也不敢出。

既然华湘见过很多次字条，那么也许她能认出笔迹来也说不定呢？想到这里，我赶紧问了声：“华湘，如果让你现在辨认笔迹，你能认得出来吗？”

“娘娘。奴婢可尽力一试！”不愧是我身边的人！一但将事情看透彻就知无不言。

“那好。就请石大人将两种字体都临摹出来，让她辨认。”我点了石之彦的名，因为只有他才看过密信，又看过那半张早梅图，所以我故意将‘两种’强调了一下，希望他能明白我的用意。

“云儿，你……”皇甫文昕不明所以。

我故意动了动手指，想让他明白我的意思，接着又道：“石大人精通书法，年纪轻轻就已经闻名皇朝，相信大家是知道的……”

“本宫准了沐彩女的话。”坐在一旁的太后将我未能讲明的话摁下了，又适当地平熄了众人心目中的疑问。

“臣谨尊懿旨。”石之彦上前领了旨，由常德备了笔墨就在殿侧疾书一阵。

想起巫蛊，我又再次问了问话：“华湘，巫蛊是否也是由你放入正清宫？”这一点我也需要弄明白。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五十九章 真相（四）下

章节字数：4266 更新时间：07-03-19 02:00

“娘娘。巫蛊也是奴婢被逼放进正清宫的。娘娘，您要救救奴婢，奴婢不想这样做的，奴婢不想害您！”华湘承认了事实，不停地求饶。她这话一出，可谓一石击起千层浪，所有人都震惊了。尤其是皇后与姬相一方人马。

“皇上，请您务必查出真相，为臣妾和玉儿作主！”皇后起身，脸色极为认真。

“请皇上彻查真相！”众臣也附和着大声呼道。

皇甫文昕没多说什么，眼神有斜斜地又看了看方昭仪。

“皇上，微臣已经将字迹临摹好了！是否可以让宫女辨认？”倒是之彦的声音将众人的眼光吸引了过去。

皇甫文昕一挥手，石之彦将现写的两幅字，张到了华湘面前：“你看清楚了，哪种字迹是你见过的？”

华湘左右看了看，很肯定地指了指右面的字！

其实我知道，石之彦所临的两副字实际上都出于一人所为，不管华湘指认哪一幅，方昭仪都脱不了干系！冷笑在我心里绽放。

“石卿家可有什么发现？”

“回皇上，还是请沐娘娘说罢！”石之彦略抬低垂的头，眼光里不含任何感情。之彦，我们终于形同陌路了，对吗？浅浅的柔绪萦绕心头。

“云儿！”他握了握我的手，眼光仍是停在了方昭仪身上。殿下的众人屏住呼吸，准备洗耳恭听！

我清清嗓子，发出的声音极小，“春菊，去将那半幅图拿来！另外，请风大人进殿将巫蛊与当时的密信拿出来。”

不一会儿，风杨呈上了密信与桐木巫蛊，春菊也取出了剩下的半幅早梅图！

“春菊，你将这几样物品都交给各位娘娘与大人过过目。”

春菊听命，将几样物品在众人面前展示了一回，有的人还用手拿着仔细观察了好半天，不过并没有看出什么名堂来。

“各位娘娘，大人！首先我要告诉你们的是，密信的字与这幅图画的字是同一人所为！此人有左右双手同书的绝技，书画一流，但其并非真正想要加害与我。巫蛊案只不过是其祸乱后宫的开始！”我一语惊人！方昭仪的脸已经像张白纸一样！你终于也知道怕了，帮凶可不是这么好当的！想当初我被关押时也是怕到了极点，如今终于可以还其颜色了，真是大快人心！太贵妃的脸仍然是凝神静气！

“依娘娘所言，这书信人是谁？老夫心切，娘娘快一一说清楚吧！”开口的是我义父。

我笑了笑，右手挣脱皇甫文昕的手，直直地指向了方昭仪。“方姐姐，这字可是您的手笔，怎么？敢做还不敢当？”我娇笑了一回，不理会她双目圆睁的样子，继续道：“昔日昭仪娘娘的父亲方大人，各位大人可还记得？他老人家可是皇朝左右双手同书的绝才！方姐姐传承了绝技也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对吗？”

这下，所有人的眼光都冲她看过去了。皇甫文昕的脸色变了，厉声责问：“昭仪，真是你所书？”我心想，那还用问吗？上次他来正文宫抢早梅图时，不就知道了吗？

“臣妾有罪！”方昭仪双膝一软，当场跪倒。“皇上息怒！”

“身为朕的昭仪，朕对你哪点不好？这种争风吃醋的事你也做得出来？还把皇后和玉儿也扯进来！”虽然他的话说得在理，可骨子里那股维护她的意识还在。她犯的可不是争风吃醋这么简单！巫蛊祸害后宫可不是小罪，重则赐死，轻者终身打入冷宫。

“皇上，臣妾有罪，请皇上发落。臣妾愿以死抵罪！”真是好得很，又来一个以死为盾的。那张画像在他心里有多重?

“那你说说你都犯了什么罪？”他重握了我的手，可那感觉很复杂，说不出来。

“臣妾嫉妒沐妹妹得皇上宠爱，所以指使宫女华湘用巫蛊嫁祸于她！”她认了，可我并不相信。

“那宫女西红又是怎么回事？”皇甫文昕又问。

“也是臣妾指使的！”她又认了，可我还是不信。

我问：“雪才人的死也是？”

“也是！”她回答得太干脆了！满殿的人都信了，唏嘘之声四起，有的还忍不住为她散了些同情。

“你撒谎——”那人并不是她，所以我用尽可能大的声音揭穿她。“字迹是你的没错，但指使之人并不是你！”这话一出口，包括太后在内的所有人都看向了我，只有温太贵妃的嘴动了动，而没发出声音，仅用手拍了拍轩王的臂膀，她的惊慌由此展现。

“温太贵妃娘娘？臣妾说得对吗？”我直接点了她的名，她的脸色突然从温和换作了几分可怖的狰狞。“你记恨皇上，所以你要让他的后宫永无宁日，对吗？因为在你的心目中，你把轩王摔下树的过错都推给了当时年少的皇上！你先安排了方昭仪做了皇上的侧妃，而后一步步地进行你的计划。好一个‘后妃报仇十年不晚’！你可真是狠毒，雪灵才十四岁，你就命人将她推入了荷池，就因为雪灵的父亲当年是皇上的侍读，是除了皇上之外唯一见证轩王摔下树的人！我说的对吗？”

于天楚的脸终于因为我的话从刚开始的不解转为了明白。当年他十七岁，身为仅九岁的皇甫文昕的侍读，见证了那不小心的一幕，谁知道十五年后，他为此付出的代价是自己才十四的花样般年纪的女儿，仅仅因为他当时在场——这么一个荒谬的理由！这位而立之年的工部侍郎突然之间像老了许多，眼神里的恨之深岂止用海来形容?

“沐彩女，你凭什么冤枉本宫？”毕竟是老姜了，泡了水辣劲还是在的。她以为我没有证据。

“你要证据吗？那两个桐木做的巫蛊娃娃就是证据。我查过皇宫在巫蛊前后所进的木材记录，那半年内根本没有桐木进宫，而就在当月，元仪宫却伐下了一小片梧桐林，说是元仪宫光线不太好，要改善改善。想必在场的各位娘娘与大人都知道，皇宫之中只有元仪宫有梧桐树。再说说宫女西红，在皇后娘娘安排她服侍昭仪之前，她可是你安插在容太贵嫔娘娘身边的人；还有死在冷宫井里的宫女白荷，正是你安排她推雪灵下水，事后你又让西红引她去冷宫将其推入井内，然后贿赂了掖庭局的太监去了她的薄籍。太妃娘娘，臣妾说得可对？”

她哑口无言，身为皇妃和身为母亲的气度在她身上已不复可见，脸色已被绵绵恨意占据，猛地从椅里站起来，一只手指着皇甫文昕，歇里斯底地咆哮：“是他，都是他！不是他，轩儿怎么会成今天这幅模样？是他觊觎皇位，从小就要铲除其它皇子，所以才设了圈套让轩儿致残！”！

皇甫文昕脸色沉重，被她指责而不发一言，轩王摔下树是他内疚了十年的心结。他是个重情义的男子，那是他血浓于水的皇弟，眼前的女人竟这样恨他！跪地不起的方昭仪，是他第一位妃子，伴他走过了这么多年，经常对枕而眠的女人居然是别人安插在他身边的眼线！我知道他的心里很难受，不仅仅是因为眼前让他心腹绞痛的真相，还关系到画中的娇俏女子。

我很想说点什么安慰安慰他。耳边却传来他深奥的话：“若雨……也是你安排在我身边的人吗？”

“没错！本宫就是要看着你终身痛苦的样子，只有这样你才能偿还轩儿所承受的一切！”面容生恶的她大笑着叫嚣着，哪里还是平日里温雅的皇妃，和个市井泼妇倒有一比，尖刻的声音将殿内所有人的眼光都震得目瞪口呆。

若雨？是那名画上的女子吗？

他握着我的手，突然松了，默默然站了起来。身边的太后动情地叫了一声："昕儿……"他却什么不说，丢下我，步履艰难地下了殿，待走到方昭仪跟前，突然开口说："你为什么这么做？"

方昭仪双眼泛着泪花，什么也没说，伸手想扯住他的朝服，终是放弃垂地，看他从身边走过。

许久，他的身影消失在殿外，我的心被揪了起来，生痛生痛的。眼下这档子事儿该怎么处理？我开始怀疑自己的坚持是不是错了！我早知道他知道真相会这么难受，却仍然不顾一切地去找寻，直到将他身上的伤口撕裂……

"来人！将方昭仪与温太贵妃送至内审局！"我未开口，皇后和水心玫不敢置信也没开口，众朝臣也没有多余的话。开口的是入殿后说话未超过三句的皇太后！"将宫女华湘拖下去杖毙！"

杖毙？华湘应声抬头，哀怨地看着我，却并不开口求饶。我答应过要护着她的，她并不可恨，她只不过在被逼之下被利用而已，而且我要对我自己当日的许诺兑现，遂开口道："太后娘娘，容臣妾斗胆一言！华湘虽然有罪，但罪不致死，请念在她从实交待的份儿上给她一条生路！"

一番话博得满殿惊讶，却惹了太后的语重心长："云儿，你至情至善是好事，但可别被这些个坏心眼儿的奴才蒙蔽了才好！"

她亲昵地叫我云儿！皇后、姬相与姬尚书均已朝我看了过来，我有如身在箭芒之中。身上的冤是洗干净了，这往后的日子也未必好过！我吸了口气，又道："太后娘娘，夺人性命不如让人真心悔改！华湘只不过为了亲人才选择了背叛，也算是有孝心的人。请太后娘娘慈悲，饶了她的死罪！"

"那好吧！将宫女华湘也押到内审局候审！"一句话，三人被风杨的禁军侍卫押走。方昭仪和华湘没有任何反抗，惟独温太贵妃心有不甘，疯狂地叫骂着不堪入耳的话。

坐在轮椅中的轩王看着母亲被拖走，脸上摆出的没有悲伤，只有傻笑。也许像他这样单纯，未必不是一件好事！

殿内终于又重回了清静。天子离殿，我也不好再霸在主位上，让春菊扶着我下了殿，强撑着立在一边请皇后入座。皇后很是柔婉地谦让着，开了口："臣妾谢太后娘娘为臣妾和玉儿作主，也谢沐昭仪查出了真相！"

"皇后说的对，既然巫蛊案已查清，应该恢复云儿的妃位！众卿家可有异议？"太后佯装对殿内众人问了一声。

得到的回答是齐声的恭贺："恭喜昭仪娘娘！"

我扯了扯嘴角笑不出来，却与之彦的目光漠然相接片刻。后宫之路如履薄冰，而我终不会再有机会选择依在他身边了，因为我的心已经跟着皇甫文昕的人飞走了，即使这是我极端不愿意承认的，但却是不争的事实！我点头回了回礼，各大臣们便相互前来辞行，最后走的当然是一班后妃。

轩王在太后的安排下被白芍和另一个宫女推着出了殿。"皇后，云儿身份恢复的事就交给你了。本宫也累了，真没想到……"太后交待了一句，由宫女扶起出了宫殿，步伐比来时蹒跚多了。

"臣妾领命。恭送太后娘娘！"皇后欣然领了太后口谕，待送走太后，又才凑近我关切地道："沐妹妹，前番本宫错怪于你，你可别放在心上！回头本宫请示皇上后，再为你设宴庆贺一番。宋太医，快给昭仪把把脉，开副方子，这天寒地冻的，老这么病着可不成！常总管，你回头点几名办事得力的宫女太监，安排到正文宫，好生照看昭仪！"

我赔笑谢恩，对她的热情周到感到陌生又害怕，直到她带着水心玫离去，才松了口气。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六十章 焚画（上）

章节字数：2443 更新时间：07-03-19 02:01

在皇后的安排下，我恢复了妃位，从正文宫西文殿迁至了向征主位的东文殿。我向常德点名将原来跟随我的一班宫女太监都调回了正

文宫，升刘云做了正文宫主事太监，升春菊做了主事宫女。重回我身边的宫女太监无不对我感恩戴德！与此同时，整个后宫都将我为华湘求情之事传开了，各宫里上上下下的人物都对我另眼相看，称我有贤有德，有过人胸怀，于是乎宫女太监挤破了脑袋都想到正文宫来，而正文宫的门槛都快被上门来恭贺巴结的人踏平了。

也就是我当众指出真相的第三天，内审局传来了消息，温太贵妃疯了，方昭仪被打入了冷宫，华湘被流放发配边城。我并不关心这些结局，只关心他究竟怎么了！从那日离殿之后，他就再没来过正文宫。

冬日大雪纷飞，我在殿阁里围炉而坐，翻阅书籍打发时间，时不时磕点瓜子。宫门里进出的身影中没有他黑红相间的影子，突然间感觉到从前他纵容我的日子是那么美好，但不知何时他才会再来了！将手中的书翻着翻着便习惯性地走神，连炉火里都是他的影子，苦恼的、开心的、捉狭的、愤怒的……我完了！我爱上一个古人了，就在我万分抵触之下，不可避免地爱上了。

我不自觉地思念他的影子，他的味道，他的声音，甚至是他的眼神！可是，他是天子，注定会有许多的妃妾，他的心里还装着其它女子，例如那个画像上的女子——若雨！多美的名字，和她的美貌一样有灵性，她占据着他的心。而我，在他心里到底算怎么一回事？我不知道。

三天来，我希望哪天突然醒来时，他就出现在眼前，可他没有，心忍不住难受起来，闷闷的，就像这天气一样，下着沉沉的大雪，阳光少得可怜，除了冷还是冷！

“娘娘，您该用膳了。”春菊一双巧手摆动着碗盘。

“好！”拾起一双玉箸，夹了些精致的菜放嘴里，却咽不下去，经过太医的调理，身体和从前一样生龙活虎，精神却很空落，我沉声又放下手中的筷箸，想起从前他每晚来蹭饭的情形，想起我为他准备膳食的认真与温柔……怕是很早很早之前，我就被他吸引了罢！我苦笑

几分，环首一圈打量这座华丽的宫殿，一辈子和别人分享他——我决对做不到。也许有一天，我和他也会像我和之彦一样漠然吧！

“娘娘，您用得太少了，还是多用些吧！要是不合胃口，奴婢再让膳间送些新鲜的菜品来？或者您想吃什么吩咐下来，奴婢让春兰去取食材，您亲手做？”贴心的丫头！

我朝她笑笑，“不了。外面雪停了吗？”好想出去走动一下，活动活动筋骨，二十出头的人都快变成七老八十了！宫廷生活真是烦。我应该是活泼的云，怎么能这忧郁呢？这么想，心里就舒服些了。

“停了。梅花都开了！娘娘！”

“那好。帮我把披风取过来，咱们出去好好逛逛，看看雪景！”从小长在祖国南方，极少看到雪，想不到掉到古代还能欣赏欣常雪景！

搁下手中的书，春菊为我披上了一件白裘披风，我戴上了厚厚的手套，换了双长靴，呵着白气：“出发啦！”

我带着春菊在奇大无比的皇宫里转来转去，走得热气直冒，一路上宫女太监尽数行礼，看着整个皇宫的琉璃瓦被白雪覆盖变成一片耀眼的银装，各殿廷之间的广场被厚厚的积雪掩埋，我的思想也如雪般晶莹剔透起来。

“春菊，你站在这里别动！”我命令她站在走廊里，自己一个人提着裙摆开心地从殿阶上跳到雪里去了！双脚一下陷入了松松软软的积雪中，好玩！就这样，我深一脚浅一脚地在一大片积雪的殿廷里嘻笑，身后留下一串长长的小脚印。

结果没过多久，春菊禁不住我的诱惑，也下了雪地，两人玩起了打雪仗的游戏，全然不顾被冻得通红的手和鼻尖。刹时，雪球漫天飞舞，引来了不少宫女太监，一时高兴之下，我就让所有宫女太监一起陪我玩雪了！

可是，很可悲的结局是，不知道那个该死的大嘴巴，把我们打雪仗的空前盛况报告了皇甫文昕。他在我玩得忘忽所以的情况下，旁观了好久，最后亲自下雪地将玩得不亦乐乎的我拎回了走廊！“谁让你玩

得这么疯？还把宫女太监全扯进去了，成什么体统！昭仪就该有昭仪的样子！”他好看的脸像锅底的煤灰一样黑。

正玩在兴头上的我一听他的话，窜起一阵无名火：“谁要你管我了！”说完，拉着不停为我拍雪的春菊就走！什么烂人！你以为你是天子，就可以高兴就来，不高兴就走，把我当什么？那日西文殿上就那么抛下我走了……想起来还蛮伤心！以为女人是袜子啊？想丢就丢！你小子也别太得意了，我还不是你的女人，哼！

“别闹了！跟我来！”不由分说，他便扣住了我纤细的手腕，硬要我跟他走。

“不去！”我就闹别扭了，怎么着！

“因为我没去看你，生气了？”迷惑人心的双眼突然近距离出现，弄得我措手不及。

我生气吗？心里反问自己好几遍，答案是我的确是在生气。

“不说话，就代表在生气！走吧，跟我去丽文阁，你不是一直想知道若雨是谁吗？”

我的心思他都知道吗？我这么容易就能被看穿吗？我惊慌地看他。

“走吧！”他催促着，见我未动分毫，戏谑地点了点我的鼻尖，道：“难道真要我抱着你走？”

什么意思？看了看一群围观的宫女太监，我连忙将脸藏在斗蓬里，像小媳妇一样被他牵着走，心中有几分甜蜜，又暗叹一声，丢脸！三天，可以让他放下过去了吗？看他的样子好像不难过了。

虽然我清楚地知道我爱上他了，可我也清楚地知道我和他的结局不会比我和之彦的结局好！悄悄地注视他的魔魅般的侧脸，舞动的发丝，心里想着如果殿廊长一些该多好，那样我就不用这么快看见我和他的未来！我的手不自觉地紧了紧，想要再抓牢一点，抓住我和他此时拥有的美好；他适时地看了看我，眼中映出我的影子，大手拂下我头顶的斗蓬，拢了拢我一头黑亮顺滑的青丝。

到了丽文阁，宫女已经准备好暖炉，空气里弥漫着温暖。

“知道我今天为什么带你来这里吗？”他谴开闲杂人等，将我的双手拉到炉边，认真地着说。

我摇头！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六十章 焚画（下）

章节字数：2068 更新时间：07-03-19 02:01

‘呼’一声，一卷很精美的卷轴被他扔进了火盆，火苗立即就爬了上来，只一眨眼的功夫，那画便被火光吞噬，化为了灰烬。

“你——”

“它们都是过去了，没有用了，还留着干嘛？”从他嘴里说出的话分明是心痛，手上接二连三地将画卷仍进火盆的动作一刻也没有停。

火盆里的火因为被抛入的画卷而越烧越旺，我呆呆地看着他，“留着吧，当做纪念也好！”就像我还收着之彦的词一样，当作是一种记忆也不错。

“……”他闷声不吭，一直重复着扔画的动作，直到整排书架变得空空如也，一幅也不剩，才坐到了我身边，深情地望我，哑声道：“云儿！”

“嗯！”我看着他焚完画的样子，像心被掏空了一样。

火光映着他的脸，俊美无双又很沧桑，他的声音像极了老酒，甘醇醉人：“若雨是一个宫女，长我两岁，她长得很美，很俏丽，像一只灵气逼人的蝴蝶。我十五岁起，她就跟在我身旁，几乎是青梅竹马！十七岁时，她说她不想生活在皇宫里，她向往皇宫外的世界。我求了太后姨娘很久，终于让她出了宫。她说她有一个愿望，那就是开一家皇朝最大酒楼！”他说着，将头枕在我的膝上，很安详。

“后来呢？”我知道，若雨就是那肖姓的女子——醉枫楼的前任老板。

“后来，我便助她开了酒楼，酒楼名是她取下的。因为她说她想离皇宫远一点，所以酒楼开在了池峰。我也成了一个市井流民所传的好

色皇子！实际上，我是很喜欢她，甚至可以将这种感觉称作是爱。”

年少的初恋总是这么让人回味！我这么想。他也不能免俗。可，若雨如今去了哪里？

他顿了一会儿，又开始细数过往：“酒楼的生意很红火，因为我是皇子，不能总呆在池峰，酒楼便是她独自在打理。如是几年，醉枫楼的名气已大到了皇朝人人皆知。我曾一直恳求父皇让我娶若雨为王妃，可父皇使终不同意，直到菲图二十六年，我终于获得了父皇的恩准，兴致冲冲地动身去池峰，打算风风光光地迎娶她，可我没想到的是，我到池峰后所听到的全是她背叛我的流言。我原本不信她会这么做，因为我相信我和她是情比金坚的，可我竟然见到她和别的男人在床上的情景……”

我能感受到他的脆弱，被自己深爱的人抛弃与背叛，那是一件多么苦闷与愤怒的事情！他的眼睛湿润了，将我的衣裙濡湿了一小片。

“我当场发怒，杀死了那个男人！那是我第一次杀人，满眼都是血！从前我一直认为生命是很珍贵的，可我那一次将剑深深地插入了那个男人光裸着的身体，将他刺成了蜂窝，然后像一头狂暴的野狼一样冲了出去，完全不理会惊魂不定的若雨！”

他专注地看着炉火，仿佛火焰中重现了当时的情景，被撕碎的心还在滴着血。“后来，若雨找到了我，求我听她的解释。可是那情形是我亲眼所见，我无法原谅她，无法承受她和别的男人苟合的事实，所以痛恨她，厌恶她，恶毒地指责她。结果，她为了证明她有多爱我，当场自刎而亡。没过多久，酒楼便破败了，也就是你当时见到的样子！”

“云儿，我现在才知道，她并没有骗我，她是纯洁无暇的，她并没有背叛我。她只不过是别人安排在我身边的要让我痛苦的棋子！她只是棋子！云儿，我错了吗？”

他错了吗！他没有错，他才是那个受伤最重的人！“你没错。错在你们无缘！”他把他的心痛藏得这么深，正因为这份情太重了，重到他

喘不过来气，所以他才做出了阻止我查方昭仪。现在我都理解了，十指爬上他的脸，勾勒着他的眉目鼻唇。

“虽然我那时很恨若雨，但她死了，血已经将她的过错都洗清了，我仍然不能忘记她。一年以后，当我见到方昭仪的画像时，毫不犹豫地让她做了我的侧妃。”

“正是因为这些原因，你才让我重开醉枫楼是吗？然后又不准我问及关于她的过去。”

“是的。也正是因为这样，我才气急败坏地想要阻止你查方昭仪。因为若雨即使死了，也还是我爱过的人。这些画像，都是我在皇宫想念她的时候画下的，一放就放了许多年。”

“你还爱她吗？”这么问了，自己却害怕起来。若雨即使死了，也还占着他的心。我是个大活人，如果连一个死去的人都比不上，那我将情何以堪?

“我想了三天三夜，终于明白对过往不需要太执着。我带你来，就是想告诉你关于若雨的一切，我不想让她阻碍我们的将来；我也想告诉你，从今以后我只剩下你了。”

从今以后，他只剩下我了！呆了一瞬，我灿烂地笑了，淡淡的幸福围绕着我。他的过往已经和这些画卷一样灰飞烟灭一去不返了，而我才是他往后的眷恋！可是，这是后宫，即使他爱我，又能维持多久？难道真的要我和其它妃嫔一起每天为争夺他的宠爱奋不顾身吗?

在我独自烦恼时，他已经将我抱了起来，安放在他的双腿上。他将头埋在我的颈项之间，细细的吻摩挲着我的肌肤，陶醉着我。下一刻，他的吻落在了我的额上，然后是我的唇，轻柔而绵长。我闭上眼，心想，爱了就爱了吧，醉了就醉了吧！双手缓缓地环着他的脊背，热烈地回应他的吻。就让我暂时抛开一切吧，就让爱像我们的吻一样热烈吧！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六十一章 沦陷（上）

章节字数：2082 更新时间：07-03-19 02:02

是夜，宇阳殿里，宫灯将一切事物点缀得极其朦胧，烛芯在欢快地跳动燃烧。

殿门在我身后沉重地被关了起来，发出一种悠长的声音，久久回荡。

“嗯。”我低低地回应一声，缓步在诺大的充满皇家气势的殿堂里。黑色的纱幔被不知被哪个角落吹来的风吹动，时而轻舞，时而停滞，凭添了几分夜的色彩。书案、茶几、秀雅的装饰被摆放得妙不可言，整个空间都充满了他的气息，阳刚的、文气的、暴躁的、安静的……一点点、一滴滴都是他的化身。

被安放在层层纱幔里的那张宽大的龙床，突然间将周围的气氛描绘得极其紧张。我紧张地朝侧面退了几步。他不作声，从背后拥住我，双手轻柔地穿过我柔媚的腰姿，下颌抵在我脸旁，有些急促的呼吸撩拨着我的肌肤。我习惯了他的拥抱，却不习惯他这么近距离的呼吸与心跳，心突然加快了跳动，胆怯、害羞、一点点的期待、一点点迷茫、还有一点点连我自己也说不清的情绪将我包围。

“云儿！做我的女人！”

单刀直入的话语让我一颤！我都准备好了吗？就决定这样了吗？爱上他，做他的女人？沐云，你就这样缴械投降了吗？是吗？脑袋里一派迷糊，乱哄哄的！

我怎么跟他走到宇阳殿来了？天哪！我犯傻了！突然很想就这样逃跑！可，爱了就是爱了，我有得选吗？

见我不语，他明了我激烈的思想斗争，双手将我呆在原地不断升温的身体转过去与他面对面，用迷情的眼望着我，像要看穿我的灵魂，声音优美地响起，“云儿。有一句话，我只说一次，你要永远记得。”他合上眼，黑密的睫毛对我是种致命的诱惑，再睁开，低头将唇凑到我耳边，极轻地说：“现在，将来的任何时候，你都会是藏在我心中的最单纯的云，只有你才是我的眷恋！”

只有我吗？闭上眼，冲动促使我垫起脚尖，唇轻印在他的唇上。一种奇怪的感受肆意地在我身体里流窜！好吧！我也为自己的爱勇敢一次，也为自己的爱争取一次，即使我永远无法改变你身为天子的事实，即使我的后半后都要被淹没在痛苦里。我不飘了，就这样永远停在你的身边，做你眷恋的云，好吗？

感受着我的温度，他的吻长驱直入，忘情地纠缠着我的舌尖，轻吮着我湿润的唇瓣，像是要将我整个吞下肚才罢休，而他的手，用力地搂抱着我的躯体。吻绵绵密密地落在我的额前、脸颊、鼻尖、每过一处就将我的潜在的意识彻底点燃，使我为之迷乱！

我的身体很不自觉地变烫起来，甚至轻微地颤抖着。他的吻则落在了我小巧的耳垂边，嘴里含糊其次地唤着我的名，逗引着我身体内的某种前所未有的悸动。“昕！”忍不住用软绵绵的声音这么亲密地叫他一声，然后以他吻我的节奏又叫了一声：“我的昕！”

披风应声落地，他醉眼迷离地重新吞没了我的双唇，将我唤他的声音也都吞没了，默认了我的称谓。脸似火烧，我的思想、灵魂都随他抱起我的动作飘浮起来，直至被整个放在柔软的床榻之上。双手紧箍着他的腰，任他的手温柔触摸我的脸，轻腿去我的衣衫，感受着空气中虚无的凉意。烛光从重重纱帐中远远地渗来，我眼里的他多情，俊逸，松散着长发，结实的胸膛、臂膀，完美……他是我的！我妖娆地笑了，轻诉：“昕，你是我的。”我要他这之后的生生世世都记得，我是他的云，他是我的，是云的昕。

“嗯。”他的手轻抚着我娇羞的每一寸蜜色的光滑，最后停留在我的肩上。“云儿，只有你有权利这么叫我。”他的眼光打量着我光裸在空气中的曼妙身姿，微微惊吸一口气，吐在我身上，引起阵阵酥麻。

我笑，闻言，轻合眼睑，不敢直视他的裸露，神经因他紧密的贴合而紧张害怕。他似乎为我的神情感到更加愉悦，长吻着我线条美妙的肩胛，一只手轻落在我的胸前的美好与柔软，用指腹惹火地抚爱着。我想要羞怯地躲避，他却始终不让我逃。两种疯狂的热度迅速攀

升、溶和。我惊慌失措到了极点，手停留在他挺直的脊背上，用指尖的幸福将他轻轻围绕。他是我的，我要霸占他，脑袋里只有这样一个唯一的痴惑的想法。

“云儿！你的美永远印在我心上。”他说着动听的情话，吐着酝酿已久的热气，一只手托着我娇嫩的背部，揉散了我的长发。

烛火悄然熄灭。我颤栗着身躯，任他双手碾转抚弄，任他细碎的吻密密实实地落在光洁的身上，身体里潜伏着的那种陌生的渴望被他尽数挑起，理智之城在他吻过后的激情与欢愉中‘轰’地一声彻底坍塌，一声细细的吟哦滑出我的唇，眼神因他的挑逗变得纷乱迷醉。他勾唇深吻，直到我的身体都印上了他印迹。心潮澎湃的我，用十指在他的背部轻轻抓挠，而狂吻着我的他以极其灼热的温度一次次与我亲密接触，慢慢等待我紧绷的神经松驰下来。

“云儿，我的云儿……”黑暗里，他的声音如影随形地缭绕在殿内，宣布着我是他的唯一，温柔地与我合二为一。弓身，痛——席卷了我，指甲抓破了他微汗的背，他捧着我皱成一团的脸，热吻着我颤抖的双唇……

在属于我们两人的世界里，他是倾泄的沙漠，我是缠绵的梅雨；他是苍茫的枯草，我是妖美的火焰；他是海，我是舟，在潮涨潮落里交织、依恋，忘乎所以地感受满足与甜蜜！

……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六十一章 沦陷（下）

章节字数：3191 更新时间：07-03-19 02:02

夜半时分，他固执地将疲倦的我整个圈在怀中，藏匿于丝被之下，暖意融融。熟睡的他，即使在睡梦之中，也舍不得放开我的手。两情缱绻，若有似无的幽微暧昧使我的爱牢牢地生根、发芽！

可，清醒，像一种恶毒的针剂将我坍塌的理智通通催醒。我该离开了，除皇后之外的妃嫔是不能在宇阳殿里呆到天亮的。额际传来他均匀的呼吸声，幸福的我又凭空失落了。爱你，就注定要这样沦陷

吗？看不清他的眉眼，看不清我的未来，如幕的纱帐中我和他的世界分外模糊又来得真切与浓烈。我曾自负地认为自己不会爱上一个古人，可世事难料，我爱上他了，甚至有些无法自拔！

脆弱、无助，泪若凋零的花絮般无声地溢出眼眶，翻身，小心地松开他的臂膀，我滑下床沿，为他掖好丝被，拾起零乱的衣衫，穿妥，还未踏出一步，他的呓语惊动了我，念的是我的名。好吧，我就是你的云儿！这么想着，撩起重重流苏纱帐，我从容地走出来。

像是感应到我沙沙的脚步声，殿门轻启，撑着灯笼的春菊静候在外，见我出来，忙为我披上件厚实的披风，阻挡了吹来的大半部分凛冽的风。然后，殿内、殿外强烈的温差仍然让我机伶伶地打了个寒颤，抬头仰望，天幕静寂，一片黑暗，尖啸的风声将承欢后的浓情蜜意搅得支离破碎，召示着我身处的现实——这个皇宫里他的女人不止我一个。可笑的我，为什么偏偏就这样了。等，有一天我满身伤痛的时候，我是否还会记得自己曾说过要离开？

太监总管常德满脸堆笑地迎我，与一干小宫女小太监一起向我行礼，说着些讨喜的吉祥话。我歉然笑笑，其中滋味只有自己知晓，坐上早已备好的小轿，一路由太监宫女跟随着回了正文宫。

浴了一身的香，我舒展着姿势踏梦而眠。张眼醒来，已是午后时分，一身的酸痛将昨夜沉醉的丝许柔情唤醒。如果错了，那就错了吧！起身，春菊已入内，满面春风地道："娘娘，还是奴婢伺候您穿衣吧！"

我涨红了一张脸，怔了一会儿，心中的幽怨被她齐齐赶跑："那好！"

"哎呀，娘娘，您不用脸红了！整个后宫现在都知道了！"

臭丫头！说得这么露骨！本就脸红的我这下连脖子根都红透了，微眯起藏着几分欣喜的眼，嗔怪地数落："臭丫头，你知道了还说？"嘴上是这么说了，可醒来的我，望着铜镜里只有自己的影子，不

免有半分伤感。他终究是君王，万人之上的天子，即使，我离他的距离如此地近，也还是无法用情感去丈量我与他这一世的缘。

“娘娘，发什么呆呢？皇上已经来过三次了，看您睡得香甜，不忍吵醒你呢！说是过一会他批完奏章再来！”她为我盘了简单的流云髻，为我插上了太后赠的碧玉钗。

他来过三次了？我突然觉得甜丝丝的，但肚子却不争气地唱起了空城记，“我饿了，春菊，有吃的吗？”一夜到现在也没吃过东西，真是饿得慌！

“娘娘，粥可以吗？”

我点头，瞧着镜子里有如娇花照水的自己，出神。春菊朝殿外叫了声：“春兰，夏兰，娘娘要吃粥，快准备好。”

梳洗完，我出了寝殿，春兰和夏兰已经将端来的粥盛放在桌上——代表着早生贵子的——红枣花生莲子桂圆熬成的粥……

“奴婢恭喜娘娘，祝娘娘早生贵子！”

“奴才恭喜娘娘，祝娘娘早生贵子！”

全正文宫的宫女太监动作整齐，语不惊人死不休！按理说，我应该高兴，可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不过他们的话倒真是让我想起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来！我勉强笑了一笑，算是领了他们的心意，便小口地喝粥。

“娘娘，这粥是皇上赐的。”刘云的脸笑得灿烂，“皇上让我们等娘娘醒了，一定要伺候您用粥！”

他赐的？我停了停喝粥的动作，继续埋头喝粥，幸福、苦恼、担忧全都涌了上来。

我一碗粥还没喝完，没有悬念的赏赐接连而至，皇后率后宫的大小妃嫔风情款款地入了正文宫。我赶起身行礼。

“沐妹妹侍寝有功，本宫特来恭喜了。小小薄礼略尽绵意！”皇后一句话，让我不得不对她过人的气度佩服得五体投地。

不等我回话，她身后的宫里太监已鱼贯而入，各式珍珠、宝物、绫罗绸缎被依礼呈上，教人看花了眼。我只得欠身道：“谢皇后娘娘恩典！”而后在一干后妃极度嫉妒的目光中揣度着皇后的心思。

“妹妹多有劳累，本宫就不多扰你了，好生休息，得空了不妨来正阳宫走走！玉儿可是天天吵着要吃你做的麻花呢！”皇后一边笑言，一边用手招呼众妃嫔准备打道回府。

听了皇后的话，我心里怀疑，她就这样走了？眼光却触到了淑妃的善良的笑意。曾几何时，我还为水心玫的嫁作皇子侧妃的命运惋叹，然而如今的我又有什么分别？命运是种说不准的东西。

“美美，你那麻花可真是好吃呢！我也是极喜欢的。”她仍如从前一样叫我美美，用罗帕轻掩了掩她那菱形的红唇，笑意难挡。我相信她是出自内心地为我在高兴，但这份荣幸对我来说又像是种讽刺。

“谢皇后娘娘和淑妃娘娘！”谢字出口，送走了一票人的身影，我吐了口气！这后宫里的女人不好当！来一拨人，我就得装模作样地唱一回假打。

皇后走后，太后的礼也到了，接着是朝中一些朝臣的礼，还有一些我连面都没见过的人送的礼！好家伙，真是收礼收到手软啊！

我没精打采地倚在椅子上，鼻子被一阵异香吸引。

“云儿！看我为你带了什么来？”大冬天，他的脸上却洋溢着春天的风，手里是一大把新鲜的梅花，花瓣上还带着雪的气息。

“嗯。”我嘟囔一声，懒洋洋地调整了坐的姿势。

将手上的花放到面前的桌上，他索性将慵懒的我揽入怀里：“早上醒来看不到你，真想你，想你身上淡淡的香……”他的唇柔吻了一下我的脸。

“她……们还在……”我尴尬地挤出几个字，没想到引了他一串爽朗的笑！

春菊赶忙出了殿，走时还忍不住说了一句以示清白的话：“娘娘，奴婢什么都没看见！”然后空气里传来殿门关闭的声音。

啊？我这都养了个什么丫头？专拆我的台！被她这么一说，有些紧张的我，连忙像只土拨鼠一样把头埋在了皇甫文昕胸前，仿佛他的怀抱就是我最后的港湾。

结果，头顶上传来一阵爆笑！

“我有这么好笑吗？”不懂。

“云儿，你不是好笑，你是招人喜欢的小妖精！”

“我什么时候变成妖精了？”对他的说法有点小小的不满，可笑却是我的全部脸部表情，心想：就让我暂时快乐一下下吧，什么也不管地与他在一起，也许这样的日子不会太多！

“昨晚你让我着迷！”

脸因为他火辣的话变成了红番茄！

“我想每天醒来都看见你，所以我决定让你搬到宇阳殿的偏殿。这样我就能天天见到你了！”搬到宇阳殿！这主意他也想得出来！

白了他一眼，我说道：“我怕被其它人瞪成马蜂窝！”

“有我在！”

耳边的热气吹来让我心痒痒的。“不行！”

“我不仅要让你搬到宇阳殿，还要让你做我的贵妃！”他的坚定比起我的倔强有过之而无不及。

“这更不行！”开玩笑，还要做贵妃？岂不是要被姬家的人恨死？

“云儿，我知道我能给你的不多，可你说过，我是云的昕，那么，昕的心就都是云儿的，此生不二。”

这是一个男人为一个女人所立的誓言！我信他，因为他动情的话意乱情迷地看他，“昕，你的话当真？”这么问了后，又觉得自己傻透了！恋爱中的女人果然是最笨的，智商完全等于零！

他点头，低头封住我的唇。许久，他放开我，鬼鬼地笑了：“如果不是顾及到你的身子，真想……”

“坏人！”我用力拧了一下他的耳朵。

“哎呀，云儿，痛……”他呲牙咧嘴地叫！

……

如果誓言可以当真，我甘愿为他沉沦！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六十二章 寻春（上）

章节字数：2550 更新时间：07-03-19 02:03

如他所愿，在冬雪初化，万象更新的新年之后，我被晋封成为了贵妃，号‘沐’，是除皇后之外，整个后宫地位最高的人。整座后宫之中，除了皇后之外的所有人，见了我都要行礼，包括水淑妃在内。我的身后，永远有一群卑弓屈膝的宫女、太监跟着，我住的偏殿永远堆满了各宫里送来的奇珍异宝，但这毕竟是宇阳殿偏殿，除皇后与淑妃外的其它妃嫔是不敢常来的。我无疑是皇宫中最得荣宠的女人，可我也是皇宫中最不开心的女人！

我不在乎地位，不在乎自己的封号，只在乎他的爱。近三个多月来，皇甫文昕几乎与我日夜相对，连添妆化眉之事他也要亲手为我做。爱他的心越发浓烈，可这样的日子能持续多久？

昨天在元福宫，太后什么也不说，让我在殿内跪了整整一个时辰。她向来对我极好，这一次这么做无非也是要让我警醒些。她的意思我都明白。我爱的他毕竟是天子，怎么能弃整个后宫不顾而独宠我一人？自从丽文阁焚画之后，皇甫文昕从未踏进过其它后宫妃嫔的宫门。我知道他是尽力在履行他的诺言——他说过此生不二。可我，自私地纵容了自己这么久，纵容自己忽视理智，纵容自己全身心地沉浸在他给的爱中。现在，我不得不睁开眼看现实，因为我的存在，皇后和淑妃双双失宠，姬姓势力已经按捺不住，而这必然是皇甫文昕必须要面临的一场灾难，弄不好将会是整个菲图皇朝的灾难。沐云，你已经拥有了和他一起的难忘时光，已经足够了，是该清醒了。

“娘娘，宋太医已经到了一会儿，是不是……”春菊尽职尽责地出声提醒。

“让他进殿吧！”

“微臣向……”宋明进殿就要拜。他每隔一段时日就会来一趟，却仍然多礼，这样我真庆幸自己大小也算个主子，不用一天到晚老跪来跪去。

“宋太医不必这么多礼。”我笑笑示意他入座，让宫女照例奉了茶：“我交待的东西带来了吗？”

“带来了！”他从随身带的药箱里取出几包东西递到了春菊手上。

“那好。你先回去吧！”

“那微臣告退了。”走到殿门处，见没有外人，他忍不住又回转身有些惶恐地道：“娘娘，您这么做皇上知道吗？微臣觉得太不妥当了，绵延……”

“宋太医，我这么做自有我的道理。”我很客气地打断了他的话，但自己的内心却受着煎熬。

他闻言，再不多嘴，带着极端不解的表情离开。

“娘娘，奴婢也觉得您这么做……”今天是黑色的十三号吗？怎么个个都在质问我？

“春菊，你也不许多嘴，皇上问起，就说是些补药！”虽然爱了，虽然自我纵容了，可我的思想仍然还被微弱的理智时刻提醒着。这件事大概是我做得最正确的一件事了。“快去熬制汤药吧！”

“娘娘……”春菊不死心地又叫了一声，但又不敢直接违命。

“快去！”爱的另一面也是冷血！如果他知道了，必然会大发雷霆的！我蹙着两弯眉，硬是将心中的犹豫赶跑，将目光锁在殿园内的些许春光里。

等春菊离殿，我信步朝春色溶溶的殿园走去。阳光明媚得想让人尖叫，绿意盎然的树木浸在阳光中，透着一派生机。桃花开得极为放肆，粉成一片。满眼的绿树红花展现出大自然的万分美妙。伸手摭住耀眼的光线，我抬头看天，没有飞鸟的痕迹，真的非常向往自由自在的生活。

“看什么呢？”他习惯性地将我揽住。

将头靠在他伟岸的肩旁，我嫣然一笑：“没看什么。批完奏章了吗？”

“差不多了。今天天气很好，要不我带你去郊外游览一番？顺便教你骑马，怎么样？”他看出我被闷坏了。

“骑马就免了吧！”骑马哦？骑不好摔下来，那可惨了。“不过，去郊外踏青我可以考虑！”太久没出宫了，说不定还可以像小时候一样，春游完了再野炊一下！

“看来你真是被闷坏了！”他扬眉，顽皮地捏了捏我的鼻子。

“唉！小心别把我美丽的鼻子捏塌了！”故意臭美了一下，让自己也跟着轻松一点。

“那你准备准备，明天就去踏青，顺便去龙坤寺祈福。”

“好！”

翌日，三月十五，他每月难得不用上朝的日子，出了皇城，一路上我们轻车快马，徜徉在青山绿水之间，身边就带了春菊和一个负责赶车的侍卫。

春天就是好！天气温暖了，太阳出来了，小草发芽了，花儿红了，树儿绿了，小鸟儿欢快地歌唱了……一切都那么美好而又充满生机！我们都被这样灿烂的春光深深感染了，边走边逛，心情好得不得了。

“快到午时了，云儿，我们就在这溪边停下休息，等用过膳再去龙坤寺吧！”皇甫文昕发际边沁出些汗，月白的长衫在阳光下显得飘逸温馨，真是个天生的衣架子！要是在现代，他应该做模特！

“好呀！”我从马车上蹦下地，难得出宫一回，一定要尽兴才行！

天空中白云朵朵。一大片树林边上，空出的草地泛着新绿。一条小溪蜿蜒而过，溪水清澈见底，连游在水里的鱼儿的脊背都能看得清清楚楚。我突然心情大好，好想流口水，不知道这些鱼儿的味道怎么样？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犯馋，连忙对车上的春菊大叫：“春菊，快

把我让带的东西都拿出来，我要野炊！”我可是有备而来的！哈哈，鱼儿，鱼儿，你们惨喽！

“云儿！”皇甫文昕眼见春菊从马车上将锅碗瓢盆一件件往下搬，先是为我精心准备的这些用具愣了一下，然后哈哈大笑。“我今天又有口福了。”

“不劳动者不得食！”我一棒子敲了过去。“你负责抓鱼！”

“好！”他满口答应下来。

“春菊，你负责抬些干柴。那个谁——你负责垒灶！”我指为春菊和侍卫都派了活儿，自己则兜着围裙，蹦跳着四处采摘嫩嫩的野菜！

几人分工合作下，我很快就烧好了一顿丰盛的大餐：鲜甜无比的鱼汤，蒸鸟蛋，炒野菜！到开饭时，太阳正到头顶，四个人围地而坐，取了些随身带的干粮，就着现做的菜肴大吃特吃。等吃完后，才发现，因为生火四个人的脸都花花的，继而都捧腹大笑，争先恐后去溪边洗脸！

休息一小会儿，我们便动身去龙坤寺。这一路上，皇甫文昕给我讲了龙坤寺的来历。它是菲图皇朝最古老也最有名气的寺庙，也是皇家祈福的圣地。每逢初一十五，香客络绎不绝，来求签的，参拜的，还愿的，各有不同。据说在龙坤寺求的签非常灵验，神乎其神。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六十二章 寻春（下）

章节字数：2379 更新时间：07-03-19 02:03

对于神灵东西，我向来不是很信奉，不过这龙坤寺被他说得神乎其神，去凑个热闹，游历一下倒也挺好的。然而等真到了龙坤寺时，我真的被人山人海的热闹场景给惊呆了。人群中既有平民老百姓，也不乏达官贵人！“真热闹！”

“那当然！”他牵着我的手，在人群里左转右转，生怕我被满腔热情的人群挤散了。好不容易挤到大殿门口，我们才松了一口气。哈哈，这菲图皇朝也是有菩萨的！从前脑袋里的古怪想法被满殿闪烁着金光的菩萨像证实了。

刚站住脚，一个很老很老的和尚步履稳健地走来，出口迎人：“请施主里边请。”

我莫名地看了看皇甫文昕，他却闭口不言，领我跟在老和尚身后，朝殿后去了。与前殿的热闹相反，越往寺庙内里，景观布置就越写意，平实中尤见佛门圣地的清静。

不知道为什么，我越往前走就越是惶惶不安，便小声问他：“我们不是来祈福吗？”

“是啊！龙坤寺里有一处极有名的清泉，用它泡的茶甘洌无比。昔日曾有幸来过几次，所以这一次也不例外，正好赶路也累了，先去饮些茶水，听梵音清心境，等稍后外殿人少些了，我们再去祈福参拜。”

听他这么说，我也就不再问了，安静地跟着老和尚后面，直到远远地听见叮咚作响的声音才停下。只见空旷处起了一座简单的亭子，石桌石凳。一位比带路的和尚还老的和尚坐在亭中，正悠闲自在地闭目养神。等走近了我才发现，泉眼处于亭边的石壁上，石壁下方是一小片被泉水长年滴蚀所形成的石缸。泉水经过下方突起的石棱，落入石缸中，发出悦耳的声音，像是琴键被敲击后发出的声音一样舒缓。

先前带路的和尚朝坐在亭中的和尚行了礼，匆忙离去。

“大师！”皇甫文昕神色自如地叫了一声。

“皇上请坐。”老和尚纹丝不动，连眼睛都没睁开，一个盛满清茶的竹杯就已经落在了石桌的一角，一滴未洒地正好停在皇甫文昕的面前，腾起几丝热气。好厉害！这是什么武功？

“请娘娘入座品茶！”他还是没有开眼，飘飘悠悠的声音很是古怪。

⊥□□模□颐媲耙捕嗔艘恢皇□□璧闹癖□N腋铱隙ǎ□媲翱菔萑绮竦睦虾蜕幸欢丁彩歉銎嫒耍□裨蛩□换嵴趴诰徒谐鑫液突矢ξ年康纳矸荨？如果说我对他刚才的话感到惊奇，那他接下来的这句话足以让我喷茶了：“娘娘，您不是皇朝人士！”

“大师如何得知？”皇甫文昕将茶一饮而尽，也感到惊奇。

他抬了抬枯枝一样的手，极其泰然地说：“世间万物皆为一个缘字，缘来缘去，缘聚缘散，冥冥中自有天意。”

我和皇甫文昕都为他出奇不意的话看着对方，仿佛他的话都是真理。“喝茶吧！云儿！”皇甫文昕没再继续问，自己添了茶水。空气里只剩下泉水滴落的声音，三人再无话语，安静地品茶。

再好的茶水喝多了也撑肚子。匆忙从侧所里出来的我很高兴自己又发明了一句至理名言！但是，我的路痴毛病又犯了！不知道怎么走回亭子呢！真是晕了。问了两个小和尚，我转了两次弯又弄错了方向，皇家钦点的寺庙真是有钱，建得这么大！

等我不知第几次抬头时，正上方的横匾上书了巨大的两个字‘乾坤’！西照的阳光正好照在‘乾坤’两字之上，烫金的大字上笼着极其柔和的光圈，像是在召唤着我。很奇怪的，我双手不听使唤，自然而然地推门而入。虚掩的门开了，一阵让人晕眩的金光夺目而出，我站在进门处，本能促使自己闭眼避开灼人的金光。过了一会我再睁开眼，面前仿佛多了一层境子，镜子里豁然是我在2006年生活的影像！“天哪！”我不敢置信地失声大叫，身体颠了一颠！

“云儿，你怎么了？”皇甫文昕结实的臂膀将身体不稳的我圈了起来。眼前的影像突然消失了，刚才玄妙的金光也消失了，我定睛一看，殿里除了几面极为宽大的铜镜外，空荡荡的，没有任何东西。我明明看见了，怎么会没有了？难道我眼花？不可能的！

“云儿，你怎么？”他不明就里，疑惑地又问了我一句。我又仔细地看了看殿内，除了铜镜外真的没有其它东西了，那我刚才……乾坤……乾坤……一颗心因为刚才的一幕变得莫名的烦燥起来。感应到我的不自在，他关了殿门，将我的手紧紧攥着，“云儿，你不舒服吗？”

不能将刚才的一幕告诉他，这个乾坤殿一定有问题，我猜度着慌忙回答：“没有！”

“刚才见你去了这么久，心急便来找你，是不是迷路了？”他有些心疼，休贴入微地问：“早知道我就亲自送你过来。”

“嗯！没事了，刚才是迷路了！”我草草说着，回头朝身后的乾坤殿又看了看，仿佛着了魔一样。

“我们该去祈福了！云儿，你想许什么愿？”他停下，对我往回望的姿势感到奇怪，不觉也朝乾坤殿望了过去，没看出所以然来。“你在看什么？”

“哦！没什么！既然是许愿，当然不能说出来啦！说出来就不灵了！”我慌然回头，欣然随着他的步调回话，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好看的脸，心里突然浮现出毫无预兆的忧伤。

清静的大殿内，他虔诚地跪在金光闪闪的菩萨前，闭着双眼，双手合十，念念有词地拜了又拜。我跪在他侧边，没有拜满堂塑金的神像，只凝眸看他，不发一言。一边的小和尚对我跪而不拜感到好奇。我却想如果神明真的存在，他们一定会听得到我的愿望的，可是这个世上哪里有神明？我的昕，这个世上是没有神明的，所以就算我念上一千次、一万次，我的愿望都不会实现，可以预知的结果就是这么伤人，这是你和我都无可奈何的。

许愿祈福后，我们会合了春菊与侍卫，在落日余辉中颠簸着回宫。

路上，他问我许了什么愿望。我笑而不答。

他说他许的第一个愿是希望皇朝国泰民安，许的第二个愿是希望太后凤体安康，许的第三个愿望是要与我白头偕老。我又笑。

他问我笑什么。我不答，只给了他一个轻轻的吻，心中怅惘，但愿人长久！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六十三章 夜宴（上）

章节字数：2101 更新时间：07-03-23 11:55

自从郊游回宫后，那日在乾坤殿所见到的一幕总在我头脑里挥之不去。如果它能让我看见我穿越之前的事情，是不是代表着它能带我

回到从前？几天以来，这个问题无端地缠绕着我，一空下来我就不自主地想起它。抚着袖筒里那块出宫的令牌，我盯着面前的书出神。或者乾坤殿的一切，是在预示我的梦应该醒了，我该离开他的时候到了！

“在看什么书？”柔声响起，他已站在我面前。

“没…不，是在看书。《南风集》！”我拉回飘得老远的思绪，书页被春风吹得一阵翻腾，抬头已是黄昏时分。

“你有心事，云儿！”他抽走我手中的书，为我把散乱的发丝理顺，若有所思地看我。

“是你多想了！”为他抚平朝服，我起身让他坐。

“奴婢叩见皇上！”春菊端着汤药，见他在，便跪下问安。我心里暗叫不好，却也只能假装面不改色。

“云儿，你病了？”闻得药味儿，他偏头问我。

我赶紧温顺地点了点头：“不是什么大病，就是有点乏力罢了，让太医开了补气血的方子。这不，正好给你撞见了。春菊，端上来吧！”

“噢！”他了然地回应着，像是信了我的话。我接过春菊手里的药碗，镇静地将味道极苦的汤药一饮而尽，然后接过他亲手递来的糖果急忙塞进嘴里，吩咐着春菊先下去，但愿他没有看出什么来！

“身体不舒服就好生躺一会儿，你若是病了，我可心疼啊！”他的话很窝心，是幸福的味道。

“你不是应该在元福宫给太后请安吗？怎么这么早回殿？”今早他上朝时说过要去给太后请安的，怎么又晃了回来？我狐疑地看他。

“我已经去过了。太后姨娘想让你打点一下，准备后天做顿家宴，让各宫上下都团聚团聚！我看你身子有些弱，还是算了，回头我交待御膳房准备准备好了。”

“还是我来准备吧。我难得有点事做，当是打发打发时间也好，老是像现在这样呆着，不病也非被憋出病来！”我倒是快人快语，但他脸色有些异样，似乎在为我的话感到懊恼。

“你还是多休息吧！看你，都瘦了！”他摸了摸我尖尖的下巴，心疼得紧。

“不会的。”我报以一笑，沉疑了一下：“昕，我有话对你说。”

“嗯？”见我神色认真，他有点不安。

“别紧张！我是想说，让你多去一下正阳宫和正和宫。”我装作大度，但这话是我百般不愿说出口的，我真的真的很想将他霸占了，一辈子死也不让给别的女人！但是，他是天子，即使他有心去尝试着独宠我一人，但他的天下，他的臣民，都不会允许他这么做，这就是现实。如果，我再这样自私下去，就跟本不配爱他！

“云儿，你这是在赶我走吗？”他有些惶然，极不相信这话是从我嘴里说出。

“昕，你是一国之君，你有你的天下和臣民，眼下的局势是不允许你这么做的。皇后没有错，淑妃也没有错，你也没有错，错的是时间。你再不喜欢她们，她们也是你的嫔妃，何况皇后还为你生了一个可爱的小公主，那可是你的亲生女儿。血浓于水！相信我，我能接受的。”我安慰着他，但那种要将他拱手让人的痛钻心而来，吞噬着我的神经。可我能有什么办法？这大概是我能为他做的唯一一件事了！这样的痛是迟早的，错的是我与他相遇得太晚，或者我们本就不应该相遇。

“可是，云儿……”

“不要可是了，听我的话，去正阳宫和正和宫吧！”我起身，他也跟着起身，我推着他的身体出殿门，脸上是强装的笑意！

他对我的坚持莫可奈何，叹气着站在殿门口一动不动，始终不肯迈出一步。我只好将殿门关起来，将他隔在殿门外，任他如何唤我，都不开门。其实我心里非常难过，但怎样都好，这是为了他好。双方就这样僵持了许久，直到他的身影迈着沉重的步伐离开后，我终于忍不住在殿内大哭起来！为什么我要爱上帝王？或者真的是我该放手的时候了？

……

三月二十一晚明阳宫

由明阳宫没有专设的厨房，只得就近在御膳房准备菜肴。

所谓的家宴，其实人并不少，除太后、皇甫文昕、皇甫文玥、皇甫文森、皇后、水淑妃、小公主皇甫烟玉外，林美人等后宫嫔妃也都悉数到场，接近有三十来人，挺热闹了。

因为太后娘娘吩咐做得素淡些，所安排的菜式都是比较简单且讨人喜的菜品。所以菜品均按人头分为数分，分别搭配呈上。首先是三道开胃菜：咖喱味儿的土豆沙拉、香椿拌豆腐、由嫩白菜叶包裹胡萝卜丝、金针菇段、香菇丝调味蒸制而成的青衣素心；六道热菜：青红椒、菠萝、牛里脊、洋葱五种煸炒而成的酸甜五味、茭白炒鸡蛋、椒麻鸡丝、浓汤山菌煲、毛尖虾仁、葱椒青笋，最后是按例而盛的雪蛤红莲乌鸡汤。开宴时殿外已黑幕如漆。

众人按身份入座，太后与皇帝在中间主位，皇后与我分例左右对座，然后是其它人。

“云儿，辛苦了！快坐吧！”皇甫文昕示意我坐下休息，关切溢于言表。说实话，我宁愿呆在厨房里忙碌也不想这样坐在众人之前，虽说这是家宴，但在场的妃嫔现在都有不同的心思，尤其是皇后与淑妃，毕竟这几个月来都极少见到皇甫文昕，对他独宠我的一切必然非常有看法，哪个不是巴不得我马上成为弃妇?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六十三章 夜宴（下）

章节字数：2178 更新时间：07-03-23 11:56

“坐吧，云儿！瞧你做的，都是好吃的！本宫就特别爱吃。”太后笑眯眯地招呼站着的我，然后又转身对着皇后说：“皇后，你也多吃点，今天本宫特意吩咐做得清淡些，好让小心肝儿烟玉也多吃点！”说完，她还朝被皇后搂住却不停乱扭着绵软身子的皇甫烟玉笑了笑。

“臣妾知道了，谢太后恩典！”皇后没有看我，柔笑着回话。

“今天是家宴，大家不要有所顾忌。哎呀，这天气呀，越来越暖和了，大家也得热闹热闹不是！”太后说笑着举箸，示意所有人都放随意些。

果真，随后的一个时辰里，各妃嫔都积极热情，举杯敬酒好不热闹。谁都巴不得得了皇甫语文昕的青睐，能像我这样青云直上。可是殿堂之上的气氛却在热闹中又显得十分微妙。皇甫文昕的眼光极少从我身上移开，我如坐针毡，头都不敢抬，只要我一抬头，有所动作，就会引来无数极端嫉恨的目光。

皇甫文森和皇甫文玥只兄妹笑闹成一团，完全不理会这表面和气暗藏玄机的安排。太后是想借宫宴制造机会让皇甫文昕多接触后宫妃嫔，也是想让我看清后宫中女人不止我一个，避免因他独宠我一人造成后宫祸乱、朝政不安。她的良苦用心我岂能不明白？问题是皇甫文昕心知肚明，却仍然不予听从，那日我赶他出殿，他却在御书房过了一夜，跟本没去皇后和淑妃处。他在对我闹别扭！

我观察过皇后及淑妃，两人心态平和得让人难以相信，该笑的笑、该吃的吃、该喝的喝，哪里有半点失宠的样子？这等气定神闲真是让人无法捉摸！反倒是我这个得了天宠的贵妃吃什么都像在嚼蜡，没有任何味道。可越是这样，时间就仿佛和我在作对一样，慢得像蜗牛爬！

好不容易消磨到宴会结束，我就像刚上战场打完仗一样身心疲惫，被春菊和宫女扶回了宇阳殿。这后妃真不是人当的，勾心斗角不说，还得时时提防着其它人！我小声念叨的几句，前脚刚踏进门，后脚皇甫文昕就跟了进殿，害我连关殿门都来不及！

“云儿，你别又想把我关在殿门外！”他先发制人，我只得由得他来了。

“我是为你好！”好话说尽，他还是这么固执，真是头痛！我只得有些不悦地道。

“今晚我就呆在你这里，哪儿也不去！”他坚定地立到我身边，春菊见状急忙离开。

“你……”气不打一处来！本小姐因为要把他让给别的女人吃醋到快发疯要杀人了，他还这么固执，真是没救了！看来只能做最的决定了。

“我答应你以后都听你的话去正阳宫和正和宫，还不行吗？”他真答应了，我却心有不甘了，只得紧紧抱住他的身体，不让他看清我眼里猖狂的泪花！

好吧，这是最后一次纵容我自己，闷声说道：“你要说到做到。”他答应我的事向来都会一一办到，但我却是极其不愿让他这么做的，违背了自己真实的心意。我真的是该离开了！他有江山，有无数美人，即使缺我一个，时间也会让一切淡化掉，而我无法接受他和别的女人在一起，所以我注定只能离开，虽然我的心以后都会围绕在他身边。我相信如果我这么做了，他有一天会明白的。

听我答应下来，他高兴得不行，抱着我在殿内一直转圈，直到晃得我求饶为止。

春夜，温柔。枕着他的臂膀，我留恋地深望着他的脸。昕，你要明白，有了江山，就不能有专一的爱。深呼吸一下，空气里全是他的味道，被我吸入肺腑，像我的爱一样深留在身体里，深埋进我的血液、骨髓和灵魂。因为爱你，所以我要学会舍弃，虽然这样的痛让人难以承受！

想着想着，怀着美好的失落的我就这样与他甜蜜相拥着入睡。

‘咚咚——’不知是什么时辰，急促的敲门声响起。我和皇甫文昕被同时惊醒。

“皇上——娘娘——”春菊在殿外焦急地大叫。殿外顿时亮起了些光束，好像人还很多。

发什么了什么天大的事？若不是天大的事，春菊是断然不敢吵醒我们的！我心里突然有股说不出的感觉，又要出什么大乱子了？

“快穿好衣服，一定是发生什么重要的事情了！”我边说边为纠结着眉头的皇甫文昕穿衣，三下五除二便为他套上了外衣。

“云儿，你先睡，我先弄清是什么事再回殿来。你小心着凉！”都什么关头了，他还这么婆妈！

“快去吧！”推他出殿，我心慌着连忙以惊人的速度也穿戴妥当，连鞋都没穿就跟在他身后跑到了殿门处。“春菊怎么回事？”

问话出品，我却见正阳宫的宫女——皇后的贴身宫女青儿跪在殿门口，也是神情慌张地大叫：“皇上，您快去看看小公主，她现在病得很重，皇后娘娘都哭晕过去了！”

“好，快带路！春菊照顾好云儿，别让她着凉了！”皇甫文昕脸色铁青，飞身就朝正阳宫方向跑。

我心里一团乱麻！晚宴的时候皇甫烟玉还活力四射的，一会儿吵着要吃那个，一会儿吵着要吃这个！好好的，这才一眨眼，也就不到两个时辰的功夫，就病重了？

“娘娘，您还没穿鞋呢！”

被春菊这么一提醒我才惊觉由脚下感来的丝丝凉意！“现在几更天了？春菊？”

“快四更天了！娘娘，你快进殿，地上凉着呢！”

四更天了！那正是天亮前最黑暗的时刻！

重回殿中，我被春菊服上床榻，被子里还是温热的，但空气却明显多了份诡意。春天的夜晚，仍然冒着寒气。我靠着床柱，强忍住内心的焦虑不安，得不到正阳宫那边传来的消息，我是无法再入睡了。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六十四章 冷宫（上）

章节字数：2617 更新时间：07-03-23 11:56

我并没有等到他回殿，在心底悄然扩散的不安不停地噬食着我的信念。

天空露出鱼肚白，一卷圣旨将我钉在了爱的十字架上。我深爱的昕，对我发誓此生不二的帝王，在我决定带着对他矢志不渝的爱离开

的时候，将我抛弃了。

“娘娘，请接旨！”常德催促的声音打破了我所有的希望。

我曾经那么相信他的爱，只不过一夜的光景，什么都变了，变得这么彻底，仿佛曾发生过的一切从来只是蜃楼海市，从来只是虚无飘渺。我以为我接圣旨的双手会颤抖，但却奇迹般地没有。

“娘娘，唉……”常德看着面无表情的我又是一声轻叹，似有话要说，出口时竟是：“皇上说了，请娘娘今日就搬去冷宫。”

“谢皇上恩典。我马上动身！”我握着金丝绣的圣旨，跪地的双腿感受着地板的冰冷，扯动了嘴角。

“老奴先退下了，娘娘保重。你们两个送娘娘去冷宫！”常德吩咐着身后的两个太监，一双老眼似要传达些什么。

“公公慢走！”我起身扬眉，出奇的平静让常德开始担忧起来。

“娘娘，您要保重。”他再三嘱咐，迈步离殿。

“春菊，为我收拾一下衣物。”盯着蒙蒙亮的天空，我若有所思地叫着，两个站直的有如石像一样的太监对我的举动有些奇怪。

“娘娘！这是陷害！您要相信皇上，他会为您平反的。娘娘，奴婢愿意跟您一块儿去冷宫。”春菊真挚的话语让我有些动容。见她这么说，其它宫女也齐声道：“奴婢们也愿意！”不愧是我教出来的宫女，出了这么大的事，她们还忠心于我。

“娘娘，奴才也愿意跟您一块儿去冷宫。”却是刘云领着小德子、小李子几人不知何时站到了我面前，那神色像是誓死都要保护我。

“你们都不许去。皇上只是让我去，你们去干什么？是非曲直以后自有公论！我沐云行得端坐得正，跟本不屑去做下毒之事！放心吧，我会没事的。”没想到，到头来陪伴我的却是跟了我不久的太监宫女。我手捏着那象征着皇恩的圣旨，冷笑了几次。皇后，你也太毒了！连自己的亲生女儿也害！怪不得宴会上她气定神闲，原来是胸有成竹啊！等着吧，等我咸鱼翻身的时候，有你的好日子过！

“小公主倒底是什么情况？”我问了问两个木头一样严肃的太监。

“奴才不清楚！”分明是敷衍我！他们很明显是皇后的人！

我眯起眼，心想这两个不知死活的家伙也太不把我放在眼里了。哼，老虎不发威，还当我是病猫！“放肆！我沐云即便是废妃，品阶也高过你等！怎么？想以下犯上？”

“奴才不敢！小公主在晚宴后就一直呼吸不畅，现在还昏迷不醒，情况不妙。太医院的御医都过去了，说是娘娘您做的食物有问题！”被我怒斥之后的两人果然服贴许多！

果然是这样！圣旨讲得不清不楚的，就废我去了冷宫！昕，你倒底想要干嘛？我以前是不恨皇后的，甚至是同情于她，没想到她竟然做出这样有损她身份的事情来！原本我还想将天子让给她，既然这样，我为什么还要退让？那好，今天开始，霸占他的爱将成为我的唯一目标。

天亮时，我从宇阳殿搬去了冷宫。春菊、刘云和一干跟随过我的人依依不舍地送我，主仆一场，都落了泪。我却不哭反笑地安慰他们：“哭什么哭？我既然出了宫都能回宫，这次也不会例外！你们都是好样儿的！我感谢你们！”害得他们个个又哭又笑，争着说等我再回宫时好好服侍我！好不容易打发走他们，我也落了一身清静，拎着包袱朝屋里走。

进门之时，我暗嘲自己初进宫里，巴不得他将我打入冷宫，以为这将是我走出皇宫的捷径。现在倒好，真被打到冷宫来了，人算不如天算呀！只是心态已经完全两样了。望着冷宫的破败与冷清，我无言以对。古代的冷宫就是眼前这样吗？破旧的一排宫殿，檐前还结着蜘蛛网，花园里的花草大半都枯死了，杂草从生，连阳光都变得没有温度。整座宫殿静得像坟墓一样，偶尔传来几声鸦雀的叫声，把冷森森的观感衬托得更冷漠了。

一阵细微的脚步声传来！想来是有人听到宫门关闭的声音走出来了。没想到从转角处走出来的竟然是方昭仪，她瘦了许多，眼里的清明倒越发超尘了。见了我，她微愣了一下。

“我来陪你了！”虽然心情很不好，我还是很礼貌地打了声招呼，又里又笑：这算什么？皇甫文昕的两位过气妃子在冷宫里达成共识？

“不同。”她溢出淡然的笑。

“有什么不同？”其实我和她真的可以做朋友！突然发现这后宫中的关系变化可以这么快！两个曾敌对的女人竟然在这冷宫之中达成了默契！

“他这是保护你，所以才让你住到冷宫！而我在他的生命里只不过是过客。”她折了枝柳，声音柔柔的，不仅不难过，反而透出一种看穿尘世的感觉。她一定比我聪慧，早把情感之事看穿了！

“是吗？何以见得？”我弯起嘴角，心思已经自动朝她所说的方向去靠了。如果可以，我真的想为我们将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给她一个拥抱，她太太太太大方了！思量着她的话，我反问自己：可能吗？他要保护我！他曾说过要我永远记得我是他的眷恋，他说过此生不二，他还说过许多许多……可那是承诺，虚无的承诺，这废我的圣旨却是真的。

“他比任何人都清楚独宠你一人的后果！没有人敢害他，但却一定会有人动你！”她说的都是实话。“皇后和你的争斗势在必行！就算没有你，后宫的争斗也不会停止。”

听她一席话，突然觉得自己好笨，从前的聪明才智都不知道跑哪儿去了！“你说得对！”也许我因为爱自我迷惑了太久，从前活泼的性子不知不觉间已然改变了许多！现在搬离了压抑的后宫，远离了那群争风吃醋的女人，单纯又将我从迷离的深渊中拉了出来。我可以做一朵纯粹爱他的云，他的眷恋，我应该选择相信他！

“你要相信他！”她的话为我指点迷津。

“谢谢你！从今天起，我们就是邻居了！也许，我可以和你一起讨论讨论吃的问题！”我将包袱扛在肩上，把手朝她伸过去！

“你？”她对我的动作无所适从！

晕了，我做了一个握手的动作，古代好像不流行这个！

冷宫虽大，却只有我与方昭仪两个人，没有一个宫女太监。她说粮食日用所需供给都是由内宫局安排定期送来，只不过在送来的途中经常被人克扣就是了，其它所有事情都需要自己动手。冷宫外有侍卫把守着，很是严密。我心想，这冷宫也太冷了，一点人气儿都没有！经过一上午的相处，我越来越发现，她其实是个不可多得的女人。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六十四章 冷宫（下）

章节字数：2350 更新时间：07-03-23 11:57

花了一上午的时间，将缺胳膊断腿儿的桌椅搬去了其它屋里，然后从其它房间摘一些旧的挂画当窗户纸将选定的房间的窗户上的窟窿糊好，又稍微打扫了一遍！等我做完一切，方昭仪为我端来了一盆水，让我洗脸。我心满意足地看了看干净的房间，超级佩服自己的生存能力！“怎么样？还不错吧？”

“很好！”她扑哧一声笑，“想不到贵妃娘娘除了一手好厨艺，收拾起房间也像模像样！”

“你不也一样吗？”我擦了一把脸，反问。

两人在这种场合之下居然成了知己！

次日黄昏，冷宫里来了一名贵客。

我站在阳光下，认真地看着来人的脸，复杂的心思都写在了脸上：“你怎么来了？”

“你还记得你说过鱼要八面玲珑的话吗？”从容的之彦，依旧一丝不苟的发丝被阳光镀了一层金黄，眼里还是深深的迷恋。

可我，还能做回那时的自己吗？他停留在我心里的某一处角落，却远不及另一个人在我心里的份量！“记得！”我当然记得那时偷看他的心情，也当在记得那时候我说的话，可是时间不会再倒流，在不久之前的秋日，我和他在情感的归途上已呈陌路。

“你是鱼，后宫却有猫。”他双手捉住了我的肩膀，忧虑都溶在话里了。

这张俊美斯文无度的脸曾经是我梦想中的王子的形象。斯人无变，我却已无心于他。“什么意思？”

“你还不知道小公主去了！”他轻言细语，说的内容却惊天动地。

什么？皇甫烟玉——那个才三岁半的长得像小天使的孩子去了？她还那么小！我瞪大双眼，但他脸上肯定的神情容不得我不信。皇后怎么可以这么残忍？烟玉是她的亲骨肉，身上流着她的血，她怎么可以这么做？那昕呢？他怎么样了？他一定难过得撕心裂肺，那是他的第一个孩子！她姓皇甫，她长得和他那么像，她那么天真，那么可爱，她曾用娇嫩稚气的声音唤皇甫文昕父皇……我看着之彦，眼前却幻化出皇甫文昕悲伤欲绝的样子，突然之间也难过起来！

“皇宫之中不是人人都像你这样善良！为了争宠，什么都可以舍弃，你怎么会是她的对手？你是鱼，她是猫，温顺只是她的伪装而已！”他一字一句将道理讲得明明白白，最后深吸一口气说：“不管你是谁，现在跟我走，好吗？”

跟他走？那我的昕呢？他怎么办？没了我，他会变成什么样？他刚失去了女儿，我怎么可以现在言走？不管他是天子还是布衣，我爱他的心都不会再改变，现在我必须回绝面前的之彦：“对不起，我不能跟你走！”

“你别傻了！你以为皇上还会再让你回到他身边吗？你想得太天真了！皇后早就安排好了一切，就算小公主的事情与你无关，你也不可能再回到他身边！他是一个帝王，任何时候天下都将是他心里最重要的东西。你怎么能拿你和天下相比？”他说的话都对，让我找不到一丝反驳的理由！

“他说过他此生不二。我相信他！”我要相信昕，相信他的爱。他是为了保护我才让我住在冷宫！他不会抛弃我的，他不会！

“你太傻了！”他突然生气地放开我！“早知道有今天，我当初就应该不顾一切地将你带走！”

“我相信他！”我拼命地维护心中的信念。

“你可以相信他，但你不知道朝中的局势不容许他独宠你一人！火龙国大军压境，不停犯边，边关情势一触即发，兵权还全部掌握在姬家手里！你想想，就算皇上对你一心一意，他能让朝纲因你一人乱起来吗？他能让成千上万的黎民百姓因你一人而血流成河吗？皇后娘娘是有的放矢，她不动则已，动则要你的命啊！”

“我可以在他最辉煌的时候离开，但却不能在他最孤独的时候言走！”爱他，超乎一切！我相信昕能感受得到我的心意！爱不仅是放手，爱也需要坚持！我想我可以为爱再勇敢一点。

“你怎么这么固执？”他猛地抓起我的手，用力地摇晃我的身体，希望能将我摇得清醒一点

可我本来就很清醒，再没有比现在更新醒的时候了！如果皇后是猫，我是鱼，如果我与她之间一定存在着争斗，谁又规定了猫不会败在鱼手里？鱼不会傻得跳到陆地上等着猫来抓，鱼也可以在深水里诱惑猫下水，不是吗？“我不是固执。我这么做，是因为我爱他，明白吗？是爱，坚定的爱！”

“可是爱一旦被政治包围，那便不是纯粹的爱了！”

我看他！什么时候他嘴里说出的话已经不再诗情画意，而是现实得让人无法适应？这难道也是因为政治包围的产物吗？“我知道我无法回报你的深情厚意，但这是我自己的路，我必须自己选择！之彦，你值得更好的女人去爱你！我也曾爱过你，但那必竟是过去。就像你的那卷词一样，时间久了就会泛黄，哪怕我曾经也为它写出了下阙！”

“我今天来，决定带你走，不是要占有你，是希望你能生活得比现在快乐，比现在幸福！”

他的话都是真心的，我相信。可是，我决定的事，便不会再回头！“谢谢你，之彦！如果你希望我幸福快乐，那就好好地辅佐他，帮他渡过眼前的坎坷！”

“……”他为没能说服我而感到挫败！

“我不会在他孤独的时候离开他！”再一次强调，我看他默然转身，衣袂翻飞于春风之中，心中涌起对他的一片感激和祝福！

“世间最出色的两个男子都对你情有独衷，你何其有幸！”

我转身，方昭仪就站在身后，温婉之极。“但我能爱的，只有一人！”

“你要相信你自己的心意！就像你自己所说的话一样！他是帝王，但他不是无能的帝王！”

我低头思索她的话，得出的结论是：非常有道理！我爱的人不至于这么不济吧?

------由于我最近在准备4月的考试，这关系到我今年能不能毕业的问题。更新可能会放缓些。请大家理解一下，最近的工作也很重，天天头痛。谢谢大家一路走来的支持。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六十五章 亲征（上）

章节字数：2176

Chapter_11

更新时间：07-03-23 11:57

晾晒好衣物，我正准备着手打扫一下院子，宫门却沉重缓慢地开了！

“你看看你，挺着八个多月的肚子，还到处乱跑？都嫁人了，怎么还这么毛毛躁躁的？”我一看进门的是被戚玉扶着的桃儿，心都为她悬起来了！“戚玉，你是怎么回事？我把她交给你就是让你好好照顾她，你倒好，随随便便，总由着她性子来，万一有个闪失怎么办？”

“娘娘，出这么大的事情！我就是想拦也拦不住她呀！这不是陪着一块儿来了么？再说了，娘娘您对夫人有再造之恩，就是爬也要爬到这里来看您！”戚玉一边扶着桃儿，一边理直气状地说。

“这冷宫本就不许随便进出，又不是什么好地方，你再怎么浑，也不该把快临盆的她带来！真是不分轻重！”我气哼哼地将他从头数落到脚，赶忙端了张自己动手修好的椅子到园子里，扶桃儿坐下。“桃儿，来，坐着晒晒太阳，对肚子里的宝宝有好处！”

“娘娘，还是您坐，我站着就行！您也别责怪夫君了，是我求他带我来的！”桃儿死活不坐，双手撑着腰，嘴里不停地为戚玉辩解，边说边深情地看着戚玉。“娘娘，若不是有您在，桃儿哪有今天？我若是不亲眼看着您好好的，心里不安哪……好好的……怎么就这样了……”也许是看见我现在一幅土得掉渣的模样儿，她一时伤感，说到最后竟是说不出话来了！

“都什么时候了还让坐？我叫你坐你就坐！嫁人了就不听我话了？还真是倔！我可警告你，你这肚子里宝宝可不是闹着玩儿的！”我将她轻带至椅子边上，将她按进椅子里！“虽然这是冷宫，可你们看看我现在，有吃有穿，不知多自在呢，是不是？傻丫头，别难过，我好着呢！”我抖直挽至手腕的衣袖，满不在乎地说着，想让她宽心些。

“娘娘——”她坐是坐了，嘴上还是不依。真是顽固份子！不久就快临盆了，还念着身份高低！

“丫头，什么都别说了！看着你这么幸福快乐，我就知足了！”真是一对模范夫妻！我心里赞叹着他俩。

“对了，子鱼、老爹，还有蔷蔷薇薇她们都还好吧？”我突然想起醉枫楼的一切来，快半年不见也不知道他们都怎么样了？

“他们挺好的，还托我向您问好，请您保重玉体呢！”桃儿脸蛋因阳光的照射泛出健康的红晕来。

“那就好！那就好！”我喃喃说着。

“娘娘，小的这次来还有要事要告诉您！”戚玉看了看宫门，两颗伸在殿门口的头立即躲开了。

“什么事？”看他的神色必是一个重大消息了！我突然心跳得厉害，难道宫中又出什么事了吗？自从之彦告知我皇甫烟玉病去了，我这心里总是压着块石头。由于冷宫是皇宫最偏僻的宫殿，连苍蝇都不舍得飞进来，更别说人了！所以住进这里后，除了能说说话的方昭仪，基本上得不到丝毫的消息。

“边关开战在即，皇上决定御驾亲征！”他的声音极为细小，只有我听得见了。

“你确定是真的？”他为什么偏要在这个时候亲自去边关征战？我吃惊之余，怎么想也想不通！火龙国虽然大军压境，但还不至于要他这个天子亲自去打仗呀！“他有说什么吗？”

“皇上似心意以决，大军明天就出发！”

“怎么这么急？”我还是不明白，为什么他要亲自去？战场上刀箭不长眼，他是一朝天子，皇朝的天呀，怎么能这么轻率？“他有说过什么吗？”

戚玉摇摇头。

我很失望！既然要出征，怎么连半句话也不捎给我？若不是戚玉携着桃儿来知会我，我这会儿还蒙在鼓里呢！他不知道我会担心他

吗?

“娘娘? ”桃儿温和地问了我一句。

我恍惚着神情嗯了一声。他要去边关，那得多长时日?

“娘娘，您别太担心了！皇上一定是另有打算了！他不告诉您，是怕您担心！放心吧，他一定会得胜回朝的！”桃儿巧嘴，说着安慰的话。

我无力地笑了笑，环望这破旧的被阳光笼罩的宫殿，心里又多了份牵挂！不知下次再见到他该是几月的天了！“没事！戚玉，你带桃儿先回去吧！这里全是眼线，以后你也不要再来，以免落人口舌！路上小心点！”

“小的记住下娘娘的话了！”他扶起桃儿，看桃儿的眼光极度柔和，又勾起我对昕的想念来！

“那好！你可要照顾好桃儿，她要有个什么头痛脑热的，我唯你是问！”我佯装严厉地说着，心底却是羡慕他们的，再过上一阵子，他们这一个小家就是三口之家了！

“小的知道了！夫人，小心点，有台阶！”

“娘娘，桃儿有空再来看您！”桃儿扭头说道，脸上散发出幸福的光彩。

好家伙，都八个月身孕了，她还要来看我，要是生在路上怎么办? 我想到这个问题，顿时失声：“你可别来了！你这样来，非把我吓晕不可！”

看着他们脉脉含情的样子，我真的由心感到高兴！我撮合了一桩好姻缘，当红娘的感觉其实挺不错的！看他们走出去，厚重的宫门再次被关了起来，我愉悦的心情跌入谷底！他要去打仗了，战场那么凶险，万一受伤怎么办?

孤窗月影，对望残烛，我无法入眠，只得在床上支起身子。他的影像在我脑袋里重重叠叠，挥之不去！怎么突然去打仗? 他到底想做什么? 思来想去竟是一夜无眠，精神差到极点。

清晨一打开那扇勉强称之为门的门，皇甫文玥和小文喜已经等在门口了。“公主，你怎么来了？”

“来串门呀！”她说得轻松，神情却和言语不一致。

厨娘皇后 第三卷 凤飞于天 第六十五章 亲征（下）

章节字数：2490 更新时间：07-03-27 10:36

串门儿？到冷宫来串门儿？我没听错吧？看看她身后那堆日常用品，我在想她是不是也打算搬来和我作伴儿了呢！“你这是——”

“沐姐姐，冷宫里情况太糟糕了，给你带些用品来！”小文喜乖巧地将身边的物品抱起来，一件件往屋子里送！

“傻文喜，如果冷宫和正字头宫殿一样好，那还叫冷宫吗？”拍拍他的背，我感激地道：“最近有没有好好读书？”

“先生都说他很用功！倒是你，憔悴多了，好好照顾自己！我还等着你回宫呢！”她握着我的手，三言两语里尽是贴心。

“谢公主关心！我会好好照顾自己的！”寥寥数语，我和她之间的友谊变得更加深厚！

“这里是冷宫，我和文喜也不能久呆，你多保重！”等文喜将那一堆物品都搬进屋后，她殷殷地说着，将我看了又看。

“公主慢走。”我出言相送，心想她对皇甫文昕亲自出征的事只字未提，看这旭阳东升的天色，估计大军已快启程。

“沐姐姐，再见了！”小文喜挥着手告别。

“怎么老叫沐姐姐，叫娘娘——”皇甫文玥严厉地声音被小文喜委屈的声音掩盖，在空寂的冷宫里拖出长长的尾音来。

心里担心着他，人也变得特别地慵懒，做什么事都不上心，不停地叹着气，看看天，太阳已爬到正中了！他上战场了！一想到这里，我就后怕起来！

还没动手做午膳，冷宫又来人了！来得不是别人，是我亲爱的义父大人呢，他顶着来看我这个失宠的乖女儿的充足理由，迈着颤微微的老腿脸色有些凝重地朝我走来：“娘娘！”

我觉得冷宫应该改名叫热宫才对！明明是不能随便进来的，现在因为我的到来都快成了菜市场了，先是之彦，后是戚玉带着大腹便便的桃儿前来探视一圈，然后是皇甫文玥带着小文喜也来晃了一圈，还带来许多日常用品，看样子是知道我会长期定居在冷宫了；现在轮到了可亲可敬的帝师——义父大人。“义父，您怎么也来冷宫凑热闹？”

“唉！你现在这样，我这把老骨头能不担心吗？”看来，他是真把我当亲女儿看了。

“您就是担心也不应该来冷宫，这毕竟不是能随便进出的地方！一旦传出去，有的人还以为我在搞什么阴谋诡计呢！”

“我放心不下你，皇上今晨已出征，你可要好好保护好你自己，凡事多留心一点儿！”他语重心长地道，下巴上的白胡子一抖一抖，还和我初在醉枫楼见他时一样！

“女儿知道了！只是——”我本想开口问他为何要出征之事，终还是打住了。

“你是想问皇上为什么出征吧？”说到这里，他那张皱纹拼成的脸一下舒展开来，“他是为你！”

“为我？”我用旧得缺了口的茶杯奉了一杯茶给他，为他的话犯怵！他为我而御驾亲征？

“你再想想！为父可从来不说假话！”他的笑意有如正午的阳光一样灿烂，诱我思考。

其实火龙国犯边，完全不用小题大做，只消兵部发兵，派个作战经验丰富的将军去，他自己坐阵京师，指挥调度即可；但他却偏偏去了，这样一来……哎呀，我怎么这么糊涂，他这是借夸大外力而安内呀！“义父，可是为了这个？”我随手拣根枯枝，在地上书了‘兵权’两字，然后又迅速用脚将字踩掩过去。

“正是如此！”他为我敏捷的反应颔首。

“可这也不是为我呀？”收回兵符自然是好事，但这与我何干？

“皇上待你如何，你应该清楚，这次你会受贬到冷宫，他心里岂会没有半点犹豫？他贬你是为了保你，但却不能长此下去，小公主逝去的原因他当然都清楚，只是皇朝怎么能因此内乱？兵权一日不收回，你就一日不得回后宫。这还不算为你么？依我说这场战事来得正好，是福不是祸！”他的声音小得几乎连我也听不清楚，差不多只能看口形对他的话连猜带蒙了。

“可是……”那毕竟是他的皇后，他的结发之妻，难道有朝一日他真的能狠下心来对将他力挺上帝位的姬家下手吗？况且并没有实质性的证据显示小公主的死就是皇后所为呀！我不敢想像一个母亲要对自己亲生女儿下手的那种狠！也难怪之彦那么紧张了。

“他这么做也是逃避皇后，这也是为了你！”看我沉默不语，他一语道破！

“……”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形容听到这话的心情，有一点点甜，有一点点酸。皇甫烟玉是他的亲生女儿，我相信他内心里是非常非常痛的，所以他选择远离皇后。这也是为了我吗？如果这是为了我，那皇后情何以堪——假如皇甫烟玉的死只是一场真正意义上的意外的话！此时，我真希望是皇后狠一点夺取了自己亲生女儿的生命而不是她本善良，因为如果这事与皇后无关的话，他的逃避就将是我与皇后之间真正争斗的时候到了！

“你看起来脸色不太好，还是休息一会儿吧！”他有些担心地看了看我。

我摸摸脸，确实有些凉：“义父还是早些回吧，呆久了可不好。女儿会照顾自己就是了！”

“好。你可千万注意自己呀！皇上这一去快也得一个多月……”他掐掐手指，脸色又若来时一样凝重了。

“他会有危险吗？”我终于还是问出了口，若得义父开怀大笑。

“虽然沙场凶险，却始终无法抵上他的智慧！”

我解了心中所惑，心境豁然开朗，再抬头，却无法再见义父微陀的背影。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身体绵软无力，眼皮竟然打起架来，想是一夜未眠，这会儿瞌睡都上来了！回屋准备躺上一会儿，眼却被绵被之下露出的一根红色丝带吸引了！屋里怎么会有这东西？掀开绵被，丝带末端是只精致的刺绣荷包，我信手拈来，打开一看不由眼睛湿润了！手一摸我就知道，两缕发丝中粗些的是他的，细些的是我的，它们被牢牢地系在了一起，缠缠绵绵地像是要将这隔了时空的爱永远固住。结发，这是爱的最高形式了，他却将这给了我……

昨晚，他有来过了？可我没有睡呀？可是，这凭空多出来的东西，证明他确实真的来过了！既然来过了，怎么又不让我知道呢？要知道他越是不想让我知道实情，我就越担心呀！

手触及这紧结在一起的发丝，心中思念密如白翎，翻飞升腾，仿佛，我所触及的是他朗朗的星目，是他高挺的鼻尖，是他棱角分明的唇，也是他待我的温柔。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六十六章 皇后（上）

章节字数：1898 更新时间：07-03-27 10:37

这‘冷宫’不仅热，还热得烫手，热得非同凡响，提前带来了炎夏的气息！

今天是天子出征的第三天。

我梳着顺溜的马尾，穿得倒是干干净净，低头跪地，嘴里说着斯文得体的话：“恭迎皇后娘娘、淑妃娘娘！”双眼就盯在她华美无度的绣着百鸟朝凤的裙裾上，不知道她现在的表情是不是盛气凌人的模样！除了太后娘娘，整座后宫她一人最大，完全可以为所欲为！就不知她今天来倒底想干嘛？来示威？还是故意来看我狼狈的样子！如果真是来看我的笑话，那么她可能要失望而归了。冷宫比起豪华的后宫条件是艰苦点，但我吃得香睡得好，连从前失眠的情况都没有了，生活得毫不含糊，逍遥自在得很！

“恭迎皇后娘娘、淑妃娘娘！”方昭仪跪在了我旁边。我用眼角的余光望过去，她脸上没有很特别的表情，只是单纯地行礼罢了。

“……”

半晌，眼前的的裙边未动丝毫！空气里顿时失去了温度，像凝结成一团的混沌，赶跑了春光的美好。该不会，她想趁这个时候给我和方昭仪两脚吧？如果是这样，我得记着把脸让开，别踢到我的脸了。有时我也挺佩服我自己，这么紧张的时刻，居然还在想些莫名其妙的事情！

“看样子，你们在这里生活得挺好的！”皇后话声如故，不急不徐，移开了站在我们面前的脚，身后长长的拖裙从我右面一路拖了过去，沾上了些杂草尘土。她应该是在打量冷宫呢！

她走开一边后，淑妃的粉裙定在我面前，一双雪白的手朝我伸了过来。若不是大白天，谁都会为她这双没有血色的手吓倒！纤指微张，她用柔如水的声音说：“起来吧！”

我正准备起身，却被皇后厉声喝斥：“别扶她！就让她跪着向玉儿忏悔！如果不是因她，玉儿怎么会离开本宫，离开皇上？”

淑妃伸到我面前的一双手凭空停了一停，为皇后的话尴尬当场。

果真是来给我下马威的！只是要我忏悔——这也太没道理了点儿！这做贼的喊捉贼，怎么着都太荒唐！“皇后娘娘示下，小女子不敢怠慢，这就好好忏悔！”人活着不就是为争口气么？皇后不来还好，我生活得安静、心满意足；她这一来，我心头憋着的小火苗反倒变成冲天烈焰了。

“都住到冷宫了还口气不小！若不是皇上慈善，你早就该被……”皇后话锋凌厉，恨意深缠，说到一半却又住口。

我心想，皇后呀皇后，你未免也太张扬了！如今得了势就迫不急待地来摆架子，难道我沐云落魄就那么好看吗？难道把我狠狠地踏在脚底就能抵得上你失去亲生女儿的痛苦吗？倘若那凶手就是你自己，为了来陷害我这个当时去意已决的人值得吗？倘若不是，你何苦要用

政治手段去要挟你自己的丈夫，要知道这可是最不明智也会适得其反的决定！

“我本无罪，皇后娘娘硬是要将罪名扣在我头上，岂不是有故意嫁祸之嫌？”沉着冷静的我嘴边绽出丝丝笑意。即使是跪地，我也要气死你！刚说完，方昭仪已经伸手拉我，使眼色让我不要再说这么逆悖的话。

“本宫真是没看出来，你们到了冷宫反倒两人同心了！哼！”皇后不屑地轻嗤一声，讥讽方昭仪的动作。

方昭仪这么做无非是为我好，怕皇后对我不利。我心想这个表面性情温和大度的女人倒底是装扮的份儿多些。皇帝离宫三天，她就开始显露威风了，不过也难怪，装出来的贤淑总有一天会败露。“皇后娘娘今天来，就是想看我们跪地求饶吗？”

“美美——”水淑妃出言阻止我。她怕我把皇后给惹火了！

我跪在地上的双腿开始麻木起来，对这个虚伪的皇后的讨厌程度急速上升！这该死的皇宫，最大的酷刑就是动不动就让人跪来跪去。什么时候我也找个机会让皇后也好好跪上一次，也让她体会一下我现在的感受。

“跪久了，是不太舒服！两位都起来吧！”嘿！这个假惺惺的皇后，我不在心里骂她她还不让我起来，早知道早一点骂她好了！

“好了，快起来吧！”水淑妃赶紧将我一把拉起来，我起身，扶住了同样跪得发麻的方昭仪。

“谢皇后娘娘、淑妃娘娘！”方昭仪稳住身子，福了福。

我只扭身看着皇后，眼中蹦出的火光恨不得把她整个吞噬下去。她脸上虽是笑意盈盈却如同棉里藏针，见我细细看她，便挑了挑云黛似的秀眉，说：“从前觉得沐贵妃极有修养，怎么起身连个谢字都不会对本宫说？”

我没找她算账她就该谢天谢地了，现在还要我谢她？真是做梦！“我出身商贾，谈到修养，当然没有皇后您的功力深厚，毕竟您是

当朝兵部尚书之女，还是当朝丞相孙女，出身高贵又学识过人！”

------对不起大家了，缓慢了些，主要是这两天感冒得很严重，还有就是明后天我出差，可能写不了，最好别等。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六十六章 皇后（下）

章节字数：1972 更新时间：07-03-27 10:37

“放肆！”她用戴着指套的右手狠狠地指向我，尖尖的指套在阳光下闪着异样的光芒。

“很抱歉，我放肆惯了！”我眯起眼，昂头迎向她，没有一丁点儿惧怕！

“美美——”淑妃出声劝我，脸色苍白。

“淑妃娘娘您记错了。我叫沐云，是皇上赐的名！”有时候忍让不是解决问题的最有效的办法。我眼里的皇后明显怒不可遏，还非得装出一副极有威严的样子来，真是虚伪！

“……”淑妃的脸色变了变，原就苍白的脸突然僵住。

我和皇后之间变得剑拔弩张，相互打量着对方，暗自较上了劲。而她带来的那群宫女太监像哑巴似的，从进门之初到现在没说过一句话，现在就更加不得言语了。方昭仪则有些惶然地看着我，猜不透我究竟要干什么！

“皇后娘娘该看的她看过了，恕我不远送！”懒得理她！好困，太想睡觉了！我信步回屋，轻笑着哼曲儿，把气愤交加的她完全当做透明。

“你——”

皇后高叫一声被我立时打断：“噢，对了！在场的各位，你们可都记住了，如果冷宫出现了命案的话，定是皇后所为！”冷宫都住了，我还怕什么？反正气死人也不偿命，好歹我也乖张一回让她见识见识。

众人被我的吓得脸色尽失，尤其是淑妃。

“沐云，你好大的胆子，尽敢对本宫说出这种无中生有的话来！”怒气终于爆发了，皇后横眉怒喝。

“无中生有？难道我被贯上下毒害死小公主的罪名就不是无中生有吗？我沐云就这么卑鄙？卑鄙到要下毒去害死一个才三岁的小生命？”我咄咄逼人，用手指着皇后怨恨地道：“我原本打算在宫宴之后离开皇宫，从此再不踏入后宫半步，将皇帝和后宫都让给你，趁了你的心意。可皇后你呢，身为一国之后，母仪天下，却偏偏要上演一出谋杀亲生女儿的戏码来嫁祸给我。士可忍孰不可忍！我告诉你，从现在开始我改变心意了。只要我在的一天，你就别想有好日子过。”狗急了还跳墙呢！把我惹急了就给你点颜色看看。

“来人呀，将口出狂言的沐云拿下，掌嘴！本宫倒要看看是你的嘴厉害，还是本宫的手段厉害！”终于，那张藏在背后的真实面孔出现了，狰狞而残酷！雍容华贵，温文尔雅与这张面孔是沾不上边儿的。

“姐姐，万万不可呀！”淑妃动作极快地朝激动皇后扑过去。

“妹妹，你快放手。本宫今天一定要好好教训教训她，让她弄清楚宫里的规矩，为玉儿讨个公道。”皇后使了好大劲挣脱淑妃的手，一个不小心将体质本就羸弱的淑妃推倒在地。两个宫女见状赶紧去扶倒地的淑妃。“来人，给我好好教训这胆大包天、以下犯上的沐云。”

“怎么？这么快就露出本来面目了？”我语出嘲讽，看着她暴风雨般的脸迅速转为酱色，极为得意。

听她命令后的宫女太监很快对我展开了全包围！就在快抓到我时，他们突然停下了，无比骇然地看着我，准确地说是盯着我手上亮晃晃的令牌而手足无措！

“怎么着？不掌我嘴了？”我的笑森冷无情，笑得在场的人都无法呼吸。“皇后娘娘，要不您亲自掌我嘴好了！我保证决不忤逆，任你扇个够本如何？”哼！人间最痛苦的事莫过于想打又打不着！

“你以为你手上有金凤令，本宫就不敢治你？”看样子，她准备来真格的了，真打算亲自来会会我。

我摊开双手，摆出‘请来吧’的样子，“皇后娘娘尽管打，打到您手软为止，可好？”

她倒是真想扑上来打我，可先前围住我的宫女太监们不干了，纷纷上前拉住她，劝说着：“皇后娘娘，您消消气儿，别和她一般计较就是……”

我这块令牌那可是独一无二，就算你是皇后，也得忌我三分！

“回宫！看你能嚣张到几时！”她气得红了眼，愤怒之下挥了挥华丽的衣袖。围住我的宫女太监扶着她与淑妃作鸟兽般散去，走得飞快！

“你不该这么冲动！”待人都走光后，方昭仪神色恢复正常。

“有时候忍并不是解决问题最有效的办法！你也看见了，我不招惹她，她不是也来了么？还连带责罚了你。既然她不让我好过，我也不让她好过。”对她表示些歉意，我娓娓道来，拖着疲乏的身体回屋，准备睡觉做我的春秋大梦去！

“你等等——”方昭仪抓住我的手。

“你这是做什么？”见她塞到我手中的东西，我有点晕乎！

“以防万一，以后包括水在内的所有食物，你最好都用这银钗试一试。人心隔肚皮，不得不防呀！”

“沐云谢过姐姐了。”真是患难见真情！

“你别谢我。我只是想偿还自己对皇上的愧疚！”她转身，让我扔在原地。

“可是——”明知道她不会回答我，我还想问出个原由来。原来她也是爱昕的，只不过世事难料，无法补偿，所以她选择尽量保护好我，希望这样能减轻她对昕的愧意！紧握银钗，我暗暗发誓他日必报她赠钗之情。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六十七章 思归（上）

章节字数：2208 更新时间：07-03-29 15:33

我在冷宫安营扎寨，每天的节目就是洗洗衣服、晒晒太阳、睡睡觉、和方昭仪聊聊天，简单闲适，心里倒希望皇后隔三差五来转一

转，为我增添点生活乐趣。可自从她被我气走之后，就再也不来冷宫作客了！

日子一天天溜走，我无聊地用烧焦的木炭在墙上又画了粗黑的一竖，这已经是他出征的第一十七天！也不知道战事是输是赢？他究竟怎么样了？自从皇后来过后冷宫的侍卫明显增多，没有任何人进得来，进出物品也需接受严格检查。她想让我与世隔绝，得不到一丝外界的消息，做个听不到、看不到的睁眼瞎。新送来的食物，我都一一按昭仪所说用银钗试过，并无问题。

杂乱的殿园里，暴露在和煦阳光之下的树木绿叶狂张，老鸦窝里伸出了几只袖珍的吱吱叫嚷的黑头，芨芨草、狗尾巴喧宾夺主，肆无忌惮地在和风里欢舞。歪在椅子上的我沐着徐徐微风，吸一口满是春光味道的空气，懒洋洋地开始打盹儿，思着那个远征的人！

“一大早的，你又昏昏欲睡了！”昭仪搬张同样破烂不堪的椅子放在我身旁，与我比肩而坐，取笑我嗜睡。

“春光灿烂正好眠嘛！”我呶呶嘴，亲热地说道。

“我是说你最近非常喜欢睡，你没觉得有什么奇怪吗？”她皱眉又问。

“没有呀！天气这么暖和，当然想多睡会儿啦！况且这么多时间也只能用睡觉打盹儿来打发了。”我睁开一只眼，逗笑着她，然后又闭上，脚在地上不自觉地踩击着！她话里的意思我当然明白，不过我对宋太医开的药一直以来都极有信心，不会有闪失的。我这么做，无非是想在后宫争斗中全身而退，无非是想在纵容自己独占他的宠爱的同时不为他添乱，要知道他与我日夜相对，受孕机率极高，一旦我怀孕，那将会激化姬姓与皇权之间的矛盾，到那时后宫争斗将不再是单独的后宫争斗了，那将是一场毁灭性的朝政之灾！

我何尝不想有一天能为自己深爱的男人留下一点骨血？我何尝不想体会一下做母亲的幸福滋味？可就是这些在平凡百姓眼里看来再普通不过的水到渠成的事情放在了皇宫里就变得不再简单，反而极其奢

侈，变得牵一发而动全身！也因为这些，放弃曾一度占满了我的整个心房，到现在这种念头还未曾被彻底拔除！那乾坤殿的秘密极端吸引我，像是种永世的召唤般，一到我空下来就钻进我脑子里，扰乱我的思绪。

“我是关心你，身子要紧！”她安然一笑，同我一样闭目养神。

“素雪，如果让你重新选择，你还会嫁给当时还是三皇子的皇上吗？”我与她原本就是没有瓜葛的，皆因皇甫文昕一人，我们才有了今天——住在冷宫里无话不谈。我越是当她是朋友，就越是不想呼她‘昭仪’，改叫她的闺名。

“不会。”她说得极为坚定。

“为什么？”

“因为他心里没有我！”她的话有如清风淡云，全无牵挂地就事论事。

“是这样吗？”

“那时，太贵妃娘娘对家父有恩，我不得不从命。皇上心里终究是没有我，他每次来，只是坐在我面前久久地看着我，不说话，也不笑，总是愁思满面。”她叹口气，又说，“而我本身也做了伤害他的事，原本也是不配爱上他的。”她知道皇帝爱上的人不是她，却仍然飞蛾扑火般地爱了，这之中的苦可比黄莲！也亏得她性子温和，一路隐忍了这么多年。

“那如果现在再给你一次选择，你会选择出宫，还是继续留在他身边？”我很想知道她会有什么样的答案。

“出宫过自由自在的生活！”

我睁开眼，见她仰望着蓝天，露出极其平静的笑。

“你不也向往着自由自在的生活吗？”她并没有看我，却猜中了我的心思。

“谁不向往自由自在的生活呢？”

“但你不同，你是他爱的人，你可以留下。他虽是君王，却是痴情的君王！”她的脸在说话的同时全是笑，评价客观又一针见血。

“是吗？”我反问，重新闭上眼，他黑红相间的笔挺皇袍便出现了。

“你在想他什么时候能得胜归京，是吗？爱不能犹豫，沐云。”

可我不是这个时代的人呀！爱当然不能犹豫，但爱上一个当皇帝的古人真是一件郁闷的事情！一想到他这一生将会有无数的妃嫔、美人，我就开心不起来。即使他现在宠我，可将来呢？我老了，再无光彩的外表，再无法动手做美味的佳肴，他仍然会像现在这么待我吗？我相信他，但也怀疑他，人生充满变数，一时半刻我根本拿不定主意，有时候连我自己也很讨厌自己拖泥带水的作风。“世事无常！”

听我这么说，她赫然坐直身躯，目不转睛地看我。

我睁眼，将目光停在她身上：“素雪，你相不相信我是很久很久以后的人？”

“很久很久以后？”也许我的话太突然了，她很迷惑。

“在我生长的时代，没有皇宫，没有天子，没有男尊女卑的思想。”

她脸上挂着问号，样子很深奥。“那都有些什么？”

“在那个时代，每个人都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不需要动不动就向其他人下跪，不用穿像现在这样复杂的衣服，不需要成群结队的仆人。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相互关爱，不用经历眼下皇宫里的各种粉色纷争。在那个时代，男女平等，一夫一妻，不像菲图皇朝，男子动辄坐拥娇妻无数，女子则为了争宠相互陷害而害人害己。”

“你……”她很不淑女地张着嘴。很显然我的话对她造成了非常大的冲击。

-----朋友们看到这里不要再等，我还得加班工作今晚不会再写了。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六十七章 思归（下）

章节字数：2143 更新时间：07-04-01 17:14

“你……”她很不淑女地张着嘴。很显然我的话对她造成了非常大的冲击。

“我说的都是真的！”这些都是我对自由的渴望，都是我要选择放弃爱他的理由！我，沐云，不可避免地爱了，也是理智地爱。一旦我清醒之时，就决不允许自己和其他女人一起分享他……我其实是一个非常非常自私的人！现在，我既盼望他平安归来，又矛盾地希望他不要回来得太快，因为一旦他重归京师，一旦将小公主的死因查明，我就会面临着去与留的决择：选择去，自己爱他的心将会受尽煎熬；选择留，自己总有一天会因为他还拥有众多妃子美人而崩溃，然后变成一个同样疯狂妒忌、陷害他人的女人！

“沐云，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但是他是皇朝的天子，自开朝两百年来，还没有过独宠一人、废弃后宫的先例。皇室宗亲开枝散叶是统朝的大纲！”意识到我惊世骇俗的想法，她极为严肃。

“所以，我不能拿自己与天下相比。”我脑中浮现出当日之彦的话‘你怎么能拿你和天下相比？’

待我说出这一句来，她才发现我的异常，噤若寒蝉地重新认识了我。

“我原本就不该来这里，不该遇见他，也不该像现在这样与你并肩而谈！素雪，你知道吗？这一切都是错误和混乱。我原本有自己的生活轨迹，现在都乱了……”我痛苦地揉着太阳穴，神色认真地说：“我真希望这是一场梦境，真希望有一天清晨一睁眼就发现这一切都不是真实。”

“可是，如果你不在他怎么办？”她呆了许久，只冒出这一句话来。

“我也不知道。”如果在我们都没有爱上对方的从前，没有我，天还是天，地还是地，他还是他，没有了我们之中的任何一个，太阳还照样每天升起，花儿还照样开放，这个世界依旧运转，这个王朝依旧

在历史洪流之中滚滚前行；可现在我们深深地爱上了对方，中间却隔着差异巨大且无法溶合的时代思想。没有了我，他会怎么样？我不知道。

“你不应该想太远，应该好好看看现在：不管你从哪里来，他待你比待任何人都好，难道这还不足够吗？”

听了她的话，我竟无地自容。眼前的素雪，其实更有现代人提得起放得下的胸怀，而我的心始终在摇摆，爱得不够坦荡，爱得那么疲惫，爱得那么理智，爱得那么愧疚，又爱得那么委屈……若是他知道我一直以来都还想着离开，该作何感想？

“他是天子，有着不可推卸的对天下、对百姓的责任。既然你选择爱上他，为什么不尝试着去原谅他？为什么不尝试着去为他排忧解难？为什么一定要计较得这么多？”她越说越激动，以致于最后整张脸变得通红。

我为她的话感到惭愧，却无法改变坚持原则的坚定决心，不能原谅自己的软弱和退缩，不能原谅自己的自私和狭隘，又无法向他身为天子的事实做出妥协，只得将自己抛弃在矛盾的深渊中：“我是女人，甚至是一个虚伪的眼里只有自己的女人！我不能忍受他还拥有其他妃嫔，如果那样，我迟早会因为妒忌而死，否则我就会因为妒忌让其他人死。你明白吗？素雪？我不想自己将来变得那么可怕，变得那么庸俗，所以我宁愿退出，宁愿他恨我。素雪，你明白吗？”

也许这些我从未对任何人提及的心事触动了她的心弦，她只好紧紧抱着我，将我暴露出来的脆弱都容纳入怀，叹息一声：“既然你无法接受，却为什么还要再进宫来？难道你不是为了深深地爱他一场吗？”

难道我真是为了一场轰轰烈烈的爱而来吗？难道很早很早之前，我初见他时就注定了曲折的现在吗？

“如果不是为爱他一场，你何苦每日晨光初闪时就矗立在冷宫的楼头，痴痴地望着东方——他归来的方向？听姐姐一句话，不要犯傻。一旦没有你，他就是缺水的鱼，一生都无法欢笑，一生都无法言语。”

我该怎么做才好？为什么我这么优柔寡断？为什么我走即是痛，不走也是痛？

“送入后宫的女子的命运从来如此，谁都不会快乐！皇后是，淑妃是，我也是，你还是，其它女子更加是；可你不同，你得到了他全心全意的爱，你得到的比任何人都多，这就足够了！自古有得必有失，人一生怎么能事事如意？”

泪如泉涌却无声，我无法言语。素雪，我何时能学得几分你的淡泊？倘若得你三分淡泊，我便不会痛苦这般了。

“不管你从哪里来，你都已身在后宫，已经做了他的身边人。有时固执是一种无知。认命也是一种选择。”她的话充满哲理。我则像被关在这哲理门外，非常明白其中的道理，却无可奈何地身处红尘。

“不是每个女子都能有幸得到天子独一无二的真爱，就连太后娘娘都无法修得正果的事，你也要学着看开！姐姐已经无心于后宫，你则不然，要学会珍惜你们的缘。既然上天安排你从很久很久以后的时代来与他相遇，又岂会让你轻易地走？别忘了，你现在还身处危险之中，还背着小公主的命案，好好地活着，为他，也是为你自己！”

多好的姐姐！多好的知己！我吸住鼻头，将乱麻一样的心绪都收起。“谢谢你！姐姐！”

她为我这声诚挚的‘姐姐’动容，连声应一声：“好妹妹！”曾敌对的我们，在相互欣赏中因为爱着同样的男子而成为挚友。

这天后，每个清晨，每个黄昏，我依旧矗立冷宫的楼头，在晨钟暮鼓中远远地眺望着他归来的方向——东方，与火龙国交战的战场上，有一个英勇的男子，他是我的挚爱！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六十八章 凯旋（上）

章节字数：2066 更新时间：07-04-01 17:14

这是冷宫的宫门在皇后来过后第三次开启，沉重的声音撕扯着冷宫腐朽的气息。一群飞鸟在黄昏的沉寂中被惊得振翅飞起，响起一阵‘扑簌簌’的声音。夕阳西下，涌动的浮光将布满天际的万卷云舒妆

成一抹胭脂的薄媚，美不胜收。几张破烂不堪的幡旗在霞光中招摇，俨然被镀上金色的鳞光，浸在仅剩不多的暮春时光里。

我交叠双手，安然立在老地方，等待，再等待……在寝间的墙上，已经有二十六道木炭画的竖线！我无法获得关于他的任何消息，除了等待之外的还是等待。他却迟迟不归。

宫门大开，成群的太监宫女涌了进来。我眼里闪过一些惊奇，居高临下地盯着从宫女太监群中娉婷而出的皇后。珠围翠绕的她看起来喜气洋洋又极具威严，大红的袍子格外刺眼，像是在宣布她才是万人之上的后宫之主，霸道而无礼！

“大胆沐云，还不快下楼晋见皇后娘娘！”一个极其标致的挽着飞髻女史厉声喝来。

我将看向皇后的目光收回，只定定地瞧远处的方向，连一个正眼也未曾给她，缓和地道：“何事劳烦皇后大驾？”

“你不用再站在楼台上了！”皇后媚笑一声，话中有话。什么时候起，张扬已经出现在了她的身上？从前，她不是一直大度能容的吗？她不是极致内敛的吗？看，嫉妒让她变化得如此之大，如此之彻底！

她在打击我！“皇后话中有话呀！”

“皇上凯旋而归已五天了！”她讽刺的话声穿透着我的耳膜。

握住手中的刺绣荷包，我安然应对：“皇后娘娘这么急着前来知会我是想看我伤心难过的样子吗？”

“当然不是。本宫前来，只不过让你看清楚谁才是后宫的主子，就算你在冷宫撒泼耍浑，皇上也不会来！”她虽镇静，一身贵气凛人，在我眼里却是极端地沉不住气！

“皇上还没回宫，皇后就急着来显摆了，真是高呀！”我拍拍手，摆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夕阳的最后一道光晕消失，满天霞光顿时变得异常苍凉！“怎么，皇后是嫌上次来冷宫还没被我气够？想再来一回？”我边说，边信步下楼，松动的楼板发出‘吱嘎吱嘎’的响声。

“本宫知道，你的胆子可是皇宫里最大的，否则当初也不会将皇上勾引了去！不过，你现在可真要自求多福了！”她倒是比先前一回自然多了！

“噢——”我径直走到她面前。她身边的宫女太监见我的气势不免退了几分，徒劳地看我在她面前转了一个圈！“皇后说的极是！我自然是比不上您姬家有势力的。不过你跟了皇上这些年，不仅没生下一个皇子来，如今把自己的女儿也害没了……啧啧，你这以后的日子要怎么过呀？那后宫没了我，可还有许多美人候着呢！再说了，秀女三年一选，年轻美貌者将来多了去，皇后可是一年比一年老了呢！依我看，恐怕皇后你这一辈子也别想过太平日子喽！说不定，哪天冒出个真正和您一样狠的角色来，这冷宫就会更热闹了！”

“果然是张利嘴！”她阴冷地笑了。

“拜你所赐，彼此彼此！”我特意温柔一笑，凑离她近一点，又说：“皇上的心在我这里，你信不信他一回朝就会来冷宫？”将袖中绣囊稍晃了一晃，我极快地退离她身边，看她脸色微变，心里觉得特别过瘾！其实我也可以很恶毒，而且是温柔的恶毒——既然她是个骨子里极善妒的女人，那就怪不得我了！

“是吗？本宫倒要见识见识！”她故作安定的样子显然是被我迷惑住了。

“祝皇后凤体安康，小心慢走！”我低身略拜，心想这下不把她气成内伤才怪！

果然，她和一群人去得飞快，就如来时一般！

待她人一走，我松了口气，却在想是不是他真已回朝五日了？如果真是这样，他为何不来看我？

“妹妹，你又多想了！皇上若真凯旋而归，又怎会不来？他若真已回朝却不来，必定是为朝事绊住了分不开身而另有安排！你若听了皇后的话，中了计可是大大的不妙！”素雪的声音适时响起，让我吃下了一颗定心丸。

“姐姐说的极是！”我调皮一笑。

“不过皇后可是被你气得够呛，这么多年来我还从来没见过她这么沉不住气的样子！莫不是你真说中了，烟玉那孩子真是她自己下的手？”说这话的同时，她的脸有些泛白，觉察这话不妥，遂以十指掩口道：“天快黑了，进屋吧！饭菜都烧好了，来尝尝我的手艺如何？”

“那敢情好，我这个食客可要好好品尝一下才行！”我捉住她的手，嘻嘻哈哈地朝屋子里的饭桌边靠。

夜用美丽的面纱将所有东西都罩起来。我点燃一只冒着浓烟的烛，靠床掩被，双手将那系着红丝带的荷包贴在胸前，傻笑……很久前，我叫他癞蛤蟆，他叫我猪……哈哈，这世道有时也怪，竟把癞蛤蟆和猪扯到一块儿去了！现在想起，那些旧事还历历在目，好像刚刚发生过一样。其实爱上一个人的感觉就像被一团柔软的棉花包围着。那滋味真的很幸福。

夜晚的风呜呜然，一阵吹来，竟将虚掩的门吹了开来！我习惯性地起身，想走过去将那两扇该死的破门重新拴上，却为一个有双明亮眼睛的高大的黑影吓了一大跳。白日里我对皇后所说的话真应验了？不，这一定是错觉！我惊魂未定，差点当场跌倒！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六十八章 凯旋（下）

章节字数：2434 更新时间：07-09-16 20:06

那双熟悉的大手准确无误地捞起我，避免了我与大地母亲的亲密接触：“嘘！云儿！我回来了！”暧昧的声音提醒着我，现在站在面前的确实是自己朝思暮想的人！

“你……”我的脸不自然地潮红起来。

“嘘……”他打断我的话，转身将门拴好，才又面对着我，“真想你！”待说完，他一手托住我的背，唇便落了下来，封住了我的。

久违的吻！这么想，我又恨起自己的无聊来，安然享受这片刻的温存。

良久，他松开我，用因握剑而粗糙了许多的手怜爱地轻触着我削尖的脸蛋，心疼地说：“云儿，你瘦多了！”

“我很好！倒是你，打仗打得昏天暗地，辛苦了！快快告诉我，你是怎么打胜仗的？”注意到他满脸的风尘，我不觉胸口微紧，鼻子敏锐地闻到一股颇浓的汗味儿，显然是他刚回京师，还没来得及换下这身衣物就先来冷宫了！

“我慢慢说给你听！”他毫不介意地坐在那张破椅子上，结果那椅子不争气，被他突如其来的一坐，竟彻底散架了，害他一屁股坐在一堆烂木板上，哭笑不得！

我‘扑哧’一声笑出来，心想这可是你让我搬来冷宫的，自己摔了可赖不着我：“坐床上！我去打点水来，给你洗洗脸！”

“云儿，你就别忙了，陪我说会儿话！一会儿我得先回宫去！”见我真准备出外打水，他急忙阻止。

这是为何？我不明白，有点不乐意了，脸色臭臭地。

“别瞎想！我不是先来看你了吗？”他的黑瞳之中泛散出点点幽光，威慑力十足又不乏对我的百般宠爱！“正是因为不想让你受委屈，所以你必须听我的话，暂且在冷宫多住几日，待我肃清朝事，整顿了后宫，还你公道，也还玉儿一个公道！”

“我相信你，因为你也相信我！”我满心感动，压下心头想对他说的话，顺应地点头。他什么都明白的！他相信我不是凶手！义父说的没错，素雪说的也没错，他是一心待我的！沐云，沐云，你真的可以知足了！

“其实，这场仗打得很容易，我不过是虚晃一枪，就直捣了火龙国的要害，七天就让敌方退军言和了，然后日夜兼程赶回京师，该拿到手的都拿到手了！”他自负地长笑，接着又说：“你知道吗？司马傲绝真是个难得一见的将才。这次他身为前锋，治军严谨，战功不可小觑！年纪轻轻就有此胆魄，实不多得！”

听他这么说，司马家的旧案可重新查办了！想起司马傲绝在皇陵救我时的一幕，我暗自道好：“那你岂不是要替去世的定南将军翻案了？”

“翻案是一定的。定南将军司马淳曾是先皇的左膀右臂，当年先皇迫于朝廷的压力，忍痛将他流放，如今也该还他清白了。”

“司马家总算可以重见光明了！”想起蔷蔷薇薇早先在池峰卖身葬父的凄惨，我由心为她俩高兴，脑袋里却冷不丁地闪出一号人物来，偏头问他：“司马傲绝年纪轻轻，又长得一表人材，经过与火龙国的一战，其武略已是拔尖，就不知他文才如何？”

“你问这做什么？”他对我的问话感到不解。

“我曾在池峰收了蔷蔷薇薇两姐妹，为定南将军造了坟，但司马傲绝也曾在皇陵救我一命，算是有恩于我。你刚才提起他，我倒是想起一个人来，想给他牵一份姻缘……”

“云儿，你该不会是在打皇姐的主意吧？”我表现得这么明显吗？我还没说完他就都猜到了！

“你不觉得公主和他很般配吗？”这两人若是凑一块儿，可说是郎才女貌，般配极了。

“可是皇姐长他几岁……这恐怕不妥！”他有些犯难。

“年龄不是问题，身高不是距离。何况‘女大三抱金砖’呢！”真爱是无敌的！

“啊？抱什么……”很明显，我刚才所说的话在菲图皇朝没有人说过！“我倒是很想多抱抱你！”说完，他就对我实行了全包围，坏坏地笑。

“总之，你信我就对了。他们俩一定有戏！”司马家既然出了这么位年轻有为的将才，我何不为皇朝促成一桩美事？要是把这位标新立异的大龄公主给安排嫁了出去，估计场面会很火爆！

“你还是先安慰一下我好了……”他微汗的气息锁在我颈项之间，害得我一阵酥酥麻麻。

“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司马傲绝究竟有没有文才？”

“不用了，等我回宫之后第一件事就给他们旨婚如何？”很显然的他心里想的可不是下旨这件事，而是对我起了色心！这个天子够坏，到冷宫还这么胆大妄为！若是皇甫文？知道她的婚事就是这么定下的，肯定会找我算账！

“你不是要回宫吗？晚了可不好！这会儿，你回朝的消息该传到宫里了，你得先回去！”可别再横生枝节了！我催促着他，推开他极不安份的手，引得他一阵失望。

“我虽在战场，每时每刻都在想你。我从来都不知道你在我心里的位置竟然这么重，也从来没有这么想念一个人！”他弯弯嘴角，自嘲地再次起身将我紧揽住，像是要将我嵌入他的身体里才甘心。

我知道，这是一种叫依恋的情愫，就像我每天呆站在楼台之上，只为等待他的归来，细细地看他一眼，不由双手捉紧了他的衣衫，顾不上他汗湿的鬓角，踮起脚尖，唇刚好到达他耳际，悄悄私语一声：“我每天都站在高高的楼台上，等你归来！昕，我和你一样，从来没有这么想念一个人！”

“云儿，你所要的，我都会给到你，给我一点时间！”他的脸贴合着我的脸，羞意涌来，我只点头，低喃一声，放手让他回皇宫，“你该走了！”

“我不在宫里，皇后来过吗？”像是想起什么，他站定了身子问。

“来过，被我气走了！”我如实作答。

听了我的话，他如释重负般转身，卓然离去。那是一个果断异常的君王的背影！

我倚在门口，看他鬼魅一般的身影无声无息地消失在黑幕中，暗暗想着：如果我们只活在属于我们两人的世界里，不受外界打扰地永远在一起就好了！可转念又想，永远能有多远？永远也是一个期限，说不定它也有尽头。一缕绽放在心间的欢喜最终还是淹没了我！他肩

担着天下，身负百姓安危，如今又多了一个我，那该是多么的疲惫，而这满身疲惫下的他回朝看的第一个人却是我，这就够了！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六十九章 淑妃(1)

章节字数：3218 更新时间：07-10-06 01:32

隔了一日，初夏的阳光灿烂无比，预示着什么好事儿似地照在我的身上。果然，还未到正午时光，冷宫就被里三重外三重的人围住了。

常德迈着他那弯曲的老腿，眉开眼笑地朝我走来。“沐娘娘，请接旨。”

那圣旨里说的是，我下毒之事经过再次核查，并无实据，故还我旧日的地位与荣宠。其实，我知道，这都是他的心意。欢喜的圣旨是下给我了，不知道这回又是后宫里的哪一位栽了跟头。

我接过圣旨。春菊和刘云已带着原本服侍我的宫女太监围了过来，七嘴八舌闹开了。“恭喜娘娘！奴婢（奴才）们早就想来看您了……”

“娘娘，老奴已经为您备好轿了，请您上轿吧！”常德的声音还是那么尖锐，但听起来又多了几丝慈祥，也许是喜色映人之故，他那满脸有皱纹也变得亲切起来。

被一群人簇拥着，我并没有急着出宫，而是转身朝站在檐边的素雪走了过去。

“妹妹是有福之人，恭喜你了！”她亦是欢喜地为我道贺。

我这一走，这冷宫可就又只剩下她一人，相处了一个月，她的宁静心性始终感染着我。这会儿本该搬回皇宫的我倒留恋起这座冷宫了。“谢谢姐姐的照顾。我回宫，一定请求他达成你的心愿。”既然她想出宫去过自由自在的生活，那么我必想尽办法让昕下旨应允，不仅因为那是她的心愿，也因为那也是我的心愿。

“妹妹还是快走吧！日后小心些，皇宫毕竟是皇宫！”她松开我的手，由衷地祝福我。

“姐姐珍重。”我毅然转离原地，出了宫门。皇宫，那个囚笼似的地方，有一个我心之所向的人在等我！这一去，要面对的人和事恐怕又不少了！

足足大半个时辰后，我坐的轿才入了皇宫的毓正门。只有从外宫入得毓正门，才算是进入了真正的后宫禁地。进入这道宫门的后妃，大部分人除了死，几乎终生都无法踏出这道门。即使是为数不多且得宠到极致的后妃一生也没几回走出去的机会，所以上次他恩准皇后省亲被姬家当作了极度荣宠。正当我胡思乱想的时候，轿身停了。

“春菊，怎么回事？”由于轿身停得太急，我的身体歪晃了一下。

“娘娘，您还是先别出轿——过一会儿就好了！”春菊的声音明显在颤抖，语调极其古怪，像是被什么东西给吓到了。

一阵嘈杂的脚步声急促响起来，听来像是人还不少！

“快——别挡了贵妃娘娘的路！”原本闷声不响的常德的声音极不平稳。

那阵脚步声已经从快速的走变为快速的跑，间或传来一阵好比哭声的低声吟唱，接着又是一阵很怪异的铃声响起，似乎一种招魂的声音，将原本迎我回宫的喜庆全都冲得干干净净。

我忍不住用手去撩轿帘，发现轿帘被人死死地挡住了。“春菊，刘云，怎么回事？我要下轿！”还反了不成？竟然不让我下轿了！一定有什么大事发生。我几乎是吼叫出声：“停轿——”

那群慌乱的脚步声渐远。我尚未坐稳，常德一声高调：“起轿——”轿子就急匆匆地在诡异之中被抬了起来，害我身体仰得厉害，后脑一下撞到了轿背。“哎哟！”

“娘娘——您没事吧？”春菊和刘云的声音同时瑟瑟响起！

“撞到头了——快给我停轿——”我今天非得下轿弄个清楚不可！倒底是怎么回事！

“娘娘，皇上还在等着您呐！”常德出语提醒，轿不仅没停下反而速度越来越快了。他在怕什么？怕我见到什么东西吗？我十二万分地

想弄明白怎么回事，无奈的是身体因轿子奇快的速度东倒西歪。看样子，他是决不许我下轿的！

等轿子停在宇阳殿时，我已被摇得七荤八素，浑身像散了架。被扶出轿时，我发现各宫的人都到场了。皇甫文昕严肃的一张脸，因为我的出现顿时变得好看多了，跨步就来抱我，仿佛他的怀抱就是我的天下！

“别这样。这么多人！”看他凑近，我脸上飞起一朵红云。

“朕——就想让所有人看看，你在朕心目中的地位！你是独一无二的，谁都别想伤害你，否则就是与朕作对！”他朗声数语，吓得一班嫔妃面有菜色，粉面成霜。

说完，他不用吹灰之力就将我打横抱起。众目睽睽之下，我双手紧环住他伟岸的背，不得言语，略为环视，局促不安的群人之中没有皇后和淑妃的影子！气氛隐隐有些不对劲！

“所有人都回各自回去吧！”进了殿，他又才发了话。身后如坐针毡的众人放松下来，呼气的声音隐约可听。

“恭贺贵妃娘娘回宫！”不知是哪个女子率先这么讨好地叫了一声，众人齐齐地重复了一遍。我自嘲着，这整齐的声音里恐怕不乏将我恨之入骨的人吧！

待他放我下来，适才站满殿前台阶的各式人物都已走得一干二净！我忍不住问出心中所惑：“宫里发生了什么事？”

“云儿，你刚回宫，累了，别多问！”他怜爱的声音当头罩下，分明是不想告诉我实情。

“皇后和淑妃都没有来——”我下意识地念了一句。他的脸豁然一震，身形僵硬起来，看得我也随之一愣，又道：“刚才在毓正门，不知道发生什么事，好像有很多人匆忙地出去，可常德就是不让我下轿看个明白！”

“别多想，你才回宫，先好好休息，哪儿也别去！”他用大掌温情地揉搓着我细长的十指，眼睛里多了种令人捉摸不透却极为坚定的东

西。

“到底……”算了，就算我开口问他也不会说，还是先透口气再说。

“云儿，我别无所求，只求你安好地呆我身边！”待所有宫女退出殿堂，他深情地说，话里藏着深意。我的心不安起来，再想起先前毓正门的古怪，这种情绪就更浓了。

“我累了，想睡会儿！”被摇晃了一个多时辰，昏昏沉沉的我再不想折腾，只想倒床大睡一番。

“还是先用膳吧，一会儿你该饿了！”他轻啄我的粉脸，又眷恋在我的唇边。

“不了，我很想睡会儿！要不你先用膳吧，我睡醒在用！”

见我坚持，他重新执起我的手，看了我半天，将我抱进了内殿，安置妥当才离开。

昏睡了许久，我自行穿戴整齐，轻步出得寝殿，却听到常德的声音：“春菊、刘云，你们两带着宫女太监要好生服待贵妃娘娘。皇上说了，她若有半点闪失，唯你们是问。还有，暂时别将今天在毓正门所见之事告诉娘娘。”

“奴才（奴婢）谨记常公公教诲！”末了，一阵唏唏嗦嗦的脚步声后，空气暂归平静。

“娘娘——”春菊入殿见我，惊了一惊。

“你在毓正门到底看到了什么？”究竟是什么事会让所有人都对我三缄其口？

“娘娘，您还是别为难奴婢了！奴婢……”她的小脸立时煞白如纸，话也说得支支吾吾。

“刘云，给我进来！在毓正门，你们联同常德拦阻我下轿到底是为什么？”我其实不想用这种强迫性的语气对他们说话，可弥漫在我四周的气息是那么地不寻常！

听我严厉训斥，刚进殿的刘云不敢支声。

气死我了！“不说是吧！不说我现在就去找其他人问个清楚，我就不信这宫里的人都像你们这样知情不报！”我提起裙摆，不理会两人径直出门。

“娘娘——奴婢要是说了，您可别着急！常公公也是是一番好意，觉着您刚回宫，不宜碰上晦气，所以才不让奴婢说。”见我动了真格，春菊又叫住了我。

晦气？迷信才是真的！我不动声色地说：“那好，我不急，你倒是说说你到底是见到了什么？为什么不准我下轿？”

“淑妃娘娘被送出宫了！”

什么？淑妃娘娘被送出宫？这是什么意思？我不信，就算是送她出宫，下轿打个照面还是应该的，怎么连轿也不让我下？我思量着细问：“就算是淑妃娘娘出宫，让我下轿打个招呼也不为过呀！”

“淑妃娘娘死了！”刘云补充的这句话让我无法继续思考。

水心玫死了？怎么会？我身体里的每个细胞都停泊在强烈的震撼当中，思维失去了辨别的方向。好一会儿，我幽幽地问：“她，是怎么死的？”

“娘娘，您没事吧？”春菊猛地瞪了一眼刘云，怪他将真相都讲了出来，双手忙着来扶我。

“她是怎么死的？”我用力地抓住春菊的肩膀。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六十九章 淑妃（2）

章节字数：1456 更新时间：07-10-06 01:32

昏睡了许久，我自行穿戴整齐，轻步出得寝殿，却听到常德的声音：“春菊、刘云，你们两带着宫女太监要好生服待贵妃娘娘。皇上说了，她若有半点闪失，唯你们是问。还有，暂时别将今天在毓正门所见之事告诉娘娘。”

“奴才（奴婢）谨记常公公教诲！”末了，一阵唏唏嗦嗦的脚步声后，空气暂归平静。

“娘娘——”春菊入殿见我，惊了一惊。

“你在毓正门到底看到了什么？”究竟是什么事会让所有人都对我三缄其口？

“娘娘，您还是别为难奴婢了！奴婢……”她的小脸立时煞白如纸，话也说得支支吾吾。

“刘云，给我进来！在毓正门，你们联同常德拦阻我下轿到底是为什么？”我其实不想用这种强迫性的语气对他们说话，可弥漫在我四周的气息是那么地不寻常！

听我严厉训斥，刚进殿的刘云不敢支声。

气死我了！“不说是吧！不说我现在就去找其他人问个清楚，我就不信这宫里的人都像你们这样知情不报！”我提起裙摆，不理会两人径直出门。

“娘娘——奴婢要是说了，您可别着急！常公公也是是一番好意，觉着您刚回宫，不宜碰上晦气，所以才不让奴婢说。”见我动了真格，春菊又叫住了我。

晦气？迷信才是真的！我不动声色地说：“那好，我不急，你倒是说说你到底是见到了什么？为什么不准我下轿？”

“淑妃娘娘被送出宫了！”

什么？淑妃娘娘被送出宫？这是什么意思？我不信，就算是送她出宫，下轿打个照面还是应该的，怎么连轿也不让我下？我思量着细问：“就算是淑妃娘娘出宫，让我下轿打个招呼也不为过呀！”

“淑妃娘娘死了！”刘云补充的这句话让我无法继续思考。

水心玫死了？怎么会？我身体里的每个细胞都停泊在强烈的震撼当中，思维失去了辨别的方向。好一会儿，我幽幽地问：“她，是怎么死的？”

“娘娘，您没事吧？”春菊猛地瞪了一眼刘云，怪他将真相都讲了出来，双手忙着来扶我。

“她是怎么死的？”我用力地抓住春菊的肩膀。

“娘娘，听说昨天丞相大人拜见了淑妃娘娘，皇上怒斥了几句，今早宫女开门，就发现淑妃娘娘已经去了。”春菊慌忙解释。

定了定心神，我勉强站住，衣袖一抖，一件物什从袖筒里跌至地面，发出‘咣’地一声响，是那只她送我的碧玉镯子，已碎成几段，散落在地上，就像她的命一样轻微。我愣了一下，为已碎的镯子难过非常。

“娘娘——我扶您先坐会儿吧！”春菊就势将木头似的我扶至一边，“来人呀，快来收拾一下。刘云，快给娘娘倒杯热茶，压压惊！”

话声一落，春兰和夏兰已应声入殿，急急地要收拾那已摔坏的镯子。

“别动！我自己来！”弯下腰身，我亲自去拾那碎镯，当指尖接触着它们，沉重油然而升。她是个美得会叫人停下呼吸的女子，柔弱得让人心疼，正值花前月下的大好年华，反就这样轻轻地走了。我在毓正门欢喜地回宫，她却是带着轻愁离了人间。过去关于她的点点滴滴都呈面在我眼前，双眼不知不觉中溢满了泪，为她的命运夺眶而出。

摊开丝巾将那碎了的玉都小心地包起来，我死命地捏在手心里，全然不顾它断裂的刃会不会划破我的手心。她为什么会死？地位如此崇高的一位妃嫔，她死后竟然被这么草草地送出宫中，连个最起码的送葬仪式都没有。我记得那慌乱的脚步声，记得那常德的那句：“快，别挡了贵妃娘娘的路！”后宫之中，旧人的结局就是这样吗？她为什么选择死？皇后呢？

我突然想起皇后来。如果淑妃死了，那她呢？我得去看看。“去正阳宫！”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六十九章 淑妃（3）

章节字数：1351 更新时间：07-10-10 00:52

我急惊风一样地赶去了正阳宫。几个不经事的宫女见了我张惶下叩，惧怕无比，仿佛我是个害人的妖孽。我一门心思只想找皇后弄清这件事来，却怎么也找不到她的影子，宫女们也不知道她的去向。

等我匆忙地跑出正阳宫宫门，心里已是阴云笼罩，会不会是他为了我彻查皇甫烟玉的事，处置了皇后和淑妃？兵权一旦收回，姬家的命运就全掌握在他手里了。如果他这一切是为了我……我不敢再往下想，我怕再想，他在我心目中的形象就会被玷污；我怕再想，自己就会成为间接害死心玫的凶手，成为让后宫染血的根源。

“云儿，你急匆匆地要去哪儿？”温热有力的一双手扯住我的手，他担忧的神色让我一目了然，“你才回宫，身体这么弱，我会担心的。”

“你把皇后和淑妃怎么了？”我不是最希望一个人独占他的吗？这话怎么从我的嘴里质问出来？或者说我真的不希望看到后宫流血的场面吧。

“云儿，不是你想的那样。你别激动，先听我说！”

“心玫是怎么死的？尽管我真的非常希望你一辈子负了所有后宫女子只爱我一个，可我不想看到有人死！人的生命只有一次，是不可以重头来过的！昕，你听明白我在说什么了吗？”当着所有宫女的面，我用了那么亲切的字眼：一个水心玫最希望我叫的称谓，一个我最喜欢叫的关于他的称谓。

“云儿，你听我说。不是你想的那样！”他很认真地直视我的双眼，幽深的眸子散发出迷魅的光芒，跳动的睫毛像罗织的网般诱我坠入他的温柔。

我不作声，静待他的答案。

“她是自缢的。我没有想到她会这么做。她是自缢的。云儿！相信我，我没想过再追查食物中毒的事，从来没有想过，我只想让你回到我身边来！”他的话发自肺腑，他的眼睛清澈明亮，没有隐藏任何罪恶。

我很温柔地笑了！“我相信你！”双手不顾形象地揽住他的腰，将脸靠在他胸前，聆听着他的心跳，‘砰’地一下，‘砰’地又是一下，一张

一弛，平静而舒缓。只是心玫，你为什么这么傻？“她没有留下什么吗？”

“今晨，宫女发现她时，她已气绝多时，留有书信一封，我命人烧毁了。云儿，烟玉的事，就不追查了好吗？”他低低地附耳说着，言语中渗出几分惆怅来。

“皇上，请为臣妾和烟玉做主！”闻得话声，我与他骤然分开，但见皇后双眼红肿地跪伏在面前，面容憔悴无比。

我呆呆地盯着她，见她眼泪似断线珍珠般洒落面前，哭得好不凄惨，一时怔然竟忘记行礼。

“皇后请起！”皇甫文昕当即将她扶起。我这才醒悟，自己还在正阳宫门口呢！“参见皇后娘娘！”

她没有理会我，却是稍稍朝皇甫文昕靠了靠，又说：“请皇上严办御膳房参事曹和！若非他，烟玉怎会，怎会……”

曹和？我心一惊！他不正是去年太后寿宴时与我作对被我免职的御膳房总管吗？天哪！莫非是他一直心怀不轨，处心积虑地要报复我？如果是这样，那皇后岂不真是无辜？可是，如果是曹和下毒，心玫又是怎么回事？她为什么要自杀？

“曹和？皇后，你这是？淑妃她……”皇甫文昕显然也为她的话感到迷惑。

“皇上，求您还心玫一个清白，她是为了臣妾不得已才认罪的呀！皇上，您想想，心玫与臣妾原本就姐妹情深，她怎么可能害玉儿呀？”她双腿一弯，当即又跪在他面前，也不管这许多宫女侍卫都看在眼里。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六十九章 淑妃（4）

章节字数：1503 更新时间：07-10-11 00:42

照她所说，水心玫忌惮我得天宠，怕我有朝一日回宫后皇甫文昕将皇甫烟玉中毒身亡一事归罪给皇后，从此牵连姬姓家族，因而自

缢，且留书认罪。皇甫文昕为保全姬家，因而将书信焚毁，匆忙将淑妃送出宫安葬，将此事给压了下来，并且不打算再追查此事。

我总觉得这之中有什么不对，就是一时想不起，又听见皇后哀声道："皇上，心玫是无罪的，臣妾查访皆怪那曹和，因与贵妃结怨而害了烟玉呀！皇上，您要为臣妾和玉儿做主呀！"

"传朕的旨意，将御膳房总管曹和押至内宫局，交由禁军着领风杨亲自审问，即时回报。如皇后所言属实，将这恶毒的奴才给朕碎尸万段，挫骨扬灰！"我从来没有见过他像现在这样青筋毕露，暴戾之极！也是了，皇甫烟玉是他第一个孩子，无论如何血浓于水的亲情是无法割舍的。即使他从不外露失去女儿的心痛，但那痛却是深入骨髓的真实存在着。

"臣妾谢皇上，臣妾替玉儿谢过皇上。"皇后哭得一踏糊涂的脸终于雨过天晴。

"常德——"

"奴才在！"

"如查属实，厚葬淑妃！另外，传朕口谕给崇文阁大学士石之彦，为淑妃写本纪！"

"奴才领命！"常德毕恭毕敬地道。

皇甫文昕弯腰，长长的衣袍拂在了地面上，将皇后扶起，一双握过我的手却将皇后柔软的手握住，"如果皇后所言非虚，朕会还玉儿和淑妃的公道，到底是朕欠你和玉儿一些！好好休息，养好身体，你憔悴多了！"

这话是出自他的本意吗？我狠狠地吃起醋来，抬头即见'正阳宫'硕大的牌匾高悬于梁柱之间，朱红色的宫门静谧庄严。这样一个特殊的空间里，仿佛我才是那个由始至终都多余的人！也许他的话是对的，是我不应该乱走，这么一想，我便心生退意地向两人行了礼："皇上、皇后娘娘，臣妾有事先退下了！"

“妹妹，前番姐姐也是急怒攻心，因为玉儿……”她哽咽地说不出话来，言下之意是要为她先前趾高气扬去冷宫找借口。换了是我，绝无法将她眼下这份贤淑演得这么逼真。

“臣妾不会放在心上。如果皇上与皇后娘娘没什么吩咐，臣妾先告退了！”行了礼，我领着春菊和另两个宫女就回宇阳殿，没有看皇甫文昕一眼。我怕看到他脸上的关心和爱护都是为了皇后，而不是为我！我终究是个无法将他拿来与他人分享的女人，一旦别的女人出现，我就会妒忌得发狂。

从正阳宫，一路闲逛着，雕栏玉砌、辉煌无度的宫殿楼阁，还有这明媚的初夏美景都无法入我的眼。他没有跟来！我无端地寂寞了。

“娘娘！”春菊看我百无聊赖的样子，似有话要说。

“嗯！有话就说吧，这又没有外人！”我看她欲言又止的样子，不禁觉得好笑。

“您的手……”她担心地看着我的手。

手中传来的痛楚让我惊觉方才自己一直紧攥着用丝巾包裹的那碎了的碧玉镯子！碎镯的刃早已刺破手心，血浸在洁白的丝巾上，朱红点点，象细小的花蕾，散发着诡异的色彩。

“娘娘，疼吗？”春菊抽出她身上的丝巾，伸手就要替我包裹。

“不疼！不用包了！”我笑笑，盯着畅游水中的锦鲤出神。

“娘娘，要不还是先回殿让太医来看看吧！”春菊咬唇看我。

“没事。我想静一静！”心玫，你为什么这么傻！为什么这么看轻自己的生命？皇后，即使没有你的保护也还是皇后，她并非你想象的那么善良呀！你真傻！我突然又想起皇甫文昕来，他不是个绝情绝义的人！不知道他是否有意，居然让石之彦为淑妃写本纪——本纪是后宫之主方能拥有的殊荣，而石之彦，将来他为心玫写本纪时，可否知晓他笔下这位冰清玉洁的女子原本从少时就钟情于他呢？眼下这后宫，只剩下我与皇后，我们之间隔着皇甫文昕，争斗却势在必行！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七十章 祸根（1）

章节字数：1469 更新时间：07-10-14 00:48

入夜时，从内宫局传来的消息，曹和供认不讳，称他因我罢他的职一直积怨在心，左右思量便在那日宫宴中设下圈套陷我于不义，结果被乱棍杖毙。这样的结果早在我预料之中。也许心玫的死只不过是姬家弃车保帅的一个小小策划，毕竟姬家扶持皇甫文昕有功，心玫一死，皇甫文昕就更不会拿皇甫烟玉的死做文章了，皇后的后位还照样做得四平八稳。这种算盘对于在官场摸爬滚打了一辈子的姬元烈而言只不过是小菜一碟。

“云儿！”已是夜深，我疲乏地躺在床榻上，心想他今晚不会回来了，却在迷糊中又听见了他的声音。“睡着了？”他自言自语地吻吻我的脸，脱衣躺在我身旁，猿臂轻轻一带，就将我拥入怀里。

我默不作声，听着他近在咫尺的均匀的呼吸声，嗅着专属于他的阳刚气息。

也许他以为我真的睡着了，断断续续地对着空气说起话来，倒不像是说给我听，而是说给他自己听：“云儿，我知道把你留在宫里委屈你了……你喜欢自由自在的生活……我都知道。只是……我怕你离开我……虽然我是皇帝，却只有在你面前，我才会做回真正的自己……所以，我自私地将你留在宫里……”

他宠爱地抚摸着我光滑的肌肤，十指穿梭在我如缎的青丝中，间或又吻着我，轻轻地叹：“云儿……若是你能听到就好了……老丞相精于玄术，曾说你会成为皇朝最尊贵的女子，又说你总有一天会离开……你知道吗？我很怕。如果有一天……你不在了……我拥有后宫三千有何用？拥有这万里江山又有何用？”

他的话，让我深感心疼。他是善良的，也是脆弱的，哪怕他是高高在上的掌握着所有人生杀大权的天子，终究还是个普通的男人，属意的也许仅是一份简单的能够相守一生的爱。

“云儿！”他又是一声低吟，手臂更用力了，“你说你，怎么就这么跑到我心里了，这么让我移不开眼睛？”他突然笑了笑，似乎想起了什

么好笑的事情。

我弯了弯嘴角，自然地挪了挪头，枕在他的臂膀上，惹得他又连吻了数次方才罢住，沉沉地睡过去。那眉，那眼，必然是笑着的，但愿他能做个美梦！闭眼，我也沉睡过去。

晨时，我一醒来，又是日上三竿。“春菊，怎么也不叫我？”没道理的，又睡了这么晚！我嘟囔着，披了外衣，仍没见春菊的影子，便又叫：“春菊？”

“不用叫了！我让她去给你准备早膳了！今天由我亲自为云儿穿衣如何？这件如何？这件是先前我吩咐下去给你新做的，嫩绿的，正好配你的肤色！”进殿的却是头带紫金冠、身着朝服的他。见了我，他俊朗无双的脸上嵌着阳光般的笑，手上像变花样儿似地就多了一套做工精细的衣裙来。

想起昨夜他的话，又见他特意吩咐宫女为我做的衣衫，我感动莫名，只得依了他为我换上新衣裙。

“刚刚好！”

不用让人来量身，做出的衣裙大小长短却不差分毫，必然是他用心之极的结果。“昕，你待我真好！”

“因为你是云儿！”他满意地看我换装后的样子。“来，我给你梳妆！”

多宁静的一时刻呀！我感叹着，望着镜中的他动作轻柔地为我梳理着长发，眼里尽是醉人的爱意，若能一生相携就好了！昨晚他口中所说的石老丞相的话突然之间就冒了出来，我竟有些后怕起来，因为从冷宫出来后的我已经不想再离开他。即使我仍信奉着现代的婚姻思想，内心承受着两个时代巨大的差异的煎熬，但我终究是个女人，为了爱屈服，为了他屈服又有何不可！倘若真像他所说，石老丞相精于玄术，能看出我是未来之人，那他所说必然是有所根据，不可能无中生有！

“娘娘——”春菊立在殿门处，见状又急步出去了。

“好了！别饿坏了，我们一同用膳去。”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七十章 祸根（2）

章节字数：2882 更新时间：07-10-16 01:35

结果在他威逼利诱之下，我吃下不少东西，差点把肚子撑破。膳后饮茶歇息时，皇甫文玥气势汹汹地冲进了宇阳殿，出语极不客气。“皇上，你怎么能拿我的终身大事当儿戏？”呀！难不成今天早朝，他下了皇甫文玥与司马傲绝的婚旨？所以这会儿公主兴师问罪来了？

皇甫文昕的脸精明无比，冲口而出：“皇姐，身为一朝公主，终身大事当然不可儿戏。朕为你许的可不是一般人。要知道，司马傲绝可是定南将军司马淳之子，文武双修，自从与火龙国一战告捷之后，朝庭上下的大臣都巴不得把自家女儿嫁给他。朕可是徇了私情，直接下旨于给皇姐你！”我听他这么一说，差点喷茶，只得捂了捂嘴！他这捉弄人的本事，我可是见识得太多了。

皇甫文玥愤懑地跺了跺脚：“母后答应过我，他日我成婚，夫家须文才武略均在我之上，否则……”

“皇姐文才超群、武艺非凡是皇朝妇孺皆知的事。朕既然下旨，就表示司马傲绝绝不输你。你若不信，大可先去会会他，倘若朕所说有假，你再回宫告诉朕，朕立即收回成命如何？”皇甫文昕笑得有几分奸诈，伸手朝我递来几只梅子。

“沐妹妹，你得为我做个见证。倘若司马傲绝是庸才一个，皇上的金口玉言可要算数才好！”显然，皇甫文玥极为自信，光彩照人的脸上扬起胜券在握的笑！

司马傲绝，如此佳人，你可要把握好了！作为幕后策划者的我与皇甫文昕对视一笑，点头许诺：“公主请放心，这个见证人我做定了。”事实上，我想当的不是见证人，而是名正言顺的证婚人！

见我许诺，她水袖一挥，二话不说便离殿，估计是打算去会会司马傲绝！

“这回称你的心意了，就不知道司马傲绝那小子是个什么态度！”皇甫文昕甩甩手，颇有些顽皮地说。

“你难道不觉得他俩是绝配吗？”我不以为意，心里偷笑，若是皇甫文玥以后知道始作俑者是我，她也许会气炸的，然后又想，根本不会有如果，因为司马傲绝人才一表，又文武双全，这样的男子可遇而不可求，一定能掳获公主的心！

“你呀！当红娘当上了瘾，把桃儿嫁掉了，现在又轮到了皇姐，下一个你又要打谁的主意了？”他摇摇头，宠爱地数落我。

“下一个？你别说，我还真想把你宫里的美人都弄出宫去嫁掉！”

听我这么说，他哈哈大笑：“我巴不得独宠你一人！”

原本以为他会语不成句，毕竟他是天子，怎么能独宠我一人？且皇后尚在。没想到现在轮到我无话可说！

“云儿！我御驾亲征得胜归来，已将兵权如数收回，并将姬元烈晋封当朝太师，调任姬磊为左丞相，事实上他们现在已空有头衔，并无实权。边疆守将也被我调换一空，朝中大权皆掌于我手，谁也奈何不了我！”他轻描淡写的几句话，睿智突现，淡笑之间已安朝政。

我该说什么呢？从前我对他的朝政建议，他均一一做到，如今谁能拿他这个天子怎么样？也难怪姬元烈会怕他至此，宁愿舍弃了淑妃。如果他现在就想独宠我一人，那也是轻而易举的事。

“云儿？怎么傻了？我有这么好看吗？”见我发呆，他不由会心一笑，眉飞色舞地臭美起来。

“昕，我有一事相求。”回宫两日，我差点儿把素雪的事给忘记了。

“说！”他抿嘴笑。

“我在冷宫住了这么些日子，亏得方昭仪里外照顾。她是个心性淡泊的人，也有出宫的心思，你能否下旨……”

我还没说完，他乌黑的眸子就盛满了夸张的笑：“云儿，连住进冷宫的妃子的醋你也吃？”

“我，我不是这个意思，我的意思是她想出宫，你就好心随了她的心意，也当是我小小地回谢她嘛！”我又不是醋桶……天天吃醋，我还要不要吃饭了？

“是你刚才说要把我的美人都弄出宫嫁掉，还没过一盏茶的时间，你连住在冷宫里的都不放过！这还不算吃醋呀？”他说得冠冕堂皇，好不自在。

“我……我说不过你。我不说了……”从前我可是说话有如滔滔不绝的江水，今天我的口才怎么都不见了，反被他说得无言以对。窘着一张脸，我气呼呼地不搭理他。

“好，好，就依云儿的……把方昭仪也嫁掉，可好？”天哪，他嘴里蹦出来的话真是威力无比！嫁掉方昭仪？我的天哪，素雪要是知道了，非生我气不可……

“不说话就代表同意。”

“不行，她要是知道了，肯定生我气。”这主意出不得！

“云儿，你可还记得你欠下一门婚事？”他神秘兮兮地笑了。

“我欠一门婚事？”我指着自己的鼻子问他。

“是呀！被你退婚的言成方你不记得了？”

呀！言成方？怎么他突然提及他来了！“他？”

“木美美出嫁，整个京城都沸腾了，诺大的排场居然被你用巴豆粉搅了，还退了婚。这还不算你欠他一门婚事吗？”原来他什么都知道，连我用巴豆粉害了一群人的小事他也心知肚明，真是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呀！

“那你突然提及他做什么？”

“前年和去年的秋试，因姬家把持大权，不容我起用新材，所以他均名落孙山，但今年秋试，我敢断言他必将名列三甲！此人当初能不嫌你肥胖之躯，必然胸怀宽阔，以方昭仪清静如水的性情来看，他二人正好是天造地设的一双。她跟了我数年，我总是亏欠了她，为她觅门好亲事也算是一种补偿。”好家伙，他的鬼主意比我还多！

“嗬，你比我精明多了！高明！”我喜不自禁地朝他竖起大拇指，小小地赞美一下。

“我还有更高明的，要不要听听？”他朝我招招手，示意我听仔细了。

“你讲，我听着！”我倒要看看他又有什么好主意！

“云儿，想不想报仇？”

“报仇？”我没听明白他的话。

“在皇陵，你差点被文森欺负了去。这仇就算你不报，我也得报！”

啊？连这他也知道？“这你也知道？可是我已经扇了他四巴掌！”

他眼冒火光，想是心中那团火已经烧了许久。“这怎么够！敢对我的云儿不逊，我非让他吃吃苦头不可！”

“那你想怎么做？”皇甫文森，这可是你自已做的孽，连你兄长都饶不了你，这可怪不得我！

“他不是为一个叫苏千丝的女子闹得连太后都知道了吗？我就把他卖到苏千丝所在的喜红楼去……”哇，男人吃醋的方式真可怕！他笑起来阴森森的。

“昕，你笑得好可怕呀！他可是你的亲胞弟！”好在被整的人不是我！皇甫文森，你还是自求多福吧！

“他一向视美女为囊中物，竟然连你都想染指，既然这样，就让他好好碰碰

Chapter_12

壁，也省得他这么不成器，老让太后姨娘担心！”

想到堂堂一个王爷，被卖到京城最大的妓院里，成天受那些个小姐、老鸨的气的情形，我就忍不住，笑得前俯后仰：“你这做兄长的真可怕！”若是皇甫文昕知道他的兄长这么记仇，恐怕会以为这是我出的馊主意！

“不说这些了！来，云儿乖，再吃一块绿豆糕！”讲完姻缘，他又发挥起他那超级无敌的爱心，非说我太瘦，要我多吃！

“不吃！”我撅嘴抗议，起身跑开了，与他在殿内东跑西跳，嘻笑追逐。

“乖，再吃一点儿！”

“不吃就不吃！”

……

欢笑之声绕梁不绝！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七十一章 意外（1）

章节字数：1520 更新时间：07-10-20 03:28

按例，我带着春菊去元仪宫探视了一番轩王，毕竟是我揭穿了温太贵妃的一切，害得他连正常的母爱也享受不到。吩咐好白芍一些日常照料的事宜后，我顺路拜见了皇太后。这回，太后倒是没有多说什么，只嘱咐我注意自己的身体。闲聊一阵，我又才辞行回宫。一路上初夏翠色怡人，慷懒的阳光映照着清澈见底、泛着微波的碧水。柳树绵长的枝条轻垂在水面上，削叶成荫，偶尔一阵风吹过，它们便跳起柔美的舞来，煞是好看。

“妹妹真是好兴致！”

声落，我回头一看，皇后领着两个宫女款款而来。向来打扮隆重的她难得清爽了一回，头饰与衣着简单极了，让我极不习惯。

“臣妾参见皇后娘娘！”虽然我很不想理会她，但面子功夫还是要的！

“妹妹真是客气，起来吧！”她走至我面前，十指一抬，准我起身。难得见她脱去那尖利的金丝指套，露出粉柔色的指尖。

我起身，春菊和她身边的婢女相互行礼一番。我淡定不语，只稍稍看她，想要看清她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妹妹看够了吗？”声音不大不小，却充满了力量，皇后还是皇后，即使衣着不一样了，内心总还是没变的，对我这样的眼中钉，她这话算是客气了。

“臣妾觉得皇后娘娘这身打扮比平日好看！”

“是吗？就是好看也及上不妹妹呀，姐姐不过是个受冷落的罢了！”她轻嘲一声，伸手从宫女手中的精致小盒里，抓了一些鱼食，顺手扔进水里，吸引了一群锦鲤前来觅食。

“是吗？”拍了拍手，我用丝巾擦了擦额际的汗，随口反问一句。

“臣妾拜见皇后娘娘、贵妃娘娘！”一声轻语，来的正是林美人，身后还跟着一个宫女！她也来了，真是有趣！

皇后一声免礼，林美人起身立在了一侧，俨然半个皇后的保镖似地站着一动不动。

“好久不见，林美人修为有长进了，也懂得自称‘臣妾’，不自称‘本宫’了！”想起她从前那副飞扬拔扈的讨厌样子，我就顺便将她奚落了一番。

“贵妃娘娘，臣妾从前是不太懂礼数，请您大人不记小人过！”她垂眼歉然地道，小脸楚楚动人，一副诚心改过的样子。

我心想，堂堂尚书家的大小姐不懂礼数，岂不是让人笑掉大牙？“罢了，都是过去的事，我就不笑话你了！”

“谢娘娘宽恕！”林芷风乖巧得不像话，反倒令我心生警觉！

皇后一言不发，默默然地看着满池锦鲤，好像我与林美人的对话与她毫不相干似的。其实我全都知道，后宫之中，除了我与她外，就

只剩下林美人位阶最高了，多一个帮手总比她独自一人对付我来得好，况且林家与姬家向来走得近，这会儿淑妃已不在，皇后一人又不得宠爱，只能再次发挥群众的力量了。

“如果皇后娘娘没什么吩咐，臣妾先告退了！”陪她俩在这儿晒太阳聊天，那也实在太没意思，还不如早回宇阳殿，看看昕送给我用来解闷儿的宠物小兔！

“妹妹，也不准备向我道一声歉吗？”皇后募地一个转身，精光乍现，甚为吓人。

“道歉？臣妾听不明白。”果然不是省油的灯，看架势她还想兴师问罪！

“在冷宫，你胡言乱语中伤本宫不说；你贬了曹和的职，却让玉儿毙命，难道这不应该归咎于你吗？”她面色严酷，言辞锋利无比，将一切罪责都归在了我头上！

“人心不可测。如果你非把罪名强加在我头上，我无话可说，更别说道歉了！况且心玫因你而死，你敢说这不是你姬家为了保全你而做出的决定吗？我可以不计较自己被贬去冷宫，但是心玫是一个活生生的人，她不是一件工具，不该沦为你保护自己的挡箭牌！她那么年轻，那么柔弱，你忍心吗？为了地位，为了权势，你连自己的情同手足的姐妹也能抛弃！这难道就是你所谓的贤淑吗？”我一口气将指责的话语吐了个痛快，不管她铁青的脸。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七十一章 意外（2）

章节字数：1587 更新时间：07-10-22 03:48

“我没有害她，是她自己选择这样做的！”她突然有些失控，痛苦地扭曲着脸，身体剧烈地抖动着。

“皇后娘娘——”林美人与两个宫女异口同声，扶住皇后的身体。

“你应该对心玫忏悔！她是为你死的，为你们姬家死的！”从前我对水心玫心存双重情感，既相信她的单纯与善良，又对她身为姬家势力的一员而兼有戒备，直到知道她死那一刻，我才意识到她的那份令

人痛楚的无奈！她是一个背着姬家势力这个身份的至纯女子，更是深宫之中最没有心计的女子，掩着她内心里对石之彦的深情，负着姬家势力的重担，悄悄地来，悄悄地去，满是悲哀！

“不，她是你害死的！玉儿也是你害死的！本宫绝不饶恕你，绝不！”她的声音确实可怕，惊得满池的锦鲤都四下逃匿。都说相由心生，果然没错！此时的她狞笑的双眼中带着深刻的恨意，原本艳绝人寰的她似乎不存在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恶毒与愤慨的女人。在她眼中，我必然是个十恶不赦的应该被打入十八层地狱的人！

“皇后，我一直相信，下毒的那个人不是别人，就是你自己。”我并不怕她，尽管她现在气得想杀人！

“娘娘——”站在我身后的春菊因为我的话突然打了个哆嗦。

“沐云，本宫绝不会放过你！”我几乎能听见她将牙齿咬得咯咯响的声音，那恨显然已经无药可救了。

“皇后，我从来不指望你放过我！在冷宫的时候，你不也喜欢来看我倒霉落难的样子吗？只不过，你的卑鄙确实超乎了我的想象！那可是你自己的亲生女儿，你身上掉下来的一块肉，你竟也舍得？我原本打算离开皇宫，将他永远地让给你，可你呢？事实上你并没有放过我。那么，我也不会再退让，霸占他的爱将是我的唯一目标！”

“你含血喷人！”也许被我说中心虚，她双手朝我扑过来，试图来抓我。

“我并没有说错。你母女两人同时进食，为何你丝毫无损，小公主却中了毒？难道下毒的人还事先将饭食分得那么清楚？原因在于小公主本就有哮喘，春天本就是哮喘的多发季节，只要稍加喂食她一些容易引发哮喘的食物，就能引起她的不适。这样一来，你就能通过小公主得到皇上的眷顾，不至于失宠。我说的对吗？”虽然皇甫文昕说过不再追查下毒一案的结果，但对于心玫的死，她是应该负责的，如今她非但不思自己的过错，态度还极其恶劣，我真恨不得将她推到池里泡泡水，让她清醒清醒！“你自己没把握好给小公主进食的份量，导致小

公主病情严重来不及救治而毙命，还将过错强归于我！你原以为借助你的家族势力将皇上的注意力从我身上转移出去，却没想到连累你的家族兵权尽归皇上之手，反被制约。你怕事情真相一旦败露，皇上就会拿你问罪，所以才让心玫顶罪自缢，然后你反过来又将罪责推在曹和身上，为心玫开脱罪责，保住自己的后位，以图来日方长！”

她蜡白的脸冒着冷汗，证实了我的推断完全正确。

“你不说话，就代表默认。你跟了皇上这么多年，了解他善良的性格，所以你料定只要有人因此事死去，他就会下令不再追查。可是，事到如今，你为什么不见好就收，反倒要我向你道这子虚乌有的歉？你明明知道我沐云是决不会屈从的人！”自从那日在正阳宫宫门见她扯出曹和这件事来，我回宇阳殿后一直在琢磨这件事情。曹和不过是被撤了职，如果不是被授意，就算借他天大的胆子他也不敢做出这么大逆不道的事来！我私下找过太医问话，均言小公主在逝前有呼吸不畅的迹象。只不过，皇甫文昕曾对我说过不再追查，我便一直没提及。这倒好，皇后自己找上门来让我尽吐真言！

“你诬陷本宫！”也许是我所说的内容太让人震惊了，三个宫女与林美人共四人都没拉住有些疯狂的皇后。她竟然朝我扑了过来。春菊来不及阻挡，我整个人就这样被皇后扑倒在地，只好手脚并用地躲闪皇后的抓扯。另一边，其它四人七手八脚地赶紧劝阻皇后。然而，事情远没我想像得那么简单，慌乱之中，我被狠狠地踢了一脚，惨叫出声，眼前一黑就痛昏了过去！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七十一章 废后

章节字数：1683 更新时间：07-10-28 01:47

“云儿！”有一个悠远的声音一直在我耳边萦绕！我的身体似乎被什么给掏空了，失去了言语和行动的能力，只能安静地躺着，听着这个人一声声嘶哑的呼唤！时间过得非常慢，我的魂灵像被折下的花一样柔弱，无法给予回应。那声音逐渐焦急起来，接着一双厚实的手掌轻按住了我的手，“云儿，你醒醒！”

一阵脚步声配合着环佩的叮当之声在殿内响起！“昕儿，你这孩子，就是再担心云儿，也不能不吃不喝呀！”

“我只想让她安然醒来！如果云儿有什么不测，我就让全后宫的人为她陪葬！”他的话掷地有声，铿锵有力，再次飘入我耳中，让我难过起来，接着又是一声裹着浓情密意的呢喃：“云儿！”

是我的昕在叫我！一种被称为爱的力量使我凝神静气，终于聚集了力量，睁开眼，华灯恍然如梦，一双情深似海的眼睛豁然凝着泪——那是我第一次看见他的眼泪——如非情到深处，他眼中怎会有泪？我用尽力气，举起手，落在他脸颊之上，嚅动唇角，话声微弱得连我自己也没办法听得真切：“昕，你还没有独宠我一个呢！”

两颗滚烫的珍珠溅落下来，顺着我的指间流淌着，他有些哽咽地说：“云儿，你醒来就好！”

“嗯！”我的笑一定很虚弱，一定很勉强，否则他的脸色不会这么难看！

“云儿醒了，本宫也就放心了！宋太医，你赶快熬药，让云儿服下好生安养！春菊，还不快把膳食都呈上来！云儿昏迷了快四个时辰，皇上也守了四个时辰，早就饿了！”太后镇定非常，逐件吩咐，末了又补充了几句：“等今天忙完，明儿个本宫好好赏赐你们！昕儿，云儿醒了，你也好生休息一下。本宫先回宫，明天再来看你们！”临走，太后还冲我神秘一笑。

“来，云儿，喝点粥！饿了吧？”他自己一口也没吃，怕我饿就先用勺子喂我，还心细如发地稍微吹了吹，大概是怕粥烫着我。

“昕！你先吃！”这么细心的一个男子，怎能不让我爱恋呢？

“云儿乖，我不饿，一会儿再吃！”他坚持先喂我，表情可爱得令人捧腹。

“昕，你也吃！”两人谦让着，边吃边笑起来。

等吃完，秋兰与夏兰撤走了膳食，宋太医端来了汤药，春菊和刘云分别带着宫女、太监跪了一大圈，喜不自禁地道：“奴婢（奴才）恭

喜娘娘，贺喜娘娘！”

我莫名其妙，不自觉地朝皇甫文昕看过去，想从也脸上找出答案。

“你们都下去吧，别扰了云儿休息！宋太医留下。”他说的话虽平淡无奇，骨子里却透着强烈的兴奋。

众人听命出殿，宋太医将汤药呈给皇甫文昕后，愉悦地说：“娘娘，您已经有月余身孕了！”

“不可能！宋太医，我明明……”我脱口而出，瞥见皇甫文昕紧皱的眉头、阴云密布的脸，不敢继续说下去。

“娘娘，是卑职斗胆，呈上的最后两次汤药并不是避孕所用，而是补气养血的汤药！”宋明将和蔼可亲的笑挂在脸上。碍于眼前黑着半张脸的皇甫文昕，我不得发作！

等宋明退出寝殿，皇甫文昕十分生气地责怪：“云儿，你怎么能这么做？怪不得我总觉得有什么不对劲，原来是你暗中服用避孕的汤药！若不是宋太医精明，白日里又发生了这件事，你还想一直这样瞒下去？”

“不是的，昕。不是你想的这样！”

“你知不知道，宋太医告知我你私下讨要避孕汤药我有多生气？我恨不得立刻给你三百大板，打到你醒悟为止！若不是你福大命大，恐怕这会儿全后宫的人都该为我们的孩子陪葬了！”

“昕——”

“有身孕的人了，就小心一点，别出宫去！若不是今天有侍卫看见你和皇后在一起及时报告给我，说不定……说不定……总之，云儿，你不能有一丁点闪失！你是我最放心不下的人，你明不明白？”

“昕，若是打三百大板，屁股还不开花了呀？我是病人耶！”从来没见过他对我生这么大气，我吐了吐舌头，嗲声说了句风马牛不相及的话。

------再三解释一下，这个一周可能只能上传两次，其实后面的内容就一万多字，番外有三千来字，结局大家可以想得到了。主要是出版方对我有一些要求，我只能是慢一点传。请大家理解一下。一周来看一两次就OK了。再三感谢大家对安的支持。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七十一章 废后（2）

章节字数：1708 更新时间：07-11-01 21:22

“你——”说到一半，他凶神恶煞的样子才松了下来，一手搁在我平坦的小腹上，化作了绕指柔：“你不知道我多担心你，太医告诉我你有了身孕，你又昏迷不醒，差点没把我吓死！还疼吗？”

好在那人的一脚没踢中，否则我现在一定会难过死了！现在我肚子里有我和他的宝宝呢！“不疼！我也不知道我有宝宝了！”被他骂得傻傻的，我只好实话实说。

听我这么说，他横眉竖地怪吼起来：“你怎么自己都不知道？”

“昕，你别怪我！如果我那时有了身孕，姬家岂不是要在朝中掀起一番惊涛骇浪来？你待我至此，我怎么能只想着自己？”

“云儿……”听了我的话，他的怒火顿时烟消云散，深吻住我花瓣般娇嫩的唇，许久才放开我：“云儿，你怎么能这么善良？”

“不，昕……”

“别说了，云儿！”原本我想要对他说些肺腑之言，他却不给我机会，自责地埋下头，一双手自始自终将我冰凉的手握住：“这都是我的错，都是我的错！”

不，昕，是我太自私了，我原本打算过了太后主持的宫宴就出宫，再不回皇宫了，因为……因为我无法和别的女人分享你！昕，是我不好，真的！假如有一天，我看见你像对待我一样对待别的女人，我会疯掉的。在这座皇宫里，我永远都会担惊受怕。我担心哪一天你突然不再爱我了，担心哪一天我突然又掉进了别人的陷阱，还担心哪一天我突然就回到了我的时代再也见不到你……原本想将心中的一切都坦言出来，可到了牙关处，竟变为：“你打算怎么处置她们？”

“现在她们就跪在殿门口。”他的声音生冷无情！

是吗？跪了四个时辰？我不禁同情起皇后和林美人来，因为这一次，好运气站在了我这边。如果不是因为我的存在，皇后还是那个雍容大度的皇后，林美人说不定已经晋升高位了呢！可事实的发展就是这样，往往不会以某一个人的意志改变方向。“如果不是因为我的存在，也许一切都还安好如初！”

“云儿，你身子太弱了，别多想！”他亲昵的言语绕过空气包覆着我。

是的，有他，我便无忧了……很早之前，我将自己交给他的时候，就像现在这样深信于他。“我困了，昕！”

“你睡吧，我守着你！”他一弹指，烛光锐减。

我有了他的孩子，一个穿透了时间和空间的生命，是意外，也是爱的延续。我相信，命运早已将我与他绑在了一起，泥足深陷的我已经无法再言离开！昏黄摇曳中，我握着他的手，就像握着我与他的永远，再不想去探究他人的命运，不知不觉地坠入睡意中。

转醒之时，他躺在我身侧，手还搁在我腰身之上，似乎生怕我会趁他熟睡之时离开！看着他浓密如剑簇的眉、微微跳动的睫毛、轻快张驰的鼻翼，内心满是幸福的我落唇在他颊上。他是我的！我移开他的手，将薄被往上提了提，轻欢地滑下床，掩好纱幔后穿戴妥当，又自行梳理了长发，随手用丝带系了起来，步出殿外。

“娘娘，您身子弱，怎么不多躺一会儿？”春菊双眼黑了一圈，一定是彻夜守在殿门外没敢休息的缘故。

“我还好，不碍事！倒是你，昨天替我受了不少罪，怎么还彻夜守着？春兰她们不都还在吗？让她们几个守在殿外就行了，你先去休息吧！这儿有小德子和小李子在呢！”虽然全身都酸疼着，我却顶心疼春菊这丫头，昨天若不是她，我肚里的小生命肯定已经不在了。

“老奴恭喜娘娘了！”手中托着朝服的常德弓身就拜。

“通知今日停朝一日罢，昨晚皇上又连夜处理了许多事，让他休息一日，好吗？”我不自觉地摸摸自己的腹部，暗道：孩子，你真是命大！只怕从今往后，你也要跟着我一起担惊受怕了。

“那，就按娘娘的意思，我先去朝堂上通知各位大人！”常德领命利索地转身。

“等等，常德，皇上昨晚是怎么处置这件事的？”

“皇上下令将皇后娘娘和林美人禁足了！娘娘，还有什么吩咐吗？”

“没有了。你先去吧！”我挥袖作罢，心想恐怕不是这么简单吧！一转身，他惺忪着双眼立在我身后。“云儿！”

“你吓到我了！”他几时站在我身后的？“还上早朝吗？”

“当然要上！好好休息，等我回来。”他突然灿笑一分，迈开流星大步朝太和殿去了，空留我原地发呆。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七十一章 废后（3）

章节字数：2310 更新时间：07-11-03 01:50

“娘娘——大喜事！大喜事！”一个时辰后，刘云难得大呼小叫一回，跌跌撞撞跑进殿，夸张得不行。看样子他从来没跑得这么快过，站稳身形后，胸口还起伏不定，喘着粗气。

“何喜之有？”我伸手，从碟里取出一根胡萝卜条儿，放进宠物小兔的笼子里，看白绒球似的兔宝宝用爪子抱着它欢腾地啃食起来。

“娘娘，皇上在刚刚下旨废了皇后，将其谪贬为贤妃，还将林美人贬为庶女，立即遣送出宫！奴才得了消息马不停蹄回殿给您报信呢！”刘云兴高采烈地说着。待听完，几个随待的宫女都手舞足蹈走来，欢喜得不得了。

我终于明白他临行前为什么对我笑了，分明是他已经打定主意废后。看来皇后亲手误杀了小公主的事他也都知晓了，加上昨天她对我这么一动手差点危及我和肚里的孩子，他废后之心就更加坚定，宛如铁石。“刘云，你什么时候也学会嚼舌了？”

“娘娘，奴才是因为太高兴了，所以……”怕我责怪，他收起嘻笑的脸来。

“算了，你们各自忙各自的去吧！”我笑笑，未多作表情，自若地说着。精于算计的人，往往都以算计了自己为结局！现在，朝野上下都应该为他废后的事沸腾成了一片，我又成为了为众矢之的。

刘云和其它人退下不久，宫殿外就接二连三地通报着后宫各位小主的到访。看吧，这才一会儿功夫，天子还没下朝，该到的就都到了，跟个风向标似的，倒得飞快！

没错，还是那些与我同时进宫的女子，迈着整齐的细碎步子纷纷前来朝贺，嘴里吐出的词是一个比一个新鲜，一个比一个讨巧。现在，再没有人敢像初进宫时那样笑话我！如今皇后下马，我这个贵妃是整个后宫里位份最高的主子，谁都怕得罪我，巴不得讨了我欢喜，能沾些圣宠一步登天呢！所以，这会儿所有人才跑得这么快！

“各位都有心了！”我让宫女为她们看了茶，心想她们都才花一样的年纪，已在这深宫里居住了一年多光景，较初进宫时多了太多心机与忧虑。我想不出嫁给天子有什么好，只得摇头无语，看得众人莫名其妙又不得多话。

“沐妹妹！呀！你这里怎么这么多人？”来人声音清脆，有如锐耳的铃声，不用想都知道是她——皇甫文玥！

“见过公主！”众人礼让一番，眼带羡慕地瞧着兴致勃勃的皇甫文玥。

“怎么？明查暗访结束了？”我开口取笑她，分明看她脸上泛起小儿女的情色来，等她走近我，我又说：“怎么样？考察结果满意不？”

“这个嘛……”当着这么多人的面，皇甫文玥不好意思起来，话锋淡然一转：“还是先恭喜你吧！刚才得到的消息，皇上下旨封你做皇后，这个月十五为你举行封后大典，圣旨已经在来宇阳殿的路上了！”

这真是一条爆炸性新闻！光看眼前众人目瞪口呆的表情就知道！只是他的动作也太快了，一天之内，废了一个皇后，又新立了一个皇

后！

“沐妹妹，沐妹妹……”皇甫文玥连声叫我。

面前众人及宫女太监站了满满一殿，早已跪叩在地：“恭喜娘娘，贺喜娘娘！”

众人的声音嗡嗡地响起，像许多只蜜蜂在叫嚷，烦杂无比。“我，我从没想过要做皇后！”千头万绪的我心里乱乱的，一时口快抛出话来。所有人应声而止，像雕塑一样沉静，目光停在我身上，羡慕、鄙夷、嫉妒、惶恐是这目光的全部。

“沐妹妹，你怎么……这要是让皇上听见，那可不得了！哪有连皇后都不当的？”皇甫文玥一张樱桃小口张得老大，足可放下一只鸡蛋。

“我已经听见了！”完了，他就立在殿门处，阴沉着脸显然是对我的话动了怒。

“臣妾叩见皇上！”先前木头一般的众女眼见英伟不凡的天子就在眼前，争先恐后地拜倒在地。其中不少人借机暗送秋波，生怕错过被天子看中的机会。

若是平日里，我早就出言取笑他魅力不减了。眼下手里握着一卷圣旨的他，因为听了我的话怒气横飞，任何物体靠近他都可能被烧着，我哪敢再说半句？

“云儿，你再说一遍？”眨眼间，他就站在了我眼前。

我咽了咽口水，没敢作声，真怕一出声，他就给我三百大板，那我的屁股就惨了！

“你们慢慢聊，我先走了！”皇甫文玥见情势不对，溜得飞快。

“所有人都退下！朕和贵妃娘娘有话要讲！”原本还想看看热闹的众人，只好快快快不乐地领旨出殿。有几位出殿时还仍不住回头望他。他实在是太帅了，就是他不沾桃花，桃花也会主动沾上他！

“为什么不想做我的皇后？”看了我一阵，他眼里的怒火渐渐弱了，闪烁着不解、心疼。

“昕。我从没有想过有一天我要去做什么母仪天下的皇后。”执起他的手，我坦诚地道：“我只想好好爱你。我不要什么头衔、地位，我要的是你唯一的爱，要的是我们安定地在一起，要的不是皇宫这样——要么是被人踩在脚底、要么是把别人踩在脚底的生活！我爱你，很爱很爱，从很久很久之前就爱了……昕！”我将头靠在他的肩上，继续往下说：“我不想在皇宫里挣扎着生活，不想让我们的孩子在这样可怕的皇宫里长大！我不要当什么皇后，我只当你的妻子，唯一的妻子！”吮吸着他专属的味道，我真言尽吐。我太爱他了，爱到不忍心离去，爱到自己无法自拔，爱到心都痛了。

他无语，只静静地听我说，任我紧攀着他高大的身躯，手中的圣旨早已跌落在地上。相拥的我们，忘我地缠绵在一起，相爱是我们的宿命。

“云儿，三千后宫，我只念你一人。我即刻下旨将刚才在殿内的一干人等遣散出宫，可好？你是独一无二的，我只爱你一人！”是他的轻语安抚着我的心灵，弥漫在殿宇之中，将我和他的魂揉合在一起，合成一种新生的并连体。

我们要生生世世在一起，生生世世，生生世世，生生世世……紧靠着他，我抛弃了犹豫，决定无论如何都要和他共存！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七十二章 皇后无冕(1)

章节字数：1619 更新时间：07-11-05 01:18

他没有给我那道圣旨，但封后大典却在紧锣密鼓地筹备着，日益临近！有时候，他固执起来比我还厉害，十头牛都拉不回来！三天的时间，他依言将后宫除了皇后——不，现在应该被称作贤妃娘娘的姬滟之外的所有妃嫔都遣散回了原籍！原本废后，再立新后就引发了朝野上下、百姓民间各种各样的论潮；再加上遣散后宫女子这一条，整个菲图皇朝炸开了锅。街头巷尾、酒楼茶肆，人人都在交头接耳、议论纷纷，为我这个简单的女子镀上了神秘的光环，将我从前开醉枫

楼、逃嫁、进宫、被贬皇陵、封妃、被打入冷宫等等情节如数家珍地变作他们日日热衷的谈资。

与此同时，朝中各府的内命夫人纷纷进宫求见，为的就是一睹我的容颜；这种情势之下，宫外的讨论越演越烈，几乎将我传得像下凡的仙女一般。昨天蔷蔷、薇薇带着子鱼进宫来看我，绘声绘色地将所听闻的数十个版本一一讲给我听，差点没把我笑晕过去，直叹传言相差太远，全成了以讹传讹，和我相差了十万八千里呢！

听刘云说，这些天姬滟被禁足在正阳宫，出人意料地安静。她是个要强的女人，以她的个性只会在沉默中爆发，不会在沉默中消亡。后宫之中，只余她和我两人，她是不会放过我的，不知道这一次她会做出点什么事来！

“娘娘！”春菊和数名宫女对我拜了拜，拉回神游太虚的我。

“怎么了？”听刘云说，这些天皇后被禁足在正阳宫，出人意料地很安静。

“娘娘，皇上吩咐奴婢们为您试穿礼服！”八个着清一色宫装的宫女托着托盘，托盘上摆满了华贵服饰、环佩、头饰等，件件皆为珍品。

“好吧！”他为我所做下的已经太多了，甚至违背了这个时代该有的规律与秩序！既然这已经是定数，即使我内心不愿，也无法对他再加苛责，因为独宠一人需要有旷古烁今的勇气和魄力。

宫女们紧张有序地为我换下衣衫，从内里的衬裙到外衫、披肩，她们的动作小心翼翼，轻如羽毛。足足一柱香的时间，整套繁复的礼服才中规中举地套在了我身上。接下来，一个生得极为白净的中年女子负责为我梳妆，不停赞叹：“娘娘的皮肤真细！”

听着这话，我想起在木家出嫁时的情形，莞尔而笑：“还好！”眼下的情形仿佛我要出嫁一般，隆重得不像话，心里装的全是淡淡的幸福，脸上不知何时已闪现出陶陶然的欣喜来。看来，我也不过是个普通女子，除了幻想丑小鸭变天鹅外，还奢望能得到从一而终的爱情。

不过，老天厚待了我，这两个愿望中，前者已实现，后者也为期不远。沐云，这一生，你没白活，除了走不出这皇宫，你什么都有了——有一份真心实意的爱，还怀有一个与他的爱情结晶。

再抬眼，宽大的铜镜之中那个女人是自己吗？镜中人，弯眉似月，明眸善睐，削颊如玉，微微翘起的唇此时正染着诡艳的蜜；头簪晶莹，几只镶嵌美玉的钗斜插在发际两侧，金钿碧瑶铸的圈形后冠穿过密织的发束轻灵地落在额前，两缕细软的发丝悠然垂落于颊边；鲜红如血且滚着金色云边的外衫，金丝细绣的凤纹披肩，玄古的黑色高领勾勒出长长的脖颈线条……原来在这菲图皇朝最传统的华贵礼服下的我竟然可以如此突然地高贵起来！我笑了，早就知道自己不是绝世美人，这番打扮下来，自己也还是吃了一惊，看清自己还有这么令人惊异的另一面，三分骄傲、三分英气、三分自然再加上一分满足，俨然成就了眼前这摄魂夺魄的红妆，果真是‘人要衣装’！

“啧啧，怪不得昕儿将你宠到骨子里了！云儿穿上这身装束，真是说出不的优雅！”太后不知何时已站在殿堂之内，对我这身礼服夸赞有加。

“给太后娘娘请安！”我被她赞得有些羞敛，慌忙行礼。

她亲手扶我起来，触到我那一年四季都冰凉的手，不仅没松开，反而握得更紧了，“有身孕的人了，别动不动就行大礼。你的手怎么冰成这样？”

“回太后娘娘，臣妾这手一年四季都这样，您别见怪！”

“唉，你真是教人心疼的孩子，难怪好事都尽归你了！”我知道她指的是皇甫文昕这些日为我所做的一切——这原本也是她年轻时的梦想吧！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七十二章 皇后无冕（2）

章节字数：1748 更新时间：07-11-06 00:02

“太后姨娘也在？”眉眼盈盈一望，他的身影已飘在我面前，满眼惊艳。“云儿，你穿上这身礼服，真是太出人意料了！”也是了，他从

没见过我这么隆重的扮相，很久之前他眼中的我还是个胖乎乎的肉球，滑稽得要命。

“云儿是打扮得太少了，应该多打扮，别教人看了笑话去！本宫像你这般年纪时，可爱梳妆了！”太后转着圈儿看我这身扮相，谈笑间仿佛看到了她自己年轻的时候。

我没敢为她的话笑出声来，只略微低头，噙了些笑意在嘴角。她哪里知道我从前时代的衣服简单易穿到了什么程度？对于我这样极怕麻烦的人来说，要是天天都穿身上这样的服装，一穿就要穿一柱香的时间，还得在好几个宫女的帮助之下才完成，完事再梳妆一番……干脆啥事也不干，天天照镜子好了！

“云儿是怕麻烦！”看穿我的想法，他微微一笑。关于穿着，他是知道的了。记得有一次我让人照图做了一件短袖的衣裳要穿，他看了半天，说是太暴露硬是给没收了。从此，我再不敢将一些现代的创意做给他看。

“好了，好了，本宫走了！昕儿，可得把云儿照顾好了！老天眷顾，皇甫天下后继有人了！”太后说着，让宫女将她扶出殿，将满殿的温馨都留给了我们。

望着镜中一对璧人，我俩四目相对，深情不移地相视一笑！

“烟波横扫，眉峰紧聚，玉人似水娇花！”一时兴起，他随口吟了几句词来。“皇朝可不只石之彦能吟词，我也可以为你作词的！”

“怎么突然提起这么久远的事来？那都是过去了。”我宽怀渐笑，到底是了解他的。

“是，都过去了！”

突然地，‘过去’两字突兀地浮现在我心坎上。我在喧闹的宇阳殿挥霍着幸福，被禁足在正阳宫的皇后呢？她此时此刻在做什么？镜中，我的眼神黯淡了一些，心里有些不踏实。

“怎么了？”他复而问道。

“没什么！就是觉得自己太幸福了！”恬静一笑，我不自在地说：“这身服饰穿在身上，我总觉得不自在，感觉有点怪！”

“习惯了就好！”他轻言，眸光如溪，和缓淡定。

“还是先脱下换回原先的罢，以后再穿！”如果穿着这么隆重，我怕自己自迷失在这禁锢之中，连话也不会说，遂坚持让宫女前来为我换下。

他无意勉强我，顷间茫茫然笑了一回，不语，眼见宫女七手八脚地为我换衫。

*

也许是心情大好，日子过得飞快，转眼即是五月十三，离明月满圆的日子仅剩下最后两日。即使这样，我还是从心里抗拒着领受皇后头衔。在外人看来，这多少有矫情的成份，但我却不这么想。这座金碧辉煌的皇宫华丽、宽大，却极度缺乏安全感。我想做的只是他的妻子，与他过简单平淡的生活！

因为有了肚子里这个小家伙，我每天有大半时间都在昏睡。这夜也不例外，早早地沐浴过后，支着烛，品着茶，我捧书而读，直到人实在是困了，再无法等他批完奏折回殿，让春兰、夏兰伺候着宽衣、铺被后便早早地睡下了。

半夜醒来，伸手一摸身侧，他不在，我绷紧心弦，隐隐地觉得不太对劲，急忙翻身下床，披了件厚实的披风，穿了绣鞋，匆匆出殿。走至殿门口，守夜的秋兰和冬兰见得我，连声道：“娘娘，您怎么起来了？”

“皇上人呢？你们可有见到他？”见不到他，我心里有些说不出来由的惊慌，望眼殿外，黑咕哝咚地一片，厚重的乌云挡住了皎洁的月华，温暖粘温的风拂面而来，薄薄的雾气透着让人不可喘息的沉闷。

“娘娘，皇上这会儿可能还在御书房呢！奴婢们没见他进寝宫。”两人摇头，齐声回话。

“现在几更天了？”

“回娘娘，现在三更天！”

“备灯，我要去御书房！”听她们一说，我眼皮儿直跳，就怕这宫里又生出点事端出来！

事实上，我带着秋兰和冬兰、小德子三人去到御书房，原本该候在门口的侍卫此时连个鬼影儿都没有。书房里灯明如昼，座椅上却空无一人。案台上的朱笔尚在，一纸奏折半开着尚未批完。我顿时心跳加速，整个人都懵了。他去了哪里?

“娘娘，您别着急，看样子皇上走得匆忙，来不及告诉您！”秋兰掩下眼中焦急，安抚着说。

“娘娘，要不先就在御书房等等看，说不定，一会儿皇上就回来了！”小德子也劝了起来。

“娘娘——”突然，冬兰站在殿门惊讶地叫了一声，“这儿有血迹！”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七十二章 皇后无冕（3）

章节字数：1024 更新时间：07-11-10 12:44

“什么？”血迹？我快步到殿门，细看一眼，地上果然有一片暗淡的血迹。由于血迹快被风干了，又在夜色之下，所以我们进殿时没有发现。到底出了什么事？怎么御书房一个人也没有，这血从何而来？难道有刺客吗？心狂乱起来，找不着方向的我慌了。

“娘娘，您没事吧？”冬兰提着灯笼问。

“没，没事！”我凝了凝神，用指尖轻按抽痛的太阳穴，费心思考起来，“小德子，你快回宇阳殿，看看皇上有没有派人回去。

“是，娘娘！”小德子飞快地跑去了。

“到周围看看！”我拎起裙摆跨过门槛，心想虽有血迹，殿内灯火尚在，所有的物品都整整齐齐，未见半分慌乱，倒不像是有刺客行刺的样子！那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那血迹是谁留下的？他到底去了哪里?

虽然宫灯明亮，冬兰又掌了灯笼，通向御花园的幽暗通道还是让我打了一个趔趄，几近扑倒！

“小心！娘娘！”秋兰提心吊胆地拉住我轻颤的手，脸色刷白。自从有了身孕后，所有人对我的衣食住行都不敢大意，一门儿心思顾着我的安全。

“我没事！”我轻声说，站稳身体继续前行。哪知一个黑影迎面撞了过来，这回变成了秋兰和我都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我刚要出声，冬兰已大声呵斥：“哪个吃了熊心豹子胆的奴才瞎了眼，竟敢撞贵妃娘娘？给我站住！”

那黑影听得这话，身形定住，哆嗦得不行，慌忙跪地，紧着衣袖细声细气地回答：“奴才莽撞，请娘娘恕罪！”原来是个小太监，不知他走得这么匆忙是要赶去哪儿。

借着秋兰和冬兰的力量，我站起身来，心想若不是夜色迷茫看不真切，说不定他这举动是故意的：“起来吧，哪个宫里的？”

“禀娘娘，奴才原正和宫的。”听我说了话，小太监变得不是那么紧张了，声音大了些，仍不敢抬头。v

淑妃宫里的？淑妃刚走，他怎么跑到这儿来了！黑灯瞎火的，半夜三更，他来御花园干什么？

“说，半夜三更，你走这么急是要去干吗？”

“回娘娘，是皇上吩咐奴才去元福宫请太后娘娘，因为事情紧急，奴才便抄了近路。花木繁多，奴才没看真切，不小心撞到了娘娘，请娘娘饶了奴才吧！”说完，他怯怯地朝我叩了几个头，求饶不止。

“皇上现在在哪儿？半夜三更的，去元福宫请太后娘娘做什么？”我被他说得一头雾水，也不知是真是假。

“娘娘，皇上在正阳宫！贤妃娘娘正闹腾着，皇上劝不开，便支奴才去请太后娘娘！”他抬了头，见我没生气，据实相告。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七十二章 皇后无冕（4）

章节字数：3311 更新时间：07-11-12 12:20

他在正阳宫！姬滟在闹什么？还需要惊动太后？我左右猜测着，挥了挥手，说："既然领了皇命，那就快去吧！"

得了我的话，小太监叩谢着起身，跑得得飞快。

"娘娘，夜深了，要不咱们回殿吧，不用去凑什么热闹了，您的身子要紧！反正十五就在眼前，贤妃娘娘就是再闹，也不济事的！"秋兰劝和了一句。

"不，去正阳宫！"我倒要看看姬滟究竟闹出什么动静，竟需要太后娘娘亲自去？这么说完，那滩几乎干涸的血又出现在眼前，我突然有点晕眩。"快，秋兰、冬兰，我们得走快些！"

到正阳宫时，正阳宫里外灯火通明，里里外外站满了侍卫、宫女和太监。怪不得御书房一个鬼影儿都没有，原来全到了这里！我大感意外之下，我借着一只又一只燃烧着的明亮火把，听着一浪又一浪的叩拜、请安的声音，从众人迅速让开的通道里进了正阳宫，转到正殿。皇甫文昕颀长的身影就立在殿前，背对着我。两三个姬滟的亲信宫女，颤颤兢兢地站在殿门前，挡住了我的视线。才一靠近，夜合花的花香馥郁而来，缠缠绵绵！

只听得皇甫文昕用极尽温和的声音劝说："滟，你别做傻事！"

我颤动着站定，听着他极致轻柔的话，几分酸涩涌上心间扉。几个宫女发现了我，我还没来得及伸手阻止，她们就已低身行跪礼："奴婢给贵妃娘娘请安！"

宫女的声音清晰地落入殿里殿外的所有人耳里，皇甫文昕木然地转身，眼里布满血丝，讶然于我的到来："云儿，你怎么来了？"

举目一扫，殿里的姬滟盛装在前，双手握住一把尺长的尖刀。刀身在灯光之下泛着玄妙的银光，冰冷、放肆又极致锋利。她见我，并没有惊讶，只是愤怒地眯眼看过来，目光似无形的利刃一样凌厉。我就知道她是不可能那么安静的，她只是在等待报复我的机会。

我沉默着淡然看她，不知道应该说什么么，沉默着淡然看她。

“都是你——”声音很张狂，显然与她外表的冷静不成对比，那眼光里全是彻骨的恨。与此同时，刀划破了她的外衣，‘嘶’地一声。我的心猛然被提到了嗓门儿口，紧张得手心沁出了汗，皱眉转向他求助。。

宫女朝着她尖叫几声：“娘娘——”

我紧张得手心沁出了汗，皱眉转向他求助。

“滟，你别冲动，是我欠你，你别这样……快把刀放下！”他急得满头大汗，眼光紧聚在她手中的刀上，双手捏成拳，准备随时冲过去夺走她手上的刀。

但是，她绝望地拒绝相信他，并灿烂地笑起来，笑音在殿里来回激荡，迅速转为凄厉，最后是令人心神俱裂地悲伤。“啊——”尺长的尖刀没在她胸部，刀柄上的那双纤细的手颜色鲜红，像五月的石榴花一样火热，又没有任何温度。“我要让你后……后悔……是你……欠……我……”

血从她的胸口汩汩涌出，那身象征高贵身份和地位的红顷刻之间便被血染了个透。钗发散乱的姬滟嘴里溢出一口血来，血珠顺着她的唇角流了下去，清瘦的脸变得更加憔悴、苍白，和殿内那夜合花一样凉，但她却露出一个噬心的媚笑，话语断断续续，每吐出一个字，她嘴里的血就涌出一些，“是……你……欠……我的……玉儿……是……是她……害……害死的！”她那只染血的手不甘心地指向我，滴着血，很是恐怖。她的眼神绝望、哀伤、恨意绵长，使我惊恐地后退几大步，摇摇欲坠地靠在殿门。

“滟！”原本靠向我的他，惊叫着冲过去，紧握住了她那只骇人的手，也染了一手鲜艳的红。她的身体像秋风中的树叶一样，翩然而下，将她从前的优雅演绎得分外到位，最后软倒在他的怀里，而她脸上的笑意更浓了，仿佛在宣告着她的胜利，眼睛一动不动地落在我身上，僵硬而固执，声如蚊蝇地说：“我……要……你……后悔……”又是一口浓稠的血……嫣红一片……

我哑然无语，疯狂蔓延的恐惧震住了四肢百骸。她用死，来战胜他对我的宠爱！她宁愿坚强地死，却不愿这样卑微地活着在我对她造成的阴影里，以生命为代价来剥夺他对我的爱。她太可怕了！

我满眼触目惊心的血红，红色的衣衫，红色的血，就连她的笑也被渲染成了残酷而妖艳的红色！

“滟——”他长嘶一声，怀里的人已双手垂地，那刀深插在她的胸口，血花将他的衣衫染红了，还爬上了他的脸。那双眉紧紧地结在一起，他的脸漠然了，用结实的臂膀把满身鲜血、毫无生气的她搂住，吼出一声五味杂陈的话：“为什么……你为什么要报复……你为什么要报复……为什么……”

我第一次听到他如此悲愤的声音，第一次看他发狂吼叫的样子……那不是为我，而是为这个出身高贵，宁愿用死来验证爱情的女人！她在我心目中的形象突然之间变得可贵起来，作为一个倾尽心血为他谋权天下的女人，虽然没得到他一生最可贵的爱，却有一颗如血一般火热的心。不管她是否做过许多错事，却仍是最爱他的女人！如果不是我的出现，这个菲图皇朝将是一个帝后和睦的趋向繁华的王朝……

那刀是她自己握杀的，然而我出现在了不该出现的时候，所以这一刀不仅仅是结束了她的生命，还深刻地割裂了他与我的感情，而她的脸上，缀着微笑，那是打败了我而发出的笑……我惨笑一声，突然敬佩起这个女人——这个骨子里血性十足的女人。她只用一瞬间就成为了他身上永久的烙印，使他背负上歉疚的罪名，而我正是这份歉疚的载体。一切事物都因为她的血而停滞了，连那夜合花的浓香也因为血的浓重变得虚无缥缈起来。

血，热的血从她身上的刀口处急驰……我忘记表情，忘记叫喊。宫女们也忘记尖叫。殿内静得压抑、窒息，唯有血的腥腻在空气里慢慢弥合。

她死了，一双秀雅的眼带着微笑——不，应该是对我的嘲笑——一直落在我身上，不曾移开！为什么一个这样拥有权贵、聪慧的女子，要选取这样的方式来报复？我的身体在发抖，为她这样的举动不知所措，更看不清他究竟在想什么？

我试着叫他一声："昕！"

他抬头看我，深深地迷惑，像被什么卡住了喉咙，哽咽着问："你为什么要来？"

他在质问我！我为什么要来？我也不知道，难道我真的是来看热闹？像秋兰说的一样？因为这句问话，我张惶不安。她说，不是她害死皇甫烟玉！那么，难道是我？我陷入了不可消除的僵局，重新凝视着自己这一双手，难道它们也沾染了罪恶？"昕——"

他抱着她火红的身体，重复地问："你为什么要来？"怀疑、不安、严酷占据了他的双眼，晦涩地看我，唯独没有爱的痕迹。

"我……我来看你！"也许，满眼的血让我愧疚，或者说是一种油然而升的同情，原本理直气壮的话居然被我说得生硬、结巴。

"你走，回宇阳殿去！"他抛出生硬的言语，再不看我。

我以为自己听错了，却见已不语的他低头锁住逐渐没了温度的姬滟。她那身张狂的红衣让我突然明白她为什么选择这样的路！一个原本坚强的，拥有莫测城府的身为后宫之主的女人在绝望的时候宁愿用死去留住她所爱的男人，也不要活着看这个男人独宠我这个宿敌！而且，她最后还用了卑鄙的一招，将皇甫烟玉的事又套回了我身上，所以深爱我的那个男人犹豫了，冷漠了。

"我走，我走——"做什么皇后？开什么玩笑？他是个君王，可他不该这么冷漠，不该！仅是这么一瞬，我感觉到了他的陌生，内心突然涌上一股害怕，伸手捂上了小腹，仓皇而逃。好，我走！我没有眼泪，我相信他爱我，但是现在这份爱中间因为姬滟如此激烈的死生出了难以愈合的伤口！以后，我们还能当作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快乐地生活在一起吗？

心乱如麻的我强撑着不堪重负的躯体紊乱的我强撑着不堪重负的躯体，远离殿中属于他们两人的空间。出了正阳宫宫门，太后已到，我诧异着行了礼，不等太后允可起身，旋身而去。

太美好的东西并不一定都能实现，现在这宫里终于只剩下我一个了，可姬滟却是这么狠地在我和他之间筑起了一堵厚实的高墙。眨眼之间，美好的一切都变作了未知数。想着这些，我思绪起伏，神情恍惚。

“娘娘？您在想什么？”冬兰憋不住地问，杏眼中全是惊乱。

“没什么！”原本渐热的夜被满脑的血红撵淡，收紧披风，我两手交缠，踌躇不前。十五，我不会再穿上那身高贵的朝服，因为从头到尾，我都不想！做皇后的，永远只有姬滟一个！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七十四章 乾坤（1）

章节字数：2183 更新时间：07-11-16 02:17

十五，夏阳高照，酝酿着即将爆发的炎热。

皇宫里，处处压抑，我透不过气来，头顶狭小的天，眼望飘逸自在的云，不禁泪流满面。我曾那么地向往自由，曾那么地深爱他，但现在我应该怎么做才好？这皇宫里，终于只留下了我一个，代价是鲜血和生命，原本的立后仪式已变成皇后姬滟的葬礼。他和我之间的嫌隙由此而生，与这一切是谁的过错无关！我站在全皇宫里最高的拥景楼上，俯瞰着皇宫的金瓦红墙，群阁众殿都落在明亮的阳光里，灿烂炫目又森冷落寞。

“娘娘！”春菊担忧地看我，递上一方绣有一对鸳鸯的锦帕。

“这宫里，再不会有皇后了！”我接过锦帕，扬声轻笑。

“娘娘，不管怎么说，皇上从今后就只有您一人了！”春菊轻声说着。

是吗？让他独宠我一人的目的达到了，可接下来呢？我笑她的天真。皇宫的可怕之处就是它会在人毫无知觉的情况下吞噬人的善良，它会让人在宠辱之间慢慢消亡。它表面辉煌，却是个埋没人性的地

方。“沐妹妹！”清脆悦耳的声音传来。我安然转身。皇甫文玥就站在面前，面色十分忧虑。

我低头，声如和风，教她看不出任何情绪来：“皇后的送葬仪仗已经出发了吧？”那是一场专为姬滟举行的国葬，送葬队足有上千人，皇甫文昕亲自随行。

“一大早就出发去皇陵了！”她走近朱红的栏杆，与我一同看这华丽的宫殿，“妹妹有心事不妨说来听听，也许说出来会好过一点。”

“我觉得厌倦，累了。在皇宫里，每个人都会受到不同的伤害，甚至是死！比如烟玉公主，淑妃，还有皇后……”说起皇甫烟玉，我便内疚起来，事实上她确实是有哮喘，只不过备膳时曹和将这个信息在上报之时故意作了隐瞒，所以那晚的菜谱里就存在了“豆腐、鸡蛋、虾仁”等能引起哮喘的食材，而皇后为了能挽回他的心，不惜铤而走险，最终导致了一出悲剧。我也有错，错在让他独爱了我一个，违背了这个朝代该有的逻辑。如果不是我的存在，说不定一切都不会发生。

“妹妹，你……”面如姣兰的她睁大如水秋瞳，专注地看我，想把我看个透彻。

“我真的厌倦了，超乎寻常的厌倦。皇宫处处埋人，不适合我，即使从今而后没有争斗，我也活不长久。”两天来，姬滟绝望的眼神每每浮现在眼前，我就会由心打着寒战。他没有来看我，因为看到我，他就会想起对姬滟的愧疚。在情感上，他没有错，姬滟没有错，我也没有错，错在我们都太专情于一人。

“妹妹，时间可以淡化一切，给皇上一点时间。他太爱你了，要知道皇朝开朝两百年来，只有他做到了独宠一人。”听着我淡漠的话，她灿若星辰的眸子写满了焦急。

我不语，端端地看眼前的一切，暗念，时间可以淡化一切，也包括我们的爱……

末了，我们都一言不发，在黯然中度过这一日。

三天过去，他还在皇陵未归。

宇阳殿内，进宫来探我的蔷蔷和薇薇十分卖力地讲着些市井笑话，以求让我放松心情。我看着亭亭玉立的她俩，始终笑不出来，沉郁的心一直停留在那晚的黑暗中。血色与夜合花的香始终在我周围徘徊，我无法解脱。

“来，你们过来，给我说说现在京城都流传些什么？”我朝两人招手，很想知道百姓是怎么在看我。

“娘娘，这……”两人有些顾忌，不敢轻言。自从皇陵回宫后，她俩就再不叫我“姐姐”，而是称呼“娘娘”了，话里话外都多了敬重。如今其父的冤案已被平反，兄长司马傲绝也封了将军，有了独自的府邸，两个小丫头总算有了一个家，虽说经常在醉枫楼忙上忙下，却没沾半分世俗气息，颇让人欣慰。

“说吧，我就想听实话！”人有了权力后就是这样，连最亲的人也不得不小心应对。

“娘娘，民间众说纷纭，很多人都说您是妖妃，害了淑妃娘娘和皇后娘娘。”薇薇实话实说，完后咬唇看我，忐忑不安。蔷蔷也是同样表情。

我笑道：“没事。我早料到了！”好端端地，淑妃自缢，皇后也选择了自杀一死，早就对我心存忌恨的姬元烈父子俩怎么会放过我？就算他们手无实权，多年掌权之下门生众多，随便放点风出去，皇城就该流言四起了。看吧，过不了多久，全皇朝的百姓都该指责我了。

用过晚膳，差人送走了姐妹俩。我漫步在香气四溢的御花园。夜魅之中，星空皓月，让人神清气爽。他应该快回来了！我不停地安慰着自己，他会回来的。

“谁？”秋兰的叫声，将恍惚的我吵乱。

“你们想……”后面的话我还没说出，异香扑面，神志便堕入无边的黑暗中。

醒来，我身在一辆宽大的马车里，手脚被缚，可能路面极不平稳，马车摇摇晃晃，直觉自己已经身在郊外。一个身着藏蓝色衣衫，

有着晴空一样温软面孔的男子就坐在我对面。见我醒来，他头也不抬地笑了笑。

“你是谁？”我警觉地问，很显然是他劫了我。只是不知这马车，不知是要行到哪里。面前的这个人到底是谁？竟然出入皇宫如入无人之境！他到底想做什么？一连串的问题困扰着我。

“你不用管我是谁！既然你不是皇朝人，就该回到你该回的地方去！”他的话让我心惊，似乎对我的过去极为清楚。照他所说我可以回去现代了？

“你是姬家人？”我再次问。如果他是姬家人，那我一定难逃此劫。

“我是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不应该再为他添麻烦！”什么意思？他口中那个“他”是谁？是皇甫文昕吗？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七十四章 乾坤（2）

章节字数：2424 更新时间：07-11-18 23:51

那眉，那眼，总觉得熟悉，可我又能肯定自己从来没有见过他！宽敞的马车里漂浮着我揣测的心思。他是谁？为什么要劫走我？空气中漂泊着紧张的气息，我无法判断他的身份来历，暗自惊叹他怎么知道我不是皇朝人？“你怎么知道我不是皇朝人？”

他默不作声，抬头放眼朝我看来，从容镇静而不掺任何杂念，身上没有半点糟粕之气。

再细看两眼，我发现他长得极为俊秀，双目炯炯有神，白净的脸丰润如玉，颇有些斯文气质，看样子绝不是泛泛之辈。“既然要让我回去，就得让我走得明明白白。看你的样子也并非平常人家，能和宫里扯上关系，身份也是极尊贵吧！”

他仍是不语，只是看我的眼神更加深沉，如明净的水染上了一层墨色，良久又说：“你和一般女子大为不同，难怪他如此钟情于你，任何男儿见了都不会不记得你的明慧！”

我的思维为他的话停了一瞬，心想这个劫匪也太斯文了些，惧意便弱了几分，转念一想说话单刀直入："你想怎么样？杀了我吗？这对你有什么好处？"

"对我没有好处，但他是不能情衷于一人的天子，只要你还在后宫，天下就会大乱。"他的眸子豁然光彩奕然，眉峰上耸，极其轻松，话里话外都在维护皇甫文昕。

我有些糊涂。他这是什么话？只要我在后宫，天下就会大乱？难不成眼前这个看似超然洒脱的男子也和市井小民一样目光如鼠，当我是个妖妃？"为什么不说是你们男人没有独爱一人的勇气？天子又如何？天子就不能选择自己的爱吗？如果一个男人连选择自己所爱的能力都没有，空拥天下何用？自古男儿当有勇有谋有担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连家务事都处理不好，谈何治国平天下？"

被我质问一阵，他显得极端错愕，倍感吃惊之余又道，"有趣！"

"皇宫是埋人之地，里面的人都生活在皇权统治的阴影里，每天提心吊胆地过日子，相互揣摩着对方的心思，实在无趣极了！也许你劫了我还是好事！"我接着说道，扭了扭被绑得快麻木的手脚，不将他放在眼里。

"你必须离开他！"他看我的眼神很坚定，又极其不安。他会是谁？

"你到底想带我去哪里？"看他的样子好像并没有杀我的意思，否则他大可以早就动手，不用等到现在。

"你有了他的孩子？"他突然冒出一句后兀自陷入了极端复杂的情感中，怀疑、犹豫，竟然还有欣喜。

他的表情、言语都来得很怪异，让我摸不透他到底是何方神圣。就在这时，马匹长啸数声，车突然停下，生硬如石的男声插了进来："主人，看样子快下大雨了，还要继续前行吗？"

他深深地看我一眼，起身掀起车帘出外。透过车帘向外看，天上乌云密布，西风疾劲，看样子这将会是一场可怕的倾盆大雨。然而当

赶车的男子的脸落入我眼中，我便再笑不出来，只觉得头皮发麻。那个人正是在幸福客栈追杀过皇甫文昕的黑衣杀手的领头！天哪！完了，完了……

我在车内倍感慌乱，急得细汗密布，又听见蓝衣人说："看样子是场大雨，先找处地方避避，等雨过后再赶路！"

接着，赶车男子上车解开了我身上的绳索，点了我身上的穴道，使我动弹不得，又将马车赶了一段路地，才停在了一处废宅边，下车避雨。

刚进废宅，大雨便将天地连为一体，混沌一片，顷刻间，雨水四处横流出一条条蜿蜒的小溪，像一条条窜动的长蛇，雨花腾飞。

"冷飞，给她解穴。"蓝衣人抽笑着说。

他叫冷飞！我打量着这个面色冷冰不苟言笑的男子，心想他倒是有做杀手的气质，在幸福客栈时把我吓坏了。被解了穴的我清楚冷飞的身手，知道自己跑不了，开口揶揄："冷大杀手不打算了结了我吗？"

冷飞为我的话感到惊讶，质疑地看我。

"幸福客栈追杀事件可还记得？现在，我大概知道你是谁了？"我原地转了个圈，活动了手脚，最后定在蓝衣人面前，认真地注视他脸上的任何变化："皇甫文杰——废太子——我说得可对？"从气质上说，他与皇甫文昕有三分相似，再加上看到冷飞，我便确信他是废太子，令我奇怪的是他的形象与传言中太不相符。

"果然聪明！"他摸了摸鼻子，欣赏地说。

"你这么做究竟是为什么？"他的行为与他的话完全矛盾。既然是要夺回江山，怎么他的话处处都透着对皇甫文昕的保护？照他所说，将我劫出宫的目的是为了保固皇甫文昕的皇位？可是，他曾派冷飞追杀皇甫文昕。在池峰时，皇甫文昕还受过伤，醉酒后所说的话分明是指眼前这位废太子的杀手伤了他。

“我不妨打开窗户说亮话。我们兄弟四人中，我资质平庸，四皇弟脾性乖张，五皇弟又瘫痪不能行，只有三皇弟性格沉稳，最有治世才华，只有他才能对皇朝有所作为。父皇本也有意将皇位传给他，奈何早先已立我为太子，多年来一直隐忍不发。三皇弟因敬我为兄长，对皇位一味退让，从未有过非份之想。可是，姬家权重，为了皇朝的百姓，我只好不得已而为之，装扮成一个贪恋酒色的皇子，多次派冷飞追杀于他，逼他夺位。只有三皇弟做了皇帝，姬家才会俯首称臣，如今这一切都已成为现实。”说罢，他纯朴一笑。

听他说完这番话，我倒佩服起他的苦心来。皇甫文昕原本不图帝王之位，所以在池峰时他曾喝得大醉，还胡言乱语。“可是，你的苦心他并不知道。他虽得了天下，傲视一切却极少真正地开心快乐。现在，你劫走我也是为了保固他的皇位吗？”

“眼下，不仅京师盛传你妖惑天子、贻祸后宫，皇朝所有的城池都在谣传此事，如此下去必定引起祸乱，破坏朝事安定。所以，我只能出此下策，送你回你原本的地方！”他脸覆严霜，有点义不容辞的意味。

我意识到他所言非虚，姬家已经暗中倾巢而出，旦凡朝中大小事端均是由民间流言发起，百姓蜚短流长，早将我歪曲得天花乱坠，恐怕正恨不得将我即行斩立决，只是我居在深宫，无法全数得知而已。“你就不怕他知道是你劫了我而要你的命？”

“为了皇朝江山永固，百姓安居乐业，我在所不惜，死又何妨？”倒看不出他这副惜弱的样子下有一颗如此坚定的决心！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七十四章 乾坤（3）

章节字数：2331 更新时间：07-12-08 16:29

“那你又是如何得知我不是皇朝人？又如何送得我回去？”这一点，我实在感到稀奇。知道我来自未来的人为数不多，又都是决不可能开口外道的人，他从哪里得知？还口口声声称能送我回现代？对于一个普通的古人而言，这实在是离奇极了，简直像是天方夜谭。

“乾坤殿里有乾坤！”

龙坤寺的乾坤殿！突然之间，我仿佛又回到了那天站在乾坤殿里的那一刻，让人晕眩的金光将我团团围住，我看到无数自己在现代生活的画面……‘轰’地一声，这种可怕的意念将我击溃，如果这样……我就要离开他了！我真的能离开他——也许从前想着离开皇宫，是因为不知道有方法让自己离开这个原本对我陌生的朝代，因而心中有恃无恐——可怕的是，那乾坤殿确实透着玄虚，照皇甫文杰的说法看它的确能令我回到原先的时代去，痛从四肢袭上脑海。我深深地爱上了皇甫文昕，肚子里还有我与他的骨血！不，我不能离开，我要为我们的爱留下来。我不能离开，不能……

“先吃点东西吧！已近正午，等下还得赶路！”他随手递来一只水囊，又将一些干粮塞在我手上。

脑子里乱涛涌动，我被动地接过食物，细嚼慢咽着寻思着怎么逃离。我不能离去，我不能离弃那个为我做到后宫独宠的男子！

“雨停了！”冷飞冷不丁地说，听得我心中一跳。抬眼一望宅外，雨霁之后的天色清亮无比，彩虹斑斓，而我的心却是有如刚才的大雨一般，湿透了底。

“请娘娘上车吧！”第一次，皇甫文杰以尊敬的语气说道。

“等等，我要上茅厕！”我急中生智，心想，再怎么说自己也是女眷，皇甫文杰算是个正人君子，如厕这种问题总是要回避，这样一来，不就有机会逃了么？

冷飞横眼扫过来，呆了一瞬，在皇甫文杰的应允下同意了我的话。

我整了整衣裙，从废弃的厅堂走了出来，正快要离开两人的视线时，冷飞轻言：“请娘娘带上这个再去，等会儿我叫时，娘娘就摇摇丝绳，我听到响就知娘娘还在，否则……”

我无奈地转身，眼见他手中一大卷丝绳，丝绳上还套着几个铃铛，心知他是怕我逃跑，暗骂几声，接过丝绳的一头，昂首阔步而

出，直到走到了他们俩看不到的地方才停下。待他叫过几声，放松警惕后，我飞跑着从废宅的后门逃走。不过，这一次我并没得逞，因为冷飞就站在后门候着，见了我，皮笑肉不笑地说："娘娘，马车在前门！"

我眼露愤恨，只得乖乖地被带回马车，被点了两处穴道，一身绵软。虽然雨后路难行些，马车的速度却丝毫未变，一路上泥水飞溅，心里郁结着怨气，也许我再也见不到皇甫文昕那张疼爱我的脸，再听不见他温柔的声音。他还在皇陵，就算发现我不见了，也不一定能找到我，就算知道我在哪里，也不一定来得及……突然发现，失去他的我就像断了翅膀被折羽的鸟，没有了依靠，眼中不觉泛起雾气！

接下来的皇甫文杰整个人跟一只木头似的，不言不语不表情，看着我就来气，又不敢怎么样。

到龙坤寺时，我被点了哑穴，被迫下车，由冷飞领路直奔殿堂。和上次到龙坤寺的热闹之极的情形不一样，寺里的人都不知道跑到哪儿去了，清清冷冷的，一个香客也没有，极为反常。我停住脚步，看了一眼皇甫文杰，心想他这个废太子倒是挺有能耐，一定是事先已安排好一切。

正独自气愤难当时，一声响亮的佛号迎面而来："阿弥陀佛！"原来是早先接待过皇甫文昕和我的那个老和尚！"一切已准备妥当！"

"谢过大师！"皇甫文杰颔首一礼。我在心里'呸'了一声，厉眼向两人一扫而过。

接着我就被带到了乾坤殿，望着那龙飞凤舞的刚劲之笔被几近黄昏的斜阳笼罩，原本颤动的心居然安定下来，绪乱的头脑也得了清明。朱红的柱子，明黄的幡旗，无一不透出肃穆的气氛，淡淡的香烛味在空气中暗暗传播，我脑子里又出现了皇甫文昕的脸！

"阿弥陀佛！"走廊的尽头响起一声清亮的佛号，枯瘦如柴、满脸沧桑的老和尚不正是上次与皇甫文昕和我听泉煮茶的那位吗？怎么他也与与皇甫文杰成了一伙？随着他的声音，四面八方的廊道里，众多

小和尚敲着木鱼，动作整齐地鱼贯而行，直到全部集合在殿前的空地里，就地打坐，有如参禅一般，大概有百余之众。

真是好得很！刚才还在纳闷儿，没有香客，连和尚都见不到一个，这倒好，全赶在这里大聚会了，看样子这像是个非常隆重的仪式！真是三生有幸呀，这么隆重的佛家盛会，竟都是为了小女子我所准备！我呲笑着，将目光投向皇甫文杰。感应到我怨恨的目光，他胆怯得后退了几步，连目露精光的两位高僧也歉然垂目。

“请！”老瘦和尚立在殿阶前，对我作了请进的手势。

这种情势之下，我就是不走也得走，一步一步地移向殿门，足下重如千金，抚着自己腹中的小生命，狂怕起来，泪若泉涌，如果我走了，腹中胎儿怎么办？我是他的娘亲，如果我走了，他怎么办？抬头望了一眼殿梁上的牌匾，闭上眼在心中急切地反复默念着爱人的名字：昕，我永远爱你！我本不想离开你，但是却由不得我不离开，原谅我……孩子，娘亲爱你……也许是希望他们听到！可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我说不出话，只一直长笑着，直到自己再也笑不出来。

数声佛号在背后沉沉地响起。

我被催促着用双手推开殿门，一脚踏进去，金光乍现，迷了我的眼，什么也看不清。背后天雷乍响，突然响起‘轰隆隆’的一声，惊天动地；然后是‘哗哗’作响的仿佛在发泄愤慨的雨声，早将那阳光给遮掩了去；最后是潺潺而来的梵音，数种声音交织在一起，像一场激烈的战争厮杀一样呼啸着直上云霄，天地都在动摇。

----------回复发问地读友：实体书7月初在国内各区上市的。去您附近的书店看看，应该有售的。或者参考书目里，关于实体书上市的公告里。有各地的地址的。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七十四章 乾坤（4）

章节字数：2656 更新时间：07-12-09 12:32

我恐慌着，心中所剩下的唯一信念是希望他能到来阻止这一切，虽然我明明知道那不可能。

又是数声功力深厚的佛号，一股掌风袭来，我被稳当地推入殿中，殿门在身后彻底关闭。绝望的我被愈演愈烈的灿烂金芒瞬间包裹，叫不出声，头痛欲裂，排山倒海的梵音穿透殿门从四面八方包围过来，将我的耳膜震得极端痛楚……原本全神贯注的我被这眩目的金光夺去了清晰的意识，梵音中夹带的某种力量像一种如影随形的刀，不停地抽离我的思想，仿佛要硬生生地将我的灵魂和身体分离开来……

这个时候，意识已经逐步陷落的我听到了殿门外异常的响动，有人在不停地拼命叫嚷，在捶打殿门，那声音和雷声、雨声、梵音一样令人震撼，同样震慑人心，可我已经听不清那人的话语，叫不出声音，手脚早已失去了行动力，然后我看到了成千上万的‘?’字朝我涌来，它们形成一种无处不在的网，象符咒一样印在我身上，而后我变得超乎寻常地轻灵，就要飞升起来，被迷住的眼突然看见面前平白开了一扇门，门内泛乳白色的雾气，我的家人都站在门里，朝我微笑着挥手，下意识地飘过去想靠近他们一些……

紧要之时，一种莫名的力量拽住了我，我并没有如愿以偿地进入那道门，眼睁睁地看着那道门悄然关闭，带走了所有亲人们的笑脸。也不知过了多久，金色的光芒逐渐由盛而衰，被抽光了生气的我由空中迅速降落下去，疲惫得像被千万辆马车碾过，无力地合上泪眼，鼓动在耳朵里的雷声、雨声、梵音与喊叫等一切喧嚣声音都渐渐远离，世界只剩下安静，脑里只剩下昕的喜怒哀乐着的影子！

也许是十年，二十年，总之是非常非常长的一段时光，针刺似的痛在身体里肆意竟扩散，神志逐渐恢复清明，我不知自己身在何处，轻颤着睫毛，竟不敢睁开幽雅的眼去看身处的世界。如果我睁眼，看到的是回到现代的情形，该怎么办？时间过得缓慢，周围的沉寂有种说不出的压迫感。

一张温润的脸贴在了我的脸颊上，渐渐灼烫起来，勾起几分悸动，耳边一声重重的叹息，无奈地透着重重心事，然后是愁意非凡的

轻声细语："我被阻止地在殿门外，撕心裂肺地叫喊，只求你留下，为我和我们的孩子留下……可恶的是，他们全都挡住我……只有你……只有你让我的心这么痛！我的云儿，不管你去哪里，你都是我的……你若是走了，我就让他们用血偿还我失去你的痛！"牙齿被咬得咯咯作响，使我能想像出他气得变形的脸以及那团在他心中疯狂燃烧的怒火。我没有离开他！他也没有离开我！

如扇的睫毛泄开一条缝儿，轻启红唇，我声如莺鸣："昕！"简单的一个字，倾尽了今生情。

"云儿！"他激动着看我，脸已憔悴，笑如春风，眼色很是动人，散发着清净迷人的光彩，很是动人。突然之间，我的脸被他如雨的滚滚热泪淋湿，心头一软，深情厚意溢满心间。就这样，他吻上我的额，轻轻的，若羽毛微拂，好一会儿，他停住，用目光锁住我双眸，镇重其事地说："若失了你，万里江山再无颜色。"

"昕，我爱你！"话语消失在他深情的绵吻中，天地之间只余我们彼此心心相印的情怀。

旎旖相拥，诉尽深爱之后，我稍微环顾，自己与他还在一间清静的禅房之中，不禁感慨而来："昕，我们还在龙坤寺呢！"在佛家面前，我们俩拥抱如常，真是有违敬意，旋即又想，那些个高僧自认无欲无求，却不问我意愿，非要强行将我送回，真该愧对佛祖。

"嗯，尚在龙坤寺里。"

"现在几时？"

"月上树梢了！"

"昕，我不想呆在这里，一刻也不想，连夜带我走好吗？"经过白日里这么一闹，我厌恶这里的一切，心里却在向我的父母兄妹们告别，再也不回去现代了，祝他们欢笑若常。

"好，你说不呆就不呆，我们连夜就走！"他允诺着，笑脸却突然阴郁起来。

"怎么了？"

“没什么，我们立刻就走，回宫后再处理这些该死的混蛋！”他伸手打横轻抱起我弱柳之身，一脚踹开房门，发泄着心中怒火。出门才见满院的灯火，皇甫文杰、冷飞跪在门前请罪。

他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脸黑如漆，若不是抱着我，早就用拳脚招呼两人了。

“皇上息怒！”我寻声一望，说话之人居然是仙风道骨的老丞相石澜。他怎么来了？

“今日多谢石老丞相为朕点出迷津，否则朕就再见不到云儿了。只是你为何还为他求情？他竟然大胆到后宫劫走了云儿，还妄想将朕和云儿永世分开，如此大逆不道，实该死罪一条！”他骂声连天，跪地的皇甫文杰未动分毫。其实皇甫文杰是一个无比忠诚的兄长，在他的心里，只要是对皇甫文昕好的事，他拼了命也要去办到，只是方式欠妥，身为天子的皇甫文昕又全然不知，

我正要开口，石澜业已说话：“皇上，如果娘娘并非真正的凤身，就算今日杰王不这么做娘娘也会有离开皇朝的一天。如今娘娘得以留下，恰恰说明娘娘确实是九天飞凤，堪当我皇朝之炎后，母仪天下，是一件大好事。既然是大好事，就不宜因细屑之事动怒而冲淡了喜气，况且杰王原本也是为了保固您的皇位，其情可悯，应赦无罪。不仅如此，参与今日之事的所有人都应该在被赦之列，如此方能展现出皇上以德服人的胸怀。”

“老丞相有所不知，倘若今日云儿被折腾得有个闪失，那将是一尸两命。不说云儿身份尊贵即将成为皇朝之后，单说她怀中龙脉，就足够让这里的所有人陪葬！”扬眉冷薄一笑，他吐出冰般的字来，揽住我的手却温暖如阳，惹得我心醉。

“什么？恭喜皇上和娘娘，大幸呀，大幸呀！”石澜一听，眉开眼笑地道起贺来，然后又说：“既然皇上双喜临门，就更应该以德报怨，为娘娘及皇嗣积福才是。此事宜大昭天下，如此一来，眼下境况自然

迎刃而解！”有治世文才的老丞相说起话来风度尚在，一点一滴都是良策。

石老丞相都这么说了，我也不好意思不言语，便说：“昕，老丞相说得有理，不用追究了，带我离开吧！”

他压下怒气，想想便依了我的话，狠狠地说：“朕暂且依了老丞相相的意思，此次就不多加责罚！哼！”

正待要离去，几个小和尚惊慌失措地跑到面前，大喊大叫：“师祖，太师祖，大事不好啦，乾坤殿被天火劈中，着火啦！”一干原来一动不动的老和尚们面色大惊，立即飞奔着去救火了！

跪地的皇甫文杰和冷风被老丞相石澜扶了起来，听见着火，茫然地呆滞片刻，看我的目光已染上了三分诚挚的尊敬！

我一阵愕然，却听昕他狂傲地大吼一声“烧得好！”，长笑惊天，抱我步入灯光映衬之下的黑夜之中，又才对我低语：“我再也不让你离开了，就算丢下江山，放弃皇权，也再不上你涉入危险。”

厨娘皇后 第四卷 云且留住 第七十五章 云归处（全文完）

章节字数：1169 更新时间：07-12-10 01:23

皇朝三十三年七月，菲图皇朝顺昌皇帝禅位，留旨两卷，其一为封沐贵妃为皇朝之后，号‘嘉纯’，其二为命皇甫文森继承皇朝大统。同年，皇甫文森遵照旨意，在群臣拥护下登基为帝，年号‘顺泽’。

合上史书，我摸摸自己微微突起的腹部，坐在藤椅之上，舒展身姿，慵懒柔笑，沐浴着阳光与风，思绪飞扬，从楼台上端望眼前美景。近处池峰湖清凉凉的泛起微波，灿若明珠，清如碧玉。依着岸堤滋长的水草显得格外柔媚。岸上榆柳成行，一片翠绿荫郁惹眼，间或隐着几座小亭，雅趣横生。

“在想什么？”缓步上楼的他身着月白长服，乌黑的发用简单明快的紫色丝带绾起，被风吹得翩翩起舞，随性写意。他从来就长得这么俊美！将手中的莲花合彩汤碗搁在我身边的小几上，他抿唇一笑：“来，喝口我亲手炖的杞子汤！”

“都快被你养成猪了！”我高高地撅起唇，撒娇耍赖，就是不要再喝汤。从前我是个厨娘，下厨是份内之事，自从脱离皇权，他倒是全权扮演了这一角色，无微不至地照顾我。在我的英明教育之下，他现在也算得上一个厨中高手。古话说君子远疱厨，何况他这九五之尊？我心里清楚，他是怕我劳累，顾及着我和肚里的小生命，领了这恼人的差事，未有半分抱怨。

“这可是我亲手做的无价之汤呢！”他低声凑在我耳边轻语，双手轻搭在我肩上按摩起来，温俊的眉眼放在在我眼前。“胖些好，怎么我都喜欢！”

“怕了你！”不忍逆了他的意，我乖乖地从小几上端起汤碗，一小口一小口啜饮起来。他眼里浮现出淡淡的光晕，浅浅地幸福着。

喝完汤，我接过他递来的丝巾，微拭唇角，说：“桃儿应该已经临盆了吧，不知道她生的是女儿还是儿子？”

“别念着他们，还是想想应该为我们的孩子取什么名吧！”落身于我身旁的藤椅内，如此近距离他习惯性地握住了我的手。至从发生了乾坤殿那件事后，任何时候只要他在我身边，他总是牵着我的手，说是这样他心里才踏实，总怕他一个转身我就又不见了。

他放弃了江山，放弃了皇权，放弃了后宫美人，为我浪迹民间，如此深爱如何不令我柔肠千转？

“傻云儿，怎么又这样盯着我不动了？”怜爱地浅笑，他戏谑地点吻在我鼻尖之上。

“我……我只是太幸福了！”柔语，我红了脸，定睛再看，他已哈哈大笑，很是离谱越笑越离谱！

“皇甫文昕，你能不能不要笑得这么夸张！”

“是，夫君谨遵老婆大人的旨意，不笑了！”

多少年后，菲图皇朝流传着一个美丽的传说：一个年轻的皇朝天子开创了皇朝后宫独宠一人的先例，他英姿勃发，谈笑间不爱江山爱红颜。在这个传说中主角是他，红颜是我。我们带着我们的孩子，携

手踏遍皇朝的山山水水，以天为被，以地为席，与风同歌，共诉一世深情。

----------全文正文到此结束----------

厨娘皇后 番外 皇甫文森之千丝缘（1）

章节字数：2762 更新时间：07-04-18 17:56

他是花惯了的人，拥有着全菲图皇朝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地位。他的兴趣就是收藏各式各样的美人，从他十六岁起至今已近八载，乐此不疲！

他感谢母妃给了他一副卓然不群的好样貌，大凡美人都逃不过他惊情的一瞥而甘愿自主地跟在他身边无怨无悔。数年下来，他什么事没干成，偏嗜好美人这一项倒得了皇朝之最，通常成为京城重地的茶楼酒肆的主角人物被传得绘声绘色，天花乱坠。

至从父皇过逝后，孪生兄长皇甫文昕兵谏夺位，一得天下。他乐得逍遥，借保护太后姨娘、为父皇守陵尽孝之机暂住墨山皇陵。这不，太后姨娘因为寿辰急赶回宫，他才得以在此逍遥快活，日里把酒作乐，夜晚踏着星辰带着侍卫上山打猎。听说墨山上有一种神鸟，神出鬼没，这对于骑射精纯的他来说是个诱人的挑战。

正是十五，秋夜月明星烁，微风缭绕，他第三次带着侍卫上山追那神鸟，终于给他发现了那神鸟的踪影，搭箭拉弓，离弦箭有若流星一般划破夜空，射中那神鸟。林影迷魅，影影绰绰，那大鸟怪‘咕咕’叫着在林中扑腾了数次，拍打着林枝坠落，传来‘咚’地一声响。

接着‘啊——’一声女子的尖叫！

不可能，荒郊野外的，虎豹出没的墨山西岭上怎么会有女子的尖叫声？莫不是他听错了，遂转身问：“你们刚才有没有听到女到尖叫的声音？”

“好像没有呀！荒郊野外的，哪有什么女子，爷，您肯定是听错了！”近卫鲁西华肯定地回答。

皇甫文森有点怀疑自己的听觉，借着火把的光线向那大鸟坠落之处搜寻而去。突然空气变得温润柔和，缠绕着一股悠然的沁香。

鲁西华又说了句什么。

他站定，聆听片刻，总觉得这空间中还有其他人，又说："等等，你们不要过去，我亲自去！"

月光皎洁，他几大步穿到泉源边，站定，仔细观察一阵，右面的石头上好像有一小堆突起，安然地笑了，确信自己的想法是没错的。好，趁他兴起，不管她是女鬼还是狐妖，他都要好好见识一番。掠足点水，回旋于泉边石块，神鸟已被他拎在手上，嘴边泛起笑意，

退远开去，结果水中确实有响动，一个月光佳人迷美之极，勾魂夺魄的美好曲线早将他心目中那欣然的渴望挑起，梦里寻她千百度，回首她却站在月光皎洁处，有如下凡夜浴的仙子，空灵这般，与这山森的静寂合为一体。

他飞身上前，捉住她细腻若脂的手，看她惊慌失措的样子，眉眼不自觉地露出痴迷……

"小四——醒醒——醒醒——天快亮了，该挑水了！"正在皇甫文森美梦之时，耳际传来了厨子李峰几声粗暴的唠叨。睡眼惺忪的他不甘不愿地被叫了起来，看着麻乎乎的天，咒骂几句。可惜了他的美梦，还没做完呢！星月，星月，你害得我好惨！都怪他运气背，荒山野外的原本以为自己走了桃花运，猎了一回奇艳，没想到那叫星月的女子竟是日后的当朝皇后人选，砸破他的头，扇了他四巴掌也就算了，如今还被皇兄的圣旨不明不白地卖进了喜红楼，充当起了护花使者，对像正是那个半年前他下千两重金欲买之而后快的苏千丝！自古俗语都说'最毒妇人心'果然没错！他敢拍胸脯打保票，这事儿一定是他那位厨艺一流、钟灵毓秀的皇嫂——当今被宠得上了天的贵妃娘娘所为！

来了喜红楼三天，他乔装做了一个在厨房做事的杂役，日夜忙乎些挑水、劈柴的活，偏这喜红楼是京城最大的一家妓院，他从前没少

在这里寻欢作乐，有几个姑娘还是他赎身买回了自己的娇丽阁。若是不乔装一下，恐怕被那些个平日里与他伙同一气的名流仕子给认出来，那可就有损他堂堂森王的阅美威名了。

不过，这也真够衰的，想他一世英名，到头来落难竟落到这地介，保护的对象还是那个拒绝

Chapter_13

过他的花魁苏千丝，呕死了！虽然才来这里三天，他还是有股想撞墙的冲动！

“小四，怎么还没动身，一会崔妈妈又该骂了！”厨子李峰又声若洪钟地说了几句。皇甫文森赶忙起身披上衣服，上后院挑水去了！唉，什么世道，当王爷的竟然沦落到做苦力，皇兄也太小家子气了，居然这么整他！

到后院刚挑了两担水，小丫——苏千丝的丫环端着个汤煲就从他面前晃了过去，正眼都没看他一眼！“哼！不就是个丫环吗，眼睛长到头顶上去了？”念叨着了一句，他转身放木桶。

没想那小丫耳尖，全给听到了，冲着他就大叫起来：“王小四，你刚才念什么呢？别以为本小姐没听见，下次你再敢闲言碎语，我撕了你的嘴！”

“不就是个丫环，还自称起小姐来了！”皇甫文森心里正埋怨皇兄的安排，小丫这一说，他有点火了，心想你一个小小婢女也赶跟他这王爷之躯叫板，未免也太过份了！

“你——你这个混蛋！”小丫被他记得火起，一脚就将刚装满水的桶踢翻在地，弄湿了他的裤褪！

“小丫，怎么回事？你这是做什么？”莺声婉转，吊脚楼上走下一个翩翩美人来，芙蓉面，清莹的眼，高挑的眉，气质若兰，柔中带刚。

“小姐！是他先骂我，我才踢翻他的水桶！”小丫委屈地弯了弯嘴角，连忙告状，以为苏千丝会帮她。

在旁的皇甫文森见了真人，心中微微一楞，目光落在她欺霜赛雪的玉颈外，暗道些许日子不见，她倒是越发可人了！

虽说自己平日被少被人这样盯着，现在被眼前这个衣着普通的下人直勾勾地瞧上这么半晌，苏千丝还是觉得有点难堪，一时之间竟有

些面红耳赤。这人的眼光似有些熟悉，又说不上来，心头象揣着了小兔般，扑通地跳着。自从离家出走，身居青楼，又是喜红楼头牌，她也见过了不少世面，什么达官贵人没见过，现在竟被这后院里新来的小厮看得脸红心跳的，真是没出息！慌忙掩了掩神色，她才道："小丫，我本时没少教你，为人要谦虚礼让，你就算再发火，也不该踢翻木桶，湿了他的衣衫呐！还不向人家赔礼道歉？"

小丫一听小姐发了话，气鼓鼓地跑到皇甫文昕面前，"对不起了，刚才是我不对！"

皇甫文森兀自看着她目不转睛，对小丫的话没有反应。气得小丫大叫一声："喂，你看够了没有呀？我家小姐也是你看得的？还不快干活去！"

"怎么，你家小姐长得好看，看不得呀？"皇甫文森心想，反正他现在是人家的奴才，耍下无赖，人家也不赶怎么着！再说了，总不能让他穿成这样吟诗作对吧？突然有点想笑，从前他知道这苏千丝是有些傲气的，今日一看那倒也未必是她的真性情，赶忙撇开落在千娇百媚的人儿身上的眼光，以免被她看出破绽来。

被他这么一说，苏千丝粉面染了些怒色，嗔怪地叫一声："小丫，还不快走，我都饿了，你一去厨房就是半天！"说罢，扭身迈着轻快的莲步去了！小丫赶紧跟在她身后。主仆两人消失在角楼处。

皇甫文森这才爽朗地笑了一回，抖了抖已湿透的裤褪，叹着去去换衣服了，也许晚上他可以夜探苏千丝一回，看看这美人私下里剜怎样一幅模样儿！

厨娘皇后 番外 皇甫文森之千丝缘（2）

章节字数：2135 更新时间：07-04-18 17:56

（2）

喜红楼二楼的厢房内，传来些细碎的声音。

"小姐，老爷今天下午要来接您回府！"小丫斜看着小姐的脸色，小心地为她泡了一盅茶。她真是想不明白，小姐放着好好的千金大小

姐不当，非跑来住在青楼里，住住不要紧，一不小心还挂了张头牌，莫名其妙地成了花魁，整日整日地被那些个色迷迷的男人骚扰！

“不回去！”苏千丝坚决地道。自从娘亲去后，她几时在苏府里受到过重视？父亲在朝里凡事看着姬相眼色行事，在府里总是看着夫人眼色行事，几时给了她和娘亲好脸色？还动不动就被嫌弃说娘亲是青楼出身，能被他接近府已是娘亲福气。娘亲在也就罢了，娘亲都去世了，一家子人还揪着娘亲的旧事不放，不停地给娘亲抹黑，她就受不了这口怨气！青楼出身怎么着了？青楼出身就不能挺胸抬头的活着吗？青楼出身就一定要被别人给从头数落到尾，连人都死了还不放过吗？她苏千丝就要让所有人睁大眼睛看看，青楼出身也能活出个精彩来！

“小姐，老爷都来了好几回了。您就回去吧！这里虽说好吃好喝，但总不是个好地方，您还没出阁呢！”小丫有些担心地说，想起那些排成长队的达官贵人用色色的眼光看小姐的情形，她就脊背发麻！

“他那是怕我丢了他崇文阁大学士的脸，所以才三番四次地跑来这里，要不然他才不会这么费事地跑来这种地方！”苏千丝整了整妆容，满不在乎地说。

别人不了解她父亲，她心里是最清楚的，父亲大人要面子是出了名的，这回苏府出了个青楼花魁来，让他着实丢尽了脸，也让苏千丝心里为娘亲出了口气！

她想不明白的是，娘亲当年为什么就看中了父亲这样的人，一心为他的仕途着想，又是凑上京赶考的路费，又是寒窘苦守的，不就是被奸人骗卖到了青楼吗，又不是娘亲自愿的。可父亲竟为这事娶了其它官家大小姐作夫人，娘亲反倒成了小妾了，还数落了娘亲一辈子，让娘亲一辈子都没抬起过头，这也就罢了。现在娘亲去了，这事还是他心里耿耿于怀的事！她从心眼里瞧不起父亲这样的人，再加上大夫人和兄长那副见利忘义的嘴脸，一气之下她就搬来了青楼，再不要和苏府挂上任何关系！

没想到，她到了喜红楼，随便表现一下琴棋书画，就美名远扬，得了个头牌。这可喜坏了崔妈妈，拿她当女儿似的，什么事都依她，通情达礼。除了平日里来求见的望门贵族，商贾大户色迷迷的让人讨厌外，其它事她都如鱼得水，半年下来俨然成了京城一大话题。民间流传着来京师必做的三件事，第一是去醉枫楼品人间美味，第二是去东城擂台上看比武赛事的精彩，第三是去喜红楼一睹名妓苏千丝的风姿！

“小姐，你倒是不怕，玩得风声水起，可我怕呀！万一没照顾好你，到时爷怪罪下来……”小丫苦着一张小脸，忐忑不安。

“他又不是一次两次怪罪了！”说来奇怪，她这位父亲是最爱面子的，最近不知为何使劲往这儿跑，不会是大学士府出什么事儿吧?

“小姐……”

“好了，你出去吧，我睡一会儿，呆会儿还得出门儿陪客去！”她拿话堵住喋喋不休的小丫，和衣斜倚在靠窗的躺椅上小睡。窗边案几上一盆文竹绿得正惹眼，与佳人的温雅气色相得宜彰！

*

苏文乘着辆小轿，第N次往喜红楼跑。他这个倔强的女儿，真不听话，他都已经是半个人埋进土里、快蹬腿儿的人了，她还这么忤逆，哪儿不去，偏偏去青楼——他平身最恨的地方，还做了喜红楼的头牌，整个京师的花魁，将他苏大学士的脸都丢尽了！

他是个好面子，又要强的人，在官场混了一辈子，大夫人给他生了个儿子顽劣不堪，完全是个败家子，本以为女儿精通琴棋书画，长得一副酷似清仪的绝世容貌，凭他苏文的地位，将来能嫁个好人家，为他挽回点面子！谁知这女儿不知哪根筋有问题，比儿子还难管教！算算千丝整整十八了，正是该嫁人的年纪，前些日子，有人慕名来提亲，据他暗中观察对方可是今年参加秋试的热门人物，定能高中三甲之一，可把他高兴坏了。眼下他所倚靠的姬家正被皇上极力打压，他若是有个得力的女婿，将来的情势就大不一样了。所以他连番数次来

接她回府，哪知道接了几次都没接着人，碰了一鼻子灰！不过他还不死心，女儿是她的，怎么说也姓‘苏’，他豁出去老脸不要了，也要把她给接回府去，老呆在青楼像什么话！

才踏进大门，花枝招展的崔妈妈眼光极尖，笑脸迎人：“哟，苏大人，您来啦！”虽说她心里清楚，这位苏大人可不是来寻花问柳的，可她也得罪不起，再者喜红楼现在仗着千丝的面儿，门庭若市，私下赚钱赚得她眉开眼笑，所以她对这位从来都没给过好脸色的大学士客气得不得了。“小四，快将大人迎到怡翠阁去，为大人看上等的烟花翠！”

“不必了，本——”刚想说出‘本官’二字的苏文心想这不是朝中，是青楼，连忙改了自称：‘本老爷是来找千丝的！’一张老脸冷冷的。殊不知他这样，落在他人眼里越发成了欲盖弥彰。

“是！大人请！”皇甫文森笑眯眯地弓身上前，怕被苏文给认出来，将头压得老低，伸手作‘请’状，心里暗想，好你个苏文，都老骨头一把了，竟然也装模作样儿的跑到青楼来了，还嚷着见头牌，真是表里不一的典型！他忘记他自己就是个酷爱采花之人，这会儿入了青楼，自己倒当起好人来了，将别人批了个透。

厨娘皇后 番外 皇甫文森之千丝缘（3）

章节字数：2684 更新时间：07-04-19 14:11

（3）

怡翠阁，顾名思义，满窗青翠怡人。窗外一片竹林绿得浓郁，枝叶芳馨，从阁内临窗一望，绿意入眼，心中豁然开阔。

入座的苏文捋了捋胡须，品着茶，等着女儿的到来，思索着该怎么开口，不如就将实情告知她好了，也省得他成天往青楼跑，被传出去还不给人笑掉大牙？实际上他所不知的是，这事早就在同僚同暗地里传开了。

一阵脚步想响起，站立在苏文一侧的皇甫文森便看见美丽不可方物的苏千丝傲步入内，身上的钗环叮当作响，悦耳之极，有种说不出

的高雅韵味儿。

“老爷！”小丫恭敬地唤了一句，看了一眼皇甫文森。

苏文就势咳了两声，清了清嗓门儿。

皇甫文森赶忙退向门边，准备出门，以免坏了人家好事，心里暗咒，这个老匹夫，平日里装得一派正经，私地下竟然这么无耻地寻花问柳。一想到苏文那双手会放在如花似玉的苏千丝身上，皇甫文森竟然会心有不忍，真是好好的一朵鲜花插在了牛粪上！这苏千丝也是，傲个什么劲儿？当初跟了他吃香喝辣不很好吗？非得在这儿伺候这些个为老不尊的家伙才舒服吗？原本他自觉自己好色成性已经非常怪异了，这苏千丝原是更怪异的！

“小四，别出去了，呆在房间里也给我沏杯茶！”还没走到三步，皇甫文森就为苏千丝叫住了，心想，不会吧，有功夫做那事，还要让他呆在这儿当看客？他皇甫文昕还没这么无耻呢！想归想，他还是移步至苏千丝面前，小心地为她冲了一杯‘云烟翠’，然后安静地立在一边。

“千丝，为父是来接你回府的。你就别拗着性子了，乖乖跟为父回去！为父给你寻了门好亲事，就等你点头了。身为女儿家，这青楼可不是好呆的地方！”苏文循循善诱，把一个慈父的角色演得真到位。

这边，话入了皇甫文森的耳朵，不由大吃一惊，不是吧？苏千丝是苏文的女儿？外边的传言是真的？苏文爱面子那是全朝皆知的事情，他真有一个花魁女儿在喜红楼呢！天哪！虽然他从前有听过传言，总是不信，因为一个正常的官家大小姐是不可能跑来青楼为妓的！这样想，他不觉往苏千丝身上一瞥，想看看她是不是脑子有问题或者精神失常什么的，结果他一看，正好对上苏千丝那一双水气横波的明亮眸子，心里生生地叹了一声，美！

“父亲不是一向讨厌青楼么？怎么一而再再而三地来找女儿？如今女儿是喜红楼最红的姑娘，名声在外，还是不便回府的好，否则给您老人家脸上抹黑，平添您的烦扰，那可是大大的不妙了。”苏千丝故作

轻浮地捏了捏兰花指，举手投足尽是青楼女子的姿态不说，言语中句句带刺。

“你……”苏文一时气结，说不出话来，只得喝茶缓了缓，暗道自己是来接女儿的，不能这么生气，否则又是白跑一趟，索性挑明了讲：“实话和你说吧，为父为你寻了一门亲事，对方是今年科考的热门人物，来日必中三甲，几次三番来接你回府，还不是为了你的终身大事，让你嫁个好人家，将来不用吃苦受累。你倒好，老拿话堵住为父的嘴！要说丢脸，苏府的脸面早就被你丢尽了，你还恬不知耻地还要要青楼继续住下去，为些个好色之徒倚妆卖笑，你这不是要气死我吗？”

“父亲大人言重了。我卖唱卖笑，也是靠我劳动所得，况且我虽挂名在此，却丛不卖身，只作陪酒献舞，有何见不得人的？当年娘亲不过是被奸人骗卖青楼，你就记挂了一辈子，我就是为娘亲不值，就是为娘亲气不过。什么文才仕子，我才不在乎，我要嫁的是真心实意对我，一辈子不见异思迁，不嫌弃我，不在乎世俗虚名的男子！否则我就宁愿一辈子呆在青楼，也不嫁作人妇看人眼色，低声下气，还受委屈！”苏千丝眼露迷光，一番话说得是有板有眼，将苏文一张老脸气成了酱色！

“你——你这个不孝女——”苏文一时激动，剧烈地咳嗽起来。

皇甫文昕将两人的话听在耳里，不禁对眼前花容月貌的苏千丝另眼相看，原来在她的内心深处，还有这么勇气可嘉的一面，比起他娇丽阁里的那些女子强太多了，心里对她的兴致又浓了一分，也许来喜红楼打杂也并不是件很糟糕的事情呢！由此，薄薄的唇不经意间形成了一弯难以让人察觉的弧度，苏千丝，半年前本王没掳获你的心，现在，本王要再来一次！

“你简直在胡闹！”气极的苏文一手指向倔强的女儿，一手抚在胸口，怒火从生。

“父亲大人，就不必为女儿操心了。女儿不是娘亲，不会像她那样为了个薄情负义的男人终其一生。女儿有自己的眼光和标准。女儿不求意中人仪表堂堂，不求他富贵荣华，求的只是他的一颗真心。若女儿有生之年，遇到这么一个人，就是吃糠饮雪也愿意。”苏千丝缓了缓口气道，漂亮的眼睛汪然一片，面前这位终究是自己的父亲，悄悄在心里叹了一声，不知这人几时才能出现?

“你真是无药可救！为父豁出这张老脸不要，几次三番来接你回府，你倒好，摆脸色也就罢了，还跟自己的终身大事过不去！你简直太让我失望了！”他苏文这辈子在官场上都没受过这么大的气，到头来还要为了儿子女儿受这份儿罪！他一气之下，将茶杯甩落在地上，‘啪啦’一声茶水四溅，茶杯四分五裂，旋即黑着一张脸拂袖而去，临走真想断了这父女之情，终还是忍住了。她是清仪的女儿！他不能对不住清仪！

眼见苏文火气冲天地走后，小丫担忧地说：“小姐，老爷从来没发过这么大火，怎么办？”

“他是想将我嫁出去，将来老有所倚！我才不像娘亲那么傻，为了一个男人要卑微成那样！我苏千丝的命运应该掌握在自己手里，决不由人操纵！”说完，她定了定神，对怔然看着自己的皇甫文昕的目光愣了一下。

“小四，还不快点收拾收拾？愣着干嘛？以后不许你这么盯着我家小姐看！瞧瞧你这德行，给我家小姐提鞋还差不多！”小丫见他目不转睛地看着自家小姐，气头一上来便数落开了。

皇甫文昕被她这么一说，心想，本王这副德行怎么着了，几时轮到你这丫头教训了？普天之下能教训他的人屈指可数，这丫头还反了天了！真是虎落平阳被犬欺！他不仅要看苏千丝，还想抱得这美人归呢！暗笑两声，他独自打扫走来！

却说苏千丝被他看得心里毛毛的，仔细观察了一下，这小四样子长得也不差，虽说是粗布在身，做的是下人做的活儿，但她总觉得有

什么不对，好像他不应该是现在这模样，又说不太上来，一种奇怪的感觉漫然入心。她向来看人极准，可这次她心里拿不定了！“小丫，以后说话客气一点，别这么傲气，小四是新来的，多让着他点儿！”说罢，带关满脑疑云轻飘飘的去了！

待两人走后，皇甫文昕才拿起一个干净的空杯，独自在怡翠楼啜饮起来，眼露狂笑。这顶级云烟翠，真是奇妙，和苏千丝一样甘醇！美人如茶呀！

厨娘皇后 番外 皇甫文森之千丝缘（4）

章节字数：2260 更新时间：07-04-22 18:14

（4）

夜魅迷人，宁静舒心的观月阁，将凡尘世俗的喧嚣以及青楼嘻戏的场面都远远地抛弃在了门窗之外。室内幽光涣散。苏千丝倚在窗前，秀目凝光，香腮玉腕，发浓如墨，一手静静地打着扇，将空气中的热浪赶开，一手撑着窗台，遥望弯月一轮。

小丫推门而入，看到的就是这么一幅情景。“小姐，奴婢给您端银耳莲子羹来了！”

“嗯！”苏千丝心不在焉地喏了一句，思绪朦胧。

“小姐，这是冰镇的，解暑，趁还凉着，快用吧！要不然，崔妈妈又要责怪我没服侍好小姐了！”小丫望着凭窗沉思的小姐，道。

“呃，好！”苏千丝恍然回神，柔笑着说，转身坐到桌边。

“小姐，陈少爷在怡翠阁等你呢！你要不要见呀？”小丫咬着唇道。

“不见。”她手中的小勺停顿了一下，断然回绝。若说这陈亭湘，生得也是一表人才，又是御史大夫家的公子，品性温良，对她倒是极为上心的，每隔上一两天就会来来见上一回，痴心可见一般。按说她也不用端着个架子不放，可她不知道自己是哪根筋不对，就是对不上眼。

“小姐，依我说陈公子也长得不赖，对小姐有情有意，身家门楣也挺好的，别人求还求不来呢！”小丫也不明白自家小姐为什么迟迟不点头，那陈公子明明就不错。

“胡说什么？好是好，可……”算了，跟这小丫头片子说了她也不懂！苏千丝话说到一半，硬生生地停住了。

忽地，门外闪进一个人来，正是打扮得风姿绰约的崔妈妈，“千丝，唉，你怎么还在这儿？陈公子都等你好一阵子了！快，跟妈妈去见一见！”

“妈妈，我不想去！”说真的，她就是不知道自己里不对劲。总之就是，那官家公子给他的感觉不对。在他面前，她总是很拘束。

“唉呀，千丝呀！妈妈是过来人，虽说你在妈妈这喜红楼里，为妈妈争了不少面子，也赚了不少钱！可是，妈妈年轻时呀，就眼着一门心思找个如意郎君好好过日子。结果被人抛弃了，沦落风尘，最后自己竟然开了家红楼。你还年轻，和妈妈不一样，有大好前程为什么不抓紧呢？”崔妈妈看着苏千丝，就像看着年轻时的自己。

苏千丝眼眸微张，看着年近四十的妈妈，心里涌起一分感动。崔妈妈年轻时必定是位风姿绰约的美人，虽然沦落风尘，待人待物却是与众不同的，所以喜红楼才一跃成为了京城第一妓院。“妈妈说得的，我这就去！”

当初千丝来喜红楼，可把崔妈妈吓坏了，要知道官家小姐自己进青楼是件多么惊世骇俗的事，连她这个步入风尘多年的女人都惊得没有言语，后来才发现千丝原也是个玲珑剔透的人儿，又极为投缘，遂待她极厚，从未为难过她。“好了，妈妈出去招呼客人了，先走一步。”

待崔妈妈出了观月阁，千丝才又莲步轻移带着小丫去了清幽安静的怡翠阁

皇甫文森轻身站在怡翠阁外，借紧密丛生的竹林，清亮的眼悄然锁住房间内品茶对弈的两人，一身黑衣让他整个人看起来极为精悍，

将练武之人的内敛表达得淋漓尽致，与白日里低声下气的模样截然不同。咦，在她对面的不正是御史大夫家的公子爷么？怪不得先前一段时间老见不到人，原来是来喜红楼了！不知道怎么回事，他突然非常厌恶陈亭湘，如果是他坐在她面前该多好？这个古怪的想法冒出来后，他竟然一点不觉得奇怪！阅美无数的他曾是京城各大烟花酒巷美人的入慕之宾，原本以为这苏千丝与别的青楼女子一样，如今看来他半年前用一千两黄金的天价来赎她的决定是多么的愚蠢，怪不得被她不齿了！

一盘棋下完，苏千丝舒了一口气，看了看眼前还算清秀的陈亭湘，暗想，他若是再有一点男子气概就好了，不觉沉思着摇了摇头！

“怎么？苏小姐是不是有些倦了？要不我陪你在园中走走吧？弯月如钩，竹林夜色也挺有诗意的！”至从一次偶然被同窗好友硬是拉来喜红楼，一睹她芳容之后，陈亭湘就像失了魂儿似的，茶不思饭不想，隔三差五地就往喜红楼跑，为的不过是见她一面。多得几次下来，他心里就越发地喜欢她，也提出为她赎身，可她就是不愿意，或者她有什么难言之隐不便提及，所以他就一直这么等，他相信凭着他的执着，她总会有敞开心扉的一天！

“也好！”苏千丝第一次为眼前这个男子温柔体贴的举动动了动容。

弯月，本就朦胧的夜色因为轻舞的竹影而更加暗淡了。皇甫文森，一闪身，没入竹林另一边，远远睢着迎面走来的两人，话声隐约入耳，不觉怒了几份，这该死的陈亭湘，竟然胆子大到敢牵她的手！

“公子——”苏千丝微微一挣被陈亭湘握住的手，脸红了，幸好被夜色掩住了。

“千丝，你是不是有什么难言之隐？如果是的话，不妨告诉我，也许我可以和你一同面对。”借着夜色，陈亭湘第一次鼓足了勇气，紧紧地握住她一双滑腻的手。

“公子——小女子有——有意中人了。”虽然她在青楼，能将青楼女子清浮的动作眼神都演绎得很到位，但面对陈亭湘这样真心相待的男子，她说起谎来结结巴巴，竟有点对不住的成份在话里。

“……”牵着的手放开了，陈亭湘尴尬的表情同样也被夜色掩盖住了，良久才肯定地道：“千丝，我待你真心实意是不容质疑的。我不管你的心上人是谁，总之我会一直等到你点头为止！”

她低着头，不知道说什么好。

还没改的，大家将就着看吧。番外，由于时间仓促，有好多错别字什么的，有时间时我再改。另外先通知一下，今天更新后，22号周日我考试完后才会再更新。

厨娘皇后 番外 皇甫文森之千丝缘（5）

章节字数：2154 更新时间：07-04-24 00:36

她有意中人了？这话像块大石头，将暗中观察两人的皇甫文森砸得晕乎乎的。可恶，他看中的美人，竟然有意中人了！哪个男人胆大包天，居然先他一步驻入她的内心？躲在竹丛后面，他莫名其妙气得只想找出她口中所说的男子，将他生吞活剥了！

另一边，陈亭湘表白一番，却落了个拒绝的下场，面子也极挂不住。他心仪苏千丝许久，这会心里难受极了，自己虽比上不足，却也比下有余，佳人却没将他放在心里，一时之间骑虎难下，又不忍勉强于她，便生了退意，兴许再给她些时间，她能明白自己的好也说不定，遂言：“天色已不早，我就先回去了。千丝也早些歇息吧！”

这话正中苏千丝下怀，朝辞行的陈亭相说：“陈公子好走，路上小心。千丝谢过你的深性厚谊。”

一番话听完，陈亭湘怅惘极了，心中沉郁着离开。

待他走后，她才幽雅一叹：“唉！”

魅影一闪，暗处的皇甫文森已站在她面前，没等她叫出声来，他已极快地点中她哑穴，勾起她如玉般润泽的下颌，张唇轻言：“在没爱

上我之前，你不能有心上人！”

她不知道这人是怎么飘到她面前的，没有声音，没有任何预兆的，吓得张口就要叫，却被他点了穴，无法叫得声来，美目张惶之下，只看见了他晶亮的眼睛，清澈得像一潭幽碧的湖水，直直地落入自己的眼眸。这双眼真漂亮，她这么想！怔然一刻之后，自己的下颌已被眼前人修长的手指勾起，看着他眼里赤裸的占有，她这才害怕起来：莫不是遇见了采花大盗？这么想着身形不觉软了几分，但这种怕的感觉只是瞬间即逝，清醒的她手脚并用，想逃离他的掌控。

“美人，别跑！”弯月的眼，舒展的眉，他不知道自己已经将一抹温情的笑挂在了脸上。手臂已缠上了她的腰，将她不安份的手都固住，几乎可以用紧搂在怀里来形容。有种叫做隽永的感觉在他脑袋里蔓延，不过他现在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只是想挽回自己当初被她拒绝的面子。

动也动不了，苏千丝后怕起来，这采花贼死死钳制住她，可这竹林向来少人，入夜后除了风声，便全是安静，如今这样子，她如何逃避得了？难道一身清白都要毁在这里了？脑子里不免有些后悔没答应父亲大人接她回去的事情！

“不会有奇迹出现！千丝，你本就应该是我的。没有了高傲面具的你比平日更加可爱，我发觉我开始有点喜欢你了！”微张的手指拂过她细嫩的脸颊，引起阵阵颤栗，他满意地看着怀里的猎物——美人中的极品——占有是他唯一的想法——且占有的时间是一辈子！

头微俯，落唇于她脸上，辗转至她美好如蜜的唇，轻轻的，如露珠落在花叶上一般。

岂有此理！这个采花贼居然吻了自己，更要命的是她竟然没有反抗，竟然沉醉在这个轻柔的吻里，脸顿时有如火烧，本能地张口想要叫喊，却哑然无声，面前的采花贼更得意地攻城掠池，得了个大便宜！

望着眼前又气又急的佳人，皇甫文森觉得太有趣了，原本因为她生涩的回应而雀跃不已的心更加狂肆起来，想不到从前高傲的她也有这个柔韧的一面，莞尔而笑："除了我，不准你爱上任何人！"

苏千丝气愤交加，这个混蛋，占了她的便宜还如此得意非凡，伸脚又要踢他，被他让了开去，双手亦是不停地反抗，希望能弄出点声响来，让不远处的小丫听到后赶来救她。

"没有用的，这里没有人！"他笑她的反抗。

她更怒，心中羞辱相当，反抗无果后，只得愤怒地瞪视着他的双目。

"不逗你玩儿了！这个，记得带在身上，从今而后，你是我的人，心中只能想着我！"他从怀里掏出镯子来，轻轻一用力，强迫地扣在她纤细的柔腕上，象征着她是他的人，谁也不能动。

冰沁入心的感觉由手腕处传来，将她惊慌的心境悄悄压下，眼里流露出复杂的流光。

"你不要妄想着拿下它来，这种如意冰镯经过特别设计，一戴上便拿不下来，除非砍掉整只手来！"看她无助的样子，他得意地笑了，"记住，你是我的。这冰镯可是无价之宝，换了别人我还不给呢！"

看他自大的样子，听着他深沉的声音，她竟突然安心，放弃了想要拔下镯子一动作，仔细观察起他来。

皇甫文森看着她探究的眼，指尖划过她的额，耳边已传来脚步声，交头于她耳畔："千丝，你是我的。"吻吻她的耳垂，一手拂下她的眼睑，微微一点，解开了她的穴，悄声滑开。

苏千丝闭着眼，热气逼人的夏夜，突然吹来一丝清风，耳边听余下竹叶沙沙之声，仿佛刚才这个画面完全没存在过。

睁眼时，小丫已在眼前："小姐，不早了，该歇息了。"黑夜之中，小丫完全没发现她的异样。

苏千丝转身四顾，除了丛生的竹，四周再无他物，腕上传来的凉，让她清晰地意识到刚才的一幕的真实存在。

那人说她是他的！脸色嫣红，那吻——惊恐之下，一丝甜蜜浮上心头，她记下了他的味道。只是这人是个采花贼！也许她能从这镯子查出个究竟也说不定，一手用力地拔，那镯子却始终不脱离。宿命吗?

待她与小丫走后，皇甫文森才从竹林里窜出来，对月而笑，千丝，千丝，你跑不掉了！等过一段时间，皇兄消了气，他就堂而皇之地来接她回府去！到时看你再如何拒绝我? 灵动闪身，他飞快地回去，他可没忘记他还只是个伙计。等明天一天亮，他倒要看看她会有什么反应！

厨娘皇后 番外 皇甫文森之千丝缘（6）完

章节字数：2572 更新时间：07-04-24 23:35

（6）

夜被明艳的阳光所替代，清晨的清凉逐渐被炎热替代。

苏千丝趴在桌前，脑袋里像有数只蜜蜂在飞来飞去，嗡嗡地响，唇上似乎还有那个人的味道，她记得那双深沉的眼睛里全是霸道的气息。腕上的镯子果真取不下来了，除非……像那个人说的那样，砍下一只手来！昨夜，她翻来覆去无法入眠，总感觉那双眼似曾相识，又想不起到底在何处见过！

皇甫文森端着一篮午膳敲门走进，眼见的就是美人沉思的情景。

“怎么是你? 小四? ”苏千丝听着声响，抬头一望，突然发现仔细看这新来的伙计，竟有几分帅气，除了皮肤黑点外。可是，午膳不应该是她的贴身侍女小丫送的吗? 怎么是他送来?

“小姐，是崔妈妈让我送来的。小丫姑娘不在。”他装做无知，内心狂笑不止，脸上却一脸正派与憨厚，走近桌前，伸手将篮子里的菜肴端出，一一摆定，又说：“小姐请用。”

“知道了！”没精打采地应了应，她站起身来，这才发现眼前的小四比自己高出不少，甚至可以用挺拔来形容，不禁又对他多看两眼，想起上次在后院儿时，她被眼前这个新至的伙计看得浑身发毛，不禁汗然一句：“你先下去吧！”

“是，小姐！”皇甫文森走到问口，才又转头笑吟吟地赞叹：“小姐，您的镯子真好看！”身子迅速被门掩离。

一定是她眼花了，刚才，就在刚才，小四脸上的笑竟然可以用张狂来形容！不会的，小四只是个新到的伙计，喜红楼向来对伙计的挑选都很严格，他不会有问题。这么安慰着自己，思绪又飘回到了昨晚黑蒙蒙的夜里，耳边又响起了那个戏谑的声音……莫不是自己有问题？竟然会对一个只见过半面的人产生了浓厚的兴致？真恼了自己！

接连大半月，皇甫文森再没有单独找机会接近苏千丝，只隔三差五远远地看看她，那种捉弄了别人的兴致募地高昂起来，就是苏千丝也逃不过他的手掌心呀！不过，他并不认为自己的行为不光彩，从先怨着皇兄的心思全被这种暗地里捉弄了人，明里又观察别人的心思所替代！不过他也承认，苏千丝比起时下的大家闺秀来得可爱多了，心里生出的莫名依赖逐渐升级到他自己也无法分清的深奥状态！

在青楼呆了一月，他总算明白皇兄并不是想整治他，只是想让他有点事做，别一天到晚泡在脂粉堆里。事实上，自从在皇陵戏弄了皇嫂被皇嫂批评教育了四巴掌后，他再不敢像从前那样花天酒地，就是有，也是暗地里，不敢像从前一样放到明面儿上。皇兄的办法有点背道而驰，一道圣旨就把他丢到了全是钗裙妖娆的青楼里。说来也怪，在这种环境下，他竟然不想寻欢作乐了，也许是每天从早到晚一睁眼就看到寻欢作乐的场景，感到由心地厌恶了。换了从前，他是缺不得女人的，现在倒好，做了近一个月的和尚——这对从前的他来说，实在是有点天方夜潭的感觉。

看了看阁楼上长眉微锁的美人，皇甫文森嘴角泛起笑意，竟有种满足的感觉油然而升。或者，他可以考虑将她带回府了，她要是知道

自己就是大半年前用千金买赎她的那个花花公子，不知会作何感想，抿唇又是一笑，目光明睿清澈，千丝呀千丝，你就是我的。也许他自己也不知道，他的心已经回归如一了，再不会像从前一般荒唐！

（7）

六月炎夏，京城最大的花楼——喜红楼前，停靠着一顶彩轿，一群人吹吹打打堵在门口。楼里楼外群人围观，水泄不通！

“唉——你们这是干嘛？”没少见过大场面的崔妈妈也没闹明白这是怎回事，连声对队伍领队之人叫嚷！心中暗道，莫不是哪家的公子爷要来她喜红楼抢人？

苏千丝正在房内小憩，突然听得楼外人声、锣鼓声喧天而响，摸不清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连忙遣小丫下楼去看个究竟！

小丫人一走，外间门轻轻一响，只一眨眼的功夫，皇甫文森粟色的身影已闪在她面前，折扇‘唰’一声抖开，风流倜傥。“千丝，本王来接你回府了！”

定睛一看，千丝不觉身子有点哆嗦，又是这个讨厌的王爷，大半年前她拒绝他用千两黄金买下自己，本以为半年时光都很安定，他也放弃了这个念头，想不到今日又重演了那时的情形，遂坚定地否决：“森王爷位高权重，小女子本是风尘中人，配不得王爷如此厚爱。王爷还是死了心吧！”

不与她用假面相啰嗦，皇甫文森轻轻一扣，扇沿点住她那负气的唇，说：“千丝不必开口，本王心意已决，不日便登学士府，亲自下聘求亲，可由太后姨娘亲自主婚，如此千丝该满意了！”说完，他与她四目相对，对她眼中怒意不以为意。

“你……小女子曾发誓决不嫁与你这般龌龊的花心之人！”心急如焚，这不讲道理的蛮横之人，怎懂得待她专心不二？就是死也不要嫁这个花心萝卜！

“你又错了！”笑言一句，他也逗够了，压低头，温唇留恋于她喋喋不休的樱唇之上，将她将要说的话全咽进肚子里。许久，她完全失

去了呼吸的能力，他才放开她，轻制住她的手脚，妖艳一笑，说：“我说过，这镯子是拿不下来的，除非去了这只手，否则今生你都会是我的！”

霸道又温柔的话已将她坚定的心融化了些许，只迷蒙地看着眼前绝世的男子，不得言语。

“倘若我有心于你，便会独爱你一人！如此，还不够吗？”在喜红楼，他日日见她，心已在冥冥定数之中倾向于她，何苦再徘徊？不如，深深地试着爱她一回，也许他也能像皇兄那样情深！

镯子？脑中闪过那双魔魅的眼睛，晶亮亮的，就像……眼前这一双！苏千丝不敢置信他所说出的话语，这能和在半年之前的人重合在一起吗？她有点怀疑，又有点相信，喜忧参半地害怕起来！身世显赫的王爷对自己说这样的话？难道他不在乎自己是青楼出身？好怪异！

“看清楚了吗？跟我走！”腾身跃下，他欣长的身躯抱着她从喜红楼的二楼冉冉而下，仿佛腾空出世的仙侣，在众人张大嘴，说不出话的表情里，直奔宽大的彩轿。

所有的人都忘记阻止，仿佛他们本就是天生的一对，本就该在一起！直到吹吹打打的一行人，将号称喜红楼花魁的苏千丝明目张胆地抬走，所有人才反应过来，唏嘘不已。

半月后，皇朝盛传，花心妖王因欲赎喜红楼头牌苏千丝不得而洗心革面，于半年之后散尽娇丽阁百余美人，独得苏千丝一人！森王府与大学士苏府喜结良缘，传为皇朝佳话！

----------皇甫文森的番外结束----------

厨娘皇后 番外 皇甫文玥之傲月情1

章节字数：2038 更新时间：07-09-19 02:09

恨死这个皇弟了！当了皇上，就可以这样草草地将她的婚事定下来吗？简直岂有此理！

皇甫文玥越想越气，心中怒火冲天！好歹她也是他的皇姐，连母后都允诺过让她自由挑选夫婿，这倒好，他打个仗一回来，不知吃了

错了哪门子的药，连问也不问她一声，便在第一天上朝的第一件事就下旨让她许配给那个什么年轻的前锋将军司马傲绝！

他自己在后宫美人在怀，心满意足，朝堂之上的隐忧已除，掉过头来竟是给她旨婚，美名其曰是关心爱护她这个皇姐！可实际上，她这个皇弟她了解得很，一得了空便总想着找点事做，一点也闲不得！想她皇甫文玥曾于百官前指天发誓，她的夫婿不论文才还是武略均需胜过她，否则她誓死不嫁！

为此，二十四年了，她都不曾动摇过，而今，她可不想因为一道圣旨改变了心意。刚才，若不是两个宫女将她死死拉住，她肯定早就因气愤把来宣圣旨的太监一剑劈死在了南薇宫前！

这个司马傲绝也不知是何方神圣？打了一次胜仗就了不得了？哼！她连听都没听过，大概就是个名不见经传的人物而已。火龙国一战，她还不清楚？那仗打得太容易了。原先她是想请战出征的，可皇弟不允许，非要亲自去，还给她分派了一份差事——好好替他照顾住在冷宫的沐贵妃！这倒好，她把他的贵妃照顾得好好的，他呢？非但不讲恩情，还一声不吭就下了旨，把她这个皇姐当什么人了？亏得母后从小将他和四皇弟养大，竟一点也不念及情面！她非找他算账去不可！

看看天色，这会儿始作俑者一定在宇阳殿的偏殿！全皇宫的人都知道他把沐妹妹当心肝宝贝似的，心疼到了骨子里！照她看，不久之后，沐妹妹就该荣登后位了！想到这里，皇甫文玥心里为沐妹妹高兴了几分，她是个讨喜的懂得分寸的女子，也从不插手朝堂之事，只要她在的地方，周围的人就像如沐春风一样！不过，皇甫文玥一思及自己的处境，心里那个恨呀！简直恨不得立即将这个三皇弟给揍上一顿，就像小时候一样，狠狠给他几拳，好好教教他怎么尊重她这个皇姐！

正是膳后饮茶歇息时，皇甫文玥不管三七二十一，气势汹汹地冲进了宇阳殿，出语极不客气。“皇上，你怎么能拿我的终身大事当儿

戏？”

皇甫文昕的脸精明无比，冲口而出：“皇姐，身为一朝公主，终身大事当然不可儿戏。朕为你许的可不是一般人。要知道，司马傲绝可是定南将军司马淳之子，文武双修，自从与火龙国一战告捷之后，朝庭上下的大臣都巴不得把自家女儿嫁给他。朕可是徇了私情，直接下旨于给皇姐你！”他就知道她这个皇姐一定会到这里来兴师问罪，还好他早就准备！

沐贵妃听他这么一说，差点喷茶，又怕火上加油，让眼前这位娇蛮的公主心中更加不快，只得捂了捂嘴，强憋住了笑意！皇甫文昕捉弄人的本事，她从前可是见识得太多了。

皇甫文玥愤懑地跺了跺脚：“母后答应过我，他日我成婚，夫婿须文才武略均在我之上，否则……”

“皇姐文才超群、武艺非凡是皇朝妇孺皆知的事。朕既然下旨，就表示司马傲绝绝不输你。你若不信，大可先去会会他，倘若朕所说有假，你再回宫告诉朕，朕立即收回成命如何？”皇甫文昕笑得有几分奸诈，伸手朝身边明艳大方的贵妃递支几只梅子，温柔之情尽在其中，当真有只羡鸳鸯不羡仙的情趣。他这位皇姐向来是得理不饶人的，今番若不用话堵住她的嘴，恐怕皇后里就该大乱套了！好在从小一块儿长到大，他极了解他这位皇姐，她向来对自己的文才与武艺自信过人，却最经不起激，只要稍稍用些言语，她便自个儿去找出气的地方了。

想必皇姐是没见过司马傲绝，所以反应才如此激烈，若是见过了，没准儿早消气儿了，高兴还来不及呢！再说了，这回皇旨已经下了，太后姨娘也翻不了！有司马傲绝这样的人才配皇姐，太后姨娘也一定会很高兴的。

听他这么一说，皇甫文玥便觉得自己倒是真应该去见识见识这位众人口中所传的年少的英勇将军了！哼，等着瞧吧，看她不将他打得满地找牙才怪！她就不信凭她的文才武略会斗不过这个区区小将！当

下极为自信地，光彩照人的脸上扬起胜券在握的笑，对着殿上正抿嘴的沐贵妃道：“沐妹妹，你得为我做个见证。倘若司马傲绝是庸才一个，皇上的金口玉言可要算数才好！”

作为幕后策划者的沐贵妃与皇甫文昕对视一笑，心知公主已被挑起了好胜心，便点头许诺：“公主请放心，这个见证人我做定了。”事实上，她想当的可不是什么见证人，而是名正言顺的证婚人！司马傲绝，如此佳人，你可要把握好了！

沐妹妹向来待人宽厚，每次她上门讨食都有求必应，她的话应该可信！见她许诺，皇甫文玥水袖一挥，二话不说便翩翩转身离殿。既然所有人都称赞这个司马傲绝，那她也应该好好去会会不是吗？以免辜负了皇弟的一番美意！哼！

她哪里知道，她的这位沐妹妹精灵古怪，正是这件事的最侍策划者呢？待她离殿走远，偏殿里爆发出一阵爽朗的笑声！那是两个同谋者捉弄人之后的得意之笑！

皇甫文玥，你跑不了了！

----------这是皇甫文玥的番外，匆忙写出，会有些误漏。

厨娘皇后 番外 皇甫文玥之傲月情2

章节字数：4035 更新时间：07-09-19 02:10

从宇阳殿出来，转过廊角，皇甫文玥脑袋里灵光一闪，越想越不对劲，刚才沐妹妹的表情似乎显得有些怪异？难道是她看错了？这事说不定是她所提也说不定！如果是这样，她岂不是栽了个大跟头吗？正是郁闷！不管了，反正这当也上了，先去料理了那个所谓的少年英才再说！她就不信他能厉害到哪里去？

“皇姐！你就别恼了！我可是听说你那位夫婿可是万中挑一呀，不仅人才一表，还英武不凡呢！你应该惜福，感谢皇兄才是！再说了，太后姨娘是早巴不得你出嫁了，你也不小了，早该嫁人啦！”说话声来自园子里栗色服饰的皇甫文森，他是来宫里向太后姨娘请安的，今日朝堂之上皇兄下了婚旨给他这位傲气的皇姐，他就知道皇姐一定会按

捺不住去找皇兄算账的！所以，他故意等在宇阳殿外，就是为了看他这位总是拿他当笑话的皇姐出糗的！

“四弟，你是不是成天闲着没事干？要是没事干，我求母后再下道懿旨给你如何？我看你是温香玉软惯了，成日吊儿郎当，这会竟胆敢来奚落你皇姐我？想找打是不是？”看他一脸坏笑，她就知道她这位皇弟是成心来这里等着看她笑话的！还反了！两个最亲的皇弟都和她过不去！

“皇姐，别！你皇弟我可是改邪归正，重新做人好久了！你可千万别让太后姨娘下旨给我！”皇甫文森装作一脸怕怕的样子，实则说的都是反话！他才不怕他这位皇姐呢，反正现在她也打不过他，而且从小就和皇姐最亲，她还能将他这个皇弟整了去？再说，从墨山皇陵回来，他已经收敛了不少……想到这里，他的目光不由自主地瞟向宇阳殿，心情不觉一黯。宫女们说，星月是极少出宫的，那日在太后姨娘的宫里见到她，犹觉她的清新雅然。是以从内心里，他不愿意承认她就是当世尊贵无比的贵妃娘娘。星月的笑只是为皇兄的！

皇甫文玥明显感受到他的失望，那日在母后宫里，她都看在了眼里，虽然沐妹妹顾及四皇弟的颜面没有多说，但身为皇姐的，自小便将顽皮的四皇弟看得透透的，他的心思她岂能不知？当下拦住他的身形，强将他拖向自己的现南薇宫，只说：“走，去为皇姐出谋划策一番，皇姐可要好好地会会这司马傲绝！”口说这么说，内心里却叹息着，四皇弟从墨山皇陵回朝后的转变怕是都为了那个不曾绝世却清新娇俏的人儿吧！只是，沐妹妹心许的是三皇弟。他是铁定无法如愿了！

情，为何物？

还是先解决了她的麻烦事再说！

皇甫文森默然，心知皇姐是为了他好！只任由她拉着便走，未发一言！不过，皇姐这事，他心里知道晓，必是星月所为！想到这里，

他心一宽，当日那四巴掌的余痛似还停在他的脸上，从此之后，怕是无计消除了！

定南侯府

“哥哥，哥哥，你快出来！快出来！宫里来人了！”蔷蔷从门口一跳，便跳进了后园，嘴里开心地嚷嚷道。然后，薇薇从绣房里也跑了出一，看着姐姐手舞足蹈的模样儿，笑弯了腰！

司马傲绝一身土灰色中衣，衣袖被高高挽起，裤腿亦是被挽起，正抡起锄头在后园里翻土，听着妹妹的叫声，便停住手中的动作，满脸是汗地走至回廊，问道，“二妹，怎么啦？”

自从火龙国一战大捷后，司马家一跃成为朝中众人瞩目的焦点，风光不下父亲大人尚在世时。先是皇上为父亲大人平了反，并追封父亲大人为‘定南侯’，然后是自己也被封了前锋将军。原本他是想继续戍守边关，像当年父亲大人一样为国尽忠，皇上却诏他一并回朝，统管了驻守城郊的十万铁骑军。要知道，要他掌管铁骑军就等于将京师的安全都交在了他的手上，责任之重大无法形容。朝中各家族，尤其是姬家对这个位置早就觊觎已久！他虽军职不高，却是皇朝有史以来最年轻的一位将军，弱冠之年就统管了铁骑军，这等荣耀岂是封侯授将可比？

“哥哥，一定又是件好事！”蔷蔷笑闹着围在比自己高太多的哥哥面前说。

却是薇薇跑过来，用手绢儿为他拭去了额头上的汗！“哥哥，你这身衣服，要不要先换换？一会儿可别教宫里的人给笑话了去！”照她的想法，哥哥是堂堂的少年将军，如果穿这身粗布衣去旨，必然被传出去笑话！

“不会的，行军之人，不必拘怩穿戴，况且这是在自家里呢！”司马傲绝轻柔地拍了拍小妹妹的背，他可不这么想，他是武将，在自家里，穿得随意些必是一样的。因为是带兵之将，又刚回朝，他还未正式去城郊军营。

定南侯府是由原先的木尚书府改制而成，因为抄家捐赠之故，后园早被荒废了，他心里想着这两日闲来无事，干脆趁这个时间为两个妹妹造个花园，便独自在后园里翻起地来。定南侯府虽大，仆人也只四个，一个马夫，一个厨子，还有两个丫环，加上他兄妹三人，也就七个人！况且两位妹妹时常去醉枫楼，独立惯了，没有一般官家大小姐的坏脾性，他自己身为军人，起居都极简单，是以府阺虽大，却是没有几个人的！

头发花白的常德带着一班宫女太监站在正厅里，左右张望，就是不见这位年少的将军出来，便四下打量起这个定南侯府来！

皇上精明，将原木尚书府修葺一番，便改做了定南候府，花费不多，又颇有气派。只是园子里还生着杂草，让人哑然失笑！

站了半天，偌大个定南侯府，除先前那个生得如花似玉的丫头为他奉了茶进去后厅通报了外，连半个人影儿都没有！回头他若是向皇上提起，皇上必定不信！旦凡是京官，哪家里不是人影绰绰，丫环小厮端茶倒水，热情周到，偏这少年将军不一般，府里竟是连半个多余的人也没人，足可见其节约守礼，作风高尚。

“公公，傲绝失礼了！”司马傲绝从里厅走出，身上还是那身粗布服，后背已被汗水浸了个透。

话声一落，常德眼前一亮，直叹好俊的少年儿郎，满朝上下怕是数不出几人像他这样俊美的来！怪不和，他来宣旨前，已有人告诉他说，这位少年将军长得面如冠玉，身材高大，英姿飒爽，现下京师里的大小官家们，都在托人上门求亲呢，都想招这少年将军为自己家女婿！如今一见，果然名不虚传！不过，等他看清这位少年将军的衣着，便忍不住笑出声来：“果真是闻名不如见面，司马将军真是自成一派，独见其风呀！”

“让公公见笑了！因后园荒废，小将思量着为两位妹妹置办个花园，府中人少，便自己动手了！”司马傲绝解释了一下，又问：“公公，可是皇上旨意下给在下？”

“司马将军真是随意自在，就是定南侯在世，也必为你这一身装束感到轻松的！”寒暄两句，常德宣了旨：“奉天承运，皇帝诏曰，今前锋将军司马傲绝正值成年，朕念及定南侯已故，代作安排，特招为金枝附马，十日后与南薇公主完婚。钦此！”

司马傲绝跪地听封，旨意是听明白了，大大的皇恩呀，可婚姻大事，岂非儿戏？他很矛盾地接过了圣旨，动作恭敬，口说连声道了谢。圣意难违，看来他只能听从安排了！

见他发愣，常德笑吟吟地道：“少将军，这可是天大的好事！要知道，南薇公主可是太后娘娘的掌上明珠，皇朝唯一的公主，再者南薇公主不论文才与武略那可都是女中典范！好好珍惜皇上的一片心意才是！你若完婚，定南侯泉下有知定当欣慰！”

“谢公公提点！”虽然这是好事，可他还是觉得太突然了！这事儿，一点预兆都没有！原本司马家就已经风光得京城人竟相走告，这下一来，便更加热闹了！

“那老身就告辞，回去向皇上复命了！稍后，礼部郎中会来与你商洽安排婚礼之事！”常德笑得脸上开花，领着一班人飞快地辞行。

待宫人都走后，蔷蔷、薇薇笑开了：“哥哥，你真有福气！妹妹可是听说，南薇公主貌比花娇，文可吟诗作画，武可带兵打仗呢！要不要，我们进宫向贵妃娘先打听打听？”

“只是，这来得太突然了，我原本是想先去池峰，将爹娘的灵柩迎回京城，给好好造个墓，尽尽孝道。这么一来……”司马傲绝沉吟着，这样一来，为爹娘造墓的事又要延缓了！

“哥哥，若是爹爹和娘亲在事，一定希望你早日成家立业，为司马家开枝散叶才是。皇上美意，羡煞满朝文武，依妹妹们的意思，早些将公主嫂嫂迎娶过门才是正事呢！”蔷蔷嘴巧，三言两语已将事情点了个透透彻彻！

“呵！就你嘴巧！你两也及笄了，改日真该将你俩给安排嫁出去！前番，苏大学士府的二公子还托人带话给我……”司马傲绝看看两个美

丽活泼的妹妹，数落道。现下日子好了，两位妹子的亲事也该好好议议了！转念想到手中的圣旨，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心中是喜还是别的什么情景！

“哥哥——你还是好好准备迎娶公主嫂嫂吧！”蔷蔷笑着揶揄道！

薇薇亦是在一旁偷偷的笑！她倒是很好奇这位公主嫂嫂长什么模样儿？也许可以去问问贵妃娘娘或者太傅大人！

“你们呀！”数落两句，司马傲绝转身将圣旨收进里屋保管好，自己仍朝后园走去，继续挖他的花圃！

是夜！月芽弯弯，星星点点，夜已很深，司马傲绝还坐在凉亭里，独自想着自己的亲事！说实在的，他对这位备受先皇与太后宠爱的公主早有耳闻，世传她极为自负，曾绝拒了邻国王子及皇朝许多王公贵族的求亲。只是这一次，为何竟这么轻易便定了下来？还是皇上有意要开自己的玩笑？而且这位公主比自己的年岁还稍长些！

他倒是打心眼儿里想找位贤淑的人儿作自己的妻子，对她一生疼爱，就像当年爹爹对娘亲一样，矢志不渝。可是，如今皇上竟给自己安排了这么一门儿高攀的亲事，他怎能不恼人呢？又拒绝不得！

“原来，司马将军也有烦恼的时候？”屋角黑暗处，走出一个黑衣人来，浑身上下的夜行衣，只剩下两只眼睛露在外面，闪烁着，就你明亮的两颗宝石一般。

“来者是客，既然来了，不妨坐下陪在下喝一杯！”司马傲绝自然地笑了笑，做了个请坐的动作，并为来人倒上了一杯满满的清茶。这人在暗处已呆了近一盏茶时间，终于走了出来！

“将军果然非同凡人，定力十足！这么一来，在下便却之不恭了！就不知将军是为何事烦心？”没错，来人正是皇甫文玥，她故意来定南侯府，不过是为了来看看这位号称玉面将军的少年战将究竟是怎么个英俊法？下午她在皇宫抓住常德就不放，结果常德把司马傲绝给夸上了天，形容得有如天人！

厨娘皇后 番外 皇甫文玥之傲月情3

章节字数：7233 更新时间：07-09-19 02:11

她一时兴起，便来了个夜访定南侯府，哪知轻轻松松地就进了来，简直如入无人之境，在定南侯府里大大方方地逛了个遍，也没遇到任何阻拦，害得她一开始还以为这之中有什么玄虚呢！直到她走到后园，见得亭中之人，在暗黑的角落里呆了好半晌，仔细地观察他。凭她的直觉这个人便是司马傲绝了！她原以为司马傲绝会发现自己，并叫自己出来，结果亭中人理也没理她，所以她才大大方方地走出来！

“在下是正在烦恼！不知有何方法可退回皇上的婚旨呢！”婚旨刚下，家里便来了客人！这只能说明一个问题，面前这个黑衣人是公主派来当前锋，前来观察他这个附马是否合格的！如此一来，他心里反升了些戏弄之心。司马家就是再不济，也还没轮到别人来挑三拣四的份儿上，就算是公主本人来了也不行！

好你个司马傲绝，你可真够傲气的！你不过一介莽夫，还敢嫌弃我这个堂堂的皇家公主！本公主好歹也是名声在外，还能被你给轻视了去？我非得找个机会好好教训你不可，看你到时还敢不敢嘴硬？皇甫文玥心头虽气，却仍是温言道：“噢？莫非公主貌丑，司马将军嫌弃，所以不满，想要退了去？”我倒要试试，你这俊朗的少年郎如何回答本公主！说完，皇甫文玥伸手端过那杯茶，不敢就近而坐，只好坐在了离司马傲绝四、五步远的亭座上，动作慵懒！

突觉暗香浮动，司马傲绝不由得勾起了嘴角，面前的可是一位娇客呢！于是，装作坦然的开口道：“世闻公主美貌如花，王公贵族都巴不得能高攀上她！”

“既然公主长得很美，你为什么还叹气？别人想还想不着呢！”这人还算实实在在，说她长得美呢！皇甫文玥当下心里舒服了些！女人嘛，总是爱听好听的话！只是她想不明白，既然这小子也认为自己美，为什么还要叹气？还要烦恼？

“兄台，你有所不知。这位公主长我整整四岁有余，时已年近二十五！你想呀，正常人家的女儿家十五及笄便出阁了，就算是稍年长的，也不过十六、七便出嫁了！可咱们这位公主可不是这样！我猜想是不是她有什么隐疾，所以……我司马家这一代就只我一子，泉下爹娘还盼着我为司马家开枝散叶……若是我娶了公主，他日必不能再纳偏房，万一公主不能生育……我司马家岂不是要断后了吗？如此，是不孝呀！可皇命难违，如果我敢违抗，那便是不忠……”司马傲绝一口气说了一大串，说得是一把鼻涕一把泪的，可说声泪俱下，只要是正常人听了都会仍一住为他的孝心赞好，都会为他抠一把同情的泪。

可问题是，这面前的可是金枝玉叶的皇甫文玥！前一时刻，她还听他夸自己长得美来着，没想到，后一瞬，他的话……分明是说她嫁不出去，还说她有隐疾……心中的那团火呀，简直都快窜上房顶了！被面前这家伙说成这样，她的面子往哪里放呀？而且这家伙看也来面目和善，原来骨子里竟也是好色之徒，想讨小老婆，还要把话讲得那么官冕堂皇的，真是表里不一，可耻！总有一天她要证明给他看，他的话错得多么离谱，她要让他当着文武百官的面向她道歉赔礼！你不想娶，难道本公主想嫁！心中将司马傲绝骂了无数遍，她嘴上却是说：“原来如此！那少将军打算怎么办？”

他心里偷笑开了！咦！他都说能那样了，面前这位娇客竟然没生气哟！真是好定力，好肚量！就不知她是公主的什么人？贴身侍女？听了好怕问话，他开始笑起来答话：“不怎么办！”

“那是，圣旨可不是这么好退的！”皇甫文玥傲然一句！她一定要找机会好好教训眼前这个眼高于顶的家伙，竟敢那么说话，太过分了！眼见婚期只有十来天，太短了，她得想办法拖延婚期才行！

司马傲绝心想，他倒要看看眼前人的耐性有多大，能容忍到什么程度！于是，便作为玩笑地道：“当然可以退！只要新婚之后，我一封休书便可了结了！王法里可没说不可休妻！”

还想退婚，让她成下堂妇？有没有搞错？她可是皇朝唯的公主耶！这家伙也太狂妄了一点吧？真是狗嘴里吐不出象牙，如此一来，她是铁了心要教训他这小子了！等教训过他，她再求母后让皇弟将婚旨给取消了便是，她皇甫文玥就是一辈子当老姑婆，也不要嫁给眼前这个可恶的家伙！

“既然你如此嫌弃我家公主，那么我定如实转告！”皇甫文玥气哼哼地道，扭身便走，也不管他是不是会阻拦！

果然是公主的人！只不过，他没想到她竟然坦然地自己承认了身份，这倒是出乎他意料的！眼见她走远，他脸上满是笑！捉弄人真的很开心，哈哈！暗夜里，他爆发出一阵笑声！

而已旋身离去的皇甫文玥亦是笑了！那家伙摆明了捉弄自己！无妨，这婚是退订了，不过在退婚之前，她肯定会找机会好好教训他的！小小一个司马傲绝还敢与她作对，她非将他打得满地找牙不可！

待回了她的南薇宫，脱了身上的夜行衣，露出妖娆美丽的女儿装来，皇甫文玥杏眼一转，随手招来了个贴身宫女。

“公主，有何吩咐？”对于她的这位主子，她向来了解极了，公主特立独行是出了名的，但凡是时下娇贵所不敢做的所谓的出格的事情，她样样都敢做，眼前穿夜行衣这档子事儿，那简直是小儿科。

“去叫小文喜来！就说我找他有事！”她头也不回地道。

“公主，现在时辰已近三更，文公子怕是已入睡了，依奴婢看还是明天一早吧！”宫女恭顺地道，看清公主促狭的表情，心知公主又是要发挥她那整死人不偿命的功夫了，只是不知道这回倒霉的是哪一位？

“也罢。不差这一天了！”皇甫文玥看看天色，自顾叹了一阵！明天，明天，她一定要找出好办法教训那小子！

身为前锋将军，又即将接管铁骑军，这小子在朝野里出尽了风头。她倒要见识一下他究竟有什么能耐让皇弟对他百般赏识，一高兴竟将她赏给他了！既然小文喜这个古灵精不在，那她今晚倒是可以想想是先文斗还是先武斗？想起那家伙居然想婚后再休了自己，她心里

就气不打一处来，看什么都不顺眼，只想教训他一顿，好好出口恶气了，也教他看看清楚他算哪门子的葱蒜！

或许，她可以堂而皇之地在东城擂台上与他好好比试一番，趁机挫挫他身上的那股子狂傲之气，省得他以后再敢大言不惭！皇甫文玥坐在宫灯前，想得出神，尤其想到那司马傲绝被自己打得鼻青脸肿时，她就觉得好笑，不觉大呼过瘾，弄得些个伺候她的宫女不知所措。

“公主，该梳洗就寝了！”一个小宫女殷殷提醒。

皇甫文玥这才止住笑，跟着进了沐浴间。

次日一大早，文喜还要睡梦之中就被皇甫文玥给挖了起来：“小文喜，养兵千日，用兵一时。我今天交待一个任务给你，你可得好好给我完成了不可！”

“哎呀！你饶了我吧，公主姐姐？那可是司马傲绝，皇朝少将军，武艺非凡……不行，我怕给他打成肉饼！还是不要去了！要去你自己去！”本就没有睡醒的文喜半张着睡意十足的眼，被皇甫文玥**摇**得前俯后仰，嘴里嚷嚷着就是不去！开玩笑，那司马傲绝可不是好惹的人物，说不定，他一去就被人家不费吹灰之力便撂倒在地上！他还想留着小命儿考状元哩，才不去！就是公主姐姐说了话，他也不去！要知道，沐姐姐可是说了话的，说是让他一定要配合，将公主姐姐给嫁了去，况且他才不想得罪了他的薇薇哩！

“又不是叫你去送命，你怕成这样儿？亏我待你这么好！”皇甫文玥拧起了文喜的耳朵，凶狠狠地说：“你若是去呢，将来我便想办法让皇上给你旨婚，等你考上状元，便将薇薇许配给你！你若是不去呢，那可好，你的小心上人可就要嫁给别人了，我可是知道，定南侯府上的两个丫头可是今年已及笄了……”哼，跟她玩儿？小心她断了他的后路，也不看他那性子是谁教出来的？师傅还在，徒弟还敢反了不成？

被揪得呲牙咧嘴的文喜这下慌了神，献媚地道：“公主姐姐，别……我去，我去，还不成吗？只不过先生那边儿，可得你替我说

话，否则明儿个我又和挨罚了……”

皇甫文玥这才笑出声来，她就知道这小鬼一听要把自己的心上人给嫁出去，还不就地求饶？“那好吧！先生那边，我给你说了话便是。”说完便对着文喜耳语一番。

小文喜听完，大吃一惊：“公主姐姐，你这也太……若是太后娘娘知道了，那还不得？”说实在的，他还真是服了面前这位玉面桃颜的公主……

“你管那么多干嘛？这事儿我自有交待。”她皇甫文玥就不信，那小子还能斗得过她？轻蔑地笑了笑，她满意地见文喜迅速衣着妥当，拿了令牌飞也似地出宫去了。

次日东城台

“哎呀，妹子，你俩这是作什么？什么时候对比武来了兴致？”司马傲绝对两个妹妹突如其来的好奇心感到莫名其妙！说实话，这两位妹妹刚及笄，作为定南侯府的大小姐，经常出入醉枫楼抛头露面，已是官家小姐的大忌，他这做哥哥因为疼爱而未言半分，若是爹娘尚在，哪许得她俩如此作为？今天不知道哪边吹来的风，她俩硬是拉着他来看东城看擂台赛。

“哎呀，哥哥，难得你这几日有空，自从爹娘去世，你又参军在外，我们一家人总是聚少离多，难得你回了京，爹爹的冤也平反了，趁着这几日你有空，陪我们逛逛啦！上次听子鱼姐姐说，东城的擂台每日里可精彩了，便想来逛逛，拉你来作陪一下啦！”蔷蔷拉着哥哥的衣袖，撒娇地道。

“是呀，哥哥，难得空闲，来逛逛吧！”

“可是，已没几天空闲，那花园，我还没替你俩收拾好呢！”他笑笑，便没多说什么。

“花园还有的是时日嘛，又不急着这一两日！昨天礼部的大人来府里还说了，要请宫里的工匠给我们专门设计呢！你就别操这个心了，再说了皇上和贵妃娘娘若是知道了我们家的花园还要劳你这个少将军

亲自动手，肯定会笑晕过去的，到时怕是工匠都能把咱们府里给围个两三圈的！”蔷蔷笑道，朝薇薇眯了眯眼。两人便心照不宣，计划成功！昨天小文喜从宫里跑到醉枫楼来，把意思告诉了她俩，她俩当即同意下来。原因无他，哥哥是该娶妻生子了，虽说哥哥没见过公主，可她俩却是有见过的。

也罢！见她俩兴致高，他便作个陪。他牵了两妹妹的手，找了一处近处的位置，坐下，要了茶点，准备观看。

东城的擂台赛原是建成的圆形高台、三面设茶座的弧形场子，另一面是安排出场的顺序。一般前两场是属表演性质，最后一场才是挑战赛，即庄家，安排有武在身的高手坐庄，场内任何人都可以进行挑战，场内观众则可择人下注。若挑战者获胜，便可获得奖金两百两银子，押注胜者，则可获得双倍的酬金。赛事一般是点到为止，不允许签定生死状之类，且由官家作证。久而久之，观看东城擂台已成了凡来京城者必至观看的原因，成为了京城三绝之一。

三人坐定位置，侍儿为其上了茶点瓜果，精彩的前两场表演陆续上幕！

说实在话，对于身在将门，从小习武的司马傲绝来说，这样的擂台表演实在算不上精彩，哪有沙场点兵的豪迈与巍峨气势？只不过，见两位妹妹看得津津有味，不时拍手叫好，他也不忍半场离席，勉强耐住了性子。对于两位妹妹，他多少有亏欠，自她俩十岁起，他便从军入伍，五年未回过家门，何况那时家境惨淡，他真的无法想象两位妹妹是怎么过了这些年，心中愧疚，不免依着她俩的性子！是以，对贵妃娘娘的感谢也就更加深厚！

蔷蔷薇薇两个，看得台上角逐精彩连连，连连惊叹，这京城三绝自是不比一般，当真好看！虽是如此，她俩可没有忘记正事，频频将目光留连在后台处。那第三场，主角恐怕将是自家哥哥了！若是哥哥娶了公主嫂嫂，家里便热闹了，哪会像现在这么冷清？二人想及此处，不免暗自窃笑，若是哥哥知道她俩都作了内应，怕是要生气的！

很快，一个时辰就溜走了，阳光更盛，虽在棚内，亦是有些汗热！

“下面，是今天的第三场挑战赛，有请黄文！台下各位尽可上前挑战，若有胜得黄文者，可获两百两白银！以三场为限，每场分三个回合！”一个三十好几的壮年，走入擂台中心后，抱拳就报，声音洪亮！与此同时，一个神清骨秀的少年儿郎，身着暗红儒袍，手执羽扇，腰系白璧，足尖在后台处轻轻一点，人已飞身上台，待那报幕者声落，当即朗声道：“在下黄文，不才初至京师，今日登台献艺，敬请各位赐教！”

要知道东城擂台是冠绝京师，来此献艺的武术名家无数，均武艺超凡，却极少见这等丰神之姿的少年儿郎！这黄文一登台，即得了个满堂喝彩。一时间，台下欷歔之声四起，尤其是那些吃茶品评的女眷，无不春心荡漾，作花痴状，睁大了眼将他从头到脚看了个仔仔细细，更有胜者，起身朝他扔去银钱无数！

“哥哥！哥哥！你看，他长得真好看！”即使是知情的蔷蔷薇薇，也不免为台上人的男装打扮叫好起来，两人齐齐伸手捉住司马傲绝的衣衫摇晃一阵！

若说长得俊俏的少年，司马傲绝也没少见，但台上之人神色清秀，确实非比一般，经不住两位妹妹的唠叨，当下附了一句：“确实生得面如冠玉！就不知其武艺如何了！”其实他心里想的是，这般好看的儿郎，斯斯文文的，何不好生修文，参考科举，倒舞刀弄枪起来，有些可惜了！

得了哥哥的一句话，两姐妹心里偷笑起来！看来，哥哥亦是认为公主嫂嫂长得好看的！

这边三人各有心思，台上的皇甫文玥看了，也是笑意拂面！今日，看她不好好教训这狂妄之人才怪，她之所以选东城擂台，就是要这出尽风头的少年将军栽个大跟头，丢脸丢得京师人人皆知！

毕竟两百两白银吸引力不少，又加上一些会武的人看见今天台上站着的是个少年儿郎，以为其不过是个花架子，片刻之后，台上已多了一个人影！

那人生得方脸长鼻，当下对着黄文便道：“在下愿请赐教！”

“请！”皇甫文玥客气一声。

两人便在台上左右各据一方，作势便要斗起来！那挑战者长得极为魁梧，自凭力大过人，哇呀呀地便冲了上去，出招蛮横，却见皇甫文玥羽扇一飞，身子轻巧地一转，那挑战者就扑了个空，气得脸都青了！

这才是第一招，台下众人见状，无不叫好，尤其是刚才那些押注皇甫文玥的人，此时叫得最欢！而那些押错对象的人一个个脸有愤色，恨不得将长得俊俏非凡的皇甫文玥立即揍下台去。

“哥哥，你看他们谁会胜？”薇薇小声地问。

司马傲绝面色一宽，道：“那位俊朗的公子会胜！”只第一招，他便将两方实力看了个透彻。那黄文虽生得身材瘦小，却擅长用巧劲，而那挑战者只不过是一身蛮力，黄文巧计避让，是要待他气尽力绝之时，轻松获胜而已！

台下热闹非凡，议论纷纷，台上斗得酣畅淋漓。皇甫文玥就像一只翩翩起舞的蝴蝶一样，在台上翻飞自如，身形优美，只是一炷香时间，那桃战者已累得气喘如牛，面有菜色！

“怎么样？还有什么看家本领，赶紧使出来，本公子好生领教领教！”皇甫文玥朝对面汗湿了全身的挑战者勾了勾手指头，朗笑着，面色只是轻微地泛红，显然对她而言，要将这人踢下台去，那简直是轻而易举，刚才只不过是想逗逗他，为观众增加点笑料而已！

“你……”那累得不行的挑战者被她一激，重抖了精神，当即扑了过来，拳脚大张，气势颇强！

却只见皇甫文玥笑颜如花，静待他扑至面前，身形腾空，羽扇一张，足尖轻点，当即踩在了他的肩上，停了那么一瞬间，表演了一个

美极的凤霸九天，便飞身而下，从他背后踢下一脚，那人便滚落下台，灰头土脸。

与此同时，台下掌声如雷，尤其是那些姑娘小姐们，早已站起身来，都希望她能看上她们一眼！这情景把皇甫文玥美得不行！凤眼微张，双唇微启，一拱手，向台下众人示礼，道："承让！承让！"

场下欢呼声四起，连作一片。

先前报幕的男子复而又出，双手示意所有人静一静，朝台下人一望，傲然地道："还有哪位上台挑战？"

经过刚才这么一战，原先小看皇甫文玥的人都不敢再轻视于她，当下押注又换，都押在了皇甫文玥身上，心想这回一定能赢回来！

场上问过两遍，却仍未有人敢出来挑战。

皇甫文玥目光如春风拂面，直直地朝司马傲绝看了过去，并轻步于三人面前，微笑着示意道："这位兄台适才表情平静，巍然不动，看样子必定身手不错，不知是否有意上台一试呢？小弟恭候指教！"

"小兄弟身手非凡，在下并非你的对手，更惶论上台献丑了！"司马傲绝谦逊地道。他只是陪两个妹妹来观赛而已，可没想过要上台去与人较劲一番！

原本因为皇甫文玥一句话将注意力转至司马傲绝的观众们豁然发现，原来台下还坐着一个如此英俊的男子，当下起哄！当然，台下的众女子又见了个这么英姿勃发的男子，不免又尖叫起来！今天真是有眼福，竟接连看到了两个长相如此俊美的人来！

"哥哥，凭你的功夫，还能输给他？"蔷蔷不服气地道，一副替哥哥说话的模样儿，朝皇甫文玥指道。实则内心想，这回非得把哥哥推上台去才行！司马家开枝散叶就指望哥哥了！

"是呀，哥哥，你可是堂堂的前锋将军，岂能被这江湖小子给比了过去？不能输给他！"薇薇会意地道，起身不依地道。

众人一听，两眼发直。原来此人就是近段时间在京师里炙手可热的人物，从火龙国得胜归来的少年将军？这下可好，场子里外都沸腾

了，欢呼声不断。

“小弟愿领教于少将军！将军若是推辞，岂不是要告诉世人你这胜仗是白打的？”皇甫文玥笑声不断，夹枪带棒地邀请司马傲绝，心中暗道：司马傲绝，这次你还不栽在本公主手里？我要让你这个人人称颂的少将军成为京师的笑柄！

好一个俐牙利齿的少年郎！司马傲绝心想。

“哥哥，莫要让他人小看了我司马家的威名才是！”蔷蔷在一旁尽职尽责地煽风点火，乐此不疲！

“是呀，哥哥，你要是不敢上场，京师的人们岂不是要笑话我司马家？”薇薇亦是帮着说话，心底早笑得不知东西南北了！

这两个妹妹，到底是自己的妹妹，还是别人的说客？司马傲绝皱眉看了看两人，心中知道两个妹妹一定已达成了某种共识，要不然就是精灵古怪过了头，非要看他露一手才甘心！

受两个妹妹的左右夹击，前有皇甫文玥的邀约，后有观众伸长脖子的期盼与起哄，就算他不想上台也不行！当下一个踏步，便站上了擂台！

厨娘皇后 番外 皇甫文玥之傲月情4

章节字数：5060 更新时间：07-09-19 02:11

“小兄弟，领教了！”司马傲绝一上台，立马引起了一群人的狂叫！他是何等人物？是火龙国一战功不可没的前锋将军，长得英武不凡，修身劲颈，好不威风，亦是时下各大官家争先恐后想攀亲的热门儿人物！众人一看他上台，大呼一片，有的姑娘家还将头上的珠花解下抛了上台，当众表示追求，整个场面热得无与伦比！

两个小丫头捂嘴狂笑不已！自打哥哥得胜归京以来，定南侯府的门槛都快被上门攀亲的人踏平了，若不是她两姐妹左拦右堵，她们这位英俊的哥哥早被狂蜂浪蝶追着满京城跑了！只不过，这一回，老哥可未必赢得了公主嫂嫂呢！

皇甫文玥看他上台姿势轻盈无比，心知他功夫不比一般，又见场下所有人的态度，当下拱了拱手，沉声到："既然兄台赏脸，那么小弟便不客气了！"话未落声，羽扇轻扬，长腿过风一扫，攻向司马傲绝的下盘！

好滑头的年轻儿郎，话声未落，招式已到！眼见腿风已至面前，司马傲绝忽然双臂扩张，左腿轻抬，右脚尘轻点离地，修身暴退数步至台沿，整个动作流畅，宛若一只展翅的雄鹰一般，很是狂傲。

哼，功夫不赖嘛！皇甫文玥心中暗嘘一声，玉掌翻飞，柔风夹带暗劲朝面前这个已退至台沿的少年将军当胸袭去，哼，看你能挺住多久！

见掌风又到，虽阴柔却绵劲势如排山倒海，这种简单又极有效率的打法，司马傲绝从前还没有见过，只以为这羽扇纶巾的少年不过是想让自己下台输了赛事而已，便没多想，身形朝斜处一挫，掌风即扑了个空！

好小子！这下本公主可是要真格儿的了！只见她双掌左右一分，腰身亦是一斜，指尖已朝司马傲绝的面门袭去，快如闪电，巧妙绝伦；同时右脚向反方向轻灵一扫，袭向他的左膝弯处！

果然好功夫！想不到自己竟是小瞧了这少年儿郎！司马傲绝当下明白，若一般人接了她这招式，一定先保面门，可实际上她真正要袭的是膝弯处，人体身上的关节可谓是最脆弱了，只稍稍用上几分力，就能使人软倒在地！真是精明！虽只过了两招半，司马傲绝已心生相惜之意，看来眼前这人不轻生得好相貌，还有些真材实学，且明慧过人！当下喝了一声，道："小兄弟，好武功！"面色却波澜不惊，迅速收回左腿，不让她有可乖之机，同时，身形一晃，与她的方向意对调了过来！

长这么大，皇甫文玥还没见过这么快的身形，当下微愣，身在台沿，却变招奇快，将那羽扇一抖，劲风一过，那扇竟化作数片羽毛飘落而下，晃过司马傲绝的视线！然后，她十招微张，呈爪形，配合步

伐，一连数招袭向司马傲绝肩井、腰腹之处！好小子，这回可没那么容易逃开了吧！她今天非把他的衣衫给毁成乞丐装不可！

被那羽毛扰乱了视线，司马傲绝感到柔风拂面，迎面而来的手影像张网似的，四面八方一齐而来，当下大惊，来不及多思考，单掌一贴一带，奇准无比地将她左手腕牢牢掌控，右手用上几分柔劲略微一扫，将她另一只手强行迫开，偏就在此时，一阵微妙的香气拂面而过，他张眼愕然，眼前人竟然……是个姑娘！那头巾之下，长发飘散，刻意修饰过的面容下实则含带几分女儿家的娇俏！

皇甫文玥左手被他抓了个正着，略慌了慌神，右手动作依然不变，本想怎么着也能让他脱手护自己腰身，未料想竟被他柔婉的掌风化解了开去，不但如此，她的头巾竟被他一扫而落，一头青丝泄若瀑布！这下好了，全穿了！

场下观众哗然一片！

“呀，原来他是个女的！”

“怪不得长得珠圆玉润呀！”

“是呀，长得真好看！”

“肯定是个大美人！”

……

蔷蔷则是一双秀目笑得极弯，腰都直不起来了，最后又突然顿住叹气：“唉，公主嫂嫂，我原本对你寄予厚望呢！原来你功夫这么烂，才几招就成了哥哥的手下败将！唉！”

“唉，姐姐，别叹气了！哥哥长得好，身手又好，看这情形还不把咱们的公主嫂嫂迷个晕头转向？你不就和文喜赌了十两银子嘛，这算什么？回头若是公主嫂嫂嫁到咱府里来，可比你这十两银子值多了！”薇薇开口安慰道。

“那是！”想到这里，蔷蔷又笑了起来。

却说台上的司马傲绝见面前这俊俏的少年郎竟是姑娘家，当下脱了手，放开她，极不自然地道：“恕在下多有冒昧，不知你是女儿身！

在下向姑娘陪个不是，多有得罪！”

咦，这少将军还蛮有礼貌的嘛！和那晚的狂妄完全不同！皇甫文玥被场下所有人一哄，脸微粉，恍若桃花，见他礼数周到，又为自己找了个台阶下，心中虽恼自己略输半招于他，又不得不服气！原是她想教训他，这下整个情况刚好倒置过来，她反被他揭去了老底，真是无颜见江东父老！等事过，南薇宫的上上下下知道了，那可就热闹了!

“司马将军，您赢得了比赛，这是二百两现银！请笑讷！”报幕的男子手持托盘，步上擂台，恭敬地向司马傲绝呈上。

“少将军果然武略过人！今日有幸与少将军同台现艺，是小女子人生之大幸，小女子自愧不如！旦请少将军五日后赏面至翠涛阁一叙如何？”武的不行，再来文的！今天的胜败不过是半招之差，她就不信面前这少年将军文才也同样出类拔萃！

“这……”他还没两位妹妹整理好后园呢！况且她是女儿家，怎么和时下的姑娘全然不同，光天化日这下，当着场下几百号人的面，就这样邀请他？遂面有难色，委婉的表示拒绝！

“那少将军是不肯赏面了？”皇甫文玥又问！心想，难不成他是怕了自己会再为难他？又或者是他有自知之名不敢前去？思来想去，极有可能！如果是这样，那就更不能放过他出丑的机会了！“少将军一定是看不起小女子，认为赴我这女流之辈的约极为不堪？”

“不……不是这样……”

“那少将军就是同意了？小女子就此告辞，五日后翠涛阁不见不散！”皇甫文玥极快地打断他的话，身形一礼，长发一甩，极为潇洒地步下后台，脸上笑意不断！

这是……唉！好了，全给人家误会了！司马傲绝抖抖衣袖，取下那二百两，朝两位妹妹一抛，环场一礼，下了擂台，黑着脸道：“你们两个！唉……”

“哥哥，佳人有约哟！”蔷蔷戏谑地道，拉着妹妹的手就朝场面去了！她可不想像哥哥那样成为全场的焦点！何况，那十两银子指不定

谁会赢呢！

这两个妹妹！都快被宠疯了！司马傲绝摇摇头，大步步出场外。

擂台的后台幕布轻扬，一绝色佳人立身张望……

翠涛阁，建于京师郊西，楼阁高两层，矗立于高地之上，俯身张望，山林遍植，每每春夏时节，迎面而来一片绿意，风起时，有如浪涛涌动，煞是好看，因而得其名。

那日被动而约，司马傲绝不得不前往，他的头脑是何等聪明，五日前擂台一下，他便猜出了六、七分来！那所谓‘黄文’，不过是她名字中的两个字的谐音而已！他对皇朝这位娇蛮的公主早已有所耳闻，俗语说‘闻名不如见面’，倒是真有几分理。从前他原以为她不过是个身份高贵且生娇持贵的一国公主，倒没想到她倒是胆子不小，先是光明正大地到定南候府夜探了一回，还与他这个正主儿打了个照面；接着又是巧计引他上了擂台，看她那一身功夫倒是有些真材实学，不似一般的花拳绣腿，这倒是大大出乎了他所料。虽说他只几招便胜了她，揭了她的身份，不过他心里清楚他胜的那半招只不过是侥幸，相信若是两人真斗起来，并不见得自己就会占得了一星半点儿的便宜！人说这位公主能带兵打仗，又能舞文弄墨，他从前总认为那是人们对她的吹嘘，现在看来未必呀！

一路策马而至，司马傲绝身着蓝衫，神采飞扬，脑子里

Chapter_14

不经意间想起她那天的男生打扮，倒真像是那么回事儿，连他这个火眼精睛的沙场将领都未有看出来，不禁唇角微弯，溢出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来！

朝翠涛阁步步而进，远远而见，晨光幻梦，两层高的楼阁之上，一个绿衣美人倚栏而望，薄纱制的衣衫在风吹动之下轻舞飞扬，像精灵一样，美得会让人停止呼吸！

突然，美人转身而望，一曲幽雅的洞箫迎人而来，清音曼妙，像久违的阳光温暖了寒冰的心，惊醒了黎明、晨昏，唤起了自然与人心中最美好和谐的愿望！

飞鸟因为这悠扬沉凝的箫声振起了翅膀，在清晨的阳光照向山林里产生的美妙光圈里飞翔，叫嚷！

司马傲绝只觉得心情舒畅而净穆，果然是位出尘的公主，原是自己小看了她！自少时起，他以为天下间再不会有声音会比娘亲的琴声更美妙，可是，现在他找到了！就是这样的声音，能引领他看到生命的华彩！想起那晚自己所说的话，不禁有些后悔！这位公主，可不是人人能攀比得起，可是现在起，他有了一种想要采摘和征服的欲望。

此时，箫声戛然而止。“少将军果然守信，只不过你比约定的时间晚了一刻！”停下口中气自息，皇甫文玥娇声道。这少年将军果然是生得玉面无双，贵妃娘娘前日还笑话了她一回，说是她肯定会被他迷惑！事实上，她已经感觉到心里的这种变化了！但她是不服输的皇甫文玥，即使武斗不胜，她未必就会输呀！她倒想看看他在音律与诗文上的造诣到底有多深厚？竟然能令一向挑剔的皇上对他大加赞赏！

“有美如斯，如何不来？”司马傲绝为自己的话吓了一跳！旋即又想或者这才是自己的真实性格！

“少将军果真直来直去，本公主佩服了！适才一首小曲，难登大雅之堂，权当我抛砖引玉……”

拿话激他！他也不客气地断了她的话：“公主的箫声果然清雅绝伦。在下守疆之时，营中只有兵器，并无如此精良的乐器可习，倒是边关战士时常用树叶吹一起家乡的小调。不如我就依葫芦画瓢，在公主面前献丑了！”脚轻点离地，人已如离弦之箭，疾驰至十丈开外的青葱树木，随手一捞，便是数片椭圆的树叶，拈起一片，轻含在朱色唇前，幽微的自然之音被他以内力相灌，像密织的网一般席卷而来。那声音虽不似箫声一样沉郁凝练，却另有一番清脆与欣喜，时而短促，时而悠长，声声连绵，像丝雨润泽着心田，别致而新颖！

不需要任何乐器，乐章便随手拈来！皇甫文玥耳沐清音，身处高楼，俯瞰绿林一片，心境悠然，对面前这玉面将军又多了一层别样的认识！或许便是他了，红唇迷离一笑，笑眸微张，丰姿绰约的她第一次看见了能让自己佩服的男子！

一曲散！司马傲绝负手而立，扬声朝楼阁之上的佳人：“如何？”

“先别得意！”她嫣然一笑，手指风扶绿林的情形，道：“松声竹声波涛声，声声自应！”

“山色水色烟霞色，色色皆空！”司马傲绝闭眼随口应道。

好家伙，反应之迅速确实少见！且听她再来一联：“放开眼孔，看晨日才上，山雨欲来，溪云初起。”

“洗净耳根，听林鸟争啼，渔歌唱晚，牧笛催归。”

“爽气抱西山，窗外峰峦挑笔阵！”再来一阙！看他还能答上与否！

“文光凌北斗，树间楼阁接天梯！”

“少将军对联对得工整，少有的文武全才！”不得不为他的速度与才气折服！再看他诗文如何！“就不知少将军的诗文究竟如何了！”言毕，身形于半空中飞腾而下，如凤舞九天般姿态婀娜，又似仙女下凡！

司马傲绝被她夹枪带棒的抢问对联一番，对眼前女子信手拈来的才气佩服有加，心中对刀子的倾慕自是又多了一分，原想总该歇口气

了，又听得了她最后一句，眼见她凌空而下，沉眉一思，笑脸如阳光一样灿烂！“美女妖且闲，弄箫楼台间。攘袖见素手，皎腕约金环。头上金爵钗，腰佩翠琅玕。明珠交玉体，珊瑚间木难。罗衣何飘飘，轻裾随风散。顾盼遗光彩，长啸气若兰。”

“少将军果真擅长作诗呀！依本公主之见倒是更加会贫嘴！”粉脸一红，皇甫文玥倒还是第一次听到这样形容女子的诗文，羞面掩脸，衣衫冉冉，不再作语半句，朝下山之路飞离数丈，口哨一响，一匹纯白的骏马飞奔而至。只见她翻身上马，俏手扬鞭，轻喝一声，马若流星般朝山下林中飞驰而去，绿衣渐叠于林木之中！

而此时，太阳正放射出万丈光芒，让山、林、人都浸泡在这令人愉悦的霞光之中。司马傲绝亦不例外！

待司马傲绝亦离去，翠涛阁下的矮木从里钻出三个人影儿，其中一个生得活泼的丫头撇着唇生气地将十两银子放进身边的小少年手里，极不服气。另一个文静的丫头则是拼命捂着嘴笑个不停！

三日之后，定南侯府

满朝文武均前来朝贺，喜气非凡。新房里却传来了非同寻常的打斗之声！

“哎哟！”男声叫起！

“谁上你在擂台上赢了我半招？你那是纯属侥幸，我今天要和你重新比划一场！”娇声微喝。

“是，是，是，我不该胜你……”

……

窗外，数人爆笑出声！

----------皇甫文玥之番外，完。

厨娘皇后 番外 皇甫文玥之傲玥情5

章节字数：2330 更新时间：07-09-29 14:28

待回了她的南薇宫，脱了身上的夜行衣，露出妖娆美丽的女儿装来，皇甫文玥杏眼一转，随手招来了个贴身宫女。

“公主，有何吩咐？”对于她的这位主子，她向来了解极了，公主特立独行是出了名的，但凡是时下娇贵所不敢做的所谓的出格的事情，她样样都敢做，眼前穿夜行衣这档子事儿，那简直是小儿科。

“去叫小文喜来！就说我找他有事！”她头也不回地道。

“公主，现在时辰已近三更，文公子怕是已入睡了，依奴婢看还是明天一早吧！”宫女恭顺地道，看清公主促狭的表情，心知公主又是要发挥她那整死人不偿命的功夫了，只是不知道这回倒霉的是哪一位？

“也罢。不差这一天了！”皇甫文玥看看天色，自顾叹了一阵！明天，明天，她一定要找出好办法教训那小子！

身为前锋将军，又即将接管铁骑军，这小子在朝野里出尽了风头。她倒要见识一下他究竟有什么能耐让皇弟对他百般赏识，一高兴竟将她赏给他了！既然小文喜这个古灵精不在，那她今晚倒是可以想想是先文斗还是先武斗？想起那家伙居然想婚后再休了自己，她心里就气不打一处来，看什么都不顺眼，只想教训他一顿，好好出口恶气了，也教他看看清楚他算哪门子的葱蒜！

或许，她可以堂而皇之地在东城擂台上与他好好比试一番，趁机挫挫他身上的那股子狂傲之气，省得他以后再敢大言不惭！皇甫文玥坐在宫灯前，想得出神，尤其想到那司马傲绝被自己打得鼻青脸肿时，她就觉得好笑，不觉大呼过瘾，弄得些个伺候她的宫女不知所措。

“公主，该梳洗就寝了！”一个小宫女殷殷提醒。

皇甫文玥这才止住笑，跟着进了沐浴间。

次日一大早，文喜还要睡梦之中就被皇甫文玥给挖了起来：“小文喜，养兵千日，用兵一时。我今天交待一个任务给你，你可得好好给我完成了不可！”

“哎呀！你饶了我吧，公主姐姐？那可是司马傲绝，皇朝少将军，武艺非凡……不行，我怕给他打成肉饼！还是不要去了！要去你自己去！”本就没有睡醒的文喜半张着睡意十足的眼，被皇甫文玥摇得前俯

后仰，嘴里嚷嚷着就是不去！开玩笑，那司马傲绝可不是好惹的人物，说不定，他一去就被人家不费吹灰之力便撂倒在地上！他还想留着小命儿考状元哩，才不去！就是公主姐姐说了话，他也不去！要知道，沐姐姐可是说了话的，说是让他一定要配合，将公主姐姐给嫁了去，况且他才不想得罪了他的薇薇哩！

“又不是叫你去送命，你怕成这样儿？亏我待你这么好！”皇甫文玥拧起了文喜的耳朵，凶狠狠地说：“你若是去呢，将来我便想办法让皇上给你旨婚，等你考上状元，便将薇薇许配给你！你若是不去呢，那可好，你的小心上人可就要嫁给别人了，我可是知道，定南侯府上的两个丫头可是今年已及笄了……”哼，跟她玩儿？小心她断了他的后路，也不看他那性子是谁教出来的？师傅还在，徒弟还敢反了不成？

被揪得呲牙咧嘴的文喜这下慌了神，献媚地道：“公主姐姐，别……我去，我去，还不成吗？只不过先生那边儿，可得你替我说话，否则明儿个我又和挨罚了……”

皇甫文玥这才笑出声来，她就知道这小鬼一听要把自己的心上人给嫁出去，还不就地求饶？“那好吧！先生那边，我给你说了话便是。”说完便对着文喜耳语一番。

小文喜听完，大吃一惊：“公主姐姐，你这也太……若是太后娘娘知道了，那还不得？”说实在的，他还真是服了面前这位玉面桃颜的公主……

“你管那么多干嘛？这事儿我自有交待。”她皇甫文玥就不信，那小子还能斗得过她？轻蔑地笑了笑，她满意地见文喜迅速衣着妥当，拿了令牌飞也似地出宫去了。

次日东城台

“哎呀，妹子，你俩这是作什么？什么时候对比武来了兴致？”司马傲绝对两个妹妹突如其来的好奇心感到莫名其妙！说实话，这两位妹妹刚及笄，作为定南侯府的大小姐，经常出入醉枫楼抛头露面，已是官家小姐的大忌，他这做哥哥因为疼爱而未言半分，若是爹娘尚

在，哪许得她俩如此作为？今天不知道哪边吹来的风，她俩硬是拉着他来看东城看擂台赛。

“哎呀，哥哥，难得你这几日有空，自从爹娘去世，你又参军在外，我们一家人总是聚少离多，难得你回了京，爹爹的冤也平反了，趁着这几日你有空，陪我们逛逛啦！上次听子鱼姐姐说，东城的擂台每日里可精彩了，便想来逛逛，拉你来作陪一下啦！”蔷蔷拉着哥哥的衣袖，撒娇地道。

“是呀，哥哥，难得空闲，来逛逛吧！”

“可是，已没几天空闲，那花园，我还没替你俩收拾好呢！”他笑笑，便没多说什么。

“花园还有的是时日嘛，又不急着这一两日！昨天礼部的大人来府里还说了，要请宫里的工匠给我们专门设计呢！你就别操这个心了，再说了皇上和贵妃娘娘若是知道了我们家的花园还要劳你这个少将军亲自动手，肯定会笑晕过去的，到时怕是工匠都能把咱们府里给围个两三圈的！”蔷蔷笑道，朝薇薇眯了眯眼。两人便心照不宣，计划成功！昨天小文喜从宫里跑到醉枫楼来，把意思告诉了她俩，她俩当即同意下来。原因无他，哥哥是该娶妻生子了，虽说哥哥没见过公主，可她俩却是有见过的。

也罢！见她俩兴致高，他便作个陪。他牵了两妹妹的手，找了一处近处的位置，坐下，要了茶点，准备观看。

东城的擂台赛原是建成的圆形高台、三面设茶座的弧形场子，另一面是安排出场的顺序。一般前两场是属表演性质，最后一场才是挑战赛，即庄家，安排有武在身的高手坐庄，场内任何人都可以进行挑战，场内观众则可择人下注。若挑战者获胜，便可获得奖金两百两银子，押注胜者，则可获得双倍的酬金。赛事一般是点到为止，不允许签定生死状之类，且由官家作证。久而久之，观看东城擂台已成了凡来京城者必至观看的原因，成为了京城三绝之一。

厨娘皇后 番外 皇甫文玥之傲玥情6

章节字数：3014 更新时间：07-09-29 14:30

三人坐定位置，侍儿为其上了茶点瓜果，精彩的前两场表演陆续上幕！

说实在话，对于身在将门，从小习武的司马傲绝来说，这样的擂台表演实在算不上精彩，哪有沙场点兵的豪迈与巍峨气势？只不过，见两位妹妹看得津津有味，不时拍手叫好，他也不忍半场离席，勉强耐住了性子。对于两位妹妹，他多少有亏欠，自她俩十岁起，他便从军入伍，五年未回过家门，何况那时家境惨淡，他真的无法想象两位妹妹是怎么过了这些年，心中愧疚，不免依着她俩的性子！是以，对贵妃娘娘的感谢也就更加深厚！

蔷蔷薇薇两个，看得台上角逐精彩连连，连连惊叹，这京城三绝自是不比一般，当真好看！虽是如此，她俩可没有忘记正事，频频将目光留连在后台处。那第三场，主角恐怕将是自家哥哥了！若是哥哥娶了公主嫂嫂，家里便热闹了，哪会像现在这么冷清？二人想及此处，不免暗自窃笑，若是哥哥知道她俩都作了内应，怕是要生气的！

很快，一个时辰就溜走了，阳光更盛，虽在棚内，亦是有些汗热！

“下面，是今天的第三场挑战赛，有请黄文！台下各位尽可上前挑战，若有胜得黄文者，可获两百两白银！以三场为限，每场分三个回合！”一个三十好几的壮年，走入擂台中心后，抱拳就报，声音洪亮！与此同时，一个神清骨秀的少年儿郎，身着暗红儒袍，手执羽扇，腰系白璧，足尖在后台处轻轻一点，人已飞身上台，待那报幕者声落，当即朗声道：“在下黄文，不才初至京师，今日登台献艺，敬请各位赐教！”

要知道东城擂台是冠绝京师，来此献艺的武术名家无数，均武艺超凡，却极少见这等丰神之姿的少年儿郎！这黄文一登台，即得了个满堂喝彩。一时间，台下欷歔之声四起，尤其是那些吃茶品评的女

眷，无不春心荡漾，作花痴状，睁大了眼将他从头到脚看了个仔仔细细，更有胜者，起身朝他扔去银钱无数！

“哥哥！哥哥！你看，他长得真好看！”即使是知情的蔷蔷薇薇，也不免为台上人的男装打扮叫好起来，两人齐齐伸手捉住司马傲绝的衣衫摇晃一阵！

若说长得俊俏的少年，司马傲绝也没少见，但台上之人神色清秀，确实非比一般，经不住两位妹妹的唠叨，当下附了一句：“确实生得面如冠玉！就不知其武艺如何了！”其实他心里想的是，这般好看的儿郎，斯斯文文的，何不好生修文，参考科举，倒舞刀弄枪起来，有些可惜了！

得了哥哥的一句话，两姐妹心里偷笑起来！看来，哥哥亦是认为公主嫂嫂长得好看的！

这边三人各有心思，台上的皇甫文玥看了，也是笑意拂面！今日，看她不好好教训这狂妄之人才怪，她之所以选东城擂台，就是要这出尽风头的少年将军栽个大跟头，丢脸丢得京师人人皆知！

毕竟两百两白银吸引力不少，又加上一些会武的人看见今天台上站着的是个少年儿郎，以为其不过是个花架子，片刻之后，台上已多了一个人影！

那人生得方脸长鼻，当下对着黄文便道：“在下愿请赐教！”

“请！”皇甫文玥客气一声。

两人便在台上左右各据一方，作势便要斗起来！那挑战者长得极为魁梧，自凭力大过人，哇呀呀地便冲了上去，出招蛮横，却见皇甫文玥羽扇一飞，身子轻巧地一转，那挑战者就扑了个空，气得脸都青了！

这才是第一招，台下众人见状，无不叫好，尤其是刚才那些押注皇甫文玥的人，此时叫得最欢！而那些押错对象的人一个个脸有愤色，恨不得将长得俊俏非凡的皇甫文玥立即揍下台去。

“哥哥，你看他们谁会胜？”薇薇小声地问。

司马傲绝面色一宽，道：“那位俊朗的公子会胜！”只第一招，他便将两方实力看了个透彻。那黄文虽生得身材瘦小，却擅长用巧劲，而那挑战者只不过是一身蛮力，黄文巧计避让，是要待他气尽力绝之时，轻松获胜而已！

台下热闹非凡，议论纷纷，台上斗得酣畅淋漓。皇甫文玥就像一只翩翩起舞的蝴蝶一样，在台上翻飞自如，身形优美，只是一炷香时间，那桃战者已累得气喘如牛，面有菜色！

“怎么样？还有什么看家本领，赶紧使出来，本公子好生领教领教！”皇甫文玥朝对面汗湿了全身的挑战者勾了勾手指头，朗笑着，面色只是轻微地泛红，显然对她而言，要将这人踢下台去，那简直是轻而易举，刚才只不过是想逗逗他，为观众增加点笑料而已！

“你……”那累得不行的挑战者被她一激，重抖了精神，当即扑了过来，拳脚大张，气势颇强！

却只见皇甫文玥笑颜如花，静待他扑至面前，身形腾空，羽扇一张，足尖轻点，当即踩在了他的肩上，停了那么一瞬间，表演了一个美极的凤霸九天，便飞身而下，从他背后踢下一脚，那人便滚落下台，灰头土脸。

与此同时，台下掌声如雷，尤其是那些姑娘小姐们，早已站起身来，都希望她能看上她们一眼！这情景把皇甫文玥美得不行！凤眼微张，双唇微启，一拱手，向台下众人示礼，道：“承让！承让！”

场下欢呼声四起，连作一片。

先前报幕的男子复而又出，双手示意所有人静一静，朝台下人一望，傲然地道：“还有哪位上台挑战？”

经过刚才这么一战，原先小看皇甫文玥的人都不敢再轻视于她，当下押注又换，都押在了皇甫文玥身上，心想这回一定能赢回来！

场上问过两遍，却仍未有人敢出来挑战。

皇甫文玥目光如春风拂面，直直地朝司马傲绝看了过去，并轻步于三人面前，微笑着示意道：“这位兄台适才表情平静，巍然不动，看

样子必定身手不错，不知是否有意上台一试呢？小弟恭候指教！”

“小兄弟身手非凡，在下并非你的对手，更惶论上台献丑了！”司马傲绝谦逊地道。他只是陪两个妹妹来观赛而已，可没想过要上台去与人较劲一番！

原本因为皇甫文玥一句话将注意力转至司马傲绝的观众们豁然发现，原来台下还坐着一个如此英俊的男子，当下起哄！当然，台下的众女子又见了个这么英姿勃发的男子，不免又尖叫起来！今天真是有眼福，竟接连看到了两个长相如此俊美的人来！

“哥哥，凭你的功夫，还能输给他？”蔷蔷不服气地道，一副替哥哥说话的模样儿，朝皇甫文玥指道。实则内心想，这回非得把哥哥推上台去才行！司马家开枝散叶就指望哥哥了！

“是呀，哥哥，你可是堂堂的前锋将军，岂能被这江湖小子给比了过去？不能输给他！”薇薇会意地道，起身不依地道。

众人一听，两眼发直。原来此人就是近段时间在京师里炙手可热的人物，从火龙国得胜归来的少年将军？这下可好，场子里外都沸腾了，欢呼声不断。

“小弟愿领教于少将军！将军若是推辞，岂不是要告诉世人你这胜仗是白打的？”皇甫文玥笑声不断，夹枪带棒地邀请司马傲绝，心中暗道：司马傲绝，这次你还不栽在本公主手里？我要让你这个人人称颂的少将军成为京师的笑柄！

好一个俐牙利齿的少年郎！司马傲绝心想。

“哥哥，莫要让他人小看了我司马家的威名才是！”蔷蔷在一旁尽职尽责地煽风点火，乐此不疲！

“是呀，哥哥，你要是不敢上场，京师的人们岂不是要笑话我司马家？”薇薇亦是帮着说话，心底早笑得不知东西南北了！

这两个妹妹，到底是自己的妹妹，还是别人的说客？司马傲绝皱眉看了看两人，心中知道两个妹妹一定已达成了某种共识，要不然就是精灵古怪过了头，非要看他露一手才甘心！

受两个妹妹的左右夹击，前有皇甫文玥的邀约，后有观众伸长脖子的期盼与起哄，就算他不想上台也不行！当下一个踏步，便站上了擂台！

厨娘皇后 番外 皇甫文玥之傲玥情7

章节字数：2552 更新时间：07-10-02 11:03

“小兄弟，领教了！”司马傲绝一上台，立马引起了一群人的狂叫！他是何等人物？是火龙国一战功不可没的前锋将军，长得英武不凡，修身劲颈，好不威风，亦是时下各大官家争先恐后想攀亲的热门儿人物！众人一看他上台，大呼一片，有的姑娘家还将头上的珠花解下抛了上台，当众表示追求，整个场面热得无与伦比！

两个小丫头捂嘴狂笑不已！自打哥哥得胜归京以来，定南侯府的门槛都快被上门攀亲的人踏平了，若不是她两姐妹左拦右堵，她们这位英俊的哥哥早被狂蜂浪蝶追着满京城跑了！只不过，这一回，老哥可未必赢得了公主嫂嫂呢！

皇甫文?看他上台姿势轻盈无比，心知他功夫不比一般，又见场下所有人的态度，当下拱了拱手，沉声到：“既然兄台赏脸，那么小弟便不客气了！”话未落声，羽扇轻扬，长腿过风一扫，攻向司马傲绝的下盘！

好滑头的年轻儿郎，话声未落，招式已到！眼见腿风已至面前，司马傲绝忽然双臂扩张，左腿轻抬，右脚尘轻点离地，修身暴退数步至台沿，整个动作流畅，宛若一只展翅的雄鹰一般，很是狂傲。

哼，功夫不赖嘛！皇甫文?心中暗嘘一声，玉掌翻飞，柔风夹带暗劲朝面前这个已退至台沿的少年将军当胸袭去，哼，看你能挺住多久！

见掌风又到，虽阴柔却绵劲势如排山倒海，这种简单又极有效率的打法，司马傲绝从前还没有见过，只以为这羽扇纶巾的少年不过是想让自己下台输了赛事而已，便没多想，身形朝斜处一挫，掌风即扑了个空！

好小子！这下本公主可是要真格儿的了！只见她双掌左右一分，腰身亦是一斜，指尖已朝司马傲绝的面门袭去，快如闪电，巧妙绝伦；同时右脚向反方向轻灵一扫，袭向他的左膝弯处！

果然好功夫！想不到自己竟是小瞧了这少年儿郎！司马傲绝当下明白，若一般人接了她这招式，一定先保面门，可实际上她真正要袭的是膝弯处，人体身上的关节可谓是最脆弱了，只稍稍用上几分力，就能使人软倒在地！真是精明！虽只过了两招半，司马傲绝已心生相惜之意，看来眼前这人不轻生得好相貌，还有些真材实学，且明慧过人！当下喝了一声，道："小兄弟，好武功！"面色却波澜不惊，迅速收回左腿，不让她有可乖之机，同时，身形一晃，与她的方向意对调了过来！

长这么大，皇甫文?还没见过这么快的身形，当下微愣，身在台沿，却变招奇快，将那羽扇一抖，劲风一过，那扇竟化作数片羽毛飘落而下，晃过司马傲绝的视线！然后，她十招微张，呈爪形，配合步伐，一连数招袭向司马傲绝肩井、腰腹之处！好小子，这回可没那么容易逃开了吧！她今天非把他的衣衫给毁成乞丐装不可！

被那羽毛扰乱了视线，司马傲绝感到柔风拂面，迎面而来的手影像张网似的，四面八方一齐而来，当下大惊，来不及多思考，单掌一贴一带，奇准无比地将她左手腕牢牢掌控，右手用上几分柔劲略微一扫，将她另一只手强行迫开，偏就在此时，一阵微妙的香气拂面而过，他张眼愕然，眼前人竟然……是个姑娘！那头巾之下，长发飘散，刻意修饰过的面容下实则含带几分女儿家的娇俏！

皇甫文?左手被他抓了个正着，略慌了慌神，右手动作依然不变，本想怎么着也能让他脱手护自己腰身，未料想竟被他柔婉的掌风化解了开去，不但如此，她的头巾竟被他一扫而落，一头青丝泄若瀑布！这下好了，全穿了！

场下观众哗然一片！

"呀，原来他是个女的！"

“怪不得长得珠圆玉润呀！”

“是呀，长得真好看！”

“肯定是个大美人！”

……

蔷蔷则是一双秀目笑得极弯，腰都直不起来了，最后又突然顿住叹气：“唉，公主嫂嫂，我原本对你寄予厚望呢！原来你功夫这么烂，才几招就成了哥哥的手下败将！唉！”

“唉，姐姐，别叹气了！哥哥长得好，身手又好，看这情形还不把咱们的公主嫂嫂迷个晕头转向？你不就和文喜赌了十两银子嘛，这算什么？回头若是公主嫂嫂嫁到咱府里来，可比你这十两银子值多了！”薇薇开口安慰道。

“那是！”想到这里，蔷蔷又笑了起来。

却说台上的司马傲绝见面前这俊俏的少年郎竟是姑娘家，当下脱了手，放开她，极不自然地道：“恕在下多有冒昧，不知你是女儿身！在下向姑娘陪个不是，多有得罪！”

咦，这少将军还蛮有礼貌的嘛！和那晚的狂妄完全不同！皇甫文?被场下所有人一哄，脸微粉，恍若桃花，见他礼数周到，又为自己找了个台阶下，心中虽恼自己略输半招于他，又不得不服气！原是她想教训他，这下整个情况刚好倒置过来，她反被他揭去了老底，真是无颜见江东父老！等事过，南薇宫的上上下下知道了，那可就热闹了!

“司马将军，您赢得了比赛，这是二百两现银！请笑讷！”报幕的男子手持托盘，步上擂台，恭敬地向司马傲绝呈上。

“少将军果然武略过人！今日有幸与少将军同台现艺，是小女子人生之大幸，小女子自愧不如！旦请少将军五日后赏面至翠涛阁一叙如何？”武的不行，再来文的！今天的胜败不过是半招之差，她就不信面前这少年将军文才也同样出类拔萃！

“这……”他还没两位妹妹整理好后园呢！况且她是女儿家，怎么和时下的姑娘全然不同，光天化日这下，当着场下几百号人的面，就

这样邀请他？遂面有难色，委婉的表示拒绝！

“那少将军是不肯赏面了？”皇甫文?又问！心想，难不成他是怕了自己会再为难他？又或者是他有自知之名不敢前去？思来想去，极有可能！如果是这样，那就更不能放过他出丑的机会了！“少将军一定是看不起小女子，认为赴我这女流之辈的约极为不堪？”

“不……不是这样……”

“那少将军就是同意了？小女子就此告辞，五日后翠涛阁不见不散！”皇甫文?极快地打断他的话，身形一礼，长发一甩，极为潇洒地步下后台，脸上笑意不断！

这是……唉！好了，全给人家误会了！司马傲绝抖抖衣袖，取下那二百两，朝两位妹妹一抛，环场一礼，下了擂台，黑着脸道：“你们两个！唉……”

“哥哥，佳人有约哟！”蔷蔷戏谑地道，拉着妹妹的手就朝场面去了！她可不想像哥哥那样成为全场的焦点！何况，那十两银子指不定谁会赢呢！

这两个妹妹！都快被宠疯了！司马傲绝摇摇头，大步步出场外。

擂台的后台幕布轻扬，一绝色佳人立身张望……

厨娘皇后 番外 皇甫文玥之傲玥情8

章节字数：2498 更新时间：07-10-02 11:04

翠涛阁，建于京师郊西，楼阁高两层，矗立于高地之上，俯身张望，山林遍植，每每春夏时节，迎面而来一片绿意，风起时，有如浪涛涌动，煞是好看，因而得其名。

那日被动而约，司马傲绝不得不前往，他的头脑是何等聪明，五日前擂台一下，他便猜出了六、七分来！那所谓‘黄文’，不过是她名字中的两个字的谐音而已！他对皇朝这位娇蛮的公主早已有所耳闻，俗语说‘闻名不如见面’，倒是真有几分理。从前他原以为她不过是个身份高贵且生娇持贵的一国公主，倒没想到她倒是胆子不小，先是光明正大地到定南候府夜探了一回，还与他这个正主儿打了个照面；接

着又是巧计引他上了擂台，看她那一身功夫倒是有些真材实学，不似一般的花拳绣腿，这倒是大大出乎了他所料。虽说他只几招便胜了她，揭了她的身份，不过他心里清楚他胜的那半招只不过是侥幸，相信若是两人真斗起来，并不见得自己就会占得了一星半点儿的便宜！人说这位公主能带兵打仗，又能舞文弄墨，他从前总认为那是人们对她的吹嘘，现在看来未必呀！

一路策马而至，司马傲绝身着蓝衫，神采飞扬，脑子里不经意间想起她那天的男生打扮，倒真像是那么回事儿，连他这个火眼精睛的沙场将领都未有看出来，不禁唇角微弯，溢出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来！

朝翠涛阁步步而进，远远而见，晨光幻梦，两层高的楼阁之上，一个绿衣美人倚栏而望，薄纱制的衣衫在风吹动之下轻舞飞扬，像精灵一样，美得会让人停止呼吸！

突然，美人转身而望，一曲幽雅的洞箫迎人而来，清音曼妙，像久违的阳光温暖了寒冰的心，惊醒了黎明、晨昏，唤起了自然与人心中最美好和谐的愿望！

飞鸟因为这悠扬沉凝的箫声振起了翅膀，在清晨的阳光照向山林里产生的美妙光圈里飞翔，叫嚷！

司马傲绝只觉得心情舒畅而净穆，果然是位出尘的公主，原是自己小看了她！自少时起，他以为天下间再不会有声音会比娘亲的琴声更美妙，可是，现在他找到了！就是这样的声音，能引领他看到生命的华彩！想起那晚自己所说的话，不禁有些后悔！这位公主，可不是人人能攀比得起，可是现在起，他有了一种想要采摘和征服的欲望。

此时，箫声戛然而止。“少将军果然守信，只不过你比约定的时间晚了一刻！”停下口中气自息，皇甫文?娇声道。这少年将军果然是生得玉面无双，贵妃娘娘前日还笑话了她一回，说是她肯定会被他迷惑！事实上，她已经感觉到心里的这种变化了！但她是不服输的皇甫文?，即使武斗不胜，她未必就会输呀！她倒想看看他在音律与诗文上的造诣到底有多深厚？竟然能令一向挑剔的皇上对他大加赞赏！

“有美如斯，如何不来？”司马傲绝为自己的话吓了一跳！旋即又想或者这才是自己的真实性格！

“少将军果真直来直去，本公主佩服了！适才一首小曲，难登大雅之堂，权当我抛砖引玉……”

拿话激他！他也不客气地断了她的话：“公主的箫声果然清雅绝伦。在下守疆之时，营中只有兵器，并无如此精良的乐器可习，倒是边关战士时常用树叶吹一起家乡的小调。不如我就依葫芦画瓢，在公主面前献丑了！”脚轻点离地，人已如离弦之箭，疾驰至十丈开外的青葱树木，随手一捞，便是数片椭圆的树叶，拈起一片，轻含在朱色唇前，幽微的自然之音被他以内力相灌，像密织的网一般席卷而来。那声音虽不似箫声一样沉郁凝练，却另有一番清脆与欣喜，时而短促，时而悠长，声声连绵，像丝雨润泽着心田，别致而新颖！

不需要任何乐器，乐章便随手拈来！皇甫文?耳沐清音，身处高楼，俯瞰绿林一片，心境悠然，对面前这玉面将军又多了一层别样的认识！或许便是他了，红唇迷离一笑，笑眸微张，丰姿绰约的她第一次看见了能让自己佩服的男子！

一曲散！司马傲绝负手而立，扬声朝楼阁之上的佳人：“如何？”

“先别得意！”她嫣然一笑，手指风扶绿林的情形，道：“松声竹声波涛声，声声自应！”

“山色水色烟霞色，色色皆空！”司马傲绝闭眼随口应道。

好家伙，反应之迅速确实少见！且听她再来一联：“放开眼孔，看晨日才上，山雨欲来，溪云初起。”

“洗净耳根，听林鸟争啼，渔歌唱晚，牧笛催归。”

“爽气抱西山，窗外峰峦挑笔阵！”再来一阙！看他还能答上与否！

“文光凌北斗，树间楼阁接天梯！”

“少将军对联对得工整，少有的文武全才！”不得不为他的速度与才气折服！再看他诗文如何！“就不知少将军的诗文究竟如何了！”言

毕，身形于半空中飞腾而下，如凤舞九天般姿态婀娜，又似仙女下凡！

司马傲绝被她夹枪带棒的抢问对联一番，对眼前女子信手拈来的才气佩服有加，心中对刀子的倾慕自是又多了一分，原想总该歇口气了，又听得了她最后一句，眼见她凌空而下，沉眉一思，笑脸如阳光一样灿烂！“美女妖且闲，弄箫楼台间。攘袖见素手，皎腕约金环。头上金爵钗，腰佩翠琅?。明珠交玉体，珊瑚间木难。罗衣何飘飘，轻裾随风散。顾盼遗光彩，长啸气若兰。”

“少将军果真擅长作诗呀！依本公主之见倒是更加会贫嘴！”粉脸一红，皇甫文?倒还是第一次听到这样形容女子的诗文，羞面掩脸，衣衫冉冉，不再作语半句，朝下山之路飞离数丈，口哨一响，一匹纯白的骏马飞奔而至。只见她翻身上马，俏手扬鞭，轻喝一声，马若流星般朝山下林中飞驰而去，绿衣渐叠于林木之中！

而此时，太阳正放射出万丈光芒，让山、林、人都浸泡在这令人愉悦的霞光之中。司马傲绝亦不例外！

待司马傲绝亦离去，翠涛阁下的矮木丛里钻出三个人影儿，其中一个生得活泼的丫头撇着唇生气地将十两银子放进身边的小少年手里，极不服气。另一个文静的丫头则是拼命捂着嘴笑个不停！

三日之后，定南侯府

满朝文武均前来朝贺，喜气非凡。新房里却传来了非同寻常的打斗之声！

“哎哟！”男声叫起！

“谁上你在擂台上赢了我半招？你那是纯属侥幸，我今天要和你重新比划一场！”娇声微喝。

“是，是，是，我不该胜你……”

……

窗外，数人爆笑出声！

----------皇甫文?之番外，完。

厨娘皇后 番外 石之彦篇 十年

章节字数：3688 更新时间：07-11-21 21:53

番外〓十年□

伫立的身影在秋风里显得很孤寂，眼眸之处是一片开阔的水域，他沉溺在过去。□

十年的时间，足以让沧海变作桑田，唯一不变的是他心中的空落。他记得也是在这样的秋日，也是这样明媚的阳光里，就在这清澈见底的池峰湖畔，那个精灵似的人儿悠然闯入他的心怀。时光荏苒，一切均已物是人非。□

秋高气爽，一切事物都沉浸在美好之中。池峰湖畔的西郊私塾里传出朗朗的读书声。□

堂舍外，一个小小的身影伸手轻轻地趴在木制的窗格处，露出她那两只可爱的羊角小辫，像一对活泼有趣的小脚丫。粉嘟嘟的脸能掐出一把水来，圆溜溜的眼睛像会说话，紧紧盯着授课的先生身上，偶尔，朝堂内的少年们张望一阵。□

坐在最后一排角落里的俊俏少年，正为窗外的两只小脚丫走神，嘴里摇头晃脑地喃喃背诵着先生所教的文章，双眼却看住了窗外的那对小脚丫和那双乌黑童稚的眼睛。□

“石之彦！”授课的老先生捋着花白的胡子，将桌案之上的惊堂木一拍，冲着兀自出神的学生叫道。□

先生发火了！窗外的小脚丫吓得连忙低了下去，没了踪影，他也赶忙收回瞟向窗外的目光，重新专注于手中的书本，认真朗诵、听学。□

直到散学，他揣好了书本，与其他少年一起向先生行礼，走出学堂，张眼四望，黄昏的阳光下，那个梳着羊角小辫像一对小脚丫的小姑娘正远远地站在柳树之下，怯怯地望着他。□

如果他记得没错，她经常在学堂偷听先生讲课。好奇心驱使他摆出一个自认为亲切至极的笑容，撇开其他同窗，向她走去。□

看他高高的身影朝自己走来，她胆怯地后退了几步，直到小小的身体靠在了柳树树干上才停住，眼睛眨巴着看着眼前不断靠近自己的少年。他有星星似的眼睛，高高的鼻子，还有弯弯的唇。

“你叫什么名字？”怕自己的到来吓着她，他蹲下身子，柔声问。

撅着的小嘴的小人儿看着他善意的笑，眼中的警惕放松了几分，蹦出几个字来：“木美美！”

“你经常来偷听先生讲课哦！”他暗叹她的钟灵毓秀，幽雅地说。

“你叫什么名字？”她反问道，眼眸紧锁在他好看的脸上。

“石之彦！”他柔语，生怕惊扰了这个俏皮的丫头，转念一想，又道：“你可以叫我彦哥哥吧！我比你大！”

“彦—哥—哥—”她张口一字一顿地叫道。正巧给他看到她缺了两颗牙，不觉淡笑出声。

“你笑什么？”感受到他的亲切，她便大胆起来。

“没笑什么！美美，你还没回答我你为什么偷听先生讲学？”

她低下头，有点沮丧地用小手绞着粗布衣角，小声说：“我家穷，读不起书，所以……”

听了她的话，他有些心疼，又问：“美美，你几岁了？”

“九岁！”两只小脚丫在她说话的同时，一晃一晃，可爱极了。“彦哥哥，你几岁了？”

听得她毫无心计的问话，他开心地道：“十五岁！”

“美美——”远处传来了急切的呼喊声。

“彦哥哥！爹爹叫我了！我走了！”小脸一扬，她转身就跑，两只小脚丫在流光溢彩的夕阳下闪来闪去，将天真纯朴泄漏无遗。

“美美，明天你还来吗？”他星目微张，冲着她的身影大声问道，期待明天的这个时候，还能见到这个晶莹剔透的小丫头，年少的心为夕阳下的小脚丫生平第一次泛出温柔来。

“会的，彦哥哥——”嫩如叶芽的声音由风吹送着传入他耳中，像淙淙的溪水一样明净。却不曾想，这声音竟成为了他长达十年的守

候。

次日清晨，阳光还在泛黄的树叶间打着呵欠，坐在学堂里的他已不自觉地朝窗边频频流连，那个瓷娃娃般的丫头怎么还没出现？萌生在心间的期待浓郁如茶，热烈得像要溢出来。

午过，两只小脚丫总算在他千呼万唤之中出现了，着实让他开心了好久。她是守信的。

待散学之后，他兴冲冲地走出学堂，美美已站在柳树边上等他。

“美美，瞧，我给你留了什么？”他从衣兜里掏出一块香喷喷的蜜糕来，轻轻递给她。

美美看着他手上的蜜糕，肚子里的馋虫被唤醒了，伸手准备去接，然后又有些犹豫地停下了，问：“彦哥哥，我可以吃吗？”

“当然可以吃，是我特地给你留的。”他欣然一笑，将蜜糕塞在她手里，用手轻触着她光滑的额头。

得了他的允诺，她不客气地大口吃起来，长这么大，她还从来没有吃过这么好吃的东西，满足的表情不经意间印在了他的心上。等到她吃完，他才掏出手绢细心拭去粘在她嘴角的渣子，说：“美美，你想不想读书认字？”

她张大眼睛，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好半天后才点头如捣蒜：“想呀，我想！”

“那好，你每天差不多这个时候来学堂，我教你！”这是他昨晚想了一整晚后的决定，这会儿见她答应，自己也兴奋莫名。

“嗯，好！”她点头，像一个乖巧的学生一样，把他当作是上天赐给她的礼物，他的善意与关爱由此在她小小的心灵里生根发芽。

从此之后的每个黄昏，不论刮风还是下雨，梳着小脚丫的身影总立在柳树之下等待。每当散学之后，他的目光就会不自主地望向学堂外的柳树之下，他知道那里有个娇小的身影带着期盼等待着他。

他时常带可口的糕点给她，用树枝手把着手地教她在沙土上写字，逐字逐句地教她背诗，一遍又一遍，一天又一天，直到时光匆忙，柳枝枯了变绿，绿了再枯，转眼便是一年。

她十岁，他十六岁。柳枝上的柳叶已在秋风中变黄，萧萧瑟瑟。他满心欢喜地从怀里掏出一对圆形玉佩，冲着长高不少的她说："美美，这是我父亲大人送的一对玉佩，一模一样，好看吗？"

"好看！"柔软的身体蹭在他身边，两只小手托着腮，红扑扑的脸笑得极为灿烂，她从没见过这么漂亮的东西，连连点头赞同他的话。她喜欢彦哥哥，喜欢和他在一起，喜欢他握着自己的手在沙土上填词，喜欢他的声音，喜欢他的一切！

"嗯。我也觉得好看！"他扬着丝绳，任她靠在自己身边，看阳光在两只一模一样的玉上折射出斑斓的光晕，一种全新的想法浮现在他脑海里。美美，我们一人一只，好吗？"他突然转头认真地看着眼前的日渐美丽的丫头，心中生出的喜欢透着股执著的意味。

"彦哥哥，你真送我吗？"她伸手摸了摸质地温润、沁着些凉意的白玉，像被电到似的又将手缩了回去，心里清楚这东西一定很贵，很值钱！

"嗯，真送你，让你一辈子都戴着它！"他解下其中一只的丝绳，毫不犹豫地挂在了她的粉颈之上，任那白玉安静地垂在她胸前，沉下一颗驿动的心，咧嘴一笑，"好了！"

"彦哥哥，它们是一模一样的。要是以后认不出来怎么办？"歪着小脑袋，她纳闷地问。

思量一阵，他拍头笑道："要不这样吧，我们在玉上分别刻上我们名字，这样就能区分了！"

"嗯，好！"她从脖子上小心翼翼地取下玉，交在他手上。

他从兜里掏出小刀，费力地在两块玉上一笔一画地刻起字来……

不曾想，赠玉的那一天，是他们最后一次见面。打那以后的三个月零三天，她的小脚丫再没有出现在柳树之下，之后他随着调任京官的父亲迁至京城，从此与她杳无音信。

他还记得她春花般的笑，能将世界上最冰冷的心融化。他也记得她迎面而来的柔软身体，张开双臂，仿佛还能拥住她身上的温度。

至他十七，考了科举高中状元，入朝为仕。每年的秋天，他总要来池峰待上些时日。虽然，学堂以及学堂前的柳树早已不在，他仍然希望在某年的某一天，突然转身，能看见她的身影，看见她会说话的双眸，告诉她他心中所有的期待。

……

然而，那些时光永远不会再回来了。他用十年的等候，终于见得她一面，只是她已不再是当年那个柳树下等待他的丫头。她有一手惊人的厨艺，却无法将他忆起。他等她十年，她却早已将他忘记。那个在秋风里摇曳的小脚丫俨然忘记了他们的约定，令他心痛非常！

偌大的京城，她就在某一处他不为所知的某个角落。兜兜转转之下，赏雪节上，他欣然前往，与她再次相遇，只是那个曾如精灵般的人儿的记忆里似乎完全没了他的踪迹。而后，她一跃成为皇妃，在后宫里为了另一个自己他永远无所匹及的男人挣扎，直到被贬至皇陵，他赴汤蹈火地想要将她带离阴谋的境地，然而她却倔强地选择背道而驰……

他痛了，每每不期而遇，心就疼痛得不能自已。他不是木头，是个活生生的人，宁愿被世人误解自己有克妻之嫌，也要固执地等她醒悟的一天。他怀着十年的等待，用深情将自己掩埋，那个他爱的小脚丫却永远都无法再回来。她笑，为的是天子；她哭，为的还是天子；她等待，为的更加是天子……在她心里，可曾有一点点、一丝丝是为他而存在？

十年的不移深情，终于绝望，心终于清静了，却永远遏止不住自己的悲哀，曾为爱澎湃的心海已然化作一片波澜不惊的死海，身如石

化，目光永远停在池峰湖畔沉暗的夕阳里，回溯当年倚在窗外的那个精灵一般的小人儿，要用一世的时间去忘怀这承载着绵绵思念的十年！

厨娘皇后 番外 题外交待

章节字数：1039 更新时间：07-12-11 00:33

元福宫

太后端坐于佛堂前，静静祈福。

‘吱’一声，佛堂的门开了，初嫁的皇甫文?步伐轻快地走至太后身后，轻唤一声：“母后！”

“?儿来了？”她睁眼，再向佛像拜了一拜，慈祥而平静。

一旁的玉仁嬷嬷伸手扶起她，安然一笑：“?公主安好！”

“嬷嬷好！”

“扶本宫到园子里走走吧！这宫里呀，越来越没生气喽！”太后支起身子，一手捻着指珠，失言叹道。

“母后，不是还有我吗？”皇甫文?出口安慰，心里明白母后的话意。

听了这话，太后转身看了看喜气洋洋的皇甫文?，被扶着走出佛堂，缓步走近花园后，才又开口：“你们都长大了，长大了就都飞了，留下我这个孤老婆子守在这座宫里……”多少年前，她还是女儿这个年纪，花枝招展，弹指之间，女儿出了阁，昕儿舍弃皇位与云儿一起远走高飞了，皇宫里越来越安静，连个说话的人也没有，除了礼佛，她已经找不到更多的事做。

“不知道昕儿现在身在何处？过得怎么样？”她扶着亭栏，张眼看着头顶的艳阳，似要看清这份阳光是否能照耀着她心里所想的稚儿。昕儿和森儿六岁起，就是由她一手照顾长大，他们就像?儿一样，都是她的心头肉，如今时光一晃，都长大了，都不愿呆在她身边了。记得两月之前的夏夜，昕儿对她提及禅位之事，她挺矛盾，既希望他能远

离纷争得到宁静的幸福，又希望他能留下，像先皇一样为皇朝开辟盛世。最终他还是选择带着自己心爱的人离朝隐居。

深宫三十年，宫廷斗争层不出穷，作为曾经的皇后、现在的太后的她再清楚不过。那只盛载先皇对自己的情谊的金凤令如今又回到了她的手上。每当午夜梦回，她由心地羡慕沐云，羡慕她能得到一朝天子宁舍天下不舍红颜的宠爱。这曾经也是她的梦想。

“母后，真爱难觅，三皇弟只不过做出了他想做的决定，其实那也挺好的！您不是还有四皇弟和我在身边吗？”感觉到母后近日的苍老，皇甫文?有几分心酸，对皇弟舍弃帝位的坚决以及对爱的执着钦佩不已。“再说了，三皇弟和沐妹妹伉俪情深，能活得一世逍遥是人之所向的好事，我们应该为他们高兴才是。”

“话虽如此，可你四皇弟登位不久要处理朝政，哪有时间来看本宫这老婆子？你呢，总算嫁了个称心的如意郎君，有了自己的家，总不能天天往宫里跑……看来，本宫真的老了，是时候去皇陵陪陪先皇了！”墨山皇陵才是她的归处，翻转着袖中的金凤令，太后竟有些想要流泪的冲动，那凤令的背后，刻着让她刻骨铭心的字‘在天愿做比翼鸟，在地愿做连理技。’

厨娘皇后 番外 随书所赠菜谱

章节字数：3386 更新时间：07-12-11 00:33

由于，这里没有办法上传图片。

所以仅将文字部分上传上来，喜欢厨艺的丫头们可以按菜谱做一下哦，呵呵！

美味土豆卷

原料：土豆、胡萝卜、玉米粒、青豆、鸡蛋、奶酪、面包屑各适量。

调料：盐、黑胡椒粉各适量

做法：将土豆洗净、去皮并切成薄片，码入碗盘，沸水蒸熟；将胡萝卜洗净切丁，青豆、玉米粒、胡萝卜洗净切细丁；将蒸熟的土豆

泥放入保鲜袋中，用擀面棍碾成泥，加入适量奶酪调匀；炒锅热油至七成熟，先入胡萝卜丁稍适翻炒，再下青豆、玉米粒，待其八分熟后放适量盐、黑胡椒料，炒匀成馅儿料，并装盘待用；准备一只保鲜袋，放上适量土豆泥，拉起保鲜袋四周，将土豆泥捏成圆球，再将其压成规则的长方形状，放入炒制好的馅儿料，用小勺轻轻压挤，使之平铺开来，周围留些空余；将土豆泥两边及两头折起，轻压裹紧，制成卷；将包好的卷沾上蛋液，裹上面包屑，入油锅炸至金黄后捞起，用专用厨纸吸去多余油脂，装盘即成。

特色：外脆内嫩，奶香味美，营养丰富。

黄金鸡蛋卷

原料：鸡蛋3个，盐、糖、葱花、生粉少许

做法：将鸡蛋打散，加少许盐、糖及生粉，调匀；加热平底锅，抹少量油，倒入适量蛋液，轻轻晃动锅柄，使蛋液布满锅底，撒上葱花，小火慢煎至半凝固状态，将一端的蛋皮往前卷起，推至锅边；重复以上动作，直至蛋液用完，将煎好的蛋卷取出，待其稍凉、定型后切段装盘。

特色：色泽透人，口感绵软香滑。

备注：如加入少许牛奶，则成品色泽嫩黄。调蛋汁时加入生粉，是为增加其韧性，使其易于成卷。

干烧金鲳鱼

原料：鲜金鲳鱼一条（约450克）、葱一棵、姜两片、红椒半只、笋一块、黑木耳3朵

调料：盐、料酒、糖、醋、酱油、鸡精。

做法：将金鲳鱼剖腹后洗净沥水，切网状纹，用料酒和酱油抹匀其身，腌15至20分钟；将葱、姜、红椒、笋和黑木耳切丝待用；炒锅热油至八成熟，入鲳鱼炸至金黄后捞起；锅内留底油，煸香葱、姜丝，入红椒丝、笋丝及黑木耳丝炒匀，放入已炸制的鱼、调味料等，

大火烧开后，改用小火炖熟，待汤汁变稠后，淋入少许香油，装点入盘即可。如喜食辣，可在煽炒底料时加入干辣椒。

特色：肉嫩刺少，鲜美微甜。鲜香肋排

原料：猪肋排400克，青红椒粒20克、泡椒20克、葱花10克。

调料：香料、糖、醋、蒜等少许。

做法：将肋排洗净斩成8至10厘米长的段，加入姜、葱、香料、盐、味精、糖色等卤制至离骨，沾上生粉，入油锅中炸至表面呈棕红色；炒锅热油，放入泡椒及姜、葱、糖、醋、盐、味精等调味料，炒匀，加入生粉勾芡，将炸过的排骨放入锅中裹匀，起锅装盘，撒入青红椒粒、葱花即成。

特色：滋阴润燥、益精补血，肉质鲜香，酸甜适口。

备注：家常所用香料是指由干辣椒、花椒、八角、桂皮、香叶、草果、丁香、小茴香、桔皮各适量组成，亦可再加入白蔻、千里香等。

草莓薏仁粥

原料：草莓六颗、优酪乳一盒、薏仁100克。

做法：将薏仁洗净，加水煮开，待其熟透、汤汁呈浓稠状即停火，将其盛出，放凉后入冰箱备用；将草莓洗净，去蒂、切半，摆入盘中，浇入优酪、冰冻的薏仁粥，即可食用。

特色：美白清毒，去积水，是不可多得的美容食法。

备注：煮薏仁粥的时间约一小时，最好事先泡发薏仁，以便缩短煮粥的时间。可根据个人喜好用酸奶代替优酪乳；或用其它水果代替草莓。

照烧柠檬鸡

原料：去骨鸡腿一只、柠檬半个

调料：蒜末、姜末少许；照烧酱一袋（超市一般有售）

做法：将去骨鸡腿肉的筋用刀斩断，柠檬切片；煎锅烧热，加少许色拉油，入蒜末、姜末爆香；放入鸡肉，先煎带皮的一面，直至金

黄，再煎另一面；将照烧酱淋在鸡肉上，小火煨至汤汁收浓，取出鸡块摆在柠檬片之间即可。

特色：鸡肉口感醇香，柠檬清爽，风味独特。

备注：照烧汁可用酱油、清酒、少量盐及味素（味精或鸡粉之类）调制。

人参炖羊肉

原料：瘦羊肉750克、山药250克、胡萝卜200克、人参15克、香菜20克。

调料：大葱10克、姜5克、植物油20克、料酒10克、盐4克、味精2克、胡椒粉2克、香油10克、各适量。

做法：将羊肉剁2厘米见方的块，放入沸水中冒去血沫，并用清水冲洗干净，放汤锅中加葱、姜块、盐等调料，用慢火炖至肉软汤浓；将山药、胡萝卜去皮切滚刀块，加羊汤、盐等入笼蒸熟；从锅中取带汤羊肉，加人参及蒸熟的山药及胡萝卜一起烧开；后入味精、胡椒粉等调味，撒上香菜末，淋入少许香油，分别入盅即可。

特色：原汁原味，肉香汤鲜，羊肉软烂，口味香浓鲜咸。

蒜蓉盐酥虾

原料：虾200克、红椒2只、蒜2瓣、姜2片、葱1根。

调料：盐、鸡粉、胡椒粉、料酒。

做法：将虾挑去肠泥，剪去胡须并从背部切开；将红椒葱姜蒜切末；下油入锅并烧热，入虾煎炸至酥黄后取出；锅留底油，爆香红椒及葱姜蒜末，将已炸酥的虾放入锅内，下调味料炒匀，装点入盘即成。

特色：酥脆鲜香。

丝娃娃原料：精面粉250克，绿豆芽50克，海带丝25克，酸萝卜丝25克，大头菜丝25克，折耳根节25克，芹菜节25克，蕨菜节25克，凉面25克，窝笋丝25克，酥黄豆20克。

调料：盐、麻油、酱油、醋、味精、姜沫、葱花等适量。

做法：烙。将面粉加水、盐少许揉匀挪透（水与面粉比例以1：6为佳）；平锅烧热刷油、擦干，然后左手抓起面团甩圆并向锅底杵一下成为直径为9厘米长的圆薄皮时，右手立即把圆形面皮揭起，如此反复，制作成数十张春卷皮，放入蒸笼稍蒸一下使其回软，便于包食。再将绿豆芽、海带丝、芹菜节、蕨菜节用开水氽过，分别装入小盘；将酱油、醋、味精、麻油、姜沫、葱花、煳辣椒兑成汁装入小碗。春卷皮中放入各种素菜丝包成上大下小的兜形，放入酥黄豆，浇淋兑好的辣椒汁即成。

特色：素菜脆嫩，酸辣爽口，开胃健脾。

柳肉银针卷原料：猪柳肉、绿豆芽、胡萝卜丝、莴笋丝各适量

调料：酱油、料酒、生粉、味椒盐等适量

做法：将新鲜猪柳肉切大片，用酱油、酒、适量生粉腌制入味；摊开柳肉皮儿，包入绿豆芽、胡萝卜丝、莴笋丝，并粘上少量生粉，用半煎炸的方法煎熟，撒上味椒盐，装饰入盘即可。

特色：自然鲜香，外焦里嫩，营养均衡。

青韭炒雪蟹

原料：阿拉斯加雪蟹400克、韭菜100克

调料：盐、料酒、色拉油、香油各适量

做法：将阿拉斯加雪蟹解冻、洗净并切块，用开水氽过，捞出控净水分；将韭菜洗净，切成2厘米长的段。锅内热适量色拉油，入阿拉斯加雪蟹块、盐、料酒、韭菜，急火炒制片刻，颠翻炒锅，淋上香油盛入盘内即成。

特色：富含高质量的营养蛋白，不油不腻，鲜嫩无比。

备注：雪蟹切块的时候不宜过大，否则不易氽熟（主料亦可用花蟹代替）。炒制时须用大火急炒，均匀颠翻搅拌，这样可以使蟹肉在保持鲜嫩的同时充分地入味。

大珠小珠落玉盘

原料：猪肉100克，大白菜叶8片，芹菜50克，泡发香菇5个，细葱少许，姜蒜茸少许。

调料：上汤1大匙，生粉1小匙，水1小匙，盐、色拉油、香油、白胡椒等适量

做法：将白菜叶去除下半部分菜杆，留上半部分软叶，开水烫软待用；将细葱葱绿部分烫软待用；将白菜杆、芹菜、泡发香菇、猪肉分别切细丁；将生粉与水调制为水淀粉备用；锅内热油，爆香姜蒜，入肉丁，炒至断生，然后入白菜丁、香菇丁、盐、白胡椒粉少量，炒熟制成馅儿料，包入已烫软的白菜叶，用细葱绑好，放入盘中，大火蒸制2分钟即可；热锅，入上汤并烧沸，加少许盐、香油，入水淀粉制成半透明薄芡汁，淋至盘中，即成。

特色：色泽明丽，口感清润。

备注：肉馅儿亦可根据个人喜好自由搭配，可用鸡胸肉、鸭肉、鱼肉等；馅儿内的蔬菜亦可改用其它蔬菜，但最好选用含水份较少的蔬菜，避免炒制后不方便包制。

厨娘皇后 番外 我的卷尾闲谈

章节字数：1791 更新时间：08-02-28 03:02

亲亲们：

厨娘皇后到此全部更新完毕。如果希望看到石之彦的后续，敬请期待，安的另一部美食反穿越作品《反穿越之丫头美食家》，应该会在2008年新年伊始，正式上传章节。

现在，请大家移步支持安的《花痴皇后》吧！谢谢哦！

《厨娘皇后》于2007年7月正式在国内出版上市，出版方为：北京开维文化有限公司（即悦读纪），各地有售。

出版社为：北京朝华出版社

实体版全文35万字，除正文外，加番外石之彦“十年”一篇，插图两页，附赠菜谱一份。

（网络版另附有皇甫文森、皇甫文?番外各一篇）

《厨娘皇后》所签约繁体版出版方为台湾耕霖出版社。

那时写《厨娘皇后》的一些感受。

我曾说过，写文于我来讲只是一个美丽的意外，那时没有想过会出版。只是一个劲儿地想能写就多写，拼命地写，摸索着写，一点一点进步地写。

在写厨娘以及出版厨娘的整个漫长的过程中，我经历了许多，被人追捧过，被人狠狠骂过，然后我学会了沉默，学会了以平常心面对这一切。今天，我想说的不多，完整地更新了结局是我对自己做了个交待的同时，也对所有尊重我的读者做了个交待。

其实早在写完厨娘最后一个字时，厨娘就只意味着我的过去。我习惯于写完一本作品，就将这本作品重新归零，这样我才能进入写新作品的状态与心情。

不同时期的心情不同，所写出的文读起来也不同。回过头看看，其实我也不知道我究竟是怎么把厨娘写出来的，因为我是个生活压力非常大的人，能写出这么轻松的文个人以为有点儿奇迹化和戏剧化。

对于厨娘的情节，我所想描绘的是：爱情与长相无关，与地位无关，与时代无关。原本是不想让沐云减肥成功的，后来想想，还是满足一下所有朋友们丑小鸭变天鹅的美梦好了。呵呵。

不得不说，整篇文里，沐云的性格就是我的性格，或者说她就是另一个我。当然，与所有亲们猜测的不一样，偶长得非常瘦的说……汗，曾有朋友问我是不是也长得胖乎乎……我倒是想长点儿肉，可又工作，又写文，半夜三更地熬夜，身体如何好得了？（亲们，有想减肥的，最好的办法就是写小说，只要你能保持每天更新，哈哈，一个月保证你瘦下来不少……）

只要沐云在的地方，文昕的目光就永远在她身上。这是我所想写的爱情，那种从平淡的相处中慢慢累积的感情。有亲问我，这样美好

的爱情在生活中存在吗？我现在回答，这种爱情，生活里是真的存在，只不过许多人并没有珍惜。

爱情，是一个永桓的话题。我以我的方式尽可能地描绘着它的存在。

话说回来，正是因为我是生活在小幸福中的人，所以我的文字里会有一种幸福存在。亲们有否读出来呢？

很多朋友喜欢石之彦，那么看了番外十年之后，请不要郁闷，安对他其实另有安排。敬请期待安的美食新文，《反穿越之丫头美食家》！

另外，厨娘完结了，顺道说说别的东东吧。

皇后系列第二本《花痴皇后》应该会在12月上市。呵呵，相对来说，其故事慢热一些，不过整个故事情节并不逊色于厨娘。

我想尝试不同的小说风格，所以开始写了《狼烟起，胭脂灭》，这将是一部架空历史，以战争和爱情为主旨的正剧，女主性格百分之两百与皇后系列的女主不一样哦！

请支持厨娘的丫头们，也多多支持安的其他文哦，相信会让大家眼前一亮的！

偷偷透露一下下，安其实有好多题目要写，只不过时间上确实是……写文的东西实在是快不起来……话说就是出版赚点儿稿费实在太不容易了……MS最近感觉眼睛经常看电脑屏幕有点受不了了……

安会努力提高写作水平，努力学习，努力写出更多好看的小说给大家看的！

四个字：拭目以待。